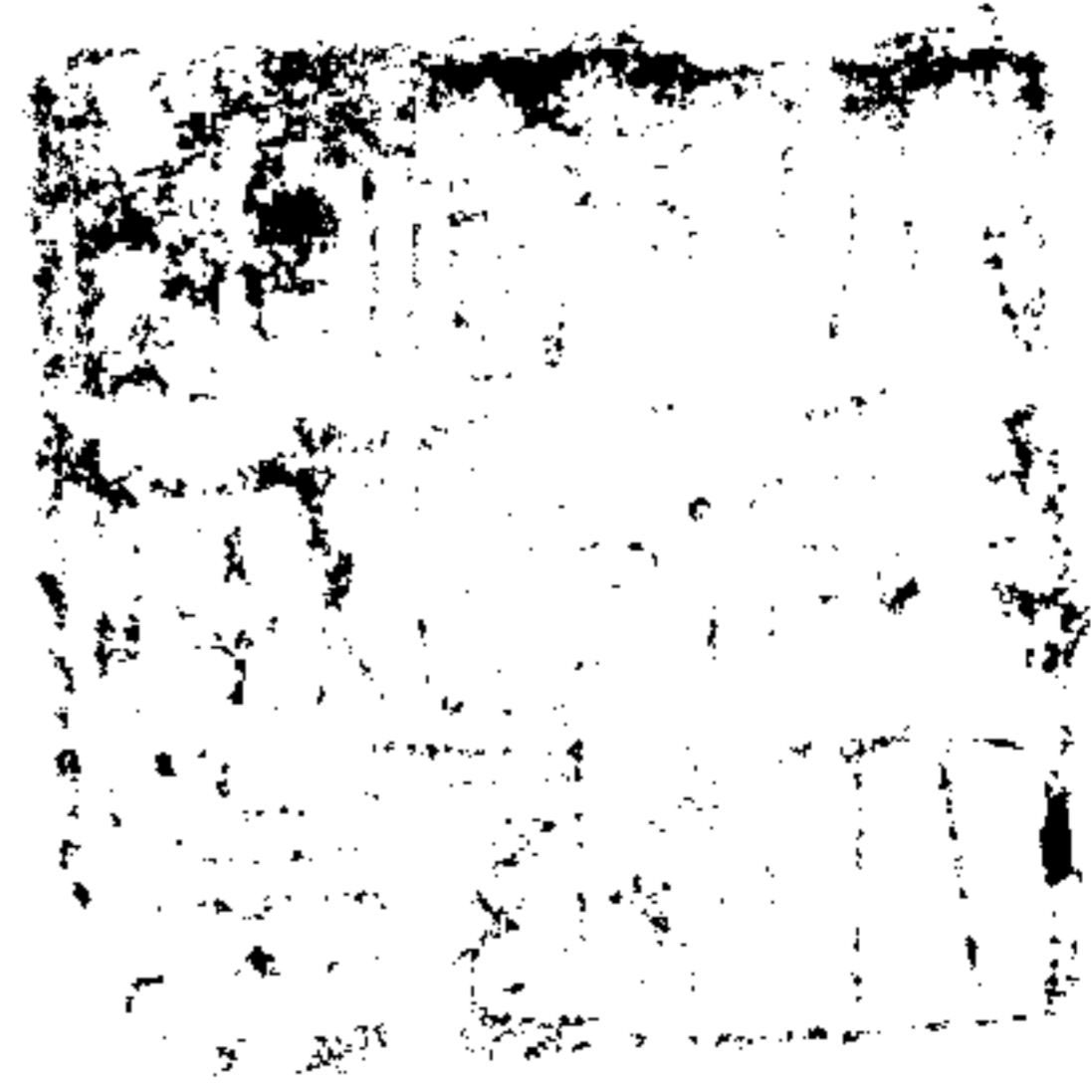


續修四庫全書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八三〇・史部・政書類

欽定科場條例六十卷（卷十二至卷六十）〔清〕杜受田等修 英 滙等纂……………一

增補貢舉考略五卷首一卷（明貢舉考略卷一至卷二）〔清〕黃崇蘭撰 趙學曾續撰……………六〇三

欽定科場條例卷十二

鄉會試執事官員

會試執事官員

附人役

現行事例

與順天鄉試同一事例者已併入鄉試執事官員門內不重載

一會試知貢舉禮部將由科甲出身及不由科

甲出身之滿洲侍郎漢侍郎以下三品卿以上

分繕清單於二月上旬請

旨派滿洲一員漢一員如遇陞遷出差事故另行開

單奏

欽定科場條例

卷十二

會試執事官員

派

一會試提調正副各一員揀選禮部漢司官四

員分擬正陪以郎中員外郎為正主事為副於會試前一年十

一月內帶領引

見派用

旨下行知順天府如派出後遇有陞遷事故即以擬

陪之員奏明充補

一會試用內收掌官二員外收掌官一員受卷

所官八員彌封所官四員謄錄所官四員對讀

所官四員均由禮部於正月下旬

衙門

將進士出身未考試差者及舉人恩拔副貢生

出身人員由各堂官公同揀選照派定額數送

部吏部司官三員兵部司官三員工部司官三員戶部司官三員刑部司官三員餘院寺等衙門等官共五員禮部係承辦衙門不開

列中書監丞等官例應會試亦不開列共開

列三十員繕本與考官一同密題同日入場如

開列人數不敷禮部於本內聲明各所承辦事

畢陸續出場其宣

旨筵宴各事宜均與考官同如入闈後遇有事故奏

欽定科場條例

卷十三

會試執事官員

明令知貢舉於場內通融辦理

一供給官派順天府治中總理其供給所官一

員于大興宛平佐貳內派充

一督牌官禮部派委司官二員筆帖式六員

一外場巡緝官四員督門官二員及巡邏營弁

兵丁行兵部轉飭巡捕五營出派巡緝兵丁行

步軍統領出派其巡牆官係五城兵馬司輪流

值宿俱由各衙門先期冊送到部轉交外場巡

察御史不時查察

一三場點名搜檢時。行步軍統領出派兵丁。並多派員弁。於貢院前後。及東西甌門外。攔禁送考人等。不許擁擠。先將官員兵丁名冊送部。
一東西甌門點名給籤。行順天府派員辦理。
一內外聽事委官。禮部先期行順天府。查照歷科員數。派出冊送過部。

欽定科場條例

卷十一

會試執事官員

三

一對讀生員。由部預期劄順天學政。轉行各學。除大興宛平二縣學。及通州學。不用外。其餘附近府州縣。照數選擇。造具年貌清冊。並令各生書寫文字半篇。於二月十五日前。咨送到部。聽提調點驗入場。並會同監試稽覈。如有僱替不堪者。除本生褫革外。仍將起送之地方官題參。
一膳錄定額七百名。禮部預期行順天府暨直隸總督。於各州縣正身書吏內。照數均勻選派冊送到部。場前一日。順天府尹會同知貢舉。驗明左右臂印。點名入場。於膳錄內。挑取總書十六名。
一場內辦理分卷各事宜。於各部院衙門經承

書吏內。每處挑送六名。吏禮二部各派八名。屆期造具花名冊。移送知貢舉監試提調。籤掣二十名入場供役。其受卷各役。知貢舉於膳錄內選充。聽事書吏。由大興宛平兩縣派送。

一號軍應用七百名。行兵部轉飭巡捕五營。照數差撥。仍造具名冊送部。如僱覓不堪應用之人。濫行充數者。承辦官參處。

欽定科場條例

卷十二

會試執事官員

四

一場中應用刻字匠。刷印匠。鋸題板匠。彌封匠。裝釘裱糊。硃錠漏粉各項雜工匠。鄉厨京厨。茶夫鋪房。打牌接題。送題吹號。掌號。擡榜及運送一切各夫役。並看守甌門青衣。場內吹鼓手。俱預期仰大興宛平兩縣。照例冊送到部。移送入場。
一搜檢番役。步軍統領自行派撥隨帶。
一搜檢應派五城捕役。揭曉護榜。應派五城總甲。先期仰中兵馬司。造冊送部。
一揭曉前。移咨都察院。派撥弓兵護送榜文。並移咨兵部。派撥官軍。於前一日赴貢院。環繞巡

選至期一同護送榜文並進

呈題名錄

例案

與順天鄉試同一例案者已載入鄉試執事官員門內不重載。

順治初年定會試用禮部漢司官二員為正副提調。

雍正八年定會試頭二三場東西甄門點名給籤應由順天府派員辦理。

又覆准督門官二員鄉試既用管弁會試亦應用千總二員督門二場畢即行撤回。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

會試執事官員

五

乾隆十五年奏准會試知貢舉職任外簾非有文字之責須避嫌疑不必定俟臨時具題請以辛未歲會試為始將知貢舉官於正月內具題恭候

簡用。

乾隆十六年奏准本年會試恭遇

聖駕南巡所有搜檢之王大臣侍衛等官請

旨勅交留京辦事處奏派。

乾隆十八年奏准嗣後點名執牌人役必需官

送入員共計二十五員下遺五員於院寺等衙門臨期通融開送以敷三十員之額儻實無合例人員足數禮部隨本聲明此內如有考過試差人員應行扣除並令各該堂官欽遵

諭旨公同驗看詳加甄選不得以老疾之員充數塞責以期慎重闈務

乾隆五十二年奏准會試知貢舉禮部將科甲出身之滿洲侍郎漢侍郎以下三品卿以上通行開列請

行開列請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七

會試執事官員

七

旨各派一員於關防統轄更為慎重乾隆五十四年會試 派出

知貢舉俱非科甲出身副經禮部將才由科甲出身之大員銜名一併開列

乾隆五十四年議准請交禮部鑄

金印各員舉關防一顆俟

派出知貢舉後即交該員齎帶入場於試卷送進時逐

卷鈐用以昭慎重而防盜換

乾隆五十五年覆准會試受卷書吏照鄉試之

例由知貢舉大臣在於各州縣臚錄內選充供

役其聽事書吏二名仍由大興宛平兩縣派送

即令造具名冊送部轉發提調點驗

乾隆六十年奏准本科會試副提調盧蔭溥

欽派同考官已遵

旨即入內簾所有提調事務急需接辦臣等揀選得精

膳司主事吳煦堪以充補謹照例一面飭令該

員入外簾執事一面恭摺奏

聞

嘉慶二十二年具奏本科會試漢知貢舉王引

之奉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七

會試執事官員

八

旨出差謹將各衙門送到漢侍郎以下三品卿以上銜

名繕寫名單並將上三次漢知貢舉名單一併

進

呈恭請

欽點一員奉

硃筆圈出韓鼎晉欽此

嘉慶二十五年具奏本月初六日宣

旨給事中祥雲

派充內簾監試於初三日據都察院咨稱該給事中患

病告假等因現屆場期不及開單奏

派除迅即知照都察院揀派滿洲科道一員入闈監試

外仍令該給事中將應行迴避之親族士子照

例自行開出扣除以杜規避

道光十六年具奏本科會試副提調主事巫宜

禊現陞儀制司員外郎所有會試副提調例應

改派謹將擬陪之主事杜彥士充補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道光十七年議准會試外收掌事向由提調兼

欽定科場條例 卷十二 會試執事官員

九

辦惟提調事務較繁若令兼管貯卷不足以專

責成請照鄉試例設外收掌一員其至公堂添

派委官看守試卷之處即仿照鄉試一律辦理

道光二十一年具奏本科會試准侍衛處奏准

御前大臣

乾清門侍衛等俱應隨

駕前往

西陵將在京散秩大臣銜名咨送禮部奏

派等因知照到部謹將送到散秩大臣銜名繕單恭請

欽派再甄門搜檢應將此次未經

派出之員另繕清單再行奏

派合併聲明等因奉

硃筆圈出奕緒常喜崇恩素順欽此又奏

派甄門監同搜檢散秩大臣一摺奉

硃筆圈出文輝穆隆阿盛福巴雅爾綽克托欽此

道光二十五年准鑲白旗蒙古都統咨稱本旗

副都統盛壘前奉

旨派出本年文會試內場彈壓三月二十二日奉

欽定科場條例 卷十二 會試執事官員

十

旨補放歸化城副都統今該副都統定於四月十一日

起程不克赴場彈壓等因查本年文會試准至

公堂移稱定於四月十一日揭曉初十日填榜

所有原

派之副都統例應入場彈壓

欽定科場條例卷十三

場試題

書館印題目成式

現行事例

一鄉會試題第一場四書制義題三五言八韻詩題一第二場五經制義題各一第三場策問五。

一四書題首論語次中庸次孟子如第一題用大學則第二題用論語第三題仍用孟子。

欽定科場條例卷十三

題目成式

一五經題首易經次書經次詩經次春秋次禮記有前後顛倒者照出題錯訛字句例議處。

例案

順治二年定四書題目第一題用論語第二題用中庸第三題用孟子如第一題用大學則第二題用論語第三題仍用孟子。

乾隆元年議准春秋合題原屬牽強甚無當於經傳之義嗣後概行停止至策題只宜簡要發問不得自問自答敷衍過多。

又九卿議覆兵部侍郎鎮國將軍宗室德沛疏稱通鑑一書記載累朝治蹟而千古大臣大忠可以為法大奸可以為戒者悉具其中蓋綱目本乎春秋為人臣者不明春秋則不知事君之道且綱目由唐宋至今繹之上古若不遠方之近世實可稽為其能直接春秋之旨也蓋欲識春秋之義必由綱目以達而綱目所載詳細而易明故士子尤必以綱目為繩墨也我

欽定科場條例卷十三

題目成式

國家開科取士制定三場以試其學問經濟而士子獨於綱目一書多不留心觀看夫綱目且不明而春秋豈易解不解春秋而欲識勸懲之義安可得乎請於鄉會試第三場五策之內以三篇仍問時務以二篇於綱目中舉人臣之或忠或奸者一二條以問如舉夔稷契蕭曹房杜之問則發明其忠良廉潔之實蹟以對如飛廉惡來盧杞丁謂之問則發明其奸佞貪污之實蹟以對彼士子既能分忠別奸知名節係乎千載或不致作遜人爵棄天爵之所為庶幾策名

主知以忠相勸以奸相懲等語。查制科取士試以三場立法最善。遵行已久。其第三場策問時務五道。原欲其援古證今。詳明條對。以規實學。至於綱目一書。不但論定人品。凡古人經濟事實備載其中。原係士子當留心考究之書。若但限以綱目所載賢奸之人發問。則士子剿襲史家評說。易致雷同。且與策問體制仍有未合。請嗣後鄉會試三場策題仍照例以時務發問。其中必令詳引綱目中事蹟人物。凡歷代制度沿革。創始何人。更定何事。卽事之得失。以定人之賢否。務期論斷詳明。折衷至當。不許止空舉名目。草率塞責等因奉

欽定科場條例

卷十三

題目成式

三

旨依議。欽此。

乾隆二十二年。議准御史袁芳松奏。自乾隆己卯科鄉試爲始。於第二場經文之外。一體試以五言八韻唐律一首。乾隆四十七年。改詩於第一場。其鄉試所出詩題限用官韻。卽於場中。將本韻另刻一紙。給發均照會試之例。一體辦理。

乾隆二十五年。奉

上諭。學政馮成修條奏。考試事宜一摺。所見明昧各半。其事之可行與否。自有部議。惟是借事紛紜。侈騰口說。爲臣工章奏爭持惡習。不可不防其漸。蓋朕向於科場及學政條奏。率皆飭部議覆。所謂耕當問奴。織當問婢。科甲非朕所習。不可強不知以爲知。其中是非可否。原無煩朕爲區別也。馮成修此摺。未免揣朕巡狩在外。亦不過一覽付部而已。故得騰其口。頗肆狡攻擊。而朕實反覆細繹。茲故明斥其非。然亦不棄

欽定科場條例

卷十三

題目成式

四

其是。如馮成修所稱。試題不宜割截牽搭一條。據其所列各省出過諸題。則實係不顧文理。強爲湊合。非惟難覈真才。抑且大悖經義。非取士之道。卽所奏童試取進文卷。請免解部磨勘。雖不免目爲張本之意。第童試之文。勢不能有醇無疵。且一舉政所取。合計通省。不下數千卷。原非鄉會硃墨卷。應行磨勘者可比。此二條尙不爲無見。若鄉試及歲科兩試。皆免試帖。則其說已自矛盾。前因科場表判。多涉雷同。竊陋套。是以改試排律。使士子各出心裁。若以詩爲

僅尙詞華。則前此表判。獨非駢體乎。試問表判之詞。華較排律之詞華。孰難孰易。若如馮成修之議去詩。則將仍爲表判乎。否乎。將仍表判盜襲之風爲是乎。此論之必不可通者。至考試武生。請復用四書論題一條。所稱讀書明理。乃能宣猷闡外等語。尤屬誕謬。武科一項。不過舊制相沿。因仍不廢。若論我國家用兵。自開創以來。暨近日平準夷。蕩回部。皆我滿洲及索倫勇將健卒。折衝萬里。歲成大功。綠營兵尙無所用。更何嘗恃武科出身之人。而藉其干城腹心之寄。

欽定科場條例

卷十三

題目成式

五

耶。至侈談昇平羽林棄武尙文諸論。此不過見之詩歌寄興。其實文恬武嬉。宴安酖毒。爲國家之大害。朕必不出此。而我子孫萬世所當奉爲家法。永爲深戒。馮成修或別有深意。欲爲嘗試乎。從前明季陋習。每遇一事。舉朝各挾意見。議論紛然。其時人主皆漫不省視。是以諸臣得遇事風生。紛呶噂沓。甚至借建白之名。黨援門戶。無所不至。究於國事毫無裨益。朕於內外奏章。何一不親覽。而肯令此風稍啟。其漸耶。馮成修識見卑詐如此。不可仍令司鐸。著開缺來京供職。其尙可行一條。著該部定議具奏。該部知道。欽此。

乾隆四十七年。議准副都御史覺羅巴彥學奏。稱嗣後鄉會試。將二場排律詩一首。移置頭場。制藝後。卽以頭場之性理論一道。移置二場。經文後。乾隆五十八年。裁去論一篇。五經各出一題。三場五策照舊舉行。

又奉

上諭。本日大學士九卿科道等。將從前任克淳條陳諸弊。會議具奏。摺內稱現在綱紀肅清。前代批政。俱已革除淨盡。惟在大小臣工。實力奉行。自不致有因循廢弛之弊。此語朕疑信半焉。亦惟日慎一日。所其無逸耳。至副都御史巴彥學。有請更定科場詩論。以杜關節。以端士習之奏。所言實爲深切時弊。不虛朕降旨之意。已依議行矣。蓋時題係朕所命。且律句謹嚴。難以揣摩。又若頭場詩文。既不中選。則二三場雖經文策問。間有可取。亦不准復爲呈薦。倘同考官仍蹈故轍。監試官卽可指名衆處。如此則防弊之一端。已

欽定科場條例

卷十三

題目成式

六

彥學此奏殊可嘉尚。又御史鄭徵摺內所稱論內易
藏關節一款。已於巴彥學摺內准行。其餘各款。仍著
各該部議奏。摺併發。欽此。

乾隆五十二年奉

上諭。本日召見彭元瑞。據奏近日科場有傳卷聯號。及
彼此換奏。謄錄對讀。私改文字等弊。鄉會兩試。關係
掄才大典。理應肅清弊竇。遴拔真才。經朕屢頒諭旨。
加意整飭。近年以來。雖風聞科場諸弊。未能盡絕。而
作奸犯科者。尙未見有敗露之案。但自明歲戊申以
欽定科場條例 卷十三 題目 式 七

後。鄉會兩試。正科恩科。連年疊舉。若科場條例日久
玩生。致不肖之徒。假法舞弊。夤緣鑽刺。僥倖弋獲。使
白腹者濫竊科名。而懷才者無由登進。殊非朕旁求
俊乂。鑑拔真才之意。不可不嚴申例禁。預絕弊源。著
大學士九卿。將彭元瑞所奏各弊。及此外尙有何項
弊竇。應如何杜漸防微。設法釐剔之處。悉心妥議。具
奏。務使功令森嚴。弊端禁絕。以副朕覈實取才之至
意。欽此。大學士九卿遵

旨。議准鄉會試二場。向用經文四篇。論一篇。伏思士子

束髮受書。原應五經全讀。自應於鄉會試二場
酌改。每經各出一題。惟士子專習一經。奉行已
久。明歲卽屆鄉場。爲期甚近。若卽改用五經考
試。或致二場不諳題解。背謬經旨。難於取中。查
宋臣朱熹有將各經分年試士之議。應先請仿
照其法。自明歲戊申鄉試爲始。鄉會五科之內
以次考畢。五經卽邊省小省。經輪年考試之後
亦俱能誦習。五經曉悉義旨。再於鄉會試二場
裁去論一篇。五經各出一題。此後卽作爲定例

欽定科場條例 卷十三 題目 成式 八

奉

上諭。大學士九卿議奏科場條例。嚴申功令。預絕弊源。
各款所議。俱屬詳悉。周妥。已依議行矣。但鄉會試二
場。改用五經。請自戊申鄉試爲始。用周易出題。以後
按照鄉會科分。將五經依次輪試一周。再於鄉會試
二場。五經並試一節。雖極爲允當。士子束髮受書。原
應五經全讀。向來止就本經按額取中。應試各生。止
知專治一經。揣摩誦習。而於他經並不旁通博涉。非
敦崇實學之道。今改用五經。既可令士子潛心經學。

又可以杜絕場內關節弊端而衡文取中復不至限於經額。至佳卷被遺自應於分年輪試畢後即以五經出題並試惟所請明歲戊申鄉試先用易經出題之處周易理蘊深奧猝難通曉並恐邊省未必人人誦習明歲鄉闈為期較近若遽以易經命題考試其向非專經者或致不諳經旨難於取中。因思士子以詩經為本經者多所有明歲戊申鄉試著先以詩經出題次年會試著用書經俟下次鄉試再用易經以後按照鄉會科分輪用禮記春秋庶士子得以漸次兼通講求精熟不致臨時草率應試。又首場四書文向來限用夫蓋今夫且夫等字此等字樣主試者應於臨期酌量顛倒限令遵行毋庸按年排定即三藝承題全用夫字或全用蓋字起講全用今夫或全用且夫俱無不可至設科取士原為旁求俊乂揀拔真才以備國家任使應試諸生由科甲出身者大而內居卿貳外任督撫小而翰詹科道分任羣職即至州縣等亦無不有身膺民社之責該生等績學應試為登進初階自當束身圭璧以端其本乃不安義命之

欽定科場條例 卷十三 題目成式 九

徒往往希圖僥倖舞弊作奸愈出愈巧以致人言藉藉不得不大為之防嚴申例禁竟至與穿窬宵小一律防閑寬大學士九卿所議各條朕深愧無德化之感士子也此後應試諸生務須經明行修爭自濯磨以端實學而期仕進其膺衡文之任者亦應精白乃心秉公鑑拔以副朕作人雅化欽此

欽定科場條例 卷十三 題目成式 十

乾隆五十八年咨准查王子科鄉試五經輪試已周嗣後鄉會試應五經並用查五十二年大學士九卿議准五經輪試畢後鄉會試二經裁去論一篇五經各出一題作為定例等因在案應再行申明各省一體遵照辦理

乾隆五十九年議准貴州省經題誤列禮記於春秋之前應將考官照出題錯誤字句例議處

附載舊例

順治二年定鄉試第一場試四書義三篇經義四篇第二場試論一篇詔語表各一通判五條第三場試策五道
又定詔語二道惟五經卷兼作
康熙九年題准春秋脫母等題俱刪去止以單題合題酌量均出
康熙二十九年議准鄉會試二場孝經論題甚少嗣後考試將性理太極圖說通書西銘正蒙

一併命題
康熙四十一年議准五經取士務得通才須稍
難其途然後行之可久查第二場舊例論一篇
詔誥表各一通判五條其詔誥表內止作表文
一道二十六年內部議臺臣陸祖修議以詔誥
二道直屬虛設應行刪去等語今既有願作五
經之人其第二場應仍復詔誥二題令其兼作
闕者不錄其習一經者仍如現行例
康熙五十五年議定一場論題專用性理表題
不許出本年時擬近事

附載駁案

乾隆七年大學士會同禮部議覆監察御史陳
大价奏稱春秋一經前有單題有合題有比題
有脫母題自我
朝定制及其繁雜鄉會試以二單題二雙合題試
士近日停止合題祇出單題殊覺太易請嗣後
仍舊二單題二雙合題俾士子研精經傳等語

欽定科場條例

卷十三

題目成式 七

查春秋一經昭天理之公定百王之法雖文成
數萬其旨數千而其實則因舊史之文加以筆
削所謂直書其事而意自見者正不待後人牽
合比擬而是非之義始明若因單題太少欲復
合題以難之是割聖經以從試事也尤為非體
應將該御史所奏春秋仍舊二單題二合題之
處毋庸議

嘉慶十一年奉

諭御史楊昭奏鄉會試及歲科小試請仍照舊制專
經取士一摺士子讀書應試自當通習諸經敦尚實

學乾隆五十一年

皇考高宗純皇帝以分經閱卷易滋弊竇改為五經輪
試於輪試畢為鄉會試第二場兼用五經迄今已閱
二十餘年各該省取中試卷於五經題文均能一律
完善今該御史奏稱中人以下之質勢難五經俱熟
或強事涉獵恐有名無實等語在該御史係雲南人
自以五經全熟為難若江浙大省士子彬彬向學何
難五經俱熟且現值經學昌明之會應試諸生讀五

經者日多該御史忽為此奏欲事紛更直為荒程
者開一自便之途所奏不可行著將原摺發還欽此

道光二年大學士會同禮部議駁御史魏成憲
條奏鄉會試兼試性理論一摺查鄉會試舊制
頭場四書制藝三篇性理論一道乾隆四十七
年因論內易藏闕節以三場排律詩移置頭場
以頭場性理論移置二場復於乾隆五十二年
大學士九卿議准鄉會試二場酌改五經各出
一題裁去論一篇應科遵辦在案今該御史奏
請仍復性理論題係為講求理學起見惟是四
書五經為學問之根柢有宋周程張朱諸儒所
著之書亦皆發明四書五經之理非必於性理
中命題始讀性理之書且從前因論內易藏闕
節移置二場嗣後酌改為五經文五篇將論裁
去應科遵辦迄今已三十年至第三場策問五
篇自
國初定制以來遵行已久俱未便輕議更張該御
史所奏應毋庸議

欽定科場條例

卷十三

題目成式 七

道光十五年本部議覆御史易鏡清奏稱近來
士子潛心學業者尙多通達治務者甚少於政
治律例諸書全不寓目一旦筮仕諸凡茫然夫
從政首重乎識獄而明罰必準乎刑章古人學
優後仕自持以聽訟者亦在其中未可以為法
家之言置而不講竊以三場策問共有五道以
四道論古則其學識底蘊已自可見擬請酌以
一道專取現行律例發問俾士子講習有素起
而行之胸有把握自不為人所欺但行之鄉試
才生劣監或因粗通例文包攬詞訟恐有流弊
若既名登賢書將來俱有治獄理刑之責請於
下屆會試舉行等語竊惟我
朝設科取士頭二場試以四書經藝三場試以策
問原期得經明行修殫見洽聞之士以備
國家任使士子自束髮受書以來所當講明而切
究者皆窮理致用之道一登仕版則民生國計
責以報稱者甚多不獨理刑一端為版官之要
務如該御史所奏士子不諳律例請於三場試

以策題規其素習是於士子進身之始先責以刑名法術之學已非探本之論無輪鞫說雷同無裨實用即真心講員者亦必荒其本業旁及專家且一經定為程式必須明示中外更恐揣摩求合之士承迎風旨因緣為奸士習之不端關防之不密多由於此尤不可不防其流弊該御史所奏應毋庸議

道光二十三年本部議覆兩廣總督祁垣奏稱鄉會試第三場策問請定為五門發題曰博通史鑑曰精熟翰鈔曰制器通算曰洞知陰陽曰占候曰熟諳輿圖情形令士子報名應試時照從前本經之例於冊內分別填註考官以兩書異同設作問題果能貫通關發而首二場文藝尙屬平順者即一律中式等語查第三場時務策五道自順治二年議定之後二百年來並未更易應查考官所出策題有問史學者有問兵制者有問勾股之法者有問天文疆域者是史鑑翰鈔算學陰陽輿圖諸說考官發問時雖不必

欽定科場條例 卷十三 題目成式 三

專指此數條而此數條亦在所發問士子若非平素淹博不以專學名家不以片長自見何能原原本本條對詳明是士子所宜講求而切究者原不止此數條也若如該督所奏五策分為五門照本經之例於冊內分別填註是考官拘定一格以發問既不免呈一漏萬而楊腹士子亦可涉獵一說以見長不惟行之既久勦襲雷同之弊必至叢生即揣時好希倖進者亦所不免所奏應毋庸議
咸豐元年議覆御史王茂蔭條奏策題改以百餘字為率並聲明道光二十三年原任兩廣督臣祁垣條陳策問五道令臣部檢錄進呈等語查定例策題每問不得逾三百字逾者即行奏參誠以策題發問愈多條對愈難若所問止寥寥數語則士子反得於所問之外勦襲膚詞敷衍成篇真才實學轉無由而見其所稱已故督臣祁垣請於策問五道定為五門發題前經議駁在案該御史所奏應毋庸議

三場試題

欽命題目

現行事例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第一場四書題詩題均由

欽命鄉試順天府尹會試禮部堂官於初八日黎明

詣

乾清門領出

欽命題目恭捧題匣親送貢院交監臨知貢舉轉送

內簾

如恭遇 駐蹕圓明園 圓明園宮門祇領

一啟題匣之鑰匙於初六日宣

旨後考官詣

乾清門祇領帶進闈內屆期啟用如恭遇

巡幸

欽命題匣及鑰匙俱於留京辦事王大臣處請領

例案

順治十五年戊戌科會試

欽定第一場四書題目

康熙二十四年議准會試第一場四書題目恭

請

欽定於初八日交禮部官密送內簾考試官刊刻給發

其二三場題目仍令考試官擬出亦遵前例恭進嗣後會試并順天鄉試俱照此例行

乾隆六年大學士伯鄂爾泰等議准順天府尹蔣炳條奏查向來鄉試各題例由

欽命即於考試之前一日領交內簾此次恭遇

聖駕行圍所有通場四書三題應令該府尹於八月初八日早赴在京總理事務處祇領

欽定科場條例卷十三 欽命題目 五

嘉慶十年禮部奏准本年乙丑科會試並宗室會試恭遇

聖駕謁

陵所有會試題目應恭請

欽命頭場四書題三道詩題一道於三月初八日禮部

堂官赴留京辦事王大臣處祇領其宗室會試題目應恭請

欽命四書題一道詩題一道於三月十六日由宗人府

府丞恭領按嘉慶十三年欽奉諭旨考試士子題目及宗室題目著禮部堂

官於三月初八日順天府尹於八月初八日一同祇領詳載宗室人員鄉會試門均送

至貢院交知貢舉轉送內簾刊刻發給其貯題摺匣鑰匙均於三月初六日宣

旨後由留京辦事王大臣親交主考官帶入場內臨期

啟用

道光九年准軍機處片稱本年恭領會試題目

日期所有文會試題目應於初八日在

圓明園祇領宗室會試題目應於十六日起

南苑祇領即由禮部知照宗人府遵照辦理

欽定科場條例卷十三 欽命題目 六

道光二十七年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所有本年丁未科會試題目著禮部堂官於三月

初七日起團河祇候初八日即由團河行宮發出無

庸赴新衙門祇領欽此所有宗室會試

欽命四書題一道詩題一道初八日一同祇領

附載舊例

乾隆四年奏准四書題目由考官恭擬密奏用內造摺匣鎖封鄉試交順天府會試交禮部代

欽定仍鎖封發出轉交內簾

聖駕行圍所有貯題摺匣先期由內務府交送總理

至考官需用鑰匙應先由內務府交送禮部候
初六日宣
旨後禮部堂官親交考官帶入場內取用

欽定科場條例 卷十四 式命題目

欽定科場條例卷十四

三場試題

考官出題

附添註塗改款式

現行事例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五經題策問由考官擬定

一各省鄉試三場各題正副考官公同擬定

一考官出題擇四書五經內義旨精深及詩題

典重者不可拘泥忌諱不可出語近頌揚並熟

習常擬之題以杜士子揣摩預構之弊

欽定科場條例 卷十四

考官出題

一

一經書題目禁止割裂牽搭致礙文義各省鄉

試題目到部逐加校勘如有割截小巧者將考

官彙奏議處

一各省鄉試考官酌議詩題惟期於中正雅馴

不得引用僻書私集有乖體制

一經書重句命題依本文次序在前者不必加

註在後者註明某章某節

一書寫詩題應正書賦得某句旁註得某字五

言八韻如有遺漏舛錯者照出題舛錯例議處

一策題以關切事理明白正大為主。不須臆辭。僻事。

本朝臣子學問人品不得以策問士子每問不

過三百字。如有自問自答。敷衍過多。及支離

濶草率。弁陋者。并將該考官照違令例議處。

一鄉會試策題。考官親出。不得假手房考。如

子有預擬策題於場前傳播者。嚴行禁止。

一三場題紙。主考內監試。應用關防發出。仍

用監臨知貢舉提調監試關防。於初九十二

欽定科場條例

卷十四

考官出題

二

五等日分給各號。不得過卯辰二時。違者罰俸六個月。

一首場題紙。試帖詩限用某字。闈中將本韻

用數十字。即刻於詩題之下。其開寫添註塗改

式樣及默寫首場等項。亦即刻於每場題紙之

後。與題目同時給發。

一考官出題錯字者。一次罰俸三個月。二次罰

俸六個月。三次罰俸九個月。自行檢舉者罰

三個月。

一三場題紙。後將填寫。以款。刻令注于一體遵照。

例案

順治二年定策題以關切事理明白正大為主。

不須搜尋僻事。掩匿端倪。必問者列款而示。使

對者可按牘而陳。庶乎真才易辨。

康熙七年題准。正副主考有出題錯字者。一次

罰俸三個月。二次罰俸六個月。三次罰俸九個

月。自行檢舉者。罰俸三個月。

欽定科場條例

卷十四

考官出題

三

又題准主考場內發題。過卯辰二時者。罰俸六個月。

康熙二十六年覆准三場策題。止宜簡明發問。

不得過三百字。按此例乾隆元年又奏。請申明。經禮部覆准。

康熙五十二年奉

上諭。四書上經。皆聖人講理明道之書。貫始徹終。無非

精意。近見鄉會試。俱擇取冠冕吉祥語出題。每多宿

習。徒致讀書通經之士漸少。今後中題目。應不

宜。尋常。庶幾預作揣摩。實學自出。欽此。

又覆准主考官官係中式年久之人於本場中式題目多不記憶且人數既多應迴避之題亦復不少徒為紛紜嗣後主考官本身中式經書題目均毋庸迴避

乾隆二十二年覆准直省鄉試所出詩題俱用

官韻應於場內將本韻刊刻一紙給發

乾隆二十三年奉

旨試人數眾多如三江九佳等字數窄少之類自不

宜以避雷同所限者不過在東冬支虞陽庚等十

餘之科場條例

卷十四

考官出題

四

數之內場中自有刻字人役可令將所限本韻刪去少註刊刻一紙隨題按號散給以便品用欽此

又覆准各省詩題酌定程式嗣後外省鄉試主

考官酌議詩題惟期於中正雅馴不得引用僻

書私集有乖科場體制

乾隆二十七年題准雲南中式試卷二場詩題

止遺寫賦得二字查係考官題紙遺寫事屬初

末應請免議嗣後書寫詩題應正書賦得某句

應註得某字五言八韻載入科場條例具有遺

漏外錯者照出題外錯之例

乾隆三十六年覆准左都御史張若愚

科策問有尙論古人連類及於

本朝臣子抑之則近於攻訐揚之則涉於黨同

後鄉會試發策不得以

本朝臣子學問人品策問士子士子對策中亦不

得引涉及違者聽磨勘大臣舉奏分別議處

至策題每問至五六百字之多空疎者不難就

題移易點竄成篇應申明定例嗣後策問每道

欽定科場條例

卷十四

考官出題

五

其不得逾三百字之數每科題紙到部時禮部
詳加校勘倘有逾額冗長者即將該考官參奏
乾隆四十年奉

旨禮部奏覆景伊條奏禁止鄉試考官出題割裂小

巧一節嗣後如有似此命題者將考官議處而

於四川省出題牽連無理之考官乃置之不議

所辨非是考試固當避熟習擬題以防勦襲然亦不

可割裂牽搭致礙文義蓋試題為制藝所由出若為

新巧恐士子揣摩七獲趨六概供文風純駁之分即

士習端表所係而民俗之淳薄實因之其機不可不慎今禮部不將四川考官即附本奏處殊屬不合有禮部堂官著交部察議此本著發還交該部另行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查協辦大學士尚書程景伊原奏內開覆勘各省試卷見試題漸趨佻巧割裂其最甚者如四川頭場試題又日新康誥日六字牽上連下全無義理既不足以見學問書卷而稍知機法者便可僥倖獲售請

欽定科場條例

卷十四

考官出題

六

勅禮部定議嚴行禁止等語考官命題自宜莊重以端風尚雖熟習擬題向有例禁亦須有理義可以發明若隨意裁割不顧文義持衡者既開以纖佻之端應試者得騁其詭遇之技誠如

聖諭士子揣摩七獲恐文風不醇即士習不端而民俗澆薄之源亦由此而起所有四川頭場首題牽連無理應請將正考官副考官交與吏部議處嗣後各省鄉試題目禮部逐加校勘如有似此割裂小者即將該考官參奏照例議處

乾隆五十二年議准首場題紙選用詩韻數十字應刻於詩題之下其開寫添註筆改式樣及默寫首場某項亦即刻於每場題紙之後其題目同時發給事歸簡便易於稽查以免員改等語於號口往來絡繹致滋弊端

天議准覆勘大臣奏稱經書重句命題依本文次序在前者不必加註在後者註明某章某節則士子不難遵守而經文不嫌偏廢應如所奏將原例內或雷同句法不得命題一條刪除

欽定科場條例

卷十四

考官出題

七

乾隆五十五年奏准填寫添註塗改散總字數由前甲樣式刊發向無一定程式是以鄉試解部各卷未免參差現經臣等酌擬款式進呈發下刊刻通行鄉會試一體遵照

一詩文策論每篇末填寫添註幾字塗改幾字有添註無塗改者則寫添註幾字塗改無無添註有塗改者則寫添註無塗改幾字添註塗改俱無者則寫添註無塗改無

填寫添註塗改字數緊接詩文策論下

一填寫字數如有以多報少以少報多不符在十字外者貼出

一添註塗改過一百字者貼出
一填寫字數如有以多報少以少報多不符在十字外者貼出
有添註有塗改式 添註幾字塗改幾字
無添註有塗改式 添註無塗改幾字
無添註無塗改式 添註無塗改無

欽定科場條例 卷十四

考官出題

八

頂格寫

一核計字數除添註之字易計外其塗改之字有塗去一字改寫一字者止算一字若塗去一字並無改寫者亦算一字至有塗去一字改寫二字者以二字計算其餘字數加多者准此核計

一填寫數目務寫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拾等字不得作一二三等字違者貼出

欽定科場條例 卷十四

考官出題

九

一添註塗改過一百字者貼出
一填寫字數如有以多報少以少報多不符在十字外者貼出
有添註有塗改式 添註幾字塗改幾字
無添註有塗改式 添註無塗改幾字
無添註無塗改式 添註無塗改無
以上四項接結句用小字旁寫
添註塗改總數式
通共添註塗改若干字 全卷添註塗改俱有者照此
通共添註若干字塗改無 全卷有添註無塗改者照此
通共塗改若干字添註無 全卷有塗改無添註者照此
以上總數另一行用大字居中寫詩策後低二格文後頂格

嘉慶元年奉

諭本日覆勘試卷大臣進呈廣東四川等省鄉試各卷朕披閱各該省所出四書題五經題多涉瀆

亦係習見語殊非是試官在場才出題考試

固不可競尚新奇。然亦須擇其題句足以發揮義理。敷陳經術者。方可徵實學而獲真才。若祇將頌聖語。句命題試士。何足以覘底蘊。且四書五經內。字句冠冕。語近頌揚者。皆可預擬而得。並易啟揣摩宿構之弊。於士習文風。均有關係。嗣後各省鄉試。派出試官。及各省學政所出題目。務將四書五經內。義旨精深。及詩題典重者。課士衡文。用副朕敦尚經義崇實黜華至意。欽此。

道光十六年奉

欽定科場條例

卷十四

考官出題

十一

旨。前據潘錫恩奏。考試策題錯誤。當降旨著禮部查明具奏。茲據該部查明。本年會試策題第一問內。鄭康成說詩景員維河。河之爲何。本釋文一條。係屬錯誤。朕詳閱本年進呈策題。此外尚有舛錯之處。該考官等。引據未能精當。實屬粗心。潘世恩王鼎吳傑王植均著交部議處。欽此。

道光十六年奉

旨諭。前據潘錫恩奏。考試策題錯誤。當降旨交禮部查明具奏。嗣據該部查明。景員維河一條。係屬錯誤。朕

因策題內此外尚有舛錯之處。是以將該考官等交部議處。茲據潘世恩等復行檢舉策題第五問內。第五訪原稿本係訪字。謄寫時誤書倫字。請再行交部議處等語。該考官等。於謄寫錯誤之處。未經查改。殊屬草率。潘世恩王鼎吳傑王植均著再行交部議處。嗣後鄉會試考官出題試士。務須引據精當。覈校詳明。不得稍有譌誤。致令該士子等難於著筆。外間得肆譏評。以便遵循。而昭慎重。掄才大典。其各欽承毋忽。欽此。

欽定科場條例

卷十四

考官出題

十一

道光二十九年奉

旨諭。潘鐸奏。考官出題錯字。自行檢舉。一摺。河南正考官宋晉副考官吳駿昌。於闈中發刻題紙。並不細心覈對。錯誤數次。試思所司何事。於此粗率。均著交部嚴加議處。嗣後遇考試試差。不准該二員與考。著該部院存記。欽此。

附載舊例

康熙七年題准。考試官將本身取中四書五經題目。擬出者。降四級調用。
乾隆四十四年。協辦大學士程景伊等奏稱。本年雲南所出二場詩經題。有鳳凰于飛。颺其

羽二句。本無不合。惟是此二句。再見於下一章。一字不易。今截去。亦集爰止。及亦傳於天之句。士子難以作文。雖通場俱就題完篇。而是首章。是次章俱不能辨。似此之類。科場條例內。本無明文。並非違例。但經文句法似此。重疊者甚多。若不分別出題。究難遵照。請嗣後凡一樣雷同句法。不得命題。務使士子知是某章某節之題。庶免牽混。而昭慎重。

附載駁案

乾隆五十二年。奏准。首場題紙。限用夫蓋且夫。今夫等字樣。應即刻於四書每題之下。

欽定科場條例 卷十四

考官出題

十一

者得有閑暇。轉啟倩代書文之漸。况號門傳進詩題之時。倘有不肖吏胥。乘隙商通。傳遞書文。是防弊實足滋弊。於場務恐無裨益。應將該府尹所奏。毋庸議。

聖諭廣訓

嘉慶五年。議覆兵部侍郎劉秉恬條奏。據稱新進儒童。向例默寫。會試第二場。有默寫頭場文藝之條。為防代作起見。臣思士子之文。如果代作。何難熟讀強記。請令嗣後。會試第二場。經文之外。改為默寫。

聖諭廣訓

訓一則。等語。臣等查。實力奉行。即可家喻戶曉。不必另立科條。至鄉會試。二場默寫頭場文字。不但專防代倩。並以杜謄錄私改之弊。若停其默寫。未免無所稽覈。於防弊轉有未周。應將該侍郎所奏。毋庸議。嘉慶十三年。議駁御史何學林奏。請停止添註塗改一節。查例載。闈中制藝。如一篇內。私易數

十字。庸劣之文。便可改觀。應令士子於詩文每篇末句。下旁寫添註塗改。每場不得過百字。受卷官於收卷時。註冊稽查。有謄錄對讀私改文字。中式。經磨勘官簽出者。將謄錄對讀官議處。本生嚴行查辦。等語。是開寫添註塗改。原為防弊起見。且士子等。即註寫款式。小有不符。倘字數不甚相懸。無關弊實。向例均免貼出。原不至涉紛擾。所有該御史奏請停止填寫添註塗改之處。應毋庸議。

欽定科場條例 卷十四

考官出題

十二

三場試題

題紙進

呈

現行事例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頭場四書詩題俱由

欽命毋庸再行進

呈其二三場題紙由考官親書密封於十三十六

等日辰刻遞交監臨知貢舉捧出鄉試由順天

府會試由禮部派員祇領具本轉送內閣隨本

欽定科場條例

卷十四

題紙進

呈

進

呈

一各省鄉試三場題目於進

呈題名錄內開載無庸開單具奏

例案

乾隆五十一年奏准順天鄉會試題紙由考官

親書密封遞交監臨知貢舉鄉試順天府會試

禮部具本轉送內閣

乾隆五十九年奉

旨各直省鄉試題目祇應照向例於進呈題名錄內開

載三場各題無庸於監臨事竣時先行開單具奏以

省煩複著該部通行各直省遵照辦理欽此

嘉慶四年大學士王杰等議覆監試御史覺羅

經祿等奏稱順天鄉試三場題紙於初十三

十六等日五鼓進

呈上子尚在局闈文藝皆未完畢黑夜啟門誠恐

有滋弊竇祇因向來考官於是日恭遞請

安奏摺是以相沿俱於五鼓交出嗣後凡遇進

欽定科場條例

卷十四

題紙進

呈

呈題紙及考官請

安奏摺俱改是日辰刻交出進

呈等語查進

呈題目於初十三十六等日啟門放牌之先交

該承辦衙門派員恭進並不定於五鼓進

呈祇因考官欲遞摺請

安是以為時較早伏思三場題目原當恭呈

御覽以昭慎重但頭場四書詩題俱由

欽命似毋庸再行進

呈至二三場題目應照向例於十三十六等日辰

刻捧出鄉試交順天府會試交禮部各派員祇

領轉交內閣隨本進

呈至考官請

委奏摺亦卽於是日辰刻恭遞似於關防敬謹之通均

爲詳備。

道光八年大學士托津等奏參順天府亦進二

場題目應於十三日隨本呈遞乃延至是日已

正三刻始行送到

欽定科場條例

題紙進

呈

共

圓明園內閣以致不及進

呈除將此本仍票十三日期於十四日補行呈遞

應請

旨將送本遲誤之順天府治中盧奎署經歷司經歷譚

彝一併交部議處。

附載舊例

雍正元年定順天鄉試及會試二三場試題於

十一十四等日五鼓照前進

呈交送。

科場條例卷十五

鄉會試藝

現行事例

一鄉會試制義每篇俱以七百字爲率違違不

錄

一文字內概不許作大結。

一首場制藝以

欽定四書文爲準有錄取輕僻之作者磨勘官據實

奏如有剽竊異端邪說及闖入子史文集不

欽定科場條例

卷十五

鄉會試藝

一

經書立言之旨者不得取錄。

一制義務期清真雅正不許離却題義。摭拾

書中怪僻之語以炫新奇。

一制義內有於五經外徵引僻字者不得取錄

一經文遵奉

御纂四經

欽定三禮及用傳註爲合旨其有私心自用與泥俗下

講章一無稟承者概置不錄

一士子對策不許援引

本朝臣子人品學問。違者不錄。案載考官出題門。

例案

順治二年定。文有正體。凡篇內字句。務典雅純粹。不許故摭一家言。飾為宏博。

順治九年題准。說書以宋儒傳註為宗。行文以典實純正為尚。今後督學將四書五經。性理大全。蒙引存疑。資治通鑑綱目。大學衍義。歷代名臣奏議。文章正宗等書。責成提調教官。課令生儒誦習講解。務俾淹貫。三場通曉古今。適於世

欽定科場條例

卷十五

鄉會試藝

二

用。其有剽竊異端邪說。矜奇立異者。不得取錄。康熙十六年議准。鄉會應試諸生文字內。概不許作大結。

雍正十三年奉

上諭。嗣後一切章疏。以及考試詩文。務期各展心思。獨抒杼軸。從前避忌之習。一概掃除。尤宜禁者。鄉會兩試。考官每因避忌字樣。必擇取經書吉祥之語為題。遂使士子易為揣摩。倩人代作。臨場抄寫。以致薄植之少年。得以倖取科名。而積學之老生。無由展舒底

蘊。嗣後凡考試命題。不得過於拘泥。使士子殫心用意。各出手眼。以覘實學。欽此。

乾隆九年議准。嗣後鄉會試及歲科試。應遵

欽定四書文為準。如有錄取輕僻之作者。聽磨勘官據實參奏。

乾隆四十三年奉

上諭。文以明道。自當以清真雅正為宗。曾諄諄訓諭。而文風總未能醇。蓋非一朝一夕之故。本年會試。闈中進士前十名卷。朕詳加披閱。文體較為純正。尚不失

欽定科場條例

卷十五

鄉會試藝

三

制藝之本。發榜後詢之大學士于敏中。據奏近年風氣。喜為長篇。又多沿用墨卷。膚辭爛調。遂爾冗蔓浮華。卽能文者。亦不免為趨向所累。等語。士子平日殫心經術。探討古文。及時文諸大家。以立其體。作文尤須體會先儒傳說。以闡發聖賢精蘊。獨出心裁。屏除習見語。其文自然合度。何必動輒千言。因陳不察耶。昔陸機云。要辭達而理舉。固無取乎冗長。韓愈云。惟陳言之務去。二語實文章正鵠。士子宜深味其言。嗣後鄉會兩試。及學臣取士。每篇俱以七百字為率。達

者不錄其庸熟墨派。悉行剔除。又或過為新奇。墮入牛鬼蛇神惡道。尤在所澄汰操觚者。慎毋掉以輕心。司衡者各宜示以正軌。務期風會蒸蒸日上。以副朕崇雅黜浮之至意。將此通諭中外知之。欽此。

乾隆四十五年議結江南等省鄉試卷內江南第一名顧問第一場三藝純用排偶。於文體有關所有該省正副考官業經遵

旨交部議處。至本年除首藝未經點題。係文內疵謬。止

罰一科。但三篇全用排偶。文理雖屬通順。恐易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 鄉會試藝 四

開浮華之習。應從重合併議處。罰停會試三科。其閱薦之房官亦請交部議處。

乾隆五十五年太僕寺少卿戈源奏准磨勘試卷抽閱第一名進士朱文翰墨卷。見其書文第

三藝內有寸衷。靈沒孤行之語。恭查康熙字典。靈音密爾雅釋詁。靈沒勉也。注云。靈沒猶勉也。徵引雖有出處。實非古句全文。且制義有制義之體裁。猶之墨卷楷書不得兼寫篆隸。似此攙雜難字。立為矜奇勢致。羣起效尤。日趨詭僻。

不但文體非宜。尤恐暗藏闕節。在本科主試大臣聲名素好。未必卽有關通。而日久弊滋。誠不可不防其漸。請

勅下衡文諸臣。嗣後科場四書制義。有於五經外徵引僻字者。雖出古書。概不取錄。庶文體藉以釐正。而弊竇亦可杜絕。

乾隆五十七年覆勘大臣紀昀等奏准查考試春秋向用胡安國傳。而胡傳一書中多有經無傳。臣等細查通部。可以出題之處。不過數十。卽

欽定科場條例 卷十五 鄉會試藝 五

如本年鄉試。竟有一題而五省同出者。其三四省相同。不一而足。士子不讀金經。不知本事。但記數十破題。便敷入試之用。且胡安國當宋南渡時。不附和議。作是書以諷高宗。而斥秦檜。其人品自屬剛正。而借經立說。與孔子之意。不相比附。恭讀

聖祖仁皇帝欽定春秋傳說彙纂。駁胡傳者數十百條。御製文會關其說。而科場所用以重複相同之題。習偏謬失當之論。殊覺無謂。應請嗣後春秋題。俱以

左傳本事爲文。參用公羊穀梁之說。在三傳親承聖教。既較三十年後儒家之論。爲得其真。而士子不讀左傳。不能成文。亦足以勸經學而裨文風。

嘉慶十九年。吏科給事中辛從益奏。近來士子希圖詭遇。往往擄摺僻書字句。以炫新奇。不顧題義。如去年鄉試。各省取中之文。隱居以求其志。三句題文。有乘麟以理。駕龍而游。及金策書聖。銀策書賢。玉策書功等語。於題殊爲廓落。又

欽定科場條例 卷十五 鄉會試藝 六

如再有日既庶矣。兩節題文。抄用鬻子。東門曰虛。西門曰堙。南門曰疵。北門曰側。又用漢書郡國志。注夏禹之時。民千三百五十五萬三千九百有二十三。周成之時。民千三百七十一萬四千九百七十三等語。雖出古書。究於本題富教之義不切。文體亦屬支離。又如使天下之人齊明盛服。三句題文。云昔武王克殷。使閔夭進招華之桂於太廟。使伯邑進陽木之薑於羣廟。使南宮迺進九江之茵於祧廟。按之題義。俱爲漫

且此數語。未見所出。惟近人所刻典義文琳註釋中有之。稱係出向書大傳。查尚書大傳並無此語。至于編造詞句。如山佩幾宮。水佩幾羽。詳深衣之度。按公侯佩山元玉。大夫佩水蒼玉。見于玉藻。皆非深衣所有。且左徵角。右宮羽。凡佩玉皆然。不分山佩水佩。又如哲相滌山裳。按哲相滌裳。古無此事。古者山龍繪于衣。並不在裳。若此之類。不勝枚舉。此臣所見闕墨刻行之文也。又如易經垂衣裳而天下治。題文用東都

欽定科場條例 卷十五 鄉會試藝 七

賦盛三雍之上儀一段。查三雍宮立自漢朝。黃帝堯舜時無之。且原賦云。盛三雍之上儀。修衮龍之法服。鋪鴻藻。信景鑠。揚世廟。正雅樂。而原卷抄用。因坊本註釋服字下有音匄二字。遂誤認爲正文。平寫作鑄。書爲鋪。鋪鴻藻。信景鑠。揚將世廟。正雅樂。五字截去。又如禮記。非曰豐本題抄用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題文俱經臣簽出。此臣磨勘分卷所見之文也。又近來士子爭效王賈心尤侗之文。查王尤文體。最爲浮靡。其

運用故實。往往換字。結腳。幾於唐人。鷓鴣。蚪戶。之澀體。費人猜想。究其義實為膚淺。是以

欽定本朝四書文。概不收錄。今乃復取而誦習。摹倣之。科名既掇。效尤滋多。遂成風尚。現屆會試之期。天下人才。萃於京師。請

旨預飭典試分校各官。嚴裁偽體。務歸清真雅正。其穿貫經史。書卷紛綸者。固宜取中。亦必文從字順。于題義實有發明。至于二三場體裁。雖無妨稍。寬然徵引淵博。總期于本題有關。庶真才可得。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 鄉會試藝 八

文體正而士習端矣奉

上諭御史辛從益奏請釐正文體。嚴禁懷挾一摺。所奏是國家設科取士。制藝代聖賢立言。必以清真雅正為宗。六經皆載道之文。其中並無奇文僻字。凡天地民物之理。包括靡遺。近日士子。罔知潛心正學。獵取詭異之詞。擣摻剽。以艱深文。其淺陋。敝習相沿。大乖文體。况言為心聲。尤足觀人器識。士子進身之初。先由詭遇。及試以政事。其餘是非邪正之辨。治亂得失之原。皆懵然不解於心。欲望其通達政體。以聖賢

文務各平心持鑒。別裁偽體。簡拔真才。如有將試時。怪誕之文。目為新奇。妄行錄取者。經磨勘官摘奏。必將原考官嚴加懲處。至策對以規博洽。亦必貫通。歷史所對。與所問相比。附方稱通才。乃剽竊。苟以說為懷挾。以售其欺。尤屬大千功令。科場特派親信王大臣。搜檢原以禁絕弊端。近日亦頗疎懈。並著申諭。遵照定例。認真搜查。毋得視為具文。以正文風。而端士習。欽此。

欽定科場條例 卷十五 鄉會試藝 九

附載舊例

康熙二十年。覆准查條例。內前場文章。逾五百字者。不膺等語。今若照定例。恐詞意不盡。若不限字。又恐相沿。冗長。嗣後前場文章。限六百五十字。如違限例。謄錄取中。照例議處。

附載駁案

乾隆五十八年。議覆貴州學政洪亮吉奏。稱禮記陳澹集說。本為科舉起見。鄭康成註。最為詳備。請改用鄭註等語。查戴聖禮記。鄭注最為詳。古然中間。祖前識緯。為後人所譏。鄭敬且謂其引據無實。則推夏殷異制。而迷遁其說。節日不合。則游移大夫士庶之間。而左右兩可。牽強附會。有乖本初。孔穎達正義。惟鄭之從。凡有他說。不復收載。宋衛湜集說。正以孔鄭專門。之。無稍要博考諸家。以救其失。然卷帙繁。難於誦習。陳澹集說。於鄭注。專採。且

明便於草... 諸家義各... 折衷... 三傳... 秋附... 詳彼... 頒行... 之名... 益所... 嘉慶... 向來... 中每... 者大... 寫滿... 十

欽定科場條例 卷十五

寫蠅頭小字... 掉換卷面... 先期帶入... 軍乘機送入... 殿廷諸試... 項人等節... 長則請獎... 須先閱頭... 三場取經... 後著考試... 校薦卷後... 因欽此當... 業是士子... 難獲售且... 取如果空... 士子... 漸無經策

頗可為... 經策不尚... 處應毋庸議

欽定科場條例 卷十五

欽定科場條例卷十六

試卷

硃墨卷款式

現行事例

一鄉會試墨卷。以官尺校定。長一尺。寬四寸。爲準。頭場二場。前空白七頁。起草。草稿起止處。印用小紅戳。後紅格十四頁。騰真。三場前空白八頁。起草。後紅格十六頁。騰真。每頁十二行。行二十五格。硃卷用寬幅。頭場二場。墨格七頁。三場墨格八頁。每

欽定科場條例

卷十六

硃墨卷款式

一

頁二十四行。行二十五格。其紙色必須一律。

一墨卷卷面及接縫處。順天鄉試。鈐用府尹印信。各省鄉試。鈐用藩司印信。會試。鈐用禮部堂印。硃卷均鈐用彌封官土紅色關防。

一墨卷尾。刷用印卷官紫色戳記。

一鄉會試墨卷。卷面填寫本生姓名。年歲籍貫三代。鄉試寫應某年某省鄉試。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試卷。以四十本爲一束。送入場內。將知貢舉監臨關防。逐卷鈐用。以防盜

換

例

順治初年定。硃卷卷面。印官役姓名。以憑稽查。乾隆十五年。覆准。卷首草稿起處。用小紅戳。草稿起三字。於草稿止處。印草稿止三字。乾隆二十四年。議覆。貴州巡撫周人嶽。會試墨卷。摺扣寬不過四五寸。而高至一尺。四九寸不等。工子於矮屋之中。勢已踣踣。且號窄狹。不皆平整。書寫難以展舒。請做照本章。

欽定科場條例

卷十六

硃墨卷款式

二

樣定。以適中尺寸。幅數應如該撫所請。嗣後會試卷。總以官尺校定。長一尺。寬四寸。爲準。又稱頭場二場文字。已經裁省。試卷毋庸過長。等語。嗣後鄉會試頭場二場試卷。各減去空白一頁。紅格二頁。其三場仍係五道。試卷應照舊式辦理。再墨卷頁數。既經裁省。硃卷亦應酌減。查硃卷向係寬幅。但各省印造行格。多寡不同。今擬每頁二十四行。行二十五格。頭場二場。俱用七頁。三場用八頁。禮部頒發卷式。行令各省。

一體遵行

乾隆二十二年議准雲南布政使顧濟業奏

嗣後各省鄉試卷正面背縫全用藩司印信

歸畫一除順天鄉試卷向用府尹印信毋庸議

外再查江南鄉試上下兩江巡撫係驗流監

率同派丞道員辦理關務其蘇州江寧兩布政

使向不赴關辦事且現今安徽又設布政使一

員其該省鄉試墨卷應用何衙門印信之處令

該督撫於鄉試之年隨時酌量咨明禮部存案

欽定科場條例卷十六

殊墨卷款式

三

其餘各省通行遵照辦理查江南試卷應經該

寧藩司印信惟乾隆五十三年准兩江總督查

江寧藩司因帶印赴淮防汛請用巡道關防經

禮部奏准暫用監臨巡撫關防嗣後仍俱用江寧藩司印信

乾隆二十七年議准試卷用布政使印信所有

背面經歷司銜名之上仍用印卷官字樣

又覆准廣東墨卷歷科俱係殊綫界劃應仍照

舊辦理

乾隆三十三年奏准據山西巡撫蘇爾德咨稱

鄉試殊墨試卷向用布政使印信今筮宴心防

狀請巡撫

試卷內應否仍用布政使印信

分別墨卷用紅殊卷用紫又墨卷首頁向例

寫應布政使鄉試今應否改為應山西巡撫

試等語查各省鄉試殊卷有用監臨官關防者

有用布政使印信者有竟無鈐用印信關防者

殊未畫一嗣後各省鄉試殊卷照順天鄉試及

會試之例於殊卷接縫處鈐用彌封官土紅色

關防其各生墨卷首頁開寫履歷亦應照順天

欽定科場條例卷十六

殊墨卷款式

四

庸開寫布政使官銜

乾隆三十六年議准鄉會試卷尾印卷官戳記

向用藍色宜一例酌改嗣後各省鄉試及會試

印卷官戳記及一切應用藍色之處俱改用紫

色以歸畫一

又覆准場內應用藍色之處改用紫色原指

中刷用戳記及一切書寫字跡而言其三場

卷印格並未議及應照順天鄉試殊卷印信

墨刷印一例辦理

乾隆五十四年軍機大臣會同禮部議覆給事中馮應榴條奏順天鄉試及會試印卷時以四十本為一束於試卷送進時逐卷鈐用監臨知貢舉關防

試卷

官辦試卷

現行事例

一鄉會試卷令提調辦置不許招立卷戶其卷價每本定為一錢二分紙價工費之外盈餘卷價即為辦事官吏人等飯食之費如有私行增價重數多行需索者查出係官即行叅奏係吏即行嚴拏究處分別治罪

一會試先期計算卷數應用若干行文戶部移

欽定科場條例

卷十六

官辦試卷

六

取顏料庫白棉榜紙給付提調製造俟士子領卷之後照戶部原定價值加數歸款鄉試仍由提調自行

一鄉會試殊卷責成提調官務用堅厚細紙如有用薄紙任意草率者查出題參

一鄉會試停止預備空白印卷士子有污損錯誤者不准換易

一鄉會試卷俟投齊後然後鈐印會試由禮部堂官鄉試由順天府尹直省布政使於印卷時

親行監視。

例案

雍正十一年議准。鄉會試卷。每本定價一錢二分。令該提調官自行辦置。不許再招卷戶。其紙價工費之外。盈餘卷價。卽爲辦事官吏人等飯食之費。若有再立卷戶。仍前增價重戥等弊。查出照例參處。

乾隆三年覆准。科場試卷。從前原係卷戶置賣。後因卷戶多有增價重戥等弊。是以雍正十一年定例。令提調官置辦試卷。但不能不假手吏胥。誠恐此輩奉行不善。仍不免有派累需索之處。亦未可定。應一併令順天府及各省督撫。嚴行禁止。倘有不肖官吏。將科場需用等項。并舉子試卷。仍行攤派擾民。或於定價之外。多行需索者。係官該督撫等。卽行題參。係吏卽行嚴鞫。究處。計贓照因公科斂例。分別治罪。如該管上司。徇隱不報者。該督撫查出。一併題參議處。

乾隆十五年奏准。會場試卷。按照士子投文。

欽定科場條例 卷十六 官辦試卷 七

數。每科三場。約備一萬五千餘本。派令司員預期製造。其需用紙張。向由行戶一家專辦。以致居奇。高索價值。且紙多作偽。漬以灰粉。士子每苦書寫艱澀。前歲戊辰科。飭令辦卷人員。另買白棉紙製造。較前稱便。惟臨期各處購買。紙色未能畫一。查各部院辦理案件。係由戶部顏料庫支領白棉榜紙。其紙潔白。堅潤。易於書寫。明歲辛未科會試。請計算卷數。應用若干。行文移取。給付辦卷人員。刷印製造。俟士子領卷之後。照戶部原定價值。如額歸款。

欽定科場條例 卷十六 官辦試卷 八

乾隆二十四年覆准。硃卷多用薄紙。校閱爲難。嗣後應再申飭提調官。督率謄錄對讀所官。務用堅厚細紙。成錠銀硃。倘有不遵成例。經磨勘官查出。將監臨提調官查參。

乾隆四十三年。大學士公阿桂等奏准。會試應用各項紙張。係由部庫領出。如有餘剩。例應繳還部庫。但歷科均未據報有贏餘。及剩紙繳庫之事。應請自本科爲始。將所用各項紙張。交

禮部堂官查數實用確數。如有贏餘。按數繳庫。乾隆五十二年。大學士九卿奏准。闈中例有空白試卷。以備士子污損錯誤。臨時換給。此項試卷。俱鈐有印信。誠恐士子賄囑承辦書吏。將印卷偷買。並勾通巡場人役。預先攜帶入場。將場中尾末空號。私行截用。關會連號之生。彼此將官領印卷藏匿。以私買空白印卷。混入號舍。代倩作文。嗣後應將預備空白試卷之例。概行停止。並飭令禮部堂官。順天府府尹。直省布政使。於印卷時。親行監視。以防盜印。應試士子。人各一卷。不准換易。

欽定科場條例

卷十六

官辦試卷

九

嘉慶十二年。吏部左侍郎玉麟等奏稱。順天鄉試。例應八月初六日。將冊卷送入內場。以便初七日黎明。督同外簾官鈐用坐號。乃順天府辦理遲延。再四嚴催。於初七日辰刻。始將卷冊移送至公堂。當經按冊覈對。其中有名無卷。有卷無名者甚多。並將未經投卷之士子。一併列入印卷簿內。以致鈐用號記。紛擾不清。至各項官

字號。皿字號。均係按卷數之多寡。定取中之名額。所關匪細。豈容稍有錯誤。此次冊送。如應編北皿之貢生雷汝楫等。誤編貝字號冊內。經外簾官隨時查改者不一而足。又御史喜敬之子文成。副考官桂芳。應行迴避之胞弟桂莒等五名。均係官卷。誤列民卷冊內。此外編號錯誤。無憑查覈者。尚屬不少。所有順天府治中戴彭齡。糧馬通判袁輝。係專辦卷冊之員。乃外錯遺漏。以致紛紛查改。連夜趕辦。直至初八日黎明。尙

欽定科場條例

卷十六

官辦試卷

十

未清結。幾誤點名散卷。實屬怠玩。請旨將該二員交部嚴加議處。提調官順天府府丞熊致職。司督辦未能先事查催。以致臨時掣肘。府尹宋銘。兼管府尹鄒炳泰。均有董率之責。各亦難辭。應請

一併交吏部都察院。分別議處等因奉。此次順天鄉試名冊。試卷辦理遲延外錯。經玉麟等奏。所有專辦冊卷之治中戴彭齡。糧馬通判袁輝。交部嚴加議處。並著順天府速派委員接辦。

事宜將該二員撤退聽候部議。府丞熊枚職司提調伊係棄瑕錄用之人。乃年老懈弛不能先事督催致有舛錯亦著交部嚴加議處。鄒炳泰宋銘著交吏部都察院分別議處。欽此。

道光二年會試知貢舉廉善等奏。本科會試查得陝甘三場霜字二十六號試卷一本。與各卷計多四幅。又湖北三場玉字六號試卷一本。計多一幅。所備謄錄硃卷均不敷謄寫。除飭令將硃卷添幅發交謄錄外。相應將承辦試卷錯

欽定科場條例

卷十六

官辦試卷

十一

誤各員據實奏等因奉

旨。此次會試三場試卷有增多篇頁之處。實屬辦理錯誤。所有禮部承辦各員著交部照例分別議處。欽此。道光六年。准吏部咨稱。准至公堂移會。道光六年三月十七日。本堂具奏三場試卷不敷謄寫。據實奏一摺。查得三場舉子田秋試卷一本。劉紹徽試卷一本。較各卷計少三頁。均不敷謄寫。查頭二場卷每本應二十二頁。二場卷每本應二十五頁。今此兩卷均少紅格三頁。查係將

頭二場卷誤作三場卷。係承辦之員疎忽所致。惟聞中例不預備空白試卷。議將三場不到之廢卷裁用紅格六頁。發交該舉子謄寫外。請將承辦之員交部議處。

道光三十年。片覆戶部白棉榜紙一項。專為製卷而用。所以每科前歲冬季領紙三萬張。次歲二月賣卷後繳銀三百兩。原恐此項紙張購買難得。致悞場期。且製造會場試卷。每科皆於十二月底刻板。正月初旬開工刷印。二月十五日

欽定科場條例

卷十六

官辦試卷

十二

以前告竣。茲據片稱庫貯無存。若俟折價給領再為採買。勢必至有誤場期。現在本部業經籌款給付辦卷人員。趕緊採買紙張。開工製造。此項折價銀兩。自應毋庸借領戶庫。將來亦毋庸繳還。以歸簡易。

附載舊例

康熙十六年議。准。鄉試順天府預備空白試卷十本。會試禮部預備空白試卷十本。交與監試御史。遇有失錯污損等項。查明給發補換。康熙二十六年。准。順天鄉試。原有空白試卷十本。交與監試御史。如遇失錯污損等項。許查明給發。嗣後應多備空白卷候用。

康熙四十一年議准有願作五經者不必禁止另備長卷許本生稟明給發

附載駁案

道光二年禮部議駁御史龔錕條奏請嗣後仍循舊例鄉會試俱預備空白印卷一二十本查明給換等語查康熙年間舊例原有預備空白印卷以備污損換給之事嗣於乾隆五十二年經大學士九卿議准概行停止遵行至今係為防弊起見未便輕議更張且恐此端一開該舉人等於試卷一有污損紛紛呈換所備空白一二十本勢必不敷換給辦理稍不盡一轉不足昭平允亦毋庸議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試卷

士子投卷

現行事例

一順天鄉試由國子監及學政將錄科羅試等冊註明年歲籍貫移送順天府各省鄉試由學政送布政使衙門交該收卷官於投卷時詳加覈對倘有不符不准收卷仍將底冊送提調監試等官查覈

欽定科場條例 卷十一

士子投卷

十四

一八旗試卷鄉試由順天府查明錄科名冊及馬步箭冊俱有名者方准入場會試由禮部查照箭冊收卷

一直省舉人會試由禮部司務廳詳查文冊對收卷仍將底冊移送監試提調查覈

一鄉會試由該收卷官定期投卷並將填寫卷面式樣揭示各士子令其親自填寫年貌三代籍貫對明投納

一鄉試中式舉人年貌三代籍貫另造清冊同親洪一併解部以憑覈對

一會試舉人業經選授教職者卷面填寫某縣教諭訓導字樣如現充教習者卷面亦應填寫一會試士子投卷自二月初一日起至三月初一日止其實因途遠遲誤者定於初四日截止逾限概不收納

例案

康熙四十四年題准順天鄉試諸生務在場期五日以前投納試卷逾限不准入場道光十七年議准嗣後卷結同投不准補結其有截止後始行投結者即予扣除詳載入關點名

欽定科場條例

卷十六

試子投卷

五

康熙五十二年定鄉試諸生投納試卷逾限如係咨送考試冊遲延者仍准送試

乾隆三十年議准凡應羅試者學政取錄之後將名冊知照順天府投卷

乾隆三十四年覆准嗣後凡遇鄉試之年各直省學政造送錄科錄遺等冊均照順天鄉試之例將年貌籍貫註明移送布政使衙門交該收卷官於收卷時詳加覈對倘有不符不准收卷仍將底冊移送提調監試等官查覈

嘉慶十六年議准嗣後凡遇鄉試中式舉人卷面及親供內均令該士子等將三代填註每科仍於所送親供外將新中舉人年貌三代另造清冊一本解部以憑覈對

嘉慶十八年覆准鄉試士子投卷時各將卷面上一律填註三代籍貫

嘉慶十九年覆准安徽舉人吳寶潤係大挑二等以教職選用嘉慶十八年選授江蘇沐陽縣訓導尚未到任其會試卷面應填寫沐陽縣訓

欽定科場條例

卷十六

試子投卷

六

導字樣

又覆准山東新選鉅野縣教諭張柯據該撫將該員文憑暫存給咨會試所有該員卷面應填寫鉅野縣教諭字樣

道光十七年議覆御史巫宜禎奏稱近來鄉會試卷面概聽書吏包納填寫並有假稱長班收攬文卷包取印結代投其未投卷結者輒勾串朦混註冊給與卷票總由不必親填卷面所致嗣後應責令知貢舉監臨出示曉諭如查有包

納填寫者。嚴鞫究治。該士子不親填卷面。以筆蹟不符論。場內准受卷官查貼中卷。經磨勘官查出。照例議處等語。查鄉會試卷。例應由收卷官定期投卷。並將卷面式樣。揭示各士子。令其親自填寫。年貌三代籍貫。對明投納。原不准假手吏役。今該御史所奏。係屬申明定例。應請嗣後鄉會試。由順天府及_臣部先期出示曉諭。飭令該士子等。恪遵功令。親書卷面投納。並責成該收卷官時。加查察。必須士子投卷。方准給與

欽定科場條例 卷十六 士子投卷 七

卷票。如有書吏等包納代填。即行嚴究懲治。誠能遵照定例。認真辦理。則書吏無從假手。自不能朦混註冊矣。至該御史所奏。受卷官查貼磨勘官查議之處。查磨勘各官。原令嚴勘中式文理。並硃墨卷有無不符。受卷官於士子投卷後。查看卷內有無違式。及添註塗改字數。是否相符。為時亦甚忙迫。若再令其一一核對卷面。勢必辦理不及。該御史所奏。事涉煩瑣。應毋庸議。再原奏內稱。順天鄉試。應令仿照會試例。於前

一月內。定期收卷等語。查會試投卷。例於二月初一日起。咨文隨到。隨投。至順天鄉試。各生監須俟國子監順天學政錄科造冊咨送後。方准納卷。與會試情形不同。應請仍令照舊辦理。再查例載。會試士子投卷。於三月初一日止。其寶因途遠遲誤。於初六日進卷前。補投者。亦准入場。原於例限之中。曲示體恤之意。惟限期過寬。士子等往往任意玩延。至初五日始行紛紛投納。_臣部繕寫序進牌及點名各冊。必須連夜趕辦。實形匆迫。_臣等公同酌商。嗣後會試投卷限期。仍照例於三月初一日截止。其有實因途遠遲誤。請改定於初四日截止。如有逾期始行投文納卷者。概不接收。庶為時稍寬。辦理可期。無誤等因。奉

欽定科場條例 卷十六 士子投卷 八

旨依議。欽此。

附載舊例

嘉慶二十二年。議奏御史周鳴鑾條奏。嗣後會試於三月初二日以後。赴部投卷者。一概不准送考等語。查例載。各省舉人會試。自二月初一日起。至三月初一日止。咨文隨到隨投。由部先

行出示。歷科遵辦在案。而初一日以後續到者亦准備卷。蓋由各省士子齋文徑投禮部與鄉試生員由學臣錄送貢監由監臣錄送均預定錄科考試日期。可於場期十日前截止者不同。且各舉子跋涉來京。間有因風雨阻滯以致逾期投卷。若概不補送。則續到者未免向隅。應請嗣後投交仍以三月初一日為限。其實因途遠遲誤於初六日進卷以前。續行備卷補送者仍准入場。以示體恤。

附載駁案

道光二年。禮部議駁御史龔鑑條奏會試投卷事宜一摺。查該御史所奏。凡初七日到京赴部投文者。俱准備卷補送。恐補送時已在至公堂將試卷挨次分束之後。則前後紛紛插入次序。既易紊亂。而點名給卷各檔冊內。應須續入該舉人姓名者。亦有十餘分之多。為時既迫。恐滋欽定科場條例卷十六 士子投卷 九 外銷場內場外。諸多格礙難行。應毋庸議。

欽定科場條例卷十七 監試 監閱卷 同堂校閱

現行事例

一主考與各房同坐一堂。內監試與主考對坐。至日晚。查所閱硃卷入箱。正副主考同監試親加封鎖。次日公同開閱。

欽定科場條例卷十七 同堂校閱

一

一考官徧閱三場。先錄其全瑜者。首場雖佳。而後場草率者。不得取中。首場平通。而後場明確。通達者。亦得取中。如頭場疵謬。雖二三場可採。仍不準取中。此項由二三場取中之卷。均令主考將取中緣由。批於卷上。聽候磨勘。不得遺漏。聲明。致滋弊竇。

一主考閱卷。惟儘佳卷取中。不必拘定房分。其榜中名次。惟憑三場文藝。校其高下。亦毋庸拘泥房首名色。

一房考閱卷。不得干預別房。飲食寢宿。各歸房舍。不許往來私訪聚談。違者聽主考及內監試

題奏。

房考閱卷。隨閱隨呈。聽主考去取。房考不得爭執。違者指奏。

考呈薦荒謬之卷。不將佳卷悉行呈薦者。主考會同內監試題奏。

一同考薦卷。內監試驗明內無私通小帖。方送主考收閱。如同考內有暗通關節。而正副主考姑容取中。聽內監試題奏。若內監試失察。而別經發覺。將內監試一併議處。

欽定科場條例 卷十七 同堂校閱 二

一同考閱卷。止許句圈句點。不得滿篇密圈密點。混呈主考。內監試驗明。送正副主考詳閱。圈點照例批註。填榜後即行封鎖。

一中卷副考官書取字。正考官書中字。薦卷房考用薦卷條記。其條記交內監試收掌。隨時印用。呈送主考。不得於撥房既定後補印。以致忙錯。其未經呈薦之卷。一概不准任意添用條記。一同考薦卷。將應薦之故黏籤加批。俟取中後。仍於卷面註明。以昭覈實。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正副主考將試卷。公同批閱。不得分省校看。以一人意見。遽為定評。

一薦卷應駁者。抹出不中緣由。明註批語。

一落卷房考。已經批抹者。經主考官搜出佳文。仍行取中。同考官不得違例補用薦條。至主考官搜出落卷。公同研覈實係應中之卷。將緣由於卷面批出。取中後。聽磨勘官悉心詳閱。如文內有干例議專坐主考。同考無涉。倘所搜允當。無可訾議。將不行呈薦之同考官。嚴加議處。

欽定科場條例 卷十七 同堂校閱 三

一各房落卷。俱令同考官批出不薦緣由。放榜後。令本生領取原卷閱看。如同考官妄抹佳文。本生即赴部具呈。查明糾參。若本生文本平常。而不安義命。妄行呈控者。除革黜外。仍交刑部從重治罪。

一房考閱卷。止准就所分之卷閱看。不得互相抽閱。每日看畢。交內收掌眼。同內監試。包封堂上。不准攜入所住各房。違者主考會同內監試指明參奏。

一房考閱卷將詩文優劣。暨所以薦與不薦之故。於卷內註明。其未經呈薦之卷。主考搜出。中止。准列於五十名後。不得濫置前列。其原中及搜出。取中各卷。正副考官各自加批。有遺漏者。議處。

一房考閱過若干卷。分註薦卷。統交監試收存。主考搜閱時。由監試交送。

一士子默寫頭場詩文。主考於填榜前。將中卷比對。如互異在十字以內者。仍可取中。至歧誤

欽定科場條例 卷十七 同堂校閱 四

過多。優劣迥別者。概不准取中。

例案

順治二年定。主考與各房同坐一堂。隨分隨閱。隨取隨呈。去取權衡。專在主考。不得但憑房官薦閱。倘有執拗憤爭者。即會同監試提調指參。順治十六年覆准。可試各官。分別三場。漏闕合訂。先錄其全瑜者。若首場工而後場不稱。不與選首場平通。而二三場詞理博雅。斷據詳明者。並與收錄。

順治十七年議准。房考闈中作弊。許主考不時據實糾參。或主考通同房考作弊。內許監試御史。外許該撫按不時糾參。

又議准。闈中遇有薦卷應駁者。抹出不中緣由。明註批語。至於同考閱卷之時。同堂公閱。不許私相商訂。飲食寢宿各歸房舍。不許恣論縱談。責成主考。嚴行申飭。如有故違。立刻扶出具題。參處。倘主考官徇庇不舉。該撫按體訪得實。一併題參。

欽定科場條例 卷十七 同堂校閱 五

康熙十八年覆准。順天鄉試及會試。添設內簾。監試御史。正副主考。同考入闈。各歸本房。不許私訪聚談。至閱卷時。同考官各以薦卷置中間案上。御史驗明。內無私通小帖。方送主考收閱。如有情弊。即行糾參。如同考內有暗通關節。而正副主考姑容取中。聽御史即刻題參。若同考不將佳卷悉行呈薦。並將荒謬之卷妄薦者。正副主考會同御史查明題參。同考閱卷佳者。止用句圈句點。不許滿篇密圈密點。混呈主考。御

史驗明送正副主考詳閱圈點照例批註填榜之後即行封鎖其各房落卷俱令各同考官批出不中緣由出榜之後令本生領取原卷閱看如同考妄抹佳文本生即赴部具呈查明糾參若本生文原不佳妄行控告除革黜外仍交刑部照誣告例從重治罪

又議准考官私訪聚談薦卷私通小帖所閱硃卷私帶入房凡係場內目擊等項情弊御史容隱不行指名題參別經發覺御史降二級調用

欽定科場條例卷十七 同堂校閱 六

康熙二十六年覆准從來定例三場卷內並無避諱考官名字之條主考同考每以試卷內犯考官名字黜落佳卷嗣後凡考官名字不必避諱

康熙五十年議准主考官向止閱房考呈薦之卷今既寬限揭曉嗣後主考官應將房考薦卷外餘卷亦加徧閱庶佳卷不致遺落

雍正元年議准房考皆例照額分中各有定數雖佳文甚多不得增於額外即甚少亦必勉強

足數真才遺落多出於此嗣後惟儘佳卷取中不必拘定房分

又議准主考有搜查落卷之責房考批抹之文主考搜出佳文仍行取中至於房考理應細心詳閱如文字內字句隱僻一時不能看出以致塗抹應寬免處分若文理明顯挾私妄抹仍照定例行

乾隆元年奉

上諭國家制科取士為主司者務宜矢公矢慎藻鑑不

欽定科場條例卷十七 同堂校閱 七

爽以襄盛典乃正副考官容有各任己見不能和衷去取之間互相爭執遂有庸格而濫充中額佳文而反遭擯棄夫衡文之道公則生明似此各懷成見各挾私意已失鑑空衡平之義更何以表率房考使之虛心甄別銖兩悉稱乎且分校者取舍未當尚藉主考搜閱落卷以補缺失至於主考剛愎自用致使去取不得其平皆將誰歸茲當鄉試伊邇凡有衡文之責者各宜一洗積習無負任使至於三場取士斟酌華實定制已為盡善士子若果知古知今三場儘

足發抒才調至頭場經我本代聖賢以立言自當循循矩矱先民是程非四十六經濂洛關閩之粹言不可闢入前蒙

皇考世宗憲皇帝特降諭旨以清真雅正為主誠以虛浮者非有物之言而詭異者非立誠之旨文品人品恒相表裏雅鄭之分淄澠之辨不可不精也司衡者尤宜留心區擇以得真才實學之士朕實有厚望焉
欽此。

乾隆七年議准吏部左侍郎將傳奏稱外簾騰送各卷例由各房考校閱呈薦因卷數繁多為日無幾恐有遺棄佳卷致招物議於中額已滿之後將佳卷之未經呈薦者添用薦字圖記以掩人耳目等語竊思掄才大典為房考者自宜悉心校閱使佳卷不致遺棄庶入殼皆係真才若因卷數繁多疎忽從事復於中額已滿之後將未經呈薦之卷空用薦字圖記以沽名於場後尤非真心辦事之道此皆因房考薦卷圖記向係自行用以致任心增添漫無稽察伏查

欽定科場條例 卷十七 同堂校閱 八

內簾添設監試御史原令其查覈一切呈薦之卷驗明登號今將各房考薦卷圖記一併收掌即於驗明登號之時印用稽察更為周密應如該侍郎所奏令各房考盡心校閱其薦卷圖記一併交付內監試御史印用

乾隆二十五年議准主考搜出之卷同考虛心悔悟仍用薦條毋庸置議其有自執己見不願呈薦經正副主考公同研覈實保理明詞正應中之卷將緣由於卷面批出仍行取中俟殊卷

欽定科場條例 卷十七 同堂校閱 九

墨卷到部交磨勘官平心詳閱其有干例議者專坐主考於同考無涉倘所搜允當無可訾議應將不行呈薦之同考官照例嚴加議處又議准嗣後嚴飭考官細心察勘不得以一場經藝為具文如有經旨荒疎勦襲膚淺者即其餘皆有可觀亦不得濫行取中倘經磨勘官指出考官及本生一體照例叅處又議覆江西布政使湯聘奏稱查同考官分房之數各省多寡不同亦必每房取中一名置之

前列謂之房首未盡允當請嗣後鄉會試惟憑
三場文藝校其高下以定榜中名次毋庸拘泥
從前相沿房首各名色等語查科場條例原無
房首名色果少佳卷自可通融撥補惟在主考
官臨時徧閱通場斟酌至當不必預定規條轉
滋掣肘。

乾隆三十一年奏准查房考薦係甚重嗣
後應令內監試官隨時戳印方許呈送主考不
得於撥房既定後補印以致忙錯。

欽定科場條例 卷十七 同堂校閱 十

乾隆四十八年奉

上諭鄉會試派出主考房官秉公閱看試卷由內監試
按照卷數分為十八束籤派各房閱看此定例也各
房官誠能細心檢閱矢公矢慎閱薦之後聽主考取
中自可甄拔真才卽有一二不肖房官欲通關節設
其人不在所分卷數之內亦無從作弊近聞闈中房
考於閱卷時竟有互相披閱之事如此則彼此通同
其流弊何所底止嗣後房官於分卷後止准各就所
分之卷悉心校閱不得互相抽看著主考官並內簾

監試御史時加查覈如有仍踵前轍者指名叅奏毋
稍瞻徇欽此。

又議准房考閱卷每日看畢交內收掌眼同內
監試包封堂上如有私帶入室者著主考會同
內監試指名叅奏。

又議准嗣後令各房考於頭場閱薦既畢卽將
一二三場通行細閱如實有出色佳卷仍准補薦
頭場聽主考官酌量取中若頭場制藝疵類過
甚卽二三場間有可採亦不准取中。

欽定科場條例 卷十七 同堂校閱 十一

乾隆五十四年奉

諭昨召見侍郎鐵保詢以本年會試闈內閱卷情形
據奏此次中式各卷內同考官未經呈薦經正副考
官搜閱落卷因而取中者甚多中定之後始發交同
考官補用薦條殊屬非是鄉會試設有正副考官及
同考官原恐一二人衡鑒未當是以必待復加甄閱
以昭慎重且使彼此互相防範難以舞弊徇私既云
落卷則同考官初閱時自必以其文不佳或詢句中
定有疵類是以未薦迨經正副考官搜出後同考官

亦應將其所以不薦之故籤出相商。或此類情事。不掩瑜。方可取錄。何得一經正副考官搜出取中。卽爲補用薦條。似此隨同阿附。與外省督撫保題。卓薦業經定有其人。始發交兩司補詳者。何異不特相率爲僞。甚至通同一氣。徇情作弊。何不可爲。殊非公明甄錄之道。况如此辦理。卽設正副考官足矣。又安用同考官爲耶。向來同考官閱卷時。於指出疵類處。所僅自登記。不准於卷上批寫。所以正副考官搜出取中後。得以授意同考官。將從前批壞之語。擊去補用薦條。遂爾泯然無迹。此係歷來場中之弊。朕今始知。嗣後應令同考官於閱卷時。卽將詩文優劣。所以薦與不薦之故。均在卷內。註明。其正副考官於原中暨搜出取中者。亦應將取中之故。批註卷上。俱交磨勘官秉公覆閱。具奏候朕。欽定。庶得中者知其公。不中者亦無可怨。蓋人之衡。豈原不能毫釐無爽。然於可上可下之卷。一時不能鑒別。尙屬事之所有。若以佳者爲劣。及以劣者爲佳。非任意屈抑。卽屬有意營私。是非顛倒。一經磨勘。或料道執其卷。以糾參情弊。

欽定科場條例

卷十七

同堂校閱

十一

顯然如弊在同考官。則應治同考官之罪。如弊在正副考官。則應治正副考官之罪。不得仍前隨意附和。徒滋外間橫議。又據鐵保奏。此次取中之第二名。卽係王杰。搜出第三名。卽係鐵保。搜出更屬非是。同考官共有十八人。豈問豈盡平庸。其所取之卷。又豈盡不如王杰。鐵保所搜之卷。乃必以正副考官二人所取之卷。拔置前茅。若曰無弊。其誰信之。朕臨御五十餘年。辦理庶務。無不兼聽並觀。折衷至當。從不膠執。已見乃王杰。鐵保於掄才大典。不能虛衷商榷。惟以師心自用。無怪士子等退有後言也。朕若另派大臣將已中在後各卷。通行覆閱。互相比勘。此內同考官薦中之卷。恐未必竟無勝於第二第三名者。若有較勝之卷。而列置在後。朕亦無難治王杰。鐵保以不公之罪。但此乃立例之始。朕從來不爲己甚。是以不加深究。總之落卷不搜。則權在同考官。弊竇易生。自應准正副考官將落卷嚴行搜閱。以免遺珠。但搜中之卷。亦止准列於五十名之後。不得濫廁前列。所有此次搜中之第二第三名。俱著改列五十名以後。並將

欽定科場條例

卷十七

同堂校閱

十二

此旨恭錄刊刻懸貼於各省闈場內外俾考官觸目警心而應試士子等亦得傳觀咸喻朕揀別真才鑑空衡平之至意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乾隆五十五年太僕寺少卿文源奏准三場對策固以淵博為長尤必與頭場合校頭場明通始可兼錄請嗣後闈中以三場取中者令主考將合校頭場之處批明卷內聽候磨勘仍不得叨列前茅以防冒濫

乾隆五十七年奉

欽定科場條例卷十七 同堂校閱 酉

上諭據覆勘鄉試試卷大臣等奏本年各省鄉試取中之卷除陝西湖北湖南三省正副考官俱有批外其餘順天等八省有正副考官總批一卷及同考官未批者辦理疎忽請將考官及內簾監試交部議處等語前因鄉會試同考官等閱卷時於指出疵類處所僅自登記不於卷上批寫易致弊竇會降旨令同考官將詩文優劣均在卷內註明其正副考官於原中暨搜出取中者亦應將取中之故批註並令禮部通行各直省將此旨懸示至公堂俾各知所遵循今順

天等八省正副考官同考官及內簾監試並未破謹閱看前旨遵照辦理疎忽之咎實所難辭不應予以議處但念此次初定章程奉行伊始考官等或未盡明晰以致各省辦理參差彼此不能畫一且應議考官及內簾監試共有八省人數未免較多著加恩此次姑從寬免議嗣後各直省正副考官及同考官於取中之卷皆當細看至公堂之旨務須各自加批毋得仍前疎忽如再有遺漏必將該員等照例議處不能再邀寬宥並著將此旨與前旨一同懸掛各直省

欽定科場條例卷十七 同堂校閱 丑

乾隆五十八年奉

上諭向來順天鄉試及禮部會試同考官分別十八房校閱時自應各就所分之卷盡心詳閱是薦原不得彼此互看致生弊端並將本省應行迴避之卷扣除自屬可行至於正副考官係朕可派大臣必當將各

房呈薦之卷悉行批閱如彼此意見相同方能取中何得亦同房考之例各人分看且正副考官將本省之卷迴避不閱則外間舉子更可預擬某主考分看某省轉致揣度鑽營是防弊而適以致弊况各房考呈薦之卷至多亦不過四五百本主考三人在闈一月之久何難逐卷共相品評以期棄取允當乎今聞此次會試考官係屬分省閱卷殊屬非是姑念相沿舊習不加深究嗣後順天鄉試及會試正副考官務當將各房考呈薦之卷公同批閱庶不至以一人意見定科場條例

卷十七

同堂校閱

六

見遠為定評以致佳卷或有黜落而文理平庸者得以倖取若考官等經此次訓諭之後尚敢仍前分閱滋弊或經監試科道糾參必將該考官重治其罪決不寬貸並著將此旨載入科場條例永遠遵行以副朕遴選真才慎重登俊至意欽此

嘉慶五年軍機大臣等議覆給事中銜尹壯圖

條奏請

勅下主司嚴搜落卷一款查鄉會試正副考官原准搜取落卷科場條例內載落卷房考已經批抹者

主考官嚴搜如有佳文以行取中其有考官自執己見不願呈薦者主考官公同研覈實係應中之卷將緣由於卷面批出聽磨勘官悉心詳閱如文內有干例議專坐主考同考無涉倘所搜允當無可訾議將不行呈薦之同考官嚴加議處等因遵行在案條例分明主考房考各有處分况近年來並無主考搜取落卷房考爭執之事毋庸另立科條惟所奏房考於頭場正卷薦畢後各將落卷送主考搜閱事近可行而尚未明晰蓋試卷逐日分房閱看之後或薦或落已有一定原無須積留房考處恐啟彼此互查之弊且正卷薦畢期近揭曉以盈千累萬之卷交送主考安能搜閱仍屬有名無實查同考官薦卷本交監試印用應條請嗣後每日房考將閱過若干卷分註薦卷統交監試御史存貯主考搜閱時由監試交與主考得以便容翻閱而房考亦無所用其爭執是否如此辦理俟命下載入科場條例施行奉

欽定科場條例

卷十七

同堂校閱

七

命下載入科場條例施行奉

百主考搜閱落卷亦係現行事例所有議令各房考落卷由監試御史交送一節著禮部載入科場條例欽此。

嘉慶八年奏准查向例二場點寫頭場詩文互異在十數字者俱免議竊思摘寫頭場詩文字數無多若錯至十數字恐有情弊應請嗣後點寫頭場惟互異在十字以內者方准免議。
嘉慶十年奉

上諭據給事中汪鏞奏稱鄉會試閱卷必先頭場文藝欽定科場條例卷十七 同堂校閱 六

再校二三場經文五策俱各勻稱方可取錄伊於嘉慶四年曾充同考官閱三場策卷後面先有墨筆記註圖尖圈點實屬違例茲當會試之期恐仍襲前轍主試先閱三場試卷既胸有成見同考官或藉以迎合致開倖進請旨飭令總裁官遵照成例先閱頭場薦卷再閱後場以定去取不得將三場試策預為記註以防流弊等語所奏甚是鄉會試三場並設經文策對原與制藝並重然必須先閱頭場文藝擇其清頁雅正合格者再合校二三場取經文之賅洽策對

之詳明自能鑑拔通才即三場試卷亦必應俱合同考官先行校閱遴選薦備然後正副考官再行覆校並搜查遺卷如果同考官校閱不公致令真才屈抑原許考官等指實劾參若試卷未經房考分校以前考官輒先行披揀分別記註殊非遠嫌之道且主試官先有成見以為取舍亦何以服眾士子之心乎嗣後著考試官恪遵定例先閱頭場後閱二三場先校薦卷後搜落卷務宜恪秉虛公以冀廣收俊乂所有此次會試即著禮部將此旨恭錄一道交知貢舉傳欽定科場條例卷十七 同堂校閱 六

道光二年給事中王松年奏同考隨薦加批一摺奉

上諭同考官薦卷順天鄉試及會試向不加批取中後始行補加薦批亦恐草率遷就之弊嗣後並著分校各員於呈薦之卷將所以應薦之故黏籤加批聽主考酌定去取俟取中後仍於卷內註明以昭覈實欽此

附載舊例

乾隆五十二年奏准各生於二場試卷臚真後
默寫頭場或首藝二次藝或講或起比或中後
半篇或試帖一首聽考官臨時酌令默寫於填
榜前將中卷比對如互異在十數字以內文
義不堪相懸者仍可取中至歧誤過多優劣迥
別者概不准取中直省一體遵照

附載駁案

乾隆二十五年議覆御史李宜青條奏查鄉會
試三場並重久垂令甲乾隆二十一年欽奉
諭旨將經文四篇移入二場原欲使士子從容結構各
盡所長而考官於二場專校經藝則耳目既無
龐雜去取益見精詳此誠崇經勵學斟酌盡善
之良法至經文潦草濫行取中者例干參處在
考官自顧考成自不敢專重頭場怨取經藝濫
行入數若如該御史所稱書文經藝均代聖賢
立言可以先看頭場即可先看二場十四五
日二場試卷即可騰送內簾等語查鄉會試自

欽定科場條例 卷十七

同堂校閱

受卷之後彌封臚錄對讀逐層辦理各有日期
頭場進卷於十三日為始其二場卷至十八日
方得發臚此數日次第臚寫臚錄人等萬不能
舍頭場而先顧二場之理若令參差臚送是內
簾官必待至十八日後方得閱二場之卷則頭
場之卷當於何時校閱既已開曠於前必至叢
勝於後種種不順場中萬難遵行不僅倒置場
規體制不協己也所奏應毋庸議
道光四年議奏御史程德潤奏稱內簾章程各
房分卷閱薦由內監試鈐用薦條彌封呈堂總
鼓主考官虛心校閱取中等語查房首名色本
非定例均勻撥房正以杜遷就本房之弊其受
撥之房例在自擇者以磨勘時如有應議之處
即處分受撥之房官故聽其自行閱定今該御
史請將各房薦條由內監試彌封呈堂俟寫草
榜時再行拆閱意在杜絕考官周旋房考之弊
惟內簾分卷例由主考官眼同內監試收掌官
按束製籤分給各房今欲使主考官不知某卷

在某房則製籤分卷時主考自先不應與閱分
卷事宜僅聽監試收掌辦理殊與定例未符且
該御史所稱彌封薦條一事係專指薦卷而言
查科場落卷例在考官搜閱今若欲防考官瞻
徇勢須無論薦卷落卷一律將第幾房號載彌
封則通場卷數浩繁幾與外簾數目相等查外
簾彌封所官四員書手三十二名匠役十名專
司彌封事宜內簾除滿漢監試御史二員專司
糾察封門發題進卷分專各事宜外祇有內收
掌官二員辦理分卷及卷面號印已甚紛繁勢
難再令兼顧彌封事宜若照外簾之例添設彌
封官吏匠役一分所需生房及辦事之所現在
內簾並無隙地無所增蓋又查道光二年九月
給事中王松年條奏鄉會試同考官隨薦加批
一摺奉

上諭

同考官隨薦卷順天鄉試及會試向不加批取中後
始行補加薦批亦恐啟草率遷就之弊嗣後並著分
校各員於呈薦之卷將所以應薦之故黏籤加批聽

欽定科場條例 卷十七

同堂校閱

王考酌定去留俟取中後仍於卷內註明以昭嚴實
欽此欽遵在案若如該御史所奏勢須將所加
批詞一並彌封方可杜辨認筆跡之弊既與體
制未協且多格礙難行臣等公同酌議主考官
考同堂閱卷勢難令其隔絕恭查條例內載乾
隆五十四年奉有落卷經考官搜出同考官應
將所以不薦之故籤出相商之
內簾閱卷雖暗通關節及專擅爭執之弊必須
嚴防至商論文字得失原所不禁似應循舊
章不必更張轉滋窒礙該御史所請將各房薦
條彌封呈閱之處應毋庸議
咸豐元年議覆御史王茂蔭奏稱近時考官專
取頭場請自下屆鄉會試為始經策並重等語
查定例鄉會試頭場試以制藝試帖二場試以
經文三場試以策問考官衡文合三場以定去
取必求其前後相稱方可以得真才固不得先
存定見專取頭場使空疎者得以微倖亦不可
豫設成心偏重二三場使涉獵者得以揣摩若

如該御史所奏非經筆不出色者不得拔登魁選經策出色而制藝荒疏亦得倖選中式殊與取士之法未合所奏應毋庸議。

司考吏部

欽定科場條例卷十八

內簾閱卷

各卷分房

現行事例

一順天鄉試同考官南省人迴避南皿卷北省人迴避北皿卷邊省人迴避中皿卷滿洲漢軍人迴避滿字合字卷至南北兩籍人員如有奉旨派出者迴避南北皿卷如係直隸籍貫並迴避員字卷。

欽定科場條例

卷六

各卷分房

一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分卷由至公堂監臨知貢舉等官於每次進試卷時照房考十八員之數將試卷分為十八束分列號簿開寫第一束第二束字鈐蓋關防送進內簾主考眼同內監試收掌官先將第幾房掣籤次將試卷第幾束掣籤當堂分給仍填號登簿以便稽覈如所分束內適值房考本省卷應迴避者主考酌量另派換房分閱其二三場試卷即照頭場號簿辦理各省鄉試分卷均照此掣籤分給。

一試卷隨進隨分不得隔宿。

一同考第一房第二房次序入闈封門後當堂

掣定俟試卷掣分後主考眼同監試於卷面上

印用第幾房字樣交內收掌掛號。

一各房考掣籤分閱不許立領房名色。

一各省函字號試卷監臨查明該商原籍何省

令同籍之考官迴避。

例案

乾隆六年奉

欽定科場條例卷八

各卷分房

二

上諭從前給事中朱鳳英奏請順天鄉試同考官照會

試分省迴避之例北籍祇閱南卷南籍祇閱北卷該

部以房考南北籍人數不一分閱之卷多寡不齊難

以均派未議准行蓋部議祇將南北二皿較論固難

分派若將通場滿漢生員貢監各卷併數覈算自無

不均之慮且立法必期無間而防範不嫌過周與其

留滲漏以滋弊端無寧嚴界限以絕物議嗣後順天

鄉試同考官南省人概令迴避南皿卷北省人概令

迴避北皿卷邊省人概令迴避中皿卷滿洲漢軍概

令迴避滿字合字卷如此分別可以清弊竇而息浮

議亦防微杜漸之道也欽此。

乾隆二十五年議准翰林院編修蔣懋德

保奏山西鄉試掌卷官將頭場文字分給各房

考外至二三場惟將頭場殊卷業經閱薦者揀

發其餘並不分發等因應通行各省俱遵照順

天鄉試及會試例令掌卷官將二三場殊卷概

行分發各房以昭慎重。

欽定科場條例卷六

各卷分房

三

乾隆三十三年覆准御史吳玉綸奏稱順天鄉

試請禁立領房名色等語應如所奏行令順天

府尹於鄉試入闈後知會主考官恪遵定例令

各房考一體掣籤分束校閱毋得仍沿舊習更

立領房名色

又奉

上諭前會降旨令順天鄉試同考官南省人迴避南皿

卷北省人迴避北皿卷邊省人迴避中皿卷滿洲漢

軍迴避滿字合字卷所以防弊竇而慎掄才願行之

御史王猷奏請順天鄉試房考閱卷仍應迴避所見甚是。南北中皿雖總數省合編究之本籍人多。或同鄉戚友。適分入本房。難保無暗為照應之事。况鄉會試事同一例。會試房考閱卷。既迴避本省。鄉試何獨不當迴避本籍乎。取士大典。所關甚重。不可不杜漸防微。以遠嫌疑而矢公明。於考官士子。均為有益。嗣後順天鄉試。並仍照乾隆六年所降諭旨。著為令。欽此。

乾隆四十二年大學士于敏中等議准現在奉
欽定科場條例卷八 各卷分房 四

有各房閱卷不必分經之

諭旨。應請再定以掣籤分卷之例。先令至公堂監臨知貢舉等官。於每次進試卷時。照房考十八員之數。將試卷分為十八束。分別登簿。即用籤開寫第一束第二束等字樣。鈐蓋監臨知貢舉關防。送進內簾。考試大臣。眼同滿漢御史及收掌官。先將第幾房掣籤。次將試卷第幾束掣籤。當堂分給。仍填號登簿。以便稽覈。其二三場試卷。即照頭場號簿辦理。至各省鄉試內簾閱卷。並照

此掣籤分給以昭畫一。

乾隆四十三年議准直隸等省鹵字號卷。應令與該商籍同籍之考官迴避。該督撫將各省商籍。列入鹵字號。預期查明。應試者原籍何省。臨場行令內簾迴避。

乾隆四十五年大學士公阿桂等議准。嗣後會試房考。應行迴避之處。請仍循舊例。只令迴避本省。所有試卷。仍由至公堂均分十八束。陸續送進內簾。公同掣籤分閱。不必分為兩項。如所
欽定科場條例卷八 各卷分房 五

分束內。適值本省卷應迴避者。令主考官酌量另派。換房分閱。於分卷章程。尤為簡易周密。再鄉會試事同一例。所有順天鄉試滿合字號。及南北中皿等應行迴避之處。亦照此畫一辦理。咸豐元年奏准。由大興宛平籍貢出仕者。在京行文各衙門。在外行文各直省。令該員等呈明原籍。咨報吏部。將來蒞官衡文時。均一體迴避。附載舊例

順治十四年議准。開中閱卷。每官閱分殊卷若干。即於卷面上用某房印子。如某房有弊。即將

本房官處分。又題准。鄉會試不准分房閱卷。投認師生其卷不用分房印子。同經共閱各列街名詳註批語。其春秋禮記各增一官公閱以合不分房之例。

乾隆九年奉

諭。吳焯奏。順天鄉試。南人看北卷。北人看南卷。則南人無所展其長。北人不能勝其任。等語。向來順天試卷。原未定有分閱之例。後因臣工條奏。恐有弊端。是以飭令南北各自迴避。但思文字短長。南北原有微別。且房考南人多而北人少。士子則北卷少而南卷多。人多而閱卷少。未免閱曠人少。而閱卷多。又患其不精。且主考全閱通場。房官即有管私之處。主考豈肯任其朦混。則作弊之源。不在乎此。自可無庸膠柱鼓瑟。其順天鄉試閱卷之處。著仍照舊例。欽此。

乾隆四十二年奉

諭。向例鄉會試同考官分經閱卷。易書詩三經各分三四五房。春秋禮記卷止分一二房。以一二人專閱。欽定科場條例卷八 各卷分房 六

一經則暗藏關節。易於識認。立法不能無弊。况各經卷多者。一房閱至數百卷。甚且多至千卷。其卷少者。一房止閱一二百卷。校閱多寡。亦太覺懸殊。辦理未能盡善。各省主考。既以一人兼閱五經卷。則房考官同係科甲出身。諒無不能閱看。他經之理。著自乾隆丁酉科為始。鄉會同考試官。俱不必拘泥五經分房。如房官十人。試卷五千本。則每房各閱五百本。均勻分派。其每經分中卷數。仍照原額。如此各房通看。即欲呈送關節。勢不能偏送多人。於防範更為周密。而各房考均勻派閱。亦不慮多寡相懸。致滋草率之弊。將此通行傳諭。並列入科場條例一體遵行。欽此。

附載駁案 乾隆六年復行改正

乾隆六年。嚴覆給事中朱鳳英奏。入場貢監。例分南北皿字號。照額中式。惟是內簾同考官閱卷。無論本省。概不迴避。甚至有姻親族黨。中在本房者。將各易書而嫌疑之。祭守議不寬查。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一八

欽定科場條例 卷六

各卷分房 七

會試之例。分省迴避。誠法最嚴。美。今鄉試既分南北皿字號。則內簾閱卷。自應迴避本省。嗣後鄉試同考官。照例迴避。如係北籍。祇閱南卷。如係南籍。祇閱北卷。其中或有實係某籍人。寄籍某處。仍行迴避。某處。仍迴避本省。以清弊竇。等語。查向例會試試卷。分別省分。而順天鄉試。凡各省貢監生入場者。止分南北皿字號。乾隆元年。議覆尚書楊名時條奏。將奉天直隸山東河南山西陝西。編北皿字號。江南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廣東。編南皿字號。照舊額取中外。其雲南貴州四川廣西四省。另編中皿字號。十五名取中一名。如人數不及十五名。仍附入南皿。蓋以會試各省應試人多。故分別省分。鄉試各省貢監。有一省多至數百人者。有一省少至數人者。若照會試分省編號。則應試人少之處。易於辨識。恐滋弊竇。故止分南北中皿字號。而中皿不及十五名者。仍附入南皿。不行另編。正係嚴密關防之意。再查歷科順天鄉試同考官。北省人員。每較少於南省。向來關中均分卷數。是以皆得悉心較閱。若如科臣朱鳳英所奏。北籍祇閱南卷。南籍祇閱北卷。其中或有實係某籍人。寄籍某處。仍行迴避。本籍等語。是必致一人兼避南北。其或數省房考人多者。分閱之卷。偏少。有數省房考人少者。分閱之卷。偏多。既不能均勻分派。又安能悉心校閱。不無草率之弊。且卷分南北字號。糊名易書。內監試片刻分送。原屬暗中摸索。即有本省之人。究無從知為本省之卷。其不行迴避之例。由來已久。惟在各房考恪遵功令。屏絕私心。矢公矢慎。自可剔除弊端。該科臣所奏。事屬難行。應毋庸議。

內策閱卷

中卷撥房

現行事例

一各房佳卷多者。准其盡數呈薦。如無佳卷。不得濫取充額。主考官統閱通場之卷。拔尤取中。不必拘每房額數。俟取中後。將佳卷多者。撥給佳卷少者之房。

一撥房之卷。改用撥歸之房薦條。不准一卷兩薦。並列銜名。

欽定科場條例

中卷撥房

八

一改撥之卷。由受撥之房考閱定。方換薦條。如閱有疵類。不願受撥。主考官不得相強。遇有處分。即著落受撥之房考。

例案

雍正七年議准。直省鄉試。中式自有定額。如各房校閱之時。其佳卷多者。准其盡數呈薦。不得以本房額滿。屈抑英才。其實無佳卷者。亦不得濫取充額。主考官統閱通場之卷。拔其尤者取中。不必限以每房額數。至取定之後。將呈薦佳

卷多者。分給佳卷少者之房。其會試亦照此例取中。

乾隆四十年議准。凡係撥房之卷。應改用撥歸之房薦條。不准一卷兩薦。並列銜名。嗣後應令如式妥辦。勿致參差。

附載駁案

乾隆四十年。軍機大臣會議。御史孟邵奏稱。近來會試。以及直省鄉試。往往撥房分中。致滋物議。請嗣後毋庸輟轉增撥。致開越俎之漸。其各房有迴避本省之卷。不得臨時更調等語。查向例。鄉會試。房分校。房考等。俱按房坐定。彼此不容越越干預。從無公閱公薦之事。主考官統

欽定科場條例

中卷撥房

九

閱通場之卷。拔其尤者取中。不必限以每房額數。至取定後。將呈薦佳卷多者。分給佳卷少者之房。立法頗為公當。且撥房均在已經中定之後。由主考官酌分。並不假手房考。更無虞有越俎囑薦之事。其迴避本省之卷。則於未分卷以前。早經查明。應迴避省分。於各房考名下扣除。亦從無臨時更調之事。該御史所奏。應毋庸議。又奉

諭。御史孟邵奏。會試磨勘。簽出應議之許士煌一卷。原係詩三房李慶圖呈薦。經主考官取中。撥入詩四房白麟名下。固應照例議處。其原薦之房考。轉得置身局外。似覺偏枯。請飭部釐定處分。以昭平允等因。一摺。朕初閱之。以其言為近理。及召見軍機大臣。詢以此事。據大學士于敏中奏稱。何例撥房之卷。原儘受撥之房考。覆閱。必其文果當意。方取。交內監試。改用薦條。如閱有疵類。不願受撥。主考官亦不能相強等語。改撥之卷。既由受撥房考閱定。方換薦條。即與本房呈薦無異。且聽其自擇。並非主考官所能抑勒。無虞

試弊正受後。印認該房考為房師。與原薦之房考無涉。則功過皆當任之。遇有處分。乃所應得。更不能謂之偏枯。是此等惟在各房考慎之於始。勿以貪得門生。率意濫受。自致輕重處分。譬之各部院辦事司員。如實有所見。不妄畫稿。或與他人。則議房師常有若其言果是。堂官亦當從之。房考之於改。試卷事正相類。即有處分。仍由其。取耳。房師由事類。朕實不知。辦理庶務。一。不稍有成見如此。孟邵此奏。不必行。此

欽定科場條例

卷十八

中卷撥展

一

欽定科場條例卷十九

鄉會試中額

各省鄉試定額 附分經定額舊案

現行事例

一順天鄉試分編滿合夾承貝南皿北皿中皿

字號。滿字號。

滿洲 蒙古取中二十七名。合字號。漢 軍取

中十二名。共加五經遺額二名。夾字號。奉 天取中

四名。承字號。承 德取中三名。貝字號。直隸 生員取中一

百一名。加五經遺額五名。共一百六名。南皿。江 南

欽定科場條例

卷十九

各省鄉試定額

一

浙江 江西 福建 湖 北 湖南 貢 監 生取中三十六名。北皿。奉 天 直 隸 山 東

甘 肅 貢 監 生取中三十六名。共加五經遺額

四名。中皿。西 川 廣 東 廣 西 雲 南 貴 州 貢 監 生無定額。每二十名

取中一名。如零數過半。准其加中一名。按 乾 隆 三 十 九

年 順 天 鄉 試 中 皿 應 試 七 十 五 名 是 科 取 中 四 名

一奉天左右翼教習。歸皿字號。

一山東鄉試取中六十九名。內耳字號三名。四 氏

學。

一山西鄉試取中六十名。

一河南鄉試取中七十一名。

一江南鄉試取中一百十四名。內江蘇六十九名。安徽四十五名。

一浙江鄉試取中九十四名。

一江西鄉試取中九十四名。

一福建鄉試取中八十七名。內臺灣至字號三名。

一湖北鄉試取中四十七名。外一名。與湖南輪

科取中。

一湖南鄉試取中四十五名。外一名。與湖北輪

科取中。

欽定科場條例 卷九

各省鄉試定額

二

一湖南鄉試取中四十五名。外一名。與湖北輪

科取中。內邊字號一名。鳳凰乾州永綬三屬。保靖一縣苗疆土子。數至三十名以上。另編邊字號。於本省額內取中。如不足三十名。仍附通省取中。外田字號一名。鳳凰乾州永綬三屬。保靖一縣苗疆土子。數至十五名以上。另編田字號。於本省額外取中。如不足十五名。仍附通省取中。

一陝西鄉試取中六十二名。內丁字號二名。寧夏

木字號一名。榆林。聿左號一名。甘肅。一科與通省

士子合試。一科另編取中。聿右號一名。肅州。木齊

等處。聿中號一名。鎮西府。每科另編取中。

等處。聿中號一名。通化州。每科另編取中。

等處。聿中號一名。通化州。每科另編取中。

等處。聿中號一名。通化州。每科另編取中。

一四川鄉試取中六十名。內丁字號。原編字號。係

名偏旁。敬避。一府。車遠。入試滿三十人。始行另

號取中。

一廣東鄉試取中七十一名。外齒字號一名。係於民籍外。另設解

額詳見商

一廣西鄉試取中四十五名。

一雲南鄉試取中五十四名。

一貴州鄉試取中四十名。

例案

欽定科場條例 卷九

各省鄉試定額

三

康熙四十一年覆准。奉天府屬夾字號。取中四

名。

又覆准。山西省鄉試。向係大同另號額中。今人

文勝前。應一體編號取中。

雍正元年覆准。山東孔顏曾孟四氏子孫。編耳

字號。共取中三名。

雍正七年覆准。臺灣五學應試士子。另編字號。

雍正十三年議准。臺灣應試士子。取中二名。

乾隆元年覆准。尚書楊名時奏稱。江南人文甲

於天下。而下江應試士子尤多。蓋上江安慶徽
州寧國三府。應試者最多。其餘府州赴省闈者
尚少。若下江則每府應試諸生多至二千。少者
亦以千計。所以歷科鄉試中式。下江居十分之
七。上江居十分之三。非必文有優劣。實緣人有
多寡。伏念下江入府三州。貢賦數倍於他省。其
應試之士。實較浙江福建江西全省而加眾。今
若照湖南湖北之例。分定額數。下江不過五十
名。卽有增加。亦不能如歷科中式之數。則佳文

欽定科場條例

卷九

各省鄉試定額

四

之限於額者必多。至上江應試諸生。雖少於下
江。亦多傑出之彥。非小省可比。合無將下江解
額。照浙江福建江西之例。定爲大省。上江解額。
照山西陝西河南之例。定爲中省等語。查江蘇
安徽。雖各設學政巡撫。而歷來鄉試。合爲一省。
定額中式九十九名。與浙江江西湖廣俱爲大
省額數。歷科下江入場士子。較多於上江。故中
式名數。常居十分之七。在上江人文本屬繁盛。
因較下江應試名數較少。是以每科中式名數。

祇居十分之三。而雍正十三年乙卯科。上江中
式。亦至四十餘名。今尙書楊名時奏請增額之
處。雖屬應行。但下江定爲大省。上江定爲中省。
則於舊額加增之數。未免太浮。查中省額數。與
小省額數。原有三等。應將下江照中省之二等。
取中七十二名。外加五經額四名。共七十六名。
乾隆九年奏准。酌減七名。定爲
六十九名。上江照小省之二等。取中四十八名。外加
五經
額二名。共五十一名。乾隆九年奏
准。酌減五名。定爲四十五名。共增額二十一
名。所有兩省官卷。照例於正額內計算取中。其

欽定科場條例

卷九

各省鄉試定額

五

五經卷並副榜。亦各照定例計算正額取中。又
奏稱。陝西六十七名。乾隆九年奏准。酌減
六名。定爲六十一名。內有
聿丁兩字號。額中三名。聿字係甘肅一帶。乾隆
六年議准。甘州西寧。編爲聿左號。肅
州安西。烏魯木齊等處。編爲聿右號。丁字係寧
夏一帶。從前緣地當極邊。應試人少。是以定中
三名。以示鼓舞。今人文漸盛。轉致爲額所限。請
將聿丁字號。於格外量增數名等語。查陝西省
鄉試。向例聿字丁字號。每科額中三名。蓋兩處
每科。各坐定一名。其一石則兩處隔科輪中。遵

行已久。今人文漸盛。嗣後陝西鄉試將聿丁字號量增一名。每科聿字號取中二名。丁字號取中二名。乾隆三十八年覆准。丁字號一科與通省合試。一科另編取中。其額中四名。即於本年

恩科鄉試為始。遵照辦理。

乾隆三年議准。四川巡撫碩色疏稱。四川寧遠一郡僻處極邊。向係衛地。雖已建官設學。從無登科之人。請嗣後鄉試照甘肅寧夏之例。另編字號。於通省中額內額中一名。以示鼓勵等語。

欽定科場條例

卷九

各省鄉試定額

六

查邊郡文風固宜振作。而掄才大典未可倖邀。若應試不過數人。即定中額一名。恐士子不無倖邀。殊非拔取真才之意。請嗣後寧遠一府應試士子。至三十名以上者。准其另編字號。現因所編之字係御名。偏旁敬避。改編丁字號。於本省額內取中一名。以示鼓勵。如不及三十名之數。仍照常取中。毋庸另編字號。

乾隆六年議准。嗣後順天鄉試將廣東應試之貢監編入中皿字號。憑文取中。

乾隆九年大學士九卿遵

旨議准。直省中額除零數不計外。於十分中酌減一分。

查順天鄉試上科額中二百五十四名。內滿洲蒙古漢軍除總加五經中額二名外。滿洲蒙古共額中三十名。酌減三名。漢軍額中十三名。酌減一名。南北監除總加五經中額四名外。南皿江南浙江江西福建湖廣五省額中三十九名。北皿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西五省額中三十九名。各酌減三名。中皿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五省。向例每十五卷取中一名。今酌改二十卷取中一名。直省貝字號額中一百零八名。除奉天夾字號額中四名。宣化口字號額中四名。嘉慶七年。且字號歸入貝字號。長蘆等處鹵字號額中一名。俱毋庸議。減外。貝字號酌減九名。是年御史范咸奏准貝字號一百零八名。連五經額五名。共一百一十三名。酌減十一名。定為一百二名。江南省上江額中五十名。酌減五名。下江額中七十六名。酌減七名。浙江額中一百零四名。酌減十名。江西額中一百零四名。酌減十名。湖廣省湖南額

欽定科場條例

卷九

各省鄉試定額七

欽定科場條例

卷十九

各省鄉試定額

八

中四十九名酌減四名湖北額中五十三名酌減五名按現行例湖南四十五名湖北四十七名外一名兩省輪科取中福建額中九十四名除至字號取中二名嘉慶十二年增添一名毋庸酌減外其餘酌減九名山東額中七十六名除四氏學三名毋庸議減外其餘酌減七名河南額中七十八名酌減七名山西額中六十六名酌減六名廣東額中七十九名內除商籍一名毋庸議減外其餘酌減七名四川額中六十六名酌減六名陝西額中六十七名除甘肅字號取中二名寧夏丁字號取中二名榆林等七處木字號取中一名俱毋庸議減外其餘酌減六名嘉慶二十三年添津中號一名共六十二名廣西額中五十名酌減五名貴州額中四十四名酌減四名雲南額中五十九名酌減五名請以乾隆丁卯科為始通行各省一體遵行

又議准御史范咸奏請順天中額尚宜分晰明白一疏內稱順天貝字號除夾旦二字號外額一百零八名加中五經五名共一百一十三名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一九

欽定科場條例

卷十九

各省鄉試定額

九

其函字號中一名在內一百零八名之內除零數不計十分之中酌減一分應酌減中額一名從前所議因將夾旦字號取中之數加入貝字號一百零八名之內未經詳晰聲明而加中五經亦未算入應行改正將貝字號中額減去十一名取中一百零二名再查湖廣中額原係九十七名加以五經五名係一百二名自湖南湖北分闈以後湖北取中五十名湖南取中四十七名按湖南中額雍正元年原定四十九名嗣於雍正七年改三學入貴州減去二其五經五名係或二或三兩省輪流取中原議內酌減之數雖無錯誤但未將五經輪中之處聲說今應再為分晰以便輪流取中又滿合字號總加五經二名南北皿字號總加五經四名俱係臨時酌文取中並非劃然分定所以原奏議減之處未行算入今應一併聲明以便嗣後遵行

乾隆十二年覆准陝西榆林等學木字號鄉試

一科以列舉字號

乾隆三十六年議准。博州。西河。博州等府。就

安西及烏魯木齊等處。甘肅州等府。就

應編字號。酌為變通等語。應如所請。嗣後

鄉試。涼州一府。歸入通省卷內。毋庸另編字號

甘州西寧。編為聿左號。肅州安西烏魯木齊等

處。編為聿右號。各取中一名。其一科於通省卷

內。公同取中。一科聿左右號分中之例。并行停

止。嘉慶二十三年奏。准聿左號一科。與通省士子合試。一科另編取中。

欽定科場條例 卷十九 各省鄉試定額 十

乾隆三十八年覆准。陝甘學政。楊嗣會條奏。請

從寧夏鄉試。准其一科與通省合試。憑文錄取

毋庸另編字號。一科仍列丁字號。照舊錄取中

俟將來文風益盛。再行題請。統歸大試

乾隆四十四年奉

論熱河自

福建建立山莊以來。迄今六十餘年。戶口日盛。業益

既儼然一大都會。禮樂百年。而後興。此下。尚曾於

丙申。降旨添設學。加廣庠額。以教育。而振

工建立

巡迴屆滿。行。官。培。泮

此。文化。益。盛。日。益

均。應。與。順。天。鄉。試。並

恐。中。考

著。加。恩。照。宣。化。府。在

每。科。鄉。試。取。中。舉。人。一。名。俾。十。年

數。多。至。十

再。行。奏。聞。增。額。以。示。嘉。惠。上。聖。上

欽定科場條例 卷十九 各省鄉試定額 十一

林。多。方。樂。育。至。意。該。部。即。遵。諭。行。欽。此。

嘉慶七年議准。署直隸總督陳大受等。奏。請

鄉試。員。字。號。中。額。一。百。二。名。宣。化。府。屬。另。編。且

字。號。四。名。歷。久。遵。行。在。案。茲。據。宣。化。府。屬。等。官

呂鳴盛等呈稱。生等。涵濡

數。百。數。十。年。文。風。士。習。日。就。振。興。請。請。入。員。字。號。中

中。等。語。伏。查。宣。化。且。字。號。取。中。三。名。始。於。順。治

二。年。至。順。治。十。七。年。裁。減。一。名。康。際。四。十。一。年

增。一。名。定。為。中。額。三。名。宣。化。十。二。年。奉

加多加中一名共中額四百名另編至字號以宣化邊陲士子文風未茂獲賜特恩編字號令其易於取中原屬

國家格外曲成之意今該督等以宣化府學士

呈請歸入員號據情代奏是該府士子百吉

上自願與員號一體考試應如所奏

鄉試將宣化府屬且字號四名

號合為中額一百六名憑文取中

欽定科場條例卷十九

上進之志是亦策勵士風之

嘉慶十一年奉

諭本日朕臨臨熱河見承德府屬生員等

跪列道旁後先濟濟情殷瞻就足徵人文蔚起

因念承德府生員鄉試中額自乾隆四十四年

額取中舉人一名其時應試生員尚祇五十餘人

皇考高宗純皇帝諭以俟將來人文漸盛再行加額

既二十餘載以來該府士子涵濡治化爭自濯磨

學政前增自當加惠士林以

查明承德府合屬生員現在共有若干人據實具奏候朕加廣鄉試中額以示鼓舞

又奉

上諭承德府為每歲巡幸木蘭莊蹕之區民物豐饒駁駁向學自

皇考高宗純皇帝建立賢序

御製碑文昭垂久遠彼時生員共祇五十餘人定取鄉

試中額一名曾經欽奉

諭旨俟將來人數增多再當加恩廣額本年朕臨臨熱

欽定科場條例卷十九

河見接駕諸生人數濟濟即交軍機大臣查明該屬

屬生員實數現據稱查明統計四百餘名人文日盛

殊堪嘉慰著加恩於承字號中額一名外廣額二名

每科鄉試取中舉人三名以示朕仰承

教澤加惠烝髦至意欽此

嘉慶十二年禮部議准閩浙總督阿林保等奏

稱臺灣一府從前額中舉人二名另編至字號

撥給中額現在有志觀光者不下千百餘人而

科舉僅准錄送二百餘名中額仍止二名請將

臺灣鄉試中額。於福建額定八十五名之外。再加一名。連前共中三名等語。係為加惠海隅人材起見。應准其於至字號舉人二名之外。再加一名。定為三名。

嘉慶十三年議覆。湖南巡撫景安會同學政李宗瀚。奏請將苗疆士子及苗生等鄉試。另編字號。分別取中一摺。內稱苗疆鳳凰乾州永綏三廳。並永順府屬之保靖一縣。於乾隆六十年。該士民均遭苗擾。自戡定後。修建礮卡。均田屯勇。

欽定科場條例 卷九

各省鄉試定額

十四

皆能捐產急公。共明大義。今丁卯科鳳凰乾州永綏三廳。保靖一縣。鄉試者為數較增。但苗疆士子魯樸者多。與通省諸生較藝。難以獲售。請照四川寧遠府另編字號之例。數至三十名以上。另編邊字號。於本省額內取中一名。又該四廳縣。多係生苗。地險巢深。歷來反復無常。迥非永順寶慶靖州及貴州廣西兩省苗人可比。查鳳凰乾州永綏三廳。歲科兩試。各額進苗童二名。保靖苗童亦附人民籍應試。近科鄉試之士

亦多。而未能與通省人材較藝。獲售轉恐阻其向上之心。請將該四廳縣苗生。照臺灣府另編至字號之例。另編田字號。於十五名內。額外取中一名等語。應如所請。嗣後鳳凰乾州永綏三廳。並永順府屬之保靖一縣。應試士子。數至三十名以上者。另編為邊字號。於本省額內取中一名。如不及三十名。仍歸通省取中。毋庸另編字號。至鳳凰乾州永綏保靖四廳縣苗生。亦准其於應試人數在十五名以上者。額外取中一名。如不足十五名。仍附通省取中。毋庸另編字號。即將來應試人多。亦不得於額外加取。以示限制。仍令主考官。於苗疆士子及苗生應試文藝。覈其果係明順者。照額取中。恐有他處民人。託名苗疆苗生。希圖僥倖者。應令該地方官嚴行查禁。違者從重治罪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嘉慶二十三年奉

上諭。長齡等奏。鎮西迪化及甘州西寧等府州。鄉試士

欽定科場條例 卷九

各省鄉試定額

十五

子額少人多。懇增中額一摺。鎮西府及迪化州。遠處口外甘州西寧二府。地當邊徼。近年居民蕃衍。涵濡教澤。應試人數日增。祇因限於中額。遠道觀光。向隅者眾。著加恩將鎮西府迪化州所屬鄉試士子。另編肆中字號。於陝甘兩省。取中六十一名之外。增額一名。其甘州西寧二府。卽照寧夏榆林丁字木字號之例。一科與通省士子合試。一科仍另編肆左字號。照舊取中。用示朕嘉惠邊陲士子至意。該部知道。欽此。

嘉慶二十四年奉

欽定科場條例

卷九

各省鄉試定額

七

上諭。陳官俊奏鄉試咨文錯誤。未能先事查覈。請交部議處一摺。本年陝甘鄉試。於應行取中二名之丁字號。少取一名。係由監臨咨文誤寫。前據朱勳檢舉。已將該撫議處。外簾錯誤。與內簾正副考官無涉。陳官俊易禧善。俱著免其議處。欽此。

道光八年。禮部議覆浙閩總督孫爾華等奏。臺灣人文日盛。請另編粵籍生員中額等因。一摺。查原奏內稱。臺灣孤懸海外。皆閩粵之人寄居。是以學校有閩籍粵籍之分。閩籍生員。另編字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一九

號。額中文舉人三名。粵籍生員。乾隆二十六年。禮部議覆侯敷滿百名。再請另編字號。取中一名。茲據臺灣道冊報粵籍生員。已遠過百名之數。應請於閩籍中額三名之外。另編田字號。粵籍中額一名。卽自本科鄉試爲始。等語。查該督等奏稱粵籍文生。現有一百二十三名。應如該督等所奏。准其於閩籍中額三名之外。另編田字號。卽自本科鄉試爲始。加設粵籍中額一名。

道光十九年奉

欽定科場條例

卷九

各省鄉試定額

七

旨。卓秉恬等奏。本年順天鄉試。將奉天候補教習曲來。聽編入夾字號。應試。現今查出。與乙未科辦理不符。自請議處。卓秉恬曾望顏。著交部照例議處。欽此。又奏准。奉天左右翼教習。由府尹於生員內選取。該生等業經考取教習。卽於學冊內開除。既不歸教官月課。又不歸學政歲試。與奉天貢監生及在京八旗漢教習歸入皿字號者無異。若仍歸夾字號。應試。是以出學之教習。復占在學之中額。揆之於理。既朱允協。查之成案。又屬兩

六一

岐嗣後奉天生員考取左右翼教習。卽照奉天貢監生及在京八旗漢教習歸入皿字號之例一體辦理。以杜紛歧而昭畫一。

附載舊例

順治二年題准。順天中式一百六十八名。內直隸生員貝字號中一百十五名。北監生皿字號中四十八名。宣化且字號中三名。遼寧奉天府學夾字號中二名。江南省中式一百六十三名。內南監生皿字號中三十八名。浙江省中式一百七名。江西省中式一百十三名。湖廣省中式一百六名。福建省中式一百五名。河南省中式九十四名。山東省中式九十名。廣東省中式八十六名。四川省中式八十四名。山西省中式七十九名。陝西省中式七十九名。內寧夏丁字號

欽定科場條例 卷九

各省鄉試定額

六

中二名。甘肅隸字號中二名。廣西省中式六十六名。雲南省中式五十四名。貴州省中式四十四名。又定南園子監衙門。既經裁汰。應將監生中額歸併園子監。共入十六名。增江南中額二十名。順治五年定。遼寧生員。每科中額舉人三名。順治八年題准。滿洲蒙古漢軍生員。鄉試於順天舉人定額外。取中滿洲五十名。蒙古二十名。漢軍五十名。順治十三年。減定鄉試中額。滿洲中四十名。蒙古中十五名。漢軍中四十名。順治十七年。題准。鄉試中式。照舊額減半。順天中一百五名。內直隸生員貝字號中五十八名。南北監生皿字號中四十三名。宣化且字號中二名。遼寧奉天府學夾字號中二名。江南中六十三名。浙江中五十四名。江西中五十七名。湖廣中五十三名。福建中五十三名。河南中四十七名。山東中四十六名。內有孔顏曾孟四氏。共編耳字號。中二名。廣東中四十三名。四川中四

十二名。山西中四十名。陝西中四十名。內丁字號隸字號。各中一名。廣西中三十名。貴州中二十名。雲南初定。首舉鄉試。照舊額取中。

康熙二十年議准。增順天府生員鄉試中額五名。

康熙二十六年議准。丁卯鄉試。臺灣新奉開科。初習文教。應照甘肅寧夏生員另就額中舉人一名。俟數科後。仍撤另號。勿限額數。

又遵

於直隸舉人額外。照舊例滿洲蒙古取中舉人十名。漢軍應減五名。止取中五名。

康熙三十五年議准。入旗及直隸鄉試廣額。八旗滿洲蒙古。原取中十六名。今增四名。共取中二十名。漢軍。原取中八名。今增二名。共取中十七名。順天鄉試生員。原取中六十三名。今增十七名。共取中八十名。南北監生。原取中四十三名。

欽定科場條例 卷九

各省鄉試定額

九

今增十四名。共取中五十七名。遼寧奉天宣化照舊額毋庸議增。以上各項。共計一百七十一名。江南原取中六十三名。今增二十名。共取中八十三名。浙江原取中五十四名。今增十七名。共取中七十一名。湖廣原取中五十三名。今增十七名。共取中八十八名。山東原取中四十六名。今增十四名。共取中六十名。山西原取中四十四名。今增十三名。共取中五十七名。河南原取中四十七名。今增十五名。共取中六十二名。陝西原取中四十四名。今增十三名。共取中五十七名。江西原取中五十七名。今增十八名。共取中七十五名。福建原取中五十四名。今增十七名。共取中七十一名。廣東原取中四十三名。今增十四名。共取中五十七名。四川原取中四十二名。今增十四名。共取中五十六名。廣西原取中二十名。今增十名。共取中三十名。貴州原取中二十名。今增十名。共取中三十名。雲南原取中十七名。今增十五名。共取中三十二名。其副榜

並分經取中之處俱照例計算取中

康熙三十六年題准臺灣額外取中舉人一名今應四科嗣後撤去另號歸福建額內一體取

又題准涼州西寧五學編為聿左號甘肅肅州五學編為聿右號嗣後遇增中一名之科准其各中一名

康熙五十年覆准辛卯科鄉試湖廣省原額並兩次奉

旨加增及額外五經共該取中一百一十三名今止取一百三名將提調降三級調用監臨降二級留任正副主考官俱降二級調用所有加級不抵銷其少中舉人十名應於下科補中

上諭各省讀書士子日盛鄉試中額酌量加增欽此遵旨議定直省中額俱於五分內加增一分順天貝字號

額中九十名今增十八名共中一百一十八名南北監生皿字號額中六十五名今增十三名共中

欽定科場條例卷九 各省鄉試定額 三

七十八名滿洲蒙古滿字號額中二十三名今增四名共中二十七名漢軍合字號共中十一名今增二名共中十三名其奉天額中四名宣化額中三名毋庸加增至江南浙江湖廣三省額中八十三名今增十六名共中九十九名江西額中七十五名今增十五名共中九十名福建額中七十一名今增十四名共中八十五名山東額中六十名今增十二名共中七十二名山西陝西額中五十三名今增十名共中六十三名河南額中六十二名今增十二名共中七十四名廣東額中五十七名今增十一名共中六十八名四川額中五十六名今增十一名共中六十七名廣西額中四十七名今增九名共中五十六名貴州額中三十名今增六名共中三十六名

又准江西近科士子入場甚眾將鄉試中額照江湖廣例取中

雍正元年覆准廣東人文日盛照湖南次省例於原額六十八名外加增六名共取中七十四名副榜亦照例加增一名

又覆准山東四氏學耳字號於廣額二十名內分中一名

又覆准福建鄉試中額八十五名今人文日盛應加增四名共取中八十九名

旨議准湖南湖北分闈考試湖北酌中舉人五十名副榜十名湖南酌中舉人四十九名副榜九名

雍正七年題准貴州一省原轄十一府四州縣共計五十一學每科鄉試除加五經二名外額中三十六名以學數計之犬要十學之屯取

中七名今新歸貴州所轄十有三學內除清溪玉屏係改衛為縣南龍係改廳為府原屬貴州

省管轄地方非他省新歸之府縣可比永豐一州係廣西長壩等地方割附貴州向未設學毋庸議外其歸貴州之四川遵義府及所屬正安

遵義綏陽仁懷梓桐五州縣并湖南之開泰錦屏天柱三縣共計九學應按十學取中七名之數於貴州中額外酌量加中六名貴州既經議

欽定科場條例卷九 各省鄉試定額 三

加則四川湖南自應議減應將四川中額內減去四名湖南中額內減去二名

雍正八年議准陝西榆林神木府谷吳堡靖邊安塞保安七處應照甘肅寧夏之例另編木字號於每科中額內取中

雍正十二年奉

上諭畿輔為天下首善之地是以各府州縣童生入學之數昔年曾加恩增添以示鼓勵惟宣化府屬之蔚

州從前原隸山西廣平府屬之磁州從前原隸河南及改歸直隸之後其入學仍照山西河南原額未與

直隸一體邀恩又新從山西改歸易州管轄之廣昌縣雖係山西而入學之數尚不及直隸之小縣此兩

州一縣均當酌議加增者再者每遇鄉試之年宣化府屬另立且字號與夾字號額數相同各取中三名

今宜郡人材較前漸好又添蔚州一屬應舉人數加

今宜郡人材較前漸好又添蔚州一屬應舉人數加

今宜郡人材較前漸好又添蔚州一屬應舉人數加

多查夾字號前已廣額二名則且字號亦應加增中式之數著禮部定議具奏欽此遵旨議定宣化府且字號加中一名與夾字號俱各額中四名

雍正十三年議准福建解額八十九名之外將臺字號再加中一名共取中九十名其五經仍照例取中

乾隆元年議准順天鄉試皿字號照會試五經分南北中卷之例將奉天直隸山東河南山西陝西編北皿字號江蘇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廣東廣南貴州四川廣西四省另編中皿字號十五名取中一名如零數過半者亦准加中一名如人數不及十五名仍附入南皿毋庸另編中皿字號

欽定科場條例卷九

各省鄉試定額

三

隸左僅居三分之一應將陝西隸字號額中舉人二名之處一科通融憑文取中一科編設左右字號分中一名

嘉慶十八年奉上諭各省駐防官兵子弟准其於本省就近考試入學因鄉試必須來京道途遙遠者每以艱於資斧裹足不前現在駐防旗人並議准就近應武童試嗣後各省駐防子弟入學者即令其於該省一體應文武鄉試於造就人材之道較為有益其如何編號定額取中之處著禮部二部妥議具奏欽此遵旨議准各省學冊內駐防生員除直隸各駐防仍歸順天鄉試毋庸覈計外現在陝西甘肅駐防生員共有八十九名福建廣東山東河南江南浙江湖北四川八省自十餘名至四十餘名不等惟山西一省查十六年學冊只有九名現在十七年科考冊尚未到部再歷下屆歲科兩考約計亦可有十餘名且各省駐防內有願報捐貢監應試者亦應准其就近一體應試如此統行

監應試者亦應准其就近一體應試如此統行

取計其最少者亦在十名以外應請自二十一年丙子科為始各省駐防生員於本省鄉試編立旗字號另額取中學政錄送十名准取中一名其零數過半者亦准其照官卷例再取中一名將來人數增多總不得過三名以示限制並於入場時照依順天鄉試之例另編坐號毋令與民籍士子互相攙混再查定例八旗應順天鄉試者各旗先行咨送兵部考試騎射合式者方准入場所有各駐防生員應試時仍由各該駐防將軍副都統等考試馬步箭合式者再行咨送學政錄科以符定制

附載駁案

乾隆三年議覆河南巡撫尹會一疏稱河南應科進場士子遞增至令竟有一萬二千餘卷與江西浙江兩省相似而江西浙江額中九十九名河南止中七十四名人多額少似應酌增中額以廣賢路所有五經並副榜各照定例計算正額取中其官卷亦應照例於正額內計算取中等因查科場條例浙江江西俱為大省取中九十九名非第因應試人多亦以其人文並盛是以同江南湖廣中額相等河南雖定為中省而中省之山東止額中七十三名山西陝西四川止額中各六十二名惟河南廣東中額各七十四名是河南中額在中省已屬最多今該撫以河南現在應試有一萬二千餘人請照江西浙江之數增額但查河南人數雖多其文風較之浙江江西未免稍遜況近科以來各省應試士子俱多於前即如山東省入場人數亦不下萬有餘人不便將河南一省輕更舊制應毋庸議

欽定科場條例卷九

各省鄉試定額

三

又議覆湖廣總督宗室德沛疏稱湖廣鄉試解額原與江南相同計中九十九名於雍正元年丙北南分闈湖北取中舉人五十名湖南取中舉人四十九名今湖北人文較前日盛應試諸

欽定科場條例

卷九

西

生常於一百餘名及二百名拔舉一人是士子勤學家修者未免艱於造級而懷文被藻者亦難免常嘆遺珠查湖廣之北南與江南之上下舊額原屬相同今下江中額部議准照二等中省例取中七十二名上江照二等小省例取中四十八名而湖廣學分新增人文蔚起赴考人數不減江南擬將湖廣全省准照江南之例亦增廣二十一名於湖北湖南分關均派湖北增中十一名湖南增中十名湖北共中六十一名湖南共中五十九名其官卷副榜亦即照江南之例計算正額分別增廣湖北湖南兩省均勻取中等因查江南分額原議以下江入府每府應試諸生多至二千少者亦以千計且其人文甲於他省是以照中省例額中七十二名至於上江人文亦盛而應試之人較少於下江是以中額定為四十八名較湖南湖北分關之數並未加多且湖南湖北即稱人文較前日盛要與浙江江西俱屬相等今浙江江西二省中額仍舊而湖南湖北獨請增二十餘名數目浮多例不畫一該督所請應毋庸議

乾隆六年議覆兩廣總督馬爾泰疏稱廣東每科鄉試應舉者一萬二千人而定例解額僅取中七十八名在選舉雖為慎重而多士不乏遺珠應考科場條例南省有左右之分以江南浙江為南左廣東江西湖廣福建為南右人材多寡有殊中額因而不等然湖廣江西已照浙江解額俱取中九十九名福建應試止於萬人亦經增至九十四名惟廣東向未議准加增者蓋以從前應試人少不及福建之數今查廣東地方入學額數較之福建為多可否援照福建額數抑或量予加增等語查廣東額中舉人四十三名康熙三十五年遵

旨彙題案內加增十四名康熙五十年特旨加增案內加額十一名又於雍正元年原署廣東巡撫年希堯以該省人文日眾應試士子多至一萬二千餘人請照福建額數取中部議以廣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一九

特旨

欽定科場條例

卷九

五

東原係次省應准其照河南次省取中七十四名之例將廣東六十八名之外加增六名取中七十四名至雍正二年又奉

旨經選年加增而雍正元年議加六名即以該省士子多至一萬二千餘人之故今該督所奏應試人數與前無異不便再議加增應毋庸議

乾隆十五年議覆肇高學政程巖奏稱瓊州一府僻在海外其崖州陵水昌化感恩四州縣尤遠處天末士子渡海艱難距省鄉試約有二千五六百里多畏懼不前查陝西榆林寧夏等處俱設木字號丁字號率左率右字號各額中一二名不等臣思崖州陵水昌化感恩四州縣地極烟瘴僻處海角較之榆林等處尤屬荒遠請鄉試另編為崖字號額中一名等語查邊遠士子文風未盛獲售為難所以另編字號令其易於取中如陝西甘肅木字號及丁字號等

原屬

國家鼓勵人材之意但查陝西甘肅之隸左隸右乃合甘肅肅州西寧涼州三府一州之人額中二名木字號係榆林等處七學額中一名丁字號係寧夏府屬額中二名今於瓊州府三州十縣內摘出崖州陵水昌化感恩四州縣編號取中與陝西甘肅隸丁等號均屬均編之例俱不相符况止一州三縣士子欲另行編號取中一名未免過優亦於體制未合應毋庸議

乾隆十七年咨覆陝甘總督黃廷桂咨稱甘州涼州西寧肅州等府州隸字號額中舉人二名應於下科另編分中但

恩科係難逢之

盛典既據甘肅士子呈請不在正科之例仍歸通省合試則榆林府屬之木字號亦應一體合試統俟癸酉科遵例另編分中等語查甘肅等府州地處邊徼人文未足與通省比論是以設立隸字號俾得按額取中乃

六五

國家禮恤邊士之至意。嗣經議覆將字號士子一科與通省合試不必分號。一科仍照左右字號分中。題定遵行。乾隆十五年庚午鄉科。係將州於通省合試。檢閱題名錄中式人數。未見加多於前。若使該處文風果盛。分號定額之內。實有遺珠。該督應查明確據。聲晰具題。方可酌改條規。未便以此次

恩科不在正科之例。將題定一科合試。一科分號之例。遂咨更改。所請應毋庸議。

乾隆四十七年。議覆湖北學政吳省欽具奏。查直省鄉試中額。均有定制。其另編字號取中者。原屬因地制宜。難以一律辦理。至向來應試士子。例係歸入通省卷內。憑文取錄。正毋庸另議。更張。今據湖北學政吳省欽奏稱。施南府距省二千餘里。山重江險。往返維艱。又因文風不及他府。每遇鄉試。赴省者十不及一。請將施南一府。於湖北輪中一名之年。編為方字號。取中一名。其籍隸宜昌府之長樂鶴峯苗疆二州縣。亦各編字號。以資定額。

欽定科場條例 卷九

各省鄉試定額

三

請編入等語。查施南府。自乾隆元年設立以後。士子讀書應試。遵奉章程。相安四十餘年。何至現今遞請更改。且查四十二年湖北鄉試題名錄內。有施南府所屬建始縣拔貢范述之一名。即於通省卷內中式。更不必以文風不及他府。另定編號之例。至該學政以施南府距省二千餘里。山重江險。往返維艱。伏查各省地方險遠。艱於跋涉者。所在多有。豈能一一分別辦理。即如廣東瓊州一府。僻處海外。乾隆十五年。該學政奏請鄉試另編為屋字號。經臣部照例議駁。在案。今湖北施南事同一例。自宜仍照定制。遵行。所有該學政請另編方字號取中之處。應毋庸議。

嘉慶四年。大學士王杰等議覆御史周枋奏稱。陝西甘肅文風不甚離異。而中額則大相懸殊。蓋其程途有遠近險夷之不等。上省赴試者。遠者三十餘日。近亦不下十數日。道途遠。寒士艱於資斧。不克科科皆到。以故時首窮經。莫能

加恩別

陞省門一試。良可憫惻。可否照上下江之例。量為分額。取中等語。伏查中式之多寡。係乎文風之盛衰。不係乎道路之遠近。現在各直省內。儘有密邇省會。而應試者寥寥。僻處偏隅。而登科者比比。足知人數少者。不以額廣而即增。學問優者。不以途長而即阻也。是以各省鄉試。俱通計應科取中名數。酌為定額。未便以一兩科偶多偶少。輒議更張。致將來額數太廣。而人數未必定增。反滋冒濫。况邊隅士子。中式艱難。立字號者。陝西僅榆林七學。編木字號。甘肅則寧夏六學。編丁字號。甘肅三學。西寧四學。編肆字。左號。肅州二學。安西三學。鎮西三學。池化四學。編肆字右號。共二十五學。是兩省文風。原有差等。尤未便援江蘇安徽作為比例。應毋庸議。嘉慶五年。議覆廣西學政錢楷奏。廣西泗城鎮安二府。距省約二千里。文風較陋。請於鄉試時。另編字號。定以滿三十人後。即取中正榜一名。等語。伏查距省較遠。府分。如福建之臺灣。四川

欽定科場條例 卷九

各省鄉試定額

三

之字號。陝西甘肅之榆林寧夏等處。原有另編字號取中之例。但各省府州縣屬之遠隔省會。在一二千里外者。甚多。即文風高下。各省亦每屬不等。不獨廣西之泗鎮二府為然。若將該二府另額取中。則各省皆得紛紛奏請。未免轉滋冒濫。應毋庸議。

嘉慶十六年。議覆署閩浙總督張師誠等會題。福建臺灣府學。粵籍生員。鄉試。請另設中額。一疏。據稱。粵籍生員。現在共有九十七名。應請粵生鄉試。另編字號。額取中文舉人一名。等語。查鄉試舉人。名列貢書。其中額例有一定。更不得輕議加增。粵籍生員。原在歸福建鄉試。中額內。憑文取中。並非上進無階。所有該署總督等。請將粵籍生員。另添舉人一名之處。應毋庸議。

道光二年。奏覆。盛京將軍咨稱。盛京滿合字號。赴順天鄉試者。可否援照各省駐防旗人鄉試之例。

奏請另編

盛京滿合字號專定中額每十名內取中一名等數過半再取一名即人數眾多滿合兩字號各不得過三名以示限制等因查定例

盛京滿合字號歸入京城八旗滿合字號一總考試取中與各省駐防在本省考試應另立中額者不同今該將軍以人數眾多中式甚少請另立

盛京滿合字號專定中額之處與例不符且事關更制本部礙難定議

道光九年禮部議奏奉天府府丞兼學政彭浚奏請分設滿合字號舉額並酌增夾字號舉額一摺查滿合字號中額例定四十一名從前奉

天吉林與在京八旗及各省駐防生員同在順天鄉試統歸四十一名額內取中至嘉慶十八年奉

旨議准駐防生員就近在該省鄉試因其未便占本省民籍士子中額不能不另額取中今奉天吉林

滿合字號生員必須來京鄉試與各省駐防不同且駐防生員既在各該省鄉試而奉天吉林

滿合字號與在京八旗入場鄉試者仍舊取中四十一名較之嘉慶十八年以前其中額亦屬

甚寬如果文字合式自不應額滿見遺况直隸等處駐防向歸順天八旗鄉試尚不得照各省

駐防之例另定舉額該府丞以奉天吉林滿合字號欲另額取中事涉紛更應毋庸議至奉

天吉林夾字號生員自康熙四十一年議准中額四名至今照額取中該府丞以近來人數漸

多奏請酌增舉額行查順天府據覆嘉慶二十四年以後每科一百八十九名及二百餘名不等惟道光五年鄉試投卷者二百五十五名道光八年鄉試投卷者二百四十八名臣等詳加較數應科人數並未及三百餘名之多該府丞所請於原設中額四名外酌增中額之處亦毋庸議

道光十六年本部議復御史節方蔚奏稱大典

欽定科場條例卷九

各省鄉試定額

五

宛平二縣宜定中額寺語查各省鄉試由主考官憑文取中文風高下中式人數多寡往往彼此懸殊臣部則例內間有另編字號給與中額者或係優待聖裔或係鼓勵邊隅從無因文風較盛之處取中人多予以限制之例如該御史所稱大典宛平二縣貢籍者多請限定中額以杜幸獲查貢籍之弊全在童試之初教官廉保認真杜絕審音御史實力稽查懲辦方足以正本清源與中額多寡之間並無關涉所請應毋庸議

附分經定額舊案

順治初年定京省各經中額順天易經四十九名詩經六十名書經三十六名春秋十五名禮記十一名山東易經二十三名詩經三十五名書經二十名春秋六名禮記六名山西易經二十一名山詩經二十七名書經十八名春秋六名禮記六名外共加一名閩二經卷之優者定之

欽定科場條例卷九

各省鄉試定額

五

河南易經二十八名詩經三十四名書經十七名春秋八名禮記七名陝西易經二十名詩經二十七名書經二十名春秋五名禮記六名外共加一名閩二經卷之優者定之江南易經五十四名詩經五十三名書經三十五名春秋十一名禮記十名浙江易經三十九名詩經二十九名書經二十二名春秋九名禮記八名江西易經四十名詩經三十二名書經二十九名春秋六名禮記五名外共加一名閩二經卷之優者定之福建易經三十四名詩經三十五名書經二十一名山春秋八名禮記七名湖廣易經三十一名山詩經四十四名書經十九名春秋七名禮記八名外共加一名閩二經卷之優者定之四川易經二十一名山詩經三十名書經二十名山春秋六名禮記六名外共加一名閩二經卷之優者定之廣東易經二十三名山詩經三十六名山春秋十五名山禮記六名廣西易經十五名山詩經十八名山書經十七名山春秋五名山禮記五

名貴州易經十名詩經十二名書經九名春秋
五名禮記四名雲南易經十六名詩經十八名
書經十一名春秋五名禮記四名此內春秋禮
記二孤經人數若少或不足額仍依往例看某
經卷多則加某經至於作五卷者士子如果博
雅不在篇數取多且恐有關節之嫌以後應行
禁止

康熙二十六年京闈試卷內有二卷作四書五
經文真草各二十三篇經監試具題奉
旨授為舉人後不為例

康熙四十一年順天鄉試南皿內有二卷作四
書五經文共二十三篇奉
旨俱授為舉人准其會試

又議准嗣後有願作五經者不必禁止著於額
外取中其五經草稿或缺免其貼出方備長卷
許本生稟明給發二場應仍復詔誥二題令其
兼作缺者不錄
康熙五十年議定直省中額俱於五分內加增

欽定科場條例卷九

各省鄉試定額

三

一分其副榜并分經取中之處俱照名數計算
永為定例
又覆准習五經者各省於額中三名外增中一
名順天中額多於各省增中二名
康熙五十六年停止五經應試
雍正二年

上詣太學
御獎倫堂奉

上諭鄉試解額加中五經至康熙五十六年而罷以久
而滋弊也嗣後各學臣及祭酒司業於錄科時先加
面試實在貫通五經仍聽其五經應試主考官文果
佳本監取中四名直隸各省大小不一應取中幾名
著分別議奏會試臨時請旨欽此遵

今國子監皿字號額中七十八名奉
旨加取五經四名計十九名加中一名各省奉此為
法每額中十九名加中五經一名其零過十名
者亦皆加一名及十名者不准加增或文不

佳任缺毋濫主司務秉公遴選以副尊經至意
又議准五經應試者先另附長卷卷面填定五
經字樣以杜絕場中真倖湊助等弊又從前五
經應試者其經文先寫所習本經文在前開卷
者易於揣度嗣後不論所習何經應依題紙經
題次第挨寫又四書三義草稿不准闕其餘經
女草稿聽其力之所能不拘幾篇即或全闕亦
免貼出至於二場加詔誥各一道之處仍照舊
例

雍正十三年覆准因氏子孫於毛詩之外亦令
兼習他經其願習他經者即以他經應試仍稱
耳字號不拘何經主考官擇其文之佳者取中
三名

乾隆六年覆准各省鄉試五經卷原有定額因
恐卷數太少時仍照額取足是以五經卷必滿
十五卷始取中一名如五經卷不足十五名者
不准取中或過卷數過多之處不得於原額之
外加取至順天滿合字號五經卷何以數卷取

欽定科場條例卷九

各省鄉試定額

三

中一名原因太濫故定以十五卷不便於定例
之後又行遷就應照漢卷一體辦理
乾隆十二年覆准江西鄉試原額取中舉人九
十九名內除官卷不分經取中十名外民卷分
經照額取中八十九名內易經取中二十七名
詩經中三十一名書經中二十一名春秋中五
名禮記中五名以上官民卷共取中九十九名
五經取中五名共取中舉人一百四名副榜原
額不分經取中十九名官卷合式者應聽主考
取中如有缺額並缺副榜名數俱照定例於民
卷內補足

乾隆十五年覆准順天鄉試係分滿字合字貝
字南皿中皿北皿夾字巨字齒字各號取中會
試係分各省取中且臨時奏請
額勢不能分經計是會試與順天鄉試所以
並用之故若夫各省鄉試則士子分經肄業不
能無人數多寡之殊其詩書易三經習者人多

欽定

謂之大經。中額改因之。而多即春秋禮記書者甚少。亦必設立一房。取中數名。或以並列學官。欲士子不廢講習也。若不論經。則惟以文為貴。則春秋禮記中。必有遺漏。士子如孤經。獲售之難。必無復專門。講肆者。於制度未免偏枯。請嗣後主司校閱時。如果此經佳卷甚多。或經佳卷甚少。准其將佳卷多者。借中一二名。以補佳卷甚少之經。仍將某經多中緣由。移咨該監臨。於進

呈題名錄本內聲明。一面知會禮部。以便轉行磨勘處察覈。若各經文字。與中額不甚懸殊。則仍照定例。不得任意多寡取中。以防弊端。乾隆十六年。議准。江南五經應試之卷。雖多。不得加取於原額之外。如遇卷少之時。仍遵十五卷取中一名之例。

欽定科場條例 卷九

各省鄉試定額

多之大省。又因限定額數。雖有佳卷。不得與專經一體。憑文取中。是五經卷少者。則不足於額內。大省則見遺於額外。均屬不得平允。五經士子。果其淹通經述。使解專經。應尤易見長。亦無礙於登進之路。若毫無實學。惟事勦襲。詎可復假以倖售之途。嗣後將貴州廣西並直省五經中額。均行停止。所遺之缺。應令各該督撫查明。歸入每科卷多文佳之專經取中。乾隆四十二年。奉

諭。自乾隆丁酉科為始。鄉會同考試官。俱不必拘泥五經分房。其每經分中卷數。仍照原額。欽此。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

鄉會試中額 官卷中額

現行事例

一滿洲蒙古共額中官卷六名。漢軍一名。北江四名。南皿二名。北皿一名。中皿一名。江南六名。江蘇四名。浙江六名。江西五名。福建四名。安徽二名。山西河南各三名。湖南湖北廣東四川陝西雲南各二名。廣西貴州各一名。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一

官卷中額

一滿洲蒙古漢軍官卷。每十名取中一名。南北中皿官卷。十五名取中一名。且隸。江南浙江江西湖南湖北福建。每二十名取中一名。山東山西河南廣東陝西四川。每十五名取中一名。陝西丁字號內官卷。廣西雲南貴州。每十名彙入通省官卷取中。廣西雲南貴州。每十名取中一名。其取中名數。總以定額為限。不得逾額多取。按取中定額。即前條官卷之額。一大省官生試卷。數至三十一名以上。中省至二十三名以上。小省至十六名以上。計其數。

二、應... 數之... 准其計算亦各取中... 不及半不准計算所缺之額以... 卷補... 其或... 有並不足二十名十五名十名定數者俱散入... 民卷毋庸另立官卷取中

一四氏學有應入官卷之人仍歸耳字號取中... 附案

康熙五十一年覆准陝西甘肅寧夏文武官員子弟不必編入丁聿字號彙入通省文武官員子弟內同編官卷憑文取中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 官卷中類 二

乾隆十六年大學士公傳恒等奏准官卷中額滿洲蒙古官卷六名漢軍官卷一名不及十人即不准另編官卷順天貝字號中額九十七名內原定官卷十名新定三名今擬酌四名南皿中額三十六名內原定官卷四名新定一名今擬酌二名北皿中額三十六名內原定官卷四名新定一名江蘇中額六十九名內原定官卷七名新定二名今擬酌四名安徽中額四十五名內原定官卷四名新定一名今擬酌二名

元... 額九十四名內原定... 九名新定三名今擬酌五名福建中額八十一名內原定官卷八名新定三名今擬酌四名

南中額四十五名內原定官卷四名新定... 今擬酌二名湖北中額四十八名內原定官... 四名新定一名今擬酌二名山東中額六十九名內原定官卷七名新定二名今擬酌三名

南中額七十一名內原定官卷七名新定... 今擬酌三名山西中額八十名內原定官卷六名新定二名今擬酌三名廣東中額七十二名內原定官卷七名新定二名廣西中額四十五名內原定官卷四名新定一名四川中額六十一名內原定官卷六名新定二名陝西中額六十一名內原定官卷六名新定二名雲南中額... 十四名內原定官卷五名新定二名貴州中... 四十名內原定官卷四名新定一名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 官卷中類 三

各... 官... 取其... 各... 官... 取其...

民卷額中五名內取中一名之例所缺之額應即於民卷內酌取補足。

乾隆二十三年奉

上諭前據莊存與條奏各直省鄉試官卷應酌減中額一摺隨經蔣溥奏請將官卷裁去一併歸入民卷均交大學士九卿議奏矣朕昨敬閱

皇祖仁皇帝實錄內載

上諭令大臣子弟另編字號考試取中既以肅清弊端又不致有妨孤寒進取恭覽之下仰見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下 官卷中額 四

皇祖慎重科名嘉惠士子立法之意本為防弊而彼時諸臣奉行不無偏袒子姪親族之見含糊具奏分定中額未免過多遂使以憐恤寒峻之意轉成優倖搢紳之路揆之情理實未允協此議減議裁者所由來也朕思中額實有限制而立法務在均平嗣後各直省鄉試官卷於現在定額中斟酌公當大省每二十名取中一名中省每十五名取中一名邊省官卷本屬無多不妨少寬其額每十名取中一名如此辦理則官卷既免濫取之弊亦不致有妨孤寒不必去

官卷之名而於制科取士兼收並錄之道庶為平允其如何酌量妥辦無致偏枯並著大學士九卿詳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官卷中額直隸江南浙江江西湖廣福建等六大省均以入場官生每二十名取中一名山東山西河南廣東陝西四川等六中省均以十五名取中一名廣西雲南貴州等三小省均以十名取中一名再順天鄉試滿洲蒙古漢軍之官卷俱照小省以十名取中一名南北貢監之官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下 官卷中額 五

卷照中省以十五名取中一名或有不足二十名十五名十名定數者俱毋庸另編取中或大省官生試卷數至三十一名以上中省至二十三名以上小省至十六名以上南北貢監之官卷至二三三名以上計其零數已逾定數之半准其計算亦各取中一名其多不及半者俱不准計算官卷名數總以現在定額為限不得於額外中如官卷不敷照例以民卷補中道光十一年禮部議奏監察御史陳功條奏順

天鄉試添設中皿官卷中額一摺原奏內稱本年辛卯

恩科中皿官卷已有十七名應歸入官卷照額取中等

語查中皿官卷如人數在十五名以上若不另立中額既與南北皿官卷定例不符且恐將來官生中式人多於寒峻登進有礙應如該御史所奏嗣後中皿官卷定為中額一名即人數增多亦不准逾一名之額以示限制如不足十五名之數仍照例散入民卷取中

欽定科場條例

官卷中額

六

附載舊例

康熙三十九年覆准滿合字號大臣官員子弟居多如民卷一百卷取五卷則官卷二十卷取一卷其直省如定額十卷民卷取中九卷官卷取中一卷其副榜亦照此算取

乾隆元年議准滿洲官卷於舊額之外酌加三名
乾隆六年議准署理廣西巡撫楊錫綬請將廣

西向以仕宦無不立卷取中一疏查廣西一
定以未經定有官卷中額今該署撫疏稱廣西
之生應試之人援照雍正十三年貴州另立官
取中額之例請將廣西一體設立官卷於額定
中式數內民卷取中九名官卷取中一名等語
自應准其設立官卷取中以昭畫一但官卷之
設原以杜官員子弟侵佔民卷之弊並非寬其
中額以啟僥倖之門故向例官卷內佳文不多
則任其勿濫以民卷內好卷補足中額今查廣
西鄉試中額舉人五十名於內照例分撥官卷
中額應得五名該署撫稱現在應試官生
過十名若必取中足額則必浮濫應令考官
其文理清順者酌量取中其餘仍以民卷補足
乾隆十五年議准湖廣總督永興條奏嗣後官
省額中舉人二十五名內許中官卷一名如無
佳文任其毋濫仍以民卷取足其奇零之數不

欽定科場條例

官卷中額

七

足二十五名者不准算取至中小等省雖計其
中額應中官卷一二名而或文不足錄全以
卷補足不得強充額

附載駁案

嘉慶十五年奉
諭佛溫汝奏本年順天鄉試南北皿官卷應
人數較多請將中額酌增一二名一摺朕披閱後
見軍機大臣據道請酌增一二名一摺朕披閱後
例以後南北皿官卷各按十五人取中一名其
等者再各取中一名應以此為定額從未再
取中額之例請將廣西一體設立官卷於額定
中式數內民卷取中九名官卷取中一名等語
自應准其設立官卷取中以昭畫一但官卷之
設原以杜官員子弟侵佔民卷之弊並非寬其
中額以啟僥倖之門故向例官卷內佳文不多
則任其勿濫以民卷內好卷補足中額今查廣
西鄉試中額舉人五十名於內照例分撥官卷
中額應得五名該署撫稱現在應試官生
過十名若必取中足額則必浮濫應令考官
其文理清順者酌量取中其餘仍以民卷補足
乾隆十五年議准湖廣總督永興條奏嗣後官
省額中舉人二十五名內許中官卷一名如無
佳文任其毋濫仍以民卷取足其奇零之數不

鄉會試中額

商籍中額

現行事例

一直隸山東商籍另立鹵字號於各該省定額之內每五十名取中一名人數雖多不得過二名之額。

一廣東商籍於該省定額之外另設中額一名人數至六十名准其另號取中。

一商籍應試人少不敷取中名數不准取中亦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

商籍中額

八

不必攤入民卷有願改歸本籍者聽

例案

順治十一年設立直隸江南浙江山東山西陝

西六省商學

江南山西陝西毋庸另設商學詳見乾隆四十三年四十四年議覆

內例

康熙六十年設立廣東商學

又定長蘆商籍生員鄉試另編鹵字號於五十

卷內取中一卷

乾隆四十三年議准各省商籍酌量定額取中

除廣東商籍設有鹵字號外其餘直隸江南浙江山東山西陝西等省

應查明從前直隸設立鹵字號之例歸於各省

定額之內五十名取中一名雖應試人數多至

數百名總不得過二名之額如有因人數過

不敷取中情願改歸本籍者准其呈明改歸

又議准直隸鹵字號五十名取中一名此後人

數雖多總不得過二名之額如不滿五十之數

不敷中額各生有願改歸原籍者均聽其便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

商籍中額

九

又議准山西巡撫巴延三奏查直隸天津竈戶

另立竈籍入學後歸民籍鄉試今山西坐商置

有哇地錠票澆晒鹽斤即係竈戶其運商置有

哇地者與坐商無異應一律以竈籍應試毋庸

另編商籍其鄉試亦毋庸設立鹵字號

乾隆四十四年議覆江蘇巡撫楊魁奏查商籍

當按照人數設額今江淮商童扣除不合例者

應考止有一人是該商親子弟姪並無讀書應

考之人可與所有兩淮商學應行裁撤此後

又據奏竊籍與土著無異請改歸民籍應將該

省商籍學額裁汰歸入各州縣民籍考試

又覆准山東商籍另編商字號鄉試如應試人

數不敷有願改回原籍者該撫等遵照原奏辦

又議准廣東商籍應仍照該省舊例於民籍外

另設商字號六十名取中一名如人數不敷不

取中毋庸攤入民卷其有情願改歸本籍者

准其呈明改歸

又議覆按甘總督勒爾謹奏寧夏商學查無外

首正商應將商學裁汰現在商籍人等均令改

歸民籍

浙

三學即與民籍

附入杭州府仁和錢塘

各生

附入

附入

附入

附入

附入

附入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

商籍中額

十一

商籍中額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

商籍中額

十一

乾隆二十七年議覆御史魏涵暉奏稱直隸

內取中一卷即在民籍生員字號一百零二

名之內今本年鄉試終三場者僅有四名列不

取中雖有佳文未免棄置請將商籍入學

一體編入北員憑文取中等語查江南揚州

浙江杭州府俱有商籍生員鄉試入場

另編字號直隸之商籍籍事同一例應如該

史所奏嗣後鄉試准其統入貝字一體憑

中毋庸另編商字號

乾隆四十三年覆准浙江商籍照直隸從前設

立商字號之例歸於浙江中額內以五十名取

中一名人數雖多不得過二名之額不及五十

名不准取中其缺額仍歸入民卷如有因人數

過少不敷取中情願改歸本籍者

欽定科場條例卷二十一

鄉會試中額

副榜中額

現行事例

一各省鄉試卷有文理優長限於額數者取作

副榜與正榜同發

一各省副榜各視正榜每舉人五名取中副榜

一名如奇零不足五名不准取中至順天夾承

等字號均不足五名毋庸取中副榜

欽定科場條例卷二十一

一 副榜中額順天員字號取中二十一名滿字

號五名合字號二名南皿北皿各七名中皿無

字額山東十三名山西十二名河南十三名江

南二十二名內江蘇十三名安徽九名浙江

八名江西十八名福建十七名湖北九名湖南

九名陝西十二名四川十二名廣東十四名廣

西九名雲南十名貴州八名

一 遇廣額之年毋庸列中副榜

順治初年定直省鄉試卷有文理優長限於額

數者取作副榜與正榜同發

雍正元年奏准雲南貴州二省各因廣額多中

副榜二名將末二名裁汰

乾隆二十年議覆各省廣額定例並不加中副

榜應通行直省遵照

乾隆三十年覆准山西省自乾隆十八年奉文

停止五經中額所遺之額歸入卷多文佳之專

經取中現今山西省取中舉人六十名已成定

欽定科場條例卷二十一

額按定例每正額五名取中副榜一名應中副

榜十二名近科止中副榜十一名雖係任缺毋

濫之意但與五正一副之例尚未如額應俟下

科為始如有佳卷照例取中副榜十二名如無

佳卷任缺毋濫

乾隆三十三年覆准御史何日佩條奏查定例

副榜中額每正榜五名取中一名如不足五名

不准取中嗣後順天鄉試亦應分別滿合南皿

北皿北員等字號覈計各流正榜之數照每舉

八五名副榜一名之例取中以歸畫一至夾且
 中皿三號合算取中副榜之處查夾且二號每
 號中額舉人四名。中皿字號額中一二三名不
 等均不足五名之數。應照例毋庸取中副榜。再
 查各字號舉人中額滿字二十七名合字十二
 名北貝一百二名。嘉慶七年定准。且字四名。南
 北皿各三十八名。今副榜亦分字號取中除每
 舉人五名。取中副榜一名外。各號俱有奇零亦
 應照不足五名之例。毋庸覈算取中。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一 副榜中額 三

乾隆四十八年定。是科中皿中式正榜九名。照
 五正一副之例。准其取中副榜一名。

附載舊例

順治初年定舉人中副榜者免其
 廷試禮部送吏部受職

順治十一年題准鄉試副榜生民照各省大小
 量定名數送監充監生順天二十名。漢軍五名。
 江南十二名。浙江十名。江西十一名。湖廣十名。
 福建十名。山東九名。山西八名。陝西八名。河南
 九名。四川八名。廣東八名。廣西六名。其送監副
 榜俱以前列名數起送其副榜前列以文字優
 人為本。不得將原仍將原卷解部。庶幾如右
 文無字不面者將考官一併列名。為定例
 文無字不面者將考官一併列名。為定例

外增滿洲蒙古五名。雲南五名。貴州四名。
 雍正四年奉

上諭近來試官多以四書文為主。而於經藝不甚留心
 士子讀書制行之道。首在明經。其以五經取中副榜
 者。心係有志經學之士。著將今年各省五經取中副
 榜之人。俱准作舉人。一體會試。再令科各省所中副
 榜內。有兩次中副榜者。亦准作舉人。一體會試。以上
 二項。俱係特典。後不為例。欽此。

乾隆十六年議准五經副榜原無定額。應遵照
 五經應試人多文佳。於五經中額之外。酌取三
 四名之例。臨期知會考官憑文酌取。

又覆准江西副榜十八名。向來取官卷二名。皆
 隨民九官一之例。今正榜官卷既定二十五名
 取中一名。則副榜十八名。應照零數不及二十
 五名。不准算取之例。辦理其副榜官卷原不分
 經。亦應於民卷內酌取佳卷補足。

乾隆十八年議准各省五經遺額。歸入專經取
 中。其副榜即照正榜例辦理。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一 副榜中額 四

乾隆二十年議准五經額外酌取之副榜。毋庸
 以專經抵補。應照五正一副定例。取中副榜一
 附載駁案

乾隆四十二年。咨覆河南巡撫徐績。咨稱。查河
 南省額試。額中正榜七十一名。按五正一副之
 例。應中副榜十四名。因正榜數內原定民卷六
 十八名。官卷三名。按照民卷之數。每科止中副
 榜十三名。第自乾隆二十三年。奏准定例。河南
 中省。應以入場官生十五名。取中一名。如不足
 十五名之數。毋庸另編官號。其不敷官卷。照例
 以民卷補中。後經已。罪庚辰壬午乙酉戊子庚
 寅辛卯甲午八科。每科官卷。俱不足十五名之
 數。是以未編官號。概於民卷取中。是河南額中
 正榜七十一名。悉歸民卷取中。已成定額。而歷
 科仍取中副榜十三名。查山西連五經遺缺。共
 中舉人六十名。請照科場條例。取中副榜十二
 名。以符五正一副之例。於乾隆三十年。咨部覆

河南連... 其中一人七十一名... 榜一名... 榜十四名... 榜十一名... 榜十三名... 以七十一名... 定若將來... 在官卷... 乾隆三十年... 有之額於... 印照正榜... 卷不足... 嘉慶十二年... 臺灣鄉試... 加一名... 副榜定例... 人二名... 總督等請... 應毋庸議

欽定科場條例卷二十一 副榜中額 五

科場條例卷二十二

鄉會試中額

會試中額 附歷科總額

現行事例

一會試三場畢。由禮部行文至公堂。查明入場

舉人。除貼出外。將實在數目。題請

欽定中額。上三科八數中額本得

首後行知至公堂。轉行內廉遵照取中

一福建臺灣士子。來京會試。至十名以上。禮部

欽定科場條例卷二十三 會試中額 一

奏

聞恭請

欽定中額

例案

康熙五十一年奉

上諭。近見直隸各省考進士額數。或一省偏多。一省偏少。皆因南北卷中。未經分別省分。故取中人數。甚屬不均。今文教廣敷。士子俱鼓勵勤學。各省赴試之人。倍多於昔。貧士自遠方跋涉。赴試至京。每限於額

必預定矣。天下會試之人齊集京師，該部將各處應試到部舉人實數及八旗滿洲蒙古漢軍應考人數一併查明，預行奏聞。朕計省之大小人之多寡，按省酌定取中進士額數。考取之時，就本省內其佳者照所定之額取中。如此則偏多偏少之弊可除，而學優真才不致遺漏矣。著九卿詹事科道會議具奏。欽此。遵。

言議准。嗣後會試不必預定額數，亦不必編南北官民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二

會試中額

一

等字號，惟按直隸各省及滿洲蒙古漢軍分字號印明卷首於入場時，禮部清查各處實數奏。

欽定中額行六主考，就各省內擇其文佳者，照所定中取中。

康熙五十四年奉

諭旨：各省會試舉人，刊印其數，俟三

日後將

乾隆三年議准，將來臺灣士子來京會試，果至十名以上之多，禮部再行奏請。

欽定中額以示鼓勵。

道光三年奏准，本科會試准至公堂知照臺灣字實在人數，共十一名，經本部開單另請。

欽定中額奉

旨：臺灣取中一名，欽此。

道光六年，准內閣交片，今日送閣本內會試中

額單內，雲南列貴州之前，舊單內三年中額貴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

會試中額

三

州列雲南之前，何以不符，查對更正等因。查道光二年會試題請中額單內，貴州在雲南之前

欽奉

諭旨：內係雲南在貴州之前，是以本年單內，欽遵更

定，毋庸再改。

附歷科中額名數

順治三年丙戌科，取中四百名。

順治四年丁亥科，再行會試，取中三百名。

順治六年己丑科，取中四百名。

取中四百名

取中三百五十五名

取中三百名

康熙十八年辛丑科取中四百名

康熙三年甲辰科取中一百五十五名

康熙六年丁未科取中一百五十五名

康熙九年庚戌科取中三百名

康熙十二年癸丑科取中一百五十五名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二

康熙十五年丙辰科取中一百九十五名

康熙十八年己未科取中一百五十五名

康熙二十一年壬戌科取中二百名

康熙二十四年乙丑科取中一百五十五名

康熙二十七年戊辰科取中一百五十五名

康熙三十年辛未科取中一百五十五名

康熙三十三年甲戌科取中一百五十五名

康熙三十六年丁丑科取中一百五十九名

康熙三十九年庚辰科取中三百名

康熙四十二年癸未科取中一百五十五名

取中三名

康熙四十五年丙戌科取中三百名

康熙四十八年己丑科取中三百名

康熙五十一年壬辰科取中一百七十七名

欽賜殿試十五名

謹按會試分省定額。如於康熙五十二年自康熙五十一年以前。惟有南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二

康熙五十二年癸巳

原科取中一百八十六名

滿洲蒙古共四名。漢軍二名。直隸二十二名。奉天一名。江

康熙六十年辛丑科取中一百七十四名。滿洲蒙古共四名。漢軍二名。直隸二十五名。奉天一名。山東十五名。山西十一名。河南十二名。陝西八名。江南十九名。浙江二十名。湖廣十三名。江西十四名。福建十二名。廣東七名。四川四名。雲南三名。貴州二名。又

欽賜殿試二名

雍正元年癸卯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二 會試中額 六

欽賜殿試一名

雍正五年丁未科取中二百九名

科取中一百八十名。滿洲蒙古共七名。漢軍二名。直隸二十五名。奉天一名。山東十五名。山西十一名。河南十二名。陝西八名。江南十九名。浙江二十名。湖廣十三名。江西十四名。福建十二名。廣東七名。四川四名。雲南三名。貴州二名。又

欽賜殿試一名

雍正八年庚戌科取中四百六名。滿洲蒙古共十六名。漢軍四名。直隸四十名。奉天二名。山東二十二名。山西十六名。浙江七十名。江西二十二名。湖北十九名。湖南九名。福建二十二名。廣東十八名。廣西九名。四川九名。貴州十一名。雲南十四名。五經卷取中十七名。又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二 會試中額 七

欽賜殿試十七名

雍正十一年癸丑科取中三百三十名。滿洲蒙古共十四名。漢軍四名。直隸三十名。奉天一名。山東二十名。山西十八名。河南二十名。陝西十二名。江南四十名。浙江四十名。江西二十二名。湖北十八名。湖南十三名。福建二十名。廣東十八名。廣西四名。四川七名。貴州八名。雲南十名。五經卷取中十五名。又

乾隆元年丙辰科取中三百名。滿洲蒙古共十名。漢軍四名。直隸三十名。奉天一名。山東二十名。山西十八名。河南二十名。陝西十二名。江南四十名。浙江四十名。江西二十二名。湖北十八名。湖南十三名。福建二十名。廣東十八名。廣西四名。四川七名。貴州八名。雲南十名。五經卷取中十五名。又



乾隆二年丁巳

恩科取中三百十三名

蒙古共六十名。漢軍四十四名。直隸三十名。奉天一名。山東二十名。山西十六名。河南十八名。陝西十四名。江蘇三十八名。浙江三十六名。江西二十八名。湖北十四名。湖南八名。福建二十名。廣東十六名。廣西四名。四川七名。貴州六名。雲南十名。五經卷取中十三名。

乾隆四年己未科取中三百十六名

滿洲蒙古共十名。漢軍三名。直隸三十名。奉天二名。山東二十名。山西十八名。河南十六名。陝西十四名。江蘇三十五名。浙江三十二名。江西三十名。湖北十四名。湖南八名。福建二十名。廣東十八名。廣西六名。四川十名。貴州八名。雲南八名。五經卷取中十四名。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二

會試中類 八

乾隆七年壬戌科取中三百十六名

滿洲蒙古共十一名。漢軍二名。直隸二十八名。奉天二名。山東十九名。山西十八名。河南十五名。陝西十五名。江蘇三十五名。浙江二十八名。江西三十名。湖北十五名。湖南九名。福建二十名。廣東十九名。廣西七名。四川十名。貴州九名。雲南七名。五經卷取中十四名。

乾隆十年乙丑科取中三百七名

滿洲蒙古共七名。漢軍二名。直隸二十五名。奉天二名。山東十七名。山西二十名。河南十四名。陝西十八名。江蘇三十六名。浙江三十一名。江西三十一名。湖北十四名。湖南八名。福建十八名。廣東二十名。廣西八名。四川十一名。貴州十名。雲南十名。五經卷取中十四名。

乾隆十六年辛未科取中二百四十一名

滿洲蒙古共七名。漢軍一名。直隸二十名。奉天一名。山東十三名。山西十七名。河南十一名。陝西十三名。江蘇三十名。浙江二十八名。江西二十五名。湖北十一名。湖南五名。福建十四名。廣東十五名。廣西六名。四川九名。貴州七名。雲南八名。五經卷取中二名。

乾隆十七年壬申

滿洲蒙古共七名。漢軍一名。直隸二十名。奉天一名。山東十三名。山西十七名。河南十一名。陝西十三名。江蘇三十名。浙江二十八名。江西二十五名。湖北十一名。湖南五名。福建十四名。廣東十五名。廣西六名。四川九名。貴州七名。雲南八名。五經卷自是科停止取中。

恩科取中二百三十五名

滿洲蒙古共七名。漢軍一名。直隸二十二名。奉天一名。山東十三名。山西十七名。河南十一名。陝西十三名。江蘇三十名。浙江二十八名。江西二十五名。湖北十一名。湖南五名。福建十四名。廣東十五名。廣西六名。四川九名。貴州七名。雲南八名。五經卷自是科停止取中。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二

會試中類 九

乾隆十九年甲戌科取中二百四十一名

滿洲蒙古共六名。漢軍一名。直隸二十二名。奉天一名。山東十四名。山西十六名。河南十一名。陝西十三名。江蘇三十名。浙江三十二名。江西二十九名。江西二十九名。湖北十一名。湖南四名。福建十四名。廣東十五名。廣西五名。四川八名。貴州七名。雲南七名。五經卷取中二名。

乾隆二十二年丁丑科取中二百三十五名

滿洲蒙古共六名。漢軍一名。直隸二十二名。奉天一名。山東十四名。山西十六名。河南十一名。陝西十三名。江蘇三十名。浙江三十二名。江西二十九名。江西二十九名。湖北十一名。湖南四名。福建十四名。廣東十五名。廣西五名。四川八名。貴州七名。雲南七名。五經卷取中二名。



名廣西五名四川九名
貴州七名雲南八名

乾隆二十五年庚辰科取中一百九十一名

蒙古共三名漢軍一名直隸十五名奉天一名
山東十名山西十名河南九名陝西九名江南
三十三名浙江二十九名江西二十名湖北八
名湖南四名福建九名廣東八名廣西四名
川七名貴州六名雲南五名

乾隆二十六年辛巳

恩科取中二百七十七名滿洲蒙古共四名漢軍二名直隸
西十名河南十名陝西十名山東十二名
江三十名江西二十一名湖北八名湖南五
福建九名廣東九名廣西五名
四川八名貴州七名雲南五名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三

會試中額 十

乾隆二十八年癸未科取中一百八十七名

蒙古共三名漢軍一名直隸十六名奉天一
山東十一名山西十名河南九名陝西八
南二十二名浙江二十九名江西十九名
七名湖南四名福建九名廣東九名廣西
四川六名貴州五名雲南四名

乾隆三十一年丙戌科取中二百六十六名

名漢軍一名直隸十八名奉天一名山東
名山西十二名河南十二名陝西九
十二名浙江三十名江西二十
湖南五名福建十名廣東九
七名貴州六名雲南五名

乾隆三十四年己丑科取中一百四十二名

名廣西五名四川九名
貴州七名雲南八名
乾隆三十五年庚辰科取中一百九十一名
蒙古共三名漢軍一名直隸十五名奉天一名
山東十名山西十名河南九名陝西九名江南
三十三名浙江二十九名江西二十名湖北八
名湖南四名福建九名廣東八名廣西四名
川七名貴州六名雲南五名

乾隆三十六年辛卯

恩科取中二百七十七名滿洲蒙古共四名漢軍二名直隸
西十名河南十名陝西十名山東十二名
江三十名江西二十一名湖北八名湖南五
福建九名廣東九名廣西五名
四川八名貴州七名雲南五名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三

會試中額 十

乾隆三十七年壬辰科取中一百六十九名

蒙古共三名漢軍一名直隸十五名奉天一
山東十二名山西九名河南十一名陝西六
五名湖南四名福建九名廣東五名廣西三
四川五名貴州三名雲南二名

乾隆四十年乙未科取中一百五十一名

共二名漢軍一名直隸十五名奉天一
山東十一名山西九名河南十名陝西五名江南
十八名浙江二十四名江西十七名湖北四
湖南三名福建八名廣東四名廣西二名四川
三名貴州二名雲南一名

乾隆四十三年戊戌科取中一百五十六名

乾隆四十四年庚子
取中一百五十八名。滿洲蒙古共三名。漢軍一名。直隸十五名。奉天一名。山東十二名。山西九名。河南十名。陝西五名。江南二十八名。浙江二十四名。江西十八名。湖北四名。湖南四名。福建九名。廣東三名。廣西三名。四川三名。貴州三名。雲南三名。

欽定科場條例

乾隆四十六年辛丑科。取中一百六十八名。滿洲蒙古共三名。漢軍一名。直隸十五名。奉天一名。山東十三名。山西九名。河南十名。陝西五名。江南二十三名。浙江二十四名。江西十八名。湖北四名。湖南四名。福建九名。廣東三名。廣西三名。四川三名。貴州三名。雲南三名。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二

會試中額 七

乾隆四十九年甲辰科。取中一百五十五名。滿洲蒙古共三名。漢軍一名。直隸十三名。奉天一名。山東十名。山西七名。河南六名。陝西三名。江南二十名。浙江十七名。江西十名。湖北三名。湖南二名。福建六名。廣東三名。廣西一名。四川二名。貴州一名。雲南一名。

乾隆五十二年丁未科。取中一百三十七名。滿洲蒙古共三名。漢軍一名。直隸十四名。奉天一名。山東十一名。山西八名。河南七名。陝西四名。江南二十三名。浙江十六名。江西十名。湖北二名。湖南二名。福建六名。廣東三名。廣西一名。四川二名。貴州一名。雲南一名。

乾隆五十五年庚戌
取中一百二名。滿洲蒙古共三名。漢軍一名。直隸十一名。奉天一名。山東十名。山西五名。河南五名。陝西二名。江南二十八名。浙江七名。湖北三名。湖南三名。福建八名。江西七名。廣東二名。廣西一名。四川一名。貴州一名。雲南一名。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二

會試中額 七

乾隆五十八年癸丑科。取中一百二名。滿洲蒙古共三名。漢軍一名。直隸十一名。奉天一名。山東十名。山西六名。河南五名。陝西二名。江南二十一名。浙江十二名。江西十名。湖北三名。湖南三名。福建四名。廣東三名。廣西一名。四川三名。貴州一名。雲南一名。

乾隆六十年乙卯
取中一百十四名。滿洲蒙古共三名。漢軍一名。直隸十二名。奉天一名。山東十名。山西二名。河南六名。陝西三名。江南十三名。浙江八名。江西十二名。湖北二名。湖南二名。福建八名。廣東三名。廣西一名。四川二名。貴州一名。雲南一名。

嘉慶元年丙辰

科取中一百四十八名

滿洲四名 蒙古一名 漢軍
東十一名 山西七名 河南七名 陝甘五名 江蘇
十五名 安徽九名 浙江十六名 江西十五名 湖北
北五名 湖南五名 福建七名 廣東七名 廣西
名 四川五名 貴州三名 雲南四名 按滿洲
自是科分取

嘉慶四年己未科取中二百九名

滿洲六名 蒙古二名 漢軍
三名 直隸二十二名 奉天一名 山東十五名 江蘇
西十一名 河南十一名 陝甘九名 江蘇十八名
安徽十三名 浙江二十二名 江西十八名 湖北
九名 湖南七名 福建十一名 廣東十名 廣西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二 會試中額 五

名四川六名 貴州
五名 雲南七名 又

欽賜殿試一名

嘉慶六年辛酉

恩科取中二百七十名

滿洲八名 蒙古二名 漢軍三名
直隸二十五名 奉天一名 山東
十九名 山西十四名 河南十四名 陝甘十二名
江蘇二十二名 安徽十五名 浙江二十五名 江西
西二十二名 湖北十二名 湖南十名 福建十七
名 廣東十四名 廣西七名 四川十名 貴州八名
雲南十名 又

嘉慶七年壬戌科取中二百一十五名

嘉慶七年壬戌科取中二百一十五名

七名 山西二名 河南十二名 陝甘
江蘇二十七名 安徽十四名 浙江二十三名 江西
二十二名 湖北十一名 湖南九名 福建十六名 廣東
九名 貴州七名 雲南十名

嘉慶十年乙丑科取中二百三十三名

滿洲八
二名 漢軍三名 直隸二十七名 奉天二名 山東
十九名 山西十二名 河南十二名 陝甘十名 江
蘇二十名 安徽十四名 浙江二十一 名 江西十
八名 湖北十一名 湖南八名 福建十二名 廣東
六名 廣西四名 四川五
名 貴州九名 雲南十名

嘉慶十三年戊辰科取中二百五十九名

滿洲
蒙古二名 漢軍三名 直隸二十八名 奉天二名
山東二十名 山西十三名 河南十三名 陝甘十
一名 江蘇二十二名 安徽十四名 浙江二十三
名 江西二十一 名 湖北十二名 湖南十名 福建
十四名 廣東八名 廣西六名 四川
七名 貴州十名 雲南十二名

嘉慶十四年己巳

嘉慶十四年己巳

恩科取中二百四十一名

滿洲八名 蒙古二名 漢軍三
山東十九名 山西十二名 河南十名 陝甘十五
江蘇二十名 安徽十四名 浙江二十三名 江西
十九名 湖北十一名 湖南九名 福建十三名 廣東
東十名 廣西六名 四川七名 貴州九名 雲南十

嘉慶十六年辛未科取中二百三十七名

嘉慶十六年辛未科取中二百三十七名

嘉慶十九年甲戌科取中二百二十五名。滿洲
八名。蒙古二名。漢軍四名。直隸二十三名。奉天
二名。山東十七名。山西十二名。河南十一名。陝
甘十一名。江蘇二十一名。安徽十四名。浙江二
十四名。江西十七名。湖北十一名。湖南八名。福
建十一名。廣東八名。廣西七名。四川九名。貴州
十名。雲南十一名。

嘉慶二十二年丁丑科取中二百四十九名。滿洲
八名。蒙古二名。漢軍四名。直隸二十三名。奉天
二名。山東十九名。山西十二名。河南十二名。陝
甘十一名。江蘇二十一名。安徽十四名。浙江二十三
名。江西十九名。湖北十一名。湖南八名。福建十二名。廣
東六名。廣西六名。四川六名。貴州九名。雲南九名。

嘉慶二十四年己卯
取中二百二十二名。滿洲八名。蒙古二名。漢軍四
名。直隸二十三名。奉天二名。山東十六名。山西
十一名。河南八名。陝甘九名。江蘇十九名。安徽
十四名。浙江十九名。江西十九名。湖北九名。湖
南八名。福建十三名。廣東七名。廣西六名。四川
八名。貴州九名。雲南十名。

嘉慶二十五年庚辰科取中二百四十一名。
滿洲八名。蒙古二名。漢軍四名。直隸二十三名。奉
天二名。山東十七名。山西十二名。河南十一名。陝
甘十一名。江蘇二十一名。安徽十四名。浙江二十三
名。江西十九名。湖北十一名。湖南八名。福建十二
名。廣東八名。廣西七名。四川九名。貴州十名。雲
南十一名。

嘉慶二十七年辛巳科取中二百四十一名。
滿洲八名。蒙古二名。漢軍四名。直隸二十三名。奉
天二名。山東十七名。山西十二名。河南十一名。陝
甘十一名。江蘇二十一名。安徽十四名。浙江二十三
名。江西十九名。湖北十一名。湖南八名。福建十二
名。廣東八名。廣西七名。四川九名。貴州十名。雲
南十一名。

道光二年壬午
取中二百二十三名。滿洲九名。蒙古三名。漢軍五
名。直隸二十二名。奉天二名。山東十八名。山西
十名。河南十名。陝甘八名。江蘇十八名。安徽
十四名。浙江二十一。名。江西十七名。湖北十
七名。湖南八名。福建十一名。廣東九名。廣西
八名。四川六名。貴州八名。雲南八名。

道光三年癸未科取中二百四十名。滿洲九名。
蒙古三名。漢軍五名。直隸二十二名。奉天二名。山
東十九名。山西十一名。河南十一名。陝甘九名。江
蘇十九名。安徽十四名。浙江二十二名。江西十九
名。湖北十一名。湖南八名。福建十二名。廣東八
名。廣西七名。四川九名。貴州十名。雲南十一名。

道光六年丙戌科取中二百五十七名。滿洲九
名。蒙古三名。漢軍五名。直隸二十三名。奉天二
名。山東二十名。山西十二名。河南十二名。陝甘
十名。江蘇二十名。安徽十五名。浙江二十四名。江
西二十名。湖北十一名。湖南十名。福建十三名。臺
灣一名。廣東十一名。廣西七名。四川九名。貴州
十名。雲南十一名。

道光九年己丑科取中二百十四名。滿洲八名。
蒙古四名。漢軍五名。直隸二十二名。奉天二名。山
東十八名。山西九名。河南九名。陝甘六名。江蘇
十八名。安徽十四名。浙江二十一。名。江西十七
名。湖北十七名。湖南八名。福建十一名。廣東九
名。廣西八名。四川六名。貴州八名。雲南八名。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二 會試中額 七

欽賜殿試一名

安徽十三名 浙江二十二名 江西十七名 廣東十名 廣西六名 湖南七名 福建十名 四川六名 雲南八名 貴州五名

道光十二年壬辰

恩科取中二百三名

滿洲八名 蒙古三名 漢軍五名 直隸二十一名 奉天二名 山東十七名 山西九名 河南九名 陝甘六名 江蘇十七名 安徽十二名 浙江二十一 名 江西十六名 湖北九名 湖南六名 福建九名 廣東九名 廣西六名 四川六名 雲南七名 貴州五名

道光十三年癸巳科取中二百二十二名 滿洲八名 蒙古四名 漢軍五名 直隸二十一名 奉天二名 山東十八名 山西十名 河南十名 陝甘八名 江蘇十八名 安徽十四名 浙江二十一 名 江西十八名 湖北八名 湖南七名 福建十一名 廣東十名 廣西十名 雲南七名 貴州五名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二

會試中額

六

名 廣西五名 四川八名 雲南九名 貴州五名

道光十五年乙未科取中二百六十九名 滿洲九名 蒙古五名 漢軍六名 直隸二十二名 奉天二名 山東十九名 山西十二名 河南十九名 陝甘九名 江蘇十九名 安徽十五名 浙江二十二名 江西二十一 名 湖南十一名 湖北十五名 湖南十名 福建十六名 廣東九名 廣西十名 四川九名 雲南十一名 貴州九名

道光十六年丙申 恩科取中一百七十四名 滿洲七名 蒙古三名 漢軍六名 直隸十九名 奉天一 名 山東十六名 山西七名 河南七名 陝甘六名 江蘇十五名 安徽七名 浙江十七名 江西十六名 湖北六名 湖南五名 福建七名 廣東七名 廣西五名 四川六名 雲南六名 貴州五名

恩科取中一百七十四名

滿洲七名 蒙古三名 漢軍六名 直隸十九名 奉天一 名 山東十六名 山西七名 河南七名 陝甘六名 江蘇十五名 安徽七名 浙江十七名 江西十六名 湖北六名 湖南五名 福建七名 廣東七名 廣西五名 四川六名 雲南六名 貴州五名

道光二十五年乙巳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二 會試中額 九

道光十八年戊戌科取中一百八十二名 滿洲七名 蒙古三名 漢軍五名 直隸十九名 奉天一 名 山東十七名 山西八名 河南九名 陝甘七名 江蘇十七名 安徽八名 浙江十七名 江西十七名 湖北七名 湖南五名 福建七名 廣東七名 廣西五名 四川六名 雲南六名 貴州四名

道光二十年庚子科取中一百八十三名 滿洲七名 蒙古三名 漢軍五名 直隸二十名 奉天二名 山東十七名 山西八名 河南八名 陝甘六名 江蘇十七名 安徽七名 浙江十八名 江西十七名 湖北六名 湖南五名 福建七名 廣東七名 廣西五名 四川六名 雲南六名 貴州六名

道光二十一年辛丑 恩科取中二百名 滿洲七名 蒙古三名 漢軍五名 直隸二十一 名 奉天二名 山東十八名 山西九名 河南九名 陝甘八名 江蘇十八名 安徽八名 浙江十九名 江西十八名 湖北七名 湖南八名 福建八名 廣東八名 廣西六名 四川七名 雲南七名 貴州六名

道光二十四年丙辰科取中二百二十九名 滿洲六名 蒙古二名 漢軍五名 直隸二十二名 奉天二名 山東二十三名 山西十一名 河南十一名 陝甘十名 江蘇二十名 安徽九名 浙江二十二名 江西十九名 湖北八名 湖南七名 福建十名 廣東十一名 廣西七名 四川八名 雲南八名 貴州七名 又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二 會試中額 九

道光二十五年乙巳

恩科取中二百十二名

滿洲六名 蒙古二名 漢軍四名 直隸二十名 奉天二名 山東十六名 山西十名 河南十四名 陝甘十三名 江蘇十六名 安徽九名 浙江十八名 江西十六名 湖北九名 湖南八名 福建九名 廣東十名 廣西七名 四川八名 雲南八名 貴州七名

道光二十七年丁未科取中二百一十一名

滿洲六名 蒙古二名 漢軍五名 直隸二十名 奉天二名 山東十七名 山西九名 河南十五名 陝甘十七名 江蘇十七名 安徽十名 浙江十八名 江西十七名 湖北九名 湖南八名 福建九名 廣東十名 廣西七名 四川八名 雲南七名 貴州七名

道光三十年庚戌科取中二百七十七名

滿洲六名 蒙古一名 漢軍五名 直隸十八名 奉天二名 山東十五名 山西七名 河南十八名 陝甘十六名 江蘇十四名 安徽十名 浙江十七名 江西十六名 湖北八名 湖南七名 福建九名 廣東十一名 廣西六名 四川八名 雲南七名 貴州六名

附載舊例

順治九年定南卷取中二百三十名 浙江江西福建湖廣廣東五省 江寧蘇州松江常州鎮江徽州寧國池州太平淮安揚州十一府 廣德一州 北卷取中一百五十三名 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四省 順天永平保定河間正定順德廣平大名八府 延慶保安二州 奉天遼東大寧萬全諸處 中卷取中一十四名 四川雲南貴州四省 安慶廬州鳳陽三府 滁徐和三州 順治十二年議准 止分南北卷 其中卷安慶廬州鳳陽三府 滁徐和三州 歸併南卷 四川雲南貴州三府 歸併北卷 每科臨場照應試舉人多寡酌量分南北中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二

額不必預定南北名數

順治十八年題 仍分南北中卷 照應試舉人多寡隨時定額 康熙十五年議准 雲南貴州四川廣西四省 暫歸北卷 安慶廬州鳳陽三府 滁徐和三州 暫歸南卷 其南北卷中式數目 仍照卷數多寡取中 不必預定南北名數

康熙二十四年議准 會試仍照舊例 分南北中卷

康熙三十年覆准 南北中卷內 再分江南浙江為南左 江西湖廣福建廣東為南右 直隸山東為北左 河南山西陝西為北右 四川雲南為中左 廣西貴州為中右 仍照舊例 合計卷數多寡憑文取中 又安慶鳳三府 滁徐和三州 改歸南卷

康熙三十八年議准 會試南北卷內 不必細分左右 將廬州等府 滁州等州 舊係中卷者 俱歸南卷 雲南貴州廣西四川四省 去中卷名色 每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二 會試中額 三

科雲南定為雲字號 額中三名 四川定為川字號 額中二名 廣西定為廣字號 額中一名 貴州定為貴字號 額中一名

康熙三十九年議准 浙江等省 既歸南卷 山東等省 既歸北卷 又將雲南貴州四川廣西編列各省字號 卷數甚少 易查關節 嗣後將四省編入南卷內 照現行例取中

康熙四十二年議准 會試揭曉後 如有脫科之省 將未中式試卷 交與正副主考官 閱揀選進呈 請

雍正二年覆准 五經會試 原無多人 分省既為未便 混合為一 又恐南北去取 偏枯 嗣後五經

卷 照前分南北中之例 以直隸山東山西陝西河南為北卷 江南浙江江西福建湖北湖南為南卷 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為中卷 滿洲漢軍另立一號 臨時將四號完場卷數 恭請

欽定中額

八七

附載駁案

乾隆九年。議覆臺灣御史書山奏請。臺灣舉子會試。另編字號一摺。查臺灣舉子。遠隔重洋。來京會試。誠為不易。是以從前議覆臺灣御史。諾移布條奏內。稱臺灣士子會試。五十名以上。再行奏。

聞恭請

欽定中額

此誠於軫恤之中。復寓慎重之意。今該御史等奏稱臺灣鄉試。每科取中舉人二名。積至五考。方滿十名。而閱歷一十五年之久。後者方與前者已缺。仍不滿十名之數。如照原議。恐臺灣舉人。雖有會試之名。究無中式之實。嗣後會試舉人到京。十名以上。仍照原議。定以中額外。其未至十名。另編字號。不必拘定中額。屆期令考官。憑文酌量。有可取者。取中一名。無可取者。仍缺額。無濫等語。查會試中額。例由部查明。應試舉人。實在數目。並將各省多寡之處。請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二

會試中額

三

旨欽定中額。臺灣會試舉人。即數不滿十名。原係一體編入福建舉人數中。如果文理明通。自能入彀。何至有會試之名。而無中式之實。且查近科臺灣士子來京會試者。仍不過四五人。則為數太少。未便另編字號。應請仍照原議辦理。該御史所奏臺灣會試舉人。不滿十名。另編字號之處。應毋庸議。

欽定科場條例卷二十三

鄉會試廣額

現行事例

一凡鄉會試。因事

加恩廣額者。俱臨期欽遵

諭旨辦理。不為常例。亦不拘常額。

鄉試廣額例案

順治八年

恩詔廣額。順天江南浙江江西福建湖廣。加中十五名。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三

鄉會試廣額

一

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廣東四川加十名。廣西加

五名。仍裁江南中額二十名。

順治九年

世祖章皇帝視學。加監生中額十五名。

順治十一年

恩詔廣額。順天加中十名。江南浙江江西福建湖廣。加

中七名。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廣東四川。加中五

名。

康熙八年

聖祖仁皇帝視學。加監生中額八名。

又

恩詔廣額。順天江南浙江江西福建湖廣。加中十名。山

東山西河南廣東陝西四川。加中七名。雲南貴

州廣西。加中三名。奉天府夾字號。加中一名。

康熙二十年。

恩詔廣額。加二十三年鄉試中額。大省十名。中省七名。

小省三名。奉天一名。

康熙四十二年。奉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三

鄉試廣額

二

恩詔。四十四年鄉試廣額。大省增中十名。中省增中七

名。小省增中三名。順天監生增中七名。滿洲蒙

古漢軍。增中三名。

康熙四十四年。覆准。順天鄉試。奉天額中四名。

今遵

恩詔。照例加中舉人一名。嗣後仍如原額。

康熙六十一年。

恩詔。於雍正元年四月

特行鄉試。並加中額。大省廣額三十名。中省廣額二十

名。小省廣額十名。順天額內多滿合夾。且南北

皿等字號。原與諸大省不同。應將順天生員照

大省廣額三十名。南北監生。照中省廣額二十

名。滿洲蒙古漢軍。照小省廣額十名。內滿字號

號三

雍正元年。覆准。陝西中額六十三名。今奉

恩詔。廣額二十名。將丁辛二號內。亦擇其文之優者。加

中一名。

雍正二年。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三

鄉試廣額

三

世宗憲皇帝視學。將國子監本科鄉試中額。加增十八

名。

雍正七年。奉

旨。明年會試。取中額數。廣至四百名。壬子科各省鄉試

每正額十名。加中一名。其十名之外。有零數者。亦加

中一名。欽此。

雍正十三年。奉

恩詔。會試額數。俟禮部臨期請旨。外鄉試大省加

三十名。次省加二十名。小省加十名。欽此。

乾隆元年奏准本年八月舉行

恩科鄉試欽遵

恩詔大省加中三十名。次省加中二十名。小省加中十名。應照例將順天生員照大省例加中三十名。南北監生照中省例加中二十名。滿洲蒙古漢軍照小省例加中十名。至奉天宣化定額各中四名。今恭遇

特恩似應一體均沾。將奉天宣化二字號各加中一名。

其中皿字號係奉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三

鄉試廣額

四

旨新設每十五卷取中一名。原無舊額。毋庸議增。

又議准四氏學生員於廣額二十名之內。分中

一名。

乾隆三年。

高宗純皇帝視學國子監本科鄉試。照雍正二年例。廣

額十八名。

乾隆二十年奏准。本年六月初七日。欽奉

恩詔內開。丙子年各省鄉試。大省廣額十名。中省七名。

小省五名。其丁丑年會試。應廣若干之處。該部臨時

具奏請旨。欽此。欽遵通行各省在案。今查順天鄉試

定例。滿洲蒙古漢軍。取中四十一名。順天生員

取中一百零二名。南北貢監。取中七十六名。奉

天生員。取中四名。宣化府生員。取中四名。伏查

乾隆元年八月舉行

恩科鄉試。照雍正元年欽奉

恩詔之例。大省廣額三十名。中省二十名。小省十名。順

天生員。照大省例加中三十名。南北皿字號。照

中省例加中二十名。滿洲蒙古漢軍。照小省例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三

鄉試廣額

五

加中十名。奉天宣化定額各中四名。准其各加

一名。今本年八月順天鄉試。

恩詔廣額之處。應請照乾隆元年之例。除順天生員

字號。應照大省例加中十名外。其南北皿貢監

生。應照中省例加中七名。滿洲蒙古漢軍。照小

省例加中五名。俱各憑文分中。至奉天宣化夾

且二字號定額。僅各中四名。並中皿字號。係二

十卷取中一卷。原無定額。均毋庸議增。再乾隆

元年

恩詔鄉試廣額八

名內字號分中七名。官字號分中三名。今內

子科鄉試廣額八旗既請照小省例廣額五名

應將滿字號加中四名。合字號加中一名

乾隆五十年奉

諭朕此次得奠禮成臨雍講學諸生觀禮環集講門

尤宜廣錫恩施以昭盛典著於乾隆五十一年丙午

科順天鄉試皿字號卷內廣額十五名用示嘉惠

序鼓勵人才之至意欽此遵

欽定科場條例卷二十三 鄉試廣額 六

旨議准乾隆五十一年順天鄉試皿字號廣額十五名

應照雍正二年乾隆三年兩次定額於南北

字號各廣七名其奇零一名應照乾隆二十

年定例令主考官擇佳卷較多者憑文取中至

中皿字號仍遵成例就二十卷取中一卷毋庸

議增

嘉慶元年議准正月初一日欽奉

恩詔會試額數俟禮部臨期奏明人數請旨酌量

鄉試大省加三名次省加二名小省加一名

州蒙古加六名漢軍加三名欽此查各省鄉試廣額

應於下屆鄉試欽遵取中除滿洲蒙古漢軍應

廣中額

恩詔內業經指明毋庸再議外順天江南浙江江西福

建湖廣應照大省例各加三十名山東山西河

南廣東陝西四川照次省例各加二十名雲南

貴川廣西照小省例各加十名順天南北皿貢

監生照次省例共加二十名奉天夾字號宣化

旦字號各加一名山東四氏學耳字號於本省

欽定科場條例卷二十三 鄉試廣額 七

廣額二十名內分中一名其順天中皿字號向

無定額及祇中一名之承字號均毋庸議增再

江南中額向係江蘇安徽四六分中今加廣中

額三十名應仍以四六分派江蘇加十八名安

徽加十二名湖廣應加中額於湖南湖北二省

分中各加十五名副榜仍照原額取中不准加

額嘉慶七年議准宣化旦字號

嘉慶三年

仁宗睿皇帝祝學廣國子監本科鄉試中額十五名

嘉慶二十五年奉

恩詔會試額數俟禮部臨期奏明人數請旨酌量廣額
鄉試大省加三十名次省加二十名小省加十名
州蒙古加六名漢軍加三名欽此經本部議准道光
元年特開

恩科鄉試並加中額應遵照雍正元年乾隆元年之例
欽遵取中除滿洲蒙古漢軍應廣中額

恩詔內業經指明毋庸再議外順天江南浙江江西福
建湖廣應照大省例各加三十名山東山西河

欽定科場條例卷二十三

鄉會試廣額 八

南廣東陝西四川照次省例各加二十名雲南
貴州廣西照小省例各加十名順天南北直貢
監生照次省例共加二十名奉天夾字號加中
一名山東四氏學耳字號於本省廣額二十名
內分中一名順天承字號向例只中一名於嘉
慶十一年奉

旨定為三名福建至字號向例祇中二名於嘉慶十二
年議准定為三名均應比照山東四氏學耳字
號之例於本省廣額三十名內分中一名

天中皿字號並各省駐防向無定額均毋庸議
增宣化日字號於嘉慶七年經臣部議准歸貝
字號一體考試亦請毋庸議增再江南中額向
係江蘇安徽四六分中今加廣中額三十名仍
應以四六分派江蘇加十八名安徽加十二名
湖廣應加中額於湖南湖北二省分中各加十
五名副榜仍應照原額取中不准加額

道光元年議覆御史程伯燮條奏順天鄉試中
皿士子廣額一摺查南北皿每科定例各取中

欽定科場條例卷二十三

鄉會試廣額 九

三十六名遇廣額年分各增十名約計正額三
名有奇加廣一名又查近科順天鄉試錄中皿
每科中式七八九名不等此次恭逢

恩詔加廣中額所有中皿應請比照南北皿正額三名
有奇加廣一名之例如取中在三名以上加廣
一名六名以上加廣二名九名以上加廣三名
即中數再多總以三名為率以示限制等因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

道光三年奉

上諭朕此次釋奠禮成臨雍講學諸生觀禮環集橋門允宜廣錫恩施以昭盛典著於道光五年乙酉科順天鄉試皿字號卷內廣額十五名用示朕嘉惠膠庠鼓勵人材之至意欽此

道光五年禮部具奏本年乙酉科順天鄉試南北中皿字號分別廣額一摺奉

旨本年乙酉科順天鄉試皿字號應廣額十五名南北皿著各廣額七名其零數一名即作為中皿廣額欽

欽定科場條例卷二十三 鄉會試廣額 十

道光三十年奉

恩詔內開會試額數俟禮部臨期奏明人數請旨酌量廣額鄉試大省加三十名次省加二十名小省加十名滿洲蒙古加六名漢軍加三名欽此經本部議准咸豐元年特開

恩科鄉試並加中額應遵照道光元年廣額成案除滿洲蒙古漢軍應廣中額業經恩詔內指明毋庸再議外所有順天江南浙江江西

福建湖廣應照大省例各加三十名山東山西

河南廣東陝西四川應照次省例各加二十名

雲南貴州廣西應照小省例各加十名順天南

北皿貢監生應照次省例共加二十名中皿貢

監生如取中在三名以上應廣一名六名以上

應廣二名九名以上應廣三名至多不得過三

名以示限制奉天夾字號應加一名山東四氏

學耳字號仍於本省廣額二十名內分中一名

順天承字號福建至字號仍各於本省廣額三

欽定科場條例卷二十三 鄉會試廣額 十一

十名內分中一名江南所廣中額三十名仍應

以四六分派江蘇加十八名安徽加十二名湖

廣所加中額三十名仍應於湖南湖北二省分

中各加十五名副榜均應照原額取中毋庸加

額

附載舊例

乾隆二十一年覆准建鄉試中額連五經官卷共中八十五名除停止五經四名歸入卷多文佳之專經取中並官卷四名不必分經取中外其臺灣取中二名內地民卷七十七名向例易經中式二十二名詩經二十七名書經十五名春秋六名禮記六名今屆丙子科欽奉

順治十六年己亥雲貴功平。

恩詔再行會試取中三百五十名。

康熙三十九年欽奉

恩詔加額。雲南四川各加中二名。廣西貴州各加中一

名。

雍正元年奉

上諭。這次進士。照朕所定之數。入榜取中。仍降旨與朱

軾張廷玉。此外不拘省分。不限額數。有可取好卷。選

出另行具奏。放榜後落卷。照今春檢閱之例。檢閱。欽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三 鄉會試廣額 十四

此是年取中落卷七十八名。

雍正二年會試。主考官朱軾等。將場內備卷七

十七卷進

呈奉

旨。今歲會試共取中二百九十名。著接續本科前榜出

榜。欽此。

乾隆元年。尚書傅鼐奉

上諭。朕聞今科會試。遺卷內尚有佳卷。目今場事已竣。

於科場事宜。不能深悉。應如何加恩增中之處。爾可

會同鄂爾泰朱軾等奏欽此。進

旨。議將場內所有薦卷再行校閱。不必拘定額數。揀選

進

呈伏候

欽定取中。續出一榜。是年取中落卷三十五名。內老人

五名。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三 鄉會試廣額 十五

欽定科場條例卷二十四

設立官卷限制

現行事例

一在京滿洲漢員文武京堂以上及翰詹科道武官副都統以上在外文官藩臬以上武官將軍都統副都統提鎮以上其子孫曾孫同胞兄弟同胞兄弟之子皆編為官卷取中名額詳鄉試官卷中額其祖父伯叔毋庸編入。

欽定科場條例卷二十四

設立官卷限制

一

一直省鄉試後造具入場官生清冊送部查覈儻以不應編之人編入及應編之人而不編入者由部即行指參照例議處議處各條載後

一應編官卷之大臣官員因老病自行具摺乞休者准編入官卷如

特旨休致及

京察休致奏劾休致考試下等休致非由該員具摺陳請者概以勒休論不准編入武職非自行

陳請雖奉

旨准在籍食俸亦以勒休論不准編入

一凡候補丁憂在告或降級之大臣官員仍應編入官卷者均一體編入已故革職者毋庸編入兼銜署事之員其本缺原應編官字號者又服滿及降革之員奉

旨署理他缺者如均在應編官卷之列非銜小兼署仍一體編入。

一八旗參領及世職二品等官閑散侯伯以下並郡主額駙之子非一二品有職掌者可比毋庸編入官卷。

欽定科場條例卷二十四

設立官卷限制

二

一恩養異姓之子及已經出繼者俱不准入官卷如本官出繼其本生同胞兄弟及同胞兄弟之子亦不准入官卷。

一應編官卷之大臣官員原係民籍或商籍其子孫均照原籍編為官卷不得混淆至同胞兄弟之子與本官商民異籍者不得借名改歸違者照例治罪。

一凡同父分祧兄弟毋庸編入官卷。

一八旗鄉試由該旗造冊遇有應編官卷由本

家呈報佐領由參領詳加查覈道冊送順天府後其試卷應註明官字。如有混入民卷取中者查係本家漏報將本官革職。本生黜革。查係佐領漏報將該佐領降二級調用。並將不行詳查之參領降一級調用。該都統副都統總管內務府大臣失於查察罰俸一年。如墨卷本有官字殊卷漏印官字戳記將承辦之員降一級調用。

例案

康熙三十九年議准官員子弟另編官號科舉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四

設立官卷規則

三

時滿洲蒙古漢軍滿合字號之下直隸皿貝字號之下及各省卷面上俱編寫官字號

又議准在內文官京堂以上及翰詹科道武官

參領以上按乾隆十六年議准八旗自副都統

等官均不以上方立官卷其參領及世職二品

應列官卷在外文官藩臬以上武官提鎮以上

其子孫及同胞兄弟並同胞兄弟之子不論官

貢廩監生俱編為官字號若已故及降革者不

准編入

康熙四十一年覆准丁憂候補而告病告老休致

各官及降級官員內仍在應編官字號之列者其子弟自應編入官字號

雍正七年覆准官員子弟應試有本係嫡子孫及同胞兄弟並同胞兄弟之子若已經出繼者俱不准編入官字號

雍正十三年議准貢監生員編列官卷原以父兄官職為定如有出繼與別房為嗣者務令於該生出繼之時呈明本地方官逐一查明的實取具印甘各結申詳學政行令該教官註冊存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四

設立官卷規則

四

案至鄉試之年詳加查覈儻不預行呈明臨場始具呈出繼者一概不准至回籍官員如有降調革職等情例有部文知照本省嗣後遇鄉試之年令地方官申詳督撫查明本官有無降革緣由詳加分別造送其恩養螟蛉異姓之子不許假借冒充混入官卷如應試官員子弟有因本房無官卷之例捏造出繼或已經出繼因本房有官卷之例改歸本房及本官已經降革而子孫弟姪猶指稱官卷並以恩養螟蛉混入官

卷者或經察出或經告訖除將本官革職本生黜革照例治罪外其瞻徇情面朦混出結造送之教官州縣均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知府直隸州知州均照朦混造冊例降一級調用布政使照不行查出例降一級留任巡撫學政均照失於查察例罰俸一年
乾隆十五年奉

旨禮部議覆永興條奏官生過優一本請仍照舊例遵

行甚屬偏私各省官生文庸倖中者不堪屈指數何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四 設立官卷限制 五

國宗之子同中一科即其驗也永興奏到朕交部議時即已知該部必將指駁今果不出所料雖該部議令此後務遵定例官卷數少省分必文理清通方准取中否則寧缺無濫等語不知從前何嘗無此例而各省試官狼狽相顧何嘗實力遵照况如各部司官同一辦事何獨吏禮二部得編官卷此例實不公當該部自應準理持正立議乃先懷私意轉云非以示優蓋以除弊此其巧於迴護并屬紕繆該部堂官著交部查議此本發還另議欽此遵

旨議准嗣後吏禮二部員外郎主事固與各部相同即

郎中亦與各部無異其應試子弟應如戶兵刑工四部司員子弟均無庸編列官字號並乾隆九年奏准內閣侍讀照吏禮二部司官之例將伊子弟編入官卷之處亦行停止
乾隆十六年議准八旗武職應自副都統以上方立官卷其叅領及世職二品等官均不應列官卷

乾隆十七年覆准商籍易滋頂冒嗣後本官有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四 設立官卷限制 六

民籍中式者其子孫應於民籍內編入官卷不得復冒商籍若本官原由商籍中式者其子孫應於商籍內編入官卷亦不得復於本籍重編官卷其同胞兄弟之子與本官同籍者照例編為官卷若與本官民商異籍不得借名改歸以圖僥倖
又議覆湖北學政葛德潤奏稱查例載官員子孫並同胞兄弟之子皆得編為官號而父與伯叔均歸官號之處定例不載今各省相沿概行

編入已非一日伏思

朝廷錫類之恩子孫貴則

封贈加於祖父故名號草服

寵錫至為優隆今以應得

封典之人而編列官卷轉失尊崇之義至伯叔則稱

諸父與所生無甚懸殊若因姪貴而列官生名

義亦覺未安如謂均係推

恩之意則當載之條例不宜私自奉行應請

勅部定議以垂法守等語查科場條例內載文武官員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四

整官卷限制

七

子孫同胞兄弟及同胞兄弟之子以父兄官職

應編官卷者編入官號鄉試並未載祖父伯叔

均編官號之例又直省官生由該教官州縣查

明具結冊送其有不應編而編入者將贖徇朦

混之冊送官及不行查察之巡撫學政布政使

俱照例議處定例嚴明久垂法守乾隆十六年

遵

旨會同大學士軍機大臣酌定直省官卷中額準昭公

慎嗣即通行直省於鄉會試後造具入場官生

清冊送部查覈今該學政乃稱各省相沿以祖

父及伯叔編列官生名義未安洵由不遵條例

所致應

勅下各該撫學臣嗣後編列官號務遵成例倘以不應

編之人編入由部查覈清冊即行指參照例議

處

乾隆五十一年議准

上駟院卿與通政使等官品級無異所有應試生

員寶齡係現任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四

整官卷限制

八

上駟院卿李質穎之孫應行編入官卷

又議准查向來官員並無曾孫應試者是以例

無明文但編列官卷防佔民卷中額原以杜弊

曾孫係一脈周親非與子孫情有分別嗣後例

應設有官卷各員如遇有曾孫應試者照例一

體編入官卷內以防侵佔民卷之弊

乾隆五十七年覆准江西道監察御史羅正堦

自幼出繼有本生同胞兄監生羅正堦弟生員

羅正堦均在籍鄉試應否編入官卷等語查定

例京堂以土翰詹科道之子孫及同胞兄弟並同胞兄弟之子。鄉試時俱准編入官卷其已經出繼者不准編入等語至本官出繼其本生同胞兄弟及同胞兄弟之子。應否編入官卷之處雖例無明文但本身出繼既不准編入則本官出繼自應比照辦理不准編入官卷。

又覆准原任詹事府庶子王大鶴因李一等編造逆辭案內部議補官日降二級用據吏部覆稱以各部主事等官補用其子王沐不准編入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四 設官卷限制 九

官卷。

嘉慶五年覆准正白旗滿洲文生員春林係現任

西陵內務府大臣公盛住親姪應行編入官卷。

又覆准鑲黃旗滿洲文生員佛爾卿阿係現任武備院卿巴齡阿胞姪應行編入官卷。

嘉慶六年覆准正白旗滿洲文生員那彥堪係現襲一等誠謀英勇公那彥柱胞弟應行編入官卷。

嘉慶十五年劄覆國子監協辦大學士刑部尚書覺羅長麟因病奉

旨開缺伊孫覺羅普年等應試應照告病官員之例一體編入官卷。

又覆准太常寺卿周系英奉

旨降一級調用仍係候補京堂所有伊子附監生周貽楨應照例編入官卷。

嘉慶十八年奏准據國子監咨稱錄科送試例分官民造冊內閣侍讀學士一項是否照四五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四 設官卷限制 十

品京堂編列官卷等因到部查內閣學士之子孫向係照例編入官卷內閣侍讀之子孫於乾隆十五年停止編入官卷惟侍讀學士一項例內並無明文查嘉慶九年奉

上諭內閣侍讀學士係從四品官階定例缺出時以通政使參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及科道各部郎中分班輪用祇因京察年分應歸大學士考覈不得與各衙門卿員同邀引見是以與京堂稍有區別該員於簡放時亦由大學士據情代奏不准自遞奏

摺雖係向例如此。但思通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其階級係在內閣侍讀學士之下。均列為京堂。自行具摺謝恩。京察時帶領引見。何以陞內閣侍讀學士。轉不獲遞摺謝恩。其體制介在堂司之間。殊屬未協。嗣後內閣侍讀學士員缺。著照翰林院讀講學士之例。遇京察之年。同各京堂一體引見。其簡放時。俱著各該員自行具摺謝恩。欽此。所有內閣侍讀學士。既與各卿員無異。其子孫自應照京堂之例編入官卷。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四

十一

道光元年奏准。查例載在京文職自京堂以上。在外自藩臬以上。其子孫等均編為官卷。又例載兼銜署事之員。毋庸編入官卷。各等語。今臣部著左侍郎初彭齡。由

欽賞禮部侍郎銜。旋奉

特旨署理之員。既與實授侍郎者不同。復與銜小兼署者有間。所有初彭齡之子監生初銘。曠本年鄉試。應否編入官卷之處。具奏奉

旨。初銘曠著編入官卷。欽此。

又覆准吏科漢給事中周鳴鑾。係山東單縣人。有子附生周毓梅。周毓桂。在本籍歸入官卷。鄉試。今周鳴鑾奉

旨。補授廣東雷瓊道。例應將伊子周毓梅。周毓桂。改歸民籍。應試。

道光二年。劄覆國子監盜呈稱。刑部學習主事康兆奎。錄科查該員之父康紹鏞。係廣東巡撫任內奉

旨。來京另候簡用。到京後署禮部左侍郎。旋即出差。在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四

十二

路聞計丁憂回籍。並無虛銜。應否將該員編入官字號之處。查明咨覆。以便造送等因。查上年據國子監咨順天監生初銘曠。係署禮部左侍郎初彭齡之子。應否編入官卷。前來經本部具奏。奉

旨。初銘曠著編入官卷。欽此。劄知國子監在案。今康紹

鏞係奉

旨。來京另候簡用。到京後署禮部左侍郎。出差。旋即丁憂。與署禮部左侍郎初彭齡事。同一律。伊子康

兆奎准其編入官卷

又前准國子監咨呈浙江監生朱金質係前任陝西巡撫朱勳之孫應否仍編官卷等因當經本部查例載凡革職並兼銜署事之員毋庸編入官卷等語今陝西巡撫朱勳係奉

旨解任先行摘去頂帶其孫朱金質應毋庸編入官卷

上諭前任陝西巡撫朱勳著加恩以四五品京堂來京候補等因欽此查例載在京文官京堂以上其子孫

欽定科場條例卷二十四 登卷附 十三

皆編為官卷又載候補及降級官員仍在應編官字號之列者均一體編入今前任陝西巡撫朱勳奉

旨以四五品京堂來京候補伊孫朱金質應照例仍編入官卷

道光七年具奏浙江監生王端蒙係翰林院庶吉士王端履胞弟因伊父宗炎以大宗獨子兼祧兩房是以端履奉祀大宗端蒙奉祀小宗該生等三代內均填寫父宗炎字樣似應編入官

卷具奏奉

旨王端蒙著編入官卷欽此嗣於道光九年奏准一子承祧兩房服制案內聲明道光七年浙江翰林院庶吉士王端履與王端蒙係同父分祧兄弟服應從降應行更正毋庸編入官卷

道光十一年劄覆國子監咨查順天霸州監生吳翊清係翰林編修奉

旨賞給三品銜署理漕運總督吳邦慶之子應否編入官卷等因查吳邦慶係道光十年八月奉

欽定科場條例卷二十四 登卷附 十四

旨補授按察使後奉旨賞給三品銜署理漕運總督所有伊子監生吳翊清應照例編入官卷

又奉

上諭盧蔭溥等暨特登額等奏奏外簾彌封錯誤該旗印冊遺漏各一摺此次中式舉人覺羅德齡履歷該有官字而殊卷面未印官號職記以致列在民卷數內取中夏雲岫殊墨卷不符係紅號誤編均屬錯誤又毓繩係御史舒謙之胞姪似應編入官卷該旗原

送印冊並未註明實屬遺漏著該部分別查取職名照例議處欽此。

道光十二年奉

上諭那清安等奏參該旗官卷送考冊籍錯誤請將佐領參領議處一摺此次中式舉人毓雯係御史恒謙之胞姪例應編入官卷該旗佐領於送考冊籍內將毓雯原報官卷誤寫民字號該參領亦復不加考覈均屬不合佐領恒慶及承辦之參領俱著交部照例分別議處嗣後例編官卷應如何詳慎稽查不致列入民卷並送考冊籍不致遺漏錯誤之處著禮部妥議具奏欽此嗣經議奏奉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四

整舊卷例

十五

旨前據那清安等奏參該旗官卷送考冊籍錯誤請將佐領參領議處當降旨將嗣後例編官卷應如何詳慎稽查不致列入民卷並送考冊籍不致遺漏錯誤之處交禮部妥議具奏茲據查明覆奏順天府應屆鄉試試卷均係照例辦理立法本極為詳備此次錯誤實由該旗送考冊籍漏填官卷以致誤入民卷取中嗣後旗人應文鄉試者著各該旗照例將應編官

卷各生履歷詳細造冊一面咨送順天府辦理試卷一面咨送禮部以備查覈其參佐領等官承辦造冊與外省事同一律嗣後各該旗遇有應編官卷由本家呈報佐領由參領詳加查覈造冊送順天府後其試卷應註明官字如有混入民卷取中者比照各省辦理官卷朦混出結及朦混造冊各員處分例查係本家漏報將本官革職本生黜革查係佐領漏報將該佐領降二級調用並將不行詳查之參領降一級調用如墨卷本有官字殊卷漏印官字戳記將承辦之員降一級調用均著照所議辦理其各該旗都統副都統於參佐領辦理送考冊籍均有稽查之責備例編官卷遺漏錯誤俱有應得處分嗣後應如何處分之處仍著禮部議奏欽此復經議奏奉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四

整舊卷例

十六

旨前據禮部議覆各該旗參佐領辦理送考冊籍遺漏錯誤嗣後比照各省辦理官卷各員處分例業經照議辦理其各該旗都統副都統等均有稽查之責備將來應送冊籍有遺漏錯誤之處自應予以處分當降旨仍交禮部議奏茲據查明嗣後八旗滿洲蒙古

漢軍及內務府備於例編官卷遺漏錯誤該都統副都統總管內務府大臣失於查察請比照外省巡撫學政失於查察例罰俸一年著照所議辦理欽此

道光十四年准國子監咨查本年甲午科鄉試

准內務府咨送正白旗德舒管領下蒙古監生

奎臨錄科聲明係現任護軍統領福桑阿之孫

查護軍統領應否編入官字號應試並無辦過

成案咨部查覆等因查科場條例內載在京滿

洲漢員文武京堂以上及詹詹科道武官副都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四

設立官卷

十七

統以上其子孫曾孫同胞兄弟同胞兄弟之子

皆編入官卷又會典內載入旗護軍統領係正

二品序次在副都統之前包衣護軍統領係正

三品今該監生奎臨之祖如現任入旗護軍統

領即照例編入官卷如現任包衣護軍統領係

在副都統以下即毋庸編入官卷相應劄覆國

子監查照辦理

又准鑲黃旗滿洲佐領富勒亨額等圖片報稱

此次報考文鄉試之又生員閑散慶霖因伊胞

叔德銘係現任鑾儀衛鑾儀使將伊造報編入官卷在案今德銘因病奏請開缺調理奉

上諭德銘著准其開缺調理俟病痊時即行當差欽此

應先行出具圖片呈報等因查鑾儀衛鑾儀使

德銘因病開缺其胞姪文生員慶霖仍應照例

編入官卷

道光十七年劄覆國子監咨稱本年丁酉科鄉

試據鑲藍旗滿洲都統咨送俊秀監生瑞齡錄

科嗣據該生瑞齡赴監報考聲明伊係都察院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四

設立官卷

十八

左副都御史琦琛之胞姪今緣事降一級調用

尚未補缺瑞齡是否仍列入官卷抑或歸民卷

之處咨部查覆等因查都察院左副都御史琦

琛緣事降一級調用仍在候補京堂之列所有

伊胞姪瑞齡應照例仍編入官卷

道光二十三年准順天府丞咨呈稱查正藍旗

滿洲文生員景春之胞兄景澤現任欽天監右

監副係六品京堂該生本年報考文鄉試應否

編入官卷抑或仍歸民卷之處咨部查覆等因

查正藍旗滿洲文生員景春係現任欽天監右
監副景澤之胞弟自應照京堂之例編入官卷
道光二十四年准國子監咨呈准內務府咨送
正黃旗漢軍俊秀貢生松泉錄科係現任長蘆
鹽政德順之子應否編為官卷當經行文內務
府查明長蘆鹽政德順係京任
奉宸苑卿其子松泉應編入官卷

道光二十九年具奏前任都察院左都御史沈
岐胞姪鄉試應否編入官卷一摺奉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四 設官卷限制 九

上諭前任都察院左都御史沈岐姪休致人員其胞姪
現應本籍鄉試著照例毋庸編入官卷嗣後應試生
員何項編入官卷必應畫一辦理免得參差奏請著
禮部議奏欽此遵查官卷之設所以示優異亦兼防
侵佔民卷之弊是以應編而規避不編與不應
編而朦混編入者同一科罪舊例所載何項應
編何項不應編均為詳明惟休致人員及署事
人員例文未能明晰謹就此兩項剴晰例意酌
擬章程恭請

欽定

一例載凡乞休官員內在應編官號之列者一
體編入官卷其勒休之員毋庸編入又科場條
例內載休致各官仍在應編官號之列者一體
編入各等語伏思乞休勒休名目雖別惟例文
未經剖晰遂致辦理參差應請嗣後有由該員
自行具摺陳請無論告病告老奉
旨休致者以乞休論准其編入官卷其不由該員具
摺陳請奉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四 設官卷限制 二十

旨休致者無論
京察之年或平時奉
特旨者概以勒休論至休致武職雖奉
旨任籍食俸惟不由該員具摺陳請者亦以勒休論
均無庸編入官卷並請將舊案銷除以歸畫一
一例載署事之員毋庸編入官卷又案載道光
元年署禮部左侍郎初彭齡之子初銘燮應否
編入官卷具奏奉
旨初銘燮著編入官卷各等語伏思例載署事之員毋

庸編入官卷係為道員著理藩臬兩司者言之以其本缺不應編入官卷也若該員本缺原應編入官卷或服滿後或降級革職後奉

旨署理他缺仍在應編官卷之列者應請援照初彭齡舊案一體編入官卷並請將舊例註明以歸畫一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附載舊例

康熙三十九年會覆湖廣總督郭琇等為試差積弊等事一疏內一款欽奉

欽定科場條例卷二十四

設官卷例

三

正論嗣後科舉會試將現在大臣官員子弟另編字號另入考試爾等會同九卿將郭琇條陳一併議奏欽此

旨議准官員子弟另編官號鄉試除夾字旦字耳字聿字丁字及會試之雲南四川貴州廣西此數處額少不另編官字號外嗣後入旗直隸各省現任文武大臣以下京官文官以七品有職掌官武官佐領等官以上外官知縣守備等官以上官員同胞兄弟子孫及同胞兄弟之子科舉時俱編寫官字字號會試滿洲蒙古漢軍滿合字號之下直隸各省南北字號之下亦各編寫官字號

又議准吏禮二部司員俱編官字號乾隆九年奏准查定例京堂翰詹科道子弟另編官號取中以防侵佔民卷中額而吏禮二部司官子弟得編官號者因吏部有考覈官員之責禮部有承辦科場之事尤宜避嫌另編以免侵佔之弊今據內閣修撰侍讀亦有辦理科場

事件其子弟應試應照吏禮二部司官之例一體編入官卷道光二年片覆國子監咨呈兵部學習主事劉燾昌錄科查該員之祖劉清係本年四月內由山東曹州鎮總兵任內奉山東曹州鎮總兵劉清係奉

附載駁案

雍正五年議覆廣東巡撫常賚疏稱近見官卷中半由捐貢捐監伴邀科第嗣後官卷務由廉增附生或以廉增附捐納方准分卷取中如係俊秀拔例許同民卷一體鄉試等語查定例每

欽定科場條例卷二十四

設官卷例

三

額中十名官卷取中一卷是官卷既有取中定額又將俊秀監生入於民卷分佔額數殊非體恤孤寒之意仍請照舊例遵行乾隆十七年咨准兵部郎中王歲提督雲南學政加翰林院檢討銜三年差滿仍係部郎究與翰林有間其子弟毋庸編入官卷乾隆三十九年奏准世職二品等官均不編列官卷至郡主額駙等子弟向來少有應試者例內未經議及今薩秉阿之父薩克慎係郡主額駙秩與一品官同但究非有職掌一二品大臣可比應否毋庸編列官卷之處具奏奉

旨薩克慎係郡主額駙非一二品有職掌大臣可比伊子薩秉阿毋庸編入官卷欽此嘉慶九年覆准翰林院侍講學士汪滋曉之子汪忠既經出繼堂兄為嗣本年鄉試應照例毋庸編入官卷又奏准本年鄉試准國子監咨稱鑲藍旗滿洲都統咨送監生麟慶瑞慶錄科係副都統銜准

其食俸現任駐藏辦事大臣福齡之胞姪又順天府大興縣申送廩生翁樹琨錄科係原任鴻臚寺卿翁方綱之子應否編入官卷又侯伯子男世職應否一體編列官卷等因到部查例載在京武官副都統以上准編入官卷二品世職等官皆毋庸編入又例載凡署任兼銜各員亦不准編入官卷今駐藏辦事大臣福齡係副都統銜究與實授者有間其任應毋庸編入官卷又閑散侯伯子男除男爵係二品世職應歸入民卷外其侯伯子雖爵秩均在二品以上究非有職掌大臣可比似亦不便增入官卷至休致人員原有准編入官卷之例但有因老病休致者有因考試下等休致者有因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四 設立官卷 三

嘉慶十二年敷覆正白旗滿洲咨稱監生覺羅常喜等係現任散秩大臣覺羅壽喜胞弟查散秩大臣班次與副都統相等自行奏事與一二品世職官不同又與副都統之實有職掌者有間應否編入官卷等因到部查該生等胞兄覺羅壽喜係現任散秩大臣應照世職一二品官並無職掌之例該生等毋庸編入官卷統歸旗卷考試

嘉慶十五年劄覆國子監山西康貢生康維錦之胞伯康基田係太僕寺少卿銜查南河事務應照例毋庸編入官卷

又劄覆國子監咨稱據正白旗蒙古都統咨送俊秀貢生桂芬係科布多參贊大臣長齡之姪應否編入官卷等語查長齡係何品級頂帶補放參贊大臣之處未據聲明當經行查該旗據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四

副都統銜駐藏辦事大臣福齡之胞姪經本部奏准毋庸編入官卷今科布多參贊大臣長齡係由藍翎侍衛補放與副都統提鎮等官品級有間所有伊姪桂芬應照例毋庸編入官卷又劄知國子監前任兵部左侍郎今降補六部員外郎普恭之子萬超應照例毋庸編入官卷嘉慶十八年劄覆國子監山西俊秀監生馮紹崙係編修馮清聘之胞叔應照例毋庸編入官卷

嘉慶二十四年據江蘇附生朱釋光等呈請鄉試應否列入官卷一案查嘉慶九年本部奏准鴻臚寺卿翁方綱係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四 設立官卷 三

嘉慶二十二年敷覆國子監咨鑲黃旗滿洲監生博明阿應否編入官卷等因一案查嘉慶九年本部奏准鴻臚寺卿翁方綱係

嘉慶二十二年敷覆國子監咨鑲黃旗滿洲監生博明阿應否編入官卷等因一案查嘉慶九年本部奏准鴻臚寺卿翁方綱係

嘉慶二十二年敷覆國子監咨鑲黃旗滿洲監生博明阿應否編入官卷等因一案查嘉慶九年本部奏准鴻臚寺卿翁方綱係

待旨勒令休致者。是雖同一休致。不便漫無分別。所

有

旨休致之員。其子孫毋庸編入官卷等語。今原任協

辦大學士吳璣。先因告病家居。嗣於本年正月

舉行

待旨。將吳璣革去翎頂。所有原任協辦大學士吳璣。應

比照

京察勒令休致人員之例。其子孫毋庸編入官卷

又片覆國子監咨稱。本年壬午科順天鄉試。據

工部候補主事安嶽。監生吳檀。投遞親供。係

原任兵部左侍郎吳芳培之子。查道光二年。奉

上諭。吳芳培著原品休致。欽此。覈與科場條例內載。翁

方綱之子翁樹珉。事同一律。是否將該侍郎之

子廕生吳檀。毋庸編入官卷之處。行文禮部查

覆等因。查科場條例內載。嘉慶九年。奉准。原任

鴻臚寺卿翁方綱。係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四 設官卷限制 三五

京察奉

旨休致之員。其子毋庸編入官卷。今原任兵部左侍郎

吳芳培。亦係奉

旨休致之員。其子吳檀。應照翁樹珉之例。毋庸編入官

卷。

道光五年。准國子監咨稱。查光祿寺學習署正

左昂之父左輔。係前任湖南巡撫。奉

旨以原品休致回籍。今伊子錄科。應否改編民卷。咨呈

查覆查定例。奉

旨休致之員。其子孫毋庸編入官卷。今前任湖南巡

撫左輔。係奉

旨原品休致之員。所有學習署正左昂。應毋庸編入官

卷。

又准兵部咨。據候補郎中朱金質呈稱。祖父朱

勳。出陝西巡撫。緣事降為四五品京堂。承京候

補。旋奉

旨賞給三品頂帶休致。今應順天鄉試。是否仍編官卷

之處。伏乞行查覆覆等因。查前以陝西巡撫。係

勳於道光二年。奉

編入官卷。

道光八年。准國子監咨稱。監生張浩。赴監錄科

係現在世襲一等侯散秩大臣張淳之胞弟。應

否編入官卷。查世襲一等侯散秩大臣張淳。非

有職掌大臣可比。其胞弟監生張浩。應毋庸編

入官卷。

道光十一年。具奏。貴州藩司孔昭虔之子。孔憲

恭。在本省鄉試。應否仍歸耳字專號。應試一摺。

奉

旨山東省孔顏曾孟四姓子孫。例設四氏學。每屆鄉試

另編耳字專號。原為優待聖裔起見。若將應編官卷

不歸耳字專號。轉失專設四氏學本意。所有貴州藩

司孔昭虔之子孔憲恭。鄉試。仍著歸耳字專號。辦理

欽此。

道光十二年。劄覆順天府咨。准正白旗滿洲都

統咨稱。工部學習筆帖式宗貽。係候補京堂鍾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四 設官卷限制 三五

昌之子。例應編入官卷。今伊父崇

頭等侍衛。補授科布多參贊大臣。其子宗貽。應

否編列官卷等情。應照例毋庸編入官卷。

道光十七年。劄覆國子監咨稱。本年丁酉科鄉

試。據江蘇監生汪承敦。山具胞叔兵部主事汪

報。聞隨任印文。赴監驗照。查來文內稱。汪承敦

係吏科給事中汪報原之子。本應編入官卷。惟

汪報原於去年因迴避。已奉

旨開缺之員。其子汪承敦。是否仍列入官卷。抑改歸民

卷之處。咨部查覆等因。經本部行文吏部。查明

該員應以何官對調。茲據吏部覆稱。汪報原由

現任吏科給事中。因迴避開缺。應以郎中改補。

歸部銓選。其子汪承敦。毋庸編入官卷。

道光二十六年。據正黃旗滿洲監生恭釗呈稱。

父琦善。係現任駐藏辦事大臣。現應鄉試。應否

編入官卷等情。當經行文該旗。查明琦善係奉

旨賞給二等侍衛。作為駐藏辦事大臣。監生恭釗。應毋

庸編入官卷。

道光二十九年，據監生唐廷棟呈稱，係湖南善化縣籍。胞伯唐鑑，前任太常寺卿。前假回籍，因有廬舍在山東肥城縣。業經呈請改籍山東。應否編入官卷等情。查監生唐廷棟，雖係前任太常寺卿唐鑑胞姪，但籍係湖南。已與本官異籍。應比照同胞兄弟之子，與本官商民異籍之例，不准編入官卷，仍歸南皿民籍考試。

通避

現行事例

一入場官員之子弟及同族除支分派遠散居各省各府縣其地異者毋庸迴避外其餘雖分駐外省外府在五服以內及服制雖遠宗族一處之各本族並外祖父翁婿甥舅妻之嫡兄弟妻之姊妹夫妻之胞姪嫡姊妹之夫嫡姑之夫嫡姑之子舅之子母姨之子女之子妻之祖孫

女之夫本身兒女姻親概令照例迴避不准入場考試

一會試及順天鄉試內簾主考同考內監試內收掌外簾知貢舉監臨提調外監試外收掌受卷封謄錄對讀四所各官之子弟姻族俱令迴避

一宗室入場官員之祖孫父子同胞叔姪兄弟及切近親俱照例令其迴避

一監試人員官眷同官眷者及外

項俱照例令其迴避。

一會試順天鄉試場內辦理供給之順天府治中通判其子弟姻族俱令迴避。

一順天鄉試凡監試科道及外簾各所官令都察院及該衙門於保送時將籍隸順天直隸人員先行查明扣除。

一兩翼副都統參領章京軹門御史等官及順天府所委巡綽等官之子弟姻族俱不迴避。

一迴避士子考官等入場日至公堂移會內外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五 迴避 二

簾官及場內執事各官將應行迴避各生姓名自行開出彙單交知貢舉監臨及至公堂監試御史詳加覆覈行軹門點名御史於名冊扣除仍揭示貢院外照牆。

一迴避官生毋庸另行考試。

一應行迴避各生本官入場之日不自行開出扣除因而中式者本官革職該生黜革。

一江蘇人員現任安徽司道安徽人員現任江蘇司道陝西人員現任甘肅司道甘肅人員現

任陝西司道以上等官及江蘇人任安徽學政安徽人任江蘇學政並安徽甘肅人員現任江寧西安徽省城首府首縣並未入場之各員其同族有服制者及外姻各項於本省鄉試俱令迴避。

一江蘇人員現任安徽知府直隸州安徽人員現任江蘇知府直隸州如遇所屬州縣開送簾官其同族有服制者及外姻各項於本省鄉試俱令迴避。匿報者查出本官革職。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五 迴避 三

一陝西鄉試現任陝西甘肅知府直隸州內如有籍隸兩省之人由監臨查明毋庸調取所屬州縣入簾其子弟親族即可不必迴避。

一江南鄉試內外簾官不應調取安徽籍貫人員以杜瞻徇。

一江南鄉試總河巡道等官籍隸江安兩省者如所屬並無入簾之官其子弟親族毋庸迴避。一鄉會試考官有與監臨知貢舉分屬至親者遇開門進題進卷進供給時俱毋庸與外簾相

見以杜嫌疑。

例案

順治十五年題准。除實係同宗。照例迴避外。其餘同姓無干之人。及先曾同譜。今遵

上諭。禁革連宗。絕往來者。應憑文去取。不准仍引宗誼避嫌。

乾隆元年覆准。給事中畢誼條奏。翁婿甥舅。係有服之姻戚。應令迴避。

乾隆三年。議覆刑部。郎中柴鶴山條奏。一族之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五 迴避 四

人。雖服制減盡。親誼尚存。若五服以外。概不迴避。或考官閱文。將本族取中。未免有涉嫌疑。致滋物議。似非慎重科場之意。嗣後內簾官之無服本族。照舊迴避。其雖係同姓。並非本族者。不得開入迴避項下。以致混淆。

乾隆九年奉

上諭。向來主考同考官之子弟。俱令迴避。不准入場。雍

正年間蒙

皇考准其一體應試。亦未著為定例。是以每科該衙門

以應否准其考試。請旨。看來各科迴避官生多寡不

一。若遇人少之年。則入設甚易。於科場條例亦不盡

一。自以照例迴避為是。嗣後不必一體考試。欽此。此

順天鄉試。停止迴避卷。

乾隆十七年。議覆御史常海條奏。內場監試各

官。雖無衡文之責。然身在至公堂。凡場內大小

事務。俱係伊等辦理。且日與士子相接見。其子

弟。若不令迴避。安保無代挾傳遞等弊。嗣後鄉

會試。除外場巡綽等官子弟。仍照舊例毋庸迴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五 迴避 五

避。外其內場監試及提調知貢舉等官子弟。俱

令一體迴避。

又禮部具奏。壬申

恩科會試。迴避官生。應否考試之處。請

旨奉

旨。迴避官生。不必考試。欽此。此後會試。停止迴避卷。

乾隆二十一年。議准。御史陳大復條奏。受卷彌

封。謄錄對讀各所。均有承辦試卷之責。職守匪

輕。若令其子弟姻族入場應試。安知不肖之徒。

無潛相關照之事。或禁例當貼。而竟不呈堂。或字句舛錯。而代為改竄。甚至代人傳遞。諸弊叢生。難以悉指。嗣後俱令一體迴避。

乾隆二十二年奉

旨據內監試御史德寧奏。伊族弟舉人富升額。今科中式。查係例應迴避之人。未經開出。實屬錯誤。請旨察議等語。科場迴避。載在條例。承辦場務之員。自宜詳悉檢點。何得至有錯誤。若僅照德寧所請。交部察議。不過拚一降罰處分。而舉子得違例倖獲。殊非祛弊。欽定科場條例卷二十五 迴避 六

之道。富升額著革去中式之名。聽其下科另行會試。德寧仍著交部照例察議具奏。欽此。
乾隆二十七年議准。順天府尹羅源漢條奏。科場迴避之例。原以杜請託而絕嫌疑。其實係同宗者。固應迴避。而翁婿甥舅。均為有服姻親。是以一體迴避。惟妻之兄弟。與姊妹之夫。不在迴避之例。於防微之法。誠有未周。况近例官員中妻之兄弟。及姊妹之夫。為上司屬員者。皆循例迴避。則考試防閑。尤宜嚴密。嗣後凡遇有姻親

郎舅應試者。俱令迴避。

乾隆四十二年奉

上諭。科場外簾各官子弟迴避之例。節經御史條奏。禮部議覆准行。其中尚有未甚允協者。如監臨知貢舉。監試提調。總辦場內一切事務。其受卷彌封。謄錄對讀收掌等官。亦各有承辦試卷之責。自應令其子弟迴避。以杜弊端。若兩翼副都統。參領。章京。不過入場彈壓。事畢即行出闈。與考試文字。毫無干涉。至供給等所。並不與士子相見。即順天府所委之巡綽等官。欽定科場條例卷二十五 迴避 七

止於號外巡查。不能進號關照。又如轎門御史。點名後例不入場。亦可毋庸防範。所有副都統。參領。章京。轎門御史。及供給巡綽等官。嗣後俱不必迴避。即自今年為始。著為令。欽此。
嘉慶九年奏准。場內辦理供給之順天府治中。通判。照提調之例。一體迴避。
乾隆五十年。議覆御史丁雲錦奏。稱江南鄉試。如有安徽籍貫人員。現任江寧司道。首府。首縣。者。其子弟宗族姻親。概行迴避。不准入場等語。應如所奏。所有江寧省城司道。首府。首縣。之安

徽籍貫人員其子弟宗族姻親概令迴避但須查明鄉試之期現在履任者方照此辦理若屆期改任別省及業經回籍者不在此例至該御史又稱內外簾官不應調取安徽籍貫人員應請一併嚴禁等語查江南鄉試內外簾官向無調取本省人員之事但未明立科條恐臨期調取辦理易滋混淆應如所奏載入科場條例俾有遵守再查陝西省城司道府首縣亦准用甘肅籍貫人員其子弟等即在西安鄉試亦應

欽定科場條例卷二十五

八

照此畫一辦理

乾隆五十三年議覆安徽布政使陳步瀛奏稱嗣後籍隸江蘇人員現任安徽司道以上等官者子弟親族概不准應江南鄉試至安徽知府直隸州中亦有籍隸江蘇之人如所屬州縣開送簾員其子弟姻親概令迴避等語查江蘇安徽鄉試簾員兩省分派其情形與各省迴別雖定例防範甚嚴而嫌疑尤不可不避據該布政使奏稱該員籍隸江蘇雖本年並不承辦科場

子弟親族例得與試第以本省上司子弟為所屬州縣呈薦取中即毫無情弊未免迹涉嫌疑請嗣後籍隸江蘇人員現任安徽司道以上等官其子弟親族概不准應江南鄉試至安徽知府直隸州中有籍隸江蘇人員遇所屬州縣開送簾員其子弟親族亦一體迴避俱自行造報監臨提調查覈如有朦混入場者查出嚴行叅處各等語自為嚴立防範起見應如所奏辦理惟是籍隸江蘇現任安徽之府州既定有迴避

欽定科場條例卷二十五

迴避

九

屬官入簾之例則原籍安徽之現任江蘇府州者應一體迴避以免兩歧於防範更為周密再查陝西甘肅鄉試向係合為一場其現任官員之分隸兩省者亦與江蘇安徽無異除籍隸甘肅現任陝西司道府首縣等官應承辦科場者業經禮部於議覆御史丁雲錦條奏案內奏明該員等子弟親族均不准在西安鄉試外其甘肅司道如有籍隸陝西之員亦應做照江蘇現任安徽司道等官迴避屬員入簾之例畫一

辦理至現任陝西甘肅之知府直隸州等員查陝西原籍現任甘肅直隸州者止有一員甘肅原籍現任陝西府州者並無其人且內外廉官陝西甘肅所用比之江南為數減半其情形微有不同然亦不得不嚴為防範請嗣後現任陝西甘肅知府直隸州內如有籍隸兩省之人即由監臨巡撫查明毋庸調取該府州所屬之州縣入簾以杜瞻徇則其子弟親族即可毋庸迴避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五 迴避 十一

乾隆五十七年安徽學政秦潮奏准查乾隆五十三年奏准江蘇人現任安徽道府直隸州以上者子弟親族概不准應江南鄉試而於奉差人員未經議及臣籍隸江蘇蒙

恩簡膺安徽學政三年中安徽州縣因公接見者甚多秋間辦理遺才又須親至江甯省城錄送事涉嫌疑自應將臣本家應江南鄉試之貢監生員不論親疎遠近遵照地方官之例檄令迴避乾隆六十年杏准查迴避名單僅憑入場各官

自行開載向無查覈辦理往往參差不一合再申明定例凡內外廉各官應行迴避姓名先令本人自行開出彙單交知貢舉監臨及監試御史詳加覆覈凡子弟宗族外姻內如外祖父舅甥翁婿嫡姊妹之夫妻之嫡兄弟嫡姑之子舅之子母姨之子女之子概令照例迴避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五 迴避 十二

嘉慶二年議覆御史繼善奏稱凡遇文鄉會試正副考官知貢舉監臨提調及內外廉監試御史雖毋庸照士子例凡屬本族近親概行迴避而祖孫父子兄弟叔姪非僅同族親誼可比應令一體迴避等語查內外廉重門封固公閱公閱無事原不能相見即進題進卷進供給亦皆監試御史與大小官員內外人役隔門肅立一言一動共見共聞實不能私通密語是以向無互相迴避之例今據該御史奏稱分屬至親恐有瞻顧迴護固屬法不厭詳之意但正副考官俱係欽遵乾隆五十四年

諭旨全行開列若處處行查人人互註迴避殊為煩瑣

查考官非止一員遇有開門原不必全出應請
嗣後鄉會試知貢舉監臨如與某考官分屬至
親者此一考官即毋庸與外簾接見已足以杜
嫌疑可不必於開列時紛紛互註至內外簾監
試並無閱卷之責應與至公堂之監試提調均
照向例毋庸迴避。

嘉慶八年議准左副都御史陳嗣龍奏稱鄉會
試現行事例有宜迴避而不迴避者如姑夫外
姪似與例應迴避之甥舅不甚懸殊較同宗無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五

迴避

十三

服者為更親應一體迴避等語查科場定例凡
考試官之本族不論籍貫之同異服制之有無
均行迴避其外姻則惟迴避有服之親乾隆二
十七年順天府尹羅源漢以妻兄弟與姊妹之
夫雖無服制而誼屬至親奏請一例迴避臣部
以其為防弊起見覆議准行今副都御史陳嗣
龍請將考試官妻之胞姪與胞姑之夫一例迴
避亦係例外推廣與羅源漢所奏事同一體應
亦如所奏辦理

嘉慶九年奏准凡考試官外姻有服親眷悉行
迴避惟例載女壻迴避而孫女壻以無服制仍
在不應迴避之例伏思女與孫女相去不過一
間則女壻與孫女壻相去亦不過一間其情誼
關切實甚於有服外姻嗣後應令孫女壻與女
壻一體迴避

又奉

上諭汪志伊奏本年江南鄉試監臨懇請令安徽撫臣
辦理一摺江南文闈鄉試本年輪江蘇巡撫監臨汪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五

迴避

十三

志伊籍隸安徽其子弟親族及至戚人等自當照例
迴避至同姓不宗及疎遠親故於例本不迴避汪志
伊祇須心存公正何必以迹涉嫌疑為此例外之請
即如順天鄉試朕所派監臨及執事人員甚多若概
因疎遠之親戚故舊紛紛引嫌迴避將何人可以簡
派乎且該省監臨係上下兩江輪流辦理今歲即改
派王汝璧下屆仍應該撫輪辦豈汪志伊久任江蘇
總不與監臨之事耶所有該撫奏請令王汝璧監臨
本科鄉試之處著不准行將此諭令知之欽此

又奉

上諭陳嗣龍奏鄉試科場辦理供給之順天府通判治中。每日入場專司供給。並照料舉子粥飯管理水火。夫役倘該員等有本家親戚入場應試。難保無滋生弊端。請照提調之例一體迴避。以昭慎重等語。著照所請。自本科鄉試為始。均行迴避。並著纂入科場條例。欽此。

嘉慶十二年奏准。八旗覺羅入場官員迴避。向無明文。若本族同族。概令迴避。則八旗覺羅俱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五 迴避 十四

係本族未免格礙難行。請將同族有服制者。令其迴避其餘姻親。悉照入場官員之例辦理。又定例。宗室鄉會試。祖孫父子。及同胞叔姪兄弟。應行迴避外。其餘姻親。應否迴避。從前未經議及。嗣後宗室應試。所有切近姻親。亦請照入場官員之例一體迴避。

又咨覆安徽巡撫。前據安徽歙縣舉人方椿呈稱。有江西籍翰林院編修方振。認歙縣作原籍。聲言會試同考。舉人須要迴避。竊思歙縣與方姓

支族不一。舉人方姓。係廣公支下澄塘族。方振

方姓。則自稱係度公支下橋西族。查二族分自

宋時。閱今五百餘年。其非一族。甚明。況方振入

籍江西。又經數代。從未到過原籍。何因迴避澄

塘族人。今方振雖未入場。恐留日後爭端。呈請

行查。到部。當經本部咨查該撫。及翰林院。旋據

安徽巡撫查明。編修方振。實係橋西族人。與舉

人方椿。並非一族。將兩族宗圖印甘各結送部。

又據翰林院查明。編修方振之會祖。由安徽歙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五 迴避 十五

縣遷居江西南昌縣。與澄塘方氏。分支多年。雖

係同姓。並非一族。咨部駁辦等因。查安徽歙

縣舉人方椿。與江西籍編修方振。雖係同姓。並

非一族。自應照例毋庸迴避。

嘉慶十三年議准。御史張世彥奏。順天文武鄉

試。凡監試科道。及外廉各所官。請將籍隸順天

直隸人員。扣除一摺。查本省人員。應否迴避之

處。例內並無明文。今據該御史奏稱。順天鄉試。

監試外廉等官。以本籍之人。充本籍之差。恐尚

有徇縱等情。係爲防弊起見。應請嗣後順天文武鄉試。凡監試科道。及外籐各所官。令都察院及各該衙門於保送時。將籍隸順天直隸人員。先行查明扣除。

嘉慶十五年議覆安徽巡撫廣厚奏江蘇人員現任安徽知府直隸州。安徽人員現任江蘇知府直隸州。如遇所屬州縣開送籐官。向來遇有同宗本族。及疎遠姻親。從未往來謀面者。亦俱格於成例。不得遂觀光之願。未免向隅。請嗣後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五

迴避

十六

如疎遠親族。似可免其迴避。陝西甘肅二省。並請畫一辦理等語。查例載。入場官員之子弟。姻族。俱令迴避等語。均指入場官員而言。惟江蘇安徽二省。同場鄉試。向例凡江蘇現任安徽。及安徽現任江蘇。學政司道人員。並江寧省首府首縣。及兩省知府直隸州所屬州縣。有開送籐官者。雖本身並未入場。子弟親族。係一體迴避。自屬杜漸防微之道。第本身並未入場。與本身現在入場者。究屬有別。例內只說子弟

遂至相沿。將疎遠親族。平時並未識面者。概屏諸場屋之外。似亦未得情事之平。所有江蘇安徽。並未入場。應行迴避各員。應請比照覺羅入場人員之例。同族有服制者。令其迴避。其餘服盡。應同凡論者。自可准其考試。至外姻各項。該撫祇奏稱翁婿甥舅。並妻兄弟及姊妹之夫。而於外祖父。妻之胞姪。嫡姑之夫。嫡姑之子。舅之子。母姨之子女。之子。孫女之夫。未經議及。應仍照入場官員之例。一體迴避。並行文陝西甘肅二省。亦照此辦理。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五

迴避

十七

嘉慶十六年奉

諭榮麟等奏。彈壓副都統策丹之孫。明訥。明誼。應否迴避。請旨一摺。榮麟等既查明定例。兩翼副都統之子弟。均不迴避。自應照例辦理。即使伊等另有所見。亦祇應場後條陳。不當於考試之際。猝議更改舊章。今頭場既准該舉子應試。忽論令其不進二場。成何事體。榮麟等著申飭。明訥。明誼。著照例毋庸迴避。欽此。

道光元年更禮二部軍機大臣會議增改科場迴避各條。凡子弟及同族除支分派遠散居各省各府籍貫迴異者毋庸迴避外其餘雖分居外省外府在五服以內及服制雖遠聚族一處之各本族並外祖父翁婿甥舅妻之嫡兄弟妻之姊妹夫妻之胞姪嫡姊妹之夫嫡姑之夫嫡姑之子舅之子母姨之子女之子妻之祖孫女之夫本身兒女姻親概令照例迴避。

道光七年本部議覆大學士兩江總督蔣攸銛奏江南鄉試迴避成例量為變通等因一摺查科場條例內載乾隆五十三年議准嗣後籍隸江蘇安徽人員現任兩省司道以上等官者子弟親族概不准應江南鄉試等語誠以兩省合考恐入場簾官有迎合上司情弊故定例不嫌從嚴茲據該督奏請於迴避成例量為變通等語查巡撫兩司統轄全省學政辦理遺才至省城道府首縣本有經理場務之責如係籍隸兩省者迴避試時其子弟自應迴避以杜弊端此

欽定科場條例卷二十五 迴避 十九
就近觀光以廣登進仍請責成監臨於派撥簾員時分別嚴查如有朦混入場者照例治罪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道光八年奉
上諭鄧廷楨奏本年戊子科江南鄉試輪應安徽巡撫入關監臨惟籍隸江寧住居省會據實陳明請旨等語本年戊子科江南鄉試著派陶澍入關監臨欽此
道光十四年議准安徽巡撫鄧廷楨奏江南鄉

外如總河僅轄沿河州縣巡道所屬僅有數府州若概令與巡撫等官一律辦理似乎無所區別伏思簾官入場於所轄上司子弟誠恐有囑託等弊至非其所轄之上司平日本無交涉臨時亦不致瞻徇自應量為變通應如該督所請嗣後籍隸江安兩省者除巡撫兩司學政省城道府首縣仍照向例辦理外其總河巡道等官遇所屬開送簾員亦應照例迴避如所屬並無入簾之官其子弟親族應准其一體鄉試俾得

欽定科場條例卷二十五 迴避 十九

就近觀光以廣登進仍請責成監臨於派撥簾員時分別嚴查如有朦混入場者照例治罪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道光八年奉

上諭鄧廷楨奏本年戊子科江南鄉試輪應安徽巡撫入關監臨惟籍隸江寧住居省會據實陳明請旨等語本年戊子科江南鄉試著派陶澍入關監臨欽此

道光十四年議准安徽巡撫鄧廷楨奏江南鄉

試籍隸江蘇安徽官員之無服族人應否照例毋庸迴避等因一摺奉

硃批禮部議奏欽此查江蘇安徽兩省士子向歸同場鄉試凡江蘇現任安徽安徽現任江蘇司道以上等官子弟親族令其迴避誠以鄉試簾員兩省分派本省市司子弟為所屬州縣取中非所以杜絕嫌疑而疎遠親族服制已盡情誼亦疎未便概屏諸場屋之外所以則例內載籍隸兩省官員現任司道以上同族有服制者及外姻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五

迴避

二十

各項概不准應江南鄉試定例言司道以上巡撫即在其內例文明備並未令將無服族人一概迴避又科場條例所載嘉慶十五年議覆前任安徽巡撫廣厚奏准凡江蘇現任安徽安徽現任江蘇學政司道人員本身並未入場同族有服制者令其迴避與則例實相符合至巡撫並未議及者當時係照該撫原奏核覆與例參觀司道以上事同一律該撫所稱戊子辛卯壬辰三科所有無服族人均經查明監臨不准入

場由該撫未能詳核例文以致辦理不符應請

旨飭下安徽江蘇各巡撫嗣後江南鄉試應遵照定例凡江蘇籍貫現任安徽安徽籍貫現任江蘇司道以上官員本身並未入場應令外如各項及同族有服制者迴避同族無服制者准其考試以符例義而昭畫一

道光三十年本部具奏庚戌科會試同考官卓標係正考官卓秉恬之子應否迴避等因奉御筆著迴避欽此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五

迴避

三十一

咸豐元年覆准據戶部候補郎中何兆瀛呈稱係江蘇江寧縣人丙午科中式順天鄉試舉人緣翰林院編修何桂芬亦係江寧縣人同官京師又同籍貫且職父汝霖係嘉慶癸酉科拔貢該編修之胞兄何其興係癸酉科舉人彼此因科分同年遂以兄弟輩行稱謂是以庚戌科會試該編修充同考官臨時不及查核將職照同族之例迴避未經會試在案今查得該編修祖籍安徽前明移籍江寧職祖籍江西康熙年間

移籍江寧兩家親族隣佑均知實非同族為此
 取結呈明等因經本部行文江蘇巡撫查明何
 兆瀛祖籍實係江西大庾縣自康熙年間移籍
 江寧與何桂芬住居同城並非一族何桂芬係
 上元縣籍貫取具隣佑甘結咨部查照前來查
 江蘇江寧縣舉人何兆瀛既據該撫查明實係
 原籍江西大庾縣自康熙年間移籍江寧與上
 元縣編修何桂芬並非一族自應照例毋庸迴
 避。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五

迴避

三

附載 道光二十七年准吏部查覆官員士子出
 繼降服於本生親屬迴避條例
 一在京各部院尚書侍郎以下小京官以上嫡
 親伯叔兄弟若在同衙門令官小者迴避同衙
 門補授同官應迴避者令候補者迴避大功服
 兄弟係堂司令官小者迴避同係司官毋庸迴
 避祖孫父子名分攸關係堂官概令司員以下
 迴避係同官無論候補及官小者概令其子其
 孫迴避外姻親族中母之父及兄弟妻之父及
 兄弟嫡親姑舅之子本身兒女姻親已之女婿
 嫡甥若在同衙門分係堂司令官小者迴避如
 係同官無管轄考核之責免其迴避再戶部總
 理錢糧刑部總理刑名所屬司官有應行迴避
 之宗族陞調至所蒞司外省在藩臬以上者
 該堂官即令調司行走咨報吏部註冊將來陞
 遷事故仍照原授底缺辦理出差人員有陞至
 同衙門者俟差竣之日再行令其迴避又五城
 司坊官員職司緝捕刑名係京官之有地方責

任者應照外官應行迴避之宗族親族辦理如
 現任及揀發委用司坊官員有應行迴避都察
 院堂官者即行辭任仍照例赴部投供按班揀
 補如應行迴避巡視本城之科道者由都察院
 奏明與別城揀選對調外官有關係刑名錢糧
 考核糾參不分遠近族中俱令官小者迴避同
 族近支之人不准司鐸一學均令一體迴避若
 外姻親屬中父之姊妹夫母之父及兄弟母姨
 之子妻之祖妻之父之兄弟妻之胞姪妻之
 姊妹夫已之女婿嫡甥女之子嫡姊妹之夫孫
 女之夫本身兒女姻親中表兄弟俱分屬至親
 同在外官不能無所瞻顧亦應令官小者迴避
 至子婦之親兄弟親屬漸遠毋庸迴避並例應
 迴避之親屬如業經出繼亦毋庸迴避

附載舊例

雍正元年奉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五

迴避

三

上諭論大學士等此番鄉試落卷著大學士王頊齡尙
 書勵廷儀署吏部侍郎內閣學士史貽直戶部侍郎
 張伯行李周望兵部侍郎阿克敦副都御史李紱同
 南書房翰林檢閱如人不足於翰林院編檢內揀選
 十員再此番係雍正元年特恩加科有因迴避考官
 不會應試者殊屬可憫即令派出大臣擬題奏請俟
 朕點出於內閣考試欽此
 又定迴避子弟於
 午門內試以四書文二題經文一題表策各一題
 限一晝夜完卷
 又奉
 旨覽鄉試迴避士子試卷首卷儘可中式次卷在可中
 不可中之間三卷四卷俱中不得但係雍正元年特
 開恩科其迴避士子內第一第二第三第四並落卷
 九人內第一第二卷共六人俱著取中為舉人以示
 朕鼓勵人文之至意欽此
 雍正二年奉
 上諭鄉會試為翰才大典內外簾官子弟理應迴避但
 跋涉數千里志切觀光既至京城不得與試殊屬可

便著為定例。今科員入場者其子弟著一體應
致屈抑。欽此。

上諭。今歲應迴避子弟殊卷。朕已另派官員公同詳閱
進呈。今朕閱定中式四名。爾等可將場內所取之卷
一同比並酌定名次前後填入榜內。再有四卷。爾等
可與場內文字比較。應取中者取中。不應取中者不
必取中。此四卷係已經選出者。爾等不必避嫌。欽此。

旨。內外簾官子弟。應行迴避者。著另行考試。乾隆元年
會試。及鄉會恩科。准於常額之外。寬餘取中。以示敦
勵。其作何另行考試出榜之處。著禮部速行妥議具
奏。欽此。

旨。議定。查雍正元年迴避子弟。於
午門內試以四書文二題。經文一題。表策各一題。
限一晝夜交卷。較之場內士子。似覺勞逸未均。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五 迴避 二
請仍於闈中另編坐號。歸於一處。以便稽查。但
舊例闈中試題。考官密擬。恐有洩漏。

欽定。今考官既有子弟入場。則出題恐涉嫌疑。所有迴
避題目。會試由禮部堂官。鄉試由順天府尹。先
期奏請。

欽定。四書三題。於初七日密封。轉交場內刊給。經題及
二三場題。仍用闈中之題。一體考試。

附載駁案

嘉慶四年奉

旨。禮部議准。御史郭儀長條陳。鄉會試迴避卷。請另編
坐號。將殊卷另封進呈。欽派大臣秉公校閱。一摺。所
議非是。迴避舉子。另行考試。雖屬舊例。關於乾隆年
間奉
旨。停止。蓋每科鄉會試。主考簾官。至下科未必復行
簡派。其子弟迴避者。不過停試一科。下科仍可應試。
並無礙登進之路。今據禮部奏稱。此項迴避卷。請旨

取中一二名。如俱係平補之卷。即全不取中。既無定
額。即難著為成例。設使例應迴避者。僅止數卷。亦請
特派大臣校閱。更屬無謂。且指內稱迴避各卷。全行
進呈。將去取之故。於卷面黏貼黃簽。以備比較。亦屬
紛煩。不成事體。朕於臣工條奏。交部覈議者。原以試
看各該堂官等識見如何。自應酌其理事。分別准駁。
並非一經交部。即可議准也。禮部所議不准行。欽此。

旨。道光九年。准兵部咨查
殿試讀卷堂銜。兵部右侍郎賈允升。有子賈植。係
此次會試同考官。應否迴避等因。查科場條例。
並無請卷大臣迴避同考官之例。所有兵部右
侍郎賈允升堂銜。自應一體開列。

旨。上諭。從前鄉會試迴避士子。雍正年間。曾於內閣另行
考試。或將試卷另封進呈。派員校閱。均係出自
特恩。並未著為定例。迨乾隆年間。即經先後停止。嗣因
御史陸朝棟。率行陳請。瞻顧徇私。當奉
嚴旨。將該御史。交刑部治罪。至嘉慶四年。復有御史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五 迴避 三
郭儀長條陳此事。經部議准。仍奉

旨。駁。是迴避士子。另行考試。事屬難行。查奉
聖訓。昭垂。豈容臣工任意瀆請。祝慶蕃現任禮部尚書。
明知此事。早經停止。乃因本科迴避士子。人數較多。
獨出已見。率行面奏。實屬沽名釣譽。冒昧瀆陳。著交
部嚴加議處。嗣後鄉會試迴避士子。無論人數多少。
其另行考試之處。並著永遠停止。欽此。

貢院

貢院

現行事例

凡貢院京師江南浙江江西福建山東山西河南湖南湖北廣東廣西四川陝西雲南貴州等處立凡十有六京師順天府委員經理直省事務布政使司

一修理貢院該管官務委妥員將貢院大門

欽定科場條例卷二十六

貢院

加看守夫匠工役每日搜明放入不許閑雜

等出入凡內外官房舉子號舍及一切橋垣

道關涉內外者無得稍留隙縫均宜修整完

周圍編覆棘刺更道路口各設柵欄工竣委

大員將號舍備行搜驗有無土色鬆浮埋藏

字以及梁頭屋角藏塞遺棄字紙文稿悉行

查銷燬驗畢封固用印文移交提調以專責成

如有預將文字埋藏號舍及田入處所該官

能查出者

覺者照容隱例議處其通同作弊受賄者與作弊之匠役人等一併交刑部計贓治罪。

一場內巡更巷道毗連號舍之處概用牆垣截斷作為空地禁止人役往來行走所有窩鋪席棚俱不許挨牆搭蓋

一京師貢院每逢鄉會試年先期修理直省三年一修由順天府尹直省督撫咨戶工二部覈銷如遇

恩科其修理事宜樽節辦理不得援照常例浮冒開報。欽定科場條例卷二十六 貢院

一各省貢院添建號舍房間由該督撫覈實具題禮部題覆其動用公項及估計興修各事宜由戶工二部定議

一京師貢院東西甬門由大興宛平兩縣按月輪派信實受役四名前往看守考試時不得令原派之人在場執事至貢院前一帶街道科場時務打掃潔淨平坦鄉試由該地方官飭行會試由禮部行都察院轉飭南城兵馬司辦理

一京師貢院... 以柵欄每段派委官一員專守... 往來督率按卷驗明印戳令舉子由甬道... 入號毋任駐足交卷後由甬道徑出不得... 號舍

例案

順治二年定臨場雖有搜檢之法而場內供... 員役或有預將文字埋藏號舍及出入處所... 臨官宜嚴行禁約容隱者連坐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六

貢院

三

順治十五年題准貢院宜圍牆高峻溝渠寬... 如修理因循怠忽者在外聽外巡察在內聽內... 監試指名察處

順治十六年議准膳錄對讀號舍工部責成... 官苦蓋修葺若有圯壞傾倒等弊知貢舉及... 臨提調會同察處

康熙五十三年覆准嗣後貢院... 今高堅修築... 官苦蓋修葺若有圯壞傾倒等弊知貢舉及... 臨提調會同察處

雍正元年覆准中式... 審實將不行查出之弊臨提調監試... 照容隱例降二級調用如通同作弊受賄... 刑部計贓治罪

雍正八年議准至公堂監試御史停止隨... 帖式即以筆帖式所住官房令至公堂書... 事以便與膳錄人等一例封鎖關防不必... 公堂上搭蓋席棚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六

貢院

四

雍正十年議准京師貢院號房將輒土坐... 為坐板

乾隆元年覆准貢院外圍牆應行順天府... 轉飭大興宛平兩縣於修葺貢院時按照... 將圍牆一週徧覆棘荆仍照例具冊報銷

乾隆三年會覆山東巡撫法敏疏稱內廳監... 房屋應需建造貢院號舍原止一萬間近... 試人多號舍不敷亦應添建等語應如所... 其添設內廳監試官房六間大門一座... 舍

又咨准工部文稱。准護理湖南巡撫張渠咨稱。查今歲頒發科場條例內。新設內監試官。闈內並無空閒房屋。且監試必須貼近試官。今簾官房後。尚有空地。儘可建造。應建正房三間。兩廂房各三間。耳房各一間。四週圍牆門樓一座。中築臺階甬道等語。查添建簾官房屋。事隸禮部。咨禮部定議。查乾隆元年。總理事務王大臣等。覆准侍講鄒升恒條奏。外省鄉試。亦照順天鄉試之例。添設內簾監試官一員。今該撫既稱。闈中並無空房。可作內監試官房舍。應准其添建。至動用公項。聽戶部定議。其估計房垣。事隸工部。咨覆工部定議。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六 貢院 五

又覆准江南增添各簾官應需房屋。均應添建一疏。內稱貢院原建號舍。共一萬六千三百二十一間。年來應試士子日增。號舍實屬不敷。亦應擴充寬展。但貢院內並無隙地。惟貢院之東。有姚家頭條巷地方。居民房屋。緊貼院牆。可以購買。其巷內居民大小樓房。披厦。共二百七十

九間。丈勘基地。折方四百十九丈七尺。可建號舍一千五百七十四間。應將貢院舊存窄小號舍。并逼近號底者。截去六百九十一間。於隙地改建。及添設內外簾官各項房屋。除截去并增添新舊號舍。共計一萬七千二百四間等語。查添增各簾官房屋。并增添號舍。均應准其置買民房改建。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六 貢院 六

乾隆六年。准廣西巡撫咨稱。內簾拱棚。即接連衡鑒堂。因衡鑒堂淺窄。從前蓋以竹棚。為主試房考公同閱卷之所。因竹棚易於朽爛。既非久遠之圖。且竹棚難避風雨。是以建造瓦木拱棚五間。軒敞堅固。雖例無明文。但既為主考官公同閱卷之所。則因事制宜。實屬萬不可少之公廨等語。查廣西貢院內簾拱棚。該撫既稱係主考房官公同閱卷之所。萬不可少。應准其建造。咨覆該撫。又議准御史忒桂等條奏。於東西文場搭蓋席號之處。添建甌號。請

勅下順天府尹先度地址定添多寡於鄉試之前會同工部派員估辦。

乾隆九年大學士九卿遵

旨議准

諭旨恭載搜檢士子門凡遇大比之年先期委員修葺

貢院誠恐匠役書吏人等有受舉子之賄囑先

將文字埋藏號舍應令委查之員將貢院大門

嚴加看守一應匠役人等每日搜明放入仍不

許閑人混雜進院工竣之時另派大員將號舍

徧行搜驗有無土色鬆浮埋藏文字之處驗畢

欽定科場條例卷二十六 貢院 七

封固

乾隆十年覆准御史貢元鐸條奏凡遇文武鄉

會試之年飭令順天府於修理試院之時委員

督查夫匠工役不許閑雜人等出入事竣用府

尹封條封固打掃號舍時凡樑頭屋角藏遺字

紙文稿悉心搜查銷燬號口柵欄加意修整堅

固用印文移交提調以專責成

乾隆二十七年奉

上諭貢院為掄才重地其無名搜檢處所前已飭部定

議新開東西二門今若於照牆南再增新駟門二座將大門儀門並易三間為五間俾士子俱由兩旁四門魚貫分進實為事半功倍欽此

乾隆二十年覆准貢院更道橫牆與貢院大牆

逼近且與號舍相連自應高砌以防閑人混走

牆上堆垛棘刺以防踰越其至公堂外兩旁更

道路口設立柵欄封固派員防守不准閑人揀

近均交與承辦場務官員遵照辦理

乾隆三十六年覆准監察御史鳳陞阿等條奏

欽定科場條例卷二十六 貢院 八

貢院東西駟門令大興宛平兩縣按月輪派委

役四名前往居住看守屆考試時所有外龍門

啟閉及張掛告示等差另行派役專管不得仍

令原派看守之人在場執事至南面圍牆牆內

蒲棚經順天府會同知貢舉令承辦官將厨竈

離牆二尺增設後層蘆蓆其牆外蒲棚亦交承

辦官撤除移置僕從夫役應令各該員嚴加管

束仍令知貢舉監臨監試等官嚴加稽查如有

往來通縫形迹立即嚴拏根究

乾隆五十二年奏准場內巡更巷道毗連號舍之處概用牆垣截斷作為空地禁止人役往來行走。

乾隆五十七年監臨伊齡阿劉權之奏准士子點名受卷後向例於龍門內

欽派大臣稽查接談換卷立法至為嚴密但甬通東西號舍相望最易滋越號代倩之弊此次於甬道兩旁由至公堂至龍門登竹牽繩分五十二段每段派委官一員專守不時往來督率令其按

欽定科場條例卷二十六 貢院 九

卷驗明印戳由甬通下兩旁分送入號毋任駐足羈留交卷後均令領籤由甬道徑出不得任意偷歸號舍即水夫雜項人役亦不敢輕越攔本私相授受此事行之既有成效如用杉篙做成柵欄所費無多而於防閑之道不無裨益會試在邇請

勅下順天府照式辦理收貯明遠樓臨期按段排列不惟可弊竇兼可以肅觀瞻

乾隆六十年禮部侍郎鐵保奏准貢院內將號

望樓添築時每遇鄉會試責成知貢舉監臨兩翼副都統監試御史等輪流親往不得僅委員役巡查

嘉慶十二年順天鄉試監臨玉麟等奏稱東西號舍共有九千二百餘間本年鄉試士子計有九千七百數十名先經順天府因坐號不敷援照上屆章程於隙地搭蓋席棚設桌分號惟查號舍之制每號七八十間不等號首設立柵欄尾牆外即屬更道巡邏防範立法甚嚴至柵號

欽定科場條例卷二十六 貢院 十

一項係於各處相度隙地支蓋其中不分間數稽查稍有不周必至叢生弊竇且火燭既屬可虞風雨又難捍蔽是柵號之添設祇可出於權宜不能行之經久臣等於三場事竣後周歷東西各號相度情形其中尚有餘地可以添建號舍隨帶同在闈書吏逐段丈量悉心籌畫有於本號頭尾酌添者有於隙地建設者有將委員房屋拆移他處就地改設者有於更道寬處量加添設者通計可添號舍八百數十間

在各號共得一萬一百餘間以後人文日增鄉
試士子足敷編坐毋庸添搭棚號等因具奏奉
旨玉麟劉鑑之奏請增添貢院號舍一摺著工部堂官

先行詳細履勘貢院中隙地實在可添號舍若干其
地段是否嚴密確查具奏再行派員辦理欽此

是年工部
調取順天學政衙門原擬底冊履勘共可增號
舍八百九十二間嗣經查估大臣奏准除東西
都統房前擬蓋號舍一百六十三間暫
停添蓋應增添號舍七百二十九間

嘉慶二十年議覆御史胡承珙條陳科場弊竇
一摺奏請貢院甬道兩旁安設柵欄以杜傳遞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六 貢院 十一

一節查例載京師貢院於甬道兩旁自至公堂
至龍門樹以柵欄每段派委官一員專守至各
省貢院地勢寬狹不同是否可以一律增設之
處應由各該省督撫相度形勢酌量辦理總期
防閑嚴密以杜弊端

道光五年內閣抄出湖廣總督李鴻賓等奏湖
北省貢院舊基本屬窄小其中號舍鱗次地土
卑溼士子棲止作文頗形踟躕茲值乙酉科鄉
試據武昌等府紳士呈情願公捐銀兩另於

貢院東隙地改建號舍一千餘間並因點名處
所狹隘諸生按牌進院難以容立購買民房拆
卸拓展以免擁擠等情當經批飭司道會議經
費不足即由院司道府捐廉添助據藩司督同
首府縣帶同紳士赴院詳細覆勘即令該紳士
選擇董事黃兆台等鳩工庀材一律告成並經
親往覆勘均屬改造合式該紳士等急公好義
實堪嘉尚現飭查捐輸銀數分別給與扁額以
示獎勵等因一摺奉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六 貢院 十二

硃批知道了欽此
道光八年四川總督戴三錫奏川省貢院號舍
原有六千三百六十餘間近科以來通省士子
踴躍觀光人數增多學政考錄科舉遺才限於
號舍不便多取第念該士子等或遠涉邊境山
路遙遠擔簦負笈而來苟其文理清順乃因號
舍數滿不令入場未免向隅臣與司道等公同
捐廉在貢院內隙地添建號舍一千二百間等
因奉

硃批。好依議欽此。

道光十五年奉

上諭。何凌漢等奏請添改貢院房間等語。貢院為掄才重地。據該管府尹等。查看得聚奎堂西邊。副考官房間。及同考官房屋。量為修改添建。著即趕緊購料興工。務於本年鄉試前。一律完竣。此項工程。係大興宛平兩縣捐辦。著免其造冊報銷。欽此。

附載

雍正十一年題准。貢院房舍。向無官員管理。應將順天府照磨一官。移駐貢院。就近發給官房一所。居住。令其掌管貢院。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六 貢院

十三

附載駁案

嘉慶二十年。議覆御史胡承琪條陳科場弊竇一摺。內稱。士子希圖僥倖。於修理試院。運送器物之時。賄囑書吏。匠役。帶進文字。埋藏號舍等語。查例載。凡大比之年。修葺貢院。該恐匠役書吏人等。有受舉子賄囑。先將文字埋藏號舍。令委員將貢院大門。嚴加看守。一應匠役人等。每日。搜明放入。不許閑人混進。工竣。另委大員。將房舍。徧行搜驗。有無土色。發覺埋藏文字之處。驗畢。封固。防閑。已為周密。該御史所奏。應毋庸議。

道光十一年。大學士軍機大臣會同禮部議覆。給事中劉光三奏。稱。順天科場之弊。在於。給卷。而欲禁。執門之擁擠。宜先從執門外設法。宜。惟於。左。右。兩。門。外。各。設。一。門。以。便。給。卷。

右門之西。亦設一門。一。座。入。場。之。口。嚴。行。防。守。不。使。相。通。其。氣。亦。用。木。欄。截。分。為。四。路。各。不。相。踰。前。期。順。天。府。出。示。曉。諭。某。旗。某。省。某。府。士。子。應。入。某。某。等。衙。門。赴。某。某。門。聽。點。入。場。日。各。衙。衙。口。設。高。牌。一。面。大。書。某。處。士。子。由。此。入。並。移。會。步。軍。統領。衙。門。嚴。諭。看。街。兵。丁。除。王。大。臣。外。一。概。車。馬。不。准。放。入。等。語。查。添。設。欄。欄。原。為。疏。通。擁。擠。起。見。首。領。片。詞。順。天。府。據。稱。查。貢。院。之。東。逼。近。城。根。居。民。鮮。少。士。子。小。寓。多。在。貢。院。之。西。如。設。欄。欄。阻。各。不。相。踰。該。士。子。等。勢。必。繞。道。行。走。且。恐。有。不。肖。士。子。不。遵。約。束。寓。於。東。者。闖。而。至。西。寓。於。西。者。闖。而。至。東。雖。官。役。嚴。阻。恐。人。數。眾。多。未。入。執。門。先。形。壅。塞。至。某。處。士。子。應。由。某。衙。衙。進。一。條。則。士。子。於。衙。衙。口。外。即。應。下。車。攜。帶。考。具。行。至。執。門。遠。者。里。餘。恐。老。弱。不。等。力。有。未。逮。則。挨。牌。聽。點。尤。難。免。遲。速。之。虞。等。因。臣。等。伏。思。執。門。以。外。街。道。狹。窄。今。復。添。設。欄。欄。不。使。相。通。則。地。勢。愈。促。更。滋。擁。擠。至。某。處。士。子。應。由。某。衙。衙。進。不。獨。士。子。等。在。衙。衙。口。外。即。應。下。車。攜。帶。考。具。走。赴。貢。院。老。弱。力。薄。之。人。行。走。落。後。難。以。聽。點。且。遠。方。士。子。於。地。面。街。道。不。熟。必。多。歧。誤。蓋。大。門。散。卷。處。之。擁。擠。由。於。內。執。門。之。不。及。搜。檢。開。然。直。入。所。致。而。執。門。之。不。能。攔。阻。聽。其。直。入。者。又。由。外。執。門。內。未。點。名。之。先。人。早。塞。滿。一。開。開。點。盡。數。擠。入。所。致。應。仍。循。舊。章。於。外。執。門。外。置。牌。若干。面。將。應。點。名。次。書。寫。牌。上。嚴。飭。各。士。子。按。牌。前。進。如。有。混。行。擠。入。者。即。行。究。辦。則。懲。一。儆。百。務。規。自。肅。所有。執。門。外。添。設。欄。欄。之。處。應。毋。庸。議。至。執。門。以。內。用。木。欄。截。分。為。四。路。不。使。相。踰。事。屬。可。行。應。如。所。奏。辦。理。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六 貢院

十四

道光十六年。本部議覆御史帥方蔚奏。稱。順天。政。宜。有。公。署。等。語。查。學。政。全。書。內。載。學。政。駐。劄。衙。門。一。切。規。模。體。制。及。考。試。關。防。處。所。均。有。定。式。各。省。一。體。奉。行。惟。查。順。天。學。政。向。有。衙。署。在。儀。衛。司。同。知。府。衙。門。內。已。塌。塌。該。學。政。均。係。住。居。

私官吏役人等實寓寺觀凡遇鄉試之年即在
慈谿會館考選即與體例未符亦不足以防弊
該御史奏撥量撥官房作為學政公署係為慎
重關防起見但都城官房何處可以撥用臣部
未能詳悉應請
勅交順天府詳細咨查有無可以撥用之處據實請
旨至該御史請令學政移駐保定及通州等處查保定
通州雖有考棚向係學政按臨考試生童之所
作為衙署亦恐未宜且鄉試時士子輻輳其
若令其紆道者難轉非所以示體恤所請應再
庸議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六

貢院

十五

欽定科場條例卷二十七

書館印場規

現行事例

一士子入場不得飲醉紊規接卷後各歸號舍
違者即行扶出歸號後不許私出柵欄如有闕
聚多人紊亂場規者將為首之人照例究治
一士子接卷後不許逗留龍門如有接談換卷
換號及入場後踰牆換卷隔牆傳遞代倩等弊
並從旁懲惠者照例治罪
一監臨提調等官有與太子認識者不許差人
傳送飲食果品入號往來
一京師貢院甬道兩旁安設柵欄各派委官專
守士子領卷後稽查接談換卷大臣驗明卷面
分別東西文場令由甬道下柵門入號交卷即
由甬道徑出不得任意駐足偷歸號舍亦不准
另入別號其水夫雜項人役俱不准輕越柵木
私相授受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七

場規

一號口柵門。令承辦官親身督理。如式製造。士子入號後。即用大鎖嚴行封閉。僅不認真辦理。及偷減之處。經監臨知貢舉監試等官查出。將承辦官嚴參議處。

一順天鄉試士子領卷入號封門後。監臨監試等分段入號親查。如監臨查號不力。責成監試。監試查號不力。責成監臨。互相指參。八旗號舍。由彈壓副都統親身巡查。各號士子如有亂號。即行扶出。其挺身肆鬧者。照例治罪。會試例同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七

場規

二

一出題考試次日。士子務盡放出。以是日未刻為限。盡令繳卷淨場。不准給燭。如有縱容踰限者。監臨提調及本生。一併議處。

一號口柵門。外加封鎖。須數人完卷。號軍稟請開柵放出。旋即扇閉。午後始不復封鎖。其不候官為開放。及騎越而出者。立即拏辦。

一照出籤。提調官親書花押。黏貼籤上。士子交卷時。堂上委官一員。督同受卷官。照卷發籤。籤完繳進再發。龍門內照出委官。協同督門管弁。

驗明放出。如有假冒者。即行攔住究辦。

一留闈委官書吏。均候事竣出闈。不得自行告假。其業經出闈者。不准藉端復入。違者委官參處。書吏責懲。

例案

順治二年定。士子入場。如有倩人代試者。倩代與受代之人。一體照例問罪。官役知情容隱者。連坐。

又定。場內臨期委能幹官二員。專察諸生領卷。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七

場規

三

尋號時。有在號外佇立者。登時扶送監臨詰問。既入號後。一切號外員役。不許私人號房。傳送茶湯。其繳卷時。監臨委官一員。坐堂上。嚴督受卷官收卷。委官一員。坐門內。出必點籤稽察。有卷發籤。籤完必繳。務令卷數與人數相合。毋使不完者闈出。其大門內關防。務極嚴緊。不許一人闈入以杜傳遞。

康熙十八年覆准。場中如有踰牆換卷代作等弊。提調等官。祭出題。祭從重治罪。如巡察不嚴。

事發。一併嚴加治罪。

康熙四十七年覆准。鄉會試出題考試次日。士子務盡放出。若次日內不能完卷。連宿場內者。將監試提調及本生。一併交部議處。

康熙五十三年覆准。舉子進院。多在龍門擁擠談論。恐有換卷代作諸弊。嗣後巡綽營官。或將遊擊。在京每翼副都統。一體入場。坐明遠樓前。同御史管理。務令舉子照卷號押進號舍。查同封固。不許私從柵欄逸出。若督理不嚴。將該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七 場規 四

管官治罪。又代作傳遞等弊。每多號軍頂冒入場。易於作奸。應移咨提督衙門。嚴飭該管官員。務選正軍。面用印記。豫造簡明檔冊。送該管處。如違事發。將該管官治罪。又凡鄉會試。天晚不准收卷。即行封門。又隔牆傳遞文字。窩鋪窰孔等弊。皆巡綽官疎忽所致。嗣後貢院內隔斷牆垣。務高堅修築。窩鋪席棚。不許挨牆搭蓋。交與巡綽官員。令兵卒晝夜傳籌巡查。倘經弊發。除作弊者。從重治罪外。巡綽官俱交部議處。

雍正元年覆准。搜檢不嚴。號舍不清。柵欄不謹。巡瞭不密。致滋弊竇。嗣後中式之人。如有聯號

換卷傳遞埋藏夾帶文字等弊。審實將不行查出之監臨提調監試巡察各官。照容隱例降二級調用。外簾搜檢及各所官。照溺職例革職。如通同作弊受賄者。交刑部計贓治罪。乾隆二十八年議准。埋藏夾帶文字。自應責成外場搜檢各官。與本所官無涉。應行免議。其有聯號換卷傳遞等弊。所官不能查出。照溺職例革職。未免過重。應照失於查察例。減為降一級留任。乾隆五十四年順天鄉試。萬治庭等聯號作弊。仍將該印官。照例革職。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七 場規 五

雍正十二年題准。各省鄉試。將號板俱按編字號。巡綽官飭令號軍看守。舉子點名入場。即令各歸本號。不許復出。如有擅出柵欄。搬移號板者。令號軍即時喊稟巡綽官。送監臨官究處。監試提調等官。仍逐號挨查。督同封固。如有聽從舉子往來滋弊者。一經發覺。將該管官一併題參議處。

又奉

上諭。鄉會兩闈。乃國家大典。必須防範周密。令肅

風清。始足以遴拔真才。屏除弊竇。朕聞各省鄉試之年。官字號舉于入闈者。往往監臨提調等官。有差人餽送飲食果品之事。此雖無關於科場作弊。然當關防嚴密之時。有人來往號房。難保無日久僮信傳遞之弊。且恐民卷之中。有力者亦可借此作奸犯科。不可不防其漸。嗣後著通行禁止。儻有仍蹈前轍者。一經發覺。即照科場作弊例。將與受之人。一同治罪。欽此。

乾隆三年覆准。士子入場。不按牌名。爭先擁進。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七 場規 六

及接卷不歸本號者。該提調查明。即行扶出。如有闈眾多人。紊離場規者。將為首之人。斥革枷示。至有塗改鬼名。題詩寫稟者。提調官確查。除實係病狂誤書者。貼出免究外。其有意妄寫者。將該生斥革治罪。再令各教官。平時傳集諸生。嚴行訓諭。務使臨期一一慎遵。如仍有不遵約束。紊亂場規者。將該教官指名題參。降一級調用。
乾隆二十三年議准。淨場時刻。向例鄉會出題

考試次日不能完卷。連宿場內者。監試提調及本生。一併議處。今頭場用四書文三篇。現增入二場經文四篇。律詩一首。現改經較舊制篇數多少懸殊。完卷較易。嗣後應以出題第二日未刻為限。盡令繳卷放出。如有縱容逾限者。將監試提調等照例議處。

乾隆五十四年奉

上諭。向來鄉會試士子出場之日。例本不准給燭。聞本科鄉試。多有遲至夜分。始行交卷出場者。以致昏黑。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七 場規 七

易於混雜。滋生弊端。殊非慎重科場之道。嗣後凡遇鄉會試。於士子出場日期。知貢舉及監臨等。務須先行出示曉諭。屆時嚴催早行交卷。斷不准其給燭。以杜弊竇。著為令。欽此。

乾隆五十七年。監臨伊齡阿等奏准。士子入場點名授卷後。派委官按卷查明印戳。由甬道下兩旁分送入號。毋任駐足羈留。交卷後均令其領籤。由甬道徑出。不得任意偷歸號舍。即水夫雜項人役。亦不得輕越樵木。私相授受。

嘉慶九年大學士保齡等奏。旨黎縣附生杜奎。熾於鄉闈試卷內妄寫奏疏一案奉

上諭。本日留京王大臣等。奏到覆訊杜奎熾供詞一摺。據稱近年出關民人。並無壅積。該犯亦俱知道。惟因年輕糊塗。欲圖上疏轉奏。可得好處。寫此奏疏。又見古文治安策中言多激切。是以倣照書寫。並不敢有心悖謬。其父師及同來應試之孫文思等。並不知情。當經王大臣等。將該犯套夾。堅供不移。等語。杜奎熾應試來京。輒於試卷上寫奏疏。希冀得官。且倣照古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七 場規 八

文措詞激切。是該犯實係年幼無知。非有他人指使。惟當治以應得之罪。業經王大臣等再四嚴訊。更無別情。即可照例問擬完結。除與該犯同寓之孫文思等二人業經釋放外。至伊堂叔杜作樞。現在雖未解到。亦據王大臣等訊明。並未見過疏藁。將來解到時。質對明確。果不知情。即同該犯之父。均科以管教不嚴之咎。可也將此諭令知之。欽此。

又貴州巡撫福慶奏。查明所中舉人三場墨卷筆跡不符。審究奏

問一摺奉

上諭。福慶奏查出本年貴州鄉試第十八名舉人倪兆奎。第三場墨卷。前後筆跡互異。訊明倪兆奎。因患病不能完場。托同號生員胡姓等寫完。交卷實無許給銀錢代倩等情。將倪兆奎革去舉人。再行徹底嚴訊。等語。鄉試中式舉人。若果有槍情情弊。自應嚴辦。今倪兆奎帶病入場。五策草稿。俱已做就。委因第一二道。膳完後寒熱交作。眼花手顫。不能書寫。恐致貼出。托同號之人寫完。適邀中式。現據該撫傳令默寫頭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七 場規 九

二三場詩文策稿。均無舛錯。又經出題面試文理。亦屬通順。且驗得該舉人病髮尚在。未剃。面色黃瘦。可見患病屬實。而代膳之同號生員倪兆奎。尚不能舉出名字。是其平日本未熟識。非預為僱倩。可知。看來此事並無關係。實倪兆奎尚可加恩留其舉人。惟試卷托人代膳。究有不合。著罰停會試一科。已足示儆。其代膳之同號生員。及外簾失察各員。均從寬免其置議。欽此。

嘉慶十三年奉

上諭鄉會試為掄才大典。必須諸弊肅清真才乃出。向來內場舞弊法令甚嚴。人知凜畏。近年朕遂派主考大員。率同房考等悉心校閱。尚知秉公衡鑑。未必有作奸犯科之事。在諸臣各知自愛。朕亦不疑。及此惟外場弊竇尤多。定例責成監臨。知貢舉綜理。並特派搜檢及稽察龍門接談換卷王大臣。自至公堂以及龍門。復均派有御史監察。即棘闈以外。又有巡墻御史。並營員等周圍巡邏。立法本為周密。無如近日風氣。因循塞責者多。實心任事者少。沽名邀譽者多。不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七 場規 十

避嫌怨者少。近聞外場官員。頗涉疎懈。竟不免有傳遞代倩等弊。若不嚴為剔除。則不才者妄思僥倖。而實學轉致淪棄。殊非慎重科場之道。本年會試屆期。誠恐外場官員。仍蹈積習。且彼時正值朕巡幸淀津。或司外場者。憚於啟事。意存鬆懈。諸務辦理草率。不可不預行申誡。所有此次會試外場事宜。著責成知貢舉。並派出搜檢及稽察龍門接談換卷各大臣。並科道等一體認真嚴查。詳悉示諭。務令士子等凜遵功令。恪守科條。毋許有接談亂號等事。其棘闈以外

巡邏之御史及步軍統領衙門官員。並當加意巡察。不得視為具文。備防範不嚴。有意寬縱。以致士子罔知儆惕。或有傳遞代倩等弊。一經發覺。除將作弊士子按律治罪外。所有派出大小各員。均干嚴議。凜之慎之。欽此。

又奉

上諭朕惟立法之道。小懲大誡。則罹辜者少。凡事當弊端初起之時。有人執法揭奏。鮮不以為苛刻。不知因此杜絕奸宄。所保全者甚眾。若相率因循。使作奸犯科者肆無忌憚。日久必致釀成巨獄。即如本日辦理盛住侵蝕工銀一案。設當盛住撤回。加以懲創。尚不至言者登之白簡。立即將盛住撤回。加以懲創。尚不至任其貪贖。縱恣潰敗。若此其甚。今成此巨案。朕明罰勅法。有罪必誅。然按之刑期。無刑之心。實不願及此也。因思比年以來。頗聞場中傳遞代倩接談換卷諸弊。滋生考試為掄才大典。懲奸除偽。定法甚嚴。與其重罰於事後。何若嚴禁於事前。茲降旨申誡。凡鄉會試派出之監臨知貢舉。及有稽查巡查之責者。務各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七 場規 十一

振刷精神。嚴查弊竇。設有行險僥倖之徒。一經緝獲。即指參究辦。不得摘取一二細故。以見其查覈認真。而於真實弊竇所在。轉置之不問。若經此番訓飭之後。仍因循怠玩。市惠沽名。或將來有科場舞弊之案。別經發覺。在作弊者固身罹重典。其監理稽查場務之人。亦必從嚴懲處。斷不能寬貸。毋謂朕言之不早也。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又刑部議准。已革文生員吳直。於試卷內妄言軍情大事。僅止希圖倖進。並無妖言惑眾情事。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七

場規

五

固未便即律以妖言惑眾之罪。惟其歲試。並不照題作文。輒於卷內逞臆忘言。亦未便僅照上書希求進用擬杖。即如該督等所奏。此照舊越赴督撫按察使官處。告機密重事。不實例擬軍。亦覺情浮於法。吳直應請

旨發往新疆。充當苦差。以昭炯戒。

嘉慶十四年奉

上諭。御史陳中孚奏。慎重選舉一摺。科場為掄才大典。自應嚴剔弊端。外省調派內簾。應用科甲出身人員。

聞各省士子。往往有預先拜謁交通關節之事。該督撫等尤應慎選奉行端方。學問優長者。方行檄派。毋得濫行調取。致啟鑽營之端。此外如鄉會試入闈各員。於熟識士子。致送薪水食物。親至號口接談。代改詩文。查取題目。及隨帶家人書吏。代為夾帶。交通賄錄。找尋試卷諸弊。皆應嚴行查禁。嗣後著派出之知貢舉監臨。及各省督撫等。實力稽察。有犯必懲。以期仰副甄拔賢才之至意等因。欽此。詳在考官士子關防門

嘉慶十八年奉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七

場規

五

上諭。據給事中楊懌曾奏稱。本年江南鄉試辦理不善。遲至初九日。已刻始行封門。并聞士子有因擁擠受傷之人等語。各省鄉試。場門啟閉。有一定日期。該省本年文闈頭場。何以遲至初九日。已刻始行封門。以致士子擁擠受傷。該監臨朱理。何以並未具奏。楊懌曾原摺。著發給閱看。令朱理明白迴奏等因。欽此。嗣據奏稱。江南今科應試士子。比前尤盛。又兼連次大雨。道路泥濘難行。諸生惟恐失點。不無爭先擁擠。以致進闈未能迅速。至初九日辰刻始

得點竣封門。尙未遲至已刻所有題紙係在內。簾刊刷封門之後始開內簾門。將題紙發出。散其中毫無情弊。至各屬士子未聞有擁擠受傷之人。惟究係辦理不善。以致封門遲延。應請旨將臣及提調江寧鹽巡道昌德。監試蘇松糧道何學林。一併交部分別議處。

嘉慶二十四年。順天府奏。據監臨何桂等。於三場查有規避坐號。冒領試卷之生員陳永泰等五名。訊錄供詞。移交到臣衙門。並據移稱。業經欽定科場條例卷二十七 場規 四

奏明在案。臣等復將該生等覆加研訊。據供因恐坐棚號。是以將已投不到之卷冒領。希圖得坐。甄號委無別情等語。與該監臨等所訊無異。臣等隨飭提該生等頭二場冒領之卷。均在其寓內起出。驗明俱係白卷。並無字蹟。其非槍冒無疑。查規避坐號。別無情弊者。例無明文。但該生等應試入闈。自應恪守功令。因恐坐棚號。輒冒領不到之卷。究屬不合。該生員陳永泰。韓耀。康廟。隅戈。用敷。孫錫。五名。均

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照例辦理等因。奉旨知道了。欽此。

道光二年。覆准山西巡撫咨稱。忻州副榜梁林。於鄉試場內。越號覓人售賣試題文字。尙未尋得買主。卽被拏獲。焦耀麟。訊係聽從業師梁林。煽誑令贍稿。並不確察。卽爲贍寫。究屬冒昧不合等因。查此案山西忻州副榜梁林。於鄉試場內。越號覓人售賣文字。殊屬玩法。應如該撫所擬。革去副榜。照例杖一百。遞籍。至生員焦耀麟。聽從業師梁林。煽贍稿。並不確察。究屬冒昧不合。亦應如所咨。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係生員發學戒飭。免其斥革。

欽定科場條例卷二十七 場規 五

道光三年。奉上諭。程含章奏。生員呈控舉人胡鉞。係槍代中式一案。江西壬午科舉人胡鉞。被控僱倩生員余昞。槍代中式。經該撫令其默寫闈墨。字句間有錯訛。而指控之槍手余昞。又未到案。保無實有槍代情弊。至原告丁鳴岐等。見胡鉞贍寫另紙草稿。當時並不稟究。直至

揭曉兩月之後始行出控恐有圖詐情事。高安縣舉人胡鉞。生員丁鳴岐。談本胡坦之胡應岐。龔震亨。朱振榮。著一併斥革。並著將胡鉞中式墨卷發交該撫覈對。以成信讞。欽此。續據護理江西巡撫嵩溥審明。定擬具奏奉

硃批刑部議奏。欽此。經刑部會同木部議覆此案已革

舉人胡鉞於壬午科鄉試闈墨次藝全行抄錄已故能辨舊文俸遂中式現經訊明胡鉞並無僱倩槍代情弊自應按例問擬應如該護撫所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七 場規 七

奏胡鉞應照全篇抄錄舊文俸中例黜革舉人所有主考同考各官照例免議該護撫奏稱生員余昞訊無受僱槍代惟既知胡鉞抄錄舊文並不據實稟首輒行揚言恐嚇得贓隱匿應照恐嚇取財科斷余昞得贓二十兩折實銀十八兩應於竊盜賊一十兩杖七十上加一等杖八十等語應如該護撫所奏辦理再該護撫奏稱余昞係行止有虧應斥革衣頂請發落已革生員丁鳴岐談本胡坦之胡應岐龔震亨朱振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七 場規 七

榮究無挾嫌圖詐情事其指控胡鉞僱倩槍代雖未得實究因余昞始則揚言繼復避審以致懷疑誣告且現在究出胡鉞錄舊俸中余昞受賄隱匿是該革生等所控尚非無因應免置議所革衣頂並請開復等語查生員余昞既知胡鉞抄錄舊文並不據實呈首復恐嚇得贓實屬行止有虧應如該護撫所奏黜革辦理至已革生員丁鳴岐前據呈稱與已革舉人胡鉞同鄉見胡鉞另紙草稿詳究根由胡鉞自認余昞所作等情今既審明胡鉞係抄襲舊文並非槍代則丁鳴岐所控闈中各情節已屬全誣已革生員應不准其開復又已革生員談本胡坦之胡應岐龔震亨朱振榮等以胡鉞不通文理槍代俸中等詞具控既據訊明並無挾嫌圖詐現已審出胡鉞實係錄舊俸中該革生等所控尚非無因所有談本等五名所革衣頂應如該護撫所奏准其開復但以不干己事隨同訐控實屬多事不守臥碑仍發學戒飭以示懲儆等因

旨依議欽此。

道光五年。准刑部咨。據順天鄉試監臨奏送頂名冒卷之監生孫樹滋等一案。此案張恭因孫樹滋僱倩槍官許謝銀兩。遂與孫樹滋頂名換卷。業已入場。即屬已成。張恭孫樹滋合依代倩槍手已成柳號三個月發烟瘴充軍。僱倩之生童與同罪例。各柳號三個月發烟瘴地面充軍。張恭孫樹滋衣頂業經先行各革。王式金訊無包攬分贓情事。惟該生身為士子。不知安分守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七 場規 式

己乃於孫樹滋等商量舞弊時。並不力為勸阻。反從旁慫恿。實屬有玷士品。查例無代倩槍手。僅止在旁慫恿。作何治罪明文。自應酌量問擬。王式金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雖係欽天監雜業天文生。不准收贖。其應否斥革。事隸禮部等因。查現充欽天監算學生。山東海陽縣附生王式金。雖無包攬分贓情事。惟於孫樹滋等商量換卷時。從旁慫恿。實屬行止有虧。應行斥革。又奉

上諭御史劉尹衡奏請嚴禁鄉會試積弊一摺。國家設科取士。必先嚴除弊竇。方能拔取真才。如該御史所奏。文闈士子越號換卷。不可不嚴行飭禁。嗣後文闈鄉會試。令巡號御史會同滿漢監臨。及至公堂監試。御史按號分查。並責成監臨等。常川認真巡查。以防弊混等因。欽此。

道光八年奉

上諭凱音布等奏散卷科道辦理不善。請旨交議。並自請議處一摺。本年順天鄉試。士子入場。偶值驟雨。攙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七 場規 九

擠擦損試卷。至三百餘本之多。雖經照數換給。該給事中等。專司黜名散卷。辦理不善。實難辭咎。蘇泰廖敦行俱著交部議處。凱音布何凌漢未能先事預籌。著一併交部議處。欽此。

又准刑部咨稱。准至公堂咨送筆帖式桂齡僱倩廩生龍秀。代作詩文具呈自首。案內廩生龍秀。因與筆帖式桂齡同應鄉試。輒貪利應許。於場內越舍換寫文字。雖入場適遇同號。並未越舍。文稿經桂齡燒燬。亦未換寫。惟事關科場舞弊。

弊。且賊已入手。殊難寬縱。仍照例科斷。務除計賊。輕罪不議外。應革去廩生。依越舍與人換寫文字者。發近邊充軍。係旗人折柳滿日鞭責。發落賊錢。照追入官。桂齡雖經自首。惟已付交龍秀錢文。未便全與免罪。應革去筆帖式。大興縣生員張光仲。筆帖式廷桂。代為說合。過付錢文。即與為從無異。張光仲。應革去生員。廷桂。應革去筆帖式。均於龍秀軍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劄發順天府定地充徒。到配折責安置。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七 場規 三

道光十一年。議覆給事中劉光三奏科場士子恃眾玩法。亟宜嚴加整頓一摺。奉

硃批。大學士軍機大臣會同禮部議奏。欽此。竊惟三載賓興。為掄才大典。理宜科條整飭。弊肅清。方足以拔真才。而端士習。科場條例。載點名搜檢。接談換卷。監試彈壓各事宜。立法本極周密。惟日久懈生。近年士子入場。竟有擁擠喧嘩之事。誠如該給事中所奏。懷挾槍替之弊。恐所難免。自應嚴加整頓。實力奉行。謹查照舊例。及該給

事中所條陳者。悉心參酌。逐條議覆於左。

計開

- 一 奏 駁門外各設柵欄。詳載貢院。
- 一 奏 士子入場點名散籤。詳載入闈點名。
- 一 奏 點名不到士子。逐一查問。詳載入闈點名。
- 一 奏 士子接籤後例應以次進門聽搜。詳載入闈點名。
- 一 奏 搜檢士子。詳載搜檢。
- 一 奏 士子應名領卷。詳載入闈點名。
- 一 奏 稱定例士子接卷到手。即令入號。不許在外歇守。惟近日士子接卷後。每多呼朋喚友。左右觀望。巡緝員弁。催令入號。陽奉陰違。嗣後請責成稽察。接談換卷。王大臣及監臨彈壓等官。認真巡察。催令歸號等語。查定例士子接卷後。不許逗遛龍門。歸號後。不許復出柵欄。如有接談換卷。換號等弊。及闈聚多人。紊亂場規者。俱照例治罪。自應申明舊例。辦理大門以內。責成稽察大臣。龍門以內。責成監臨彈壓等官。督飭巡緝員弁。認真巡察。士子已領試卷。立催入號。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七 場規 三

不許片刻逗遛其已入號舍者不許復出柵欄違者卽行扶出倘各員稽察不嚴聽內場監試叅處

一奏稱向例士子入闈封門後監臨監試提調等官逐號嚴查以杜亂號之弊惟近來封門稍晚該監臨等不能逐號親查嗣後請派妥實委官分號代查仍將某號係某官親查某官代查登記號簿至八旗士子應請卽令彈壓副都統查看倘有亂號等弊卽將原查官叅處等語查

欽定科場條例卷二十七 場規 三

逐號巡查原係監臨等官專責如遇封門較晚派委官代查本係一時權宜委官等職分較小查號時亂號士子抗不服查則登簿叅處仍屬有名無實與其嚴查於亂號之後何若預禁於歸號之時請於士子進號時責令看柵官役驗明卷面字號相符方准放入而既入此號者不准復攜器具移居彼號未經封門之先如此號人數已滿卽將此號柵門鎖閉封門後監臨等官仍逐號親查卽時刻稍晚亦應該監臨等分

段抽查以專責成至八旗號舍無多應令彈壓副都統親身巡查以杜越號之弊

一奏稱各號口例設柵欄以嚴出入乃近日號口木柵寬不過一寸有奇厚僅數分隨手啟閉事同兒戲請嗣後各號口令用三寸方木做成小柵欄加以屈戍封則用鎖開必用鑰等語如所奏各號口柵欄飭令承辦官吏選用粗厚堅實木料安置牢固高與號檐相齊外加封鎖每遇交卷時須有數人完卷號軍方稟請委官

欽定科場條例卷二十七 場規 三

開柵放出旋卽扇閉如是數次午正以後柵門始開不復封鎖已出者不准復入亦不准另入別號以杜倩替之弊
一奏稱每號舍各有號板數片爲士子之用乃近日號內水夫等膽敢偷竊希冀售賣取利而卑鄙士子輒將鄰號之板偷爲己用竟致一號之內隻板俱無該士子向委官索取板片呵斥潑鬧請嗣後於各號壁上書明板數並於板上標明字號以便查對等語應如所奏先期飭令

承辦官吏將各號之板以鋪滿為度並於各板上標明號記如地字一號即寫地一字樣號壁上亦書本號共板幾片號軍入號後令委員督率號軍逐號點查責令看守如士子進號時有號板短少者即告知委員督同號軍入號搜查歸還本號如係號軍藏匿即行嚴懲遇有破壞不平者仍准向委官換用以上十條臣等公同覈議係為整頓場規嚴防弊竇起見謹詳細參酌合詞繕摺覆奏恭候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七

場規

五

命下行知順天府步軍統領衙門自壬辰科順天鄉試為始查照新例認真辦理再查會試與鄉試事同一例所有臣等酌議各條除四門點名會試例有專條仍行照舊辦理其餘各條明年壬辰科會試即照奏定章程辦理以歸畫一等因具奏奉

上諭大學士等奏遵旨會議整頓場規以肅功令一摺前據給事中劉光三奏科場士子恃眾玩法亟宜嚴加整頓當令大學士軍機大臣會同禮部議奏該給

事中原摺所稱十條已屬詳備茲據大學士等復查舊例悉心參酌分別准駁逐條議覆俱甚周密鄉會試為掄才大典必須科條整飭弊竇肅清方足以拔真才而端士習豈容視功令為具文任令擁擠喧嘩致啟懷挾槍替之弊著自明年會試為始即照新定章程認真妥辦仍將各條先期出示嚴切曉諭俾眾士子各知凜遵倘不實力奉行仍有擁擠等弊俱著責成科道據實嚴參懲辦欽此

道光十二年奉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七

場規

五

上諭鄉會試為掄才大典必須整肅場規嚴防弊竇方足以端士習而拔真才上年給事中劉光三陳奏科場士子恃眾玩法亟宜嚴加整頓當令大學士軍機大臣會同禮部議覆該給事中所陳十條尚屬周密本年會試屆期立法伊始除知貢舉遵照前降諭旨先期出示嚴切曉諭外恐不肖士子尚不免恃符藐法作奸犯科用再剴切誥誡各省士子務各潔慮洗心恪遵功令點名時魚貫而入毋得仍前混行擁擠如有遲誤靜候補點其不遵約束肆行喧鬧者

壓總兵筆究已接籤者不許復出甄門已領卷者不
准復出號舍如有懷掖立即懲辦誤帶者雖免治罪
仍不准其入場其八旗士子令彈壓副都統親身巡
查不准越號並著責成搜檢王大臣稽查接談換卷
彈壓副都統兩翼在城總兵會試知貢舉遵照妥辦
如不實力奉行著監試御史據實指名叅奏本年鄉
試即照此次會試一律辦理朕開科取士以備國家
任使此日之舉子即異日之考官豈容魚目混珠倖
邀錄取一經查出弊竇即按律嚴懲朕言出法隨斷
欽定科場條例卷二十七 場規 三

又奉

諭朱士彥等奏二場查出亂號之順天生員陳元暉
未經領卷先混入場之直隸生員徐最亭均即逐出
辦理尚屬認真向來派出稽察接談換卷有無情弊
從未查出具奏可見沽名釣譽討好士子全不以剔
釐弊端為事本年經朕降旨諄諄告誡此次稽察即
有混亂場規之生員二名而苟且混入者仍所難免
嗣後該士子等務須恪遵功令毋以身試法求榮反

辱其派出之大臣等總當認真辦理不可視為具文
日久生懈欽此

又奉

旨奎照等奏查河間府吳橋縣廩生季景畿稟稱同縣
舉人方熙有頂冒阜城縣監生劉姓入場情弊願一
場皆與伊堂弟季方甸同號囑勿聲張等語季景畿
季方甸著交刑部訊問確情據實具奏其在逃之方
熙等著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一體密速查拏
務獲歸案審訊欽此

欽定科場條例卷二十七

場規

三

又刑部奏准順天鄉試監臨奎照等奏本年鄉
試頂冒入場一摺奉

旨此案方熙頂替阜城縣監生劉兆慶入場舞弊已據
方伯勳徐最亭指証確鑿與季景畿等供俱照合舉
人方熙監生劉兆慶俱著斥革季景畿等著解交直
隸總督轉發各該處原籍取保候質並飭屬一體嚴
拏方熙劉兆慶到案就近提訊明確按例懲辦欽此
又順天鄉試監臨奎照等奏查有情人頂替情
弊一摺奉

旨蓋平縣附生張輝斗著交刑部審訊欽此准刑部咨
准此案張輝斗來京鄉試。央請楚崧入場頂替。
僅許中後酬謝並未交付銀兩亦未許有確數。
惟已頂名入場係屬已成。自應按例問擬。張輝
斗應革去附生。合依代倩槍手頂名入場已成。
者不分有無立約。口許虛賊。俱照誑騙已成例。
柳號三個月發烟瘴地面充軍。在逃之湖南舉
人楚崧應移咨禮部先行斥革。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七

場規

三

道光十四年山東巡撫鍾祥奏訪出鄉試包攬
傳遞併私雕假印包辦飛卷人犯於場前拏獲
審訊情形一摺奉

上諭鍾祥奏訪拏鄉試舞弊人犯請將教職營員等革
職嚴審一摺鄉試為掄才大典防閑周密方可選拔
真才豈容奸偽之徒勾通舞弊茲據該撫查出該省
鄉試竟有包攬傳遞並私雕假印包辦飛卷等弊即
於場前訪獲究辦查拏認真可嘉之至所有德平縣
捐職訓導信會來歷城縣捐職從九品鈕華庭無標
左營世襲雲騎尉候補守備馬德倫右營候補把總

朱士傑俱著革職邱縣舉人王敬敷著即斥革交該
撫提同案內各人犯嚴行審訊勿任其狡展勿有意
開脫務得確情按律定擬其在逃之浙江舉人王洽
著浙江巡撫即速飭拏務獲歸案辦理並飭各該縣
即將逸犯姜瀚生等按名弋獲解省審辦該部知道
欽此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七

場規

三

道光十五年議覆御史曾望顏奏稱龍門內稽
察接談換卷之大臣應令士子入龍門時取卷
呈驗查係東文場坐號即令入東柵門係西文
場坐號即令入西柵門不准由甬道行走以防
東西混亂之弊等語應如所奏士子入龍門時
由稽察接談換卷之大臣查看卷面分別東西
令入本號以防混亂
又奏號口柵門近日本料薄小並不如式製造
上下門符祇用小皮一條小釘輕繫全不結實
請嗣後責成承辦官親自督理務選堅實整木
照依三寸方厚如式製造高與檣齊上下門符
處必用壯鐵圈套入平釘門柱上其門環處必

用堅壯鐵鍊相扣預備堅厚大鎖於士子進號後嚴行封閉。倘不認真造辦查出將承辦官嚴叅等語。應如所奏。嗣後責令承辦官如式製造。倘有偷減之處。經監臨知貢舉監試等查出。即將承辦官嚴叅議處。

又奏。照出之簽。本年會試。每簽俱有提調硃筆畫押。黏貼其上。受卷吏一手接卷。一手付簽。責成龍門照出之委官。協同督門營弁查收。如有士子無簽及持假簽斷簽而無硃押者。即行擊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七 場規 三

住。押回至公堂查訊。如此則槍信無卷者固難混出。而士子有不完卷及一切犯規。恐被貼出。欲將試卷私帶出場者。亦不能混出等語。應如所奏。嗣後照出簽士。均令提調官親筆畫押。黏貼簽上。龍門照出委官協同督門營弁。驗明照出簽有提調畫押者。方准放出。以杜假冒之弊。又奏。每場第三日。士子完卷時。科道督令東西文場委官。帶領吏役分守號棚。有完卷者隨時開放。如有不候官為開放自行扭開鎖門。或騎

越而出者。立即擊辦等語。查定例遇交卷時。有數人完卷。號軍稟請開棚。放出旋即肩閉。午正以後。棚門始開。不復封鎖。自應遵照定例辦理。其不候官為開放自行扭開鎖門。及騎越而出者。應如所奏。立即擊辦以示懲儆。

又奉

上諭。給事中汪報原奏。本年辦理鄉場於士子亂號之弊。既經查出。仍復含糊不辦。請旨飭查一摺。著監臨監試御史明白迴奏。此等亂號之弊。既經查出。自應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七 場規 三

照例辦理。若仍照舊將試卷發贖。則亂號者益無顧忌。辦理殊屬輕縱。查弊係該監臨等專責。儻經此次飭查。仍復迴護徇隱。則其咎益重。將來別經發覺。惟該監臨等是問。欽此。

又奉

上諭。前據給事中汪報原奏。本年鄉場士子亂號。既經查出。仍復含糊不辦。當降旨交該監臨監試御史明白迴奏。茲據奏稱。士子領卷歸號。逐一挨查。惟二場餘字號監生楊世淇亂號。當即照例扶出。其餘均屬

安靜等語。場中士子衆多。亂號之弊。不能保其必無。該給事中既未將亂號姓名。據實指參。無從究辦。惟嚴查弊端。係該監臨等專責。嗣後務當遵照定例。實心查察。遇有亂號士子。卽當認真嚴辦。不准託詞。以人數衆多。意存姑息。將來別經發覺。或被科道糾參。惟該監臨等是問。欽此。

又奉

上諭。前據給事中汪報原奏。本年鄉試士子亂號。既經查出。仍復含糊不辦。當降旨交該監臨監試御史明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七

場規

三

白廻奏。旋據該監臨等聯銜具奏。入闈後查出二場餘字號監生楊世淇亂號。當卽照例辦理。茲據光祿寺少卿曾望顏奏參。監臨覆奏不實。請旨嚴飭查辦。著監試給事中佛恩多德成。御史宗廣多斌。帥方蔚。馮元錫。袁文祥。劉夢蘭。各自具摺據實覆奏。不准彼此商同。含混隱飾。稍有不實不盡。如果據實陳奏。尙可量加寬宥。儻仍含混諱飾。則是有心蒙蔽。甘蹈欺隱之習。卽不得爲大清國臣子矣。朕言出法隨。該監臨等具有天良。其各力瀋積習。直陳無隱。勿貽後悔。

欽此。

又奉

上諭。昨據光祿寺少卿曾望顏奏。監臨等覆奏不實。請旨飭查。當降旨令監試給事中佛恩多德成。據實覆奏。本日據佛恩多德成。各自具摺明白廻奏。所稱情即大略相同。此次順天鄉試。既將號單逐號散給。令各該生親書姓名。年貌籍貫。自應與號戳底簿逐細覈對。方可得其亂號實據。卽因爲時甚促。未及逐校對。遽經有旨飭查。該監臨監試等。自當將實在情形。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七

場規

三

據實覆奏。並將從前未經奏明之處。自請交部議處。乃該監臨等聯銜具奏。僅稱查出二場餘字號監生楊世淇亂號。當經照例辦理。其於填寫號單。未及與號戳底簿。詳晰校對。並不據實聲明。實屬含混。監臨惟勤。蔡世松。監試給事中佛恩多德成。御史宗廣多斌。帥方蔚。馮元錫。袁文祥。劉夢蘭。俱著交部嚴加議處。嗣後鄉會試號單底簿。互相核對。有無窒礙難行之處。著禮部查覈具奏。至前交刑部收管聽訊之至公堂。當差書吏。尙無弊竇。著卽釋放。欽此。

又議奏鄉會試查號遵照定例辦理一摺奉

上諭鄉會試為掄才大典士子讀書當知自愛其有因

人數眾多傲倖亂號以身試法者雖設有號單底簿

互相覈對誠恐稽查未清轉不無遺漏舛錯其亂號

士子或託人代填或捏寫謊名即欲杜絕弊端無從

查對事屬有名無實自無容稍存遷就茲據禮部將

查號之法遵旨嚴議具奏於認真辦理之中立法仍

歸簡易嗣後著仍照定例辦理其士子進號既經看

柵官役認明卷面字號相符如號數已滿即將號柵

欽定科場條例卷二十七 場規 三

鎖閉封門後監臨監試等仍分段入號親查如監臨

查號不力責成監試監試查號不力責成監臨互相

指參毋許稍有徇庇姑容致滋弊混其八旗號舍即

著彈壓副都統親身巡查以專責成各號士子如查

有亂號即行扶出設為時已晚未便開門即將試卷

扣除並將該士子交至公堂派員看守俟放牌時扶

出其有挺身肆鬧者照例治罪欽此

又覆准福建巡撫魏元烺咨稱浦城縣生員陳

嘉祥鄉試誤坐號舍雖訊無槍替別情第擅改

卷面究屬不合應如所咨斥革

又奉

旨珠隆阿著發往盛京交該將軍嚴如管束葉卓桂著

發往近邊充軍白幅王二俱不准其查辦留養餘著

照所議辦理其在逃之盛颺戈廷本著步軍統領衙

門順天府五城直隸總督江西巡撫一體嚴拏務獲

究辦已革生員戈廷本前經降旨飭拏直隸河間地

方距京不遠該督曾否將該犯上緊緝拏何以至今

尚未據覆奏殊屬延玩著該督飭屬迅即查拏解京

欽定科場條例卷二十七 場規 三

審辦其失察葉卓桂換卷珠隆阿傳遞之監臨監試

巡牆御史及失察儒麟頂名入場之族長學長著交

宗人府及各該部議處並著會同具奏欽此

道光十六年奉

上諭御史况澄奏上年科場失察士子換卷請將稽察

接談換卷大臣一律議處一摺著交原派之大臣俟

盛颺訊明定案時一併具奏欽此

道光十七年奉

旨隆文等奏查出中式一百二十六名之江南監生戴

煥文頭場卷面塗改坐號形蹟可疑與前次查出卷面情弊無異著刑部提傳書吏胡中欽等嚴行查訊歸案辦理欽此續准刑部咨將該舉人斥革審辦

又奉

上諭裕泰奏請將鈔襲舊文倖中之舉人斥革審辦一摺江西本年鄉試都昌縣中式第十七名舉人黃佑祥頭場首藝鈔襲舊文倖中難保無懷挾傳遞情弊至生員李葆光事不干已輒隱匿本名並改註宋鴻文等籍貫聯名具控顯係挾嫌圖詐俱應徹底嚴究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七

場規

三

新科舉人黃佑祥著即斥革交該撫提同已革生員李葆光並案內人証嚴審確情按律懲辦欽此

又覆准吏部咨奉

旨考試為掄才大典無論何項考試總宜場規嚴肅方能選拔真才如有作奸犯科等弊一經查出自應密速拘拏嚴行懲辦此案提調官順天府治中資鎮衡於童生雯錦旨考既經參領指出槍替未能立時拘拏以致乘間逃逸非尋常疎於防範者可比資鎮衡著降一級留任不准抵銷嗣後關涉科場處分無論

大小官員俱著吏部照例議處專摺具奏將應否准其抵銷之處聲明請旨毋庸具題以昭慎重欽此

又議覆御史朱淳徐奏清釐科場弊竇一摺查科場要務首在嚴密關防以杜積弊科場條例所載場規各條於防弊之法已為周密惟除弊務期盡淨而立法不厭求詳如該御史所奏慎重試卷嚴防吏役均係為整飭場務起見謹詳查例案悉心參酌逐條議覆於左

計開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七

場規

三

一奏添設外收掌一員收發試卷

詳載順天鄉試執事官員駁案

一奏添派委官看守卷箱

詳載順天鄉試執事官員

一奏會試添外收掌一員

詳載會試執事官員

一奏稱受卷彌封兩所人役均由謄錄書手內選充事竣之後即令出闈不可仍歸謄錄寫卷等語查外簾各所均應分別關防此項人役既在受卷彌封兩所辦事其於各生詩文紅號不難記憶若令仍歸謄錄則消息潛通關防殊為不密應請嗣後鄉會試責成知貢舉監臨於受

卷彌封完竣後。飭令兩廡人役。隨同外簾館。即時出闈。毋得任聽逗遛。致滋他弊。

一奏稱。委員書吏等。於派定備用之後。往往任意告假出闈。或五日。或十日。仍復入闈。種種弊端。殊難防範。應請嗣後。三場完竣。既經留闈之官吏。不准告假等語。查場內執事人員。均有定數。三場完竣後。尚留委員書吏。不過數人。各有專司事件。何得隨時告假。致滋曠誤。且關防之密。全在嚴隔內外。方可杜絕弊端。若令此項人員。任意出入。流弊何所不至。應如所奏。嗣後留闈之委員書吏等。均俟事竣出闈。不得自行告假。其業經出闈者。更不准藉端復入。經此次明定章程之後。如有仍蹈前習者。委官察處書吏責懲等因。奉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七 場規 三

上諭。前據御史朱淳條陳科場弊竇各款。當交禮部議奏。茲據該部查明。鄉會試卷。戳印後。並無專員管理。著照所議。嗣後均准添派至公堂。委官二員。專司看守。以杜書吏偷改描摹之弊。所有該御史所請。鄉

試增添外收掌一員。官理收發試卷之處。著毋庸議。至會試外收掌事務。向由提調兼辦。並著照鄉試之例。設外收掌一員。以專責成。其受卷彌封兩所人役。承辦事件完竣時。由知貢舉監臨隨時查明。飭令隨同外簾官一併出闈。毋許逗遛滋弊。至三場事竣。酌留委員書吏人等。概不准告假出闈。其業經出闈者。亦不准藉端復入。自此次明定章程之後。會試責成。知貢舉。鄉試責成。監臨。並監試各御史。認真查察。如委官書吏等。仍蹈前轍。別滋事端。即行分別察處。責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七 場規 三

懲。毋稍寬縱。儻意存隱飾。別經發覺。定將該知貢舉監臨御史等。嚴加懲處。決不寬貸。餘依議。欽此。

又奉

上諭。梁章鉅奏請革除科場積弊等語。廣西省鄉試。向於至公堂前後。及龍門口。揀派弁兵。巡查彈壓。茲據該撫查明。向來傳遞槍冒各弊。即由此而生。本科已將帳房三座。並龍門弁兵一併裁撤。嗣後該省鄉試。年分。即著該監臨等。查照此次章程。認真辦理。其舊有弊端。永遠革除。欽此。

又覆准刑部咨議准已革舉人楊懋建頂名冒考。應照例加一等發邊遠充軍。革生朱實聯號舞弊。應照例杖一百流三千里。已革監生高廷山幫同舞弊。應照例杖一百徒三年。監生沈兆蓉。副貢生李宗淦。聽從騙誘。辦理謄錄。係止圖謄寫端楷。尚無弊混別情。究屬有違禁令。均應照律答五十。應否納贖。等因其奏奉

旨刑部奏。訊明科場舞弊確情。先就現犯分案擬結。此案監生沈兆蓉。副貢生李宗淦。應得答罪。著不准其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七 場規 聖

納贖。餘依議。欽此。查江蘇監生沈兆蓉。江西副貢生

李宗淦。應得答罪。奉

旨不准納贖。所有衣頂。應即斥革。

又會議御史李熙齡條奏一摺。查貢院甄門。例由大興宛平兩縣派役看守。現有門役張泳祥挾眷居住。貢院重地。務期整肅。該役等違例挾眷。自當嚴行禁止。嗣後應由該兩縣照例按月輪派妥役四名。小心看守。仍飭該兩縣不時稽查。如再有挾眷居住者。即時究辦。再嗣後尋常

考試將東西牆外房屋門戶一律封固。俱由甄門出入。仍照舊派兩縣典史。在彼住宿。認真稽查。即可兼司貢院門戶。毋須另派委員分宿。以免紛更。至鄉會試巡牆科道。專為稽查傳遞文字等弊。與至公堂御史甄門御史。凡每日文移往來。門戶啟閉。均需親身監視。若不同。是以士子在場之日。責令晝夜分巡。若三場畢後。士子概行出場。實屬無可查察。自應仍照舊例辦理。該御史所請於三場後酌留巡牆御史之處。應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七 場規 聖

毋庸議等因奉

上諭本日據禮部等衙門會議。御史李熙齡請嚴貢院門禁一摺。貢院重地。理宜嚴肅。嗣後著大興宛平兩縣照舊派役看守。一遇考試時。俱著先期妥為防範。將挾眷居住者。概行搬移。並責成外場御史親往稽查。備有違例潛匿居住之人。即將該門役等懲辦。並將該縣等參處。至尋常考試。著將東西牆外房屋門戶一律封固。俱由甄門出入。仍派兩縣典史。在彼住宿。認真稽查。毋須另派委員分宿。以免紛更。所有鄉

會試巡塔章程仍著照舊辦理該御史所請三場後酌留御史之處應毋庸議欽此

道光二十年覆准浙江巡撫咨道光十九年鄉試邵麟本欲捐監進場因無力報捐憶及表兄沈璣前赴四川未將監照帶去起意向沈璣之妻誑取監照頂名應試陳殿詔向在駱昭家教讀乘駱昭外出將照私取王大猷以胞兄王殿勳患病照料醫藥隨在書箱內將王殿勳監照私行挈取各自往縣填冊姚書懷因胞弟姚書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七 場規 聖

謨赴省應試未經錄遺因病身故起意頂冒姚書謨監生考試陸敬先於十八年赴川遊學在外留鬚因回籍鄉試中途患病於七月初間寄信回家未將留鬚一節敘及其父職員陸楷因錄遺期迫赴學代為冊填無鬚並將代填緣由向陸敬信知陸敬於病痊後逕行赴省與陳殿詔姚書懷王大猷邵麟各赴學政投考遺才俱行取錄陸敬於往填鄉試卷面時見學冊填寫無鬚本欲呈明更正恐誤考期即照填無鬚字

樣迨鄉試點名時均經查獲嚴究各犯委無槍替情弊童生陳殿詔姚書懷王大猷邵麟均請各杖一百徒三年已革監生駱昭王殿勳沈璣不將監照妥為收藏致被陳殿詔等誑取冒考均屬疎忽已革附生陸敬既知冊貌未符並不呈明更正復行照填應各照不應重律杖八十生監業已斥革照例免其發落陸楷代子陸敬填冊係屬違例應照違令律笞五十係職員照例納贖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七 場規 聖

又順天府議准順天鄉試貢院門啟閉章程一摺奉

旨據卓秉恬奏查明貢院委員擅行封門尙無捏飾及別項情弊惟未經回明監試究屬疎忽宛平縣典史吳斌著交部議處嗣後貢院封門應如何明定章程著順天府議奏欽此應請嗣後順天鄉試貢院封門仍循照舊章令監臨監試提調會同監門御史管理其考試日點進士子時無論何門先完即先將一門封閉迨四門士子全行點進諸門內

稽查接談換卷之大臣及二門散卷處護卷之官兵悉行出場。即將四門全行封鎖。惟每場供給各物及應行各處公文俱於點進士子後始能運送發行。應令暫留西右一門。俟各物全行送進公文全行發出。然後悉行封鎖。其未封以前仍由內外場監試。公同稽查。以杜弊混。而肅關防。

道光二十一年。准刑部議覆廣西巡撫奏。鄉試士子。在場滋事。審明定擬一案。前奉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七

場規

聖

上諭。梁章鉅奏。查出鄉試士子。在場滋事。照例懲辦一摺。廣西臨桂縣生員秦承瀛。於首場點名時。擁擠爭先。該教官彈壓。反肆口辱罵。上林縣生員李天麟。於已交卷後。潛入號舍。經委員斥逐。反行拒毆。於士習殊有關繫。著該撫親提研訊。按律定擬具奏。欽此。茲據該撫奏稱。秦承瀛因臨點時爭先越入。實因人擠不能退下。隨口混罵。並不敢有心辱罵。教官李天麟。於交卷後。實因欲候同號之李東彥一同出場。一時冒昧。恐被巡察官扭稟。向其支

撐。並不敢拒毆。李東彥並不知情等情。查士子鄉試。理應恪守場規。似此騷凌滋事。若僅斥革除名。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免其發落。不足示懲。應如所奏。秦承瀛。李天麟。均應於杖八十外。再加枷號兩個月。滿日折責發落。以肅場規。而端士習。

又刑部議准。山西巡撫楊國楨奏。新中舉人郝命之。被控槍替一案。前奉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七

場規

聖

旨。楊國楨奏。新科舉人被控槍替一摺。山西本科中式第二名舉人郝命之。被文水縣革生高鶴齡控稱。係平定州廩生黃紱槍替。虛實均應澈底根究。著禮部即將郝命之中式頭二三場墨卷解回山西。交該撫嚴對筆蹟。並提集黃紱及高鶴齡。所控代覓槍替之舉人李慶長。審明有無聯號槍替情弊。按律定擬具奏。欽此。旋據該撫查明。舉人李慶昌。並非李慶長。廩生黃復。並非黃紱。一併解省審訊。將郝命之。比例擬軍。黃復減等擬徒等因。此案郝命之。因鄉試頭場與黃復同號。其頭二三兩題文字。適與讀

過伊故父舊作。默記勝寫。將自作二藝。央允黃復酌改。得邀中式。雖無預辦聯號。僱倩槍代。及許給謝銀情事。究屬玩法。郝命之應革去舉人。比依越舍換寫文字例。發近邊充軍。黃復因鄉試頭場患病。經同號之郝命之用藥醫痊。嗣赴郝命之號舍點燈。見郝命之頭二篇文章俱好。三藝不佳。郝命之告知頭二篇錄舊實情。央其酌改。黃復輒應允改作。致郝命之微倖中式。雖非積慣槍手受財僱倩。惟業聽央改作。即與越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七 場規 罪

舍換寫文字無異。厥罪惟均。該撫既將郝命之比例擬軍。而將代改文字之黃復減等問徒。係屬同罪異罰。應即更正。黃復應改照應試舉監生儒。越舍與人換寫文字例。發近邊充軍。高鶴齡因見黃復與郝命之同寓。詢悉同號交好之言。輒藉端向郝命之挾借銀百兩。情殊刁詐。復因訛詐未遂。捏控無干之李慶昌。與伊同為郝命之辦理聯號。僱倩黃復槍替。實屬妄捏干已情事。未便因郝命之微倖中式。案由此破。稍從

末減。應照例枷號三個月。發近邊充軍。李慶昌既無代辦聯號情事。應毋庸議。郝命之已斥革治罪。其中式三場墨卷。毋庸解部磨勘。

又刑部議覆廣西巡撫梁章鉅奏稱。馬平縣革生葉藻。與生員趙春元交好。因趙春元考遺未到。恐其遲誤。輒囑趙淳煜頂考。殊屬弊混。惟並非賄囑誑騙。本生趙春元亦不知情。情罪稍輕。律例內並無作何治罪明文。查葉藻起意囑令代考趙淳煜聽聽頂名。厥罪惟均。應比例杖一百徒三年。各到配。柳號滿日折責安置。生員趙春元。訊不知葉藻等代考情事。應免置議。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七 場規 罪

又刑部議准湖南邵陽縣拔貢生魏五達。詢知裘玉麟入場充當謄錄。囑將試卷認直謄寫。本年順天鄉試。新中舉人桂祥。蔣道軫。託辦修卷。輒於一場將頭場文字酌改。遞信至謄錄所。交辛六照改。鍾五亦於二場交受江蘇金匱縣監生鄒士超字條。令郭四代為塗改頭場文字。均與傳遞無異。桂祥應革去筆帖式及舉人。蔣道

軫應革去舉人均照舉監生備用財僱倩傳遞
例發近邊充軍係旗人折柳七十五日滿日鞭
責發落順天新中舉人張襄江蘇吳縣監生潘
曾璋金匱縣監生孫鴻基浙江蕭山縣監生於
本茲直隸天津縣廩生王承治直隸已亥科副
貢生王承澤各僱人修卷訊係止圖書寫清楚
應照違令律笞五十孫鴻基王承治王承澤聞
拏投首應各減一等笞四十該舉人等辦理騰
錄已成應否准其納贖恭候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七

場規

哭

欽定其未獲之鄒士超魏五達獲日另結等因奉

旨此案辦理騰錄之張襄潘曾璋孫鴻基於本茲王承
治王承澤俱著不准納贖餘依議欽此

- 又定郡王載銓等奏科場積弊請飭妥議章程
- 一摺又給事中和豐奏請推廣成例以杜修卷
- 一摺又御史雷以誠奏變通科場舊章以絕積
- 弊一摺登奉

諭旨著一併交軍機大臣會同禮部順天府妥議早程
具奏等因欽此嗣經會議具奏將各條開列於左

計開

- 一奏解送騰錄於左臂用印詳載騰錄所
- 一奏落卷持印票繳驗詳載發領落卷
- 一奏推廣覆試詳載覆試
- 一奏添派騰錄官詳載順天鄉試執事官員駁案
- 一奏騰錄官記功詳載順天鄉試執事官員
- 一給事中和豐奏稱關防彌封以絕修卷將彌封騰錄二所隔絕等語查順天鄉會議彌封所在至公堂東騰錄所在至公堂西原屬隔絕惟責成監臨知貢舉令彌封官將卷送至至公堂即將該所人役飭回再飭騰錄官當堂領收並嚴飭巡察各官見有二所人役私相往來立即從重究辦
- 一御史雷以誠奏稱裁撤飯夫以杜傳遞於初次點名酌給掛麪等語查向例士子入場給與飯粥肉食
- 國家恤士之恩至優且渥惟實力防範則諸弊自可潛消應仍照舊章責成監臨知貢舉監試等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七

場規

哭

官於散給粥飯時親身督率委員分段稽察加
意防閑於散完後將飯夫盡數驅出柵欄其有
潛行復入者立即懲辦

又奏稱空餘號內酌添大小水缸於士子未入
場及出場時注滿足用封鎖柵欄不許夫役赴
號等語查東西文場各有井一口每場東西號
舍各需水五百餘缸若令水缸一齊備足勢必
挹注不及况留空號數百以備注水若士子較
多必不敷用應飭令大宛兩縣各僱水夫二十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七

場規

五

名造具名冊由磚門搜檢送至公堂點驗再各
用白布一塊分別東西場水夫書寫姓名至公
堂標碓縫於各水夫衣背上責成巡察御史選
幹練委官東西各四員輪流分巡其有井之號
毋庸編列坐號專為約束水夫之所委官督令
於未點名時注滿缸水迨封號後再令添注每
次注畢即將水夫關入井號其有東西邊越潛
入他所者立即嚴拏究懲

附載舊例

雍正八年議准鄉會宿場舉子無論五經專經
有謄寫未完俱令監試提調等官親身查閱傳
到至公堂看其謄寫並令背誦文字數行以別
真偽

附載駁案

嘉慶二十二年議奏御史周鳴鑾條陳鄉會兩
科士子入場如非本號坐入別號及本係東號
坐人西號者顯係有心作弊查出即行參革交
刑部嚴訊治以應得之罪等語查例載士子入
場接卷後各歸號舍違者即行扶出如有踰牆
換卷傳遞代倩等弊照例治罪是士子亂號經
知貢舉監臨等官訊出另有槍替等弊自應交
刑部照例治罪例禁本嚴如祇係認號錯誤試
無別項情弊即照例扶出已足蔽辜該御史請
分別亂號罪名添擬條例之處應毋庸議
又該御史奏稱近科以來舉子交卷不候官為
開放擅出柵欄擁擠請於頭二三場交卷日每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七

場規

五

十號一時開放完卷者先出仍將柵欄封固自
北而南半日總可放完等語查士子交卷雖例
無明文但向來號口均係官為開放原不准士
子擅出柵欄若必彙十號為一放放完仍行封
固作為定例則先開之號未必即多完卷之人
未開之號及再行封固者僅完卷已多致令人
待轉滋煩擾該御史奏請定為十號一放之處
亦毋庸議
道光十五年議覆御史松桂條奏嚴立場規以
清積弊一摺查科場條例內載場規關防各條
本極周備嗣經臣工條奏臣部隨時嚴議擇其
應行增改者奏准遵行於防禦之法無微不至
如果在事者任勞任怨自可流弊肅清不在多
設科條徒滋案牘如該御史所奏或係已定之
例或係議准之條其間有增改之處揆之例意
既有未符參之現行不免格礙謹詳細覈議逐
條開列於左
一奏請責成監臨等官查號係屬舊例至所稱

御史八員在棚放卷不能分身稽查請令監臨等於士子入號時隨查隨封之處查監試御史前經奏准令四員會同監臨等查號自應遵照辦理至未經封門之前士子紛紛入號於此時遽行查號恐滋煩擾應毋庸議

又奏稱士子入場祇將龍門內東西兩棚門開放其餘全行封鎖之處查至公堂左右號舍甚多士子領卷既應由甬道下兩旁棚門入號若將月台下兩棚欄封鎖其至公堂左右號舍無從得入實屬格礙應毋庸議

以上例有明文者本應從嚴查辦事多格礙者實難遽議更張至所稱彈壓等官不能經理場務應由御史參劾之處查監臨試各官本有互相稽查之責如有辦理不善者彼此均應據實糾參原不必明立章程始能陳奏也

又議覆御史湯鵬奏科場弊竇請嚴行飭禁一摺原奏內稱士子頂替入場應由抄檢王大臣稽察接談換卷大臣遇有衣冠敝陋行走慌張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七 場規 五

者隨時盤詰等語查該員所奏係為嚴防頂冒起見惟欲禁頂冒之弊全在臨場時按名識認查定例鄉試時由八旗順天學政國子監出結各衙門傳知識認各員前赴點名處逐一識認頂冒自可肅清至抄檢王大臣專司抄查懷挾稽察接談換卷大臣係在龍門內查看卷面分別東西以防混亂若如該員所奏由該王大臣等隨時盤詰不特人數眾多斷不能於倉猝之間揣摩形似且寒暖之士衣冠敝陋者居多進場忽遽時行走慌張亦復不免若遽指為槍冒頂替加以盤詰捕風捉影殊不足以服士子之心所奏應毋庸議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八

欽定科場條例卷二十八

關防

考官士子關防

現行事例

一凡有考官之責者杜絕干謁家人親戚俱嚴為防範場前不得為入場士子預擬經書題目

一士子場前不許投遞詩文餽送禮物干謁應派考官之員在京令五城御史察實糾參交刑部治罪其在國子監肄業各生並鄉試年到監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八 考官士子關防 一

應試者責成助教等官嚴加誠訓毋得妄生僥倖並留心訪察遇有此等立即申報祭酒司業以憑懲汰若助教等官不行申報發覺之後一併交部議處

一各省正副主考官奉

命派出照限於五日內起程自出京以至入院務令扣定日期不許在途逗遛不因便攜家不辭官不攜帶多人騷擾驛遞在途不閒遊不交際不許通家報到省禁絕監臨提調等事

完日方許相見。其未入貢院以前。館俱用督撫封條。聽該省督撫委官巡邏。依時啟閉。

一考官

派出後。有接見該省官員士子。不作速起行。故為滯者。科道指名題參。

一在京考官入場。停看本衙門稿案。各省同考官。行取入闈。本印事務。委員暫署。其未入策以前。甫撤棘以後。幕友胥吏家人子弟。不許往來出入。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八

考官士子關防 二

一各省內外簾官考試後。不必預期宣示。俟入闈之日。臨期分派。

一考官入場後。凡衣服等物。未能攜帶完全。許於初六七兩日補行索取。自初八日舉子進場。及三場完畢後。不得仍向家中索取什物。並令巡察各官。遇有考試官。自家中送到什物。即行駁回。

例案

順治二年定。禮部疏名。上

命下尅期起行。不許因便攜家。不辭客不。帶多人騷擾驛遞。所過州縣。不遊山水。不接故人。不。

一到即入公館。其未入貢院以前。所寓公館。

監臨委員巡邏。依時啟閉。

順治十七年定。各主考到省。禁絕監臨提調。

接拜望。以違嫌疑。

又奉

上諭會試舉人。場前投遞詩文。干謁京官者。革去舉人。

下刑部究擬。京官不行舉首。事發一體治罪。欽此。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八

考官士子關防 三

康熙二十九年定。嗣後各省典試官。如命下不作速起行。故為滯滯者。許科道指名題參。

康熙三十九年覆准。監生如有餽獻禮物詩文。

假名士刻遺卷。並招搖作弊者。巡城御史察實。

糾參。交刑部治罪。

乾隆元年覆准。鄉試伊邇。生監雲集。其中賢愚。

不等。或有希圖倖進。妄意營求者。請

切下國子監。凡舊留太學肄業諸生。及今科各省貢。

來應部試。

之。嚴加誡諭。令其潛心下帷。毋違。違者。一併傳
並留心訪察。遇有標榜聲氣。投刺干謁者。一
申報祭酒司業。以憑懲汰。若助教等官。隱匿
徇。不行申報。發覺之後。一併交吏部議處。仍行
都察院轉飭五城。多張告示。務使燒風不息。士
習克端。並飭行順天府一體知照。

乾隆十五年奉

上諭。各省房考於行文調取之日。卽委員暫署。欽此。

乾隆十七年奏准。嗣後考試。無論在闈在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八

四

朝。俱停閱看本衙門稿案。

乾隆二十三年覆准。京員內應行開列試差。及

順天考官之人。並各省例得分房之州縣官。凡

遇鄉試之年。概不許爲入場士子。預擬經題。

乾隆四十年。山東道監察御史穆隆阿奏准。初

八日舉子進場完畢後。凡考試各官。不得仍向

家中索取什物。並請交稽察外。場御史如遇有

考試各官。自家中送到什物。卽令行駁回。

欽定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八

乾隆四十八年議准。各省考官派出後。如有接
見該省官員士子等。責令巡城滿漢御史嚴查
參奏。

又議准。外省內外廉官考試後。該督撫不必預
期宣示。卽令所派之監試官。加謹查察。均俟入
闈之日。臨期分派。

乾隆五十七年奉

上諭。各省考官派出後。在京耽延多日。難保無交通囑

託情弊。嗣後派出各省正副考官。俱著於五日內起

程。欽此。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八

五

嘉慶十四年奉

上諭。御史陳中孚奏。慎重選舉一摺。科場爲抡才大典。
自應嚴剔弊端。拔取真才。從前頒行條例。本極詳明。
第恐奉行不力。日久玩生。以致防閑未周。巧偽百出。
勢難保其必無。卽如所奏考試差時。稍有漏洩。則
士子等得以探聽揣摩等語。每次考差。外間有如此
傳聞。及加以根究。又不能確爲指實。將憑何辦理。嗣
後閱卷大臣。惟當守口如瓶。各知愧勵。倍加慎密。以

一五七

息物議有則痛改... 於外省調派內簾應用科甲出身人員... 往往有預先拜謁交通關節之事... 選素行端方學問優長者方行檄派... 致啟鑽營之端此外如鄉會試入闈各員於熟識士子致送薪水食物親至號口接談代改詩文查取題目及隨帶家人書吏代為夾帶交通賸錄找尋試卷諸弊皆應嚴行查禁嗣後著派出之知貢舉監臨及各省督撫等實力稽察有犯必懲以期仰副甄拔賢才之至意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欽定科場條例卷二十八 考官士子關防 六

附載舊例

雍正五年定各省鄉試調取鄰省在籍候選進士舉人遺官伴送俱限八月初一日齊集取之省城照例關防不許私相交接入闈日籤分校其兩省交壤之地附近三百里以內不得混行咨送乾隆三年遵

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福建湖南七省以十日為限浙江江西湖北陝西江南五省以七日為限河南山東山西三省以五日為限倘有違限逗遛者禮部查明參奏

欽定科場條例卷二十九

院大監防 書館印入闈點名

現行事例

- 一士子入闈點名如查出倩人代試等弊將倩代與受代之人一體照例問罪
- 一順天鄉試令士子等卷結同時並投不准於納卷後補行投結並於點名冊內逐一註明另開名單知照點名御史查覈儻有遺漏舛錯即

欽定科場條例卷二十九 入闈點名 一

- 將承辦官參奏議處
- 一順天鄉試生員直隸奉天每府各派出教官二員帶同各該學書役到京臨場識認按直隸祇教授一員每科派出書吏門斗交北路應赴京之教官帶領識認奉天吉林應亦祇學正一員與奉天府同屬國子監肄業貢監生令助教教官輪流派委
- 等官識認其不在監肄業之貢監生並在部候選人員及賸錄教習等取具同鄉京官印結令出結官臨場識認惟現任各部院小京官毋庸取具印結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直隸京官出結不往限定
人數並於鄉會試年春初將應出結之士著京
官職名呈明禮部順天府國子監備查。

一順天鄉試由順天學政國子監及出結各衙
門傳知識認各員前赴點名處逐名認識其有
不到者外場御史查明參處。

一各直省鄉試生員大府派教官三四員小府
及直隸州派一二員帶同各學書役大學學書
一名門牙

二名中學小學學
書門牙各一名。來省臨場識認至捐納貢監
欽定科場條例卷二十九 入關點名 二

生於赴縣起文時取具聯名互結責成禮房書
吏當堂認准一同來省臨場識認仍由各該府
直隸州造具該教官銜名及書役等姓名清冊
詳報。

一鄉會試序進牌面上開寫牌數省分名次擊
向於外以便士子認明隨行其牌背大書第幾
牌點名冊上標寫牌數以便查覈。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先期行文各旗將送考叅
領章京及每翼派出甄門參領姓名并移咨兵

部將派出甄門守備職名開送外場御史查覈
點名時各士子在外甄門外按照次序隨定執
牌人役等候並責令派出甄門參領守備等酌
帶兵丁以司外甄門啟閉送考人等不許一名
混入儻士子混行搶進立即擊究督門官不能
認真辦理致有一名混入送考叅領章京不按
旗分任憑士子混行由甄門御史一併查參議
處。

一士子點名不到於各旗各省各府點完後補
點一次倘有不到俟通場完竣補點如有情節
可疑及挺身肆鬧者擊究。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二門外散卷處用木桿密
扎攔攔每門派管官一員委官一員帶領兵十
名各立於公案之南台階之下士子聽名接卷
未經唱名之人不准擠上台階未經領卷之人
不准搶入二門儻有不遵約束肆行喧鬧者立
飭營委各員擊辦。

一散卷責令散卷科道詳加查覈卷面上開載

年貌其失點補到者亦即於給卷時就近查對如年貌不符即行拏辦。

一照入籤上註明第幾牌照入士子接籤催令入場如有先後錯亂及假籤等弊嚴拏懲辦。

一順天鄉試南皿士子分四門點名四路領卷在各省各府之後八旗士子鄉會試亦分四門點名四路領卷仍按兩翼旗分各歸左右在各省士子之前。

一會試點名提調豫備木牌每牌五十人開寫

欽定科場條例卷二十九 入關點名 四

省分名次屆日分四門隨牌序進奉天直隸河南四川江南之蘇州松江常州鎮江等四府由東左門入旗及小京官浙江湖北湖南廣東雲南由東右門江西福建山東由西左門山西廣西陝西貴州江南之廬州鳳陽淮安揚州江寧安慶徽州寧國池州太平徐州潁州十二府太倉通海六安泗滁和廣德八州由西右門均豫期出示曉諭。

例案

康熙七年題准點名冊將姓名錯寫者經管點名冊官罰俸三個月。

雍正七年議准考試之期每翼各派賢能參領一員協同點名官員於貢院甄門外點名給籤並嚴行禁飭毋許送考人等混入甄門如有混入甄門者該參領即行鎖拏照擅入衙門例治罪。

雍正十年定各省鄉試外場三次點名散卷稽察等事令藩臬二司與道員一同辦理。

欽定科場條例卷二十九 入關點名 五

乾隆九年步軍統領舒赫德等奏准順天鄉試時甄門之外設牌八面分立八處大書旗分令各旗送考之參領章京帶領應試士子各按旗分隨牌站立聽候點名以次進甄門聽搜一切送考之人概不許放入甄門違者立即鎖拏治罪先期行文各旗將送考之參領章京名姓並每翼派出之甄門參領姓名開送外場巡察御史如送考之參領章京不按旗分任憑士子混行該御史即將送考之參領等查參議處如甄

門參領一任送考之人。混行擁擠。除將混入之人。立即鎖拿治罪外。仍將該參領參處。並將送考之參領等。一併參處。至各省貢監等入場。向來亦有送考人等。混入甄門擁擠。今擬於兩甄門外。各添派守備一員。協同點名官員。點名給籤。其應試諸生。俱令隨牌站立聽點。以次進甄門聽搜。如送考人等。混入甄門。該守備等即行鎖拿治罪。如守備等約束不嚴。一併參處。

乾隆五十二年奏准。舉子進場。嗣後責成甄門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九

入關點名

六

點名御史。先期嚴切曉諭。務令舉子及早伺候。挨牌應點。即或擁擠不前。亦必隨時稟明點入。如有任意遲誤。於點名完畢。始行補到者。概不准入闈。外省鄉試。俱照此畫一辦理。

乾隆五十四年議准。順天鄉試生員。應令直隸總督。飭知各府。令每府各派出教官二員。帶同各該學書役。屆期到京。識認其國子監肄業貢監生。令國子監助教等官。識認其不在國子監肄業。雖起有本省咨文者。仍取具同鄉官印結。

令出結官識認。其在部候選及各館磨錄。由各該衙門咨送者。亦令取同鄉官印結。臨場識認。乾隆五十七年覆准。順天鄉試。各部院小京官。係現任人員。與在部候選者。有間業。由該衙門咨送。應毋庸復取臨場識認印結。

乾隆五十八年咨准。鄉試之年。吉林所屬。有應試生員。交奉天府丞。將吉林教官一員。與奉天閩屬教官八員。通計酌覈。輪流派委。其不派委之年。有應試生員。該學照例慎選書役。移送派出之教官。帶同來京。臨場識認。如無赴京應試生員。毋庸委派。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九

入關點名

七

乾隆六十年咨准。直隸承德府。每年秋祭文廟。所有事件。俱由該教授一人經理。近年因該員赴京送考。委多掣肘。應准其選派年久老實門斗一名。並令該教授。添派誠實書吏一名。移交順天府北路廳屬。派出赴京辦送鄉試之教官。帶領識認。如有掉飾頂替等弊。除書吏門斗治罪外。將該教授一併嚴參。

嘉慶十九年議准。江西巡撫先福奏稱。嗣後江西省每屆鄉試。請仿照順天之例。派令教官。帶同各學書役。臨場識認。大學派學書一名。門斗二名。中小學派學書門斗各一名。交派出之教官帶領來省。於頭二三場點名時。逐一認識。但所稱每府州派定教官四員。查各府州所轄州縣多寡不同。則教官員缺多寡亦有不齊。若一概定以四員。恐於員缺較少之府州。格礙難行。應請大府於所屬教諭訓導中。擇其年力精壯者。酌派三四員。中小府及直隸州酌派一二員。帶同各學書役來省。臨場管束稽察。如只有教職一員之縣分。毋庸調取。又該撫奏稱。捐納貢監生。於起文時。先令同族同鄉之貢監生。聯名互相保結。赴該縣呈明。責成禮房書吏當堂識認。認識後。一同來省。於頭二三場點名時。一體識認。亦應如所奏辦理。務派誠實書役。毋許勒指需索。致滋弊竇。仍令各府及直隸州。先將該州縣教官銜名。及書役等姓名報查。倘有槍冒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九 入關點名 八

頂替入場者。該書吏門斗等。受賄徇隱。通同舞弊。一經發覺。除將該生及書吏門斗等。照例治罪外。並將該州縣及教官。叅處。如有勒指需索等弊。亦將該州縣及教官。嚴叅。該書吏門斗。從重治罪。至各省鄉試。嗣後亦即照此章程辦理。嘉慶二十一年。准湖北巡撫張映漢咨。鄉試酌派教官。送考認識。應籌議章程等因。查各省每屆鄉試。應於大府所屬教諭訓導中。擇其年力精壯者。酌派三四員。中小府直隸州酌派一二員。帶同各學書役。臨場稽察。如只有教職一員之縣分。毋庸調取。本部前經通行在案。今湖北省施南宜昌二府。所屬各州縣。均止教職一員。自應通融酌派。飭令該二府。每府仍派一員。臨場稽察。至教官認識處所。在於第三點龍門之外。唱名時。逐名認識。均應如該撫所咨辦理。道光十一年。大學士軍機大臣會同禮部。議覆給事中劉光三奏稱。定例八旗士子入場。有叅領章京等帶領。按旗隨牌聽點。各省士子入場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九 入關點名 九

甄門外亦各派守備一人。協同點名散籤。惟近日人情玩法。該參領守備不能彈壓。請添派兩翼總兵。酌帶弁兵。分巡稽查等語。查八旗及各省士子進場時。原有參守等官。率領稽察。但官職較小。所帶兵役無多。不足以資彈壓。應如所奏。嗣後添派左右翼總兵。帶兵彈壓。惟查該總兵二員。一駐班。

圓明園勢難兼顧。祇應專派在城總兵一員。酌帶弁兵數十名。分巡四甄門。督率參守。飭令士子。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九 入關點名 十

各按牌聽點。應名接籤。如有不遵約束。不按牌次。任意前擠。肆行喧鬧者。拏究。至甄門以內。除王大臣及有執事人等放入外。其餘送考之人。一概不准闖入。違者鎖拏治罪。又奏士子點名不到。例應補點。如不定限制。則紛紛補到。易至擁擠。應將誤點補到士子。逐一查問。遲誤有因。方准補點入場。若有年貌不符。情節支離等事。卽行拏究。等語。應如所奏。嗣後責成甄門點名御史。先期嚴切曉諭。某時某刻。

開點。務令士子及早伺候。挨牌聽點。間有遲誤。補到者。自應循照舊例。仍於各旗各省各府點完後。將誤點各姓名補點一次。尚有不到。俟通場點完後。復行補點。如有情節可疑。及不靜候補點。挺身前進。肆鬧者。拏究。

又奏士子接籤後。例應以次進門聽搜。乃近日士子。竟有已接照入籤。復回小寓。移時始行入場。又有不肖者。私造照入籤。並有將一籤折斷。兩人分持。不赴甄門聽點。逕直入場。不按名次。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九 入關點名 十一

任意混行。而搜檢王大臣。因無名冊。可稽無從查禁。請嗣後照入籤上。註明牌數。以便稽察。並令內甄門搜檢王大臣。亦按冊逐名點入等語。查搜檢處。爲地無多。只設王大臣坐位。向無公案。如須按冊點名。則添設公案。恐士子經由之路。轉致擁擠。應於照入籤上。註明牌數。如第一牌。則寫第一牌照。入第二牌。則寫第二牌照。入字樣。士子接籤到。僅令入場。不許復出外甄門。搜檢處。卽可按牌查對。照入籤放進。如有先。

後錯亂及假籤等弊。立即嚴拿懲辦。該給事中
所奏添設按冊點名之處。應毋庸議。其甄門御
史亦應按名給籤。不得因有同鄉親故。瞻徇情
面。於尚未點到者。先行給發。俾眾士子有所藉
口。致起喧嘩。

又奏搜檢之後。士子即入大門。赴散卷案前。應
名領卷。而入旗南皿士子。動輒喧鬧。伏思好事
之人。聚於一處。則口眾而易肆。分之數處。則勢
孤而難鳴。嗣後八旗南皿士子。請分四處點名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九 入關點名 士

領卷等語。查向例東四旗士子在龍門前東左
門領卷。西四旗士子在龍門前西右門領卷。南
皿士子在東右門領卷。該士子聚集一處。恃眾
喧鬧。難於約束。應如所奏。八旗南皿士子。俱分
為四門點名。四路領卷。入旗仍按兩翼旗分。各
歸左右。在各省士子之前。南皿移歸各省各府
之後。令其分赴各門。隨牌聽點。挨次領卷。如有
仍前擁鬧者。從嚴懲辦。

道光十五年。議覆御史曾望顏奏稱。請自明年

會試為始。照順天鄉試之例。將八旗士子。分為
四門點名。散卷等語。查會試入旗士子。向由東
右門一門點名。聚集一處。恃眾喧鬧。未免難於
約束。應如所奏。嗣後鄉試入旗士子。照順天鄉
試之例。分為四門點名。四路領卷。按照兩翼旗
分。各歸左右。在各省士子之前。令其分赴各門。
隨牌聽點。挨次領卷。如有不聽候點名。擁擠喧
鬧者。嚴拿懲辦。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九 入關點名 士

又奏。自本年鄉試及明年會試為始。每門派擊
牌兵十名。輪流導引。每門派督牌官四員。輪流
督領。將牌先立於外甄門外。由東左門進者。以
次而北。由東右門進者。以次而南。每牌相去二
丈餘。令八旗各省士子。隨牌序立。西右西左門
外之牌。亦照此排列。俟點名時。督牌官率役擊
牌前引。士子隨牌而進。其入旗士子。即由甄門
參領。各省士子。即由甄門守備。協同督牌官。將
一牌之人。先於甄門外。按名點齊。然後引入。高
擊牌。面前至散籤處。高唱云。某牌聽點。以次按

名給籤。如頭牌散籤未畢。次牌不准引入。士子領籤之後。督牌官復率役擊牌前引。至第一次搜檢處。又高唱云。某牌聽搜。以次按名搜查。至第二次搜檢處亦然。搜檢既畢。督牌官復率役擊牌前引。至二門外散卷處。又唱云。某牌聽點。以次按名散卷。至頭牌散卷既畢。督牌官即督領次牌前進。擊牌役即退出外甌門外。復擊後入之牌。如前而進此法一行。必無擁擠之患等語。查鄉會試場。均有序進牌。原令士子認明牌數。序立聽點。得以魚貫入場。惟近科以來。士子於未經點名之先。全行擠入外甌門內。逼近點名處所。致滋喧嘩。應請嗣後。先將東西外甌門四處關閉。不准士子一名闖入。並於各門邊豎立高桿。豫用大字牌書明某旗某省第幾牌字樣。點名時。應點第幾牌。即將第幾牌高懸。俾士子一望而知。仍先行曉諭各士子。認明牌數。於點名時。各在外甌門外。按照次序。隨定執牌人役等候。並責令派出之甌門參領守備等。酌帶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九 入關點名 四

兵丁。以司外甌門啟閉。點第一牌時。先將第一牌高懸桿上。再行開門。執牌人役高執序進牌。將第一牌士子引進。由督門官按數放入。仍將外甌門關閉。候第一牌點完。再將第二牌高懸。照前開門放入。送考人等。一名不許混入。倘士子混行搶進。立即擊究。督門官不能認真辦理。致有一名混入。由甌門御史查明參辦。如此挨序而進。自可免於擁擠。至執牌人役督牌官員。例有一定。未便再議增添。其所奏先於甌門外。按名點齊。搜檢散卷處。高唱某牌聽搜。某牌聽點之處。事涉紛更。應毋庸議。又奏。定例各旗將送考章京姓名。及每翼派出甌門參領姓名。與兵部添派守備職名。均開送外場御史查核。近來派出各員。半多視為具文。不能全到。請嗣後。派出各員。令各自具職名。親赴甌門御史處投遞。聽候御史指示。應辦事件。如有不到貽誤者。指明參處等語。查送考章京。甌門參領。及添派守備各職名。均經開送外場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九 入關點名 五

御史原不難逐名查核。示以應辦事件。其有視為具文。及不到貽誤者。應由外場御史叅奏。辦理。至職名已由各該處開送。本員不必再具職名投遞。

又奏。散卷。二門散卷。均須按牌給領。請嗣後每牌面照舊開寫省分名次。筆向於外。以便士子認明隨行。其牌背亦必大書第幾牌。其各處點名冊。亦於冊頂列寫各省府分之旁。標貼第幾牌。以便核對等語。查牌面開寫省分名次。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九

入關點名

七

以便士子認明。係屬申明定例。其牌背大書第幾牌。各處點名冊上標寫牌數。便於核對。事屬可行。應如所奏辦理。

又奏。散卷臨時查對年貌。以防頂背槍情。其失點補到者。亦核其年貌相符。方准入場。如年貌可疑。及不候補點挺身肆鬧者。即行拿辦等語。查鄉會兩試。士子入場。卷面上開載年貌三代。履歷應請嗣後。責令散卷科道。詳加查核。其失點補到者。亦即於給卷時。就近查對。如有年貌

不符。及不候補點挺身肆鬧者。即行拿辦。

又奏。散卷向例於二門外。分設四所用。席棚圍。高過人身。散卷御史。坐在其中。不能見領卷之人。祇憑書吏唱名散卷。是以士子毫無畏懼。圍繞前後左右。甚至跨上席棚。任意喧。且有先進二門放下考籃。再出散卷處領卷者。不獨無以杜脅領試卷之弊。且槍冒之徒。乘機混入。曷能查辦。不可不嚴立章程。請自本年鄉試。明年會試為始。其二門外散卷處。將席棚撤去。做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九

入關點名

七

照外省規制。於東左右門之中。及西左右門之中。設立知貢舉監臨公案。於開門點名時。滿知貢舉監臨坐於東左右門之中。漢知貢舉監臨坐於西左右門之中。俱南向。其散卷御史公案。仍於舊處分設兩旁。尤要者。每門派管官一員。委官一員。帶領兵役十名。各立於公案之南。台階之下。唱名吏即按名傳唱。士子應名呈驗卷票。散卷吏即給卷令入。如未經唱名之人。不准擠上台階。未經驗票領卷之人。不准搶入二門。

既經領卷之人。亦不准退出等語。應如所奏。二門外散卷處。將席棚撤去。祇用木桿密扎攔。惟東右門西左門公案座後。仍用席片遮攔。以嚴界限。每門派管官一員。委官一員。帶領兵役十名。各立於公案之南。台階之下。士子聽名接卷。未經唱名之人。不准擠上台階。未經領卷之人。不准搶入二門。倘有不遵約束。肆行喧鬧者。立飭管委各員。嚴拏究辦。至知貢舉監臨。總理場務。龍門內一切照料。均關緊要。如士子不遵約束。卽由散卷御史指拏。自足以資彈壓。所請添設監臨。知貢舉公案之處。應毋庸議。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九

入關點名

六

又奏。順天鄉試。識認各員。多不到場。是否本人進場。有無槍冒。無從覺察。請自本年鄉試爲始。所有識認各員。及八旗識認送考之參領。均各目具職名。隨士子點名之牌。直至二門散卷處。起監臨公案前投遞。以憑查核。卽立於二門外。識認。如有槍冒混進。並非本人。應名領卷。立卽指名拏辦。各處點名冊。於各生名下。註明識認

官某人等語。查士子接卷後。須過兩次搜檢。方到二門接卷。如令識認官。隨士子點名之牌。赴監臨公案投遞職名。則每牌識認官。不止一人。與士子同時並進。不惟易於擁擠。轉恐有礙搜檢。伏思鄉試之有識認。原所以杜絕槍冒。近科以來。各員多不到場。由於日久。視爲具文。自應查照定例。認真辦理。應請嗣後鄉試。由八旗順天學政國子監。及出結各衙門。傳知識認各員。前赴點名處。逐名識認。仍由各該處造具識認官姓名清冊。知照外場御史。其有不到者。外場御史查明參處。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九

入關點名

七

道光十七年。議覆御史多斌等奏。識認無結冊。註不明。漏未扣卷一摺。當將原奏內各情節。飭查順天府。令其詳晰查明。因何舛錯遺漏之處。聲覆核議。茲據覆稱。投卷例有限期。而投結向無限期。歷科以來。有於投卷時。卽行投結者。有點名時。及二三場始行補投者。本科亦循照舊章辦理。至辦卷錯悞。漏用戳記。未能逐一詳校。

皆由投卷與投結先後參差。辦理匆促所致。並
 無別故。查順天鄉試。貢監生例應取具同鄉京
 官印結。方准納卷。原為臨場識認。以杜槍替等
 弊。何得令其二三場始行補投。致多含混。至於
 例不用結。及未經投結應行扣除者。點名冊內。
 自應詳晰註明。以便稽核。乃此次鄉試點名冊
 內。舛錯遺漏。如此之多。辦理殊屬錯誤。若非嚴
 定章程。不足以昭詳慎。應請嗣後順天鄉試。由
 順天府先期出示曉諭。務令該士子等。卷結同
 時並投。其納卷截止之期。即為投結截止之期。
 概不准於納卷後。補行投結。其有截止以後。始
 行投結者。即予扣除。並於冊內逐一註明。仍另
 開名單。知照點名御史。以備查核。倘查有遺漏
 舛錯。即將承辦官參奏。照例議處。如此認真辦
 理。無稍遷就。庶投卷投結。不致先後參差。點名
 時稽查自易矣。等因奉

旨。前據御史多斌等奏。識認無結冊註不明。漏未扣卷。
 當交禮部議奏。茲據奏稱。投卷例有限期。而投結向

無限期。以致先後參差。舛錯遺漏。自應嚴定章程。以
 昭詳慎。嗣後順天鄉試。著順天府先期出示。諭令士
 子等。卷結同時並投。納卷截止之期。即為投結截止
 之期。不准於納卷後補行投結。其有截止後。始行投
 結者。即予扣除。並於冊內逐一註明。另開名單。知照
 點名御史。以備查核。如有遺漏舛錯。即將承辦官參
 奏。照例議處。欽此

咸豐元年。本部議奏直隸京官與貢監生互稟
 一案。據順天監臨王慶雲奏稱。直隸京官。祇限
 十二人出結。則耳目未廣。又據御史吳廷溥奏
 稱。直隸京官。舉士著十二人出結。所出之結。六
 百餘張。何以未得結者。止此違例之九人。各等
 語。詞經議定。順天考試出結。不必限定人數。凡
 係土著。俱准出結。並令於鄉會試年春初。將土
 著京官職名。呈明禮部。順天府國子監備查。如
 有奇籍未滿年限。及已滿年限而未經呈明。同
 鄉京官濫為出結者。日後自行查明檢舉。照失
 察公罪例議處。如或別經發覺。即照徇庇私罪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九 入關點名 三

例議處。又吳廷溥片奏。拔貢錢以恕不用印結。竟准入場一節。據順天府丞關文內稱。係由金臺書院送考。查金臺書院。直省士子皆得肄業其中。若不問其籍貫履歷。率准送考。則旨籍者。漫無稽考。嗣後應將金臺書院送考之條禁止。

附載舊例

嘉慶二十一年。准湖北巡撫張映漢咨。駐防生員及筆帖式監生等。遵例就近赴省應文鄉試。該將軍於臨場之前。不拘何旗派一佐領官帶同應試各生。各佐領下領准一人。臨場在龍門認識。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九 入關點名 三

附載駁案

道光十五年。滿覆御史松桂奏稱。請於縣門外搭蓋帳房。先行點名之處。查參領等官。應於點名時。帶同士子識認。以防頂冒。若於縣門外搭蓋帳房。街道既窄。必形擁擠。且此處點名。於縣門內稽察。以首之處。並無關係。徒滋煩擾。應毋庸議。

又議覆御史會望奏稱。鄉會試散籤散卷點名各冊。均請於士子名下註明年貌。並令書吏豫備小紅紙簽數十條。於點名不到之士子名下標貼。以便補點時易於稽查等語。查鄉會兩試。士子入場。均於縣門給簽。二門給卷。卷面上開載年貌三代履歷。例由士子自行填寫。較之冊內註明年貌。更為真切。應請嗣後責令散卷科道。詳加查覈。其失點補到者。亦即於給卷時就近查對。如有年貌不符。及不候補點。挺身尋鬧者。即行拿辦。該御史所奏。點名各冊。士子名

下註明年貌。點不到士子名上。用籤標貼之處。事涉煩瑣。應毋庸議。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九 入關點名 三

關防

搜檢士子

現行事例

一士子如有懷挾。或頭場夾帶二三場。二場夾帶三場。俱於舉場前柳號斥革。如係二場攜帶頭場四書文本。三場攜帶頭二場四書五經文本。均斥革免其柳林。不准應試。至二場誤帶頭場。自作文稿。三場誤帶頭二場自作文稿。及誤用字紙包裹食物。或閒廢字紙。實非場中應用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九

搜檢士子

五

者。均免其黜革治罪。仍逐出不准入場。

一外場第一次搜查不嚴。經第二次查出夾帶。將第一次搜檢王大臣議處。第二次不行詳搜。進場後被內監試查出。及內場不行詳查。而被旁人首告。將兩次未能查出之搜檢王大臣。及內外監試等官。交部分別議處。

一士子中式後。查出夾帶文字等弊。審實將不行查出之巡察搜檢官。照溺職例議處。如知情受賄者。交送刑部。計贓治罪。

一士子入場。衣服器具。均經定有成式。詳見違例案者在外被留。提調官先期出示曉諭。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於天開文運坊外左右設棚。第一次搜檢。牌坊內大門外左右。第二次搜檢。天開文運坊兩旁。原有甌牆。中列三路。將中路用木欄截。士子第一次搜檢畢。即由左右路序入。候再搜檢。不得東西混進。以昭嚴密。

例案

順治二年定。生備入場時。如有懷挾片紙雙字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九

搜檢士子

五

者。先於舉場前柳號一個月。問罪發落。其搜檢官役。知情容隱者。連坐。

康熙五十三年覆准。凡考試舉子入關。俱穿拆縫衣服。單層鞋底。只帶籃筐小梳食物等項。其餘別物。令在外留截。如違嚴加治罪。

雍正元年覆准。中式之人。如有夾帶文字等弊。審實將不行查出之巡察搜檢官。照溺職例革職。如通同作弊受賄者。交送刑部。計贓治罪。

雍正八年奉

上諭。今年會試舉人進場時。天氣尚寒。皮衣任其隨便帶用。其所需大小板襖。俱准帶用。但只可用單層板襖。不許用雙層夾底。其搜檢之人。仍照例搜檢。欽此。又議准。鄉會試舉子。凡木櫃木盒。嚴行禁止。概不准帶進。

乾隆三年議准。浙江道監察御史叢洞條奏。科場夾帶之弊。久經嚴禁。定例昭然。但恐日久。視為具文。監試各官。有不實力奉行之處。應再通行順天府。及各省督撫。轉飭提調官。務照科場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九 搜檢士子 三

定例。先期出示曉諭。令士子恪知遵守。並於入場之日。嚴行搜檢。以防懷挾之弊。其會試亦照定例。一體遵行。如外場各官。搜檢不嚴。或被內場監試查出。及內場監試不行詳察。而被旁人首告。將內外監試等官。交部分別議處。

乾隆六年奉

上諭。科場懷挾之弊。例禁甚嚴。今鄉試在邇。聞得外間不肖士子。故智復萌。預先僱倩善寫細字之人。抄錄文藝。為入場挾帶之具。若不嚴行禁止。則僥倖獲

者必多。而真才轉致黜落。於掄才大典。甚有關係。著步軍統領。五城御史。出示曉諭。並密行查拏。至入場之時。監試御史等。必須嚴加搜檢。不可虛應故事。臨期朕或另遣人看視。倘有竟縱疎漏之弊。必將該管官員。從重議處。欽此。

乾隆九年奉

上諭。國家廣興大典。原欲得品行端方。文學優贍之人。以為朝廷有用之才。成菁莪棫樸之治。無如科場之中。易藏弊竇。我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九 搜檢士子 三

皇考加意整頓。數科以來。內簾之關節。已覺肅清。而外簾夾帶之弊。一時難除。近則日益加甚。朕早已聞知。屢行申飭。至再至三。並非不教而罰也。今當鄉試之年。又復先期告誡。以為若輩自謹遵功令。痛自檢改矣。乃昨日頭場點名。朕命親近大臣數人。前往監看。竟搜出懷挾二十一人。或藏於衣帽。或藏於器具。且有藏於褻衣禪褲中者。其喪心無恥。至於此極。朝廷之取士。蓋欲用之也。既欲用之。朕安肯不重待之。而若輩自輕自賤。若此。以稱先法古之徒。竟同鼠竊狗

偷之輩冥頑不靈不可化誨若不立法嚴查則諸弊何由而除真才何由而見若欲擇人而施又何從預知其情弊之有無而為之區別乎滿洲原有呈身之路弓馬技藝何者不可見長而必勉強於文場以思僥倖於萬一既欲讀書取進則當潛心於學恥為穿窬至江浙之人未必不能作文而乃存弋獲之心為苟且之計以致惡習相沿視為泛常違條觸法而不知虧體辱親而不顧士習日壞風俗日漓朕於執法之際實惻怛哀矜而深以不能化導抱愧於心也查欽定科場條例卷二十九 搜檢士子 末

懷挾生員內同凌泰乃少詹事僊保之子生員圖敏乃原任禮部郎中穆臣之子伊等平日既不能教訓其子又復縱容犯法咎亦何辭科場懷挾原有處分父師之例茲特申明其令僊保穆臣著交部嚴加議處嗣後儻有犯者將父師一併查究 道光二十五年 旨父

師一併究治一條著毋庸議 今年懷挾如許之多而從前各科悉皆朦混了事著將乾隆元年以後監試之御史除內外簾俱交部查出議處至京師如此則外省情弊不問可知該撫藩等專任監臨提調之責總視為具文

一味姑容取悅於眾深負委任嗣後著照京師之例監臨董率各官盡心嚴查務使作弊之人不得漏網倘蹈舊轍經朕訪聞或被科道糾參或朕差人前往搜出必將監臨提調等照今年處分從前疎防御史之例一併從重議處欽此

又據工科給事中吳焯奏請各省科場懷挾恐監試等官不能除弊不可不熟籌於立法之始

一疏奉

旨吳焯所奏知道了科場懷挾之弊甚多不得不嚴行欽定科場條例卷二十九 搜檢士子 末

搜檢至於搜到褻衣之內原屬非體然若果無其人則朕將治哈達哈等以太過之罪矣而無如竟有藏匿於種種中者委查之員何由預知其熟為有熟為無而分別之則不得不概行搜查而朕雖欲全諸士子顏面竟無辭以責派查之臣為太過矣然此等敗類必係目不識丁之人而於觀光之列總由學政濫行錄送以致紊亂考場清濁不分如此將來學政等如何慎選錄送併將搜檢等事如何詳悉定例之處著原議之大臣一併議奏欽此大學士九卿遵

旨議准。士子服式。帽用單層。襖大小衫袍褂。俱用單層。

襖衣去裏。禪褲襖布皮襖。聽用。止許單層。襖用

單。鞋用薄底。坐具用。其馬褥厚褥。概不

許帶入。至士子考具。卷袋。不許裝裏。硯臺。不許

過厚。筆管。鑲空。水注。用磁。木炭。止許長二寸。蠟

臺。用錫。止許單盤。柱必空心。通底。糕餅。餠。餠。各

要切開。此外。字。圈。風。爐。茶。鏡。等物。在所必需。無

可疑者。俱准帶入。至考盤一項。如京。闈。用。柳。筐

柄。鑲。體。實。每。易。藏。奸。今。議。或。竹。或。柳。應。照。南。式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九 搜檢士子 三

考籃。編成玲瓏格眼。底面如一。以便搜檢。至禪

褲。既用單層。務令各士子。開襟解襖。以杜褻衣

懷挾之弊。

又議。覆御史徐以升奏。頭場夾帶經書文字。二

場夾帶表判。三場夾帶策問。固有心干犯科條。

均應照例處治。即頭場夾帶。二場。二場夾帶。三

場者。所帶雖非所用。焉知不預為埋藏之計。亦

應照例處治。惟二場。搜出頭場文字。三場。出

表判。或有誤將字紙。包裹食物等類。本非懷挾

無心失誤。應照今科北闈。

欽點搜檢大臣等。奏明搜出。二場。誤帶頭場文稿。審明

並無情弊。仍照入場考試之例。准其入闈。亦屬

法外原情之意。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至本內議稱。搜檢時。若二場。誤帶頭場文字。三

場。誤帶。二場。表判。此係無心之失。應照今科北闈。督

搜大臣所辦。仍照入內場考試之例。准其入闈。等語。

科場條例。片紙隻字。原不准夾帶。並未有誤帶者。仍

准入場考試之例。今年督搜大臣之。仍准入場者。因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九 搜檢士子 三

二場。有番役之裁害一事。是以如此從寬辦理。究竟

只因嚴懲番役之裁害。不應遷就從寬。以啟將來之

弊竇也。若復著為功令。既與定例不符。且恐弊端轉

由此而起矣。嗣後。誤帶者。免其黜革治罪。仍逐出不

准入場考試。欽此。

乾隆十年奉

上諭。科場首嚴懷挾。而不肖喪廉者。流竟有於衣袋中

藏匿文字者。是以有皮衣去面。襖衣去裏之例。朕思

春月會試。風檐之下。非衣裘不足以禦寒。若將製就

皮衣。悉令去其穢襲。應試之人。既不免改造之費。亦非所以飾觀瞻也。著將皮衣去面之例停止。但於入場之時。悉心察視搜檢。以防弊竇。為士子者。更當感激體恤。從寬之意。人人自愛。以從前惡習為深戒。况既登賢書。又非生監可比。豈可為此穿窬之事。喪其已成之功名。既負朕恩。又罹國法。諒不若此之愚也。知貢舉可即通行曉諭知之。欽此。

乾隆十二年奉

上諭。科場關係大典。務期甄拔真才。向因士子。希圖僥倖。有懷挾作弊之事。是以乾隆九年。鄉試派大臣侍衛等官。嚴加搜檢稽查。以清積弊。近日以來。士子頗知作弊為恥。蒸蒸日上。漸肯潛心讀書。甚可嘉悅。惟是人之賢愚不等。誠恐一二不肖之人。故習未忘。乘機舞弊。轉令有志向上者。亦蒙其垢。殊非朕作育人才之意。現在出口行圍。八月鄉試屆期。在京總理事務王大臣等。照上科之例。酌派大臣侍衛等員。嚴加搜檢稽查。使弊絕風清。以光盛典。欽此。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九 搜檢士子 三

又奉

上諭。今歲科場。各省監臨奏報。檢懷挾之處。有經搜出。微究者。亦有稱通省並無一人者。向來懷挾之弊。京闈尚少。而外省最甚。雖經屢頒諭旨。令嚴釐剔。而士子狃於積習。監臨等官。未免尚存姑息之見。未能翕然不變。即如江西一省。三場多至十六人。可見各省此風。尚未悛改。其未經搜出者。非奉行不力。則有心違誓耳。夫始進不正。則士習不端。宿弊不清。則真才不出。嗣後各省監臨。務必實力嚴搜。使弊絕風清。以裨文治。欽此。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九 搜檢士子 三

乾隆十六年。會議奏准。應試舉子。不准攜酒入場。

乾隆十八年。奏准。嗣後於天開文運牌坊外。寬做之地。左右設棚。移近信大臣第一次搜檢於此。地於牌坊內。大門以外。左右移近信大臣第二次搜檢於此。地。天開文運牌坊兩旁。原有甄牆。中列三路。今請將中路用木欄截。並自牌坊外。至照壁東西。各添甄牆一道。堵截。各留一門。令士子第一次搜檢畢。由左右路序入。候再

乾隆十八年。奏准。嗣後於天開文運牌坊外。寬做之地。左右設棚。移近信大臣第一次搜檢於此。地於牌坊內。大門以外。左右移近信大臣第二次搜檢於此。地。天開文運牌坊兩旁。原有甄牆。中列三路。今請將中路用木欄截。並自牌坊外。至照壁東西。各添甄牆一道。堵截。各留一門。令士子第一次搜檢畢。由左右路序入。候再

搜檢不得東西混進以昭嚴密

嘉慶十三年順天監臨凱音布等奏查見江南

監生朱起豫失手推倒號口柵欄又查出大典

縣附生范士琪懷挾細字小卷等因一摺奉

旨此次查出呂字號之大典附生范士琪懷挾五經細

註小卷即著照例懲辦其派出西南門搜檢士子之

德瑛等於范士琪懷挾未能搜出實屬疎漏著交部

議處至騰字號監生朱起豫失手推倒柵欄訊無情

弊毋庸置議欽此

欽定科場條例卷二十九

搜檢士子

嘉慶十九年奉

上諭鄉會試搜檢凡士子所攜場具均有限制以禁懷

挾而拔真才乃奉行既久視為具文聞近日士子竟

有挾帶坐褥入場者坐褥厚裝棉絮其中夾帶之弊

事所必有不可不嚴行查禁著禮部先期廣張告示

嚴行曉諭嗣後士子入場所攜鋪墊器具務遵照定

例毫無裏皮無面以便搜查倘有不遵定制仍帶用

有裏面瓊皮坐具者經搜檢王大臣等查出立將所

帶坐具扣擲不准攜入內場若查有夾帶另行照例

懲辦該士子等務各遵法度毋蹈愆尤欽此

道光二年奉

上諭御史邱家燁奏請申禁士子懷挾並著禁坊刻小

本書籍售賣一摺鄉會試為掄才大典有志之士束

身自愛何至敢犯科條據該御史奏稱近有倩人寫

成小卷或將坊刻小本書籍攜帶入場甚至有貢院

夫役包攬代為帶入者殊屬大干功令嗣後著辦理

科場及搜檢各官凡遇考試務遵科場條例認真查

辦不得視為具文亦不得任聽搜檢人役有意栽害

欽定科場條例卷二十九

搜檢士子

其坊刻小本講章策畧等書著該地方官出示嚴禁

以杜弊端至本年鄉試年分邱家燁違例條奏科場

事宜著交部察議欽此

道光六年奉

上諭朕恭閱

皇祖高宗純皇帝實錄內載乾隆四十五年九月奉

聖諭鄉試為掄才大典欲拔真才先清弊竇本年順天

鄉試經搜檢王大臣奏擊獲懷挾傳遞及頂名代倩

不一而足順天科場特派王大臣等於甄門龍門逐

次嚴查。尙有此等弊竇。尙况外省稽察搜查。斷不能如京師之嚴密。乃歷年批閱各該撫奏摺。均以三場無弊。一奏塞責。實因模稜市譽。不肯認真。任怨耳。嗣後各省巡撫。凡遇大比之期。必須實力稽查。如有弊端。卽當嚴加究治等因。欽此。仰見

皇祖遴拔真才。諄諄訓誡。至意科場條禁。首嚴懷挾。誠以始進不正。則士習不端。弊竇不清。則真才不出。於掄才大有關係。鄉會試搜檢。王大臣及各省督撫。自宜認真釐剔。以期拔取人才。乃近年各省學政。尙有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九 搜檢士子 三

查出挾帶生童。交提調懲辦者。至鄉會試屆期。搜檢王大臣。並不認真。率以三場無弊。一奏了事。視成具文。不肖士子。竟有抄錄程文。僥倖中式者。掄才大典。與其黜革於後。孰若剔弊於先。嗣後鄉會試搜檢。王大臣及各直省監臨等。務須破除情面。嚴剔弊端。認真辦理。查照定例。不許攜帶片紙隻字。一經搜出。立予斥革。照例懲辦。庶足以杜倖進。而裨文治。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道光十一年。軍機大臣會同禮部都察院議覆

給事中王雲錦奏。永禁士子懷挾之弊。一摺。奉
上諭。士子尙有不知檢束。懷挾僥倖者。卽著斥革。究辦其恃眾逞強。不服約束者。枷號示眾。治以應得之符。倘搜檢番役吏胥人等。有意勒索者。重治其罪等因。

欽此。

又給事中劉光三奏。稱搜檢事例。原至嚴備。惟近來場內擁擠。士子踰牆而進。搜檢每不及致。詳夾帶之弊。誠恐難免。嗣後請照例兩次嚴搜。並禁止攜帶木櫃木合坐褥等語。查定例。順天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九 搜檢士子 三

鄉試於牌坊外左右設棚。搜檢大臣第一次搜檢。再於大門外左右第二次搜檢。搜檢役兩行排立。士子從中魚貫而入。以兩人搜一人。務令士子開襟解帶。如有懷挾。照例治罪等因。自應申明舊章。辦理內。甄門前搜檢時。將士子衣服場具。逐一細搜。再於牌坊內大門外左右覆搜。一徧。如有夾帶經書詩文。立即懲辦。其誤帶字紙無關弊竇者。免其治罪。仍逐去。不准入場。其場具之木櫃木合坐褥。本干例禁。應一概不准帶

入。

道光十二年奉

上諭本日據搜檢王大臣仁壽等奏頭場搜出誤帶四

書之直隸生員沈景顏李瑞符戈鏡蟾周福遐賈康

吉山東貢生賀澄元廣西監生秦紹謙安徽貢生程

受易等八名照例逐出

道光二十五年議在誤帶書本仍照例斥革柳杖又

搜出攜帶詩文之直隸生員吳思同朱孔彰郭先春

石俊菴李會廩生許向辰山東貢生王之城等七名

當即斥革柳號示眾辦理尙屬認真近來士習日壞

欽定科場條例卷二十九 搜檢士子 奏

前據科道等條奏防弊之法經朕降旨准行並諄諄

告誡幾於三令五申該士子宜如何條慮洗心奉公

守法乃本年鄉試仍有吳思同等攜帶詩文之事該

士子以身試法行險僥倖習為故常恬不知恥若令

其倖得科名通籍後實緣鑽刺更何事不可為尙望

其為朝廷出力耶從前歷科派出搜檢王大臣總以

毫無弊竇一奏塞責可見沽名釣譽全不實心任事

此次搜檢尙屬認真所以鬼域伎倆紛紛敗露而苟

且混入者仍所難免三年大比為士子進身之始即

倖而獲選清夜捫心自問豈不可恥本科二三場仍

當嚴行搜檢如查有懷挾情弊即一律懲辦嗣後該

士子等務須恪遵功令敦品勵行勉為真才實學毋

再存倖獲之心求榮反辱其搜檢王大臣及都察院

堂官派出科道等總當認真辦理不可日久生懈視

為具文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又奉

旨申啟賢奏查出詐稱誤帶四書之山東貢生賀澄元

希圖倖免情殊詭譎未便遽予省釋著即斥革柳號

欽定科場條例卷二十九 搜檢士子 奏

場前示眾以為士子不知自愛者戒欽此

道光十五年議覆御史曾望顏奏稱第一次搜

檢即接散簽之後尙可無庸點名若第二次搜

檢不行按名查搜究恐難免疎漏且此處多一

點名則士子按名序進益覺從容而散卷處亦

可免喧擠之患至搜檢王大臣必飭各弁役認

真嚴搜有犯必懲則懲一儆百庶可永絕弊端

等語查定例鄉會試搜檢第一次於牌坊外左

右第二次於大門外左右兩處相去本不甚遠

士子兩行排列。士子從中魚貫而入。以二人搜一人。若再添設公案。點名倘遇隔點不到。又須補點。該處為地無多。勢必轉致壅滯。所有從前徵覆給事中劉光三摺內。即奏明無庸點名。請嗣後仍照定例辦理。於照入籤上註明牌數。如第一牌則寫第一牌照。入第二牌則寫第二牌照。入字樣。士子接籤到手。不許復出外。甄門如違。拏究。搜檢處按牌查對。照入簽放進。如有先後錯亂及假簽等弊。立即嚴拏。懲辦。並嚴飭各弁役認真搜查。如有懷挾。士子照例治罪。倘第一次搜查不嚴。經第二次搜檢處查出夾帶。將第一次搜檢王大臣議處。或第二次不行詳搜。進場後查出夾帶文字。將兩次未能查出之搜檢王大臣一併照例議處。

道光十七年奉

上諭向來鄉會試大典。場內有監臨知貢舉稽查甄門貢院門特派王大臣專司搜檢。立法本極周備。近來視為具文。漸形疎懈。以致士子紛紛懷挾。毫無顧忌。

此次於士子懷挾。雖難保無遺漏。倖免而每場均能搜出。辦理認真。尚屬可嘉。嗣後凡遇考試。務當認真搜檢。力除積弊。勉副朕拔取真才至意。倘意存姑息。仍涉因循。別經奏劾。必將派出之搜檢王大臣從重懲處。其三場搜出懷挾之江蘇監生慕承勳。攜帶書策。並非無心誤帶。著照例辦理。欽此。

道光二十一年奉

上諭國家設科取士。原以儲蓄人材。用備他日棟梁之選。該士子等宜何如謹飭自愛。勉副甄陶。勿存倖進之心。常切懷刑之懼。乃近來士習未醇。往往懷挾入場。冀圖抄襲。本科會試。經王大臣等搜出十餘名之多。殊屬不成事體。已照例懲辦矣。因思士習首重立品。文藝次之。若於進身之始。已存苟且僥倖之心。微論事敗。惟法身壞。名裂。即使漏網。幸擬科第。厚顏登仕。有玷科名。植本已虧。尚何論其異日居官行政耶。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九 搜檢士子 聖

每科搜檢王大臣。經朕簡派。並非虛應。故事實欲釐剔弊端。如果認真搜查。毋任懷挾混入。固可轉移風氣。且懲一儆百。暗中保全尤多。此次搜檢王大臣等

辦事認真可嘉之至嗣後王大臣等遇有試場簡派
搜檢差使仍當嚴密搜查毋稍疎懈倘有玩法士子
即時懲辦以挽頹風該士子等如有違前車自應倍加
兢惕恪守場規勿辜訓勉之訓用副作人之化儆仍
蹈故轍悞過不悛朕惟執法懲辦難邀寬典也爾等
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道光二十四年奉

上諭卓秉恬奏查出鄉試懷挾之士子照例辦理等語

附生王絨副貢生龍炳均著照例斥革枷號一個月

欽定科場條例卷二十九 搜檢士子 聖

滿日杖一百折責發落嗣後遇有搜出懷挾之士子
著照例刻即枷號場門俾眾目共觀以示懲儆如不
當時枷號著專司稽察之都察院堂官查明參奏如
該堂官隱匿不奏別經發覺一併重處不貸欽此

又奉

旨給事中安詩奏查出本科中式舉人各卷內有浙江

第二十八名吳應王湖北第十名周崇勳兩卷首藝

均係抄錄舊文請旨飭辦並請嚴定章程著禮部查
議具奏欽此嗣經本部具奏查原奏內稱本科浙江

第二十八名吳應王首藝全抄嘉慶甲子科江

南江士侃作湖北第十名周崇勳首藝全抄江

蘇正誼書院課藝馮桂芬作又稱錄舊雖與舞

弊不同然使無人指參何從斥革改竄多者僅

予罰科以致競為抄襲較之舞弊者尤為可惡

又稱果能記誦何難自出心裁則抄襲安知不

由舞弊而來請

旨飭部嚴定章程懲一儆百各等語當將各舊作與吳

應王周崇勳中卷詳細核對雖稍有改易究屬

欽定科場條例卷二十九 搜檢士子 聖

全篇抄錄竊思錄舊倖中者固難保其必非懷

挾亦難保其必無記誦故例內懷挾者斥革枷

杖錄舊者止於斥革此時若將錄舊與懷挾一

律治罪似覺無所區別若因錄舊宜嚴遂將懷

挾之罪遞次增加又未免近於煩苛所有浙江

中式之吳應王湖北中式之周崇勳應仍照例

請

旨革去舉人並將生監一併斥革嗣後應令各省督撫

於鄉試入場監臨時嚴飭搜檢各員認真搜檢

遵照本年

諭旨遇有懷挾士子。立即枷號場門示眾。並照依順天鄉會試之例。於頭場開門後。嚴飭地方官。按照題目。移取坊間刻文。送入闈中。毋使稍有遺漏。俾主考同考官。得以稽查奉

上諭。前據給事中安詩奏。本科中式舉人各卷內。有抄錄舊文。請旨飭辦。並請嚴定章程。當交禮部查議。茲據查明浙江中式舉人吳應壬。湖北中式舉人周崇勳。實係抄錄舊作。吳應壬。周崇勳。均著照例革去舉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九 搜檢士子 罰

人。並將生監一併斥革。惟錄舊間由記誦。亦難保必無懷挾。節經疊降諭旨。嚴加懲治。嗣後著各省督撫。於鄉試監臨時。嚴飭所屬。認真搜檢。遇有懷挾士子。立即枷示場門。並按照所出題目。多調坊間刻文。交考官詳加稽核。以杜倖進。而崇實學。欽此。

道光二十五年奉

旨。本日據王大臣等奏。搜出懷挾之安徽舉人王際雲。著俟枷號滿日。交刑部照例辦理。又奏稱四川舉人張林康。誤帶頭場四書文一本。照例逐出等語。向來

搜出誤帶書本之士子。作何辦理之處。著禮部查明具奏。欽此。嗣經本部覆奏奉

旨。此案誤帶書本之舉人張林康。著免其枷杖。仍革去舉人。永遠不准考試。欽此。

又奉

上諭。鄉會試為掄才大典。應試士子。懷挾入場。自應照例。嚴革。從嚴治罪。至誤帶書本。非本場應用之物。及誤帶前場所作文字。或以字紙包裹物件。情節各有不同。其作何分別辦理之處。必應詳明定例。以便遵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九 搜檢士子 罰

循。現在科場條例內。未經分晰。聲敘著該部將近年辦過成案。悉心參酌。畫一定議。即纂入條例。永遠遵行。其舊例內止係空言。無從照辦者。著即酌量刪除。俾從簡易。務使該士子等。曉然於定例。嚴明。無可避就。以歸核實。而革泐風。欽此。臣等謹就例案。悉心參酌。逐條開列。恭請

欽定。

一舊例入場懷挾片紙隻字者。於舉場前枷號一個月。問罪發落。道光十二年奉

上諭據奏頭場誤帶四書之生員沈景顏等八名照例逐出欽此查片紙隻字不在挾帶雖極嚴懷挾之弊究未聲敘明晰碍難遵辦擬即刪除至頭場四書乃場中應用之物若因其誤帶僅止逐出似覺辦理稍輕嗣後凡士子懷挾者無論經書詩文俱仍照例斥革柳杖以杜弊混

一舊例頭場夾帶二三場二場夾帶三場俱於舉場前按律柳號道光十九年奉

上諭附生錢杰頭場挾帶試策優貢生張瀛暹頭場挾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九

搜檢士子

吳

帶摘寫子書及離騷語句該生等挾帶策本等件不得謂非懷挾本應照例懲辦姑念託係臨時失於檢點且所帶尚非頭場應用之物著從寬免其杖柳仍著革去附生優貢生永遠不准考試嗣後有似此案情俱著照此辦理欽此查頭場挾帶二三場二場挾帶三場雖非應用安知不豫為埋藏之地若僅止斥革其實係臨時失檢者固屬情罪相當而豫為埋藏者未免尚懷冀倖嗣後仍照舊例斥革柳杖以杜埋藏取巧之弊

一舊例二場誤帶頭場文字三場誤帶頭二場文字免其黜革治罪仍逐出不准入場查例內所稱文字或係經書文本或係自作文稿未經分晰聲敘竊思如係二場挾帶頭場四書文本三場挾帶頭二場四書五經文本雖非應用究屬有干例禁若僅止逐出未免輕縱嗣後均照本年會試張楸康二場挾帶頭場文本革去舉人免其柳杖不准應試之案辦理至二場誤帶頭場自作文稿三場誤帶頭二場自作文稿與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二十九

搜檢士子

吳

懷挾經書文本者究有區別即照舊例免其黜革仍逐出不准入場

一舊例誤帶字紙無關弊竇及將字紙包裹食物等類實非有心作弊者均免其黜革治罪仍逐出不准入場查字紙包裹食物及誤帶閒廢字紙實非場中所用者自係一時失檢與有心懷挾不同應均照舊例免其黜革仍逐出不准入場

一舊例士子懷挾父師一併究治查近年以來

悉次鄉會試於士子懷挾斥革問擬後從未照
例查究是究治父師一層轉係空言嗣後士子
懷挾除僅止斥革並無餘罪各生其父師從寬
免究外如有柳杖餘罪仍應照向例將父師一
併究治以昭覈實而杜弊端奉

上諭前因鄉會試士子懷挾入場及誤帶書本文字情
節各有不同科場條例內亦未經分晰聲敘當交禮
部參酌成案畫一定議茲據該部查明例案悉心參
酌逐條開列所議尚為明晰均著依議該部即纂入
欽定科場條例卷二十九 搜檢士子 吳

則例永遠遵行至原議各條內士子懷挾父師一併
究治一條著毋庸議欽此

附載舊例

乾隆九年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勵宗萬奏准嗣
後士子入關點名時恭請
欽派近信大臣官員監同查察先將官卷旗卷細加嚴
搜其餘一體嚴行搜檢

附載駁案

道光十三年奉
上諭御史富彰奏鄉會試搜檢王大臣因差不到請酌
定章程一摺著禮部議奏欽此查向例鄉會試由禮
部奏
派搜檢王大臣鄉試或三十員或二十餘員會試二
十餘員並知照侍衛處同日奏

派數員其屆期另有差使不能到班者知照外場御
史搜檢王大臣於次日覆
命時將因何不到班之處指內聲明歷科遵辦在案
茲據該御史奏稱於考試正場日期全赴貢院
一切差使應行停止查搜檢王大臣
於公事恐多格礙伏思搜檢士子全在稽察之
認真不在人數之多寡嗣後除無故不到者由
搜檢王大臣及外場御史指名奏外其責係
另有差使應請知照外場御史搜檢王大臣以
備查核所有到班人員仍照向例分往各門稽
察務令士子等魚貫而入嚴行搜檢自足以清
弊竇該御史所奏停止
差使之處應毋庸議

欽定科場條例卷二十九 搜檢士子 吳

欽定科場條例

關防

獲查供應舖陳 搜查人役

現行事例

一京師科場前期十日

欽派王大臣監同外場巡察御史赴貢院大廳搜查

查先進之器具等項各省責成巡察官凡

先進之器具逐件查明并將運送之夫役及

事書吏人等逐名搜檢至初六日主考同考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

搜查供應舖陳

試提調京闈副都統外省營員並內外

各官之跟役鋪陳等項進院均逐一

查出夾帶情弊立即嚴拏究治至入

簾官逐日供應亦一體查檢送入監試

官嚴行稽察倘有傳遞換卷夾帶文字

發除作弊者從重治罪外並將不行

調監試等官降二級調用

一揭曉後外場巡察官

官起身時將各

員進內將備用官物並供給所內存贖物件逐

一公同細加查看其中有無毀壞及存留多寡

之處俱令經手各官收管行文各該處交明存

貯以備來科之用

例案

順治十五年題准考官入簾鋪陳等項俱經內

外監試驗明揭曉後出場照入場例搜檢

又定各主考到省入簾行李聽監臨提調官公

同驗明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

搜查供應舖陳

雍正八年御史鄂昌等奏准外場監試於揭曉

後仍駐劄文場俟主考等官起身時將各官行

李查驗放出帶領地方官員進內將備用官物

并供給所內存贖物件逐一公同細加查看其

中有無毀壞及存贖多寡之處俱令經手各官

收管行文各該處交明存貯以備來科之用

雍正十三年題准供應官飭令守門官於進供

應時嚴加搜檢逐件查驗方許送入監試提調

等官仍嚴行稽查

乾隆 年 歲 准 場 提

御 史 先 期 奏 請

乾 隆 九 年 奉 旨 派 領 侍 衛 外 場 巡 察

應 將 行 查 查 然 後 放 人 倘 有 夾 帶 情 弊 立 即 嚴

拿 訊 究 治 罪

又 議 准 關 中 器 具 食 物 有 先 進 者 遵 照 令 行 遵

欽 定 科 場 條 例 卷 三 十 搜 查 供 應 條 例 三

天 鄉 試 之 例 於 場 期 十 日 前 在 京 由 禮 部 奏 請

欽 派 外 場 巡 察 滿 洲 御 史 二 員 漢 御 史 二 員 外 省 治 察

臨 選 選 府 佐 貳 二 員 為 巡 察 均 先 赴 貢 院 駐 守

一 切 先 進 之 器 具 食 物 逐 件 查 明 并 將 運 送 之

夫 役 及 書 吏 人 等 逐 名 搜 查 倘 有 夾 帶 情 弊 立

即 嚴 拿 究 治 至 內 外 簾 官 入 闈 後 逐 日 供 應 考

一 體 查 明 送 入

定 刑 例

關 例

現 行 事 例

一 主 考 官 各 帶 僕 從 三 人 同 考 官 各 帶 二 人

場 時 御 史 照 數 搜 檢 放 人 如 暗 帶 主 文 假 卷

從 察 出 本 官 交 部 議 處 帶 進 之 人 治 罪

一 內 外 巡 察 監 試 御 史 外 簾 各 官 各 帶 僕 從

名 副 都 統 每 翼 帶 領 催 五 名 從 人 三 名

欽 定 科 場 條 例 卷 三 十 一 隨 帶 官 員 僕 從 一

一 京 等 官 帶 從 人 二 名 筆 帖 式 各 帶 從 人 一 名

一 派 往 貢 院 搜 檢 之 王 公 等 隨 帶 官 員 不 得 過 三 員

人 不 得 過 四 名 各 部 院 八 旗 大 臣 隨 帶 官 員

不 得 過 二 員 從 人 不 得 過 三 名 預 期 將 各 帶 從 人

名 造 冊 送 外 場 巡 察 御 史 臨 期 查 明 放 入 考 場

倘 有 夾 帶 情 弊 立 即 嚴 拿 究 治 此 例

門 籍 考 大 臣 二 品 許 帶 僕 從 二 員

許 帶 僕 從 二 員 疎 役 由 外

許 帶 僕 從 二 員 疎 役 由 外

賜巡察御史受腰牌放人

一 封門之後內外簾 一 臨場試士不

臨提調等大員有不得已而出入者在

毋許隨出在外家人毋許隨入違者照違

制例議處

例案

康熙十八年議准主考各帶三人同考各帶二

人御史各帶二人筆帖式各帶一人進場之

御史照數檢放入如正副主考同考暗帶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一

隨帶官員僕從

二

文假裝僕從隨入內簾者察出將本官交吏部

議處帶進之人治罪

乾隆六年議准漕運總督常安條奏入場官員

之跟役以及執事人等人數既多奸良不一其

中或有串通士子代為懷挾情弊亦未可定應

交巡場監試各官於此項人等入場時加意搜

嚴為防範

乾隆九年議准御史劉方藹條奏棘闈原

院封門之後並不容官員出入臨門之時

密稽察不許一人擅入是監臨提調等大員原

無輕易出入之例其或有不得已而出入者若

跟隨之家人一同出入保無有洩漏傳遞等弊

嗣後各處監臨提調等大員有不得已而出入

者在內家人毋許隨出在外家人毋許隨入如

有陽奉陰違發覺之日照違

制例議處

又步軍統領舒赫德奏准凡主考同考監試提

調副都統內外簾執事各官之跟役以及鋪陳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一

隨帶官員僕從

三

等項俱由外場巡察御史驗明搜檢然後放入

以杜執事人役代士子懷挾之弊

乾隆十二年覆准御史書昌等條奏外簾各官

跟隨人役各帶二人副都統各帶三人叅領章

京等官各帶二人不得違例多帶致滋繁擾

乾隆三十六年議准御史祿克濟等條奏甄門

以內即為士子齊集點名之所其並無執事人

員原不得任其無故出入但搜檢大臣等隨帶

官員人數未經著有明條或臨場紛雜之頃有

致滋弊者亦不可不預防其弊
後派往貢院之搜檢王公等進轅門時隨帶官
員不得過三員從人不得過四名各部院八旗
大臣等隨帶官員不得過二員從人不得過三
名仍預期將各職銜姓名造具清冊移送外場
巡察御史臨期按照名數查明放入再會試鈐
榜之禮部堂官順天鄉試鈐榜之府尹隨帶官
役並請照搜檢各大臣之例

乾隆五十二年大學士九卿奏准稽查龍門大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一

隨帶官員儀從

四

臣原以防接談換卷等弊即有一種奸徒冒充
跟役混入龍門指引舉子代為連絡舞弊大臣
等因俱係彼此跟役人數較多無從辨其真偽
查場中執事人等均領有腰牌易於辨認惟大
臣等僕役向無定數亦無腰牌應請嗣後派出
稽查龍門大臣一品者止許帶跟役四人二品
者三人三品者二人現酌減一二品跟役俱由
轅門御史發給腰牌放入仍令各大臣等嚴行
約束不得輒離左右至直省鄉試應令監臨等

大員在龍門親身查察亦不得多帶跟役俾耳
目易周防範益昭嚴密

嘉慶十三年議准轅門御史隨帶筆帖式二員
自係該衙門相沿舊例派往應請裁撤龍門稽
察接談換卷大臣之跟役一二品酌減為二人
三品酌減為一人筆帖式許帶一員應令入號
巡察之御史四員輪流分班在龍門內覈對從
人腰牌倘有混入滋弊者嚴行懲辦以昭慎密
嘉慶十五年奉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一

隨帶官員儀從

五

上諭朱紹曾奏湖南副考官沈欽霖家丁王升持刀戳
傷內監試官知府黃洽驗明究辦並代沈欽霖自請
嚴議各摺考官內簾重地理應嚴肅王升以考官跟
役輒敢持刀行兇戕傷官長且因挾求索不遂監試
官斥阻之嫌蓄意逞忿情節甚為可惡著交該護撫
卽從重定擬具奏沈欽霖以京員奉差不能約束家
人以致生事逞兇毋庸再交部議著卽革職欽此
道光二十年本部具奏奉

上諭此次文慶攜帶舉人熊少牧前在江南與之參論

覆看。甚屬非是。文慶著交部嚴加議處。編修胡林翼著交部議處。熊少牧著交刑部照例治罪等因。欽此。臣等查主考等官入場攜帶僕從。應由監臨查明放入。內監試亦應稽查。今江南主考文慶。攜帶舉人熊少牧入闈。該省監臨監試均未察出。相應請

旨將本年江南監臨安徽巡撫程林采。內監試江防同知周維新。一併交部議處等因。奉

上諭。禮部奏稱文慶攜帶舉人熊少牧入闈。請將失於欽定科場條例卷三十一。隨帶官員僕從。稽查之監臨等官議處。本年江南鄉試監臨安徽巡撫程林采。內監試江防同知周維新。著交部照例議處。欽此。

又准刑部咨奉

旨前據載銓等查訊舉人熊少牧。跟隨文慶入闈閱文。當降旨令文慶明白迴奏。並著胡林翼將闈內如何閱卷據實具奏。茲據侍郎等各自具摺覆奏。自請嚴議議處。旨省正副考官。向不准帶人入闈閱卷。此次文慶攜帶舉人熊少牧。前往江南與之參閱。甚屬非

是文慶著交部嚴加議處。編修胡林翼初次具摺覆奏於文慶攜帶熊少牧入闈一節。未據聲明。迨經傳旨再令覆奏。始以失察請議。亦屬不合。胡林翼著交部議處。舉人熊少牧著交刑部照例治罪。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除侍郎文慶。編修胡林翼。已由吏部分別嚴議議處外。查律載不應為而為。事理重者杖八十等語。此案熊少牧身列賢書。乃不知安分。輒扮作僕從。跟隨文慶入闈閱文。實屬違例妄為。熊少牧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革去舉人。照例免其發落。仍解回原籍。交地方官嚴加管束。毋許出外滋事等因。具奏。奉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一

隨帶官員僕從

七

旨依議。欽此。

巡緝員役

現行事例

一內外場派管官兵丁晝夜巡查如有傳違
 從食物夾帶窩舖挖孔等弊除兵丁從重治罪
 外將外場御史及巡緝官議處順天鄉會試送
 一派都統參領章京等官并隨帶領催一體巡察
 三場事畢令其出場

一貢院牆外派撥兵丁自入闈至揭曉日長行

欽定科場條例卷三十一 巡緝員役 八

巡緝該管弁將巡緝兵丁數目開報巡察官合
 其不時稽察如有違誤即移送該管官究治各
 省監臨出闈之後其場外巡查即委中軍駐
 貢院門外巡邏稽察

一京師貢院外闈由兵部添派八旗官員及兵
 丁分與汛地同近貢院本旗巡街之官晝夜巡
 緝如有搶劫之徒即行嚴拏送刑部重處若
 得疎漏一併究治

外場監試御史於頭二三

場每夜在外圍牆軍捕巡查倘派出員弁在役
 不認真查緝經御史查出違誤即行嚴拏務
 如該御史未經查出致有漏洩題目傳遞文字
 等弊發覺並將該御史交部議處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監場巡緝參遊守備等官
 由該管衙門將應開營分各員通行開列咨送
 兵部於考官入闈之日傳齊各員當堂掣籤派
 委妥當司員帶領同至貢院點名入場不許逗
 遛其隨帶兵役不許過多

欽定科場條例卷三十一 巡緝員役 九

一考試屆期凡舉場附近居民有遙點燈竿連
 放爆竹及舉放鴿鷄拋擲瓦等弊即行拏究
 以杜內外勾通傳遞文字順天責成步軍統領
 五城順天府直省責成監臨一體嚴密查辦

例案

順治十四年題准在京貢院外闈令兵部酌撥
 八旗官一員及兵丁分與汛地同近貢院本旗
 巡街之官晝夜巡緝如有搶劫之徒即行嚴拏
 送刑部重處若有徇隱疎漏者事發一併究治

示為定例

康熙五十三年覆准入場添派管官三場。令其出場如有隔牆傳遞文字或從食物夾帶窩舖挖孔等弊。皆巡緝官疎忽所致。嗣後令兵丁晝夜巡查。倘不嚴查。一經弊發。除作弊者從重治罪外。將巡緝官交部議處。
雍正七年議准。凡八旗應試人等。所編號口柵欄之外。領催加意看守。照依卷面字號放進。封號後。隨參領等官巡察。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一

巡緝員役

十

雍正十一年。御史邵錦濤奏准。會試頭二三場。及揭曉之日。巡捕營俱撥兵巡守。餘日悉皆撤回。嗣後即將巡捕營派出兵丁。自入闈至揭曉。長行巡緝。

乾隆元年覆准。御史薛勗條奏。外場巡察官員。一應點名封門。巡邏稽查。皆其專責。自雍正十一年裁革五城巡牆夫役。專藉巡捕三營。堆撥長行巡緝。該步軍統領事繁。不能逐日親身查察。請嗣後鄉會試場。少軍統領嚴飭派出管弁。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一

將兵丁數目。與巡緝官。以便不時查察。違誤。即移送步軍統領究治。

乾隆三年議覆。御史楊一西奏稱。外場文武官弁。再能加意防範。以杜亂號。揭卷之弊。則離場前暗通聲氣。而當場不得作弊。自不致俾科名等語。查場中文武官弁。巡緝多人。士子卷到手。即令歸號。不許在外歇守。其入號之時。令守柵員役。驗看卷面。如非本號。不許放入。以杜換卷亂號之弊。防範甚嚴。但恐日久懈弛。應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一

巡緝員役

十一

令監試等官。於臨時再行嚴飭。以肅諸弊。
乾隆二十一年覆准。嗣後各省巡撫監臨。俱於八月二十日後出闈。其場外巡查。應令該撫於出闈後。即委中軍駐宿貢院門外。巡邏稽查。以昭嚴肅。

乾隆五十一年。議覆御史劉坤奏稱。嗣後外場監試御史。凡四週圍牆。統令巡察等語。查定例。順天鄉試及會試。兵部外場巡緝。嚴飭守備等官。督理外龍門。交中軍御史查照。詳請

一八九

旗官員及兵丁分與汛地。同近貢院本旗巡警之官晝夜巡緝。至巡牆官兵兵部派撥守備員會同大興宛平兩縣辦理。并五城兵馬司輪流值宿。往來巡視。窩舖兵丁九門提督派撥常川住宿。日夜巡守外場巡察御史不時稽查。是外場巡察各官以及兵役原應由外場御史查點稽察。但向來令其週圍巡視並未定以失察處分。恐尚無以專責成。應如所奏。嗣後鄉會試外場監試御史於頭二三場每夜在外圍牆更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一 巡緝員役 十三

番巡查倘派出員弁兵役不認真查緝。經御史查出違誤。即嚴參辦理。如該御史未經查出致有漏洩題目。自外傳遞文字等弊發覺。並將該御史等交部議處。

乾隆五十二年大學士九卿奏准京城舉場附近地方近科以來聞有積慣奸徒窩藏槍手專為場內代倩文字而不肖舉子勾通外場巡緝兵役及闖中號軍將題目走漏消息用紙塊等物懸出牆外及至文字做就或遙點燈竿等

爆竹或將馴鴉鴿之遠縱放作為記號預行指定地方以便關通接遞仍用紙塊等物擲入場內最為積弊應請交該衙門屆期選派誠實妥幹番役會同五城順天府密訪窩留槍手之家查拏治罪並於考試屆期凡附近居民有遙點燈竿連放爆竹及舉放鴿鴿拋擲紙瓦等弊即嚴行拏究並預先出示嚴禁以杜內外勾通傳遞文字其直省鄉試應責成監臨一體嚴密查辦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一 巡緝員役 十三

嘉慶四年大學士王杰等議覆御史覺羅經祿等奏稱鄉會試監場巡緝參遊守備等官係由承辦衙門先期咨明兵部於三營內派出該將備等入場俱帶有兵丁跟役恐有作好犯科之徒預向士子招搖舞弊請照副都統參領之例將各員咨送兵部與考官同日密題等語伏查場內彈壓旗號責成副都統漢號即責成參遊守備等官自不可不嚴加防範若由該管官預為派定誠恐不無滋弊之處但以將備員弁照

副都統之例。題請殊於體制。未請應請。科
場所。所有前項將備等官。令該管衙門將應
分各員通行開列。咨送兵部。於考官入闈之日
傳齊各員。該堂官當堂按照人數掣籤。派委
當司員帶領同至貢院。點名入場。不許逗留。其
隨帶兵役。亦酌定名數。不許過多。似於防閑之
法。已為周密。毋庸密題。

附載駁案

嘉慶四年。大學士王杰等。議覆御史覺羅經祿
等奏稱。貢院外關。由兵部添派八旗官員。及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一

巡緝員役

十四

兵丁分與汛地。同近貢院。本旗巡街之官。晝夜
巡緝。惟查附近貢院。本旗兵役。於地勢最為熟
悉。恐與士子串通。滋弊。請令步軍統領衙門。將
本旗地面。巡兵與別旗兵丁。調換巡緝等語。臣
等伏思。兵丁內。莠莠不一。易地皆然。在該管
員弁。嚴加約束。加意防閑。庶無作奸犯科之事。
貢院棘牆外。既有八旗官員。又有添設科道等
官。晝夜輪流。互相查察。縱有舞弊之事。亦必無
隙可乘。若但臨時與別旗兵丁。互相調換。則伊
等均係同類之人。又何難以場中地勢。轉相告
語。未免徒滋煩擾。而於防閑之道。究無裨益。應
將該御史所奏。毋庸議。

關防

搜檢捕役

現行事例

一 鄉會試。舉子入場。提調官行取搜檢捕役。屆
期在貢院頭二門外。兩行排立。以兩人搜檢一
人。如二門搜出懷挾。即將頭門不能搜出之官
役處治。如官役知情容隱。及通同受賄者。事發
分別送部治罪。

一 搜檢捕役。務選正身充役。造冊分送外場御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一

搜檢捕役

十五

史及提調官查覈。仍由提調官製造印花腰牌。
交外場御史按名給發。分撥各門供役。每門派
幹員一人。以資督率。

一 搜檢士子之前。該管官先將捕役點入。逐名
搜查。點入之後。不許復出。至士子入場後。將此
等人役。按冊點名。交外場巡察官。嚴加管束。
許擅自出入。自頭場起。至三場止。每日給
錢四十文。造入科場供給項下報銷。倘
有違例。該管官從嚴治罪。

例

順治十六年議准舉子進場搜檢嚴責各門搜檢官役如大門搜過無弊而二門搜出者將大門搜檢官役處治

乾隆九年議准每場先將搜役點入該管官逐名搜查點入之後不許復出至士子點名時頭二門內令搜役兩行排立士子從中魚貫而入以兩人搜檢一人細查各士子衣服器具食物以杜懷挾之弊若二門搜出懷挾即將頭門不能搜出之官役照例處治

欽定科場條例卷三十一

搜檢捕役

十六

乾隆十八年順天府奏准八月鄉試初八日先將五城三營三營現分五營所派捕役詳細搜檢及士子入場後將此等人役按冊點名交東西轅門御史等嚴加管束不許擅自出入自頭場起至三場止每日給制錢四十文以資飯食造入科場供給條下報銷會試亦照此辦理嘉慶十三年議准派送捕役各衙門務選正身充役於向例...

場御史及提調官查覈仍由提調官製造印花履牌彙送外場御史臨時點名給發年貌不符者嚴行究治並將原送官查察至每場未進士子以前即請由外場御史先將捕役照例嚴禁畢分派各門供役並令五城暨提督衙門於每門各派幹員一人以資督率捕役有意栽害者加等治罪該管官嚴行議處仍不許該役等藉換班喫飯為名違例復出致滋流弊

欽定科場條例卷三十一

搜檢捕役

十七

欽定科場條例卷三十二

關防

內外簾筆色

現行事例

一鄉會試。內簾主考官用墨筆。同考官用藍筆。內監試官用紫筆。內收掌官及書吏均用藍筆。外簾知貢舉監臨官監試官提調官。受卷彌封。謄錄對讀外收掌官。均用紫筆。謄錄書手用硃筆。對讀用赭黃筆。若對讀官查硃卷內。有與墨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一

內外簾筆色

一

卷不符處。應行改正者。亦用赭黃筆。其對讀所文移冊檔。仍用紫筆。如有誤用者。照例議處。詳載磨勘條例門。

一內外簾。應用黑墨藍錠紫錠銀硃赭黃等色。俱令承辦之員。詳加檢點。務使堅緻鮮明。不得草率供用。

一內外簾。同考官。知貢舉。監臨。監試。提調。四所等官。均不得攜墨。入闈。以滋弊混。如外省監臨等官。在闈中。遇有木印事務。由署中辦就。應用墨筆書寫。俟貢院開門時。交監試官逐加點驗。

遞進。其僉行判發。均用闈中紫筆。

一鄉會試同考官。及內收掌官。均用藍戳。內監試官。外收掌官。受卷彌封。謄錄對讀。各官均用紫戳。其有印用錯誤者。照疎忽例議處。

例案

順治十五年題准。謄錄用硃必一色。

又定。場中墨筆添改。罪在主考。各降三級調用。藍筆添改。罪在同考。查明何官筆跡。亦降三級調用。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一

內外簾筆色

二

雍正七年覆准。科場應用謄錄銀硃。向係順天府備辦。書寫濃淡不一。應行令順天府。嗣後鄉會場供應銀硃。務令做成錠子。俾得書寫均勻。可無模糊之虞。

乾隆三十六年。議覆署雲南巡撫諾穆親條奏。嗣後內簾之內監試。及外簾之監臨。提調。監試。受卷。彌封。謄錄。對讀。收掌等官。俱改用紫筆。其原用紫筆之對讀生。改用赭黃筆。即於本年。萬壽恩科會試為始。其應用紫色赭黃色。責令承辦之

員詳加檢點。務須堅緻鮮明。不得任便草率供用。

又議覆御史興德等條奏。查對讀所對讀生。向用紫筆。禮部於本年二月內。議覆署雲南巡撫諾穆親奏請。准令改用赭黃筆。通行各省在案。原議內所稱。對讀官亦用紫筆之處。原指一應文移冊檔而言。至對讀生於所對試卷。有不行詳對字樣。並無該所官自行註改之例。卽或因試卷紛繁。隨手改正。亦應用赭黃筆。以昭畫一。正硃卷字樣之處。不得誤用紫筆。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一 內外簾筆色 三

嗣後對讀所官。除文移冊檔用紫筆外。其於改閱中竄改墨卷之弊。至由署繕就文檄。送關會判。係屬本印事務。與場內文移告示不同。原無關弊竇。乃外省相沿故套。徒拘在關封發之名。一切俱用紫筆。故日久模糊脫落。於辦公之道。轉多未便。請嗣後監臨提調監試等。除場內文

移告示。照例遵用紫筆外。其本印事務。由署中辦就者。均用墨筆繕寫。俟貢院開門時。交外監試官。逐加點驗遞進。至判行發。字數無多。仍用關中紫筆。遵照定例。不得攜墨入關。以滋弊端。庶防範嚴密。而於公事亦較有裨益。

乾隆四十三年。大學士于敏中奏准。同考官詳閱硃卷。近科改用紫筆。似尙未妥協。查向例評閱硃卷。同考用藍筆。主考用墨筆。三色較然。且藍筆用於硃字之旁。亦不嫌太素。相沿已久。立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一 內外簾筆色 四

法頗爲妥善。自乾隆三十六年。經禮部議定。將內外簾所用藍筆。悉行改易。因將同考官閱卷改用紫筆。夫紫與藍。色相近。紫色稍淡。卽易與硃相混。圈點加於旁。既不甚分明。設或改易點乙數字。亦難於辨別。甚至內簾書吏。繕寫文移。登記檔案。並用紫筆。尤覺非宜。雖改已用經數科。尙無他故。而行之日久。難保其不滋流弊。臣愚以爲同考閱卷。應仍照舊用藍筆。其內收掌及書吏。並當一體更正。惟內簾監試御史。

仍用紫筆。庶更足以昭慎重。

道光十四年奉

旨。科場條例。內外簾筆色。例有一定。其戳記。舊條。應用

何色。例無明文。此次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四省。殊卷。

經覆勘大臣等。查明薦條戳記。或用紫色。朱色。藍色。

殊屬參差。嗣後應如何畫一。辦理之處。著禮部酌定。

章程具奏。欽此。嗣經奏准。殊卷同考官。薦條。及第幾

屏戳記。或用朱色。紫色。藍色。皆因例無明文。以

致互有參差。自應明定章程。俾各省知所遵循。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

內外簾筆色

五

查同考第幾房次序。例由內監試印用。應請照

內監試所用筆色。嗣後統用紫戳。至薦條戳記。

係刻印同考官銜名。應請照同考官所用筆色。

嗣後統用藍戳。以杜紛歧。再查各省解部中式

殊卷內。外收掌官及受卷。彌封。謄錄。對讀。各所

官。所用戳記。或藍。或朱。或紫。亦復互有參差。應

請一併酌定。俾歸畫一。查內收掌官。例用藍筆。

嗣後戳記。統用藍色。外收掌。受卷。彌封。謄錄。對

讀。各官。均例用紫筆。嗣後戳記。統用紫色。其有

印用錯誤者。照疎忽例議處。如此明定章程。庶

內外簾官員。辦理不致互異矣。

附載舊例

順治十五年定。對讀向用藍筆。各省參差不齊。

行令各省。改用黃筆。以垂畫一。嗣後有犯者。官

降一級。對讀生。行該提學。照革治罪。其因本所

官之命。誤用者。罰坐本官。本生免議。順治十六年。議准。對讀向用黃筆。今改用紫筆。

乾隆三十六年。覆准。內簾房考。內收掌官。俱改

用紫筆。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

內外簾筆色

六

欽定科場條例卷二十三

禁令

嚴禁夤緣請弊

現行事例

一士子夤緣賄賂交通關節者從重治罪其父兄為子弟作弊及考官通同作弊者一併治罪

一鄉會試年該衙門先期榜示禁約如有棍徒假捏撞騙汚累考官及該生等央免營求致被誑騙並挾警誣捏造言誹謗匿名揭帖及下第

欽定科場條例卷三十三

嚴禁夤緣請弊

一

士子往考官處肆行打鬧等項該管衙門查拏俱依律治罪。

一士子於榜前抄錄闈中文字送人批點榜後漫生怨望刊刻落卷者將該生及加批之員分別議處。

例案

順治二年定直省府州縣地方每遇鄉試年定期榜示禁約仍令巡捕員嚴加緝拏

子餘

三

嚴禁夤緣請弊

設計誑騙汚累考官者照例問擬枷號滿日發

巡檢地方充軍其士子央免營幹致被誑騙者

亦照例發遣科舉入場及開榜之日如有無賴

之徒挾警忌才私寫匿名紙帖揭於街衢或編

就歌謠預先傳播以致場中雖取中不敢填榜

者在內聽巡城御史及五城兵馬司在外聽按

察司及應捕人役緝拏到官依律治罪見者即

便燒燬亦不許主試官概以避嫌妄退文卷以

後部科各衙門察禁須憑實據不許輕信風聞

欽定科場條例卷三十三

嚴禁夤緣請弊

二

輒行章奏其果有實據者必鞠審賊証明白依

律處治士子并過付人等枷號三月滿日開違

如有親識書辦家人指稱本官誑騙本官自能

舉發即與紀錄以示優敘或士子有知為棍徒

所欺能自出首據實報官者特免本生之罪其

重處誑騙之人若隱忍不報事發一體枷號

迨至於文體險怪鑿別不精又當別論勿

取一二影響字句指為關節反滋弊端如有場

後無端造謠誣毀者

世風薄莫此

生該監訪出。禮部究革。生員院道訪出。僅革。
順治十七年。准房官闈中作弊。許主考不時
據實糾參。或主考通同房官作弊。內許監試御
史。外許該撫按。不時糾參。

又議准。科場作弊。有關節授受的據者。許指名
告發。如挾讐誣捏。匿名揭謠。照光棍例治罪。

康熙三十九年。覆准主考官有交通囑託賄賂
關節。賁緣中式。事發情實者。從重治罪。其父兄
為子弟作弊。有官者革職。提問無官者。從重治

罪。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三 嚴禁賁緣請弊 三

康熙四十七年。覆准榜後不中之人。如有挾私
造謗。希圖僥倖。許者。令五城御史。並順天府嚴緊

照例治罪。

康熙六十年。覆准鄉會試榜後。考試官有不公
之處。許下第舉人。生員據實。赴該管衙門控告。
若有聚眾。竟往考試官處。打鬧。令該地方官立
卽嚴拿。送刑。從重治罪。

雍正元年。覆准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三

旨。議定。凡遇科場之期。許行。又九門提督。五城御史

順天府。遇有不潔之徒。立即拿送刑部。嚴審。若

內外。簾果有情弊。將各官照例。嚴加治罪。若臺

無實據。逞私捏造。將本人照光棍例治罪。如該

管官不行查拏。照容隱例。降二級調用。

又覆准。正副主考及同考官。出場。風聞某考官

所中有弊。卽行舉奏。免其失察處分。倘明知而

不舉。則必有通同作弊之處。或經科道糾參。或

被旁人告發。交刑部審實。照例治罪。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三 嚴禁賁緣請弊 四

又覆准。考官士子。交通作弊。一應採名。受賄聽

情。關節中式者。審實。將作弊之考官。並賁緣中

式之舉子。處斬。俱立決。

雍正四年。奉

上諭。科場關係大典。若闈中閱卷。果有不公。許應試舉

子。親身赴都察院。控告奏聞。若不軌之徒。假捏污蔑

之詞。以洩私忿。而撓公事。則國法斷難寬宥。許九門

提督。及五城御史。密訪嚴拿。從

罪。欽此。

一九七

雍正八年議准科場果有作弊等事許應試者
子赴禮部出名據實首告禮部即行奏交部
質審實則究處虛則反坐

又議准鄉會試除座師房師照舊以師生往來
不得袒護黨援外至對房薦卷與本人毫無關
涉不得濫認師生借端交結倘有仍前濫認者
或經察出或經首告交部嚴加議處至果有黨
援袒護實情比座師房師袒護黨援之例加一
等治罪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三

嚴禁黨援諸弊

五

又議准應試舉子毋許於未發榜之前抄錄闈
中文字送人批點并不許榜後刊刻落卷漫生
怨望如有榜前抄錄闈中文字送人批點并榜
後刊刻落卷者一經發覺將該舉子並加批之
員交部分別議處

乾隆元年奉

諭國家三載賓興擇經明學優之士登之賢書以儲
仕川典藝重也而京師首善之區南北貢監幅輳
...

營試風及我

考御極整剔弊將每當大比之任於司衡分校各官
慎重遴選杜絕弊端訓飭士子提撕防範使皆循守
規矩無敢生事以致十餘年來科場肅清士風安靜
實為向時所未有但恐積久法弛人情生玩苞苴賄
賂未敢即行而或操虛聲以收人望假援引以市私
恩以為薦拔之人既係寒士又有文名推挽游揚並
非受賄者可比不知糊名易書乃朝廷取士之律令
設防維不謹暗通關節則考官得以營私舉子得以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三

嚴禁黨援諸弊

六

倖進不畏刑法不安義命豈惟獲罪於君抑亦獲罪
於天矣亦思科舉大典乃為國以樹人始進不正人
品早已不端國家亦安所用之乎考官奉命掄才不
能登選公明乃罔上舞弊以干國法無論自困噬臍
卽令彼清夜捫心又何以自容乎朕臨御方始特開
恩科深期士風淳茂人材日興亦望爾臣工恪恭
職各知自愛以襄盛事自今以後凡與校文之任
務各痛洗舊習杜絕請託之私矢慎矢公慎其
...

考國法其在朕不能為若輩寬也。至於士子讀書。古將以應嘉賓之選。尤宜立品端醇。居心恬澹。豈可奔競鑽營。妄生憤懣。與不肖無賴之徒相等也。倘有場前鑽刺。預報元魁。及榜後生事。捏造歌謠。為人心風俗之害者。著步軍統領衙門及五城御史。密訪嚴拏。按法治罪。以昭尚賢簡不肖之典。欽此。

又覆准下第舉子。每於場後藏匿姓名。編造歌謠對聯。任意誣捏。粘貼街衢。最為不法。從前屢經嚴禁。今場期在即。請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三 嚴禁黃絲請弊

七

勅下步軍統領順天府五城御史。出示曉諭。如有違犯。即行嚴拏送部。照律治罪。

乾隆八年議准。副都御史彭樹葵奏稱。貼白糊。黃律所嚴禁。誠以巧言惑聽。雖若輿論之公。而實則奸胥點幕。惡棍刁衿。淆亂白黑。為善良之陷穽也。聞近日此風漸熾。湖廣尤甚。其始也里巷挾讐。編為西江月。傳奇標目。壞闈閣而訂陰私。暗布通衢。以圖快意。繼焉考試忌才者尤而效之。學臣避嫌。住家遺失。不惜久之健奴。

逞忿者。遂以此施之。長捕影捉。風過塵揚者。

聚而當事。置若罔聞。且或冀俸其膏。偶中而藉以認明察者。此奚異推波而助之。淵縱風而播其燎也。其為人心之害。可勝言哉。等語。查律載。投貼匿名文書。告言人罪者。絞監候。其或係泛常罵詈之語。不坐此律。又例載。凶惡之徒。不知國家事務。捏造悖謬言詞。投貼匿名揭帖者。絞立決。又假以建言為由。挾制官府。及將曖昧不明姦賊事情。污人名節。報復私讐者。發附近充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三 嚴禁黃絲請弊

八

軍各等語。是刁健之徒。挾私傾陷。例禁至嚴。且悉該地方官。自應嚴行查拏。按律重治。並究唆使之。一體問罪。以儆刁風。至此等貼白糊黃。所控情事。定例官司不許受理。如有司倖其言之。偶中。反藉此以認明察。是不惟不能除弊。安良。抑且長奸助惡矣。雖該御史未有指實。應令該督撫。留心體察。並嚴飭所屬。如有此等情事。即行參處。

乾隆二十二年。御史朱稽奏准。會試中式以上。

子進身之始。理宜守恬靜而戒奔競。自同考有師生之說。於是士子皆分門投刺。拜認師生。其意不過藉結納以求標榜。託言文字之知。久為固結之習。查雍正八年議准。鄉會座師房師。照舊以師生往來。夫條例既定。即遲之時。日接見亦何不可。乃士子攀援情殷。撒棘之日。奔走如驚。臣愚以為衡文薦卷。考官亦祇實心辦公。而士子釋褐對策。當以立品為先。進身之初。即欲有所倚傍。異日何以砥節礪行。况揭曉後。尚候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三

嚴禁賚緣請弊

九

殿試朝考。正宜涵養靜聽。何得專事交往。以蹈奔走之習。請

勅下禮部。通行飭知。會試揭曉之後。新進士未經帶領

引

見之前。一概停其拜認師生。

嘉慶三年。大學士公和珅等。議覆湖南巡撫姜晟奏稱。附貢生傅晉賢。賄囑承辦科場書吏樊順成。勾串掉卷中式。分別審擬治罪等語。此案樊順成以承辦科場書吏。商令傅晉賢出銀一

千二百兩。勾串役吏多人。通同舞弊。先令探得內簾取中紅號。復起意私雕假印。臨時換卷。致傅晉賢冒中榜首。情罪重大。樊順成應照交通囑託問實斬決例。擬斬立決。傅晉賢聽從樊順成出銀一千二百兩。買求中式。居然名列榜首。應依以財行求枉法贓無祿人一百二十兩絞監候。從重擬絞立決。羅文秀聽許賄銀二百兩。輒以內簾取中紅號。私行遞出。致成重案。應照枉法贓滿貫絞律。從重擬絞立決。該撫又稱增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三

嚴禁賚緣請弊

十

生彭琰文卷。業經主司賞拔榜首。訊明伊與傅晉賢等。從未識面。掉竊頂冒。非其意料。應否還給舉人之處。出自

聖恩。原卷被燬。現今補錄印卷。並面試卷。咨送軍機處

備案等語。應如該撫所奏辦理。增生彭琰。應即

照例給咨會試。

嘉慶二十四年奉

上諭。御史余本敦奏。鄉會試外簾滋弊。請飭查禁一摺。鄉會試為掄才大典。凡派充內外簾官。均應慎密。從

事。恪守關防。如該御史所奏。士子於二場入闈時。託素識之提調。及外簾各官。點竄頭場原卷。或補點詩題。出處妄思。倖獲實屬大干法紀。恐此外傳遞代倩諸弊。亦所不免。著知貢舉及外簾監試官。並甄門巡牆各御史。一體嚴密稽查。如有作奸犯科者。立即指名參奏。挈交刑部嚴審治罪。以杜倖進而肅功令。欽此。

又奉

上諭。御史袁銑奏。請禁考試積弊一摺。直省大小考試。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三

十一

俱應杜絕弊端。用副掄才大典。如該御史所奏。外省州縣奉調入簾。士子竟有於中途迎謁結拜師生。賄緣納賄者。實屬大干法紀。著通諭各省督撫。嚴行查察。如有州縣調簾。不知防檢。及士子巧於鑽營。交通舞弊者。一經查出。立即嚴參重懲。以肅功令等因。欽此。

道光九年奉

上諭。御史張曾奏。請飭禁刊刻落卷。以端士氣一摺。所奏是掄才大典。棄取一秉。大公在士子。果有屈抑原

許赴該管衙門控訴。若於未發榜以前。抄錄闈文。送人批點。並榜發刊刻落卷。均干例禁。茲據該御史奏稱。本科有浙江舉人顧宗伊。刊刻落卷。散布流傳之事。是否屬實。著禮部查明具奏。欽此。

又奉

旨。禮部查明御史張曾奏。參浙江舉人顧宗伊。刊刻落卷屬實。並檢查所刻卷內。附載致同考官袁文祥書。大肆譏評。此風斷不可長。考試為掄才大典。士子若實被屈抑。原有准赴該管衙門控訴之條。乃該舉人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三

十一

不安。義命妄生怨尤。輒刊刻傳布。且附載譏評該同考官原批實於士習。人心大有關係。顧宗伊著即斥革舉人。以示懲儆。至檢討袁文祥閱看試卷。如僅將上子頭場三藝點看起講。即行棄置。實屬草率。現在顧宗伊已將原卷領出回籍。著劉彬士。即飭屬追取攜回場卷。送禮部查驗。如果屬實。再將該檢討袁文祥移咨吏部議處。其批點之內。同學士朱方增。翰林院修撰朱昌頤。工部候補主事顧椿。俱著交部照例議處。欽此。

道光十三年奉

上諭御史劉誼奏請嚴禁直省鄉試積弊一摺直省鄉

試為掄才大典必須嚴剔弊端。拔取真才。如該御史

所奏。近來州縣調簾入省。並不遵照定例。徑赴公所

往往在外居住。以致不肖士子夤緣干謁。拜為師生

私通關節。並賄囑禮房勾通內簾收掌書吏預傳紅

號。竟將某卷直送某房。以便呈薦。且該書吏等當未

揭曉之先。輒窺探消息。寄信出關。私相傳播。似此積

弊相沿。殊屬大干法紀。士子之夤緣干謁。總由州縣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三 嚴禁夤緣積弊 十三

之防檢不嚴。即書吏之窺探舞弊。亦因州縣之轉相

賄囑。若不嚴行飭禁。何以肅功令而拔真才。著通諭

各直省督撫。於明年舉行甲午正科。遇州縣調簾入

省。務令遵照定例。徑入公所。不得在外居住。與人交

接往來。致啟士子鑽營之習。如該州縣不知檢束。或

招致士子。私通關節。或賄託書吏。指認紅號。該督撫

當不時查察。一經發覺。即嚴參懲辦。至入場監臨之

日。尤當飭令提調暨內外監試各員。慎密關防。嚴查

弊竇。以杜倖進。用副朕興賢育才至意。欽此。

道光十九年奉

上諭御史陳光亨奏請飭禁內外臣僚競認師生一摺

所言甚是。鄉會試考官憑文取士。中式者感其識拔

誼等師生。尚屬禮緣義起。然在官言官。在朝言朝。斷

不可以私廢公。至新進士殿試朝考。一經館選。即與

閱卷官認師生。已屬非是。若京察一等。大計卓異者。

概與本官上司認師生。是身荷簡擢之恩。心感保舉

之力。受爵公朝。拜恩私室。甚非國家考績求賢之義

至近來外省風氣。州縣輒與府道認師生。府道輒與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三 嚴禁夤緣積弊 十四

督撫認師生。是以勢利為結納。拜門下者品已不端

難保不恃門生之情面。專事請託。假上司之聲勢。相

與招搖種種夤緣。皆由此起。又安望其持正秉公。各

盡職守耶。嗣後內外臣工。總當守分勵品。斷不准藉

師生稱謂。以為攀援干進之階。至部院大臣。及各省

督撫等。尤當正己率屬。以人事君。遇有藉端干謁者。

即行面為屏斥。概不准因。逕詞卑禮。稍事姑容。庶屬

吏共知敦品。用以杜奔競而肅官方。將此通諭知之

欽此。

欽定科場條例卷三十四

禁令

不准臨場條奏

現行事例

一鄉會試年。不准條奏科場事務。文會試不得過上年冬月。武會試不得過本年春月。如有違例。臨期陳奏者。承辦衙門於議覆摺內。無論准駁。一併將該員奏明。交部察議。
一鄉會試前一月之內。利道等除特叅大員。紳

欽定科場條例卷三十四

不准臨場條奏

寬理枉迫不及待者。准其入奏外。其尋常事件。一概不准屆期具奏。

例案

乾隆十二年。御史孫宗溥奏請應試士子。並條科舉者。令該部嚴實造冊。照部議定額。酌量考取入場。一摺奉

上諭。向來鄉會試之年。不准條陳科場事務。恐致滋擾。子潛心誦讀。不必紛更成例。以擾其心。其尋常事件。一端立法。其尋常事件。一併時不可言。

場期已近。紛紛陳奏。孫宗溥摺。著交部暫存。俟科場事畢。另行議奏。嗣後如有似此違例條奏者。必交部察議。並傳諭科道等知之。欽此。

乾隆四十年。禮部具奏。據御史孟邵條奏。鄉會試不得撥房取中。並嚴禁經頭等款。奉

硃批。軍機大臣會同該部速議具奏。欽此。經軍機大臣會議。恭摺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查鄉會試年。不准條陳科場事務。會於乾隆十二年。奉有

欽定科場條例卷三十四

不准臨場條奏

諭旨。至十五年纂輯科場條例時。承辦堂司各官。並未

恭載例內。實屬遺漏。至此次議覆御史孟邵條奏。該司未能即時查出。呈明亦屬疎忽。應請交部分別察議。其臨場違例條奏之御史孟邵。應請一併交部察議。並載入科場條例。永遠遵行等因。奉

旨。禮部奏前日議覆御史孟邵條陳一摺。未將臨場不准條奏科場事宜之例。查出請將從前遺漏未載條例之堂司官。及此次未能查例呈明之司員。並違例

條奏之御史交部分別察議等語。禮部既奉有科場事宜諭旨。自應列入條例遵行。前既遺漏未刊。今又疎忽不能查出。均難辭咎。所有禮部應議之堂司各官。俱著交部分別察議。至御史孟邵。未能諳悉舊例。情尚可原。具其陳奏二條。已議覆准行一款。所言尚非無當。著從寬免其交部。欽此。

又奉

上諭。兵部議覆鴻臚寺卿江蘭。御史李廷欽各條陳武闈外場事宜二摺。俱依議行矣。科場定例。毋許臨場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四

不准臨場條例

三

條奏。如臣工果有見於考試規條。未盡妥協之處。即當早行入告。文會試不得過上年冬月。武會試不得過本年春月。何必於考試臨期。紛紛陳請。此次姑免置議。嗣後如再有違例臨期陳奏者。該部將其事於議覆摺內。一併將該員察議具奏。將此再行傳諭知之。欽此。

乾隆五十一年奉

上諭。據御史祝德麟條奏浙江漕務水利地畝等事。又徐如澍奏請本年廣額十五名。於南皿北皿中皿試

年鄉試之期。近來御史。事者頗多。並未留心建白。不過觀觀出差地步。即祝德麟條奏江浙漕務水利等事。不過尋常事件。何不奏。必待此時條陳。甚至徐如澍竟不顧科場處分條例。輒行入告。其非希冀入廉而何。所有祝德麟條奏。雖為無關緊要之件。其是否可行之處。著交該部議奏。至徐如澍明知科場處分條例。輒行陳奏。且於摺內聲明籍隸貴州。並無兄弟親戚應試等語。試思徐如澍雖籍隸貴州。並無兄弟親戚。豈無故舊相識。應試者。更屬取巧。徐如澍著交部議處。嗣後科道等。凡遇鄉會兩試屆期。前一月之內。除陳奏特奏大員。伸冤理枉。迫不及待者。准其入奏外。其有關科場事務。及尋常事件。一概不准。逾期違例具奏。以杜僥倖陋習。著為令。欽此。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四

不准臨場條例

四

嘉慶十四年。議覆御史陳中孚奏請年老諸生。誤填年。其出具同鄉官印結辦理一摺。查例載。會試年。不准條奏科場事務。如有違例。臨查陳奏者。無論准。一併將該員奏明交部

臨查陳奏者。無論准。一併將該員奏明交部

察議又例載鄉會試前一月內科道等於尋常事件一概不准屆期具奏等語今該御史臨場條奏應請

旨交吏部察議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嘉慶十五年奉

上諭佛柱溫汝迺奏本年順天鄉試南北皿官卷應試人數較多請將中額酌增一二名一摺朕批閱後召見軍機大臣據董誥戴衢亨奏自乾隆二十三年定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四

不准臨場條奏

五

例以後南北皿官卷各按十五人取中一名其零數增多者再各取中一名歷科皆以此爲定額從未再於額外取中伊二人曾充順天鄉試考官均照定例辦理等語順天鄉試南北皿取中官卷久經定制本科又非加恩廣額之年該監臨遽爲此奏顯係有意具好所奏不准行佛柱溫汝迺均著交部議處欽此

又奉

上諭鄉會試年分定例不准條奏科場事宜况佛柱等

皿官卷中額明係有心違譽吏部議照違令公罪例罰俸九箇月實屬過輕佛柱溫汝迺均著實降一級調用無庸再行罰俸欽此

道光十一年奉

旨前據阿勒清阿奏山西省鄉試請添同考官一員當交禮部速議具奏茲據奏稱該省自議定房考九員歷科校閱並無貽誤其去取之賞惟在遴調文理優長之員悉心分校不在多設一員此時遽議添設未免更張成例且恐各省援照聲請亦涉紛更所有該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四

不准臨場條奏

六

撫奏請添派同考官一員之處著毋庸議現在鄉試伊邇該撫條奏科場事宜亦屬違例阿勒清阿著交部照例察議欽此

道光十五年奉

上諭御史岳鎮南奏請嚴禁科場謄錄積弊一摺鄉會試爲掄才大典糊名易書立法極爲周密乾隆五十二年奏定謄錄所防弊規條責成知貢舉監臨隨時查察理宜永遠遵行以除弊竇若如該御史所奏近來科場多有包攬謄錄之人場前議定記號擇其書

寫精工者給銀修卷甚至夾帶黑墨代改詩文
 名大有關係不可不嚴加防範嗣後鄉會試著遵
 舊章責成知貢舉監臨實力奉行嚴飭臚錄各所宜
 員加意查覈但有夾帶黑墨代改文字諸弊立即嚴
 挈究辦倘不認真查察一經發覺定將知貢舉監臨
 一併懲處決不寬貸該御史以鄉會試年分條陳科
 場事務著交部照例察議欽此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四 不准臨場保奏 七

禁令

禁止刊賣刪經時務策 附載停止改經舊案

現行事例

一坊間刊賣經書務用全經其刪本刻板地方
 官出示令其銷燬有已經刷印者毋許存留售
 賣貽誤士子

一刪本經書督撫等認真查禁陸續收繳解京
 銷燬將繳過刪本經書數目及有無傳習之處
 三年彙奏一次仍不得過為煩瑣以致擾及坊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四 禁刊賣刪經

肆間

一臨場習用講章策畧等項坊間刊刻小本發
 賣順天府尹及各督撫學政一體出示嚴禁

例案

順治十七年議准二三場原以覘士子經濟凡
 坊間有時務策名色概行嚴禁

乾隆二十九年議准湖南學政李綬條奏禮記
 一經多坊間刪本有心典體註省度等名較之
 全經不過十之四五所存者俱係擬題之處其

餘則不顧文理。一概刪去。以致語氣割裂。於經學殊有關係。飭令地方官出示。將刪去本刻板銷燬。已經刷印者。禁止販賣。毋許存留貽誤後學。並令各省學政主考。嗣後經題不得盡出素擬。並不得專就刪本禮記出題。

乾隆五十四年奉

上諭。翁方綱奏訪聞江西士子。有臨場習用新出小本講章。以希捷獲者。又坊間亦有編輯經書擬題。及套語策畧等類。於臨場時刊刻發賣。現出示嚴行禁止。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四

禁私售書

九

並於建昌一帶刊書之處。遍為飭禁等語。講章策畧等項。竟有刊刻小本。不特士子臨場閱看。既得捷徑。且易於懷挾。尤不可不防其弊。翁方綱嚴行飭禁。所辦是。至江西既有此項小本發賣。恐各省亦不免仿照刊刻。流傳轉售。著各督撫學政。一體出示禁止。其已經刻印者。令其繳出銷燬。所有京城坊肆等處。並著順天府尹等。一併留心查禁。以杜僥倖而端士習。欽此。

乾隆五十七年遵

旨。諭。士子當誦習全經。以仰副

在人雅化。今山東學政翁方綱奏稱。考試士子經解。既時於坊間所刪經題內出題。其有未讀全經者。概不錄取等語。荷蒙

旨。明。指出

特命立法查禁。查乾隆二十九年。湖南學政李綬奏稱。湖南士子誦習禮記。並非全經所存者。俱係坊間刪本。經禮部議覆。將此等刪節經書。飭令銷燬。並通行各督撫學政。一體嚴禁在案。茲因日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四

禁私售書

十

久玩生坊間射利之徒。狃於故習。未能全行銷燬。士子圖其便於誦習。遂以為捷徑秘傳。誠如。於上風大有關係。非嚴立科條。恐不足以崇經學。而端趨向。應請行令各督撫學政。於文到日。轉飭所屬。將坊間所存此等刪節經書板片。限三日內。押令盡數呈繳銷燬。如逾限不交。一經查出。照例分別議處。并飭令出示曉諭各屬士子。如

有前曾購買此等刪節經書者亦令其作速自行銷燬

乾隆五十八年奉

上諭前因各省士子有肄習坊間刪本經書一事降旨令各督撫嚴行查禁將此項刪本起出解京銷燬等據該督撫等陸續查繳但恐日久懈弛不可不再申厲禁以端士習而崇實學夫經籍自孔子刪定豈容後人妄為芟節皆由不通士子或落第之人不能通經致用遂以弋名之心轉而弋利往往於經書內避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四 禁止賣書

去諱用句語任意刪減或標寫疑題以為庸陋士子場屋揣摩之具而坊間即為刊刻傳播彼此沾潤此等貪鄙之見不特非讀書上進者所為亦且有玷士林自慚名教各督撫當飭屬留心查辦使若輩知所儆懼自不敢復蹈故轍而坊間既無此種書本亦無從刊布漁利况六經為聖賢垂教之書字字俱有精義乃竟臆為揀擇作此刪本經書而躁進之士又欲於糟粕之中另標捷徑不但失前聖立言之意於士風亦有關係其日用雜書取士者亦宜此項刪

本經書亦非起於今日然不清其源安能禁其流之不滋甚耶該督撫若以此次查繳之後即視為具文弛其禁令則牟利書坊又復漸行出售輾轉流傳終難盡絕嗣後仍著各督撫嚴飭所屬認真查禁並將繳過刪本經書數目及有無傳習之處三年彙奏一次俾士各通經文風振作以副朕敦崇經學整飭士風至意欽此

道光十一年奉

上諭軍機大臣會同禮部都察院議奏給事中王雲錦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四 禁止賣書

條陳請禁書肆小本一摺此等不肖惡習朕亦夙知若祇於出示嚴禁令其自行銷燬仍屬有名無實著各直省督撫順天府五城步軍統領明查暗訪將書肆小本板片概行銷燬該吏胥等亦不得藉端訛索其各該省學政於歲科兩試及國子監錄科務各嚴行搜檢遇有不肖士子帶小本文策者立予褫革並嚴究書本買自何鋪將板片起出銷燬其貢院左右除向有書鋪仍准開設外其臨時開設者概行斥逐如有公然售賣小本文策者枷責嚴辦並責令外巡

緝官嚴密查察有犯必懲倘士子尚有不知檢束懷
挾僥倖者即著斥革究辦其恃眾逞強不服約束者
枷號示眾治以應得之咎倘搜檢番役吏胥人等有
意栽害者重治其罪士子中式後除策學援引經史
語句相同毋庸議外其四書經文有全篇勦襲舊文
者一經磨勘官簽出立即斥革務期永絕此弊以端
士習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附載停止改經舊案

順治二年定在監肄業貢監生臨場不准改經
乾隆三十五年議覆廣西學政童鳳三條奏五

欽定科場條例卷三十四 整頓經書

經並列學官士子隨時講肄至考試時令專習
一經俾各展所長以徵積學向於改經雖在從
其便而在臨場則例禁甚嚴以防趨易避難希
心詭遇之漸也茲據廣西學政童鳳三查出今
科該省中式舉人朱一沛臨場私改經書奏
請嗣後舉貢生監改經之例永行停止等語嗣
後貢監生員會應本年鄉試者今承辦衙門查
明現在所習何經登冊備案其新捐貢監及新
進各生皆以初次進場錄科註冊某經為定如
有私行改經等情察出照例斥革
乾隆四十八年議覆河南學政張憲條奏貢監
生員原有准其改經之例除習春秋禮記卷數
無多不准改易書詩三經外其有詩經改習易
書及春秋禮記四經者應准其改習若由易書
二經改習詩經者概不准改仍照定例每屆年
終將改經各生彙冊送部備查

欽定科場條例卷三十五 官籍

現行事例

一士子考試俱由原籍送考其有假冒籍貫者
該生及廩保一併黜革因而中式者革去舉人
照例治罪仍將原送考官收考官出結官學臣
地方官教官一併議處

一順天鄉試南人冒捐北監入試者照冒籍例
治罪出結之州縣官收考之國子監官嚴加議
處

欽定科場條例卷三十五 官籍

一官員在現任地方令子弟等冒籍者本生斥
革該員革職
一清查冒籍自乾隆四十二年勒限改歸後儘
仍有牽混入籍者不准改歸照例斥革治罪
一士子寄籍地方室廬以稅契之日為始田畝
以納糧之日為始扣足二十年以上准其呈明
入籍考試並移會原籍地方官不許復回跨考
如有挾讐誣告者從重治罪若入籍之始不行

呈即。即寄籍已滿二十年例限仍照冒考例斥革。不准應試。並咨明原籍地方。亦不准其復回考試。其不行詳查之該管官。一併議處。

一遷居寄籍。歷六十年以外。確有田糧廬舍可據者。與土著無異。不必補行呈明。准其在寄籍捐考。惟令其於捐考時。取具鄰里親族甘結。聲明原籍地方。其本身暨子孫。不得復回跨考。仍由寄籍地方官。行文知照原籍存案。有跨考者。照例斥革。其藉端攻訐者。照誣告例治罪。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五 冒籍 二

一大興宛平兩縣冒籍進士舉貢生監。未滿二十年者。以嘉慶十三年奏准。部文到日為始。勒限一年。令其自行呈明。改歸原籍。其情願入籍者。呈明順天府查辦。應考試者。仍扣滿年限。方准應考。如逾一年之限。始行呈明者。貢士罰停殿試一科。舉人罰停會試一科。生監罰停鄉試一科。清釐以後。再有冒混考試者。查出即行斥革。一漢軍及包衣人員。等有冒入滿洲者。本人照冒籍例斥革。咨送之部。該部等官。照例議處。

冊例分別議處。

一新中貢士舉人。未經覆試者。不准改歸原籍。一新中貢士舉人。覆試同鄉京官為冒籍出結。實係徇情容隱。扶同捏飾者。照徇庇私罪例議處。

一舉貢生監冒籍跨考。斥革者。不准捐復。一南人冒考大興宛平二縣入學者。先將廩保斥革。審訊有無受賄。分別治罪。永遠不准捐考。並將審音御史職名。交部議處。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五 冒籍 三

一寄籍大興宛平之進士舉貢生監。呈請改籍者。均罰停一科。一寄籍未滿年限。及已滿年限。未經呈明者。同鄉京官濫為出結。廩生濫為出保。地方官濫為送考者。日後自行查明檢舉。照失察公罪例議處。或別經發覺。即照徇庇私罪例議處。一承繼歸宗。及寄居年例已符。未經入籍者。於未考已前。將承繼歸宗。呈明由地方官申詳。督撫知照兩籍。不得跨考。方准入籍考試。

一各直省同城異縣。父子異籍者。自道光二十四年奏准後。文到日為始。限一年內。呈明更正。如逾一年限外。始行呈明。無論貢士舉貢生監。均罰停一科。

一同省異府同府異縣。及同城異縣生童。如其父已故。兄弟異籍者。應令各入各籍。所生子孫。即以本身之籍為籍。不准兩縣通考。其祖父並未應試。子孫初應童試者。於初屆報考時。查明現在所居室廬。對烟戶冊。以定籍貫。既考此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五 冒籍 四

縣。無論進否。以後縱有移遷。不得復考彼縣。至浙省商籍。應考童生。該父兄曾撥何縣者。應從父兄之籍。均於卷面註明仁錢字樣。

一順天考試。祇准土著京官出結。並令於鄉會試年春初。將土著京官職名。呈明禮部。順天府國子監備查。至大宛兩縣童試。歲試用土著廩保八人。科試用土著廩保六人。以上均令互相稽查。

一直隸山東廣東浙江四省。設有商籍。其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五

佔者。本人斥革外。從前收考之鹽運分司鹽運使。未經查出之學政。一併議處。其出結之商人。認保之廩生。照例分別辦理。如有現任地方官之子弟親族。冒入商籍者。該員革職。其在官員

已經離任之後。而留彼冒入者。該員分別議處。一商人在別省充商。領有鹽引行鹽。方准其親子弟侄應考。其疎族及商夥子弟。一概不准。至本地商人。即係土著。應歸入本籍考試。不准冒入商籍。如向為商人。後經銷乏業。將鹽引頂賣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五 冒籍 五

者。即不准入商籍。浙江商學。散入民卷。鄉試不在此例。

一江蘇太倉鎮海兩衛旗丁。均以衛備編身冊。籍為憑。各歸坐落州縣。應試不得任意互考。

一各省流徙為民人犯。其子孫於到配後。所生成丁者。准作軍籍。其本籍所生者。於發配時。由地方官填註文批。遞交配所立案。俟至配所十年。方准入籍。如已留本籍者。不得再入配所考試。已隨配所入籍考試者。不得復回原籍考試。儻有倚恃親屬。希圖冒佔者。該犯治罪。失察之

地方官照例議處

冒佔民籍例案

順治二年定。生童有籍貫假冒。姓系偽謬者。不論已未入學。盡行斥革。仍將廩保懲辦。若有中式者。覈實題參。革去舉人。發回原籍。如祖父入籍在二十年以上。墳墓田宅俱有的據。取同鄉官保結方許應試。

康熙三十五年覆准。順天鄉試。各省來京應試者。取原籍地方官印結。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五 首籍

六

康熙三十九年定。中式舉人中有冒籍者。處分收考送考出結官。學臣及地方官教官。其主考官免議。

又定。官員不得在現任地方。令其子弟冒籍進者革職。

又定。順天鄉試。大興宛平兩縣。審音不詳。草率送試者。照收考送考官例降級。其行查不據實呈報者。照出結官例革職。

康熙五十年覆准。入籍二十年者。准其考。

例已久。恐不肖挾讐誣告者。各督撫嚴禁。如敢誣告。從重治罪。

又議准。直隸各府鄉試生監。中式後。取具同鄉京官印結。方准赴順天府填寫親供。

乾隆二十一年。御史范楫士奏。准順天鄉試。立南北皿字號。分額取中。向有南人冒捐北皿入試者。而本年鄉試。為最甚。查直隸一省。由順天學政錄科。士子冒捐北皿監者。州縣官聽從胥役。朦混出結。而學臣但憑結送錄送。伏懇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五 首籍

七

勅下部議。嚴行禁止。嗣後直隸州縣。不得朦混出結。學臣不得濫行錄送。違者嚴加議處。

又御史陳慶升奏。准順天鄉試。南人冒北皿中式者。固不乏人。冒北皿中式者。更不可數計。其中變更姓名。或託依本地門戶。捏稱子姪。或冒認他人姓名。改填三代。甚至不肖廩生。於府縣考時。倩人豫考空名。臨期以重利賄買。至有原係本籍廩生。來此冒名。現任職官子弟。就近冒考者。迨鄉會中式後。始赴吏禮兩部。具呈託言

奇養外族改歸本宗亦有竟仍榜姓人不歸宗者如現在翰林薛田玉之榜名田玉丁田樹之榜名田樹司員杜玉林之榜名王林周際清之榜姓孫又如華雲鸞張孝泉歷科解元馬錦昌毛師灝馮秉忠馬國果之本姓陶余繼紳之本姓狄諸如此類不一而足從未有今科冒名冒籍之多者竊思

朝廷取士欲得真才先端士志似此進身之始詭跡潛踪隱姓更名冒認他人三代恬不為恥干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五 冒籍 八

犯科條行險徼倖且以

國家掄才大典為廩生網利之具亦非所以正學校而重科場也再官員例應迴避本省今既種種冒濫將遇本省衡文等任皆可冒膺而歸部銓選亦可選本地州縣於用人行政均有關係尤宜急為釐正分別辦理自此番清查之後該學政等務恪遵

功令嚴行查辦儻再蹈故轍一經發覺除本生斥革廩保治罪外定將不行查出之各官交部從

重議處

乾隆二十二年大學士九卿議覆順天府尹劉綸條奏貢監報捐一摺奉

旨依議此等捐納貢監其因應試投捐者乃圖力取科名冒佔試額自當從嚴辦理然例由國子監分堂肄業或由學政錄科其為數不過數百人年貌語音不難立辨嗣後應專其責成務令於肄業錄科時嚴加察驗以杜假冒儻仍前濫行收考一經發覺必將錄送各官嚴加議處至不應試之貢監第希頂帶之榮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五 冒籍 九

或有以捐納官職自與冒佔科名有關政體者殊異若必如前議限年令自改籍不能改籍者又加斥革及如該府尹所奏由該縣具結赴部始准收捐轉致胥役藉端需索種種過甚勿如聽其捐納為便欽此乾隆二十五年議覆廣西學政鞠愷條奏查廣西各屬中向有因本地無人應試准令各省異府之人入籍考試嗣因冒籍紛紜有妨土著若盡被冒佔則土著進取為難文風日就頹廢於文教士風所關匪細此即盡行斥革實不為過

抑或准照順天冒籍例。議令一年之內。自首改歸。亦應加以處分。或暫停鄉試等語。奉

上諭。據鞠愷奏粵西省內。應試生童。多有他省人冒籍

現在嚴行查辦等語。該省地處偏隅。嚮學者少。他省

人士。未免乘機混名冒考。但自乾隆三年部議。停止

該省因本地應試無人。准令外省及本省異府人入

籍之例。司學政者。應嚴為禁飭。何以尚多混行冒試

者。此皆歷任學臣。不能查察所致。著該部查明乾隆

三年以後所有廣西學臣。照例議處。至該學政奏請

欽定科場條例卷三十五 冒籍 十

將已經冒籍入學各生。准其照順天冒籍生員例辦

理之處。並著該部定議具奏。再此等冒考弊竇。在江

浙等處尚少。他如雲貴川廣偏僻州縣。文風稍陋。他

省或因父兄作幕。或因親友貿易。遂爾乘便混考。皆

所不免。並著各該學政留心查察。毋使滋弊。欽此。遵

旨議准。除乾隆三年以後。歷任廣西學政。由吏部查辦

外。查乾隆二十二年。議覆順天學政條奏。奉

旨將冒籍各生。停其鄉試一科在案。應令該學政徹底

清釐。除現在查確者。勒令改歸。其未經查明者。

於部文到日。勒限一年。著落本生自首。若仍原籍。仍取具本籍地方官。及儒學印結送部查覈。儻逾限不首。一經發覺。該生斥革。仍將不行確查之地方官。及儒學議處。再本年現係

恩科鄉試。所有已經查出各生。照例罰停鄉試一科。並

行文雲南貴州四川廣東等省。遵照辦理。

乾隆四十二年。議准御史戈源條奏。查本年因

紹興通判張廷泰引

見奉 欽定科場條例卷三十五 冒籍 十一

旨以順天大興宛平兩縣。土著甚少。各省官員佔籍者

多。交吏部分別稽覈詳議具奏。經吏部題准。令

各該管官確查於文結內註明奇籍祖籍及本

籍字樣。如有混冒。即行究參治罪。續經吏部議

准。侍郎蔣賜棨條奏。鄉試舉人寄籍者。填寫親

供時。呈明改歸原籍。如無家可歸。亦令呈明註

冊等因。今該御史以蔣賜棨原奏內嗣後照辦

一語。恐無知之徒。妄謂一紙親供。便可無恙。呼

朋引類。日漸增多。請交禮部。將歷年冒籍治罪

諭旨

條例通查曉諭並稱嗣後照例斥革治罪不准再請改歸等語應將歷年所奉

諭旨並議准一切禁例詳細開明交順天府通行曉諭儻仍有牽混入籍者均不准改歸照例斥革治罪

乾隆四十三年大學士九卿議奏御史戈源參

奏孫履謙冒籍一摺傳訊孫履謙據稱原籍常州陽湖縣人入籍宛平縣進學中式向無父兄

親屬在順天居官上年奉有新例改歸原籍時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五

冒籍

十一

並未在京本年二月到京場期已迫未及呈改

仍以順天籍中式進士等語查順天冒籍上年

經禮部通飭改歸本年中式之潘鷺杭光晉前

因父兄親屬居官山東省冒入商籍業經斥革

治罪並將伊父兄親屬嚴參議處在案今孫履

謙雖無父兄親屬在順天居官較潘鷺杭光晉

有間但並不遵例改歸矇混應試顯違例禁未

便照自行呈明之吳煥胡秀森辦理應全行斥

革以示懲儆其從前濫行收考之地方官未經

查出之該學政出結之教官認保之廩生俱交部照例辦理

乾隆四十八年議覆河南巡撫何裕城奏祥符

縣監生孫潮冒籍中式舉人審擬治罪一摺查

乾隆四十三年浙江潘鷺杭光晉冒入山東商

籍中式均擬斥革照違

制例杖一百通行在案今孫潮冒籍捐監入闈中式

雖與潘鷺等事同一例但與清查冒籍之後尙

敢牽混影射冒考中式實係顯違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五

冒籍

十二

功令僅予責革不足蔽辜應如該撫所奏孫潮革

去舉人從重於應得杖罪上加徒役三年以示

嚴懲所有從前送考收考各職名查取察議

乾隆五十九年奉

旨

嗣後如有未經呈明入籍即奇籍已滿二十年例限

未經呈明輒行冒考者一經發覺除照例斥革不准

應試外並著咨明原籍地方亦不准其復在原籍考

試俾跨考倖進之徒知查出後奇籍原籍均無進身

之路庶各知自愛不敢復蹈前轍欽此

嘉慶十一年。奏准安徽巡撫成齡咨。捐從九品職吳明遠之祖。於前明遷居蕪湖。因鄉愚不諳定例。未經呈明入籍。報捐職銜。應准其頂帶榮身一案。請嗣後遷居寄籍者。除扣足二十年例限。准其呈明入籍外。至遷徙歷六十年以外者。寄居既久。各安其業。即與土著無異。不必補行呈明。准其在寄籍報捐應考。惟令其於捐考之時。取具里鄰親族甘結。聲明原籍地方。不得復回跨考。仍由寄籍地方官。行文知照原籍地方。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五

冒籍

十四

官存案。有跨考者。照例斥革。其藉端攻訐者。照誣告例治罪。通行各直省督撫學政。一體遵照辦理。

嘉慶十二年奉

上諭。周廷棟奏。大宛兩縣童試。冒籍較多。據實奏請查辦一摺。考試為掄才大典。而府縣試尤為士子始進之階。文風各省不同。學額亦定數不一。自應嚴禁冒籍。以遵實學而息紛爭。京師大宛兩縣。為四方文人萃聚之區。向來多有南省士子。希圖倖進。冒籍應詳

者。歷經科道等條奏清查。而此弊相沿已久。仍未肅清。總由不肖廩保。扶同徇隱。而特經派出之審音御史等。又視為積習相沿。懼于嫌怨。仍不實力稽查。所致。現在正屆順天府試之期。已派出御史達德鄭士超二員。前赴貢院。會同該府丞審音。該御史等逐一詳細確查。秉公點驗。如一經查有弊竇。即著據實奏。奏其從前冒籍諸生。已登科第。及現任職官者。應如何立限。勒令呈明改歸原籍。並酌予罰懲之處。著交吏禮二部。會同順天府詳查舊案。妥議具奏。欽此。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五

冒籍

十五

又奉

上諭。通政司副使閻泰和奏。請清查外省冒籍一摺。據稱山西省近年以來。南省士子。接踵冒籍考試。入學補廩者。相繼而起。其中獲登科第。身任職官者。亦不乏人。請飭交山西巡撫。嚴令地方官實力查禁等語。冒籍混考。希圖倖進之弊。不獨山西為然。各直省恐亦在所不免。自應一體飭禁。以杜弊混。惟是欲嚴冒籍之禁。必先端始進之階。士子報名應試。總須本籍廩保出結。方准與考。即由捐納等項出仕者。亦必有

本地方官印結與其紛紛查辦於事後曷若慎重於
事先嗣後各直省督撫應飭令地方官於士子考試
出仕之初實力查禁俾冒籍者無可僥倖其業經中
式及現任職官准其自行呈明應改歸原籍者照舊
例行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嘉慶十三年會議奏准左都御史周廷棟奏大
興宛平兩縣童試冒籍一摺應展立限期寬其
既往申明舊例嚴其將來除從前進士舉貢生
監現在寄籍已至二十年者與入籍之例相符
欽定科場條例卷三十五 冒籍 六

毋庸議外其未滿二十年者自此次查辦部文
到日為始勒限一年令其自行呈明彙冊報部
備查如遵例入籍者無論進士舉貢生監均由
順天府轉飭兩縣確切查明或室廬稅契或田
畝納糧並取具親族鄰佑保結准其入籍報部
立案應考試者仍扣滿年限方准本身子弟應
試並聲明原籍地方不得復回跨考仍行文原
籍地方官存案其情願改歸原籍者俟查明取
結即歸原籍收考永不許復冒寄籍其在一年

限內即自行呈明者免其罰科如逾一年之限
始行呈明者貢士罰停

殿試一科舉人罰停會試一科生監罰停鄉試一
科儻經此次勒限清釐以後再有混冒考試者
一經查出即行斥革如有跨考倖進者照例斥
革治罪

嘉慶十五年覆准護理江蘇巡撫慶保咨稱揀
選知縣于錫晉祖籍江蘇金壇縣因過繼與奇
籍順天之族伯為嗣由大興縣捐監中式舉人
欽定科場條例卷三十五 冒籍 七

今族伯已生子承祧呈請復歸金壇原籍生父
本文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填註兩房三代具呈
吏部經吏部行文取具地方官族鄰印甘各結
宗圖覈辦等因分咨到部查本部會奏大興宛
平兩縣冒籍舉貢生監以部文到日為始勒限
一年令其自行呈明如逾一年之限始行呈明
者舉人罰停會試一科等因奏准在案今該舉
人于錫晉據吏部稱該舉人呈明年月日期已
逾一年例限應照例罰停會試一科

又據廩生高麟呈稱原籍江蘇丹徒縣乾隆四十五年。生父元龍攜眷遊幕在京。生於嘉慶九年。由順天宛平縣寄籍考試入學。十二年補廩。今遵例呈明改歸江蘇丹徒縣原籍等情。查改歸原籍例由兩籍地方官。取具族鄰甘結。加具印結送部覈辦。又嘉慶十三年。本部奏准大興宛平兩縣冒籍舉貢生監。以部文到日為始。勒限一年呈明。如逾一年之限。始行呈明者。生監罰停鄉試一科等因在案。今該生高麟呈請改歸原籍江蘇之處。已逾一年限期。應罰停鄉試一科。

嘉慶十九年。敷准江蘇舉人沈斌呈稱。世居直隸海門廳轄沙地。前因廳地未設專學。諸童附通州考試。請之沙籍。嘉慶元年。斌由沙籍取入通州學。九年中式本省舉人。十七年江蘇巡撫奏准海門廳設立專學。凡屬轄生監。俱飭歸屬籍。不隸通州。惟前經中式者。未奉明文。應請改歸直隸海門廳籍註冊等因。到部。查舉人與生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五

冒籍

六

員事同一例。自應一體撥歸。今舉人沈斌。世居海門廳轄沙地。聲請改歸廳籍。覈與例案相符。應准其撥歸海門廳籍。其子孫永不許復由通州捐考。以杜跨冒。

嘉慶二十三年。奉

上諭

御史王允輝奏嚴禁順天鄉試冒籍一摺。冒籍跨考。例禁甚嚴。但恐日久玩生。又復混淆滋弊。茲據該御史奏本年順天鄉試。冒捐北監。冒入北員中式者頗多。著順天學政及順天府尹。嚴行查察。順天寄籍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五

冒籍

七

生監。如有未滿年限。及未經呈明冒考者。無論已未中式。一經查出。立即嚴參。照例斥革。以清戶籍。欽此。

道光二年。奏准。江西巡撫毓岱咨。鉛山縣監生丁煥瑚呈請改歸興安縣原籍一案。據該縣詳稱。丁煥瑚之父丁有言。於乾隆五十二年在鉛山縣置買田產。於乾隆五十二年稅契。即於嘉慶九年為子捐納監生。寄籍未滿二十年。現據丁煥瑚呈繳監照。請歸祖籍。無力捐復。請照嘉慶十三年直隸縣監生藍芬榮成案。准其頂帶

榮身不准應試。咨部註冊。等因前來。臣等查例載。生童呈請入籍。寄籍地方官確實查明。室廬以稅契之日。田畝以納糧之日為始。扣足二十年以上。准其入籍考試。若入籍之始。不行呈明。即寄籍已滿二十年例限。一經發覺。試明實有跨考情弊。熱革不准應試。又嘉慶九年覆准。寄籍之人。若年限已合。未經呈明入籍。即行捐考。始因不諳定例。繼即自行呈首者。生監職銜。照常例捐復。儻有實係無力者。只准頂帶榮身。不准應試各等語。是例准頂帶榮身一項。專指已滿二十年例限。未經入籍。自行呈首者而言。今江西鉛山縣監生丁煥瑚。於未滿二十年例限以前。即行寄籍報捐監生。例應斥革。惟據該撫援照宜春縣監生藍芬榮之案。聲請頂帶榮身。臣等檢查舊檔。江西監生藍芬榮。係於乾隆十七年。由萬載縣遷居宜春。十八年投稅照例。應扣至乾隆三十八年。方符入籍之例。乃藍芬榮遽於乾隆三十四年。即以寄籍報捐。與例不符。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五 冒籍 二十

該撫於彙報冊內。僅令頂帶榮身。係屬錯誤。當時臣部漏未指駁。以致例禁兩歧。現據該撫將丁煥瑚之案。援照此案。呈請到部。相應請旨。將嘉慶十三年已准頂帶榮身之宜春縣監生藍芬榮。仍行斥革。以符定例。並將從前辦理錯誤之該省地方官及漏未指駁之臣部堂司各官。請旨交部分別議處。奉旨。江西鉛山縣監生丁煥瑚。於未滿二十年例限以前。即以寄籍報捐監生。著照部議。褫革。不准頂帶榮身。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五 冒籍 三十

其該撫援照嘉慶十三年已准頂帶榮身之宜春縣監生藍芬榮成案。業經禮部檢舉。藍芬榮著仍照定例。一併褫革。所有從前辦理錯誤之該省地方官及漏未指駁之禮部堂司各官。俱著交部分別議處。欽此。

又奉旨。貴州已革生員魏清。具控新進士姚廷清冒籍中式。著交刑部傳集人證。審訊明確。定擬具奏。欽此。續准刑部咨稱。此案姚廷清原名姚鴻達。係浙江慈

黔籍生員嘉慶十六年。因欠考三次除名。先於嘉慶六年。至貴州遊幕。改名姚廷清。認族人姚潛為胞伯。即在貴州冒籍捐監。上年中式貴州舉人。今科會試中式進士。將姚廷清依斥革後易名復捐。照違

制律杖一百。業經革去進士。應毋庸議。仍飭令改歸本籍浙江。

道光四年。劉履順天學政咨呈稱。據大興縣詳據生員王毓芬呈請。遵例改歸天津縣原籍等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五 冒籍 五

情到院。應查明取具兩籍地方官印甘各結。咨呈查覆。示覆等因。到部。查定例。生員呈請改籍者。取具兩籍地方官印結。送部定議。又學政全書內載。嘉慶十二年。禮部議准。南省士子在宛兩縣冒籍者。勒限一年。令其自行呈明改歸原籍。如逾一年之限。始行呈明。生監罰停鄉試一科等語。今生員王毓芬由天津寄籍大興。非由南籍冒籍。大宛者可比。現既據順天學政聲稱。該生呈請改歸原籍天津。併取具兩籍地方

官印甘各結。送部。生員王毓芬。應准其改歸天津縣原籍。毋庸罰停鄉試一科。其子孫仍不許復同大興縣跨考。

道光八年。咨覆貴州巡撫嵩溥咨。嘉慶二十四年。湖南省。因晃州所管陸里地方。與黔省連界。該處民人。從前多有冒籍貴州考試。報捐。奏准撥歸晃州。應管轄。旋據曾經列撥之思州府屬舉人胡世校。生員向日中等。紛紛以祖籍貴州族眾。俱在貴州呈訴。不已。委員查明。稟生向日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五 冒籍 五

中等三十八名。既非原籍湖南。又不住居晃州。議將該生等。改歸黔省。咸貢胡鍾顯等四十四名。皆係本籍貴州。現居楚境。其族人皆黔。多楚少。應否改撥貴州。以昭畫一。抑或應以居址為斷。但居晃州界內。即應撥歸晃州等語。查胡鍾顯等四十四名。應仍撥歸晃州。其向日中等三十八名。亦宜欽遵

諭旨。改歸晃州。應管理。無得調停。遷就。致該姓等妄生

希冀。來去自由。儼仍前飾辯。即嚴行懲辦。至同

族之人有實係居住貴州。田廬墳墓均在貴州者。除父子兄弟不准異籍外。族遠人多不妨各歸各籍。其捐考時。令地方官嚴行查明。不許稍有朦混。以杜歧言。而免攻訐。

道光二十四年。議奏湖北巡撫趙炳言之子。舉人趙景賢。籍貫并錯。請將趙景賢斥革。免其治罪。並另片奏各省中。如有異縣同城。籍貫并錯者。限一年內自行呈明。咨部更正。如一年限外。始行呈明。無論貢士舉貢生監。均罰停一科。自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五

旨籍

旨

此次清釐以後。儻有不行呈明。別經發覺者。仍照例斥革治罪等因。奉

旨。禮部奏遵旨查議一摺。趙景賢籍隸歸安。在烏程考試入學中式。實屬有違定例。著即革去舉人。免其治罪。趙炳言自行檢舉。著加恩改為交部察議。至學政全書所載。同省異府。同府異縣。不准冒籍入學。其同城異縣。是否准其通考之處。並無明文。應如何酌定章程。著禮部妥議具奏。餘依議。又另片所奏籍貫并錯者。限一年內自行呈明等語。俱著照所奏辦理。欽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五

此。道光二十五年。遵

旨。議奏嗣後同城異縣。籍貫并錯者。於文到日限一年內呈明更正。如其父已故。間有兄弟異籍者。應令各入各籍。所生子孫。即以本身之籍為籍。不得復行兩縣通考。至初應童試良民。祖父並未應試。於初屆報考時。查明現在所居之室廬。並遵照乾隆十年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五

旨籍

旨

諭旨。嚴對烟戶冊。以定籍貫。仍取貝同考五人互結。及廩生保結。送教官及州縣官註冊。加具印結。申送學政查覈。既考此縣。無論取進與否。以後縱有遷移。亦不得復考彼縣。至竈衛兩籍。各省額設係屬專籍。定例甚嚴。何不與民籍通考。似可遵照舊例辦理。至商籍一項。除直隸山東廣東等省。同歸各府學兼管。及科冊內。註明何省何府縣人。本處商人。不准冒考外。惟浙省商籍額進五十名。內撥杭州府二十名。仁和錢塘各十五名。向准本省商人通考。由學政合取分撥。其

撥入府學者冊內分註仁錢字樣而撥入縣學者難保無籍隸仁和撥入錢塘籍隸錢塘撥入仁和以致父子籍貫未能盡一其如何辦理俾無窒礙之處應行文浙江巡撫學政詳查到日再行覈辦等因奉

上諭禮部奏遵旨另議同城異縣考試章程一摺嗣後同城異縣父子籍貫舛錯者仍照該部前議於文到日限一年內呈明更正如其父已故間有兄弟異籍者應令各入各籍所生子孫即以本身之籍為籍欽定科場條例卷三十五 旨籍 毛

不得復行兩縣通考至初應童試良民祖父並未應試於初屆報考時查明現在所居室廬並取具各結送考既考此縣無論取進與否以後縱有遷移亦不得復考彼縣至浙江商籍分撥縣學者應如何辦理俾無窒礙之處著由該部咨明浙江巡撫學政詳查俟聲覆到日再行覈辦餘著照所議辦理欽此

又具奏雲南貢士馮拱宸因未投結照例扣除覆試旋據戶部主事倪應復呈稱舉人馮拱宸本年會試向職取結入場中式外間傳說

該貢士係江蘇常州府人冒籍雲南昆明縣捐監中式職因該貢士甲辰科會試曾經地方官出咨是以此次出與印結入場惟是否冒籍未能詳悉不敢冒昧出結可否行查雲南巡撫查明辦理等情當經傳到馮拱宸取具親供內稱係雲南昆明縣籍曾祖德驥江蘇常州府人乾隆三十八年入滇遊幕祖立言父侃世居昆明置有田坐廬舍稅契納糧舉人幼隨堂叔在浙遊幕道光二十年回滇捐監考試癸卯科中式欽定科場條例卷三十五 旨籍 毛

舉人請咨會試未中留京本年會試取具戶部主事倪應復印結入場中式貢士覆試往取印結倪應復疑係冒籍未經出結以致礙難覆試等語查貢士馮拱宸既據戶部主事倪應復呈稱是否冒籍未能詳悉又未便僅據馮拱宸親供遽行懸斷應請

旨飭下雲南江蘇各巡撫轉飭地方官確切查明該貢士馮拱宸是否由江蘇常州府冒籍雲南昆明縣抑或實係乾隆三十八年入籍雲南置有田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卷三十五 旨籍 毛

瑩廬舍。取具兩籍族鄰甘結。加具地方官印結。詳細聲覆。再行覈辦。奉

旨。禮部奏新中貢士馮拱宸。現據戶部主事倪應復呈稱。傳聞該貢士係江蘇常州府人。冒籍雲南昆明縣。不敢冒昧出結。請查明辦理等語。著雲南江蘇各巡撫。轉飭地方官確切查明。該貢士馮拱宸。是否由江蘇常州府。冒籍雲南昆明縣。抑或實係乾隆三十八年入籍雲南。置有田瑩廬舍之處。取具兩籍族鄰甘結。加具地方官印結。詳細察覈。勿涉含混。俟奏到日。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五 冒籍 天

再行覈辦。欽此

道光二十六年具奏。據已革舉人趙景賢呈稱。係浙江歸安縣人。緣與烏程縣同城。歷來兩縣通考。卽由烏程縣籍入學中式。本省舉人經親父趙炳言查出籍貫舛錯。據實奏明。由部議奏奉

旨。革去舉人。竊思景賢誤考同城異縣。實由不諳定例。現在情願捐復舉人。更正籍貫。俟下屆一體覆試等情。查舉人趙景賢前因籍貫舛錯。經部照

例斥革。惟同城異縣通考。積習相沿。以致父子籍貫互異。且係伊父自行報舉。並非有心朦混。與捐考之例相符。可否准其捐復舉人。更正籍貫。俟下屆一體覆試。奉

旨。趙景賢著准其捐復舉人。更正籍貫。俟下屆一體覆試。欽此。

又准福建巡撫咨。生員陳應時。由寄籍嘉義縣改歸原籍同安縣。接奉部查。因嘉義遠隔重洋。一時未能覆到。而該生寄籍嘉義業經扣除。不能應試。其同安原籍久不能錄科。未免向隅。自應准其改歸原籍同安錄科等因。查福建生員陳應時。改歸原籍之處。前經部查。已閱六載。未據咨覆。本部尙未辨結。自應仍由嘉義縣應試。所有改歸原籍同安縣應試之處。應不准行。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五 冒籍 天

又覆奏。飭查雲南貢士馮拱宸籍貫。據實覈議。一摺。查貢士馮拱宸之曾祖馮德。據該撫聲稱。係乾隆三十八年遊幕雲南。卽寄居昆明縣。迄今已七十餘年。惟廬舍墳墓。既無印契糧串。

可憑入籍之始。又未呈明有案。是該生雖非有心取巧冒籍。究屬與例不符。仍應將馮拱宸貢士斥革。以符定例。而清籍貫。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道光二十八年。通行各省查學政全書內載商民呈請入籍。地方官確實查明。室廬以稅契之日為始。田畝以納糧之日為始。扣足二十年以上。准其呈明入籍。並移會原籍地方官。不許復回跨考。如有未經呈明入籍。輒行冒考者。一經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五 冒籍 三

發覺。照例斥革。不准應試。並咨明原籍。亦不准復在原籍應試。至遷徙至六十年以外者。寄居既久。即與土著無異。不必補行呈明。惟令其於捐考時。取具鄰里族親甘結。聲明原籍地方官。不得復回跨考。仍由寄籍地方官。知照原籍地方官存案。有跨考者。照例斥革。等語。而本部則例所載。寄籍已滿六十年者。僅有不必補行呈明。但不得復回跨考。數語。所以近年以來。有因入籍之始。不諳定例。致被斥革者甚多。又有始

而取巧倖進。繼而混濶。遂致辦理不能盡一。除將從前所辦寄籍。以籍各案。割裂例文。有害例意者。概行註銷外。應再申明舊例。通行各省。並由各省轉知照各該地方官。嗣後凡呈請入籍之人。其已滿二十年者。必須呈明有案。由寄籍知照原籍。不得復回跨考。方准入籍。其已滿六十年者。必須取具族鄰甘結。由寄籍知照原籍。不得復回跨考。方准應試。至由寄籍改歸原籍之人。其寄籍地方官文結內。必須聲明何年月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五 冒籍 三

日呈明入籍。曾經知照原籍在案。並何年月日。取具族鄰甘結。應試。曾經知照原籍在案。不得以呈明有案一語。含混朦蔽。其原籍地方官。亦須於文結內聲明。何年月日。寄籍何處。曾經呈明。或曾經取有族鄰甘結。由寄籍知照原籍。並未復回跨考。方准改歸原籍。不得以祖墓均在原籍一語。含混朦蔽。如入籍時。未經知照原籍。是明明有心跨考。概不准其入籍。亦不准其改歸原籍。經此次申明之後。庶例意統歸簡明。辦

理亦不致兩歧

又具奏據已革貢士馮拱宸呈稱祖籍江蘇寄

籍雲南卽在雲南捐監中式舉人乙巳科中式

貢士因漏未呈明入籍經部奏請斥革今請捐

復貢士並改歸江蘇原籍等情查原案馮拱宸

祖籍江蘇武進縣其曾祖遊幕雲南卽在昆明

縣捐監中式舉人乙巳科中式貢士因覆試時

雲南京官倪應復恐係冒籍不敢出結當經行

查兩籍據江蘇雲南各撫臣以馮拱宸實係祖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五

冒籍

三

籍江蘇寄籍雲南入籍時漏未呈明咨部因其

入籍時未經呈明與例不符議以斥革茲呈請

捐復貢士覈與例案相符可否准其捐復貢士

改歸原籍一體覆試奉

旨馮拱宸著准其捐復欽此

道光二十九年具奏河南舉人潘葆中未經呈

明入籍請

旨斥革一摺據河南巡撫文稱祥符縣舉人潘葆中原

籍江蘇武進縣其祖於乾隆四十五年遊幕來

豫在祥符縣置買田產道光二十五年潘葆中

報考入學二十六年中式舉人計其寄籍年限

雖與入籍之例已符惟先未呈明遽行報考實

屬不諳定例擬將該舉人斥革等因到部查例

載寄籍之人並未呈明一經查出雖例限已符

概行斥革等語今河南舉人潘葆中入籍之始

並未呈明有案自係不諳定例應請將潘葆中

舉人斥革以符定制而清籍貫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五

冒籍

三

道光三十年議覆吏科給事中趙東昕條陳嚴

禁冒籍跨考一摺原奏五條

一原奏內稱鄉會試中式後取具同鄉京官印

結方准覆試其無結不能覆試者大約皆冒籍

之徒同鄉不肯出結是以未經覆試之舉人貢

士禮部從未准其改籍第此輩巧於舞文弄法

既無結覆試又無結改籍勢必向地方官營求

詳請一經准改必致紛紛跨考愈無忌憚請嗣

後凡未經覆試之舉人貢士概不准其改籍其

殿試

朝考亦應仿此辦理。至鄉會試覆試。如有同鄉官為冒籍之人出結者。亦應照私罪定擬處分等語。查向例鄉會試覆試。取具同鄉京官印結。臨場識認。其士子改籍者。飭取兩籍地方官印結。並族鄰甘結。送部覈辦。是互相稽查。正以防冒籍跨考。並槍冒頂替之弊也。所以道光二十七年。河南巡撫咨請舉人潘葆中改歸原籍。經部以未經覆試。不准改歸原籍。咨駁在案。至未經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五

冒籍

三

覆試。即准改歸原籍。臣部向無此例。亦無辦過成案。蓋覆試之設。所以防弊。寄籍之舉人貢士。若令其改歸原籍。始行覆試。則寄籍既久。所熟識皆寄籍親鄰。而原籍親鄰。反多生疏。以生疏之人。而令其取結識認。不惟無以杜冒籍之弊。竊恐槍冒頂替。悉由此生。且向例順天鄉試覆試。及各省會試覆試。皆在榜發後三五日之內。其入籍年例。遠者須六十年。近者亦須二十年。方准入籍。該舉人貢士。從前入籍時。數十年之

人皆能緩以相待。至既經中式後。何以三五日。即迫不能待。而必欲於未經覆試以前。輒行改歸原籍。此中顯有情弊。應如該給事中所奏。寄籍之舉人貢士。必俟覆試後。方准改籍。至

殿試

朝考係在取結覆試之後。自應准其改歸原籍。該給事中所奏。

殿試

朝考亦應仿此辦理之處。應毋庸議。至同鄉京官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五

冒籍

三

如查有為冒籍出結。實係徇情容隱。扶同捏飾者。應如該給事中所奏。嗣後均照徇庇私罪例議處。一原奏內稱。向例跨考之人。兩籍均不准考試。請嗣後凡冒籍斥革者。概不准其捐復等語。查定例已革進士舉人。呈請捐復。由部查明原案。並非行止有虧。情尚可原者。詳敘案情。應否准其捐復。向係請旨定奪。即寄籍之人。如近年馮拱宸潘葆中等。成案

辦係請

旨辦理。至冒籍考之人定例應即斥革，不准應試。並

咨明原籍地方，不准覆同考試。既不准其考試，自不准其捐復。應如該給事中所奏，嗣後凡冒籍跨考斥革者，不准其捐復。

一原奏內稱：士子冒籍州縣教官，豈得委為不知，請將起送冒籍之州縣教官，概照徇庇私罪例議處。如查有賄囑實據，即行加等治罪等語。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五

冒籍

五

查例載：士子冒籍斥革者，將原送考官、收考官

出結官、學臣、地方官一併議處。又查吏部處分

則例：舉貢生監冒籍地方官不行詳查者，降一

級調用。係公罪，已經查明，不據實呈報者，革職

係私罪，定例已極嚴明。所有起送冒考之州縣

教官處分，應仍照舊例辦理。

一原奏內稱：大宛宛平之廩生，半係冒籍。所保

童生，非本籍者十有八九。童生之冒考，皆廩保

之利藪。請嗣後冒籍犯案者，查明廩保何人，斥

革嚴審，有無受賄，分別治罪。並永遠不准再行

捐考等語。臣等查例載：大宛兩縣童試，令該廩

保出具並無冒籍甘結。由教官送府丞學政審

音時，令御史詳加查覈。如有假冒，即行嚴參。該

管官不實力稽查，照例議處等語。伏思南人冒

考北籍，例禁極嚴。而此弊仍未肅清。總由廩保

扶同徇隱所致。應如該給事中所奏，嗣後有冒

籍大宛犯案者，先將廩保斥革，審訊有無受賄

分別治罪，永遠不准捐考。並將審音御史查取

職名，照例議處。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五

冒籍

五

一原奏內稱：大宛兩縣之生員，半係他省之廩

附。往往借改籍名目，將功名賣與他人。裕其弟

姪，請將改籍之進士舉貢生員，概照監生之例。

只准頂帶榮身，不准以原資捐考。至出繼歸宗

亦應照此辦理等語。臣等查向例監生改籍，只

准頂帶榮身，不准應試。蓋以俊秀監生不准換

照。既由寄籍改歸原籍，必不能執寄籍監照往

原籍應試。此所以不准應試也。若進士舉貢生

員，除人籍時未經呈明，或年限未符，均應照旨

籍例斥革外。其寄籍年例已符。入籍時呈明在案。向准呈請地方官改歸原籍。仍取具兩籍地方官印結。並族鄰甘結。送部覈辦。如係大宛兩縣改籍者。生員貢生罰停鄉試一科。舉人罰停會試一科。貢士罰停

殿試一科。歷經遵辦在案。誠如該給事中所奏。改籍之案。歷年不下百餘件也。若一概不准捐考。實與例案不符。至出繼歸宗。何例繪具宗圖。取具印甘各結。送部定議。亦無以出繼歸宗。不准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五 貢籍 三

捐考之例。該給事中請將改籍之舉貢生員。均照監生之例。只准頂帶柴身。不准捐考。及出繼歸宗。亦照此辦理之處。殊與例意未協。應毋庸議。再臣部現在纂修科場條例。所有從前辦過冒籍斥革。仍准捐復之姚廷清等舊案。應請一併註銷。以免兩歧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又議覆江蘇學政青慶奏。循照舊章量為變通。以除積弊一摺。查原奏內稱寄籍土著條例已

極詳備。惟籍隸本省同屬一姓。而支分派別。如三支分居三縣。遇有考試。一名即可報考兩處。其有承繼歸宗及寄居年例已符。未經入籍者。呈明立案。方准錄送等語。查道光二十五年。臣部奏准同城異縣兄弟異籍。應令各入各籍。所生子孫。即以本身之籍為籍。不得兩縣通考。至良民祖父並未應試。於初屆報考時。查明所居之廬。並遵乾隆十年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五 貢籍 三

諭旨覈對烟戶。以定籍貫。當經通行遵照在案。但此專為同城異縣而言。應請嗣後。凡同省異府。同府異縣者。均照道光二十五年奏准之案辦理。其有承繼歸宗。及寄居年例已符。未經入籍者。飭令於未考以前。將承繼歸宗呈明。並將入籍呈明之案。知照兩籍。不得跨考。方准入籍考試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咸豐元年議奏。閏八月初七日。奉旨。卓秉恬等遵旨查明直隸京官與貢監生互稟一

案又王慶雲奏覆試屆期請豫禁爭端各一摺並請復還改籍舊制等語考試用京官印結原以識認稽察為重近來直隸京官專舉十二人出結其勢不能周知無怪該生監策紛紛聚訟目為把持嗣後考試出結自應查覈舊例以息爭端所有卓秉恬等議覆一摺並王慶雲陳奏事宜均著禮部速議具奏其覆試後改歸原籍新章與舊例熟為妥協亦著一併詳議具奏欽此又閏八月十一日奉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五 旨籍 罕

上諭御史吳廷溥奏查辦考試出結未能覈實摺片各一件並抄錄科場例案呈覽著禮部與現議卓秉恬等並王慶雲原奏一併秉公查覈妥議具奏此案現交部議尚未覆奏該御史係直隸籍貫自應靜聽部議如所議有未允協原可據實指陳乃於部議未定之先奉行陳奏殊屬非是吳廷溥著傳旨申飭欽此欽遵到部查該貢監等俱係因其祖父在順天寄籍應試報捐即入籍考與本身身籍究屬不同若徑行斥革未為平允至所

呈契據止係白契未足為憑當以有無墳墓為斷據孫啟盛呈出墳契內稱在左安門外劉德綬在永定門外曾杖李德源周錕俱供墳墓在永定門外錢以恕供墳地在齊化門外經順天府傳訊看墳人等供俱相符應在令順天府尹飭大宛兩縣親往訪查確實取具切結加具印結咨部覈明准其補行呈明入籍仍罰停鄉試一科照例行文該生等原籍永遠不准復回跨考其汪豫燮據直隸京官供稱該生之父汪紹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五 旨籍 罕

曾鄉榜姓陳查臣部道光十三年實有汪紹曾復姓歸宗案據惟該生呈稱祖父均係浮屠實恩綬供稱並無墳墓是其去來尚屬未定應勒令改歸原籍亦罰停鄉試一科又副貢生邵承照一名現已投到據稱祖居寶坻並非冒籍惟呈出地契係乾隆五十一年典契糧串均係芮姓其祖浮葬於城北白衣菴此外別無確據應交順天府飭寶坻縣親勘詳查報部辦理據順天府奏稱備查遠年近年舊案呈明入籍者實

屬察察臣等因思似此祖父寄籍捐考未經呈明子孫因而捐考者恐不止此數人應請

旨飭下順天府卽出示徧行曉諭如有似此情節者均照此一律辦理予限一年補行呈明不得違逾並請由順天府於現在由大興宛平籍貫出仕者在京行文各衙門在外行文各直省令該員等呈明原籍咨報吏部將來蒞官衡文時均一體迴避又順天監臨王慶雲奏稱直隸京官不下六七十員祇限十二人出結則耳目未廣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五 旨籍 聖

轉難周知御史吳廷溥奏稱今年直隸京官公舉土著十二人出結所出北皿之結六百餘張未得結者何以止此違例之九人各等語臣等公同酌議嗣後順天考試出結不必限定人數凡係土著俱准出結並令於鄉會試年春初將土著京官職名呈明禮部順天府國子監備查至各衙門考取供事及書吏報滿亦祇准土著京官出結其大興宛平童試應仍照定例歲試用土著廩保八人科試六人以上均令其互相

稽覈如有寄籍未滿年限及已滿年限而未經呈明同鄉京官濫爲出結廩生濫爲出保地方官濫爲送考者日後自行查明檢舉照失察公罪例議處如或別經發覺卽照徇庇私罪例議處至報捐一層應照戶部捐例土著寄籍皆准出結仍用土著京官一二人查結亦令其互相稽查如有籍貫不清扶同捏飾者一經發覺亦照徇庇例議處至覆試後始准改籍一節查會試覆試行之已久順天鄉試覆試於道光十五年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五 旨籍 聖

年舉行直省鄉試覆試於道光二十四年舉行徧查舊案並無未經覆試卽准改籍之條其未經覆試不准改籍確有潘葆中一案可憑上年給事中趙東昕條奏覆試後始准改籍經臣部援照成案議准並非新章該監臨王慶雲請將改籍新章復還舊制係屬不諳臣部例案應毋庸議又御史吳廷溥片奏拔貢錢以恕不用印結寬准入場一節據順天府丞關文內稱係由金臺書院送考照歷次舊章辦理查科場條例

內並無金臺書院准其送考明文。誠以金臺書院直省士子。皆得肄業其中。若不問其籍貫履歷。率准送考。則冒籍者紛紛乘間而入。更屬漫無稽考。嗣後應將金臺書院送考之條禁止。再定例。鄉會試年。不准條陳科場事務。今監臨王慶雲於未經發榜以前。請改出結章程。並改籍事宜。應交部照例察議。至宗人府供事錢恩榮。據吏部送到該供事三代籍貫與錢以恕全行不符。查供事隸吏部。是否係錢以恕之胞兄。何以與錢以恕三代籍貫不符之處。應由吏部取其親供。照例辦理。奉

旨依議。王慶雲著交部照例察議。欽此。

冒佔旗籍例案

雍正十一年。吏部奏准。嗣後令各該旗於考試之時。將應考人員詳加分別滿洲漢軍。開註明晰。咨送順天府註冊考試。如有漢軍冒入滿洲額內中式者。一經查出。將咨送之該旗都統佐領等官。交部分別照朦混造冊例議處。該員照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五

冒籍

罰

行新考試例。革退舉人。庶滿洲漢軍。不致混行考試。

乾隆三年。議准御史查拉條奏。滿洲漢軍考試。各有一定籍貫。惟包衣人員。有投充莊頭子弟。隸內務府管轄。編入上三旗者。又有舊漢人在內管領下。及五旗王公所屬包衣旗。鼓佐領內者。此等人員。原係漢人。因考試之時。俱由滿洲都統咨送。是以從前每有在滿洲額內入學中式者。雍正十一年。經吏部奏准。改正在案。迄今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五

冒籍

罰

日久。包衣人員。或有不知此例者。應行及內務府。併八旗滿洲都統。將雍正十一年。吏部奏准之後。有包衣舊漢軍人。誤在滿洲額內。入學出貢中式舉人。應歸漢軍額內考試者。定限三個月。逐一查明緣由。取具該參佐領印結。造具清冊。咨送禮部存案。俟鄉會試時。禮部按冊查對。如仍有混行造入滿洲籍貫者。即行參奏。將該管官交部議處。至嗣後包衣人員考試之時。內務府及八旗滿洲都統。務須嚴飭該管官。逐一

查明實係滿洲蒙古人員於本人名下註明滿洲蒙古字樣冊送外其投充莊頭子弟及內管領旗鼓佐領之舊漢人俱註明緣由歸入漢軍額內考試其再有將應歸漢軍考試之人造入滿洲冊內咨送者一經查出卽行參奏照吏部原議將該管都統佐領分別照朦混造冊例議處

乾隆二十一年議准查乾隆六年題准八旗開檔人等止許另戶抱養民人另記檔案者准其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五 旨籍 吳

在旗考試其一切開戶另記檔案人等概行禁止考試等因在案今八旗另記檔案人等荷蒙

恩旨俱令出旗爲民應照各該旗造送之冊將此項另

記檔案文武舉人文武生員貢生監生繙譯舉人生員仍照從前舊例原係另戶抱養民人爲子者歸入民籍仍准考試如本係家奴開戶另記檔案者其本身係文武舉人生員貢生監生繙譯舉人生員准頂帶終身不准再行考試再此項人等既經出旗爲民所有子孫應各照該

籍民人例一體辦理

乾隆三十三年議覆順天府參奏新科中式舉人內鑲白旗漢軍楚維榮楚維齡卷面並不註明漢軍字樣混入滿洲額內取中照雍正十一年吏部議定漢軍冒入滿洲中式者照冒籍革退舉人之例斥革

道光十四年劄覆順天學政咨稱張鳴周旗檔無名應入民籍考試經咨查正藍旗及內務府據覆稱莊頭張廷璽並伊子鳴周丁冊內並無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五 旨籍 吳

其名查例載內務府承領官地莊頭及王公戶下由內務府撥出之莊頭旗檔有名者歸入本旗漢軍考試所生子孫不得復入民籍冒考旗檔無名者歸入民籍考試所生子孫不得混入旗籍冒考等語今張鳴周旗檔無名應准其歸入民籍考試其子孫不許混入旗籍冒考道光十六年准荆州將軍咨覆道光二年查辦民人冒入旗籍案內因喜柱原係抱養民人之子冒入旗籍奏蒙

恩准食餉當差及身而止。因不准歸入旗籍考試。是以情願告退錢糧。入江陵縣民籍會試等因。查湖北荆州駐防文舉人甲兵喜柱。既於道光二年奏蒙

恩准食餉當差。及身而止。自未便於此時忽又改入民籍考試。所有該舉人呈請改籍。及更名劉華晉之處。應毋庸議。應行文該將軍。遵奉道光二年諭旨。令該舉人喜柱。仍舊食餉當差。另冊註明及身而止。以杜歧異。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五

冒籍

冒估商籍例案

乾隆十六年。覆准署理兩廣總督蘇昌奏。廣東商籍生員。平時半回本籍。並非真正商人子弟。請

勅下該督撫學政鹽運使。嚴加察覈。必實係商人子弟。在行鹽地方居住。不能回籍應試者。方准入籍。如雖係商人一族。而不往行鹽地方。及他姓冒入者。查出將保送之該商議處。

乾隆十七年。議覆浙江學政彭啟豐奏。稱今歲

官生內有王紹先徐玉佩二名。徐玉佩係江南歙縣編修徐光文之姪。王紹先係江南婺源縣庶吉士王應瑜之姪。官籍既在江南。未便在浙江官生內考試。應請改歸安徽。准作官生等語。查官卷應試。或商或民。應隨祖父之籍。不容牽混。但官員之同胞兄弟。或在他處行鹽。其子已經隨父在行鹽地方入學。即為商籍中之卷。若因叔伯在本籍得官。復准改歸以充官卷。是冀入學則就商。思中式又歸民。不便以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五

冒籍

國家取士之典。荷弋取功名之計。徐玉佩王紹先。既由浙江商籍進學。仍令以浙江商籍民卷應試。所請改歸安徽。作為官生之處。毋庸議。該學政又稱父兄現登仕籍。例應列為官生。猶借族姓。照引考試。商籍實為混淆。請嗣後祖父嫡叔伯。係屬官籍。其子孫弟姪。已經入學商籍者。照寄籍改歸。未入學者。不得再隸商籍考試。違者罪同頂冒等語。查人戶以籍貫為定。但其中尚須分別其本官由民籍中式者。其子孫應於民

籍內編入官卷不得復冒商籍應如該學政所
奏辦理若本官原由商籍中式其子孫應於商
籍內編入官卷亦不得復於本籍重編官卷再
查商籍應試必父兄行鹽方准保送若借族姓
鹽引考試商籍即應照冒籍例處分除浙江一
省外他省
不得於商籍編入官卷詳見乾隆
五十二年咨覆浙江巡撫案內
乾隆二十三年議准江蘇學政李因培條奏寄
籍下江之徽商去原籍不遠其子弟既得回籍
應試而行銷浙鹽在浙省杭州府復設有商學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五

冒籍

五

准其考試不便重佔揚州商籍以滋冒考之弊
嗣後除徽郡之人挈家入籍者地方官遵照入
籍定例辦理外其應考商籍者應令該學政及
鹽運使嚴加察覈不得徇縱至於考試商籍務
以引名為據不得憑捐照所開之寄籍借以為
子弟冒考之端其從前以寄籍報捐者均應查
明令其改歸原籍咨部換照
乾隆二十七年議覆廣東學政鄭虎文奏稱
東省埠商即有別省人充當者請將該商子弟

勒歸本籍應試等語查廣西江西福建湖南四
省既係行銷廣東官鹽則伊等均係辦商子弟
自應編入商籍未便禁其考試况清釐籍貫但
當分別其為商為民不應於商人之中又為區
別反致偏枯所有廣西等四省埠商嫡屬子弟
應仍照舊例與商人子弟一體考試

乾隆四十三年軍機大臣會同查辦吏科給事
中吳湘奏會試中式舉人潘鷺杭光晉冒入山
東商籍一案查潘鷺杭光晉俱籍隸浙江均係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五

冒籍

五

現任濟寧州知州藍應桂之墳冒佔山東運籍
入學中式後又不遵例改歸仍以山東商籍赴
京會試實屬顯違例禁應行斥革仍照違
制例杖一百藍應桂現任山東官員明知伊婿等冒
籍並不禁阻又不勸令改歸實屬瞻顧親誼應
請
旨革職其有無囑託情弊令山東巡撫國泰嚴查覆奏
其從前入學時濫行收考之鹽運分司鹽運使
並令查取職名送部議處未經查出冒籍之前

任學政張若淮李中簡一併交部議處。出結之商人認保之廩生俱查照例辦理。潘駕之父潘汝誠曾任山東濮州知州。該員升任江西之後。潘駕入學。曾經記信通知。乃不令據實呈報。改歸亦屬不合。應交部議處。再請嗣後凡有商籍省分之各督撫學政。飭屬嚴查商籍內有本省現任地方官之子弟親族在彼冒籍者。除本人斥革外。將該員查參革職。其已經離任後。倘有子弟親族在彼冒籍者。查明斥革。仍將該員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五 冒籍 五

議處。至並無父兄在該省居官。僅由商人招引冒籍者。俱著自行呈報改歸。如敢隱匿查出斥革。此次查辦之後。仍有冒籍別經發覺者。原查之督撫學政及該管各官。交部議處。嗣後止許領有鹽引。合例官商之親子弟。姓應考。併於結內三代下註明現行何地引鹽。及住居地方。以憑查覈其疎族及商夥子弟。一概不准冒考。儻不敷入學額數。任缺無濫奉。

冒籍應准僅子革職。尚不足以蔽辜。著發往軍臺効力。

贖罪。餘依議。欽此。

又大學士九卿議准御史戈源條奏。近來商學商人子弟日少。外省假冒日多。請將商籍生員一體勒回原籍。將各處商學運學各額。概行刪除等語。查商學運學額數既多寡不等。文風亦高下不齊。是以南省之人。每樂向北省。夤緣倖入。若覈實定額。即本省亦不肯輕以子人。應請勅交各督撫學政。通查各省。真商親子弟。姓應試者。覈計人數多寡。另行酌減學額。具奏。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五 冒籍 五

欽定。至鄉試本有一定年分。生童進學後。或仍在商籍考試。或即歸本省考試。均宜酌量情形。妥協籌議。若實因道路寫遠。必在商籍就近應試。當照直隸從前另編鹵字號之例。定額取中。除廣東舊設有鹵字號中額外。其餘直隸江南浙江山東山西陝西。均查明從前另設鹵字號之例。歸於該省定額內。五十名取中一名。雖應試多至數百名。總不得過二名之額。如有因人數過少。不敷取中。情願改歸本省者。准其呈明改歸。

又議准山東學政姚梁條奏商籍之設原因民人遠出充商其子弟不能回籍應考准在行鹽地方入籍若在本省充商既非難回原籍恐有一人兩名既冒商籍仍佔本籍且有父子兄弟籍貫兩歧者嗣後實係遠商其子弟照例收考若在本省充商令歸本籍應考不得以領有鹽引概入商籍其有假借鹽引冒認商人子弟者一經發覺將本人及網保廩保並借給鹽引之商人一併分別治罪但商人或有將原引轉售

欽定科場條例卷三十五

冒籍

五

而引名未改者應交鹽運使確查現在執引行鹽之人指名查辦不得仍以原引為憑又議覆閩浙總督楊景素奏稱浙省商籍內別省之人領引行鹽而家住本籍並不遷居杭省概不進入商籍等語查商籍考誥當以現在執引行鹽為憑不必拘泥省分及遷居與否凡該商親子弟姪應一體准其應試又議准直隸總督周元理奏長蘆商籍生員每科五十餘名應照從前另編函字號五十名取

中一名人數雖多不得過二名之額不及五土名不准取中亦不必攤入民卷有願改歸原籍者聽其本地商人悉歸本籍應試至順天鄉試房考閱卷有南北互相迴避之例應交該督將函字號應試者豫查原籍咨報順天府臨場令內簾迴避併造冊送部以憑磨勘時查覈至竈籍一項據查竈戶等住居以久與土著無異應照舊歸入北貝字號應試

欽定科場條例卷三十五

冒籍

五

乾隆四十四年吏部議覆江蘇巡撫楊魁奏稱原任山東嶧縣知縣張若谷籍隸江寧縣乾隆九年被參革職回籍伊長子張枚次子張啟俱於山東任所入贅商人楊作舟家為婿於乾隆七年十八年先後冒入商籍考誥進學後張枚出任江西萍鄉縣知縣於二十九年因刁民拒捕案內附參革職三十六年奉旨賞給降二等職銜現在江寧府原籍其張啟由舉人挑選籤掣湖北補房縣知縣應將現任湖北房縣知縣張啟革職並革去張啟降等職銜等語

查房縣知縣張啟等係在伊父張若谷山東嶧縣知縣任所。冒入商籍進學後出仕。均例應斥革。應將房縣知縣張啟照例革職。原任江西萍鄉縣知縣張煥照例革去降二等職銜。至原任山東嶧縣知縣張若谷雖久經奏革回籍。仍應議處註冊。應將原任山東嶧縣知縣張若谷照例革職註冊。

又議覆山東巡撫國泰奏該省商籍入學後另編函字號。鄉試如應試人數不敷。有願改回本籍者。遵照原奏辦理。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五

冒籍

五

又議准署理兩廣總督李質穎奏廣東商籍鄉試另設函字號。六十名取中一名。惟查該省函字號中額係於民籍外另設。如人數不敷。不准取中。亦毋庸難入民卷。其情願改回本籍者。聽取。又浙江巡撫王宜望奏稱。浙江商籍情形。與他省迥異。查兩淮則專收消乏西商。長蘆等處則專據現在配消行引浙江省兼而有之。所以每年應試常有六七百人。此次清釐商籍。乏商後

商竟居十之七八。自應遵照開除。至現在行引情形。亦有不同。查兩浙商人。俱係杭州徽州及蘇州松江常州鎮江等郡之人。新經部議。本地行鹽。仍歸民籍。杭人行浙鹽。自應歸民籍。考該而兩浙引地。跨越三江。其徽州及蘇州松江常州鎮江等郡。即係行銷浙鹽之地。本籍行銷遠。就商籍應試。不特清理未合。尤覺與例不符。且領引亦有不足據者。兩浙行銷正餘引。每歲不下一百餘萬。其間銷乏頂退事。所恆有。若執引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五

冒籍

五

為憑。如本係乏商子弟。及素不業鹽。止於臨試時。或一人頂認數引。數人合頂一引。暫執為憑。試後即以銷乏稟退。是本因行鹽而浸尋寄籍。反因冒籍而暫假行鹽。倘頂俟退更屬不成事。體卽本童是否冒考。與兩籍跨考等弊。在官止憑引目。而甲商稟保。亦恐未能周知。若擬轉行查事。屬紛繁。且非一時可了。再查兩淮商籍。以徽州離本籍尚遠。不准在彼考試。浙省距徽州較兩淮為更近。而蘇州松江常州鎮江等處。更

為接壤係有籍可歸似不便聽其赴考是以現在清查實在業正商親子弟姪與例符者不過寥寥數人請將商籍學額全數裁汰其原議另設函字號鄉試之處並請停止等因奉硃批該部議奏欽此又奉

上諭據王賈望等奏請裁浙省商籍學額一摺雖應交部議但思浙省商籍與長蘆山東情形不同該省人文本盛應試人多本地之人籍商籍登進者十居七八其中人材輩出頗有用至大僚者是浙省商籍即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五

冒籍

五

二錄士子進身之一途朕所素知若一旦全行裁汰名為嚴覈商籍童生實則暗減杭城學額寒畯不免有向隅之歎况商籍所以清釐者原因該省地方官或私令子弟至親冒名入籍以冀倖進實為積弊不可不嚴查究治此外如實係冒濫者有犯必懲其餘則不必因噎廢食預申厲禁朕從不為己甚之事何必獨於此加嚴以抑士氣乎且浙江商籍學額相沿已久向亦未聞其有弊竟可毋庸更張朕以為浙江商籍學額竟可仍舊辦理但令該撫等隨時查察勿

使有倖濫等弊足矣著九卿一併議奏以為何如欽此遵

旨議准查浙省杭州府仁和錢塘二邑向為人文淵藪而商籍學額實為仁和錢塘士子進身一途久在

聖明洞鑒之中况該省商學向撥杭州府仁和錢塘三學凡廩增出貢中式即佔仁和錢塘之額其中人材輩出誠如

聖諭與長蘆山東情形不同未便議請裁汰應遵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五

冒籍

五

旨照舊辦理其現在行鹽及商人後裔一併收考仍令該撫學政隨時查察勿滋頂冒影射等弊至商籍各生既附入杭州府仁和錢塘三學即與民籍無異鄉試照舊散入民卷取中不必另編函字號
乾隆五十二年各覆浙江巡撫伊齡阿咨稱浙江省商籍各生既不另立函字號其例應入官卷鄉試者請改歸民籍一體編入等語查定例大臣官員本係民籍其子孫不得入官籍

官卷原指兩省充商者而言。所以杜規避跨考之弊。若浙江商籍入學後。附入杭州府仁和錢塘三學。與民籍無異。其民商籍貫。既無分別。而商籍並不另編函字號。本與各省情形不一。且官卷例不分民商籍貫。惟本官係他省籍貫。其子弟不得於行商省分。編入官卷。若本官實係本省。其子弟不分民商。俱編官卷。所有商籍生員內。實係本籍。而以商籍入學者。即可由商籍編為官卷。毋庸改歸民籍。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五 首籍 李

道光十七年。廣東巡撫咨。候補訓導李培元。由廣東商籍入學。補廩捐貢。加捐教職。可否照候補教職一體起文應試。歸入民卷辦理等因。查定例。廣東商籍。於民籍外另設函字號。六十名。取中一名。如人數不敷。不准取中。毋庸攤入民卷。其情願改歸本籍者。准其呈明改歸等語。今廣東商籍廩生李培元。報捐教職。該員雖係候補教職。究係商籍廩生。自應仍照定例。歸入商籍辦理。不得改入民卷。致滋弊混。

道光二十一年。據舉人張子蕃呈稱。係山東樂陵縣籍。由天津府商學廩生。中式順天舉人。上年會試。誤將天津二字漏寫。是以歸入山東原籍。今本年會試。取具直隸京官印結。呈明更正等因。查舉人張子蕃。係由直隸天津府商學廩生。中式順天舉人。自應歸入直隸考試。

道光二十五年。具奏浙江仁錢兩籍商籍童生。向係合進分撥。場中卷面並不註仁錢字樣。以致父子籍貫。未能畫一。嗣後浙省商籍各生。除父子異籍者。應遵奉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五 首籍 李

諭旨。限一年內呈明更正外。其應考童生。應如該學政等所議。該童父兄。曾撥何縣者。應從父兄之籍。如初次報考。以現居室廬為斷。均於卷面註明仁錢字樣。各按本籍取進分撥。毋許再有含混奉

旨依議。欽此。

冒佔衛籍例案

道光二十五年。准江蘇學政咨。現有太倉鎮海

兩衛旗丁互考。查太鎮民籍同城通考。陸續詳請更正。則衛籍旗丁自應以衛備編身冊籍為斷。不能任便太衛者。鎮洋鎮衛考太倉等因。應如所考。江蘇太倉鎮海兩衛旗丁均以衛備編身冊籍為斷。各歸坐落州縣應試。不得任便互考。

嘗佔軍籍例案

乾隆二十五年。議准西安按察使條奏。各省軍

營發遣及安置為民各犯。原係罪應遷徙。既到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五

首籍

空

配所。係彼處編氓。如有嫡屬子孫同赴配所。情

願考試者。令該犯到配時。呈報地方官立案。不

拘年限。准其入籍考試。乾隆五十二年奏准。俟

至配所十年。准其入籍考。其非嫡屬子孫。雖隨行撫養。概不許託名混

冒。仍責令地方官嚴行稽查。儻有倚恃親屬。希

圖冒籍者。本犯照例治罪。失察之地方官照混

行收考例降調。

乾隆五十二年。大學士九卿議准。順天府尹吳

省欽奏稱。嗣後軍流子孫如係到配後所生。成

丁在十三四歲以上者。准作軍籍外。其在本籍所生。必須發配時。驗明實係隨行。俟其隨配十年。方入軍籍。仍由配所將入籍緣由。咨明本省。俟至配所十年。方准入籍考試。自為嚴立限制。起見。應如所奏辦理。並請嗣後軍流發配時。由該地方官查明本犯嫡屬子孫隨配者。分別年歲填註文批。遞交配所之地方官。驗明立案。俟扣定年限。再准入籍。其或本犯在籍時。已生親子。又立有繼嗣者。止准親子隨配。繼子勒歸本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五

首籍

空

宗。若本犯在籍時。委無親子。久經立繼有案者。

准將繼子隨配。俟到配後有親生子。而繼子原

籍確有嫡屬可倚。仍將繼子放還本籍。勒令歸

宗。不得戀佔軍籍。至本犯原有子嗣數人。不願

俱赴配所。即分別去留立案。已留本籍者。不得

再入配所軍籍考試。已隨配所入籍考試者。不

准復回原籍考試。統俟十年限滿。由配所督撫

將入籍緣由報部。並移咨本省備案。以杜日後

跨考之弊。如此嚴立防範。則揮冒僥倖之風。自

可永戢矣。

附載舊例

康熙三十五年覆准。鄉試如有冒籍中式者。將正副主考官。交與吏部察議。又覆准。順天鄉試。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福建湖南甘肅。此八處在京應試者。仍取正印京官印結。或取同取官保結。親身赴部投遞。如有假冒。將出結官員。一併議處。

康熙三十九年覆准。除入籍二十年以上者。照例不議外。凡在京冒籍舉人貢監生員。以部文到日為始。限兩個月內。具呈自首。禮部查明。改歸原籍肄業。如過期不進行。仍照例黜革。其出結等官。亦於兩月內。檢舉。過限者。仍照例議處。嗣後凡有假冒籍貫者。或被告發。或被糾參。查審明確。即行黜革。仍交刑部。康熙四十年覆准。廣西從前冒籍舉人。勒令改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五

冒籍

查

歸原籍。出結等官。令其自行檢舉。康熙六十年議准。直隸冒籍進士舉人。生員。照三十九年例。以部文到日為始。限兩月內。具呈自首。申報查明。改歸原籍肄業。如過期不進行。呈首。事覺。斥革。交送刑部。照假官例治罪。又議准。直隸保定等衛軍戶。歷年甚久。即係土著。恐不肖之徒。假冒衛籍。著嚴飭府縣教官。查明出結。中式後。有頂冒等弊。本生照假官例治罪。送考及出結官員。照例處分。廩保黜革。雍正十二年覆准。奇籍之舉人。副榜。及恩拔歲貢。勒限三個月。許呈首。地方官。申詳督撫。學政。及藩司。各衙門。逐一查明。改歸本籍。聽候銓選。其現任教官內。有本邑及鄰邑之人。亦令呈明。改歸。仍聽隔府調補。如逾限不行。呈明。查出。照例題參。分別斥革。治罪。至由俊秀。寄籍。捐納。貢監生者。亦令地方官查明。飭令依限改正。乾隆十年。覆准。順天府。丞。鄭。其。備。併。工。部。侍郎。勵宗萬條奏。凡冒籍順天。除入籍二十年。並無

勅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五

冒籍

查

原籍可歸者。不議外。其未滿二十年。及實有原籍。可歸者。統以部文到日。一年為限。現任科甲京員。及候選之進士。舉人。貢監。俱赴大興宛平兩縣。具呈。申詳。順天府。稟增附生。赴該教官。具呈。申報。順天學政。一體咨歸本籍。仍分別報明。吏部。禮部。註冊。其生員。食餼。挨貢。悉遵舊例。照本生年分。次第。儘逾限。不改。查出。斥革。現在京員。照規避例。革職。如該管官。不行。查出。別經發覺。將奉行不力之該管官。照槍手。日久。潛歸原籍。地方官。漫無覺察。仍聽應考。例罰。俸一年。乾隆二十一年。大學士。忠。勇。公。傅。恆。等。題。覆。冒籍。例。禁。甚。嚴。乃。士。子。懷。倖。進。之。心。希。圖。詭。遇。而。地方官。日。久。視為。具。文。並不。實力。奉行。以致。本。科。冒。籍。順。天。者。轉。多。於。前。若。非。徹。底。清。釐。弊。不。能。絕。今。御史。范。棫。士。所。奏。專。指。南。人。冒。入。北。且。御史。陳。慶。升。所。奏。則。指。江。浙。冒。入。北。貝。者。均。應。如。該。御史。所。奏。

勅下順天府示諭。本科北皿北貝中式舉人有南人冒入者。於填寫親供時。自首改歸原籍。如不早自首。別經發覺。照例斥革。再今科冒籍中式李駿等。僅令首明。改歸。不足示懲。應將李駿等三十人。並今科首明。冒籍舉人。俱罰停會。試一科。以儆。又該御史。陳慶升。奏。稱。現任翰林。薛田玉。丁田。澍。司員。杜玉林。周際清。華雲鶴。張少泉。又如馬錦昌。毛師灝。馮秉忠。馬國果。余繼紳等。皆久經中式。應改歸原籍之人。內除薛田玉。馮秉忠。馬國果。業經改歸江南原籍。毛師灝。緣事。斥革外。其現為職官者。應照。令。答。五。十。私。罪。律。將。翰。林。院。丁。憂。編。修。丁。田。澍。戶部。主。事。張。孝。泉。於。補。官。日。各。罰。俸。一。年。刑部。主。事。杜。玉。林。周。際。清。工。部。主。事。華。雲。鶴。各。罰。俸。一。年。原。任。知。縣。綠。事。降。調。馬。錦。昌。舉。人。余。繼。紳。均。於。得。官。日。罰。俸。一。年。仍。各。令。其。照。例。改。歸。又。單。開。本。科。舉。人。龍。承。祖。係。現。任。雲。南。師。宗。州。知。州。龍。廷。棟。之。子。陳。敬。係。翰。林。院。庶。吉。士。平。聖。臺。之。弟。弟。吳。鍾。僑。係。廣。東。靈。山。縣。知。縣。吳。手。慎。

之子張輝係原任大興縣知縣唐續祖之孫伊等身列職官於子弟冒籍不能覺察亦屬不合除平聖臺現據赴部呈明陳敬係同祖分居之弟曾母姓入籍大興並非胞弟應令順天府確查咨部再行辦理外應將雲南師宗州知州龍廷棟廣東靈山縣知縣吳至慎原任大興縣知縣升任北路同知唐續祖均照違令答五十公罪律罰俸九個月查唐續祖已經革職其罰俸之處仍應註冊至本科冒籍舉人其父兄現任職官者必不止此數人應俟順天府查明之日俱照此議處至從前冒入北籍者除入籍二十年無原籍可歸者免議外其餘並照該御史等所奏辦理

乾隆二十三年咨覆江蘇學政李因培咨稱順天學院咨開直隸冒籍自首改正各生即據所首姓名三代行查原籍取結方准咨回入冊今江蘇布政使查明杜因培等二十三名轉飭各學新收肄業外再查原奉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五

旨籍

奏

旨內有停鄉試一科之處細釋諭旨似指未經查明者言今該生等業經查明撥回是否准其一體鄉試等因查乾隆二十二年議覆順天學院條奏奉旨將冒籍各生停其鄉試一科在案此項冒籍生員定例俱應斥革今勒限清釐准其改回原係格外之仁停其鄉試一科所以徹杜冒濫應遵照諭旨辦理

乾隆二十七年議准江南浙江俱有商籍鄉試入場均未另編字號直隸事同一例嗣後鄉試統入北貝毋庸另編字號

又議覆廣東學政鄭虎文條奏查廣東商籍鄉試其應試者不下百餘名而定額止取中一名較之民籍難易迥殊若勒令改歸民籍則凡各省商人之在粵者轉可借土商名色朦朧影射希圖民籍中式是欲清厘商籍反致引商入民弊端由此滋甚於廣東殊無裨益應令該學政於臨考時切實稽查倘有重考冒籍者即行照

例嚴辦

附載駁案

嘉慶十四年覆覆提督衙門咨山東鹽商張青簡等呈請運學生員散入民卷鄉試等情到部查張青簡等所呈或函字號不拘人數准予入闈或比照浙江運學附入杭州府仁和錢塘三學之例不必另編函字號之處本部查與例案不符礙難覈准

嘉慶十九年會議吏科掌印給事中吳邦慶條奏清釐冒籍一摺查原奏內稱順治元年題准設寓學於京城應請仿照舊例於寄籍年限未滿者另設寓籍即於大典宛平兩縣入學額內撥給毋庸另增額數至鄉試時另編字號酌定五六十卷取中一名會試時仍可歸入各該省試卷內取中前數科中式鄉試者俱照舊例飭令報明改歸原籍至冒籍報捐貢監者亦宜一體改歸等語查例載順治元年設寓學於京城二年即將寓學諸生俱各發回本省當時自因流寓人多恐妨大典宛平兩縣學額是以隨設即改其為格礙難行已可概見今若設立寓學如撥額較寬各生紛紛投考勢必多佔大典宛平兩縣學額於土著士子不無偏枯儻撥額較隘各生難於取進又必仍得冒籍於防弊之道亦屬有名無實所有該給事中奏請復設寓學之處應毋庸議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五

旨籍

奏

體改歸等語查例載順治元年設寓學於京城二年即將寓學諸生俱各發回本省當時自因流寓人多恐妨大典宛平兩縣學額是以隨設即改其為格礙難行已可概見今若設立寓學如撥額較寬各生紛紛投考勢必多佔大典宛平兩縣學額於土著士子不無偏枯儻撥額較隘各生難於取進又必仍得冒籍於防弊之道亦屬有名無實所有該給事中奏請復設寓學之處應毋庸議

欽定科場條例卷三十六

現行事例

一士子編列坐號

至公堂承辦各官先查明號

座若干再將號數照號座數目點明通行撓撓

交四所官分手戳印監臨知貢舉監試提調眼

同防範不得假手吏胥致滋買囑聯號之弊除

官生及順天鄉試宗室八旗士子俱另編坐號

欽定科場條例卷三十六 編列坐號 一

外其餘各號如有錯誤重複另行戳印者提調

彙為一處告知監臨知貢舉登記號簿並於卷

面加鈐提調印記以杜弊混儻交卷之時止有

重戳改戳而不鈐提調印記者即行貼出究辦

現在順天鄉試及會試均

係鈐蓋監臨知貢舉關防

一四所官戳印坐號時將號數用繩連珠穿起

每四十號戳為一串仍立號簿按依各生名次

編列將試卷亦分四十本為一束先照號簿名

次同試卷逐一覈對隨手拈取號戳一串於號

簿及卷面印用其未經投卷者即於簿內本生
名下戳印未投卷三字並於簿面上填註該所
官銜名以備查覈

一場中坐號預先約計通場人數每號戳至若

干號為止將尾末餘號不准撓用

一編列坐號監試等官假手吏胥以致中式之

人查出聯號等弊審實將不行查出之監臨提

調監試照容隱例議處如通同作弊受賄者交

刑部計贓治罪

欽定科場條例卷三十六 編列坐號 二

一千字文內如天元帝皇等字及亞聖孟子名

數目字並荒弔等不佳字樣俱不得編列坐號

一士子歸號後監臨知貢舉監試提調等官分

段清查並將某號係某員查看登記號簿以專

責成

一湖南田字卷苗生與邊字卷漢文生隔別另

編坐號以杜弊混

例案

順治十六年議准場中坐次編號令監試提調

公同四所官屏去書吏親行檢理信手編印以絕弊端。

康熙三十年奉

上諭八旗號房著與漢人分編字號另坐。欽此。

康熙五十一年定八旗民字號及滿洲漢官字

號號房不拘定某字號臨時抽出分別編坐。

雍正元年覆准中式之人如有聯號等弊審實

將不行查出之監臨提調監試照容隱例降二

級調用外簾各所官照溺職例革職如通同作

欽定科場條例卷三十六

編列坐號

三

弊受賄者交刑部計贓治罪。乾隆二十八年議

等弊所官不能查出照溺職例革職未免過重

應照失於查察例減為降一級留任。乾隆五十

四年順天鄉試萬治庭等聯號

乾隆三十年奉

上諭本年順天鄉試屆期場中印用坐號著提調監試

等按例親身詳慎辦理勿僅虛應故事仍假手吏胥

致滋奸弊。欽此。

又議覆御史素爾訥奏稱士子入號舍之日即

封令副都統同巡捕三營武職官員不許稽查

至次日出題之後俾其入號稽查俾士子得暇

作文等語查場中封號後逐號查對原以杜越

號聯號之弊該御史慮及出題之後入號稽查

有誤伊等作文請於入號之日即行稽查亦屬

體恤士子之意但號舍柵欄必俟入齊始能封

固應俟士子盡皆入場就此片刻之中分頭查

辦全在監試官員臨時酌量辦理。

乾隆五十二年大學士九卿奏准聞中號戳應

欽定科場條例卷三十六

編列坐號

四

令知貢舉監臨會同提調監試等官將號戳通

行攪攪眼同外簾各員分手戳印不得假手吏

胥致滋買囑聯號之弊間有因字跡不清重加

改戳者舞弊之徒每於接卷後私用紫筆描改

模糊捏稱重戳改戳希圖混號聯坐一時無從

指破應請令知貢舉監臨預飭承辦號戳之員

詳細檢查如有號戳年久字跡模糊者另行刊

刻清楚至戳印時如有錯誤重複另行戳印者

即令提調彙為一處告知知貢舉監臨登記號

簿並於卷面加鈐提調印記以符辨別。及卷之時止有重職改職而不鈐提調印者。自行貼出。現在順天鄉試及會試均係鈐蓋監臨知貢舉關防

又奏准。場中坐號。預計通場人數。每號截至若干號為止。將尾末餘號。不准攙用。並責成監試提調等官。於封門後。分頭親查坐號。令士子全坐號內。按照年貌。逐一覈對。毋許借端出號。往來行走。

乾隆五十四年奉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六

編列坐號

五

下。注如洋奏各屬科試情形摺內。有東帝二童生錢汝宣。供出高鳳鳴越號求倩等語。東帝二字。自係東文場帝字坐號。然此等字面。不宜編列號房名目。該學政何不檢點若此。各省考試。文場東西坐號。向例以千字文編排。相沿已久。如京師止用天地黃字等字。而應避之字。向不列入。外省恐皆一律編寫。殊失敬謹之道。但坐號有限。而千字文內字面甚多。儘足敷用。豈可將帝皇等字編列。即以天元等字排入座號。均非所以昭祇敬。嗣後京師貢院。以及各省考

棚所有天元帝皇等字樣。俱不得橫行編列。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又大學士公阿桂等。議准戶科給事中馮應榴奏稱。卷面戳記。本有數目。可稽恐胥吏每先偷藏號戳數個。以為聯號地步。請嗣後令印戳各員。先將號印點查齊全。共記若干。方攙勻取用。用畢時。將餘剩某號若干。造冊同原戳封交監臨監試收貯。以備查覈等語。查號戳之數。原視號坐之多寡為憑。先查明若干號座。即應用若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六

編列坐號

七

千號戳至公堂承辦各官。應先查明號座若干。再將號戳照號座數目點明。攙合一處。交四所官親行戳印。監臨知貢舉監試提調。眼同防範。立一號簿。將卷面所用之某字某號戳印號簿。以防抽換。恐仍有不肖吏胥。因該所官印打鈔繁之時。乘其不備。將聯號卷子。預先抽過偷打戳印。請嗣後應令四所官於印打號戳時。將號戳用繩聯珠穿起。每四十號戳為一串。仍立號簿。按依各生名次編列。將卷分四十本為一束。

先行按照號簿名次同試卷逐一對照手拈取號戳一串於卷簿及卷面印用其未經投卷者即於簿內本生名下用未投卷三字戳子印止三場俱照此辦理並於簿面上填註該所官姓名其號簿交散卷官於點名時比照試卷所戳之號是否與號簿相符如有不符立即查究并令受卷官於試卷交齊後按定省分提收號簿再行悉心比對以杜弊端又奏稱士子入闈後原派員查看卷面押令歸號但作奸之輩彼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六 雜列坐號 七

此預先約會每乘紛紛點進稽察難週時混入別號空舍賄囑號軍不令舉發致得代情作弊請嗣後令監臨知貢舉監試提調於士子歸號後將坐號分段清查並將某號係某員查過之處登記號簿以專責成等語查向例每場士子入闈時即令全行歸號封門後監臨知貢舉監試提調等官逐號嚴查以杜亂號之弊但恐號數太多該員等公同稽察一時難徧往往有遺漏之處以致士子亂號無從指出應如該給事

中所奏嗣後該員等於清查號會時分段親往將某號係某員查看登記號簿倘有亂號等弊即將某號原查官參處

嘉慶十六年奉

上諭禮部議駁吳椿奏請老生另編字號並添號軍等一摺官生向例另設中額老生自未便引以為例號軍本有定額不應遽議增添人多轉恐滋弊至老年筋力就衰必令等候士子全行入場後始准點進殊非體恤之道嗣後派出王大臣於點名時毋許士子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六 雜列坐號 八

擁擠即年老諸生中亦勿致自相撓越務飭員役等妥為扶掖以示體恤欽此

道光八年准山東巡撫咨據監試稟稱士子編列坐號如有重複例於卷面鈐用提調印記另換號戳八月初八日頭場點進士子封門後天色已晚有士子唐咸和等八人坐號重複即用監試關防鈐蓋並因號戳先已撓攙餘剩空號又須留為號軍棲宿只得查出點名不到卷內坐號用紫筆填寫各令歸號誠恐中卷解部經

磨勘官指出有干查詰據實容請查照查山東省鄉試頭場經監試官查明有唐成和等八人坐號重複所有經管印官職名應照例查取咨送吏部辦理

道光十三年議覆御史常大淳奏湖南田字卷苗生與邊字卷漢文生同坐一號舍每易滋代借槍替情弊請隔別號舍之處係為防弊起見應如所請嗣後湖南鄉試由該省巡撫查察場屋情形將邊字號與田字號各生隔別另編坐號以杜弊混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六 編列坐號 九

附載舊例

嘉慶十八年議准各省駐防生監於本省鄉試編列旗字號另額取中於入場時照依順天鄉試之例另編坐號毋令與民籍士子互相攙混

附載駁案

雍正六年會覆山東濟寧州生員陳堉奏稱官生不宜另入號房考試等語查官生額數有定彼此較量優劣即年家戚好亦無不各顧功名決不肯指示他人轉礙自己進身之路若將官生編入民號則官卷民卷額數彼此不相妨礙恐有不肖舉子希圖結交摺紳或暗中受賄反滋情作代筆之弊應將所奏官生編入民號之處毋庸議

道光十七年議覆御史萬超條奏每屆鄉試之年由捐納貢監加捐京職各生照官卷士子入場分號之例另歸一號其應試諸生不得同坐一號聯號之弊自除即槍替代借等弊稽察易周等語查聯號之弊實在外簾槍替之弊責在外場全賴承辦之員稽察嚴密不必另歸一號方可杜絕弊端至鄉試舞弊不皆捐納職官若因其身係捐納特加防範查南北中區各士子由捐納貢監應試者每科不下千餘人勢不能同歸一號且章程一定則同號各生場前可以周知於防弊之法轉行疎漏所奏應毋庸議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六

編列坐號

一

坐號

號軍

現行事例

一鄉會試應用號軍由承辦衙門行文該管官務選正軍不得任其頂冒該管官將號軍面用印記預造簡明冊檔送提調先期點驗入場每十名內以一人為號頭均在號舍供役儻有代作傳遞等弊事發將該管官治罪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六

號軍

十二

一順天鄉試用號軍一千名會試用號軍七百名如僱覓不堪應用之人濫行充數者承辦官叅處

一號軍於初七日點進即於號舍內歇宿俟三場完畢令其出場

例案

康熙五十三年定代作傳遞等弊每多頂冒號軍入場易於作奸應移咨提督衙門嚴飭該管官員務選正軍每十名內以一人為號頭將號軍面用印記預造簡明冊送該管處如違事

發將該管官治罪

雍正七年議准號軍點進之後即於貢院內歇宿俟三場既畢令其出場

嘉慶二十二年議奏御史周鳴鑾條陳鄉會兩科號軍水夫請嚴飭各營於正軍內擇選面用印記造冊派員押送甄門御史搜檢再交監試提調在龍門內按冊點驗及東西文場水夫每處應各備壯健者三十名於題目未出之前督令趕緊添注滿足散題紙後即將柵欄封固不准運水各等語查原奏所稱慎選號軍面用印記各項均係科場例載現行之事第恐日久廢弛應請申明舊章責成該管官實力稽查至東西文場祇有兩井號口水缸每號僅容二隻歷屆順天府冊送水夫三十餘名聽用鄉會試士子未經點名及點進封號未散題紙之前監試提調等嚴督管水委官令其上緊灌滿應用至每場次日向例兼煮粥飯分給士子而煮飯鍋竈即安放東西兩柵欄之內火夫人眾常川出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六

號軍

十三

入供役亦勢所難禁。是散題紙後。東西柵欄。不能卽行封固。卽多備水夫。亦屬無用。至水夫傳遞諸弊。夜間較難查察。應請嗣後。每場運水。俱在日間。不得於黑夜運水往來。以杜弊竇。

道光十二年。議覆御史梁萼涵另片奏稱。考試應用號軍。不宜短數等語。查號軍一項。係場內供役之人。自宜照數入場。應請嗣後。由該管官查照。應用人數。務選正軍。不得任其頂冒。並造具簡明冊檔。送監試御史點驗入場。如人數短少。將該管官參處。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六

號軍

十三

欽定科場條例卷三十七

外簾所官

受卷所

現行事例

一受卷官收卷後。於墨卷面戳印經管官一員銜名。每十卷。卽用紙包裹固封。送彌封所。剩有零餘。亦卽封鎖如法。收卷時。給發照出籤。到龍門點籤稽察。籤完必繳。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七

受卷所

一

一受卷官將試卷與提調等官。先行翻閱。在京許監試御史。外省許監臨指名題。將受卷官并提調等官。照考官私訪聚談例議處。倘有指斥改正等弊。將受卷官并提調官。照場中添改例議處。如監試御史。監臨官隱匿疎漏。不行題參。別經發覺。應照場中目擊情弊。容隱不行題參例議處。

一受卷官於士子交卷時。親自收受。查照遠式本例。遇有應貼之卷。呈明知貢舉監臨貼出。仍記明檔案。以備查對。如不貼。不貼俾違中。

受卷事更在京由監臨知會事於各州縣勝
內選充在外責成附省州縣選撥勤慎書手
天十四名造具年貌籍貫清冊送該提調官臨
期送受卷所令本所官細心督察倘有污損等
弊重責枷示其有竊掠搥摸迷失等弊即行交
送治罪如該所官不能覺察或扶同不舉者知
貢舉監臨監試提調官一併察明會奏分別議
處該役仍嚴加治罪

欽定科場條例卷三十七

受卷所

二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受卷所遺失士子墨卷由
監臨知貢舉奏明密傳該士子到貢院補行點
寫磨送內簾仍將該所官交部察議

一試卷內填寫添註塗改字數由關中按照部
正款式刊刻頒給士子依式填寫交卷時受卷
官親手按卷照數登記簿冊並於簿面註明受
卷官某人用印封固榜後送交磨勘官詳加點
對

一士子交卷時受卷官更一手接卷一手發籤
登時查對點名號簿詳細辦理

例案

順治二年定受卷時監臨委官一員坐堂上殿
書受卷官封號入箱委官一員坐門內出必點
籤稽查有卷發籤籤完必繳毋使不完者闕出
務使卷數與人數相合

欽定科場條例卷三十七

受卷所

三

送該提調官臨期送受卷所令本所官細心
督察倘有污損等弊重責枷示其有竊掠搥摸
迷失等弊即行交送治罪如該所官不能覺察
或扶同不舉者知貢舉及監試提調官一併察
明會奏分別輕重處分該役仍嚴加治罪
康熙五十六年覆准鄉會試墨卷面上點數
官一員職名戳記以便磨勘

雍正八年覆准科場除遞式應點之卷外
送彌封

試卷每十卷收卷官即用紙包裹封固送彌封所如受卷官將試卷與場調等官先行翻閱在京許監試御史外省許監臨指名題察將收卷官并提調等官照考官私訪聚談薦卷例各降二級調用倘有指示改正等弊將收卷官并提調官俱照場中添改之例降三級調用如監試御史監臨官隱匿疎漏不行題察別經發覺照場內目擊情弊容隱不行題察之例降二級調用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七

受卷所

四

雍正十二年題准受卷官於交卷時親自查收不完卷者即行照例貼出仍記明檔案以備查對

乾隆五十二年奏准關中關卷最重頭場制藝如一篇內私易數字庸劣之文便可改觀應於四書文每篇尾及試帖詩末句下旁寫塗改幾字添註幾字關中頒刻式樣照依開單倘有以少報多三十字以上預為私改地步及遺漏違式者概行貼出如受卷所應貼不貼膠

錄對讀兩所貼出將受卷三卷

乾隆五十四年大學士公阿桂等議准給事中馮應榴奏稱墨卷末寫明添註塗改字數原以防謄錄代改之弊惟是墨卷中每有先已寫添註塗改幾字復改寫添註塗改幾字者在本生改而又改以致添註塗改字數先少後多原所不禁但不立法查覈難保無謄錄代改情弊請令士子於每場試卷末篇其寫添註塗改若干字交卷時收卷官每名照數登記簿冊榜後磨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七

受卷所

五

勘將簿冊一併比對等語查定例士子於試卷每篇末填寫添註塗改字數原恐一篇之內所改字數過多是以必令註明預防謄錄代改情弊因向例並未設立簿冊登記以致謄錄得代為改寫掩其改竄文字之弊是不可不立法查覈該給事中奏令士子於每場試卷末填寫通共添註塗改若干字並令收卷官於收卷時登記簿冊其意蓋以通其填寫使收卷之人一目了然便於查覈但收卷時士子紛紛出場卷數

多至數千卷。兩日內即應查齊。送交彌封。其各卷中有訛寫題目及文內違犯禁例之處。均須逐卷詳覈。受卷官僅有四員。勢難兼顧。應請嗣後受卷官增派四員。令其親手按卷。照數逐一登記。並於簿面註明受卷官某人。以便稽覈。即於登記完竣後。將簿冊用印密加封固。於榜後送磨勘官詳加覈對。如有不符。即將登記簿冊之受卷官傳詢察究。

又奉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七 受卷所 六

上諭。本日伊齡阿等。由五百里馳遞奏摺。朕意必係科場中有緊要事件。及披閱時。乃係受卷所遺失墨卷二本。此等事。祇須將該書手等。一面送交刑部審訊。附本報之便。具摺奏聞。何須單發。致勞馳遞。伊齡阿等。何不曉事體至此。所奏遺失南皿張聰賚二場墨卷。中皿李夢金三場墨卷。俱與該生無干。自應令伊補行默寫。一體騰送內簾。其受卷所書手王立。劉萬昌。是否將原卷遺失。抑有別項情弊。著交刑部審明辦理。受卷官習振翎。宋大樽。雖經自行檢舉。究屬疎

忽著交部照例察議。欽此。

乾隆五十五年。覆准查舊例。鄉試受卷書吏。俱由監臨在各州縣。騰錄內。遴派。其會試應用受卷書吏十四名。則在大興宛平二縣書吏內。選派。今既據順天府咨呈稱。該二縣書吏。差使繁多。向俱倩人代辦。其中賢愚不等。保無從中滋弊。會試受卷書吏。請仿照鄉試之例。在騰錄內。選派等語。應如所請。准其照鄉試之例。由知貢舉大臣。在各州縣。騰錄內。選充供役。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七 受卷所 七

又奏准。覆查試卷填寫。添註塗改。散總字數。由關中繕式刊發。但向無一定程式。是以鄉試解部各卷。未免參差。現經酌議款式。進呈發下。後刊刻通行。鄉會試一體遵照。

添註塗改款式載考

官出題門。

乾隆五十八年。知貢舉瑚圖禮等。奏准。據會試受卷所七品小京官李夢蛟呈稱。十三日二場。士子交卷時。收納試卷。逐名查驗。因人多擁擠。當即少卷二本。嗣於各所檢出二本。其浙江來

汝緣一本遍查無著。理合自行檢舉等因。隨將該所受卷書吏當堂傳訊。供稱實係出場人多。一時未能清理。以致試卷遺失。查乾隆五十一年八月鄉試。受卷所遺失南皿二場卷一本。密傳該生默寫。送交至公堂一體贈送在案。今該所官於二場遺失浙江舉人來汝緣試卷一本。自與本生無干。照例行文禮部。另備試卷。密傳該舉人到貢院補行默寫。贈送內簾。其該所官李夢蛟。雖據自行檢舉。究屬疎忽。應請交部察議。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七

受卷所

八

嘉慶六年刑部奏准。審擬本年順天鄉試監臨成書等奏。受卷所遺失二三場墨卷二本。查鄉會試交收墨卷。屢有失少。其間經手書吏。污損燬匿。固所不免。而本生止圖完場。恐被貼出貽笑。弊混掣籤。亦屬情事所有。現今科場照入照出各籤。長不滿二尺。或者具內自挾相似短籤。為朦混出入地步。一時難於辨認。俱未可定。請嗣後科場照驗出入。務製三尺以上。綠頭

籤。庶易查驗。仍飭受卷官吏。一手接卷。一手發籤。登時查對點名號簿。詳細查覈。毋得含混。以專責成。

嘉慶九年奉

旨舒聘等奏。受卷所遺失第三場北皿北貝字號墨卷二本。請分別查辦等語。所有遺失直隸附學生劉升堂。山西俊秀監生張偉。第三場墨卷二本。自應准令補行默寫。著交順天府。照例即傳該兩生入場。默寫五策。仍贈送內簾。其受卷所經管書手何秉元等。有無情弊。著交刑部。訊明辦理。受卷官候補主事陳鶴劉尹衡。雖據自行檢舉。因時值大雨。舉子交卷擁擠。猝難稽查。究有不合。著交部照例察議。欽此。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七

受卷所

九

嘉慶十三年。會試知貢舉德文周興岱奏。據受卷所官福祥書庭呈稱。二場試卷。按名查點。當少直隸省耿明德。四川省陳達維。墨卷各一本。耿明德三場未到。陳達維仍進三場。其二場試卷。實係遍尋無獲等語。應請將受卷官福祥書庭照例交部察議。受卷所書吏。送刑部訊明。照

例分別辦理等因奉

旨受卷官福祥書庭著照例交部察議其受卷所書吏著送交刑部審訊具奏欽此

道光二年奉

旨長旺等奏本年鄉試第二場遺失試卷請照例查辦受卷官禮部主事杜薇之工部主事顧椿俱著交部察議經管書手田益魏體乾著交刑部訊明有無別項情弊照例辦理餘依議欽此

道光九年奉

欽定科場條例卷三十七

受卷所

十一

旨鍾昌等奏會試受卷所查驗頭場短少浙江省施紹唐丁海林試卷二本於二場封號後查傳該舉人默寫俱未各歸坐號除將該舉人等照例貼出外受卷官吏部七品京官汪震基雖據自行檢舉究屬疎忽著交都察院察議欽此

道光十五年奉

旨諭鄂順安奏請將遺失試卷之受卷官交部察議一摺本年山西鄉試受卷官即用知縣李景椿試用知縣余正西遺失士子二場試卷二本經該撫密傳各

該生補行默寫贈送雖據該員等自行檢舉究屬疎忽李景椿余正西俱著交部察議欽此

附載舊例

乾隆五十三年奉

旨諭以伊齡阿等奏去年新定科場條例內有填寫添註塗改字數一條此次查收頭場試卷填寫多不合式應貼者幾及過半等語科場條例填寫添註塗改字數原以防謄錄對讀代改文字之弊上年經大學士九卿等議定後即以頒行直省今歲鄉試屆期該監臨等又復預行曉諭各士子自無不周知入場時理應恪遵新例照式填寫乃錯誤者紛紛及過半本應概予貼出姑念定例之初或遠鄉僻壤士子未能通行知悉又或因風簷寸楮精神恍惚以致錯誤此等寒畯祇以未諳新例尚無大弊且應貼之卷未免過多此次別項違式試卷仍照例貼出外所有添註塗改填寫錯誤之卷著加恩免其貼出仍准發騰此係朕軫念士子格外從寬若明歲會試及下屆鄉場則此例頒行已久倘仍有似此錯誤者必當按例概行貼出不能再為寬免也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欽定科場條例卷三十七

受卷所

十一

欽定科場條例卷三十八

外簾所官

彌封所

現行事例

一試卷由受卷所送至彌封所該所官信手戳印紅號勿經人役之手不許閑人窺看墨卷號必與硃卷號相對頭場必與二三場相對卷號必與簿號相對監生生員必須分別至各役彌封時須專心閱視毋使竊去以致割換見有折

欽定科場條例卷三十八

彌封所

一

角針眼及紙條夾入試卷等弊隨時留心稽察如有違犯將該所官吏嚴叅究治封盈一箱本所官親送堂上仍約膳錄所官眼同交收不許入役近身私語號簿封送監臨知貢舉若該所官遺漏條記及誤用應編字號錯印前後場卷號以及用印模糊號印重印者彌封所官均罰俸三個月

一鄉會試硃卷字號提調官將千字文內如亞聖孟子名及數目字並荒弔等不佳字樣俱行

揀去每科令提調官另刻印官印其模糊舊印

概行銷燬

一戳印紅號知貢舉監臨將千字文字號次序先行攪亂臨時酌用若干字每字編列一百號不拘前後挑取戳印以杜內外簾預先開會之弊

一會試按直隸各省及滿洲蒙古漢軍分編字號印明卷面

一順天鄉試順天直隸生員編為貝字號滿洲

欽定科場條例卷三十八

彌封所

二

蒙古生監編為滿字號漢軍編為合字號奉天生員編為夾字號承德編為承字號長蘆商籍編為鹵字號不足五十卷不雜取中亦毋庸攤入民卷順天直隸奉天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貢監生編為北字號江蘇安徽浙江江西湖南湖北福建貢監生編為南皿字號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貢監生足二十卷編為中皿字號如不足二十卷仍附入南皿無庸另編中皿字號官生滿洲蒙古漢軍足十卷於滿合字號下編寫官字號直

隸足二十卷於貝字號下。編寫官字號。南北貢監足十五卷。於皿字號下。編寫官字號。奉天夾字號。承德承字號。長蘆鹵字號。生員。應編官卷者。編入貝字號官卷內。其各該官卷。或不足二十名。十五名。十名。定數。毋庸另編官卷。候補候選官員。未經得缺。以及各省小京官。欽天監。現任天文生之監生。生員。在館効力之貢監生。均按照省分。歸入皿字號。

一各省鄉試入場官生。江南浙江江西湖南湖北福建。足二十名。准編為官卷。山東山西河南廣東陝西四川。足十五名。准編為官卷。陝西丁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八

彌封所

三

字號官卷。不必編入丁字號。歸入通省官卷。廣西雲南貴州。足十卷。准編為官卷。各省名數不足。均毋庸另編官字號。

一各省商籍。山東廣東商籍。應試。均另編鹵字號。如應試人數不敷。不准取中。亦毋庸攤入民卷。

一山東鄉試。孔顏曾孟四氏子弟試卷。另編耳

字號

一江南鄉試。分編上下江字號。

一湖南鳳凰乾州永綏三廳。保靖一縣。苗疆應試士子。至三十名以上者。編為邊字號。若不及三十名。毋庸另編字號。又該三廳一縣之應試苗生。至十五名以上者。編為田字號。若不及十五名。毋庸另編字號。

一陝西鄉試。甘州西寧一科。另編聿左號。一科與通省士子合試。肅州安西烏魯木齊等處。每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八

彌封所

四

科編為聿右號。鎮西迪化。每科編為聿中號。其榆林神木各學。一科另編木字號。一科與通省士子合試。寧夏一科。另編丁字號。一科與通省士子合試。詳載各省鄉試定額門。
一福建臺灣閩籍。另編至字號。粵籍。另編田字號。詳載各省鄉試定額門。
一四川寧遠一府。應試士子。至三十名以上者。編為丁字號。若不及三十名。毋庸另編字號。

例案

順治初年定外簾四所官俱要精明強幹彌封官關係尤重當量才授任。

順治二年題准各省紅號順天直隸生員具字

號監生皿字號宣化且字號嘉慶七年議准且字歸人員字號

遼學奉天府學夾字號遼學久已裁汰陝西寧夏丁字

號甘肅聿字號

又定各省貢監生願就本省鄉試者與生員一

體編號不得另分皿字若直隸監生內有赴鄉

試者通編皿字號

欽定科場條例卷三十八 彌封所 五

順治十四年題准孔顏曾孟四氏子弟試卷仍

同編耳字號

順治十五年題准彌封一所硃墨卷面字號俱

從此印弊竇最多切宜重加防範號簿封送監

臨人役嚴取互結該所官親自印號勿經人役

之手卷到各官分生員監生信手擊籤用印不

許閑人窺看墨卷號必與硃卷號相對頭場卷

必與二三場相對卷號必與號簿相對監生生

員必須分別毋得相混至於各役彌封時須專

心閱視毋使竊去以致割換見有折角針眼等

弊登時究治封盈一箱本所官親送堂上仍約

騰錄所官眼同交收不許兩所人役近身私語

康熙七年題准彌封所不於試卷上用條記移

送騰錄所者經管彌封所官罰俸三個月

一題准前場卷錯印後場卷號後場卷錯印前

場卷號者經管官罰俸三個月經管用印官將

號印重印者罰俸三個月其用印模糊者罰俸

三個月其經管木號印官將木號印重送及移

欽定科場條例卷三十八 彌封所 六

送木號印字模糊者罰俸三個月

康熙八年題准八旗鄉試滿洲蒙古編滿字號

漢軍編合字號

康熙三十九年議准官卷鄉試於各卷面上滿

洲蒙古漢軍滿字合字直隸皿字貝字號之下

編寫官字字號各項貢監由監鄉試者國子監

收錄照例分別官民卷歸本省鄉試者與生員

一體分別官民卷其各省鄉試官員子弟數少

者不必另編官字號

康熙四十一年覆准。山西鄉試。大同府另號取中。今大同府人文勝前。著一體編號取中。

康熙五十一年覆准。陝西甘肅寧夏文武大臣子弟。不必編入丁聿字號。彙入通省文武大臣子弟內。同編官卷。

又議准。嗣後會試。不預定額數。亦不必編南北官民等字號。惟按直隸各省。及滿洲蒙古漢軍。分編字號。印明卷面。

康熙五十六年覆准。鄉會試硃卷面上。所官各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八 彌封所 七

載專管官一員職名戳記。以便磨勘。

康熙六十年定。長蘆商籍生員鄉試。另編鹵字號。

康熙六十一年覆准。廣東商籍。應照直隸商籍之例。另編鹵字號。

雍正元年覆准。候補天文生及補用天文生之監生生員。入皿字號鄉試。

又覆准。鄉會試硃卷字號。提調官將千字文內不佳字樣。如荒弔伐罪毀傷悲虛禍惡竭盡終

時。顯虧疲逐。卽驚墳弱。傾困滅弊。刑翦。查真黜譏。極殆辱恥。逼系寂寥。散果遣感。凋委落宰。饑厭故祭。祀類悚懼。恐惶。駭垢駭誅。斬賊盜捕。叛亡魄孤。陋寡愚誚等字。俱行揀去。又四五八九數目字樣。與號數重複。亦應揀去。又亞聖孟子名。應迴避。

雍正七年覆准。臺灣五學應試士子。另編臺字號。後改爲至字號。

雍正八年議准。陝西榆林神木府谷吳堡靖邊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八 彌封所 八

安塞保安七處。應照甘肅寧夏之例。另編木字號。

雍正十一年議准。闈中硃卷彌封之後。例用三不全字號。印於卷面。字畫不全。每難辨別。往往有彼此混淆者。嗣後紅號仍用完全字樣。每科令提調官另刻新印記。其模糊舊印。及不全字號。概行燒燬。

雍正十三年議准。貴州鄉試。應入官卷者。照例一體另編官字號。

又覆准宣化府屬另編日字號取中向未分明
官民字樣應將宣化府屬日字號官卷併入直
隸貝字號官號內。且字號現統歸入貝字號天津府屬之商
竈籍生員另編齒字號取中其中或有官卷亦
應照宣化府例將齒字號官卷併入直隸貝字
官卷內

乾隆元年議准順天鄉試將奉天直隸山東河
南山西陝西編北皿字號江南浙江江西湖廣
福建廣東編南皿字號。廣東於乾隆六年改入中皿雲南四

欽定科場條例卷三十八 彌封所 九

川貴州廣西四省另編中皿字號十五名取中
一名如人數不及十五名仍附入南皿無庸另
編中皿字號。乾隆九年議准中皿二十卷取
中一名近科俱係另編字號
又議准江南分上下江字號

乾隆三年覆准四川寧遠一府如應試士子至
三十名以上者准其另編字號。現因從前所編
名偏旁敬避若不及三十名之數仍照常取中
毋庸另編字號

乾隆六年議准廣西之居官者較多於前援照

雍正十三年貴州另立官號取中之例廣西一
體設立官

又議准御史周祖榮條奏順天鄉試廣東一省
獨歸南皿與會試互異嗣後順天鄉試將廣東
應試之貢監編入中皿字號

乾隆十三年覆准陝西榆林神木各學木字號
鄉試士子准其一科歸合省大號考試一科仍
列木字號

欽定科場條例卷三十八 彌封所 十

乾隆十六年議准滿洲蒙古漢軍官卷不及十
人即不准另編官卷應仍照原額取中均毋庸
更為量議惟順天南皿江南浙江江西福建等
省或舊額本多或官生人衆請照新定之數量
為擴充所有官生雖設定額總在主司憑文去
取任缺毋濫其不及十卷者仍無庸設立官字
號。各省官生中額詳乾隆
二十三年議定例內再文員內吏禮二部
司員也不列官卷其八旗武職應自副都統以
上方立官卷其來領及世職二品等官均不應

乾隆十八年議准直隸之商籍籍鄉試准其統
入北貝一體憑文取中毋庸另編鹵字號乾隆
三年覆准嗣後直隸真商子弟應試仍編
鹵字號籍籍戶等照舊歸入北貝字號

乾隆二十三年定直隸江南浙江江西湖廣福
建等六大省均以入場官生每二十名取中一
名山東山西河南廣東陝西四川等六中省均
以十五名取中一名廣西雲南貴州等三小省
均以十名取中一名南北貢監官卷照中省以
十五名取中一名其各該官卷或有不足二十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八 彌封所 十二

名十五名十名定數者應遵從前不及十卷不
編官號之例無庸另編官卷

乾隆二十七年咨准查定例宣化府屬且字號
官卷歸入直隸且字官號取中奉天夾字號向
未編有官卷今既稱原任檢討陸儀之子生員
陸象嶼應編入官卷等語應照宣化府屬官號
之例辦理

乾隆二十八年奏准查舊例彌封所不於試卷
上用條記移送謄錄所者經管彌封所官罰俸

三個月其應試試卷各有應編字號彌封所官
將卷面籍貫不行詳查錯印者罰俸六個月等
語查失印條記議止罰俸三個月亦不為重其
錯印應編字號亦係無心疎忽應改照疎忽例
罰俸三個月

乾隆三十年議覆御史蘇爾訥條奏彌封所書
吏倘有紙條夾入試卷及試卷折角等弊隨時
留心稽察如有違犯將該所官吏嚴系究治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八 彌封所 十三

乾隆三十六年議覆護陝西巡撫勒爾謹奏稱
安西烏魯木齊等處並涼州等府就試士子應
編字號請量為變通等語查安西及烏魯木齊
等處於鄉試之年赴省觀光其程途遙遠計四
千餘里或將及萬里不等而應編字號未經酌
定邊遠士子未免向隅至涼州一府應編入肆
左字號至今應試者數倍他鄉而成例相沿仍
與西寧共一名之額於鼓舞人才之道亦有未
協應如該撫所請嗣後陝西鄉試涼州一府歸
入通省卷內毋庸另編字號甘州西寧編為肆

州空西烏魯木齊等處。右號每
中一名其一科於通省卷內。公同
左右號分中之例。並行停止。

三十八年覆准。陝西學政楊嗣曾條奏。查
順治二年題准。設立丁字

科額中二名。並據該學政奏稱。該府人文
勝他屬。請照乾隆十四年議准。涼州聿字號

事。以一科歸入大號。與通省公同比試。一科
仍列丁字號。取中二名。行見數科以後。人文蔚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八

彌封所

三

其日可與涼州一例。統歸大號等語。應如所請。

嗣後寧夏鄉試。准其一科與通省合試。憑文錄
取。毋庸另編字號。一科仍列丁字號。照舊額取

中。俟將來文風益盛。再行題請。統歸大號。於該
中式名額。並無加增。而鼓勵邊陲士子。較有

裨益。

乾隆四十三年覆准。嗣後直隸真商子弟。應試
仍編鹵字號。五十名。取中一名。即人數多至數

百名。不得過二名之額。不及五十名。不准取中

不。入。定。有。者。在。

收歸其本籍商人子弟。悉歸本地應試。以杜

混注。籍籍。戶等。住居已久。與土著無異。本無

原籍可歸。應仍照舊歸入北貝字號。一體應

乾隆四十四年奉

上諭。蘇河現在庠生。已有五十餘人。均應與順天

雖。西科。曾經中式一人。但邊外士子。模魯者多。恐

向不能與通省貝字號卷。較藝獲售。著加恩。照宣

府之例。另編承字號。欽此。諭旨全載
鄉試中額例案內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八

彌封所

四

又議。浙江商籍各生。係附入杭州府仁和錢

等。一。即與民籍生員無異。應仍照舊例。俱全

取人。三。卷。憑文取中。不必另編鹵字號

公阿桂等議。准御史孟生惠條奏。查

紅號。彌封。分送內簾。辦理。肘。且。易。滋

弊。應。如。該。御史。所。奏。將。彌。封。紅。號

停止。仍。照。舊。例。辦理。並。請。責。成。監。試。提。調。官。嚴

查。後。鄉。會。試。戳。印。紅。號。務。令。本。所。官。員

親自用印。不得假手胥吏。致滋弊端。違者。照例

亦處

乾隆五十二年大學士九卿奏准試卷至通
所截印紅號向來用于字文依次編列送入
簾但行之既久保無內外簾預先開會指定
卷截印某字號是姓名雖已彌封而號印仍
辨認且文內無須暗藏關節其弊尤難剔除
竟將紅號舊例停止則頭二三場之卷不能
併內簾閱卷必至頭緒不清礙難辦理嗣後
令知貢舉監臨將千字文截印次序先行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八

彌封所

十五

臨時酌用若干字每字編列一百號合計通場
一各卷所用紅號字數多者不過百餘字少者僅
二數十字於千字文內不拘前後挑取截印
三其字無從預先照會彌封益為慎密
四乾隆十八年大學士公阿桂等奏准遵
五各省會試向來卷面止填江南字樣並
六各省分省分分皆係彌封內簾無從分
別此次立可照舊辦理應請俟下科會試令
部於繕寫卷面時仍照省分分別填註

旨查江蘇

省會試向來卷面止填江南字樣並

各省分省分分皆係彌封內簾無從分

別此次立可照舊辦理應請俟下科會試令

部於繕寫卷面時仍照省分分別填註

嘉慶十三年議准嗣後湖南鳳凰乾州永綏三
縣並永順府屬之保靖一縣應試士子數至三
十名以上者另編為邊字號於本省額內取中
一名如不及三十名仍歸通省取中毋庸另編
字號至鳳凰乾州永綏保靖四縣縣苗生應試
人數在十五名以上者另編為田字號額外取
中一名如不足十五名仍附通省取中毋庸另
編字號即將來應試人多亦不得於額外加取
以示限制

詳載各省鄉
試定額門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八

彌封所

十五

嘉慶二十三年定陝西鄉試鎮西府迪化州所
屬鄉試士子另編肆中字號於陝甘兩省取中
六十一名之外增額一名其甘州西寧二府即
照寧夏榆林丁字木字號之例一科與通省士
子合試一科另編肆左字號照舊取中
嘉慶二十五年准至公堂移稱總裁盧蔭溥等
奏本年會試試卷內河南昆字四十號二場點
寫頭場首篇起講與原卷全不相符顯係紅號
錯誤應奏明更正所承辦錯誤之員應查取

職名照例議處。

道光二年奉

旨長旺等奏順天鄉試彌封官主事陳震東於編列紅號時將同名同旗之官卷彼此互編請將該員交議等語戶部主事陳震東著交部議處欽此。

道光五年四川總督戴三錫奏本科文闈鄉試揭曉拆號填榜拆至取中第十一名用字九十九號之富順縣附生雷起元第三場墨卷與未經中式之用字一百號簡州增生黎慶熙第三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八

彌封所

七

場墨卷紅號交互錯印以致殊卷兩相舛誤當經正副考官校閱雷起元第三場策對文理字蹟與第一二場試卷相符又查明黎慶熙第一二場殊卷本未呈薦所錯文卷即時更正仍將雷起元取中填榜隨究明彌封官委無別情將書吏責革開取彌封官職名咨部議處

道光八年議准臺灣粵籍生員准其於闈籍中額三名之外另編田字號加設粵籍中額一名道光十七年奉

上諭前因鄉會試試卷煩多彌封官四員果否足敷辦理並如何責成知貢舉監臨等稽查酌定處分之處

降旨令軍機大臣會同該部議奏茲據奏稱科場定例本極周詳彌封一所關係甚重祇在經理之得宜不在人數之增設至知貢舉監臨總理場務例有稽查之責向無處分即該所官處分亦輕請從重定議等語嗣後鄉會試仍照例用彌封官四員即責成知貢舉監臨擇其年力富強精明幹練者先行派定彌封毋許與各所官掣籤以昭慎重並著知貢舉監臨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八

彌封所

六

隨時稽查務令遵照定例親自印號不准假手書吏其有漏印條記用印模糊核與弊竇無關者仍著照舊辦理至錯印紅號有關士子中式者每卷該所官照遺漏舛錯例罰俸一年知貢舉監臨失於查察照疎忽例罰俸三個月三卷以上該所官降一級留任知貢舉監臨罰俸九個月如查有情弊立即嚴參倘知貢舉監臨不行參處別經舉發除該所官照例究治外知貢舉監臨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以上各處分俱不准其抵銷其外簾受卷謄錄對讀收掌各所

官著一併責成知貢舉監臨認真稽查以歸畫一並著禮部纂入科場條例永遠遵行欽此

道光二十年知貢舉奏浙江和字三十號第二場墨卷彌封處真草裂斷當經對讀官工部七品小京官林鳳官同明公同閱看令其將裂斷之卷具文呈堂再傳彌封官公同拆對黏連原卷蓋用關防乃該對讀官逕至彌封所口稱知貢舉等令將彌封拆對既拆封後始行回堂查該員於真草裂斷時既經呈明於先拆封後復

欽定科場條例卷三十八 彌封所 十九

旨交部分別議處奉

旨對讀官工部七品小京官林鳳官彌封官工部候補主事武蔚文著交部分別議處欽此

附載舊例

康熙七年題准試卷各有應編字號彌封官將卷面籍貫不行詳查印者罰俸六個月收卷

官以書經誤收詩經卷內交送彌封所彌封所官又不詳查籍印詩經字號送內簾者彌封所官罰俸三個月如自行檢舉改正者免議

雍正十一年議覆山東道監察御史李學裕奏稱會試硃卷某省字樣俱係明列卷面倘有暗查開節知為某省某經適以易便其私等語應如所請嗣後令彌封官各照所受本經將各省卷數照常編立密號墨卷硃卷俱不必再用各省紅號仍將密號總數騰寫一本內附某號共幾十幾字係某省於二月十二日密呈至公堂面同內場監試封交主考官正副主考官將退避房官與各省字號密行查對派分字號交內收掌照依分派兼官字號查卷送閱如易經五房一千三百卷應用一百三十字作密號每房應分二十六號有經無省字號繁多自難測為

欽定科場條例卷三十八 彌封所 二十

某省某人之卷乘公較閱矣推之各經皆然如所薦之數有不足額於備卷內拔取毋得缺額以致偏枯小省其五經卷面亦照專經削南北中字號入於密封冊內俱遵

欽定數

致家人書吏走漏消息於同考官者查出從重議處

乾隆元年議准會試迴避子弟考試交卷彌封之後另編字號滿洲蒙古漢軍卷面上俱列旗字其餘省分照鄉試之例於卷面上分別南北字樣

又議准御史武柱等條奏查順天鄉試因彙集天下羣才故別各項字號以均中額其中入簾官員子弟迴避試卷雖屬無多而滿合南北之人皆有則憑文取士之中亦應寓因地掄才之意惟是既分南北滿合而又列官字誠恐臨時易於揣摩應如該御史所請刪去官字以示至公其滿合南北字樣仍照舊例開載再會試

原無官字其迴避卷面旗字及南北字樣亦應照例開載

乾隆二年題准經頭坐簿催卷併彌封書手必須該衙門承辦之人方不致有貽誤應准伊等報名互結屆期押送入場

乾隆二十八年奏定錯印經書以致誤送內籙實屬疎忽原議罰俸三個月毋庸議減

乾隆四十年議准將經頭名目永行革除乾隆四十四年奏准四庫全書處謄錄內有前由寄籍順天入學旋經遵例改歸各省原籍並有由

名試二等在館行走各生以在館謄錄不能回籍應試俱呈請就近在順天鄉試各取具同鄉京官印號應順天鄉試等因奉

旨著准其歸入皿字號應順天鄉試欽此乾隆四十七年議覆御史梁景陽奏稱嗣後鄉會試殊卷卷面應編各字號俱仍照舊編印惟將頭場殊卷卷面印號登簿後照墨卷之例一體彌封連本生彌封墨卷合鈐彌封所戳記分發謄錄等語查殊卷紅號定例責令彌封所官親手用印不許閑人窺看惟是奉行日久誠恐假手胥吏致有開通洩漏情事且每卷紅號各有不同倘就此預揣某人試卷未免易於認識應如該御史所奏酌定彌封紅號之法所有頭場殊卷紅號印於卷面左邊另為一行以免牽混謄錄所將此卷謄寫經對謄所詳對後交至公堂督同彌封所官將紅號彌封送進內籙

嘉慶十八年議准各省駐防生監於本省鄉試編列旗字號另額取中學政錄送十名准取中一名其零數過半者亦准其照官卷例再取中一名將來人數增多總不得過三名以示限制

附載駁案

康照二十九年議覆工科給事中何楷奏稱直隸監生必須順天鄉試者應令同原籍生員一體編號等語查直隸生員額中舉人六十三名監生額中舉人四十三名各有定額不便將直隸監生同生員一體編號應毋庸議

乾隆二十七年議覆順天府尹羅源漢奏稱舊例凡彌封墨卷封盈一箱本所官親送至堂上仍約同謄錄所官同交收不許兩所人役近身私語所以杜暗通名字之弊也訪聞若輩勾通詭計百出並不必兩人近身私語但用片紙詳開某人係某字號夾入卷箱文內交過謄錄工草大則代為改寫諸弊由此應請嗣後彌封卷箱交送堂上時令內場監試御史留心抽驗如有片紙雙字開寫名號者查出嚴加重懲庶暗通之弊可杜等語查歷來辦理鄉會試於試卷彌封後該所官約同謄錄所官上堂公同開箱點驗監試及提調官監視逐卷查看眼同交收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六 彌封所 三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八 彌封所 三

一以防遺失墨卷一以防夾帶字蹟周詳慎重兩所人役何能更以片紙雙字混入卷箱是該府尹所奏卷箱責令監試御史抽驗之處較之現在逐卷點查反為疎漏毋庸更議
嘉慶二十年議覆御史胡承瑛條陳科場弊竇一摺內稱科場殊卷墨卷紅號令各督撫派委提調監試道府大員督同彌封所官隨手挑取字號令其親身戳印逐卷查看如有夾入紙籤及針眼折角暗通消息者立即究辦等語查例載戳印紅號知貢舉監臨將千字文號次先行攪亂不拘前後挑取戳印以杜內外簾預先關會之弊並責成監試提調官嚴密稽查務令本所官員親自印用不得假手胥吏試卷內如有折角針眼紙條夾入等弊將該所官吏嚴參究治至封盈一箱本所官親送至堂上仍約謄錄所官眼同交收不許人役近身私語謄錄封送監臨是紅號戳印原係責成提調監試等官重加防範定例本屬森嚴該御史所奏應毋庸議

咸豐元年議復御史張廷瑞奏稱會試彌封向係按府分次第投卷先後編列字號每字以一百號為度奇零者另編一號倘不肖吏役將字號偷漏則自一至百皆知為某府某人之卷於防弊之道未盡請嗣後會試彌封不宜按府分次序當以人數較多之府州將人數較少之府州通配勻編從第一號起問府打戳周而復始至直隸鄉試向分四處彌封即就四處所分之府州均勻編列問用字號亦不拘一百之數如此辦理似於防弊較為周詳等語查彌封定例本極周詳祇在知貢舉監臨與該所官關防嚴密內簾何由懸揣其某號為某府某人之卷且千字文字號係一千字即除去例不應用字樣尚有九百餘字而各省試卷多者不過萬本每字用一百號所用不過一百字於九百餘字中隨手挑用一百字既無文法又不拘先後彌封本無成心內簾從何懸揣如云不肖吏役偷漏字號則是關防不密致滋弊端並非例意有未

欽定科場條例卷三十八

彌封所

三

善也若如該御史所奏按各府州均勻編列問用字號則彌封所官十一日申酉之間受卷所方能送至彌封十二日申酉之間即應彌封完竣送至臚錄其間祇一晝夜之間不下萬卷先彌封後臚錄已覺時無餘暇若驟易新章誠恐猝不及辦萬一因忙致外有關於士子中式其弊非淺且二三場必與頭場相對若各府間用字號二三場對之時尤易舛錯科場之事祇在關防嚴密不在多立科條所奏應毋庸議

欽定科場條例卷三十九

外簾所官

臚錄所

現行事例

一順天鄉試臚錄書手一千名會試臚錄書手

七百名由順天大興宛平二縣免其派送直隸各州縣衙門

正身書吏內之善書樸實者均勻選派造具花

名清冊取具印結於申送時用摺卷一本墨格

二頁鈐用印信卷面當堂親寫年貌籍貫某房

欽定科場條例卷三十九

臚錄所

一

書吏墨格用硃寫六行左臂用印一顆封固將

原卷並冊結封送各府廳直隸州驗明臂印令

於原卷用硃接寫四行年貌筆蹟不符者駁回

更換將申送官指察其堪以供役者由直隸總

督派幹練丞倅及候補州縣等員於起解時逐

一識認沿途約束入場前五日赴順天府將原

卷冊結投遞驗明臂印仍令於原卷用硃接寫

四行年貌筆蹟不符者將該書吏及頂替之人

嚴行究辦並查取申送官解送官職名分別咨

部從重議處。其堪以供役者。將原卷存順天府備查。由大宛二縣於右臂用印一顆。封固妥擇寺觀。同原解官嚴密關防。入場前一日。解官押赴磚門搜檢。大宛二縣於貢院門外點名。押解官逐名識認。順天府尹會同監臨知貢舉。於龍門外驗明左右臂印。點名入場。如有印文滅沒。及非原用印記者。從重究處。其各省鄉試。謄錄書手。由監臨飭知各屬起送。均責成各州縣細加考驗。造具年貌清冊。并親書筆蹟。籤差安役。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九

謄錄所

二

解送布政使。該布政使委官考驗。核其年貌。令其書寫字蹟。查對相符。即封入公所。加謹關防。屆期委員親送入場。
一各州縣起送謄錄書手。如有不善書寫。經驗收官駁回。及查出中途頂換。在京在省僱倩頂冒等弊。該管上司將起送之州縣官。咨部議處。各役本身及僱替之人。照例究治。若驗收官不能查出。被部院糾察。或旁人首告。將驗收官一併嚴加議處。書手到所之日。該所官於每十名。

選取總書一名。責令稽查督率。如有經頭混入情弊。查出從重究治。其起送冊。州縣官一樣造送二本。一本存提調查驗。一本付本所官查考。若磨勘時籤出謄錄應議之卷。有全卷潦草不成字體者。按照卷尾姓名籍貫。行令該督撫查明原起送之地方官。嚴參議處。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九

謄錄所

三

八月初六日入場。點名時。令外場巡察官細加搜檢。不許夾帶黑墨。搜出者照例從重科斷。入場後。毋庸先發筆硯銀硃等物。亦毋庸散給題紙。謄錄時。仍令該管所官晝夜巡查。倘仍有夾帶黑墨。代改文字者。立即拏送治罪。并究出囑託之舉子。仍將外場搜檢各官。交部議處。
一試卷彌封後。彌封所官親送堂上。謄錄所官眼同交收。不許兩所人役近身私語。若查出彌封所失印條記。及前後場號印誤用。重用模糊之處。即呈明令彌封所補印。不得私自差役遞送。或試卷內有夾入紙籤。及折角針眼等弊。隨

時舉發不得容隱違者題參議處

一各所官吏汚損試卷除文字棄燬不全外餘俱註明某號卷某人汚損存冊外簾其卷仍騰進將棄燬汚損之人嚴行究處

一知貢舉監臨預飭該所官將試卷酌派各書手名下分騰不得假手吏胥致相關照

一騰寫試卷務用成錠銀硃責令書手騰寫工楷如期完竣其書手姓名即於本生墨卷尾開註仍於硃卷面戳印經管官一員銜名陸續移

欽定科場條例卷三十九 磨錄所 四

送對讀所覈對如有騰寫潦草錯誤所官查出即將該吏及總書重加責懲勒令重寫若有私通關節買囑記號截去文字挪東移西或閱他人住卷抄寫或一人所騰之卷工緻潦草迥異務究出弊端從重分別治罪倘該所官失於查察經知貢舉監臨監試提調等官查出即行參奏交部議處
一硃卷不照原字騰寫如

廟諱

御名

至聖諱墨卷業已敬避硃卷仍將本字直書及加有偏旁之字墨卷業已缺筆硃卷仍未缺筆中式後經磨勘官指出將磨錄官照受卷官應貼不貼例議處磨錄書手發地方官責革

一墨卷題內字及文字內錯寫磨錄不照原字騰寫自行改正如果有心作弊而該管官知情容隱並應從重究擬若不過一二不符原無弊竇每卷將該所官照疎忽例議處

欽定科場條例卷三十九 磨錄所 五

一硃卷內作字草率遺落成行硃淡無色洗改洗補或騰寫錯落多至數行該管官不能查出照疎忽例議處

一硃卷詩頂格寫擡頭出格題目誤低三格及文內空白一二格照作字草率例將該管官議處

一二場墨卷內摘點頭場詩文一體騰進以便查對

一士子自記添註塗改字數硃卷內無庸騰寫

一硃卷題內筆誤一二字及文字錯落數字塵
劫籤出時將謄錄書手杖責示儆如有顯違格
式遺落成行錯誤成句有害文義者籤出立即
黜革

例案

順治十五年題准彌封所封盈一箱本所官親
送堂上仍約謄錄所官眼同交收不許兩所人
役近身私語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九

謄錄所

六一

左臂臨時驗臂而入如謄錄潦草淡抹字句錯
落些小失誤責令重寫重者枷革若截去文字
挪東移西作奸舞文以枉法贓律治罪
又題准謄錄書手各府州縣務細加考驗擇善
書樸實之人開明年貌籍貫如有僱替塘塞將
起送之官題參各役正身並僱替之人俱從重
究治如硃卷內作字草率遺落成行硃淡無色
洗改洗補責在謄錄

順治十六年議准謄錄書手起送冊應令各府

州縣一樣造送二本一本留提調查驗一本付
本所官查考其有潦草淡抹該所官按其姓名
立行責治勒令再謄總書一併重責如有書手
作奸等弊所官指名呈堂送刑部治罪若所官
不能覺察經知貢舉監臨試提調查出者題
參處分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九

謄錄所

七一

又題准舉子試卷自行污損者照例貼出若已
交卷係各所官吏污損者除文字棄燬不全外
餘俱註明某號卷某人污損存冊外簾其卷仍
謄進並將棄燬污損之人嚴行究處
康熙五年覆准謄錄官查看謄寫硃卷務與墨
卷相同卷面仍註明某官經管以便稽察
康熙七年題准謄錄所見彌封所失印條記不
行呈明令其補印乃私自差役遞送者經管謄
錄官罰俸三個月其書手姓名誤寫卷皮內者
經管謄錄官查出不行呈明罰俸三個月不行
查出亦罰俸三個月

康熙五十三年覆准謄錄書手應令地方官

擇正身呈送。近有假充頂冒入場代人作文。本
生資緣書吏。暗遞白卷。給與代作之人作文。或
閱他人佳卷抄寫。弊端甚多。嗣後此等弊發。將
代作並資緣之人。及知情容隱。通同作弊者。俱
嚴審從重治罪。其原送官及所官。酌量情弊治
罪。

雍正二年奉

上諭。闈中謄錄試卷。弊端甚多。其有賄囑者。則書寫精
工。否則潦草舛落。致誤佳文。著知貢舉及監試御史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九 謄錄所 八

嚴行申飭。其謄寫不工者。必重加責懲。令其重寫。併
令對讀官員。嚴飭各生。悉心校對。勿使字畫錯誤。倘
有外簾官失於查察。日後發覺。將該管官一併嚴加
議處。欽此。

雍正七年覆准。鄉會場應用謄錄銀硃。應行令
順天府。務令做成錠子。俾得書寫均勻。以免模
糊。

乾隆二年題准。遇鄉會試年。應行文直隸總督
嚴飭各屬。務須選擇信實善寫書手。冊送赴京。

毋得中途頂換。至京照例考驗。將善能書寫者
仍印其左臂。臨期驗臂而入。如有該管衙門書
吏。串通解役。代為包攬。僱覓者。該提調查出。或
經九門提督五城御史訪拏。即送刑部治罪。

乾隆十五年奏准。會試謄錄。向皆前期送提調
官考驗。臨時點名入場。自送提調之後。地方官
已卸其責。而提調實無關防處所。及三月初六
日。先隨知貢舉入闈。初七日。各謄錄始赴貢院
聽點。其中多有頂替入場作弊。嗣後請令順天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九 謄錄所 九

府所屬。及直隸各府所屬。應解之謄錄生。均於
三月初一二日。冊送順天府尹。預行考驗。筆畫
端楷者。如數查收。交大興宛平二縣。擇寺觀閒
房。關防。至期押送貢院。令提調就龍門內。會同
監試御史。驗看筆畫清楚。一面點名。一面關入
外簾。

乾隆二十一年。議准侍郎劉綸條奏。剔清謄錄
弊端。應

勅下。督撫嚴飭。冊送州縣官。務選誠實正身吏役。以充

膳錄取具親筆書蹟並冊造年貌籍貫加印封固。慎選書吏押送至布政司順天府以杜本地方之僱替。布政司順天府委官驗收驗其年貌令其書寫字蹟查對相符即封入公所加謹關防。屆期委員親送入場倘有僱替等弊或被部院糾參或經旁人首告將冊送及驗收官交部嚴加議處。

乾隆二十五年大學士九卿會覆御史楊方立條奏查定例膳錄入場會試於三月初七日鄉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九

膳錄所

十

試於八月初七日今請展期一日於初六日入場以便逐細搜檢務將衣帽行李遍行閱看倘有潛行帶墨致被搜出者照科場例從重科斷至入場後交與膳錄官晝夜稽查倘有一人而字蹟互異即係賄囑弊端該所官指名呈堂從重究治倘所官不行查出別經發覺交部嚴加議處

乾隆二十七年議覆順天府尹羅源漢條奏膳錄解到時除一切考驗關防照例辦理外於入

場前一日提調督同大興苑平二廳逐名查驗各於左臂上用印封固如有印文減沒及非用印記等弊一經查出即行從重究治

乾隆二十八年奏准膳錄不照原字膳寫別經發覺如果有心作弊而該管官知情容隱并應從重究擬若不過一二不符原無弊竇事係公錯每卷應改照疎忽例罰俸三個月其原定降革之例應行停止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九

膳錄所

十一

又奏准查舊例硃卷內作字草率遺落成行硃淡無色洗改洗補將經管官奈處又膳寫錯落多至數行被對讀對出改正或對讀任錯不改被內外簾糾參或磨勘時有經內簾抹出者膳錄官罰俸九個月等語查膳錄草率錯落不能查出該管官固難辭咎但每卷罰俸九個月積算亦屬過重應將此二條一併酌減膳錄官均照疎忽例每卷罰俸二個月

乾隆三十一年奉

上諭據知貢舉程巖等奏

膳錄所燭煤失落燒損墨

卷五十二本。俱不堪騰送內簾等語。此等舉子遠來跋涉志切觀光。乃辛苦風簷三場業經竣事。而試藝不獲騰送內簾。同邀閱選。其情甚為可憫。除騰錄所經頭人等。及失察各官。已經分別交部外。著軍機大臣傳知禮部。查出被燒之卷。其如何加恩。俾伊等文字得以一體補行騰錄送閱。不至獨抱向隅之處。查明辦理具奏。欽此。隨經大學士忠勇公傅恒等具奏。將會試外簾官燒燬之各試卷。令禮部侍郎劉星煒前往查辦。據查究燒去邊幅字蹟可辨。僅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九 騰錄所 三

缺一二字者三十四本。其燒燬零落難以識辨者一十八本。俱交臣等閱看。查此內三十四本全卷字蹟不過畧有缺損。只須令本人仍照原卷騰寫。即間補一二字。於全篇文義無闕。且有原卷可以校對。不致有改竄之弊。至燒燬零落之一十八本。全卷既難辨認。若令其默寫原文。恐伊等場後曾經修飾。非復風簷之舊。似宜另行考試。以昭慎重。交禮部傳集各舉子。於本月二十四日。前赴

圓明園。所有應行另考之舉子十八名。恭請

欽命四書題二道。並派員監試。其另行騰寫之三十四卷。令其與考試之人。分別隔坐。並收卷後。仍封交知貢舉同伊等二三場原卷。一體彌封。迅速發騰送入內簾。以定去取。

乾隆三十六年。議覆國子監祭酒張裕舉條奏。騰錄書手。直省鄉試。由該監臨飭知各屬。會試由禮部行文直隸總督及府尹。轉飭各屬。務須恪遵成法。擇善書樸實之人。考驗送闈。倘有僱替充數。即將該員照例議處。各役本身。并僱替之人。照例究治。

乾隆四十年。議覆御史王寬條奏。外省騰錄。應令該督撫轉飭各該州縣。於保送之初。詳慎考驗。並嚴查有無僱替。務以善寫正身書吏。申送布政司衙門。如有不善書寫。經驗收官駁回者。該督撫將起送之地方官。咨部議處。其中式硃墨卷解部後。磨勘官籤出騰錄應議之卷。逐一查看。除字訛句落。照例查議外。倘有全卷。草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九 騰錄所 三

不成字體者。按照卷尾姓名籍貫。行令該督撫查明原起送之地方官。嚴參議處。再將卷題內筆誤一二字及文內錯落數字。未經對出者。將對讀生戒飭示儆。如有謄錄顯違格式。遺落成行。錯誤成句。有害文義。不行詳對註改。查出立行黜革。其謄錄各役。應行查議之處。並照此分別辦理。以昭平允。

又議准御史孟邵條奏。嗣後入闈經頭名目。永行革除。照舊例令地方官。選送誠實書手正身。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九 謄錄所 四

分撥四所。仍令就其中擇誠謹明白者。每十名。選取總書一名。分司其事。總於場內臨時酌定。自不致有先期請託之弊。並請會試交知貢舉。提調鄉試交監臨提調。同至公堂御史一體稽查。如仍有經頭混入情弊。卽行據實查參。從重究治。

乾隆四十七年。議准御史梁景陽條奏。查謄錄書手。例由該管官臨時分卷。派令書寫。但舉子場前。亦有熟識之人。或與房考預爲關照。均未

可定。該御史請改於墨卷尾。開註書手姓名。將硃卷後。停其註明之處。亦屬防閑之一端。應如所奏辦理。

乾隆四十八年。准刑部咨稱。順天府鄉試中式第六十一名舉人蒲慶陽。試卷硃墨不符。共計十二處。審明將謄錄杜守義。從重比照。越舍與人換寫文字者。發近邊充軍。例發近邊充軍。蒲慶陽革去舉人。不准納贖。謄錄對讀所官。交部查議。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九 謄錄所 五

乾隆五十二年。奏准鄉會試謄錄。應責成知貢舉監臨。預飭謄錄所各官。將舉子試卷。親行酌派各書手名下分謄。不得假手吏胥。互相關照。致各書手將熟識賄託之卷。檢出謄寫。仍隨時查察。如有謄寫草率不堪之卷。卽將該書手嚴行查懲。罰令重寫。

乾隆五十三年。湖南學政錢澧奏准。謄錄入場。舊例給發筆硯銀硃紫粉等物。概可毋庸先發。亦毋庸散給題紙。

又題准。覆勘大臣彭元瑞等奏稱。本年新定條例。令本生於二場墨卷內摘點頭場文字。以防謄錄改竄之弊。原議並未載明。應否謄入硃卷。應請行文各省。畫一辦理等語。查原議酌令各生默寫頭場。於填榜前。先將中卷比對。則硃卷自應一律謄寫。以便隨時查對。

乾隆五十四年。大學士公阿桂等議准。鄉會試謄錄。請於順天直隸各州縣衙門正身書吏內。挑取誠實能書者。按照鄉試謄錄一千名。會試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九 謄錄所 六

謄錄七百名之數。均勻選派。造具花名清冊。取具印結。由直隸總督。委員送交順天府。按冊點查。照例考驗。嚴行關防。屆期。順天府會同監臨。知貢舉等。驗明印臂押送入場。如有仍前僱覓頂充者。一經查出。從重治罪。

乾隆五十七年。題准。覆勘大臣禮部尚書紀昀等奏稱。墨卷自記添註塗改。以防改竄之弊。硃卷則全無所用。不必謄寫等語。應如所奏。嗣後各省硃卷。毋得謄寫添註塗改字數。以昭畫一。

道光二年。給事中王松年條奏。慎選闈中謄錄一摺。奉

上諭。嗣後著順天府直隸總督。嚴飭各州縣。遴選正身書吏。充當謄錄。如有字畫不能明晰者。即將該州縣叅處。倘仍前冒濫充數。字畫模糊。著監臨知貢舉據實叅奏。各直省謄錄。並著監臨妥為經理。查有前項情弊。亦著一並叅辦等因。欽此。

道光十七年。奏准。順天鄉試及會試。大興宛平二縣。係辦理場務。其額設書手。向來不敷。派送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九 謄錄所 七

不能不另行雇募。即難免匪人混跡。嗣後該兩縣書手。免其派送謄錄。其所缺名數。即在順天府屬各州縣中。均勻添派。以符定額。

道光二十三年。議覆御史雷以誠條奏。謄錄官但有處分。而無記功。不足以示勸懲。嗣後應請將謄錄官。一次無過。咨部紀錄一次。三次無過者。加一級。如有失察舞弊等情。咨部議處。監臨知貢舉。派定謄錄所官。即開列職名。知照禮部。以憑查考。

又會議嗣後順天鄉會試應請責成順天府尹直隸總督嚴飭各州縣於考送騰錄時用摺卷一本墨格二頁鈐用印信選正身書吏於卷面當堂親寫年貌籍貫某房書吏再於墨格用硃寫六行擇字畫清楚者各於左臂用印一顆封固將原卷並冊結封送各府廳直隸州驗明臂印令於原卷用硃接寫四行如年貌筆蹟不符立即駁回更換將申送官指名詳參其堪以供役者派幹練丞倅及候補州縣等員於起解時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九 騰錄所 六

逐一識認沿途約束限於入場前五日赴順天府將原卷冊結投遞驗明印臂仍令於原卷用硃接寫四行如年貌筆蹟不符即行駁回查係本處頂替或中途更換除將該書吏及僱倩之人嚴究外仍查取申送之州縣及解送官職名分別咨部從重議處其堪以供役者將原卷存順天府備查由大宛二縣各於右臂上用印一顆封固妥擇寺觀同原解官嚴密關防於入場前一日解官押赴貢院轅門搜檢大宛二縣於

貢院門外點名押解官逐名識認按序而入順天府尹會同監臨知貢舉於龍門外驗明左右臂印點名入場至騰錄潦草錯落責成該所官隨時查察嚴加責懲

附載舊例

順治十五年定騰寫錯落多至數行被對讀對出改正者或對讀漫不經心任錯不改者或內外簾糾索或磨勘時經內簾抹出者騰錄官罰俸九個月

康熙七年定墨卷題內字及文字內錯寫騰錄不照原字騰寫自行改正一卷騰錄官罰俸九個月二卷罰俸一年三卷降一級四卷降二級五卷降三級俱調用六卷以上革職騰錄書手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九 騰錄所 九

乾隆三年覆准順天鄉試應加騰錄二百四十七名共成一千名以數騰寫之用再查舊例騰錄於順天府額數過多之州縣內減取二百六十名順天一府止解送騰錄五百名其餘五百名令直隸總督照會試例於所屬府州內酌量地方大小坐派名數務選本處模實善書正身該府員齊加結先期徑送順天府聽候點驗入場如有在京僱覓代替及書寫不堪者除本役重責外將起送之地方官照例題參

乾隆九年覆准嗣後順天鄉試應須騰錄書手一千名仍於順天府屬州縣照原例提取七百六十名其不敷書手二百四十名應於保定府屬之安肅定興新城容城雄縣新安天津府屬之天津易州屬之涞水等八縣內每處提取三十名以足一千之數

附載駁案

乾隆二十五年大學士九卿會覆御史楊方立條奏科場設立謄錄自有宋以至我朝歷久遵行迄無異議誠以鄉會兩科為國家掄才大典四方士子所爭趨人多則弊易叢生故立法雖繁而不可易蓋校閱文字公則生明若使糊名而不易書則該生手蹟顯然即字關通無煩摹擬揆行數頁隱記多端此墨卷之所以必須易書也該御史奏稱

殿試以及考取中書學正教習俱屬糊名而不易書即直省貢生科歲入學均屬生童自書何以俱不防其有弊而於鄉會兩試務在易書方見慎重等語殊不知

殿試已成之功名咸知自愛弊可不防而自杜直省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九

謄錄所

三

歲科選拔等試學臣按棚巡歷與生童勢分懸殊在見面向屬偶然豈書手即能熟諭若鄉會兩試為士子進身之始仕宦於此梯階進取不遺餘力以千萬人羣趨之路賢愚錯雜於其中固宜禁士子之鑽營亦應防考官之舞弊惟易之以謄錄庶暗中摸索而墨卷可杜關通今該御史奏稱謄錄之弊有錢賄交通暗定記號帶墨入場議賄多者竟可點竄原文改正錯誤其貧士不依謄錄者必謄寫錯誤不成文理難以校閱等語查謄錄書手順天暨直省俱各州縣解送書吏充當其中不無頂名僱倩率皆貧寒無籍稍能書寫之人士子或慮書手草率貽誤不惜數金之費如該御史所稱往往有之然亦但求書寫無訛而已至於點竄文藝改正錯誤非學問優贖眼明手捷者何能為人猝辦如果有其人豈有不想上進而甘心受僱應名書手之理且中式之後殊墨卷尚須磨勘加果有難之弊一經指出自可嚴加根究治罪難以掩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九

謄錄所

三

飾若謄錄謄寫錯誤經主考官抹出者現在處分官吏各省多有即如該御史所稱謄錄之弊止於受囑則書寫精工不受囑則草率了事猶可設法防閑若裁去謄錄竟以墨卷直達內簾則凡有姻親交好平日習見字蹟不難一目了然以致紙上羅文筆頭墨瀆均可暗記在營私者即緣此而潛行奸弊而有意避嫌者又轉因是而故抑佳文且彌封之處止於寸許紙條輾轉閱看倘有破損則姓名顯露場中萬難措手此又謄錄之必不可裁而墨卷之必不可呈於考官者也夫日久弊生勢所必至務在實力杜弊不宜併議廢法查乾隆九年原任大學士伯鄂爾泰等議覆原任御史范成條奏鄉會試裁去謄錄一條大旨與該御史所奏畧同業經議駁是謄錄種種弊端久已責成嚴禁應請再行申飭辦理場務各員實力奉行不得視為具文并請責令各地方官舉正身書手起送提調官於考試謄錄時務取字畫端楷方准入場再

東亞同文書院大學對讀所

現行事例

一鄉試用五等青生對讀事竣准復附生如人數不足以四等生員錄遺無名及自揣難於取錄不願錄遺者充補免其戒飭該學政儘數造冊起送勿致藉端推諉各該教官嚴飭各生務於科場十日前赴提調處齊集點驗其中實係

欽定科場條例卷四十

對讀所

老病事故順天直隸四等罰贖銀四兩五等八兩各省四等罰贖銀三兩五等六等由該地方官出具印結詳明學政並將此項罰贖銀兩直隸解交順天府外省解送布政使歸於科場項下覓僱入場供役磨勘時有應議對讀之處其皆專歸受僱之人該學政於每屆鄉試時將四五等生員實在入場對讀并遵例解繳罰贖銀兩各若干名分別冊報部查覈

會試新生入場對讀由部行文順天學政

京學不派外於附近州縣學選擇通曉文理

者造具年貌清冊於科場前一月解送聽提調

點驗如有僱替不堪者本 斥革地方官題彙

三場事竣並無錯誤劄行學政遇歲考或科考

考列三等准附二等末考列二等准附一等末

其歲考置劣等者亦照此遞升一次以示優獎

一順天鄉試對讀不敷不得延僱貧生入場順

天府於考試膳錄字畫時兼取文義畧通者分

別記名充補對讀

欽定科場條例卷四十

對讀所

二

一對讀入場筆硯等物毋庸先發亦毋庸散給題紙

一殊卷字訛句落不細心詳對註改及膳錄洗

補對讀生不舉者該所官查出重治如對讀官

不督率各生詳對及明知對讀潦草不行查舉

者經內簾發出或知貢舉監臨監試提調等官

察出該所官照例處分本生斥革重究

一對讀生不許干預書寫違者斥革重究

一會試卷既經對讀完竣即於味卷而

經管官銜名墨卷尾書 對讀生姓名以便稽

覈

一對讀生員如有假充頂冒入場代人作文等弊將代作并重錄之人及知情容隱通同作弊者俱嚴審從重治罪其原送官員及所官酌量情弊定擬。

一試卷至對讀所查出字畫潦草過甚即行駁回如謄錄不照原字謄寫及草率錯落對讀不行查明對出每卷將對讀所官照疎忽例議處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 對讀所

三

若謄寫殊卷謄錄忽添寫一二字對讀不能對出對讀所官照謄錄不照原字謄寫對讀不行對明例議處

一

廟諱

御名

至聖諱殊卷未照墨卷避寫及

廟諱

御名加有偏考之字殊卷未照墨卷伏筆對讀不行

對出除謄錄

生照例議處外仍將對讀

官照受

貼不貼失於查察例議處對讀

生責革

一對讀生員於殊卷題內筆誤一二字及文內錯落數字未經對出者將該生戒飭示儆如有謄錄顯違格式遺落成行及錯誤成句有害文義不行詳對註改者磨勘官簽出黜革。

一殊卷謄錄並未錯寫對讀擅改墨卷文內之字經磨勘官查明並無獎實者仍將該生照違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

對讀所

四

令例發學戒飭該所官照謄錄不照原字謄寫例議處

一墨卷本有脫落對讀擅為代填將對讀官照謄錄不照原字謄寫例議處對讀生責革

例案

順治十六年議准對讀生員責成該學政行各學揀選年力精壯文理明通之士按年貌籍貫造冊交送提調內有黜驗不到及朦混搪塞者

不舉者該所官查出重治如對讀官不督率各生詳對及明知對讀潦草不行查舉者經內簾發出或知貢舉監臨監試提調等官察出該所官照例處分或本生首舉該所官照例參處各生各役一併處分

康熙五年覆准對讀官磨對硃卷墨卷卷面仍註明某官經營以便稽查

雍正六年議准科場對讀例用五等青生惟順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

對讀所

五

天除京學外兼將外縣新進十名以外之生員充數對讀不得一體鄉試未免阻其上進之志嗣後順天鄉試應照例用五等青生對讀事竣照例准復附生如人數不足以四等生員充補其以新生充補對讀之處永行停止

乾隆二年覆准會試新生入場對讀如果無錯誤者劄行學臣遇歲試或科試考列三等者准附二等末考列二等者准附一等末其於考置

劣等者亦照此遞

八以示優

等生員不敷對讀之數請兼用四等武生對讀等語應如所請通行各省嗣後鄉試五等青生不敷對讀將四等武生兼用對讀免其錄遺准入武場鄉試

乾隆十四年議准山西學政德保奏查雍正六年八月內禮部議准江南涇縣候補知縣胡振條奏青生不准鄉試故令對讀効力如青生不敷對讀即以四等生員充補嗣於乾隆八年二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

對讀所

六

月內浙江學政彭啟豐奏稱四等生員未有不許鄉試之例有礙場期固難對讀請嗣後五等生員不敷對讀兼用四等武生等因覆准在案是科場對讀青生不敷本有四等文生充補之例後復兼用四等武生者原為文生對讀或致有礙場期起見但思四等文生歲試之時去場期尚遠如錄遺有名原不礙其鄉試若錄遺無名則既不准鄉試正宜入場効力俾知警惕應

學政所請嗣

四等文生科

用。以四等武生充補。

乾隆十五年。議覆廣西學政羅源漢奏稱。學臣於科試時。每棚試畢後。查明四等生員。其若干名。卽就近於本棚許其錄遺。取者送鄉試對讀。不到者。發學戒飭等語。查錄遺定例。各省學政於科試事竣之後。回省通行錄遺。今若止將四等文生。於科試每棚試畢後。就近錄遺。不但與體制未協。且於科舉定額。亦不能通盤計算。辦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 對讀所 七

理。請嗣後凡考居四等生員。有情願錄遺者。令該教官造冊申送錄遺。如取錄有名。准其鄉試。若未經取錄。卽就近令其入闈對讀。至自揣難於取錄。不願錄遺者。卽令該教官預行查明名數。造冊徑送對讀。倘有不到之生。將該教官查

參議處。又議覆順天學政金德瑛兼管順天府府尹熊學鵬等條奏。據學政金德瑛奏稱。向來直隸鄉試對讀生。如不敷用。順天府添僱貧生。因此四

五等生員內。或有老病跛。涉資斧艱難。死期。赴京師。致有逃避不到者。並私自僱人。查出。褫革者。揆之情罪。事屬可矜。擬酌爲變通。除甘親身供役外。如果係老病。四等罰銀四兩。五等八兩。解交順天府備充官僱之費等語。應如該學政所奏。除甘親身供役外。果係老病。四等罰贖銀四兩。五等八兩。解交順天府備充官僱之費等語。應如該學政并將此罰贖銀兩。解交順天府衙門。歸於科場項下撥用。至此等生員。既准罰贖。則對讀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 對讀所 八

人數。臨時倘有不敷。自應酌量充補。查現據侍郎熊學鵬等奏稱。順天府屬暨保定等府。每科所送騰錄。手內共有千人。例由順天府考其字畫端楷者。令其入場。每科約用八九百人。尚餘百數十人。駁回。請將此百數十人內。酌其需用多寡。充補對讀等語。查騰錄對讀。雖係兩項。然以騰錄之有餘。補對讀之不足。事屬可行。惟查此等人內。向例考試時。但取其字畫端楷。今令充對讀。則須習字。均讀之人。應令

充補對讀原為允協其延僱貧生入場對讀原係一時通融辦理未便援為成例應將順天府延僱貧生代充對讀之處永行停止至武生劣等對讀者均照此辦理

乾隆二十七年議覆浙江學政李因培奏稱各省會地方俱有對讀之人歷科應僱從未誤公請援照順天學政金德瑛條奏其應行對讀文武各生除甘親身供役外果係老病准其一體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

對讀所

九

照例罰贖將銀解司僱覓送場對讀又外省僱覓稍賤量予酌減令四等之生罰贖銀三兩五等罰贖銀六兩等語查考居下等之生例應入場對讀因念其中實有年老患病資斧艱難不能親身供役之人故議覆順天學政金德瑛條奏准其量予示罰使不致多方規避轉致誤公順天鄉試已遵行兩科在案但各省場務辦理不同是以未經盡一通行今該學政既稱該省恭錄原係布政使衙門承辦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〇

請除贖計供役及丁憂事故并四等文生業經錄科有名外如有老病不能供役及不願錄遺者照例罰贖准其令四等之生罰贖銀三兩五等罰贖銀六兩解交該管科場官僱覓對讀入場供役再各省內倘有情形與浙江相同者准其援照罰贖銀數一體遵行其有應行仍遵舊例辦理者聽該省學政咨部存案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

對讀所

十

乾隆二十九年覆准貴州學政李敏行咨呈稱查貴州地處邊隅所屬士子寒苦居多若照浙江大省鄉試之例一體照數罰贖銀兩其無力之士未免拮据將來恐難辦理應請仍照舊例將四五等生員聽其自行應役有年老病廢者亦照往例令學書門斗代其僱覓寒生充當銀數多寡聽本生自給不必限以定數仍經學政過點彙冊一併查覈復點其查點時如有請字不實不可供役者仍令本生另僱承充即請到

本省公費銀兩動支令貴陽府縣兩學延得費生充當等語查與原奏相符應如所請該省對讀生仍照舊例辦理。

又覆稱五等武生應照五等文生罰贖之例罰贖銀六兩解交藩司僱覓對讀各省一體遵行乾隆三十六年覆准對讀生員係教官解送若選充不慎僱替充數即將該員照例參處本身并僱替之人照例究治。

欽定科場條例卷四十一

對讀生 十一

乾隆四十年議覆御史王寬奏稱對讀各生有不能詳慎註改者輕則戒飭重則責革應分別辦理等語查對讀處分久經著有明條但不論輕重一例責革未免無所區別應如該御史所奏所有對讀各生於硃卷題內筆誤一二字及文內錯落數字未經對出者將該生戒飭示儆如有謄錄顯違格式遺落成行及錯誤成句有害文義不行詳對註改者簽出立行照革。

乾隆四十一年覆准護理廣西巡撫蘇爾德咨

試法書彙材於甲子科行調人

河東運使例罰銀三兩詳交藩司衙門照例備募人開詞奉部覆三十名舉人麥承天味德原草錯誤將謄錄書手對讀生員責革今查代僱之書手趙炳業已病故其伊所僱何人無憑查究應請免其置議至四等武生唐燹材已違例繳銀例得罪坐僱辦之人等語查唐燹材既據該護撫查係違例解繳罰贖銀兩轉為代僱入闈供役其對讀錯誤咎在受僱之人除代僱之書手趙炳業已病故毋庸置議外至唐燹材請

欽定科場條例卷四十一

對讀生 十一

免照革之處應如所咨辦理。

乾隆四十七年議覆河南學政邵洪奏稱欠考生員例應嚴催補考不得准其復充對讀今河南鄉試仍復沿襲舊例應請改正等語應如該學政所奏遵照乾隆二十七年奏准之例四等罰贖銀三兩五等罰贖銀六兩解交藩司僱覓對讀並照順天鄉試現行章程於考選對讀生時兼取畧曉文義者分別記名以備對讀之用可查各省

設之道尚有未周應請通行各省學政於每屆
鄉試時將四五等生員內實在入場對讀若干
名並遵例解繳罰贖銀兩若干名分別造冊報
部即將各冊與歲試等第名冊逐一覈對以防
遺漏。

乾隆四十八年議覆雲南巡撫劉秉恬奏稱對
讀生一項向與磨錄書手一體自註姓名於硃
卷尾應令并註於墨卷尾并列兩行等語應如
所奏自本年為始各省鄉試及會試對讀生姓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一

對讀生

註

名令其與磨錄姓名一體改註於墨卷尾以歸

書二

乾隆五十二年大學士九卿奏准試卷至對讀
所查出磨錄字畫潦草過甚即行駁回并令嗣
後舉子於墨卷自行點勾勾股對讀生將磨出
硃卷詳加校正一一照式點勾則硃墨卷不至
舛錯應令各直省一體遵辦。

乾隆五十三年湖南學政錢澧奏准嗣後對
入身

刑部奏

乾隆二十四年議准兼管順天府府尹熊學
等奏稱對讀起飾不到各生應請概行罷革等
語查此等劣生其老病不能入場者既在令以
罰贖示儆其親身對讀者自當勉勵供役惟在
學政衙門詳悉稽察務使向來規避陋習負力
屏除其所請概行罷革之處應毋庸議
乾隆二十九年議覆四川學政博爾都額奏稱生
員補考居下等者應一體罰令對讀等語查生
員補試前案歲考去下屆鄉試倘有本案歲考
及科場錄遺其補考列在下等者如本案歲考
三等或四等而錄遺有符例不對讀若仍考居
下等及四等錄遺無名應入本案歲考辦理惟
補考四五等之後未與本案歲考者則有其人
非係遊學即屬患病此等生員當其呈告遊學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二

對讀生

註

患病之時該學政即應慎重稽查不得任其託
故規避若果遊學患病屬實亦難令其入場對
讀致滋貽誤所奏應毋庸議
乾隆三十八年奏准查江南懷遠縣捐貢附生
宋邦孚已欠歲考三次例應除名經該學政以
該生於乾隆三十三年入闈對讀准作補考一
次并稱安徽省每科需用對讀四五等生員不
敷將欠考生員奏足俟對讀事畢學政查對名
冊即准作補考一次應科相沿辦理等語查科
場定制對讀一項從無欠考生員准充對讀之
例所有安徽欠考生員入闈對讀之處應請即
行禁止。

欽定科場條例卷四十一

收掌所官

現行事例

一頭場試卷至公堂移送內簾主考與內監試
公同擧籤分閱內收掌官戳印各房條記詳載
號簿二三場卷到時按各房分閱紅號戳印分
送校閱其中適值本省卷應迴避者主考與內
監試公同酌量調換交內收掌遵辦如遺漏印
記及重用印記照舉子卷號遺漏重用例罰俸

欽定科場條例卷四十一

收掌所官

三箇月

一房考每日閱卷畢即交內收掌眼同內監試
包封

一鄉會試落卷責成內外收掌官隨時查對逐
卷造冊於揭曉日移送提調如有剽換藏匿情
弊原卷遺失未經查出者將收掌官分別議處
一外收掌官有始終經理之責殊卷移送內簾
後外收掌官將通場墨卷查明省分紅號標籤
收存以備填榜時移送內簾覈對

一會試硃卷外收掌官均按省彙送內簾毋
分府零進

一受卷爾封贈錄對讀四所各員於承辦事竣
出闈之時將各項冊檔并吏役人等移送外收
掌官管理約束如提調監試及內簾有查之
事即令該員承辦俟揭曉後同內簾官一體出
闈

例案

康熙三十九年議准順天鄉試內簾分卷打印

欽定科場條例卷四十一

收掌所官

二

交與收掌試卷官仍用內監試御史監看

乾隆二十二年覆准御史劉宗魏條奏直省內
簾並無內收掌官應照京師之例添設內收掌
官一員令其在內簾專司收發並將落卷覈計
總數於揭曉日移送提調查覈

乾隆三十二年議覆御史王懿德條奏順天鄉
試及會試內簾分卷原應監試御史眼同內收
掌官於進卷時隨到隨發當堂分給若內收掌
官不於當堂分發揀派失均及攜回私寓隔宿

分散等事該監試即可立時糾參自應申明定例凡內簾進卷之時俱令內監試官及內收掌官當堂眼同均派即時各登號簿查覈以便稽察以清弊端

乾隆三十五年議准江西布政使袁希深江寧布政使姚成烈先後陳奏受卷彌封謄錄對讀四所事務先期完竣即令各官陸續出闈至收掌試卷官有始終經理之責嗣後該監臨於本省事簡同知通判內無庸拘定科甲選調入闈

欽定科場條例卷四十一 收掌所官

三

充內外收掌官除本所責成經理外並令受卷彌封謄錄對讀四所各員於承辦事竣出闈之時將各項冊檔並吏役人等移交外收掌官管理約束如提調監試及內簾有交查之事即令該員承辦俟揭曉後同內簾官一體出闈

乾隆四十三年大學士阿桂等奏准會試試卷不過四五千本額設收掌二員足敷辦理至順天鄉試不下九千餘卷向止收掌一人未免竭慮應請嗣後順天鄉試添設收掌一員庶不致

稽遲貽誤

乾隆四十八年議准房考官每日閱卷畢即交內收掌眼同內監試包封

又議覆御史孟生蕙奏稱落卷倘有遺失不能領出者將經手之書吏等徹底根究等語應如所奏鄉會試一體辦理並請責成內外收掌官隨時查對逐卷造冊稽查如有割換藏匿情弊原卷遺失未經查出者將收掌官照例分別議處

欽定科場條例卷四十一 收掌所官

四

道光十七年議准會試外收掌向由提調兼辦惟提調事務較繁若令兼管貯卷不足以專責成請照鄉試例設外收掌一員

咸豐元年議准御史張廷瑞奏會試進卷均宜按省彙送毋得分府零進致有偏枯等語奉旨依議欽此

附載駁案

道光十七年議覆御史朱淳奏稱外收掌應添設一員自卷箱到闈一切事宜令其收發點數試卷發印後河令移貯房中俟點名特發交四門分發等語查定例卷箱移送內簾後外收掌

將通場墨卷收貯以備稽覈至試卷入關向不由外收掌管理蓋因卷數煩多入關時檢印坐號鈐蓋關防距點名散卷止隔一日至收卷後又須即發彌封為時甚為迫促若責令外收掌司發司收逐次點數前使添派一員亦恐稽察難周致滋遺誤所請添設外收掌管理收發試卷之處應毋庸議

欽定科場條例卷四十一 收掌所官 五

欽定科場條例卷四十二

進式

敬避

廟諱

御名

至聖諱

現行事例

一鄉會試卷內遇

聖祖仁皇帝聖諱上一字寫元字下一字寫煜字

欽定科場條例卷四十二 進式 二

世宗憲皇帝聖諱上一字寫允字下一字寫禎字

高宗純皇帝聖諱上一字寫宏字下一字寫歷字

仁宗睿皇帝聖諱上一字寫顯字下一字寫琰字

宣宗成皇帝聖諱上一字寫旻字下一字寫寧字

皇上御名上一字奉

古仍舊書寫毋庸改避下一字寫訖字至遇有加偏

旁之字敬缺一筆

一

至聖先師諱亦應敬避加巳字於右旁其音從古文

讀作期。如作工字者。仍以違禁論。如用

圓丘字者。不加旁。

一試卷內直書

廟諱

御名

至聖先師諱本字者。該生罰停三科。主考同考官雖

經指出。不准免議。仍交吏部議處。受卷官未經

貼出者。照應貼不貼例議處。

一端慧皇太子名。連臣下不得以此命名。士子

欽定科場條例卷四十二 違式

臨文酌量敬避。其不避者免議。

例案

雍正三年奉

上諭。朕臨御以來。屢降諭旨。凡與御名聲音相同字樣

不必迴避。近見各省地名。以音同而改易者。頗多。朕

為天下主。而四海臣民。竭誠盡敬。如此。况

孔子道高千古。自天子以至於庶人。皆受師資之益。

而直省郡邑之名。如商丘。章丘之類。今古相沿。未改。

必心深為不安。自今凡直省地名。有同聖諱者。或改

讀某音。或另易他字。其於常用之際。作何迴避。著九

卿會議具奏。欽此。遵

旨會議。

天於

至聖諱。理應迴避。除祭

圓丘。丘字不用迴避外。若各府州縣地名。有同

先師聖諱者。交內閣選擇樣。進呈

欽定。其山川市鎮等處命名。交該地方督撫更易字樣

報部。其姓氏相同者。按通考云。太公望之後。食

采于營邱。子孫姓丘氏。今擬加旁作邱。常用

之際。書從古體。寫作工字。奉

上諭。今文出於古文。若書從古體。是仍未嘗迴避也。此

字本有期音。毛詩及古文。作期音者甚多。爾後附至

經四子書外。凡遇此字。並加旁為邱。地名亦不必改。

但加旁。讀作期音。庶乎允協。足副朕尊崇

先師至聖之意。欽此。

雍正十三年奉

上諭。據大學士鄂爾等奏。請迴避朕之御名。上一字

擬書宏字下一字擬書座字朕思尊君親上乃臣子分館當然但須將其大者以將恭敬至于避名之典雖歷代相沿而實乃文字末節無關於大義也中外臣工如身膺文職者當思宣猷布化裨益於國計民生官居武職者當思効力抒忠奏績于疆場收闈士子讀書勵行黎民守法奉公方為克盡愛戴尊崇之實若但於御名謹避將字畫更改並失其字之本義揆之古人二名不偏諱之禮既不相符且區區拘泥之見亦不足以昭忱悃甚無取焉所請改寫宏字歷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二 違式 四

字不必行嗣後凡遇朕御名之處不必諱若臣工名字有同而心不自安者上一字少寫一點下一字將中間禾字書為水字即可以存迴避之意矣該部可傳諭中外一體遵行欽此。謹按現行例 高宗 純皇帝聖諱上一字敬寫宏字下一字敬寫座字詳本 卷乾隆二十八年議准案內

乾隆二十五年議覆侍郎錢汝誠條奏字面違式有干例禁者宜預行頒示俾多士知所程式所有各條謹擬於後

聖祖仁皇帝聖諱上一字寫元字下一字寫煬字

世宗憲皇帝聖諱上一字寫允字下一字寫正字。謹按現行例 聖祖仁皇帝聖諱下一字寫煬字 世宗憲皇帝聖諱下一字寫禎字詳本卷 嘉慶八年 議准案內

至聖先師諱偏旁加卜字如作丩字者仍以違禁論

如用

圓丘字者仍不加卜旁。餘詳載據寫格式

又大學士等議覆太僕寺卿官煥文條奏嗣後試卷內於應行敬避字樣不知敬避及失格違禁應照不諱禁例議處者此等所犯較重即非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二 違式 五

應中之卷雖經指出仍將主考同考官一體議處

乾隆二十八年大學士公傅恒等議覆福建學政紀昀奏稱鄉會試卷於應行敬避字樣不知敬避處分考版其小試文字應一體敬避現在考閱生童試卷不知敬避者甚多詢厥所由蓋因所誦經書係坊間刊板皆未嘗遵例缺筆士子童而習之罔知所避殊非敬謹之義伏考唐代石經宋時監版於當時諱字皆缺一筆應

據此例請

勅部通飭各省書坊。凡四書五經中。皆遵例缺筆。其舊

板亦令刊補。再現在所行官韻。乃雍正年間所刊。

聖祖仁皇帝

世宗憲皇帝聖諱。皆已敬避不載。而蒸韻錫韻內。尚全

書

御名考試古學時。生童多據韻押用。亦屬致誤。有因請

照宋人禮部韻畧之例。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二 違式

六

勅武英殿敬避重刊等語。查鄉會試卷應行敬避。科場

久為定例。惟坊本經書。尚全刻本字。自應仿照

唐石經宋監本之例。凡遇

廟諱。俱刊去末一筆。再

聖祖仁皇帝聖諱。上一字加有偏旁之字。在

武英殿官韻。業經一體缺筆。而坊刻經書。亦未刊

缺。今恭擬

聖祖仁皇帝聖諱。上一字加偏旁。如有弓金等字。並缺

一點

世宗憲皇帝聖諱。無加偏旁之字。無庸另為校正。伏惟

御名。於雍正十三年恭奉

諭旨。上一字減一點。下一字中秣字。寫作林字。俱查

武英殿所刊官韻。既各經書內。於

御名本字。尚係全書。而加有偏旁之字。亦俱未行缺筆。

今應欽遵從前

諭旨。恭寫。至

御名上一字加偏旁。如有水糸等字。並行缺筆。所有經

書。悉依此更正。其宗室王公大臣名內。有與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二 違式

七

御名上一字相同。在雍正十三年以前者。久經遵照從

前

諭旨。缺筆書寫。若乾隆元年以後。自宗室王公等外。斷

無敢以

御名命名之理。至科場文字。及一切文移書奏。凡遇應

用

御名上一字者。敬擬寫去字。應用

御名下一字者。俱寫原字。庶為臣子敬謹之道。而於音

義亦協。如蒙

俞允臣等行知

武英殿令將所刻書板詳悉校正並交禮部纂入

科場條例如有誤書者依不諳禁例處分並行

文各省一體遵奉並令各省學政轉飭各教官

刻成式樣曉諭士子並飭書坊人等將經書舊

板詳加改刊毋致貽誤

乾隆二十九年

武英殿修書處具奏遵

旨率同翰林並行走貢生等將經史之現存有板者官

欽定科場條例卷四十二 違式 八

韻之未經缺筆者約計二十萬篇上緊趕辦今

校對完竣已經改板竊惟

內府之書通行天下但窮鄉僻壤士子所誦習者

率多坊本仰請

勅下禮部發交該地方官將敬避字樣飭令坊間於經

史官韻一體照改以免傳訛

及改刊經書之處俱不必行再明年係鄉試之期字樣冒犯

大干禁例而偏旁等字甫經改正深恐未及周

知並請

勅下順天府各省布政使通行通飭曉諭再於士子投

納試卷時各給應避字樣一緘令其詳細明白

自免不諳禁例之咎

乾隆三十年奉

上諭前據福建學政紀昀條奏敬避

廟諱御名一摺經大學士會同禮部議覆請將偏旁各

字缺筆書寫原屬臣子敬避之意嗣經武英殿校改

書板推廣字數如率銜等字亦俱一律缺筆朕思

廟諱御名偏旁字畫前代如石經刊本俱係缺筆自應

欽定科場條例卷四十二 違式 九

仿照通行但祇可令現在臨文繕寫及此後續刊書

板知所敬避若將從前久經刊刻之書一概追改未

免事涉紛擾至上中嵌寫之字與本字全無關涉更

可毋庸迴避嗣後如遇

廟諱御名應行敬避缺筆之處仍照舊例遵行外所有

武英殿頒行字樣及紀昀所請改刊經書之處俱不

必行將此通諭中外知之欽此

乾隆三十四年奉

上諭本日內閣進呈河南巡撫題本一件票籤內於宏

字缺寫一點。甚屬無謂。避名之說。朕向不以爲然。是以卽位之初。卽降旨於御名上一字。只須少寫一點。不必迴避。後因臣僚中有命名相同者。心切不安。屢行呈請。始許其易寫去字。其實臨文之體。原可不必。故於前代年號地名。凡有引用之處。概行從舊。不准改易。至於臣子尊君親上。惟在殫心宣力。爲國爲民。克盡厥職。豈在字畫末節。拘拘於小廉曲謹哉。且宏字已屬避寫。卽於本字無涉。若因字異音同。亦行缺筆。輾轉相似。必至八紘等字。概從此例。勢將無所底止。復成何字體耶。此籤卽著補點。嗣後俱照此寫。將此通諭中外知之。欽此。

嘉慶四年奉

上諭。現在會試屆期。士子文藝詩策內。於朕名自應敬避。如遇上一字。著將頁字偏旁缺寫一撇一點。書作顯字。下一字將右旁第二火字改寫又字。書作玦字。其單用禹字頁字炎字。俱毋庸缺筆。至乾隆六十年以前所刊書籍。凡遇朕名字樣。不必更改。自嘉慶元年以後所刊書籍。均著照此缺筆改寫。欽此。

又奏准。宋代官韻。於當時避諱字樣。皆不收載。有禮部韻畧可考。又各韻部首之字。有當避者。則改標一字爲部首。有重修廣韻。改二十一殷爲二十一欣可考。現在考試所用官韻。係屬舊刻。於

廟諱尙未盡避。而上聲第二十八部之首。又真同

御名下一字。應於本韻內。請

旨另定一字爲部首。交

武英殿重刻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二

連式

十二

頒行。以符體制等因。奉

旨。詩韻內上聲第二十八部。已改檢字爲部首。業於春間經武英殿奏明。刊刻通行矣。欽此。

嘉慶八年。大學士等奏准。奉

上諭。禮部進呈科場條例。於敬避

廟諱條內。聲明纂修四庫全書時。曾奉

高宗純皇帝諭旨。於

聖祖仁皇帝聖諱。下一字用煜字恭代。

世宗憲皇帝聖諱。下一字用禎字恭代。緣彼時未經通

行知照。是以上次纂修科場條例。仍用舊文。可資以歸一律等語。

列聖廟諱。恭避字樣。久載科場條例。今禮部請照四庫全書。改定通行。其應如何恭避。以昭畫一之處。著滿漢大學士六部尚書。會同詳議具奏。欽此。臣等會同敬謹查得科場條例內開。

聖祖仁皇帝聖諱。下一字用燭字恭代。

世宗憲皇帝聖諱。下一字用正字恭代。伏思字有古今

體之分。雖筆畫稍殊。究仍屬一字。又恭代之字。須與本字相近。於選用之中。仍不失本文意義。方為明備。今條例內開。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二 違式 十一

聖祖仁皇帝聖諱。下一字恭代之字。係屬本字古體。

世宗憲皇帝聖諱。下一字恭代之字。與本字體制迥殊。

音義亦別。是以從前纂修四庫全書時。

高宗純皇帝諭令館臣。以燭字代燭字。以禎字代正字。聖意周詳。至精至當。自應敬謹遵照。以昭畫一。所有此

次新纂科場條例。應請

旨飭交該部查明

欽定四庫全書於

聖祖仁皇帝聖諱。下一字定為燭字恭代。

世宗憲皇帝聖諱。下一字定為禎字恭代。並通行內外

大小各衙門。一切官私文字。一體遵照書寫。再禮部新修條例。頒發尚須時日。應請

旨飭下各直省學政。於考試時詳細曉諭。至明年甲子

科鄉試。各監臨先期明白出示。俾士子敬謹避寫。其有仍用舊文者。以違式論。

嘉慶九年。據戶部咨。奉天鑲黃旗附生王璉。報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二 違式 十三

捐貢生等。因到部。查本年奉

上諭。奉天錦州府知府員缺。著善璉補授。璉字係朕兄

瑞慧皇太子之名。不應用。著改連字。欽此。今附生王

璉。璉字應敬謹迴避。缺寫玉旁。王璉應改名王

連。

嘉慶九年。奉

上諭。昨據紀昉奏稱。四川省職官生員等。有因敬避

陵名漢字。呈請改名。咨部核辦之案。因令查取原案。呈

覽。一係該省縣丞樊泰。詳請改名樊仲朝。經勅保咨

請部示業據禮部咨駁一係貢生張景超由該學政錢斌飭令改名步超咨請換給貢單禮部尙未劄覆前因

山陵稱號各清語非臣下所當命名應行一律更改當經明降諭旨專指清語而言至

各陵稱號漢字臣民等如有以景字泰字等字命名而

下一字係齡林等字者兩字相連兩音相叶如策丹

玉福之原名者是以更改其專用景字泰字等字命

名者原不在敬避之例勒保係滿洲大臣非不曉文

欽定科場條例卷四十二 禮式 五

義者且久任封疆乃率據樊泰原詳咨請部示已屬

拘泥不曉事體禮部所駁甚是錢斌身任學政輒將

貢生張景超易名步超呈請換給貢單尤屬不通勒

保錢斌均著傳旨申飭並將此通諭中外一體遵照

欽此

嘉慶二十五年奉

上諭乾隆四十一年恭奉

皇祖高宗純皇帝諭旨綿字為民生太被常稱尤難迴避將來繼體承緒者當以綿作曼即係不經用之字

缺筆亦易等因欽此今朕欽遵

成命將御名上一字改改至臣下循例敬避上一字者

缺一點書作曼字下一字將心字改寫一畫一撇書

作寧字其奉旨以前所刻書籍俱毋庸追改欽此

道光二十九年准戶部片查據湖廣總督奏湖

北官紳士民捐輸米石請給獎敘查名單內有

以王從連一字又有以元從貞一字應否敬

避移咨禮部查明聲覆等因查本部科場條例

內載以王從連應敬謹迴避缺寫玉旁頑字係

欽定科場條例卷四十二 禮式 五

廟諱下一字恭代之字並無應行迴避之例

道光三十年奉

上諭道光二十六年三月

皇考特降

諭旨以二名不偏諱將來繼體承緒上一字仍舊毋庸

改避亦毋庸缺筆其下一字應如何缺筆之處臨時

酌定以是為令典等因欽此今朕謹遵

成命將御名上一字仍舊書寫毋庸改避下一字缺寫

末一筆書作訖字以示改避之意其奉旨以前所

刻書籍俱毋庸議欽此

又據江蘇舉人沈奕齡拔貢沈奕豹俱呈請敬
避

御名等情查該舉人呈請更名之處均係敬避

御名自未便照會試前不准更名之例辦理沈奕齡

應准其更名錫齡沈奕豹應准其更名錫豹

附載駁案

嘉慶二十三年議奏順天鄉試監臨官善慶韓
鼎晉等具奏科場條例內敬避一條應行刊貼
等語奉

欽定科場條例卷四十二 違式 七

場條例及學政全書通行飭遵在案該監臨所
引乾隆年間議覆各條原因字面違式有干例
禁自應令各學政轉飭該管教官通飭曉諭俾
多士知所程式即嘉慶八年奏准一條亦係令
監臨先期出示張掛俾士子遵奉以便臨場避
寫事後仍可敬謹收貯例內並無刊貼各號舍
之條伏思士子等身列膠庠經學政及各學教
官平時訓示周詳於敬避字樣自宜素悉即或
有鄉曲僻陋士子未及周知經監臨出示曉諭
當無不知敬避者謝查歷科鄉會試從未刊刻
字樣粘貼號舍士子咸各凜遵並無錯誤若加
該監臨所奏每屆科場將應行敬避字樣通行
粘貼號舍誠恐久經風雨字跡致滋蕪雜殊非
敬謹之道應請仍照現行之例每遇科場監臨
及知貢舉官將敬避之處先期出示張掛曉諭
毋庸刊貼逐號以昭慎重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違式

擡寫格式

現行事例

一鄉會試卷擡頭

列聖

邦

廟

皇上

聖主各字樣事係實用不敬謹分別三擡雙擡書寫

欽定科場條例卷四十二 擡寫格式 七

及未經擡寫或既經擡寫復行塗點者均以違

式論貼出如

朝廷

國家等字應單擡

恩膏

德意等字應雙擡此類或雙單誤寫者免議若並未

擡寫者仍照例議處

一清問二字語本尚書不可施於主考如有用
以頌

聖者應雙擡

一舉子文內擡頭不合。照依題紙誤寫者。將主考官照出題錯字例。罰俸三個月。

例案

乾隆二十五年。議覆侍郎錢汝誠條奏。嗣後舉子卷內。於應行敬避字樣。不知敬避。及失格違禁。後場違式。真草不全。五策誤寫各題者。仍照不諳禁例。罰停會試三科。其行款偶謬。字面違式。查從前表判內。有一定字面。擡頭款式。今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二 擡寫格式 六

表判已經刪裁。論策內並無一定字面。其款式止有單雙出格。擡頭。嗣後如擡頭不合。應照文內。庶謬例。罰停會試一科。又式帖款式。字面。有干禁例者。應一併預行頒示等語。查試帖一項。有應避字樣。未經迴避者。應照不諳禁例。例議處。其有擡頭不合者。亦應照行文疵。例議處。前於議覆江西巡撫阿思哈條奏。案內。前纂輯簡明磨勘條例。應將一應字面款式。詳悉分別。纂入則例。至前次磨勘。應三。各省。有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二

御纂字樣。應三擡。未經擡寫者。業照不諳禁例。例罰停

會試三科。今可否一併改為罰停一科之處。出自

聖恩等因。奉

旨。依議。磨勘順天等五省。擡寫不合試卷。著一體准其改為罰停一科。欽此。

又議准。行款偶謬。字面違式。及試帖次式。字面

應干禁例者。自宜預行頒示。俾多士知所程式。

詩中引用詞語。應用擡寫者。雖無一定字樣。但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二 擡寫格式 九

恐士子未經諳悉。以致款式不合。再如

列聖及乾隆年間

頒發經書策問內。必須引述。應一併註明。擡寫款式。以

免場中謬錯。所有各條。謹擬於後。

御纂詩經傳說彙纂

御纂書經傳說彙纂

御纂周易折中

御纂春秋傳說彙纂

御纂佩文韻府

二九五

御纂性理精義

御批通鑑綱目

御註孝經行義

御批古文淵鑑

御定全唐詩

御纂淵鑑類函

以上俱應三擡寫。此外更有康熙雍正年間。欽頒者亦仿此。

御纂三禮義疏

御製樂善堂文集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二

擡寫格式

字

御製日知薈說

御選唐宋文醇

御選唐宋詩醇

御纂綱目三編

以上舊式雙擡寫。嗣後俱應三擡寫。此外更有乾隆年間

欽定者。業經詳查載後

世祖章皇帝

聖祖仁皇帝

世宗憲皇帝

高宗純皇帝

仁宗睿皇帝

宣宗成皇帝

祖

宗

列聖

世德

以上俱三擡寫

園丘。如用。蒼穹。天貺。郊壇等字。面亦同。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二

擡寫格式

字

方澤。如用。后土等字面亦同。

宗廟

以上俱係三擡字樣敬謹書寫

聖天子

聖主

一人

宸衷

聖鑒

神武

當宁	皇猷	聖謨	聖訓	帝德	聖朝	盛世	孝治	明詔	欽定科場條例	恩膏	天顏	德意	眷顧	宸嚴	愷澤	欽頌	頒發	欽定	
									卷四十二										
									書寫格式										
									三										

前旨	溫翰	綸音	照朝	鑒照	臨蒞	御書	詔旨	死	欽定科場條例	御屏	天章	丹詔	宸翰	大駕	聞	法駕	翠華	鑾輿
									卷四十三									
									書寫格式									
									三									

六飛。九重。丹陛。彤庭。

以上俱係雙擡字樣。謹畧舉其概。行文時各宜檢點。

朝廷。

國朝。

國家。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二

擡寫格式

三

龍樓。

鳳閣。

玉墀。

上苑。

太液各

宮。

殿。

門名。

以上俱係單擡字樣。其餘可以類推。又如官闕。

等字。凡詩文中或係泛用。不指我

朝者。不必擡寫。如再

國家

朝廷等類。本係單擡字樣。但場中或有誤寫雙擡

者。究與違式有間。應免其貼出。再清問二字。語

本尙書。不可施於主考。如有用以頌

聖者。須雙擡。否則均干帖例。

又題准舉子於文內擡頭不合。照依題紙誤寫

者。將主考官罰俸三個月。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二

擡寫格式

三

乾隆三十年奉

上諭。陳宏謀等奏。覆勘順天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等五

省中式試卷。分別應議免議一摺。著照所議。交部辦

理。至摺內所稱盛世玉案等字。原磨勘官因雙單擡

寫之處。與程式不符。俱行籤出。經伊聲請免議。止就

現在試卷而言。其實科場禁例。凡遇

廟諱字面。理應恪遵敬避。加意檢點。如有違錯。自難貸

其處分。至擡頭小誤。既無關於弊竇。且於文體毫無

干礙。而條例所定字樣甚多。如必斷新。其為指

摘何異吹毛求疵。况擡頭格式。本無一定。即詞臣進詩文。尚不能悉合。朕亦從不與之計較。又豈肯於草茅下士。風簷寸晷中。過為苛責乎。嗣後此等煩瑣小節。俱著刪除。又如貼例內。有填寫添註塗抹等條。立法原因防弊。第闕中弊竇。惟在司事者實心經理。稽覈精嚴。若必沾沾於此。亦所謂不揣其本。而齊其末。徒令衰耄之人。往往以諛畧望誤。亦殊可憫。所有條例內。應加刪正之處。著大學士會同該部詳悉定議具奏。欽此。遵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二

擡寫格式

三

旨議定例載

列聖及

郊

廟

皇上

聖主各字樣。事係實用。俱應分別三擡雙擡書寫。此類如有擡錯此等字樣者。仍以違式論。其例內所載

恩膏

德意等類。士子果知雙擡。自為得體。若偶失檢點。誤寫單擡。原非玩褻。請概予免議。此次勸大臣所奏

盛世

玉案等字。業經奉

旨免議。嗣後試卷內。有字面相類者。應令考官遵奉辦

理。卷尾填寫添註塗改一節。此次停此。乾隆五十三年。覆議照前例行。

又議准。御史戈濤條奏。題目字畫小差。擡頭雙

單小誤。宜量從寬宥。應令外簾所官。遵照辦理。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二

擡寫格式

不得苛求。併通行直省。一體遵照。

又覆准。三場策內。執事二字。乃士子指稱考官之辭。向照舊例單擡而進。

呈錄中。仍而不改。揆之臣子之心。殊有未安。查部

民稱呼官長。下屬稱呼上司。一切詞訴申文。俱

用擡寫。以申私敬。原無禁例。至據以入奏。未有

仍然沿襲者。嗣後刊刻進

呈錄。凡遇執事二字。俱一直書寫。其士子墨卷。仍

照舊單擡。至詩內朗鑿哲匠等字。不過隨題引

用。並非實有所指。毋庸禁止。但不得另行擅寫。

嘉慶七年准

武英殿修書處覆稱。查乾隆年間

御纂

欽定各項書籍。全行開單咨覆。查係有關場屋者。除從

前業經開載。毋庸重載外。其餘應一體分晰開

載於後。以便遵循。

日講春秋解義。

欽定康濟錄。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二

摺寫格式

完

欽定四書文選。

日講禮記解義。

欽定同文韻統。

大清一統志。

欽定儀象考成。

欽定協紀辨方書。

欽定萬年書。

御批歷代通鑑輯覽。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皇朝禮器圖。

欽定歷代職官表。

皇清開國方略。

欽定滿洲源流考。

皇清文頌。

欽定叶韻彙輯。

御纂春秋直解。

欽定盛京通志。

欽定皇輿西域圖志。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二

摺寫格式

完

欽定日下舊聞考。

欽定遼金元三史語解。

御製文初集。

御製文二集。

御製詩初集。

御製詩二集。

御製詩三集。

御製詩四集。

御製詩五集。

御製詩文餘集。

以上俱三摺寫。此外更有嘉慶年間定者詳查載後。

欽

道光十三年。准

武英殿修書處覆稱。查嘉慶年間

御製

欽定各書名目。全行開單咨覆。查係有關場屋者一體

分晰開載於後。以便遵循。

御製詩初集。

御製詩二集。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二

摺寫格式

三

御製詩三集。

御製文初集。

御製文二集。

御製詩文餘集。

御製文

欽定續纂外藩蒙古回部王公功績表傳

欽定大清會典

御製全史詩

御製詞統述

聖詩

欽定八旗通志

欽定廓爾喀紀畧

欽定剿平三省邪匪方畧

欽定辛酉工賑紀事

欽定平定叛匪紀畧

欽定臺灣紀畧

欽定授時通考

欽定授衣廣訓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二

摺寫格式

三

欽定宗室王公功績表傳

欽定熙朝雅頌集

欽定明鑑

以上俱三摺寫。摺寫。

其餘書室字樣亦應三

違式

雜項違式

現行事例

一鄉會試卷有制藝過七百字策不滿三百字
 題目字句錯落未經添改遺漏全題夾縫添註
 重字省筆作兩點真草不全謄真用行草書添
 註塗改以少報多至十字以上及遺漏違式字
 數在一百以外墨卷挖補越幅曳白油墨污染
 字畫難以辨識二場默寫頭場不照依主考酌
 定處所墨卷不自行點句勾股並三場全寫策
 題者俱行貼出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二

禮身格式

三

一卷頁稍有破損題目字樣點畫遺失擡頭小
 差草稿題目字未經指寫添註塗改字數登註
 小有不符或脫落非題目字無關查及通卷
 行數已滿將通共添註塗改用雙行書寫者均
 免其貼出仍行騰送
 一場中應貼各卷不論頭二三場俱貼出貢院
 門外不得僅以暗貼扣除

一試卷內書寫卦畫及篆體者俱行貼出

例類

順治二年定題目字句不得錯落真稿篇數不
 得短少謄真不得用行草書塗抹不得過百餘
 字卷頁不得越幅曳白及油墨污染三場五策
 題應寫第一問第二問第三問第四問第五問
 不得誤寫各題違者貼出
 順治十二年題准試卷俱不寫四書策論字樣
 以歸畫一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二

雜項違式

三

康熙二十六年覆准凡科場試卷油污墨染字
 畫猶可辨識卷頁稍有破損及題目字樣策內
 一定字樣點畫遺失擡頭小差草稿錯落等項
 原無關於弊實應免其貼出仍行騰送
 乾隆元年覆准試卷內有錯誤太甚者仍行貼
 出不謄其餘點畫少誤遵照科場定例免其貼
 出仍行騰送
 乾隆九年議准湖北巡撫吳斯盛條奏題目字
 句錯落應貼者必錯而已改落而又添方可免

貼若題目字句錯處未經改正落處未經添註則疎忽太甚應照原例貼出至遺漏全題而於夾縫添註則較錯落題字過多者為更甚均應貼出。

乾隆二十七年議准大學士劉統勳奏試卷添註塗改嗣後覈算字數除添註及塗而不改者計數易了毋庸置議其塗甲改乙者不重算其塗少改多者以所改之字計算塗多改少者以所塗之字計算每卷總計添註塗改不得過一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二

雜項違式

畫

百字令士子於每場文字之末

按現行例每篇末填寫添註幾

字塗改幾字每場試卷末填寫通共添註塗改若干字

自書添註塗改共

若干字字樣并用官文書體式如一二等字俱

書壹貳之類以防增減如所註已越一百字及

遺漏自註者受卷所官對明貼出如字數在一

百字內而登註小有不符查無弊竇應免貼出

乾隆三十年議准嗣後責成受卷官嚴加覈算

凡有添改過一百字者即照例貼出如筆跡不

對即行查究若受卷官含糊接受察出查參

乾隆三十三年議准嗣後鄉會試墨卷內有挖補者受卷官即行貼出

又議准舉子應試之卷理宜作字端謹未便與行草書札一體並從省便請

旨勅部通行各省試卷行文重字如有率用省筆作兩

點騰寫者雖非題字亦應將舉子議處

乾隆四十三年奉

上諭嗣後鄉會兩試每篇俱以七百字為率違者不錄

等因欽此

詳載鄉會試藝門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二

雜項違式

畫

乾隆四十五年覆准場中應貼各卷不論頭二

三場均各按照定例貼出貢院門外毋得因三

場試事已畢僅以暗貼扣除致滋弊混

乾隆五十一年議准貴州第二十二名尹特生

第三場第四問策不滿三百字查定例策文原

不限以字數是以向無應議明文此卷篇幅簡

率應比照症謬例罰停會試一科

乾隆五十二年奏准嗣後舉子於墨卷自行點

句勾股對讀生將騰出珠卷加蓋一一照

式點勾則硃墨卷不至舛錯應令各直省一體遵辦

又奏准向列士子墨卷每場添註塗改不得過百字違者貼出以防謄錄對讀改卷之弊但關中閱卷最重頭場制藝如一篇內私易數十字庸劣之文便可改觀應請於四書文每篇尾及試帖詩末句下旁寫塗改幾字添註幾字關中頒刻式樣照依開寫倘有以少報多至十字以上預為私改地步及遺漏違式者概行貼出並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二

雜項違式

五

資成外簾各所官員詳悉查覈如受卷所應貼不貼經謄錄對讀兩所貼出將受卷官察處其謄錄對讀有私改文字等弊該管官未經查出混送內簾中式經磨勘官簽出者即將謄錄對讀兩所官議處並將本生嚴行查辦至二三場每篇仍一體開寫添註塗改字數
乾隆五十四年奏准士子於每場試卷末填寫通共添註塗改若干字令受卷官於收卷時登記簿冊以便稽察

乾隆五十五年奏准查試卷填寫添註塗改散總字數由闈中繕式刊發但向無一定程式其以鄉試解部各卷未免參差現經酌擬款式進呈發下後刊刻通行鄉會試一體遵照

款式載考官出題門

乾隆五十七年覆勘大臣奏准順天一百十四名邵自鈞草稿得心字八韻誤正寫二百八名王錫田草稿第二題未寫全題山東三十三名史譜草稿第二題內惡字行書河南四十五名趙允耕草稿第三題行書俱經原勘官簽出覆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二

雜項違式

五

勘得草稿以防傳遞代倩之弊惟不全或顛倒或全然不對應議餘非弊實所關向未議及且官印明云草稿而責以楷寫並以半行一字置議未為平允均應免議又順天一百六十一名李椿芳籤出經文第二篇添註塗改二字下落字字覆勘得所落非數目字無關查覈應免議
乾隆六十年覆勘大臣奏准所工第十七名陳家驥原簽第二場通共添註塗改字數用雙行寫覆勘得全卷行數已滿通共字數一行更無

寫處是以雙行書寫出於有因且例無明禁應免議。

嘉慶四年奉

上諭鄉會試頭場文字承題小講限用夫蓋甚矣及今夫且夫嘗思等字亦皆起自近年其實此等虛字即不限用亦屬無關弊竇真正關節原不在此此例併著停止欽此。

嘉慶六年奉

上諭達椿等奏覆勘嘉慶五年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

欽定科場條例卷四十二 雜項違式 五

州等省中式試卷一摺已交該部照例辦理矣至附片奏各省試卷內有真用卦畫及書寫古篆者緣磨勘條例向無議處明文是以未經簽出等語鄉會試卷文字引用經傳語句本有取裁其隱僻子書等項即不應濫行摭拾若似此書寫卦畫及古篆字樣尤非應試文體且易起記認關節之弊除此次中式各卷因向無禁例姑免置議外嗣後鄉會試場著禮部通行知照知貢舉監臨出示曉諭如試卷內有書寫卦畫及篆體者即照違示例貼出其有違例中式者

將本生罰停一科考官及應貼不貼之外簾各官分別議處以示懲儆並著禮部載入科場條例遵行欽此。

此

附載舊例

順治二年定初場文字每篇不得過五百五十字二三場表不得過一千字論策不得過二千字他如初場破七也七焉七矣承七夫七蓋七甚矣七乎七歎七起講七意謂七若日七以爲七結七蓋大結七抵七抑七嗟夫之類二場表少寫年號及賀表進表謝表錯誤之類犯者貼出。

康熙二十年議准前場文字限六百五十字茲將逾額之卷膠錄取中照應貼不貼例處分。

康熙二十六年覆准承題用夫蓋甚矣起講今

欽定科場條例卷四十二 雜項違式 五

夫若謂等類七篇相同篇中結句七字相同及不完篇者仍照舊例貼出其每篇限字之例及塗林字數太多貼出之例應行停止。

乾隆四十二年奉

諭昨檢閱內廷舊存摺奏內有康熙五十六年詹事王奕清密奏請於考官入闈後即諭膠錄官凡七藝中破承開講等虛字概不勝寫以防關節等語王奕清所奏自屬防弊之一法但將破承起講等虛字概不勝寫於文理既不明順且篇幅不完體制尤多未協朕思與其暗防弊竇不若明示章程况近今鄉會頭場改爲書畫三篇尤易防範嗣後令順天及各省主考官於刊發題目時即酌定三篇內承題起講應用虛字明白開列另行刊印一紙分給舉子如此科首篇承題用夫字次篇用蓋字三篇用甚矣此等承講虛字錯綜更換總聽主考官酌量俾眾共聞知通場一體遵用違者貼出此於不齊之中寓以齊則雖欲暗藏關節應無所施其伎倆焉定以

主考官酌定。不出之房官之手。則士子無從摹擬。不致別生弊竇。於防範更為周密。至會試亦著照此例行。將皆通論中外。並列入科場條例。欽此。

乾隆五十二年奏准。各生於二場試卷。磨真後。默寫頭場。或首藝大藝。或小講。或起比。或中後半篇。或試帖一首。聽考官隨時酌令默寫。

附載駁案

嘉慶四年。大學士王杰等。議覆御史沈琨奏。稱科場中真寫添註塗改。本為防謄錄改竄文字而設。近年

功令森嚴。謄錄皆係正身。諒少頂替入場之弊。士子風簷疲憊。因外錯被貼者多。轉趨蓬才等語。伏查乾隆五十四年議准。鄉會試謄錄。挑取各州縣衙門正身書吏。誠實能書者。驗明印信。押送入場。如有僱覓頂充。查出從重治罪。近科以來。皆係正身書吏入場。已不復另覓善作文字之人。頂名改卷。但立法不嚴。用筆。恐日久弊生。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二

雜項違式

早

或有奸徒。點竄之事。亦不可不防。雖其間夏易數字。原不能使平常之文。變為佳卷。然字句之疵。足以防礙中式者。實可以修飾完好。亦未便使漫無稽查。應將該御史所奏。毋庸議。

欽定科場條例卷四十三

鄉會試供具

頒發條例

現行事例

一科場條例。十年奏修一次。書成進

呈

欽定後。禮部刊刻刷印。頒發各省督撫一體遵照。

一鄉試前一年十二月內。禮部題請刊刻續增

科場條例。凡本科以前。欽奉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三

頒發條例

一

諭旨。及臣工條奏。有關科場事宜。未經開載者。並磨

勘簡明則例。均詳查校刊。於鄉試年四月。頒發

各省督撫。其頒過舊例。毋庸再為重給。紙張工

價。於戶部取用。梨板香墨。棕片。於工部取用。頒

發直省後。布政使照式刊刻。其紙張工價。仍咨

戶工二部覈銷。

一各省鄉試。正副考官。奉

旨派出後。各給科場條例一帙。會試考官及同考官

等。於闈中分給。提調官。仍將歷年所定科場條

例榜示於通衢。通行曉諭。

例案

乾隆二十年會議奏准。調任福建巡撫陳宏謀奏。每逢鄉會之年。禮部預期題請。將科場條例刷印頒發典試各官。及各省督撫布政使。遵照辦理。但從前舊例。止刊刻至乾隆十二年止。此後尙未續增。茲應請將乾隆十二年以後。一應議准更定條例。由禮部即行續增刊刻刷印。按現行例。每逢鄉試。禮部先期題請。將本科以前欽奉諭旨。及臣工條奏。有關科場事宜。欽定科場條例。卷四十三。頒發條例。二。未經開載者。續於下科鄉試時。頒發各省遵照。行刊刻頒發。其前次已經頒過舊例。毋庸再為重給。至屆鄉試年。典試各官。仍行頒給。以便遵行。又議准。鄉試年分。各省提調場務之員。將磨勘條例。刊刻一紙。先期頒發學校。曉諭士子。臨期給執事各官。俾知遵守。

附載舊例

乾隆十四年議准。定例各省道府。派委監試。提調其科場條例。亦應一體頒給。但為數浩繁。難以遍給。應於頒發督撫布政使外。每省各添給四部。存貯藩庫。於應用時。該布政使。照例給

發。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三

頒發條例 二

鄉會試供具

關中書籍

現行事例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關中

欽頒應用書籍存貯順天府及禮部書庫各省存貯

布政司庫仍鈐蓋部印屆鄉會試期送內廉檢

閱事竣取回該管官遇陞遷事故俱令前後交

代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關中應用書籍俱已全備

欽定科場條例卷四十三 關中書籍 四

其移取官書之處永遠停止並不許攜帶出題

書籍

例案

乾隆二十七年奉

上諭關中舊存書籍殘缺不完試官每移取坊間刻本

大半魯魚亥豕自命題發策以及考信訂謫迄無裨

益應將鄉會兩試需用各書彙列清單就武英殿請

領內府官本鈐用該衙門印信備貯應用該管官前

後檢明入冊交代欽此隨頒發京關周易折中書經

傳說彙纂詩經傳說彙纂春秋傳說彙纂三禮

義疏性理精義資治通鑑綱目康熙字典古文

淵鑿唐宋文醇唐宋詩醇淵鑿類函佩文韻府

佩文詩韻十三經註疏文獻通考史記前漢書

後漢書五經四書做刻宋版四書各一部

乾隆三十六年議覆掌河南道監察御史趙瑛

條奏查順天鄉試及會試自二十七年

欽頒書籍以後內廉並無移取坊間書籍之事但未經

明立科條誠恐日久考官或有移取書籍者亦

欽定科場條例卷四十三 關中書籍 五

未可定應如所奏嗣後考官移取坊間書籍之

處永行禁止至試題舊文考官平日博覽難周

士子記誦鈔寫實亦無由覺察或致倖邀取中

轉無以重遴選而別真才自應按題移取備查

如有勦襲之卷概行擯置不錄倘一概禁其移

取恐士子益希心弋獲更非清釐弊倖之道應

將該御史所奏禁取試題舊文之處毋庸議再

查直省鄉關惟順天領有

欽頒書籍而江南等省尚沿用舊存坊本不但魚魯易

訛亦多殘缺失次似應通行辦理惟行查

武英殿修書處所有

欽頒順天鄉闈書目資治通鑑綱目康熙字典原版向

不存該處應聽各省自行購辦外其餘各書合

無仰懇

聖恩

勅下該處刷印裝潢十五分鈐登部印頒發江南等省

布政使司永遠存貯司庫屆期送內簾檢閱事

竣取回加謹收貯造冊交代如有損失著落賠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三

關中書籍

六

補其紙張工價修書處開單由部行文各該督

撫卽於本年鄉試科場經費項下酌量撥解歸

款隨頒發各省周易折中書經傳說彙纂詩經

傳說彙纂春秋傳說彙纂三禮義疏性理精義

袖珍淵鑿類函唐宋文醇唐宋詩醇佩文韻府

袖珍古文淵鑿十三經註疏文獻通考史記前

漢書後漢書四書文選各一部

嘉慶四年大學士王杰等疏准監察御史覺羅

經祿等條奏查從前御史趙鏡條奏禁取坊間

書籍業經禮部覈准載入條例遵行而於官書

應否移取之處未經議及關中所備書籍往往

不敷應用是以有向外移取官書之事誠恐取

用書目傳播於外致啟士子聞風迎合之弊應

如所奏將移取官書之處一併永遠停止其關

中應用書籍或有不全不備之處由禮部再行

詳細覈明凡有關場屋者開單行文

武英殿刷印裝訂鈐印備貯順天府及禮部以便

臨期取用併將主考摺代出題書籍舊例刪除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三

關中書籍

七

以歸畫一隨經禮部行文

武英殿移取三國志晉書魏書宋書南齊書北齊

書梁書陳書隋書唐書舊唐書五代史宋史南

史北史北周書遼史金史元史明史鄭樵通志

杜佑通典子史精華評鑑闡要

御批通鑑經典釋文

欽定四書文

日講春秋解義漢文性理精義周易述義釋史韻府拾

遺綱目三編舊五代史朱子全書四庫全書總

目。三禮圖各二部。一分存禮部。一分存順天府。屆鄉會試時。送關中查閱。

道光十七年。薩覆給事中黎攀鑾奏。查鄉會試應用書籍一摺。會試應用書籍。向由臣部存貯。臣等督飭司員。將清漢各書籍。逐一詳查。因歷年久遠。間有殘缺之處。應由臣部出具印文。知照。

武英殿補行刷印。以備關中查閱。奉

旨。依議。欽此。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三

關中書籍

鄉會試供具

供給附給發科被書業

現行事例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內外關需用桌椅器皿。均由順天府置備。封貯貢院。會試前期。提調按冊省視。有殘缺者。付儀制司行文順天府。轉飭大興宛平兩縣修補。應賃買者。亦令照依公平價值購辦。不得攤派擾民。任意剋扣短發違者。照因公科斂律。計贓治罪。各省鄉試。由布政使派員經理。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三

供給

九

一場內官員。應用桌椅等項。屆期照數鋪設。不得短少。亦不得縱容僕從。於額外濫取。一場內支取食物。開具清單。送提調官鈐蓋關防。內委官登號辦繳。仍由內外監試查驗。交總理供給所收發。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揭曉後。外場監試。帶領地方官進內。將備用官物。並存贖物件。共同查看。令經手各官。出具收管並行文各該處交明存

貯以備來科之用。

一關中官員等供給順天鄉試及會試。大興宛平兩縣承辦。各省首縣承辦。監試按日稽查。事畢各該縣造冊。順天由府尹。各省由督撫。咨報戶部覈銷。

一關中官員供給列為三等。供給官刊刻清單。除搜檢王大臣毋庸供給外。主考監臨知貢舉都統給頭等供給。房考監試提調內外收掌參領章京總理供給等官。給二等供給。受卷彌封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三 供給 十一

膳錄對讀所官。以及筆帖式。並在场佐雜等官。給三等供給。每日照單閱對支給。其煙酒檳榔之類。一概裁革。書吏口糧。各按等次支給。令內外監試御史隨時查察。

一會試。內外簾應用緞絹及紙張銀硃靛花定粉蘇木白芨水膠松煙等項。提調查照上科用過數目。開單付儀制司。行文戶工二部取用。一會試。給發內外委官置備零星物件。雇覓匠作人夫等項。應領銀三百十兩二錢九分。由提

調付儀制司。行文戶部支領。如有餘贖銀兩。於場後繳還。

例案

順治初年定。會試用禮部漢司官二員為正副。提調支領戶部銀三百五十兩。給發內外委官。添補場中應用器皿。並發刷印刻字匠工價等項。由禮部題銷。嗣經覈減。止領銀二百七十兩。錢零。共領銀三百十兩零。以後遂為定例。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三 供給 十二

順治十六年議准。膳錄對讀飯食。責令供給官親驗。務令鮮潔。按時給發。有給發不時不潔者。聽該所官呈明貢舉堂參處。

康熙五十一年定。會試揭曉。寬限十日。添支提調銀四十兩二錢零。共領銀三百十兩零。

雍正元年議准。順天鄉試會試。場內所用筆墨紙張。及茗帚水桶等物。亦著備辦。以杜五城借用之擾。其水桶等物。於考畢日照桌椅之例。交所司官收貯。至筆墨紙張等項。嗣後於科場供應銀內一體奏銷。

又議准貢院內應用桌椅器物向係工部承辦。順天府收貯日久廢弛器物不存多向五城借用。嗣後應令順天府支用錢糧備造應用。試畢交大興宛平兩縣收貯貢院內閒房倘有遺失損壞著落賠補。數年後果係不堪應用題明補造。

雍正八年監試御史鄂昌等奏准外場監試請於揭曉後仍駐劄文場。俟主考等官起身時將各官行李查驗放出帶領地方官員進內將備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二 供給 十一

用官物並供給所內存贖物件逐一公同細加查看。其中有無毀壞及存贖多寡之處俱令經手各官出具收管行文各該處交明存貯以備來科之用。

又議准嗣後科場禮部會同順天府預將科場內外各官供給列為三等並書役口糧食物分別多寡等次每遇科場刊刻清單分給各官閱對支給仍令內外監試御史一體稽查。雍正十一年題准場內官員應用桌椅等具

供給之例每官一員應用若干議定額數。臨期照數鋪設不得短少場內官員各遵定額不得縱容僕從於額外濫取。

雍正十三年奉

上諭向來文武科場需用器皿食物等項定例俱係順天府委派大宛二縣動用錢糧分發各行戶備辦。近聞承辦之員不能料理妥協以致各行戶未領銀之先吏胥有折扣價值需索規禮之弊及至發價之時又復任意短發扣剋中飽甚屬可惡著曉諭順天府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三 供給 十二

尹嚴飭大宛兩縣即將前項情弊立即革除倘仍蹈故轍一經發覺定將該管各官一併議處。欽此。

乾隆元年議准場內供給開具某處取用某物若干清單送提調官鈐蓋關防內委官登號辦繳仍令內外監試查驗交總理供給所收發其武科場亦照文科場之例。

又議准遇鄉會場期即令大興宛平二縣先行查明場內應需食用等物照依時價造具細冊鄉試申送順天府會試呈報禮部存案按會試

係大興宛平二縣承辦其食其承辦之員即照用等物時價毋庸呈報禮部所報時價應需銀兩轉行直隸布政使於司庫內支取應用不足者仍於司庫補領有餘繳還司庫。

又議准直隸從前鄉試不過六千餘人每場需米十石三場銷算米三十石今應試舉子增至九千三百餘人若仍照前數給與米石則人多米少實不敷用嗣後場內舉子食用之米照依六千舉子每場給十石之數按數加增其武鄉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三

供給

五

試亦照文場辦理。

乾隆二年議准今科會試為始場內夫匠人等所領小米俱改老米行文戶部支領永著為例乾隆三年覆准不肖官吏將科場需用等項攤派擾民應令順天府及各省督撫嚴行禁止倘經發覺係官該督撫等即行題參係吏即行嚴拏究處計贓照因公科斂律分別治罪如該管上司徇隱不報者該督撫查出併題參議處乾隆四年奉

上諭士子入場者定例給與粥飯近聞辦理草率冷硬不堪充食士子等不能均霑實惠著提調官加意料理務期妥適周遍並令監場副都統等留心查看毋得疎忽欽此。

乾隆十八年奏准五城三營所派捕役自頭場起至三場止每日給大制錢四十文以資飯食造入科場供給條下報銷。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三

供給

五

乾隆三十年奏准貢院現存項內損壞各件仍飭大興宛平兩縣照例分別修理詳報工部其缺少之件著令原辦未經交明之大興宛平兩縣賠補不必令照磨經營即交大興宛平兩縣入於交代冊內仍造具新舊全冊送部稽查至號板一項此次添置齊全亦飭大興宛平兩縣經營加謹收貯又議覆御史戈濤條奏嗣後鄉會兩試供給俱責成大興宛平二縣知縣辦理事竣由兩縣造冊報銷其承尉等員有應代司收發者聽該員自行派委協同辦理。

乾隆三十一年大學士公傳恒等遵

旨將會試備辦供給內煙酒檳榔等物概行刪除外查

取該部上科奏銷底冊及內外簾每日供給單

逐一查覈內如豬肉開銷一萬餘觔殊覺浮多

應減去二千觔其羊肉一項非必須之物應全

行裁除至冊內所開果品海參等項俱非供給

所應有自可毋庸備辦再查鷄隻係合造粉湯

所用何至開銷一千八十隻之多又茶葉既備

有松蘿茶一百觔自無須更備高茶二種以上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三

供給

六

各項俱應裁節至三場會題真點名等宴祇應

將實在必需之豬肉鷄隻飯食等項覈實備辦

冊內所開備用黃酒包酒及果品火腿雜項等

物應概行刪除惟刷板調粉所用燒酒查係刷

印題紙所必需但備用一百觔亦覺過多應酌

留五十觔餘俱裁節以杜影射冒濫之弊再冊

內所開搜檢大臣飯食用銀三百八十兩一項

實屬糜費嗣後應一併裁去至備辦煙酒檳榔

等物原非供給內所應有此次會試即不往其

開銷其餘擬裁各項請交與該衙門遵照刪除

嗣後總會兩試俱劃一辦理

嘉慶十三年奉

上諭戶部議駁順天府衙門所奏文武鄉試請照會試

一體支領米石之處難以准行請照舊辦理一摺各

省文武鄉試一應供給俱由地方官備辦順天鄉試

與各直省事同一例是以向由大興宛平二縣領價

採買歷久遵行並無貽誤該府尹等何得以一時糧

價長落不齊承辦行戶僅有數家採買每形竭蹶為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三

供給

七

詞率請更易舊章若各省似此紛紛奏請更張成何

事體且大興宛平二縣歷年採買前項米石每石發

價在二兩以外較之直屬採買兵糧每石僅止一兩

之數多至倍餘儘數預期購辦亦何至竭蹶誤公劉

權之甫經派署兼管府尹接任未久此事自係該府

尹未鎔被屬員慫恿輒為此奏殊屬不合劉權之著

傳旨申飭未鎔交部察議嗣後文武鄉試需用米石

仍著照向例由大興宛平二縣領價妥為辦理欽此

道光元年奉

上諭。御史朱鴻奏。知縣玩視公事。致試院違例取物一摺。定例貢院考試。內簾官入闈後。一切供給。由首縣備辦運送。不惟稍有短缺。此次考試。請釋中書。大興宛平兩縣辦理供給。草率不堪。以致內簾各官。紛紛自向家中取物傳送。實屬不合。大興縣知縣潘勤。宛平縣知縣吳承龍。俱著交部議處。劉鏡之申啟賢。失於查察。著交部察議。內簾各官違例取物。勢非獲已。御史朱鴻業。經據實奏。均著免其議處。嗣後一應考試。該府尹各督率所屬。妥協辦理。毋得仍前草率。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三 供給 六 致滋弊竇。欽此。

道光五年奉

上諭。蔣攸銛等奏。京縣承辦鄉會試科場。請籌加津貼一摺。順天貢院辦理文鄉會試。一切供給器具。向由直隸藩庫地糧項下給發。大興宛平兩縣。分領承辦。作正開銷。惟需用浩煩。近年物價昂貴。例銷銀兩不敷。若由該二縣挪移墊用。易滋虧缺之弊。該督等奏請籌加津貼。俾得經理裕如。著照所請。除繙譯及武鄉會試並各項考試。均有例支正項。無庸津貼及文

鄉會試科場例銷。一切仍舊支領。無庸加增。外嗣後。准於初次鹽斤加價水利生息項下。犒賞兵丁餘廣銀內。每屆文鄉試津貼銀四千兩。文會試津貼銀二千兩。如遇接辦恩科。文鄉試酌減為三千兩。會試酌減為一千五百兩。飭令大宛兩縣各半分領。即自本年乙酉科為始。撥給備辦。此係在外不報撥之款。著無庸造冊報銷。欽此。

道光三十年。劄知順天府。會試向例。初九十二十五等日。不進供給。初八十一十四等日。進雙供給。查初八等日。正屆舉子入場時候。恐有不肖之徒。乘便作奸。若俟點名完竣。始進供給。又恐太遲。應改於初七初十三等日。進雙供給。其初九十二十五等日。供給。俱於初八十一十四日。點名已畢。放進。既不患其稽遲。亦不致滋紛擾。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三 供給 九

附載舊例
順治初年定。貢院需用物件。由工部備辦。又定。會試供給。及匠作人夫。並置辦筆墨等項。禮部咨取戶部銀五百兩。交提調官酌量支發。餘銀繳回戶部。

又定會試禮部派出供給官照例例行順天府取大興宛平兩縣稅銀二千三百兩解部之日即令兩縣內外委官具印領辦其供給事竣後委官造冊報部其用過銀兩由且隸總督題銷

康熙十年工部題准錢糧歸併戶部將承辦過會試器皿旗牌等項交順天府收貯遇會試時禮部行文順天府取用

雍正十一年題准貢院房舍以及存貯應用號板桌椅牀架錫器等項俱屬錢糧關係應將順天府照磨一員移駐貢院就近接給官房一所居住令其掌管貢院併經管一切存貯物件每遇科場及別項考試該員亦封入場內稽察料理如有無知人役作踐官物者許該員稟明該管官查究其非係考試之時而有進內作踐者經則聽該員自行懲治重則挈送順天府查立案修葺報部倘該員平時不加謹照看將官物致有損失該府尹即行題參議處

欽定科場條例卷四十三 供給 三

又議准科場向例大典宛平兩縣縣丞在場內辦理供給謂之內委官兩縣典史在場外督催供給謂之外委官查內委官二員先期領發銀兩臨時關防場內外委官呼應不靈各行戶不免違誤應將內委縣丞移出一員在場外督催供給仍將外委典史移調一員入場內協同辦理其武場亦照文場之例

乾隆十六年議准會試供給所除題定筵宴酒三百八十觔請嗣後執事各官需用料酒准預備一百觔其刻字潤版調和紫粉藍靛等項預備一百觔其官役人等或因病請假者間有必須須燒酒者原非每人每日取用准預備二百觔應以此外

毋許供給所行取

附載給發科被舊例

雍正年定會試舉人應給科被禮部行文內務府知照預備各取兵部車輦派司員筆帖式各

二員書吏四名於三月初五日往內務府裝載送入貢院先期知照搜檢大臣外場御史驗明放入

又定場內散給科被司員等於初六日送入至公堂各場舉人領卷歸號時按號分給俟三場畢仍各取兵部車輦令原派官於十八日宗室出場後將科被送交內務府

雍正八年奉 乾隆四年奉

屬有益欽此

上諭會試屆期天氣尚覺寒冷凡入場士子除照例賞給筆衣及薑湯茶餅外著按名給與木炭許其攜帶手爐以溫筆硯禮部可即出示曉諭入場舉子知之欽此

嘉慶六年奉 上諭御史費錫章奏本年鄉試改期九月請仿會試之例散給棉布科被一摺所奏尚是現在天氣驟涼進

場舉子未免禦寒無具著加恩即照所請每人給棉布科被一件以示體恤欽此

道光元年奉 上諭本年順天鄉試改於九月舉行其時氣候較涼著

內務府查明舊存科被屆期交順天府儘數領運場內散給士子以示體恤欽此

道光二十四年內務府具奏廣備司衣庫向存布裏面棉科被五千件專為散給會試舉子場

內披服之用聞得各士子入場後並不領用而場內亦不按例散給且近年會試舉人不止五

千之數即使按名散給必不敷用給予不均轉覺向隅竊思此項科被向係三月初五日送入貢院俟臨時散給各士子不能不歸號單夫役

之手設有不自於科被運進之先巧使暗託何物不可挾藏雖稽查至週斷難破破即無前項弊端以愛養人材之

資號單水夫之備益亦於體制不合所有會試散給士子科被一條擬請裁汰以防流弊等因

不將卷子全閱。但各檢意中人。及有關節。卷子呈送正副考官。而主考亦將分枝官所呈卷子。分別中。是以真才屈厄。今科赴考者。俱實有怨言。以為好文字。被房官埋沒。竟不呈送主考。此皆主考官不能將卷子全閱之故也。即今朕之記性。雖不及上哲。猶可為中資。如一日閱時文百篇。亦不能首尾全記。主考官於數日之內。閱卷幾千。定其次第。亦不過隨手出序而已。未必得當也。此特因出榜之期太近。故耳。如將出榜之期多展數日。則主考得以盡閱卷子。不致真才有遺珠之歎矣。著問九卿具奏。欽此。遵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四 揭曉定限 二

旨議准。會試揭曉日期。原於三月初九日內。今寬限三

月十五日內。鄉試揭曉。大省原於九月初五日

丙。今寬限於九月十五日內。中省小省俱於八

月內。今寬限中省於九月初十日內。小省於九

月初五日內。按乾隆十年以後。改於三月會試。應於四月十五日內揭曉。

乾隆十七年奉

上諭。實興大典。務得真才。惟在衡鑒精詳。庶不致有遺

漏之歎。從前發榜日期太速。後經接旨。欽此。

亦展限。原於三月初九日內。今寬限三
 月十五日內。鄉試揭曉。大省原於九月初五日
 丙。今寬限於九月十五日內。中省小省俱於八
 月內。今寬限中省於九月初十日內。小省於九
 月初五日內。是年二月鄉試。為期迫促。未免草率。竣
 事。嗣後主試務按照定限。寬限閱卷。加意精覈。不得
 匆促趨辦。以副額俊旁求。鑑拔真才大典。欽此。

揭曉定限 三

榜大臣官員

現行事例

一鄉試榜順天鈐用府尹印各省鈐用巡撫
防會試榜鈐用禮部堂印榜上年月及接
俱鈐印

一會試揭曉前期禮部將堂官職名開列奏請

欽命鈐榜大臣一員并部派滿洲漢司官各一員於

揭曉前一日護印入場鈐榜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四

鈐榜大臣官員

四

例案

順治二年定會試題名榜上年月及接縫處應

用禮部堂印鈐蓋發榜前一日禮部堂官一員

司官二員帶印入場鈐榜禮部堂官職名開列

題請

欽派其司官二員由禮部派出

雍正八年奉

上諭據大學士蔣廷錫等奏稱會試大典擇於初十日

會試前每科填榜之例其於揭曉前一日

之間鈐榜官帶印入闈監試官封門後拆號填榜今

蒙特恩廣額至四百名較之每科多加一倍懇請特

諭鈐榜官於初九日黎明時帶印入闈庶填榜方得

從容等語著照蔣廷錫所請行即傳諭該部知之欽

此

乾隆三十年議覆河南巡撫阿思哈條奏內稱

取中舉人列銜出榜用巡撫關防之處查順天

鄉試由順天府尹出榜向用該府尹印信會試

由禮部出榜亦用禮部堂印外省事同一例所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四

鈐榜大臣官員

五

有出榜列銜及鈐用關防均應歸於巡撫則內

外體制亦得畫一

道光二十四年文會試定於四月初九日揭曉

鈐榜大臣滿右侍郎花沙納於初七日丁親母

憂本部不及奏請改派當經知照軍機處代奏

初七日奉

旨會試鈐榜大臣著改派李宗昉欽此

揭曉

拆號填榜

現行事例

一鄉會試填榜。考官同知貢舉監臨提調等官。覈對硃墨卷紅號相符。乃拆彌封。副考官於硃卷上填寫姓名。正考官於墨卷上填寫名數。書吏依次唱姓名及某省某府州縣某生。或係何項職銜。照依卷面字樣。徧告在位者。然後書榜。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四

拆號填榜

六

一會試填榜。禮部行文兵部。轉行知會原

派之副都統入貢院。彈壓巡查。順天鄉試。由順天府行。

一會試發榜。題定日期後。由部行

順天鄉試。由順天府行。

都察院。派撥弓兵護送榜文到部。張掛。并行兵

部。派撥官軍。於發榜前一日。赴貢院環繞巡邏。

屆日移隊護送。恭進題名錄本章。仍護榜文送

部。順天鄉試。送順天府。

一會試發榜。禮部派司官一員。

順天鄉試。由順天府派員隨

鈐榜大臣進場。於揭曉日護送榜文到部。張掛

一會試榜文。張掛禮部門外。

順天鄉試榜文。張掛順天府門外。

交官兵看守三日。後收貯部庫。

順天鄉試。貯順天府庫。

例案

順治初年定。闈中草榜填號。外簾俱不得與草榜已定。臨填榜時。方延入監臨等官。公同拆卷對號。拆號之日。隨將硃墨卷並粘硃卷。大書姓名。墨卷大書名數。監臨隨督同外簾官。將硃墨卷逐一磨勘。硃卷字號無差。即用印鈐蓋。拆號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四

拆號填榜

七

既畢。填寫已完。正副二榜同貼。不得先貼副榜。

致妨勘對。亦不許過時。方貼副榜。致滋弊竇。

乾隆二十三年議覆。查填榜定例。久經載入科

場條例。日久法弛。容有但取速完。不行查對。硃

墨卷者。應再通行直省。務令遵例辦理。不得仍

前草率。儻解卷到日。經磨勘官察出硃墨不符。

將監臨等官。一併議處。

乾隆四十三年。禮部左侍郎謝墉奏。准竊照填

榜放榜之日。外簾自知貢舉以下。外監試提調

俱集聚奎堂共襄開榜供給等官率廚匠皂役亦并入內龍門人數既衆禮部鈐榜官到時護印護榜送錄領卷官并欽天監候時官等及至書吏家人一擁而入向未設有彈壓之員往往紛紜雜沓交錯喧闐無從防制各項人役內多有爭先捷報關通傳信以圖厚利是以有伏於內龍門外內中由門縫遞出者有即在門外竊聽唱聲者有伏於牆外由牆頭遞出者至公堂一帶止有委官二員守視地廣職微難資防禦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四 拆號填榜 八

且有欲早報城外者亦每從門內外關通接遞維時天色未明該管官未及周防而亦以事屬吉祥情非奸宄每從寬政但此等不逞之徒貪利爭報飛騎馳驟輒至毀物傷人未由跡問且設有匪猾乘此作奸則必至疎縱尤不可不防微而杜漸嗣後應請令原

派之副都統二員於槓榜之日早赴貢院至公堂前會同外簾巡察御史查驗覈實放入臨期同入內龍門在聚奎堂外仍分兩翼各帶兵數名彈壓

巡查其內龍門外即督率所屬將備二員帶兵十餘名兩邊巡邏如有窺探門戶登眺牆屋者即行拿住於開門時回明本官究治放榜時即令將備等護送至張掛處所禁約搶攘擁擠

乾隆四十八年順天府尹虞鳴球等奏准內簾拆封填榜有中式二十七名李照書頭場紅號係性八其二三場與墨卷不符因查明李照書二三場卷誤封入性九隨將李照書二三場卷送房考主考校閱俱稱二三場與頭場相稱可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四 拆號填榜 九

以中式即將李照書仍填榜中式道光十七年本部議覆御史杜彥士奏稱本年浙江鄉試考官吳其濬等奏稱填榜時與監臨等官逐一磨勘查出墨卷舛錯四卷將取中字樣塗銷扣除即以副榜補中等語不獨於例未符且其中流弊有不可勝言者填榜之時墨卷有本生筆跡可認若考官將墨卷一一磨勘則揣摩字樣關節易通情弊由此而生物議由此而起又風聞各省考官榜後必逗留數日將硃

墨卷磨勘輕則挖補字句重則換卷另寫為規避處分地步應請

旨飭令嗣後考官於填榜之時務須遵照定例核對硃

墨卷紅號相符即行填榜其墨卷有無疵謬該

考官不得擅自磨勘亦不得逗留數日修改試

卷規避處分以肅場規而防弊竇等語臣等查

例載鄉會試填榜考官公同知貢舉監臨等官

覈對硃墨卷紅號相符乃拆彌封副考官於硃

卷上書寫姓名正考官於墨卷上書寫名數是

欽定科場條例卷四十四 拆號填榜 十一

考官於填榜之時止應覈對紅號填寫卷面至

墨卷內有無疵謬應由磨勘官認真校勘本非

考官之責且定例考官衡文憑硃卷為去取而

墨卷不送內簾原以杜識認筆跡之弊若於填

榜之時紛紛抽換雖彌封未拆而筆跡顯然恐

情弊易滋關防亦為不密應如該御史所奏嗣

後考官於填榜時照例覈對紅號如紅號相符

即行填寫姓名各次不得將墨卷私自磨勘以

符定制並請嗣後各省試卷責成監臨等官遵

例於揚曉日委員迅即解部不得任聽考官修
改致稽時日如有遲延逾限由臣部查明奏處
道光二十六年奉

上諭林則徐奏鄉試揭曉後查出中式副榜內有硃墨

不符據實檢舉請旨更正一摺本年陝西鄉試中式

第十名副榜之誠字七十五號與實在取中之成字

七十五號紅號錯誤以致硃墨卷不符著該部查明

更正監臨官林則徐正考官陳寶禾副考官青馨未

能詳細查對著交部議處提調監試等官著一併查

欽定科場條例卷四十四 拆號填榜 十一

取職名交部議處餘依議欽此

揭曉

進

呈題名錄

現行事例

一各省鄉試題名錄除恭進

御覽外再繕寫三場題目并題名錄十本鈐蓋印信

隨副本一同送部以憑磨勘嘉慶六年議准各試錄內均於姓名

下添註
年歲

一直省題名錄揭曉日由監臨之巡撫拜

欽定科場條例卷四十四 進 呈題名錄 十三

進其應送在京各衙門者交提塘解部分送

一會試進

呈題名錄禮部預備題本派司官一員於前一日

五鼓送至龍門伺候預劄欽天監派官備時辰

香入場伺候屆時考官將題名錄拜發交所派

司官恭送內閣謹按歷科均改題為奏并將繕司員赴奏事處恭遞

寫副本送部以憑磨勘

例案

順治十五年題准不許場內刊刻錄條只許繕

寫進

呈出至衙門方許刻錄如有盜錄飛報在內五城

御史在外撫按及地方官嚴拿重究被索之家

許首告

康熙八年廣西題

進題名錄奉

旨禮部知道題名錄留覽各省取中舉人有將題名錄

進呈者有並未進呈者例未畫一著察議具奏欽此

遵

欽定科場條例卷四十四 進 呈題名錄 十三

旨議准嗣後鄉試題名錄令各該督撫自行恭

進應行直省一體遵照辦理

又咨准查各督撫咨送題名錄務將三場題目

一併開錄以便磨勘及存部備查

雍正十年咨准嗣後各省鄉試題名錄除進

呈外再繕寫三場題目并題名錄十本隨副本一

同送部以憑磨勘

又咨准進

呈題名錄應照例於揭曉日在場中繕寫隨本進

呈其分送各衙門題名錄。應於出場五日內將監臨提調監試主考各所等官籍貫姓名并三場題目及中式姓名。卽速繕寫備載錄內。分咨其禮部衙門題名錄。因九卿磨勘試卷。查閱不敷。應繕寫十本送部。

又咨准直省每科所送題名錄。或有鈐蓋印信者。或有不鈐蓋印信者。查前項題名錄。雖非文冊可比。但亦有銷算水腳酒席坊銀。以及銓選之時。覈對中式科分名次數目之用。若不鈐蓋印信。不但事例未歸畫一。且亦難成信案。應行文直省督撫。自今科爲始。除進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四 進呈題名錄 五

呈題名錄。仍照舊例敬謹辦理外。其餘送部題名錄。俱鈐印信。以備查覈。

乾隆十二年奉

上諭各省進呈題名錄內。開列各官銜。祇應開註籍貫履歷。乃有兼寫表字別號者。殊非進呈之體。著通行傳諭禁止。欽此。

又吏部咨開。查各省鄉試中式人員。各督撫將

中式題名錄。咨送吏部存案。此項題名錄。俱係照榜抄錄。所開不過某府縣廩增附監。及歲副恩拔等項。其中有現任候補。及曾經就職。並議敘捐納選用。俱未開明。移咨吏部銷冊。是以會經中式之員。往往有因未經中式時。所就職分。選補得缺。始據各督撫咨明開缺。另選者。殊非慎重之道。相應行文各督撫。嗣後各省應試人等。俱令呈明現任候補。及就職議敘捐納等項情節。中式後。除照例仍將題名錄咨送吏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四 進呈題名錄 五

部外。其有無各項情節。仍令該督撫查明咨報吏部。以憑查辦。至會試中式人員。向例發榜後。吏部行文禮部。將現任教職人員。查明移咨吏部開缺。其有本係候補。及各項就職議敘捐納。揀選記名等項。向不聲明知照吏部。往往有已經中式之人。又復照前職選用者。亦應行文禮部。嗣後各省應試人等。令各督撫將本人原係候補。及曾經揀選就職捐納議敘記名。凡有關選補之處。於咨內聲明。俟中式後。吏部行文禮

部查明開送吏部以憑三辦

乾隆四十五年奉

上諭本日內閣進呈山西鄉試題名錄經朕翻閱見第三題疆而後可疆字書作疆字錯誤顯然該省主試及監臨提調等官率行呈進所司何事通政司既未經揭出內閣亦未稟擬申飭豈此錄均未寓目耶所有內閣及通政司並該省主試監臨提調等官并著交部察議欽此

乾隆五十九年奉

欽定科場條例卷四十四 進呈題名錄 六

旨各直省鄉試題目祇應照向例於進呈題名錄內開載三場各題無庸於監臨事竣時先行開單具奏以省煩複著該部通行各直省遵照辦理欽此

嘉慶九年咨覆江蘇巡撫汪志伊咨稱進

呈題名錄應否一體載入年歲及送部並進

呈鄉試錄是否毋庸開寫抑照題名錄內一律開

寫年歲之處請示到部查嘉慶六年大學士會

同本部議定令各省學政報部學冊及各省中

式題名錄均於姓名下註明年歲等因奏准通

行在案所有進

呈題名錄自應開載年歲繕寫進

呈其送部題名錄及鄉試錄亦應詳細開載以昭

畫一

嘉慶十年禮部具奏據江蘇巡撫汪志伊咨稱

福建省解送鄉試錄承差行至揚州關下因風

大水溜船隻傾覆所有進

呈試錄浸溼損破礙難解部仍令齎回福建聽候

另行備送等因到部查福建省試錄解部遲延

欽定科場條例卷四十四 進呈題名錄 七

事屬有因可否免其查取職名之處出自

天恩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道光十一年奉

上諭魏元烺奏中式舉人葉漱芳前經禮部奏稱該省

科中式第十四名舉人葉漱芳題名錄與硃墨卷不符請

送到硃墨卷均係葉漱芳題名錄與硃墨卷不符請

旨飭查更正茲據該撫查明詳檢紅號簿及點名冊

並無葉漱芳士子進場實係芬芳二字繕寫錯誤著

該部查明更正其繕寫舛錯例有處分著一併查明分別照例辦理欽此

欽定科場條例卷四十五

筵宴

鄉試宴賞 附重赴鹿鳴宴

現行事例

一鄉試入闈日。宴考官同考官監臨提調監試

執事各官。揭曉次日。設鹿鳴宴。宴考官以下及

中式舉人。順天於府署。謹按嘉慶二十四年。奉

官於宣旨後。即由午門徑行入闈。所有上馬宴著永遠停止。詳載會試宴賞門。江南於

公所各省於巡撫署如遇

大祀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五 鄉試宴賞 一

大祀

中祀齋戒日期。應行停止。其

羣祀齋戒日期。仍行筵宴。惟承祭官不入宴。

一鄉試筵宴。正考官居中。副考官居左。監臨官

居右。其同考官各官俱旁坐。

一鄉試筵宴。應給考官監臨等官。金銀花盃盤

綢緞等項。順天由府尹。各省由布政使備辦。各

報戶部覈銷。其給中式舉人頂帶衣帽等項。各

省由布政使備辦。咨報戶工二部覈銷。

一鄉試中式舉人。應領牌坊銀兩。各省由布政使給發。順天中式舉人。入旗由該旗。外省貢監由國子監。直隸由順天學政。奉天由順天府尹。赴戶部支領給發。

一鄉試中式。已屆週甲之期。准其重赴鹿鳴筵宴。由各該督撫奏。

聞請

旨。三品以上大員。專摺具奏。四品以下。由該督撫咨報禮部。於科場事竣。彙總具題。

例案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五

鄉試宴賞

二

康熙二十三年題准。鄉試入場出場。簪花筵宴。俱照舊例舉行。入場宴現已停止。

雍正八年覆准。新中舉人。止許榜下赴宴。用鼓樂迎導外。餘日概不得濫用。新中進士。其旗桿。禁刻龍虎等形。至進士舉貢等匾額。凡有新中者。除本家釘掛外。其同宗通譜之家。一概不得釘掛。違者。許該州縣官。申報督撫學政。指名題參。

乾隆元年。議准御史甄之璜條奏。凡鄉試中式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五

舉人。定例每人給牌坊銀二十兩。應行令該省巡撫。轉飭藩司。將此項牌坊銀兩。照例全數給發。以昭

國家興賢育才之鉅典。至士子進場之後。或因盤費短少。徑回原籍。榜發得中。方赴省填寫親供。及支領坊銀。其中容有離省寫遠。至千餘里者。若概限以十日。未免過於迫促。請

勅下各省撫藩。遇鄉試之年。中式舉子。概於赴省填寫親供之後。即將應領坊銀。當面給發。不拘名次。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五

鄉試宴賞

三

隨到隨給。毋得扣留勒措。以滋弊竇。如有奉行不實。或令士子虛出領狀。或將公項朦混報銷。聽督撫題參議處。道光二十四年。覆准各省新後。本部將已經覆試各舉人。開單知照各省。再行開銷。其未覆試者。不准支給。至各省駐防。繙譯舉人牌坊銀兩。亦應照文舉人之例辦理。

乾隆三年奉

上諭。前據御史甄之璜條奏。各省鄉試中式舉人。例給坊銀二十兩。而遠省遵行不實。如貴州則給發三分之一。廣西則全行扣留。經部議令該省巡撫藩司。確

三二七

查報部迄今一載有餘。尙未結案。今朕訪聞得遠省新中舉人。有應領之坊銀。每見主考長途跋涉。卽以恩賞之項。行其束脩之敬。而識見淺小之考官。亦遂收納不辭。此風行之已久。今若追溯從前。一一清查。徒滋案牘之繁。未免擾累。究於舉子無補。著從寬免其查問。嗣後考官等。各宜恪遵功令。不許收受此項銀兩。該藩司亦必照數給發。不得絲毫扣留。務使中式舉人。實霑恩澤。欽此。

乾隆七年。覆准正白旗漢軍都統咨稱。新中舉人石周南。領過牌坊銀二十兩。今既革去舉人。所領牌坊銀兩。應否追繳等語。查石周南係中式後。磨勘試卷筆蹟不對。革去舉人。非別案革退舉人者。可比其所領牌坊銀兩。例應追繳。

乾隆二十五年。覆准本年八月鄉試。初六日主考等官入場。例赴順天府衙門上馬筵宴。上馬筵現已停。但查八月初六日祭先師孔子。自初四日爲始。致齋二日。又初七日。祭社稷壇。自初四日爲始。致齋三日。是初六日正值齋戒。

社稷壇。自初四日爲始。致齋三日。是初六日正值齋戒。

之期。所有文鄉試上馬筵宴。應行停止。乾隆三十年。議覆河南巡撫阿思哈條奏。嗣後各省鄉試筵宴。改設巡撫衙門。惟查江南鄉試。監臨係上下江巡撫。每科輪值。巡撫衙門均與貢院不同城。應仍照舊設宴公所。以巡撫主其事。

乾隆四十四年。覆准查順天鄉試。所有給主考官銀花金盃銀盤聘緞。監臨等官銀花金盃盤並舉人銀花彩旗等項。俱係順天府支領直隸藩庫銀兩。委員造辦分給。至舉人應領匾銀兩。查八旗中式舉人。俱由各該旗出具印領。赴戶部支領。其各省中式舉人。係由國子監赴戶部支領給發。直隸中式舉人。係由順天學政。赴戶部支領給發。惟奉天中式舉人。係奉天府丞錄科送試之人。因距京遙遠。戶部劄令順天府就近支領給發。

嘉慶五年。准戶部查覆。中式舉人例給坊銀之外。另給衣服頂帶之處。除直隸福建河南山西

四省向無辦過成案湖北湖南江西三省係由工部覈銷惟江南浙江山東陝西廣東廣西四川雲南貴州各省每名報銷若干在於何項動給應一併查明開單咨覆。

江南省中式舉人每名元素袍服綢一件價銀九錢五分藍羅裏每件價銀五錢藍綢鑲領束帶每條價銀一錢九分計該共銀一百八十六兩九錢六分其帽頂每個重三錢七分所用工料在此項開銷銀數之外係該省自行辦理動

欽定科場條例卷四十五 鄉試宴賞 六

用銀兩係於額編正項及協貼耗羨銀內動給貴州省中式舉人每名衣服頂帶等銀五兩四錢三釐在於地丁正項并耗羨等項銀內動支湖北省中式舉人每名銀帽頂一個重五錢飄帶一副價銀二錢二分五釐湖南省中式舉人每名銀帽頂一個重三錢飄帶一副價銀二錢其應給衣帽朝靴等項係工部覈銷此二省科場經費係動支額征科舉銀兩如過

恩科並無前項額征銀兩則於地丁耗羨銀內分別動支。

浙江省中式舉人每名青衫一件價銀一錢緞靴一雙銀三錢紅纓緯帽一頂銀三錢忠孝帕一副銀六分披肩一塊銀一錢二分挺帶一條銀一錢二分披紅一塊銀七分雀頂一個銀九分彩旗一對銀六分綠絹傘一把銀三錢錦帳一頂并綵結銀三錢鑲銀花一對銀一錢八分折蓋銀一兩共銀三百三十八兩四錢如係正

欽定科場條例卷四十五 鄉試宴賞 七

科在於地丁額編項下支給恩科係在地丁程費二款內湊給廣東省中式舉人每名給公服一件銀九錢五分絨帽一頂銀四錢雀頂一個工料銀三錢四分係在地丁及田房稅羨並本款存贖項下動支江西省鄉試經費銀兩向於耗羨銀內動支事竣造冊題銷至舉人應支衣服頂帶等項銀兩向係造報工部覈銷

四川省中式舉人每名袍服一件計銀二兩一錢九分零。共銀一百三十一兩四錢一分六釐。每名涼帽一頂。銀五錢。腰帶飄帶披肩三項。共銀九錢。帽頂一個。銀三錢。靴一雙。銀三錢。均於地丁銀內動支。

廣西省中式舉人每名衣服頂帶等銀。四兩三錢六分六釐。在於正項地丁銀內動支。

陝西省中式舉人每名銀花一對。鍾盤一副。帽頂一個。軟帶一條。工料共銀三兩二錢四分三釐。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五 鄉試宴賞 八

董零耗羨項下。每名青衣一件。帽一頂。靴一雙。披紅一塊。綢帶一條。飄帶一副。魁匾一面。工料共銀四兩八錢一分三釐零。

雲南省中式舉人衣服頂帶銀兩。係動支地丁銀兩。每名給絨纓帽一頂。每頂銀六錢。雀頂一個。重三錢。又每個貼金箔十張。價銀一分五釐。緞靴一雙。銀七錢。束帶一條。銀一錢五分。絹袍一件。銀一兩九分五釐。披領一個。銀二錢四分一釐。

山東省中式舉人每名覈給花紅銀五兩四錢二分四釐。在於地丁項下動支。

又准工部查覆。江西湖北湖南新科舉人。應給衣帽等項。查明報銷冊內。製給價值。開單咨覆。江西省舉人。每名燒金銀頂一個。銀二錢五分四釐八毫二絲。銅花一對。銀三釐五毫。緯帽一頂。銀二錢。絹袍一件。銀七錢三分一毫二絲。絹披紅一塊。銀一錢三分五釐。錫鑲腰帶一條。銀八分。白布飄帶二條。銀二分八釐。布靴一雙。銀一錢八分。紅布綵旗一對。銀三分四釐。以上統共每名物料銀一兩六錢四分五釐四毫四絲。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五 鄉試宴賞 九

湖南省舉人。每名絨帽一頂。銀二錢七分四釐。青絹衫一件。銀七錢四分五毫。絹披肩一件。銀一錢一釐六毫。青絹傘一把。銀五錢一分四釐。裁縫工銀一錢二分。朝靴一雙。銀二錢五分。紅絹旗一對。銀一錢二分九釐。木匾一塊。銀一錢五分九釐三毫。絹飄帶一副。銀一錢六釐五毫。以上統共每名物料銀二兩三錢九分四釐九

毫。

湖北省舉人。每名滿帽一頂。銀四錢。青綢衣一件。銀一兩一分四釐。青綢披領一件。銀一錢四分九釐。綢披紅一塊。銀一錢五分。青綢傘一把。銀一兩三錢三分四釐。布靴一雙。銀二錢四分。綢綵旗一對。銀二錢二釐。牌匾一塊。銀二錢二分六釐四毫二絲。以上統共每名物料銀。三兩七錢七釐三毫二絲。又另給前五名舉人綢匾各一塊。每塊銀四錢五釐。又捷報匾五塊。每塊銀二錢二分六釐二絲。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五

鄉試宴賞

十

嘉慶九年。咨覆江蘇江西山西浙江各巡撫。今

歲甲子科文闈鄉試。八月初七日。係致

文昌廟。承祭官於初六日為始。例應齋戒一日。自無

庸入宴。其正副考官監臨同考提調等官。入宴

之處。應仍照向例舉行。

嘉慶二十一年。奉

上諭向來三品以上大員。無論現任在籍。其中式科分。適遇花甲再週。應重赴鹿鳴宴者。該省大吏專摺陳

奏。朕念其曾任大員。又年登耆耄。每加恩晉秩以彰人瑞。若尋常年老舉人。准其重赴鹿鳴宴。已足以昭恩澤。無庸專摺具奏。嗣後除三品以上大員仍准專摺奏請與宴外。其四品以下者。俱著該督撫咨報禮部。准令與宴。該部於科場事竣。彙總具題。欽此。

道光元年。通行各省。本年辛巳

恩科鄉試係在

仁宗睿皇帝二十七月內。應行停止筵宴。所有花紅旗

傘等項。均照嘉慶五年之例。概行停止。其新中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五

鄉試宴賞

十一

舉人頂帶衣服。仍照舊例辦理。至明年壬午科

鄉試。亦照此行。

道光二年。咨覆直隸總督咨稱。前任順德府鉅

鹿縣訓導齊嘉孚。中式乾隆壬午科鄉試第一

百九十四名舉人。茲屆道光二年壬午科鄉試。

花甲復週。例得重赴鹿鳴筵宴等因。查定例重

赴鹿鳴四品以下。均由該督撫咨報禮部。於科

場事竣。彙總具題。今於十月十七日。始據直隸

總督咨稱。場前並未咨報有案。今已科場事竣。

本部未便彙題

道光十七年奉

上諭禮部奏各省辦理重赴鹿鳴筵宴咨奏兩歧一摺

恭查嘉慶二十一年奉有

諭旨除三品以上大員仍准專摺奏請與宴外其四品

以下者俱著該督撫咨報禮部准令與宴等因欽此

業經該部纂入科場條例通行各省在案前據色卜

星額奏安徽泗州學正萬保廷並非二品大員何以

該撫仍專摺奏請色卜星額著交部察議嗣後各直

欽定科場條例卷四十五 鄉試宴賞 三

省督撫著仍遵照舊定章程辦理以杜紛歧而昭畫

一欽此

道光二十一年覆准正紅旗滿洲庚子科文舉

人文都中式後於九月十二日病故未經覆試

所有旗匾銀兩自應准其支領

附載舊例

乾隆四十二年奏准本年各省鄉試既經停其筵宴則考試等官及新中舉人筵宴時應給金銀花盃盤披紅綢緞並給與舉人綵旗綢傘等件亦應概行停止其應給舉人頂帶衣服應仍照舊例辦理

附載駁案

道光十九年咨覆浙江巡撫咨稱原任福建泉州府知府劉炳現年八十四歲係順天大興縣人寄居杭州中式乾隆庚子科舉人本年預行庚子正科鄉試查乾隆元年丙辰

恩科桐鄉舉人原任御史馮浩於六十年乙卯

旨允准在案今原任福建泉州府知府劉炳恭遇本年預行庚子正科鄉試請就近赴宴咨部查覆等語查原任御史馮浩係乾隆丙辰科舉人嘉慶元年丙辰科並無鄉試若令其於嘉慶三年戊

午科再赴鹿鳴宴未免過遲是以歸入乙卯科辦理今本年已亥科雖係預行正科而明年庚

子究係鄉試之年與丙辰並無鄉試應歸乙卯赴宴之案不符自應仍照六十年之例歸入明年庚子科再由該撫造冊送部核辦

又咨覆四川總督咨富順縣前任西昌縣教諭

許其收廣東巡撫咨歸善縣原任西陽直隸州州同劉振達俱係乾隆庚子科舉人其重赴鹿

鳴筵宴之處均俟屆年再行咨部覈辦又咨覆安徽巡撫咨稱坐補浙江溫處道朱文翰於乾隆四十五年五月內恭應

南巡召試考取一等

欽賜舉人年分雖在庚子科分仍附已亥今本年預行庚子正科鄉試請於本省與宴等語查安徽歙

縣坐補浙江溫處道朱文翰係乾隆庚子年

恩賞舉人其重赴鹿鳴筵宴之處應俟庚子科再行咨

部覈辦

附重赴鹿鳴宴

乾隆三十九年直隸總督周元理奏稱順天府霸州紳士孟秀現年八十九歲由康熙甲午科舉人填補知縣歷陞福建邵武府同知休致回籍可否准其重與鹿鳴公宴出自

聖恩等因奉
旨知道了。准其入宴。欽此。

乾隆四十八年。江西巡撫奏。安福縣原任知縣
康定遇。係雍正癸卯
恩科舉人。五十四年河南巡撫奏。嵩縣原任學正紀昉。

係雍正己酉科舉人。五十七年閩浙總督奏。福
建漳浦縣原任大學士蔡新。連江縣原任知縣
陳材。將樂縣原任知縣印理德。湖北巡撫奏。黃
岡縣原任御史萬年。湖南巡撫奏。衡山縣原
任知縣譚昌明。湘潭縣原任知縣石鵬。均係

雍正壬子科舉人。六十年。翰林院奏。編修馮集
梧之父。原任御史馮浩。湖北巡撫奏。安陸縣原
任編修陳中龍。安徽巡撫奏。蕪湖縣原任知州
沈德馨。雲南巡撫奏。呈貢縣原任知縣孫似荅。

俱係乾隆丙辰
恩科舉人。均經
恩准重赴鹿鳴筵宴。

乾隆五十三年奉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五 鄉試宴賞 十四

上諭。據譚向忠奏。雲南石屏州舉人賽興。係雍正己酉
科鄉試中式。曾任四川知縣。現年九十二歲。本年又
屆舉行己酉科鄉試之期。請重赴鹿鳴筵宴。等語。賽
興係前己酉科中式舉人。今重赴己酉科鹿鳴筵宴。

洵屬儒林盛事。允宜特沛殊恩。用彰昇平人瑞。賽興
著加恩賞給進士。並著俟年屆百歲時。該省督撫再
行奏聞。候朕另降恩旨。以示壽世作人。加惠耆齡。至
意。該部知道。摺併發。欽此。

嘉慶三年。順天府府尹奏。大興縣原任郎中舒
希忠。山東福山縣原任知府王衍緒。俱係乾隆
戊午科舉人。十八年。貴州巡撫奏。平遠州原任

浙江衢州府同知。諶克慎。又署福建巡撫。奏。連
江縣原任直隸宣化府蔚州知州。瞿儕鶴。又雲
南巡撫奏。建水縣原任國子監博士。吳蒲。俱係

乾隆壬申
恩科舉人。又著山西巡撫奏。工部虞衡司主事馬潛蛟
又山東巡撫奏。樂陵縣原任陝西平利縣知縣
李思淵。又四川總督奏。涪州原任福建龍溪縣

知縣加通判。銜潘鳴謙。俱係乾隆癸酉科舉人
均經

恩准重赴鹿鳴筵宴。又四川總督奏。稱。芙蓉書院掌教
原任雲南曲靖府知府。袁以燾。係江西南昌縣
人。由副榜貢生。中式乾隆癸酉科本省鄉試。舉
人。今屆本年癸酉科鄉試之期。應請

恩准就近重赴鹿鳴筵宴。奉
硃批。准其預宴。欽此。

又浙江巡撫奏。稱。紹興府山陰縣原任江蘇泰
興縣知縣。莫廷魁。於乾隆十八年癸酉科。由寄
籍順天鄉試中式。舉人。嗣經遵例改歸原籍。今
屆本年癸酉科鄉試之期。應請

恩准重赴鹿鳴筵宴。奉
硃批。准其預宴。欽此。

嘉慶十二年奉
上諭。據順天府奏。原任宗人府府丞徐績。鴻臚寺卿翁
方綱。俱係乾隆丁卯科舉人。本年丁卯科順天鄉試
花甲重週。例得重赴鹿鳴筵宴。各呈請具奏。等語。一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五 鄉試宴賞 十五

摺。徐績翁方綱。早膺鄉科。洵蹟卿列。引年致仕。願志
林泉。茲者復屆賓興。例准重叨禮宴。允宜特沛恩施。
用光盛典。徐績著加恩賞給二品頂戴。翁方綱著加
恩賞給三品頂戴。以示朕恩。耆宿。寵賚科名。至意。
欽此。

又奉
上諭。據清安奏。浙江在籍翰林院侍講。梁同書。係乾
隆丁卯科舉人。本年又屆丁卯科鄉試。懇請循例重
赴鹿鳴筵宴。一摺。梁同書。係原任大學士。梁詩正之
子。早登鄉薦。供職詞垣。歸老林泉。壽臻耄耋。茲者週
甲。寶典。再逢禮宴。洵屬科名人瑞。允宜特沛恩施。用
光盛典。梁同書著加恩賞給翰林院侍講。學士銜。重
赴鹿鳴筵宴。以示朕嘉惠耆臣。至意。欽此。

嘉慶十五年奉
上諭。廣厚奏。本年庚午科鄉試。據藩司詳稱。江蘇省原
任貴州貴西道。趙翼。現年八十四歲。安徽省原任刑
部郎中。姚鼐。現年八十歲。均係乾隆庚午科舉人。循
例懇請重赴鹿鳴筵宴。等語。趙翼。姚鼐。早年科第。耄

三三三三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五

三三三三

齒康強賓與際週中之期轉考叶吉庚之歲允宜加賜恩施以光盛典趙翼著賞給三品頂戴姚鼐著賞給四品頂戴准其重赴鹿鳴筵宴以示朕嘉惠耆儒至意欽此

諭蔣收銛奏浙江寧海州原任岑溪縣知縣周春現年八十二歲係乾隆庚午科舉人由進士選授知縣茲在籍恭值本年庚午科鄉試請重赴鹿鳴筵宴等語周春著加恩賞給六品頂戴准其重赴鹿鳴筵宴以示朕嘉惠耆儒至意欽此

諭鄒炳泰等奏據內務府咨稱正白旗漢軍原任湖北知縣舒展現年八十四歲係乾隆十五年庚午科舉人循例懇請重赴鹿鳴筵宴等語舒展著加恩賞給六品頂戴准其重赴鹿鳴筵宴以示朕嘉惠耆儒至意欽此

諭鄒炳泰等奏據內務府咨稱正白旗漢軍原任湖北知縣舒展現年八十四歲係乾隆十五年庚午科舉人循例懇請重赴鹿鳴筵宴等語舒展著加恩賞給六品頂戴准其重赴鹿鳴筵宴以示朕嘉惠耆儒至意欽此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五 鄉試宴賞 六

諭鄒炳泰等奏本年庚午科鄉試文水縣原任翰林院檢討鄭德鍾現年八十一歲係乾隆庚午科舉人循例懇請重赴鹿鳴筵宴等語鄭德鍾著加恩賞給六品頂戴准其重赴鹿鳴筵宴以示朕嘉惠耆儒至意欽此

諭吉綸奏山東文登縣在籍原任知縣林培由係乾隆庚子科舉人茲屆本年庚午科鄉試循例懇請重赴鹿鳴筵宴等語林培由著加恩賞給六品頂戴准其重赴鹿鳴筵宴以示朕嘉惠耆儒至意欽此

諭鄒炳泰等奏據內務府咨稱正白旗漢軍原任湖北知縣舒展現年八十四歲係乾隆十五年庚午科舉人循例懇請重赴鹿鳴筵宴等語舒展著加恩賞給六品頂戴准其重赴鹿鳴筵宴以示朕嘉惠耆儒至意欽此

諭鄒炳泰等奏據內務府咨稱正白旗漢軍原任湖北知縣舒展現年八十四歲係乾隆十五年庚午科舉人循例懇請重赴鹿鳴筵宴等語舒展著加恩賞給六品頂戴准其重赴鹿鳴筵宴以示朕嘉惠耆儒至意欽此

奕學著加恩賞給三品頂戴准其重赴鹿鳴筵宴以示朕嘉惠耆儒至意欽此

諭先福奏江西奉新縣在籍原任知縣趙鳴岐循例懇請重赴鹿鳴筵宴等語趙鳴岐著加恩賞給六品頂戴准其重赴鹿鳴筵宴以示朕嘉惠耆儒至意欽此

諭鄒炳泰等奏原任內務府郎中德元現年八十歲係乾隆癸酉科舉人本年再值癸酉科鄉試循例懇請重赴鹿鳴筵宴等語德元係原任尚書德保胞弟現任侍郎英和胞叔德保胞弟德元著加恩賞給六品頂戴准其重赴鹿鳴筵宴以示朕嘉惠耆儒至意欽此

諭鄒炳泰等奏據內務府咨稱正白旗漢軍原任湖北知縣舒展現年八十四歲係乾隆十五年庚午科舉人循例懇請重赴鹿鳴筵宴等語舒展著加恩賞給六品頂戴准其重赴鹿鳴筵宴以示朕嘉惠耆儒至意欽此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五 鄉試宴賞 七

嘉慶二十一年廣東巡撫董教增奏南海縣乾隆丙子科舉人唐材請重赴鹿鳴筵宴一摺奉硃批該部知道欽此

諭元奏著紳重赴鹿鳴筵宴一摺江西原任刑部主事凌廣赤原任通政司經歷郭祚熾早歲登科再逢鄉試俱著加恩准其重赴鹿鳴筵宴欽此

諭鄒炳泰等奏據內務府咨稱正白旗漢軍原任湖北知縣舒展現年八十四歲係乾隆十五年庚午科舉人循例懇請重赴鹿鳴筵宴等語舒展著加恩賞給六品頂戴准其重赴鹿鳴筵宴以示朕嘉惠耆儒至意欽此

諭鄒炳泰等奏據內務府咨稱正白旗漢軍原任湖北知縣舒展現年八十四歲係乾隆十五年庚午科舉人循例懇請重赴鹿鳴筵宴等語舒展著加恩賞給六品頂戴准其重赴鹿鳴筵宴以示朕嘉惠耆儒至意欽此

旨知道了。欽此。
鹿鳴筵宴以示朕嘉惠耆儒至意。欽此。
又奉
原任國子監博士施璿樞。又陝西巡撫朱勳。原任廣西平南縣知縣段士傑。各與重赴鹿鳴宴。咨報到部。查對各該省存部題名錄。該舉人等中式科分。均與重赴鹿鳴筵宴之例相符。一疏奉。

上諭。禮部奏。著紳重赴鹿鳴一摺。浙江原任翰林院侍讀余集。年逾八旬。再逢鄉舉。本年尚在停止筵宴期內。除與新科舉人一體給子袍帽靴帶外。著加恩賞給翰林院侍讀學士銜。以示朕嘉惠耆儒至意。欽此。

上諭。禮部奏。知縣重遇鹿鳴一摺。順天原任江西崇仁縣知縣雷鏞。年臻耄耋。再遇賓興。本年尚在停止筵宴期內。除與新科舉人一體給子袍帽靴帶外。著加恩賞給六品頂帶。以惠耆年。欽此。又奉。

上諭。魏元煜奏。著紳重遇賓興一摺。江蘇原任戶部主事潘奕雋。年逾八表。再遇鄉科。本年尚在停止筵宴期內。除與新科舉人一體給與袍帽靴帶外。著加恩賞給員外郎銜。以示朕嘉惠耆儒至意。欽此。又奉。

上諭。趙慎珍奏。著紳重遇鹿鳴一摺。廣西省教諭截取知縣羅士聰。早登鄉舉。再遇賓興。本年尚在停止筵宴期內。除與新科舉人一體給與袍帽靴帶外。著加恩賞給六品頂帶。以示朕嘉惠耆儒至意。欽此。又奉。

上諭。蔣攸銛奏。舉人重遇鹿鳴一摺。四川省揀選知縣邱之松。年臻耄耋。再遇賓興。本年尚在停止筵宴期內。除與新科舉人准其一體給子袍帽靴帶外。著加恩賞給六品頂帶。以惠耆年。欽此。道光五年奉。

上諭。禮部議覆成格奏。著紳重遇鹿鳴一摺。江南原任禮部郎中楊慶曾。任巡撫大員。茲年逾八十。再遇鄉科。洵為藝林盛事。著加恩賞給四品頂帶。准其重赴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五

上諭。鹿鳴筵宴以示朕嘉惠耆儒至意。欽此。又奉。原任直隸永定河道王念孫。係乾隆乙酉年。孫曾任道員。緣事降四級休致。伊係吏部左侍郎王引之之父。年登耄耋。葉榜重逢。洵屬藝林嘉瑞。著加恩賞給四品職銜。准其重赴順天鹿鳴筵宴。以光盛典。欽此。

上諭。又題准河南巡撫程祖洛。咨乾隆乙酉科舉人原任直隸延慶州知州陳汝懋。又前任江西巡撫成格。咨原任九江府瑞昌縣訓導江炯。又前任雲南巡撫韓克均。咨原任江蘇太倉州同李昆山。又分發浙江試用知縣陳河圖。俱重赴鹿鳴筵宴。咨報到部。查對各該省存部題名錄。該舉人等中式科分。均與重赴鹿鳴筵宴之例相符。一疏奉。

旨知道了。欽此。
上諭。道光八年奉。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五 鄉試宴賞 六

上諭。文綺奏。致仕大學士重遇鹿鳴一摺。致仕大學士戴均元。宣力中外。歷有年所。道光四年。因老乞休。俯允所請。令其回籍在家。支食全俸。嗣於五年。以伊八十生辰。復沛恩施。用昭優眷。茲屆戊子科鄉試。重赴鹿鳴筵宴。以示朕嘉惠耆臣至意。欽此。又奉。

上諭。蔣攸銛等奏。著紳重遇鹿鳴。懇子筵宴一摺。原任兵部主事吳熊光。曾任督撫大員。雖於兩廣總督任內。獲咎事。尚因公。此時養病在籍。年近八旬。適當藥榜重逢。洵屬藝林嘉瑞。吳熊光著加恩賞給四品卿銜。准其重赴鹿鳴筵宴。以昭盛典。欽此。

又題准雲南巡撫伊里布。咨原任雲南臨安府教授楊鵠。中式乾隆戊子科舉人。又貴州巡撫嵩溥。咨原任浙江台州府同知趙式訓。俱重赴鹿鳴筵宴。咨報到部。查對各該省存部題名錄。該舉人等中式科分。均與重赴鹿鳴筵宴之例

相符。一疏奉。

相符一疏奉

旨知道了欽此

上諭道光十一年奉

建道監察御史孫球由順天舉人改歸原籍現年八十一歲藥榜重選洵屬藝林嘉瑞孫球著加恩賞給四品銜准其就近於江南重赴鹿鳴以昭盛典欽此

上諭

如樹年逾八表益榜重選洵為藝林盛事著照例與復並加恩賞給加三品卿銜以昭茂典欽此

又題准

光裕又江蘇巡撫程善咨原任鴻臚寺正卿周知府洪其紳又兩江總督陶澍江蘇巡撫程祖

洛等咨

總督孫爾准咨原任廣州府知府李威中式乾隆庚寅科舉人又江蘇巡撫程祖咨原任安徽無為州知州吳甸華中式乾隆辛卯科舉人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五 鄉試宴賞 三

俱重赴鹿鳴筵宴

題名錄該舉人等中式科分與重赴鹿鳴筵宴之例相符一疏奉

旨知道了欽此

上諭道光十四年奉

鍾祥奏著紳重遇鹿鳴一摺山東前任體仁閣大學士孫玉庭因公殉職在籍現在年逾八十再遇鄉

科

鹿鳴筵宴以示朕嘉惠耆儒至意欽此

又題准

李養志現年八十歲又順天府尹吳傑咨原任禮部郎中李衡現年八十三歲又廣東巡撫祁

墳咨

原任茂名縣教諭蔡繼紳現年八十六歲俱係中式乾隆甲午科舉人重赴鹿鳴筵宴咨

報到部

查核該舉人等中式科分均與重赴鹿鳴筵宴之例相符一疏奉

旨知道了欽此

上諭道光十七年奉

鳴筵宴之例相符一疏奉

上諭色卜星領奏職官重遇鹿鳴懇與筵宴一摺安徽

泗州學正萬保廷年逾七秩茲榜重選洵屬藝林嘉瑞著加恩賞給六品頂帶准其重赴鹿鳴筵宴以昭盛典欽此

又題准

四川總督鄧山咨原任山西沁水縣知縣傅思任現年九十三歲又江西巡撫裕泰咨

原任

江蘇巡撫陳鏜咨原任浙江杭州府東防同知呂榮現年八十三歲又順天府尹曾望顏咨原

任直隸

景州知州徐彬現年七十九歲俱係中式乾隆丁酉科舉人重赴鹿鳴筵宴咨報到部

查核該舉人等中式科分均與重赴鹿鳴筵宴

之例相符等因奉

旨知道了欽此

上諭道光十九年奉

尚書李奕疇早年登第中外宣勤旋以尚書致仕現任在年躋耄耄鄉舉再逢洵屬藝林盛事著加恩賞加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五 鄉試宴賞 三

太子少保銜

准其重赴鹿鳴筵宴以昭茂典欽此

又奉

上諭卓秉恬等奏致仕大學士盧蔭溥重遇鹿鳴請就

近與

順天府筵宴盧蔭溥久贊綸扉勤勞懋著致仕後未曾回籍現在年登八表重遇鹿鳴洵屬熙朝盛事著加恩晉加太子太傅銜准其重赴鹿鳴筵宴以示朕

篤眷耆臣至意欽此

又題准江西巡撫咨南昌縣前任安徽望江縣知縣鄧資現年九十歲又四川總督咨興文縣

原任

湖南郴州直隸州知州朱傑現年八十二歲又安徽巡撫咨宣城縣原任江蘇海州直隸州知州孫源潮現年八十三歲又浙江巡撫咨

山陰縣

原任河南鄭州知州陳基高現年八十四歲俱係中式乾隆己亥

恩科舉

人本年重赴鹿鳴筵宴咨報到部查核該舉人等中式科分均與重赴鹿鳴筵宴之例相符等

旨知道了欽此

道光二十年題准浙江巡撫咨原任福建泉州府知府劉炳現年八十五歲又廣東巡撫咨原任四川西陽直隸州州同劉振達現年九十歲又江西巡撫咨現任饒州府教授詹錫齡現年七十五歲又江蘇巡撫咨前任安徽無為州學正黃榮會現年七十五歲又四川總督咨前任西昌縣教諭許其畋現年八十六歲又湖北巡撫咨原任黃安縣教諭侯安國現年八十六歲俱係中式乾隆庚子科舉人本年重赴鹿鳴筵宴咨報到部查覈該舉人等中式科分均與重赴鹿鳴筵宴之例相符等因奉

旨知道了欽此
道光二十六年奉
上諭王植奏請耆紳重赴鹿鳴一摺致仕大學士阮元品端學醇勤懇著現在年逾八表重赴鹿鳴洵屬熙朝盛事著加恩晉加太傅銜准其重赴鹿鳴筵宴並在籍支食全俸用示朕篤眷耆臣至意欽此
道光二十九年奉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五 鄉試宴賞 三

正諭順天府奏前任禮部侍郎杜瑋重遇鹿鳴請就近與順天府筵宴一摺杜瑋由翰林薦躋卿貳辦公勤慎克善貽謀開缺後就養在京現在年逾八表重遇鹿鳴洵屬熙朝盛事著加恩賞給頭品頂戴並加太子太保銜准其重赴鹿鳴筵宴以示朕篤眷耆臣至意欽此

又題准前任四川總督琦善咨現任四川嘉定府教授董承熙中式乾隆戊申科舉人又陞任雲南巡撫程裔咨原任浙江通判銜鄞縣知縣捐正四品

封典孔龍章原任安徽泗州直隸州州同許邦寅俱中式乾隆己酉科舉人重赴鹿鳴筵宴咨報到部查對各該舉人等中式科分均與重赴鹿鳴筵宴之例相符一疏奉
旨知道了欽此

筵宴

會試宴賞 附重赴 恩榮宴

現行事例

一會試出闈日考官知貢舉以下於

午門前行禮畢赴禮部筵宴由部預行具題如遇

齋戒日期將停止筵宴仍赴部簪花之處於題

本內聲明

一會試應給考官表裏各二端同考官表裏各

一端禮部出具印領於戶部取用應給考官等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五 會試宴賞 三

銀花行戶部支領銀三百兩交大興宛平兩縣

製造備用行順天府將繳仗儀從於東長安門

預備自乾隆四十六年辛丑會試後歷科俱係

剩繳

一會試出闈筵宴預期行知兵部都察院並移

會至公堂轉行內簾及外場巡察御史仍出示

曉諭凡中式舉子屆期偕各官詣

午門前行禮

一傳臚日宴一甲進士三人於順天府次日

賜恩榮宴於禮部。宴讀卷官以下及諸進士。由部預行具題。主席內大臣一人。交領侍衛內大臣奏派。至讀卷等官。暨諸進士。應用綵花及狀元銀花。銀質。先期於工部取用。

一筵宴應用署史作樂。交樂部派出。行光祿寺備席。行鴻臚寺派鳴贊官贊禮。行大興宛平兩縣委員備辦棚綵匾額及宴圖禮節板片等項。一進士應給旗匾銀三十兩。一甲三名加增五十兩。赴戶部支領給發。

欽定科場條例卷四十五 會試宴賞 五

一應給進士表裏。禮部題明某日頒賞。行文戶部。取進士表裏各一端。屆日設於午門外東邊案上。並預期奏

派侍郎二員。親自散給。其應給狀元六品頂帽。及披領腰帶手巾荷包小刀全分。并靴鞮等物。先期行工部製備。臨期取用。至日狀元及諸進士各具公服。領賞謝

恩。仍出示曉諭。並行翰林院衙門。一會試中式。已屆週甲之期。准其重赴

恩榮筵宴先期奏

聞請

旨。三品以上大員。專摺具奏。四品以下由該督撫咨報。禮部於科場事竣。彙總具題。

會試出闈筵宴禮節

至日禮部司官朝服齊集。視設席堂後。楣設主考官。知貢舉監場副都統席。同行前。楣設禮部尚書侍郎席。同行。與主考官等席。上下相向。每員上席一堂。左右設同考監試監場參領及禮部執事司官席。均中席。收掌外簾四所官席。均

欽定科場條例卷四十五 會試宴賞 五

下席。露臺左右。設鳴贊醫官監門巡綽等官席。均下席。俱重行相向。設香案露臺南向。主考以下官。成朝服集

午門外。行禮畢。咸集於金水橋。少坐。候席備。禮部司務廳官。請請赴宴。主考各官詣部。由中門入。主席迎於堂檐下。拱揖。鴻臚寺鳴贊官引至香案前。鳴贊官夾案立。贊排班。贊跪叩。與眾北面

望

闕。行三跪九叩禮畢。乃升堂。和聲習樂。禮部司

官分主考官同考官表帶精膳司官分銀花光祿寺官奉壺爵尚書立揖酬酒三借眾堂官揖主考官就位送酒以次送知貢舉副都統光祿寺官分送同考以下各官主考官送禮部各堂官酒徧依次就席光祿寺供饌宴畢各官起席徹鴻臚寺官仍引詣香案前行一跪三叩禮各官退官卑者前行同考以下二門外上與禮部尚書侍郎送主考檐下上與

恩榮宴禮節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五

會試宴賞

三

屆日露臺上望

闕設香案禮部司官朝服視設席堂後楹設主席大臣席於正中設讀卷官鑿儀衛使席於左右同行前楹設禮部尚書侍郎席同行與主席大臣等席上下相向每員上席一受卷彌封收掌監試護軍參領填榜印卷各官席在堂左右供給官席在露臺左鳴贊官席在露臺右相向每二員共中席一宗室進士及一甲進士在供給官席前一甲一名三甲一名進士在一甲南少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五

均北向各中席一餘進士席露臺下左二甲右三甲相向均二八共中席一主席大臣各官朝服集金水橋諸進士集於部以次席備光祿寺官屬詣金水橋請赴宴主席大臣各官詣禮部尚書侍郎詣檐下揖鴻臚寺鳴贊官引主席等官暨一甲三名諸進士詣香案前贊排班贊行三跪九叩禮畢升堂旅揖儀制司官請贊花精膳司官視席和聲署樂作序班引一甲進士至堂檐下東向立諸進士序立於後向主席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五

會試宴賞

三

大臣四拜後兩拜主席官答揖次讀卷官禮部尚書侍郎鑿儀衛使如之次執事官再拜執事官答再揖畢主席出堂檐前立光祿寺官奉壺注酒於爵主席受爵揖酌酒三投虛爵光祿寺官復注酒授一甲進士進士受爵揖立飲卒三等三揖主席復位各官就位諸進士咸就位坐乃宴和聲署升歌啟天門之章光祿寺官行酒供饌如儀宴畢各官出席率諸進士詣香案行三跪九叩禮席徹鴻臚寺官引主席等

三三九

官及三甲三客諸進士請香案前行一賜三叩禮。眾官退送如初迎禮諸進士皆趨出。

例案

順治四年題准會試主考各官入場宴上席中席各給銀花一對。下席無花。共給彩樓一座。彩旗六道。入場宴現已停止。出場宴主考知貢舉禮部堂官每人上席一銀花一對。同考官監察御史提調各執事官筆帖式每人中席一銀花一對。磨錄彌封受卷對讀守門巡緝供給鳴贊醫官六

錄彌封受卷對讀守門巡緝供給鳴贊醫官六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五

會試宴費

无

使儒士教坊司官。按教坊司久已裁汰。儒士現不入場。每人下席

一酌定桌張數目詳乾

隆四十年奏准案內

康熙二十三年題准會試入場出場皆花筵宴及入場給表裏俱照舊例舉行。入場宴現已停止。

康熙六十年議准現因祈雨齋戒傳臚後停筵宴

筵宴

雍正元年定傳臚後

賜恩榮宴於禮部內大臣一員主席讀卷執事各官皆

預進士并各官皆簪花入宴。禮部署承應

賜狀元六品頂帶等物及進士銀兩

又定

賜諸進士銀兩改

賜表裏

雍正五年定傳臚後

賜恩榮宴主席內大臣讀卷官提調官邊儀儀儀堂官每

人各上席一監試官彌封官收掌官俱給官填

榜官護軍參領鳴贊每二人上席一進士一甲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五

會試宴費

无

三人各中席一其餘進士二人共中席一

乾隆二年議准現值祈雨齋戒會試筵宴照例

停止主考及執事各官仍分給銀花

乾隆四年奏准鄉會試中式及

殿試一甲三名皆例給坊價查舉人坊價銀

兩在本省支給進士坊價銀三十兩由戶部支

給而

殿試鼎甲加增坊價銀五十兩仍於本省支給惟

是江浙等省人文最盛其舉人坊價銀

無不支領其餘他處地方經一三十年不
有其人遂以年遠無稽竟不給發
廟嗣後應照進士之例一併在部給發

乾隆四十年奏准酌定桌張數目嗣後入場出

場筵宴總以一百張為定內應設頭等桌正副

考官四張知貢舉一張副都統二張禮部滿洲

堂官漢堂官共四張現在正副考官並貢舉副

每桌各隨二兩重銀花一對應設一等桌監試

官十張御史隨帶轎門筆帖式一張現在御史

欽定科場條例卷四十五 會試宴賞 三

筆帖式同考官十八張參領遊擊等官五張提調

官二張造冊官一張供給所官一張漢本房官

一張筆帖式一張滿檔房官二張筆帖式二張

儀制司官四張筆帖式二張精膳司官四張筆

帖式二張司務廳官二張筆帖式一張光祿寺

官二張筆帖式一張每桌各隨二兩重銀花一

對應設三等桌外簾官十八張監門官二張

緝官二張醫官二張鴻臚寺鳴贊官二張

供給委官二張領署史官並會同第七

印局大使合一張例無銀花凡遇入場出場筵
宴遵照辦理總不得過一百張之數入場宴現

嘉慶二十二年奉

上諭嗣後每科恩賞新進士表裏著該部遴選司員赴
庫承領按名黏貼該司印封奏派侍郎二員親自散
給毋得假手吏胥以重恩賚而昭體制等因欽此

又奉

上諭昨降旨令鄉會試考官同考官於宣旨後即由午
門徑行入闈所有上馬宴著永遠停止其恩賞考官

欽定科場條例卷四十五 會試宴賞 三

同考官金花表裏盃盞等件會試由禮部派員鄉試

由順天府派員齋至午門前宣旨後按名賞給其出

闈後恩樂鹿鳴二宴仍照舊例行欽此

又奏准各直省應重赴

恩樂筵宴人員與重赴鹿鳴宴事同一例應遵奉本

年

諭旨三品以上大員仍專摺奏請四品以下俱由該督

撫咨報禮部歸入彙題辦理永遠遵行

道光十二年具奏江蘇省紳黃逢甲未赴

不其該員有無事故亦未據該撫咨明所有

恩賞表裏各一端無從發給應請繳還戶部

道光二十年本部奏准本年會試係在

大行皇后期年內所有考官及新進士筵宴概行停

止其銀花表裏等項仍照例分別按名給發

又片覆國子監查本年二月初五日奉

旨本年恩榮宴著照例停止此後遇有筵宴典禮仍著

照常舉行欽此又三月二十四日奉

旨本年四月初一日初十日朕還宮時導迎樂著設而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五 會試宴賞

不作至殿試傳臚陞殿但鳴鐘鼓樂亦設而不作自

八月初一日以後仍照常作樂欽此欽遵各在案今

本年

殿試後狀元率諸進士及繙譯進士赴

先師孔子廟釋褐行禮係在恩榮宴之後所有狀元

率諸進士筵宴花紅應仍照常舉行惟鼓樂應

行停止

道光二十一年准戶部咨嗣後每科滿漢文武

新進士

殿試後其旗匾帽頂錄兩應比照順天府之例將

題名錄各部分別影明旗匾帽頂數目制庫仍

由禮兵二部出具印領委員赴庫開支領回散

放以昭畫一而專責成等因查文會試中式進

士應領旗匾銀兩應如所咨由本部支領給發

附載舊例

順治九年定每進士一名

賜銀十兩其餘每科銀五兩

康熙三年題准會試主考等官於

下日即入場停止行禮筵宴

康熙十四年題准會試出場次日考試官照常

行禮筵宴一次餘俱停止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五 會試宴賞

乾隆十年題准

殿試進士於五月初二日

恩榮宴禮部現在興工修葺此次在翰林院設宴

乾隆四十二年奏准戊戌科會試所有給與考

試等官銀花表裏

殿試給與讀卷等官暨諸進士彩花及狀元銀花

照例與筵宴一同停止其應給狀元朝帽靴帶

嘉慶四年覆准順天府尹咨呈稱本年狀元

附重赴

歸第現准部覆停止筵宴所有狀元榜眼探花

定例各預備抑或一段銀金花一對匾額一塊

否仍行預備抑或一段銀金花一對匾額一塊

花狀元銀花禮部照乾隆四十二年之例與筵

宴一同停止其披紅銀金花自應一體無庸頒

給其應給匾額之處向無成例應聽順天府自

行辦理按是年順天府仍各給與匾額

恩榮宴

乾隆十六年奉

旨原任禮部尚書秋林以康熙辛未探花併躋大董重

此

乾隆二十五年庚辰科會試大學士史貽直重

制詩以賜之

乾隆五十五年奉

旨大學士稽璜係雍正庚戌科進士服官有年精神

嘉慶十九年奉

旨禮部奏原任鴻臚寺卿翁方綱可否令其重與恩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五

會試宴賞

鹿鳴宴伊保乾隆壬申科進士迄今已閱六十三年

道光三年奉

旨禮部奏著紳重赴恩榮宴一摺江西原任通政司

道光九年奉

旨諭將儀等奏著紳重遇恩榮宴一摺江蘇原任戶

道光十二年奉

旨諭等奏著紳重遇恩榮宴一摺江蘇原

屬藝林盛事著加恩賞加知州銜准其重赴恩榮宴

重赴

恩榮宴一摺奉

奉

諭賞加太子少保銜准其重赴鹿鳴筵宴欽此等因

聖恩等因奉

奉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五

會試宴賞

旨

筵宴

護宴官兵

現行事例

一會試出闈。及傳臚次日筵宴。禮部奏派護軍統領率領護軍參領護軍等管宴。以昭嚴肅例案。

雍正七年議准。筵宴之處。該衙門派官專司其事。凡吏役從人。不許擁擠上堂。爭取餽饌。如有玩法擁擠者。即行拏究。監試御史將該管官指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五 護宴官兵

美

名題參照約束不嚴例議處。

乾隆二十九年奉

上諭。據御史喀爾崇義奏。此次筵宴大臣所派護軍參領並不嚴加管束。一任不肖之徒。擅將食物搶取。請將護軍參領交該部照例察議等語。筵宴典禮攸關。所派護軍參領。理宜加意管轄。乃並不嚴加約束。以致搶取食物。殊屬非是。著將派出之護軍參領等。交領侍衛內大臣嚴加察議。向來凡陞殿及豐澤園大筵宴。朕俱特派王大臣照料管理。此等雖係平常

筵宴亦當一體派員管理。嗣後遇有筵宴。著該部將八旗護軍統領職名進呈。候朕特派一員令其管束。所派護軍統領。即率該管之護軍參領妥協看管。倘再行疎懈。朕惟派出之護軍統領是問。欽此。

乾隆三十九年。大學士舒赫德等奏。准在部筵宴。皂隸跟役以及轎夫人等。人數太多。不免混雜。今該衙門派出能員。又兼有

特派大臣管束。更屬得力。嗣後凡遇筵宴。俱照此辦理。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五 護宴官兵

欽定科場條例卷四十六

闈墨

京闈前十卷進

呈

現行事例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考官擬定前十名將三場
硃卷面上黏貼黃籤擬定名次封固具摺交監

臨知貢舉進

呈恭請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六

京闈前十卷進

一

欽定如遇

時巡應否免其進

呈之處鄉試由順天府會試由禮部均先期具奏

得

旨移會至公堂轉行內簾遵照

例案

康熙二十四年定會試三場畢主考等官遴選

試卷十本進

呈自第一名至第十名俱由

欽定名次仍送場內拆號填榜

雍正二年奉

上諭每科會試及順天鄉試例於揭曉前先進元魁十
卷但止頭場文字嗣後將二三場一同繕寫進呈欽

此乾隆二十六年奏准取中前十卷即將硃卷
封固進呈不必另行繕寫其向外簾取磨
錄生進內簾另磨
之例永行禁止

附載舊例

乾隆十年大學士伯鄂爾泰等議准順天府尹
蔣炳奏查康熙年間順天鄉試年分恭遇

聖祖仁皇帝行圍所有擬中魁卷例不進
呈俱令主考官派定名次填寫入榜此次仍應遵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六

京闈前十卷進

二

照舊例免其進
呈即令考官酌定填榜

乾隆十六年奏准恭遇
聖駕南巡會試取中十魁卷應照例免其進
呈即令考官酌
定填入榜內

附載駁案

乾隆二十三年大學士忠勇公傅恒等議覆原
任順天學政莊存與奏稱各省鄉試請分別試
卷等策以文體合式文理優通者為一等平通
者為二等考官酌定先行填榜揭曉其文理尙
通及有違式之三等卷會同監臨官特奏由驛
進

欽定取中再發續榜副榜等語查科場憑文取士每逢
大比之年
特簡正副考官界以衡文重任若皆以素取難辨封卷

進

欽定甲乙則典試術文之職謂何京關恭

進元魁十卷亦擇其優者擬定名次恭候

欽定今奏請考官先催一二等之優卷自行取中填榜

轉以三等下卷及不合式者由驛進

呈

欽取續榜尤非人臣敬慎之誼應毋庸議

欽定科場條例卷四十六

闈墨

刊刻元魁卷

現行事例

一鄉會試元魁卷由考官酌量選刻不得濫行

改削

一坊間選刻鄉會墨卷俱照原本如坊間有預

集多人造作文字妄稱新科墨卷或將原本擅

行改易者事覺嚴加治罪

例案

欽定科場條例卷四十六 刊刻元魁卷 四

乾隆元年奉

上諭國家以經義取士將使士子沉潛於四子五經之書含英咀華發摠文彩因以規學力之淺深與器識之淳薄而風會所趨即有關於氣運誠以人心士習之端倪呈露者甚微而徵應者甚鉅也顧時文之風尙屢變不一苟非明示以準的使海內士子於從違去取之介曉然之所別擇專意揣摩則大比之期主司何以操繩尺以度羣才士子豈能合矩矱以應搜羅乎有明制舉之業體備各種如王唐歸胡金陳章

諸大家卓然可傳。本朝文運昌隆。英才輩出。劉子壯熊伯龍以後。作者接踵。莫不根柢經史。各抒杆軸。此皆足為後學之津梁。制藝之科律者。自坊選之禁。垂諸功令。而大家名作。不得通行。士子無由覩斯文之炳蔚。率多因陋就簡。剽竊陳言。襲取腐語。間或以此倖獲科名。又輾轉流布。私相倣效。馴至先正名家之風味。邈乎難尋。所係非淺鮮也。今朕欲哀集有明及本朝諸大家時藝。精選數百篇。彙為一集。頒布天下。以為舉業指南。學士方苞工於時文。著司選文之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六 刊刻元魁卷 五

事務將入選之文。逐一批抉其精微奧窔之處。俾學習了然。心目間用以摹擬。再會試鄉試。墨卷右必俟禮部刊發。勢必曠日持久。士子一時不得觀覽。嗣後應弛坊間刻文之禁。倘果有學問淹博。手眼明快者。不拘鄉會墨卷。房行試牘。准其照前選刻。但不得情濫。及狂言橫議。致釀惡俗。朕實嘉惠士子。冀勤厥業。以底大成。尚悉敬體朕意。共相觀勉。

又奏准。自雍正元年。禮部會同翰林院。受公選

錄墨卷。交直隸江南總督。給與情願刻文之人。刊刻流布在案。今既弛坊間刻文之禁。准其照前選刻。其禮部會同翰林院選訂之例。仍行停止。

乾隆十七年。奏准。鄉會試刻出之元魁卷。考官在場中。不得濫行改削。禮部均於榜後查對。如有改削過三十字者。即照例參處。又奏准。場內刻字匠。請仍照舊例。留內關防。俟揭曉之日。一同放出。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六 刊刻元魁卷 六

乾隆四十六年。議覆御史董之銘條奏。查定例坊賈有預集多人。造作文字。妄稱新科墨卷者。嚴行禁止。今據稱肆買射利。隨意抄撮。意希速售。迄無善本。等語。恐坊間不免仍蹈積習。應再申明定例。凡鄉會墨卷。務照原本選刻。勿許恣意濫觴。仍責成各省學政。及鄉會主考。實心甄拔。示以文章正鵠。庶士子漸向既端。文風自漸歸醇正矣。

咸豐元年。議覆御史王茂蔭奏。稱請自下屆鄉

會試為始。經策並重。即刊刻以為多士程式。查刊刻魁卷定例。由考官酌量選刻。以為多士法程。嗣後應令各直省考官。通校三場。擇其尤者。取中。遵照定例。於闈中無論制義經策。精選刊刻。俾士子曉然於中式之有定式。文風自蒸蒸日上矣。

附載舊例

康熙九年議准。嗣後每年鄉會試卷。禮部選其文字中程者。刊刻成帙。頒行天下。一應坊間私刻。嚴行禁止等因。奉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六 刊刻元魁卷 七

旨。議准直隸各省。濫刻選文。應稿者。禮部及科道督撫。訪查。如係現任官員。罰俸三個月。未選官員。於選官日。罰俸三個月。舉人罰停會試一科。生員降為青衣。儒童行令該地方官。責二十板。如有冒名私刻。坐罪假冒之人。令該地方官。責四十板。

康熙三十二年題准。鄉試闈墨。禮部照每名原卷。各刻四書文三篇。進

呈。併頒發直省學臣。轉行學官。康熙四十三年題准。鄉會試卷。禮部停止刊刻。雍正元年覆准。各省鄉墨。禮部會同翰林院。秉公選擇文之醇正典雅。理宗傳註。可為程式者。恭

御覽後。頒發直隸江南總督。給與情願刻文之人。刊刻流布。會試墨卷。亦遵此例。頒行。並照原本發刻。不得擅自增改。其舉人進士。應稿。及行書房書

亦著送部。選定發刻。倘有私刻。該地方官嚴查禁止。乾隆十六年議准。主考於揭曉日。將元魁卷。交提調官。在禮部衙門刊刻。其內廉刻字匠。刷字匠。俱於十六日下午。即行放出貢院。

附載駁案

嘉慶五年。大學士王杰等。議駁御史梁上國條奏。據稱場內刻字匠役。至題目既頒。一無所事。不但虛糜廩給。且易滋鑽營。申通諸弊。宜一舉退。所有闈中元魁卷。揭曉後。交禮部刊刻等語。查檢才大典。最重闈防。內廉至十三四日。業已閱卷。至十六七日。刻題完竣。之後。薦卷中。業為數已多。中間用職掛號。難禁胥吏之不見。即難禁匠役之不知。豈可於紛耘閱卷之時。轉放出三五千人。使公然漏洩。應將該御史所奏。放出匠役。禮部刻卷之處。均毋庸議。

關墨

發領落卷

現行事例

一鄉會試落卷。查填士子姓名。由各承辦科場衙門出示曉諭。令其持原給卷票為憑。領回閱看。

例案

康熙十八年。覆准各房落卷發榜之後。即行封交順天府禮部出示。於十日內。令本生領取原卷閱看。不許藏匿勒指。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六 發領落卷 九

乾隆四十八年。覆准鄉會試落卷。倘有遺失。不能領出者。將經手之書吏等徹底根究。並請責成內外收掌官。隨時查對逐卷造冊稽察。倘有割換藏匿情弊。原卷遺失。未經查出者。將收掌官照例分別議處。

道光二十三年。軍機大臣順天府會同本部議覆給事中和豐條奏。慎重落卷。以防割卷等語。向來發領落卷。只憑該生報名查與紅號相符。

即行給領。是否本名。無從查核。應如所奏。即以領卷印票繳驗。為領落卷之符。並責成內外收掌官。將落卷逐一細查。以五十卷為一束。每箱共裝幾束。開列清單。送交提調官覈對。加封派員領出。以昭慎重。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六 發領落卷 十一

欽定科場條例卷四十七

試錄登科錄

現行事例

一進

呈試錄。正副考官。於闈中將中式三場試卷。每題

遴選一篇。正考官撰前序。副考官撰後序。出闈

後。交提調刊刻。順天鄉試。由府尹會試。由禮部

恭

進各省鄉試。由督撫咨送禮部。彙齊題交內閣收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七

試錄登科錄

存

一各省鄉試錄。陸續咨送。如會試期近。尚未送

部者。查取遲延職名。交吏部察議。

一

殿試後。禮部將

欽命策題。及一甲三名進士對策。並諸進士籍貫履

歷。按其甲第名次。刊刻登科錄。照會試錄例題

進

例案

順治二年定。揭榜以後。刊刻試錄登科錄進

呈。

又定。正副主考。如有丁憂事故。不曾入場者。試

錄後序。用同考官內居首一員銜名撰刻。祇許

撰序。不許干預主考之事。

康熙五十三年議准。

殿試登科錄內載

御製策題。

雍正元年覆准。順天鄉試錄。該府尹恭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七

試錄登科錄

御覽。

進。其各省鄉試錄。移送禮部彙齊。恭呈

御覽。

雍正七年覆准。直省鄉試及會試試錄前後序

文。俱應用小字書刻。以昭敬謹之義。其序文雖

不用駢體。而既係進

呈。自應遵照入告之體。不得仍用浮套陋習。於陳

奏之中。忽作誥誡士子之語。徒事鋪張。有違敬

謹之義。

乾隆三十九年覆准。山東山西四川貴州等省

鄉試錄內執事字樣單據殊屬違例。又貴州鄉試錄後序副主考漏書銜名。亦有不合。應將該考官等交部察議。

嘉慶四年題准。戊午科各省鄉試錄。山東等十四省。已據陸續咨送到部。惟湖北省尚未送到。現屆會試期近。照例先送內閣收存。其湖北鄉試錄。俟送到時。再行補送。應查取辦理遲延職名。交吏部察議。

附載舊例

欽定科場條例卷四十七 試錄登科錄 三

康熙二十六年題准。各省鄉試。主考官出關之後。刊列試錄。許住省一個月。無故逾限者。各該衙門查參。

乾隆二十八年奉 旨。今日開禮部所進會試錄登科錄內。俱有恭進

皇太后。及皇太后。各一本等語。此係沿襲具文。非事關典禮者。可此。如慶賀表箋。及進春進時憲書等類。自應遵行舊例。至若會試登科錄。部本原即稱交內閣。照例收貯。此不過循例進呈。在朕向不必親加批閱。况我朝官闈肅穆。不惟一切政務。從不與聞。即尋常細事。亦無絲毫干預。似此相沿舊套。徒費抄寫。自應停止。此外尚有類此繁文縟節。未經更正者。並著大學士會同該部。詳查更定。妥議具奏。欽此。

欽定科場條例卷四十八

書院大學 卷 解卷限期

現行事例

一鄉試中式硃墨卷。令主考監臨等官。於揭曉日。公同在場內。將每十卷為一封。各用印信封固。用箱裝貯。派委妥當員役。是日即起程解部。順天限即日。山東山西河南限二十日。江南陝西限四十日。浙江江西湖北湖南限五十日。福建限七十日。廣東廣西四川雲南貴州限九十日。到部。如有遲延。禮部及禮科查參。交部照例議處。

欽定科場條例卷四十八 解卷限期 一

一會試揭曉日。提調官將三場中式硃墨卷。封送禮部。以備磨勘。

例案

順治初年定。拆號日。監臨督同外簾官。將硃墨卷。逐一磨勘。硃卷字號無差。及文字內無關節。可疑字樣。即用印鈐蓋。差人星馳解部。以憑磨

勘。

康熙十五年議准。府尹布政使解卷遲延。每遲十日者。罰俸兩個月。仍詳查原文起解月日。係本官遲延者。責在本官。如係解役耽擱者。另行該撫。從重治罪。與本官無涉。

乾隆六十年咨准。查浙江省解到本科試卷。僅用白紙包封。加用印信。並無箱隻裝貯。殊不足以昭慎重。除當堂點驗封貯外。應咨浙江巡撫。轉飭承辦衙門。嗣後於硃墨卷解部時。務須用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八 解卷限期 二

箱隻裝貯。加封粘貼印花專委妥當員役。親身赴部投遞。毋得仍前草率。致滋貽誤。并通行各直省督撫。一體查照。

又奏准。貴州試卷。於本年十二月十七日始據到部。現已封印。應請展至明年。再行磨勘。其解卷遲延職名。應查取交部察議。

嘉慶五年奏准。雲南試卷。於本年十二月十九日始據到部。因封印在邇。應請展至明年磨勘。其解卷遲延職名。應查取交部察議。

嘉慶二十三年奏。本年直省解到試卷。除順天山東等省業經兩次磨勘題結在案。此次輪應第三次磨勘。其江南等五省試卷。業經陸續到部。惟江西省試卷。於十一月二十八日始據該委員李鈺解到。並據呈稱。於九月二十四日。自江西起程。道路泥濘。行至直隸景州地方。馬驚車翻。將卷箱掀入水溝。致被浸濕等語。臣等細加查驗。印花卷包。均無損壞。惟試卷被水浸濕。難以遽行揭開磨勘。當即飭吏將三場硃墨卷。逐頁細揭。字蹟尚無模糊損壞。但晾乾整理。尚需時日。應請將江南等五省試卷。先行磨勘。其江西試卷。歸入下次雲南貴州等省。一體磨勘。所有承解試卷之江西寧都直隸州州判李鈺。應解試卷。已逾例限。復不小心。致將硃墨卷被水浸濕。殊屬不合。相應請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八 解卷限期 三

旨將該委員交部照例議處。

道光五年。准山東布政使咨送乙酉科鄉試硃墨卷。並不遵照定例。用箱隻裝貯。僅用白紙包

封。加用印信並多有磨損之處。當傳該提塘林本立詢問。據稱係由塘遞到。並無卷箱提塘照原封呈投。至磨損之處。亦不知情等因。取具該提塘鈐結在案。應行文該撫。嚴飭承辦衙門。嗣後於硃墨卷解部時。務須遵照定例。用箱裝貯。粘貼印花。專派妥員親身赴部投遞。

道光十五年。准雲南巡撫咨據委員稟稱。雲南試卷。係遵例於九月初九日起程。行抵洪江地界。船被風阻。又因黃河水結。船不能行。查該員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八 解卷限期 四

起程到部。除例限九十日外。僅逾限十四日。係因風阻冰結所致。可否免其查議等因。查甲午科雲南鄉試試卷。解送遲延。經本部具奏。將解卷遲延職名。交部查取議處。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茲據該撫所稱。該員係因風阻冰結所致。可否免其查議之處。查此係奉

旨查取之件。未便率准免議。

附載舊例

順治二年定。各省解卷。山東山西河南陝西以九月到部。江甯浙江江西湖廣以十月到部。兩

廣四川福建以十一月到部。雲南貴州以十二月到部。遲延者聽部科察。順治八年題准。解卷違限十日者。府尹布政使罰俸一個月。

解卷限期 五

解卷

解送親供

現行事例

一鄉試揭曉後中式士子。地方遠者限兩月。近者限一月。京城限十日。順天赴府尹衙門。各省赴學政衙門。填寫親供。封固用印。照解卷限期。解送禮部。其會試親供。由禮部先行曉諭士子。來揭曉次日赴部填寫。以備磨勘筆跡。

一士子鄉會中式後。遇有事故。不克填寫親供者。補試許其呈明該地方官報部。會試呈明禮部。俟補行填寫後。即解送禮部辦理。其未經填寫者。不准會試。

卷四十八

解送親供

六

一鄉試中式舉人。親供內均將三代填寫。仍將入年親三代。造具清冊解部存案。

一鄉試中式士子。填寫親供內。均鈐該學政印信。以杜濫竽。

一鄉試中式士子。填寫親供內。均鈐該學政印信。以杜濫竽。

卷

順治八年題准。中式舉人。提學傳集。令將本身籍貫花名。親自書寫。於揭曉十日後。照解卷限期到部。以便磨對。

康熙五十三年覆准。各省放榜後。地方近者限一月。遠者限兩月。京城限十日。俱令本生到學政衙門。填寫親供。送部。不許私發州縣填寫。如逾限不填寫親供。舉人。不准會試。其親供送部。交與磨勘試卷九卿對墨卷。細驗筆蹟。如親供逾限不即送部者。禮部將學政題參。照例議處。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八

解送親供

七

康熙六十年議准。直隸各府鄉試生監中式後。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及各生連名保結。方准赴順天府填寫親供。

乾隆三十年奉

上諭。榜後填寫親供。校對試卷筆蹟。是否相同。以稽頂替代倩。立法至為周密。乃相沿日久。視為具文。犯法者無所忌憚。嗣後鄉試中式舉人。務令當堂填寫親供。併點寫闈中首藝七八行。乾隆五十五年奏。該府丞等親加封固。彙齊奏聞。候朕另派大臣逐卷校勘。

混欽此。

道光十五年具奏親供解部遲延請

旨勅催各省並酌定章程一摺奉

上諭。禮部奏鄉試親供解部酌定校對章程。各直省鄉試揭曉後中式舉人例應填寫親供與試卷一併送部交磨勘大臣細加校對。此次順天鄉試親供已由該部劄催順天府尹迅速解部。惟各直省程途遠近不一。著按照例限上緊嚴催。其業經填寫者。全行送部。以憑送覆。勘大臣覈對其實有程途較遠者。著迅欽定科場條例卷四十八 解送親供 十一

運飭催填寫送部。以次歸入下屆校對。如第四次磨勘時仍未送到。著各該學政聲明情節。統於會試前期咨送禮部轉送覆勘大臣。補行校對。至遇有事故不克填寫親供者。迨經補填解部。往往先後不齊。所有各直省陸續補送親供。屆時毋庸交覆勘大臣。即著禮部隨時詳細覈對。欽此。

道光十七年具奏。上年丙申科會試查有河南

乙未科舉人劉振興親供并未解部。當經照例

扣除會試。旋據該舉人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呈

稱春間赴都時親身赴省。實已填寫親供等情。

查照成案。一面據呈准其納卷入場。一面行文

該學政。即將該舉人親供送部查覈。嗣據該學

政將親供補送到部。當查親供內蓋印處。係屬

九月覆經劄查該舉人親供。究係何月填寫。即

行聲覆。據覆稱。舉人劉振興於上年二月到省。

因該學政已出省考試。遂自書親供一紙。托友

投遞。即行進京。其友人旋赴學政衙門探明。因

所書親供不合規式。未為投交。該舉人業已進

京。並不知情。嗣經屢次催提。始據該舉人於九

月十七日赴許州棚次。親身照填。該舉人委因

不諳體例。在部遞呈時。自謂親供已投。是以取

結聲明。並非有心欺飾等因。查道光六年丙戌

科會試。陝西舉人廖冲漢李正魁二名親供均

未到部。該舉人等取結呈稱。中式後即在學政

衙門填寫親供。旋經行查該省。覆稱該舉人等

一係患病。一係路遠並未親赴學政衙門填寫。

覈與原呈不符。係屬有心取巧。奏明將該舉人

欽定科場條例卷四十八

解送親供

十二

等罰停三科在案。今河南舉人劉振興。據該學政查明。於上年二月到省。因不諳體例。自書親供。托人投遞。覈與原呈所稱。春間赴省填寫親供之語。尚屬相符。較之廖冲漢等。未經赴省飾詞具呈者。情節有間。似未便照罰停三科之例辦理。惟該舉人親供。究於九月內始行如式填寫。亦未便徑予免議。致涉輕縱。請將該舉人罰停會試一科。以示懲儆。至出結官刑部候補主事楊彤。如未經查明。實屬疎忽。應請交部察議。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八 解送親供 十一

奉

旨依議欽此。

道光二十年。准陝甘學政咨稱。道光十九年已亥科鄉試。中式舉人趙自重。親供尚未赴填。屢次嚴催。據城固縣申稱。該舉人已經進京會試。無憑飭傳填寫。應咨禮部。希即傳到該舉人就近填寫。以便會試等因前來。查定例。鄉試揭曉後。各省中式士子。赴學政衙門填寫親供。解部磨對。遇有事故。許其補行填寫。其未經填寫者。

不准會試等語。本年會試。該舉人趙自重。齋文會試。並取結呈稱。於去年十月間在本縣填寫。當查該學政補送親供咨文內稱。並未赴填。覈與原呈不符。業將該舉人扣除會試在案。相應令親身填寫親供。送部磨勘。以符定制。

附載駁案

乾隆三十六年。議覆西安布政使勒爾謹條奏。查何例。各省鄉試中式舉人。於揭曉後。按照定限。赴學政衙門填寫親供。彙齊送部。嗣於乾隆三十三年。議准。中式舉人填寫親供時。並照首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八 解送親供 十二

藝七八行。仍照定限。由學政彙送到部。奏請磨對等因。通行遵照在案。今據西安布政使勒爾謹奏稱。學政於錄科後。旋即按試各處。若在署坐候恐誤考期。請令中式舉人。俱至省城赴提調監試衙門填寫。詳送撫臣會同學臣送部等語。伏查各省學政。例以三年任滿。每次鄉試正科。爾務告竣之時。學政俱應遵例守候交代。並無錄科後旋即按試各處之事。即遇恩科年分。學政於文闈揭曉之後。倘有武闈事宜。必須在省經理。或一月。或四五十日不等。其距親供兩月之限。不過一二旬。於按臨考試。原無貽誤。若各省提調監試。多由分巡各道調取。襄事。並非一概駐劄省城。入闈匝月有餘。一經揭曉。即有本職應辦之事。如秋審盤查之類。皆須本道親莅。倘因填寫親供。妨礙勢不可行。且填寫親本任責成。務轉有妨礙。勢不可行。且填寫親供。與磨對。原以防假冒頂替諸弊。非止虛應故事。查各省士子。為學政專責。學政於歲科

兩考所屬諸生年貌籍貫三代往查俱錄有冊籍存案其補試榜後填寫親供首卷該學政逐名覆對如有舛錯不符即可立時查辦主是補監試與諸生素不相習若令中式舉人赴該衙門或寫其中所有無情弊轉志難以詳查殊非長官防弊之道所有該布政使奏請填寫親供加照首卷以交提調監試辦理之處應毋庸議

道光六年據福建舉人梁逢辰呈請在部補填親供一體會試等情查定例各省放榜後俱令本生到學政衙門填寫親供送部其未親填寫者不准會試前無直省舉人在部補填親供之例今爾是舉人梁逢辰呈請在部補填親供入

覆試

現行事例

一會試榜後在

殿廷覆試禮部奏請

欽命四書題一道詩題一道所有監試王大臣閱卷

大臣屆期

特旨簡派不由禮部開列其試卷即由閱卷大臣分

擬等第彙送進

呈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八

覆試

五

欽定

一覆試卷閱卷大臣於卷面黏貼黃籤擬定名

次仍於卷尾用墨筆填寫名次封固進

呈

一會試新中貢士取具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

結臨場識認八旗新中者取具該管佐領圖結

臨場識認以防頂替其各衙門出結官並八旗

該管佐領由禮部先期知會如有不到者指名

叅處

升貴多日軍全書第 4 反文句

一覆試貢士每名結官韻一本並知會茶膳房屆期預備矮桌。

一貢士覆試卷由禮部辦理其應於何日覆試之處禮部將上三科覆試日期開列比較清單。

恭請

欽定如貢士內遇有事故不克覆試者於摺內聲明。

一覆試卷文義字蹟如與原卷大相逕庭比對如出兩手顯係冒名頂替以及傳遞代倩等弊訊明得實將不能查出之知貢舉監試提調等

欽定科場條例卷四十八 覆試 六

官照例議處其內簾官憑文取士無從查察應

毋庸議如原中卷文義亦復荒謬將主考房官

一併議處。

一覆試卷字句偶爾失檢及繕寫違式無關弊竇者免其停科。

一覆試卷如有疵類主考房官毋庸議處。

一卷內如有違式錯誤等處由閱卷大臣黏籤註明進

呈。

一順天鄉試中式舉人覆試事宜仿照會試覆試例辦理如有患病等項事故於次年二月奏請在

殿廷補行覆試。

一各省鄉試新中舉人於次年二月十五日在貢院覆試其續到在一月十五日以後者歸於順天補行覆試內一併覆試若逾補試之期即扣除不許本科會試仍比照順天覆試例歸入下三科辦理。

欽定科場條例卷四十八 覆試 七

例案

乾隆五十三年奉

上諭士子與考官勾通關節國初年間有問擬腰斬者立法至為嚴峻其後賄賂生童如俞鴻圖喀爾欽及科場交通關節之蔡時田曹詠祖等俱節次破案無不立時伏法覆轍具在可為炯戒朕意節經整頓之後場屋諸弊自必漸次廓清乃近日鄉會試種種弊端復又漸作諸臣所奏防弊之條層見疊出閱之實深愧歉士子等涵濡教育百有餘年不為不久今作

奸犯科之徒。蕩檢踰閑。罔知微息。朕卽道之以德。尤不得不齊之以刑。嗣後鄉會試榜發後。朕當特派親信大臣。於城內乾清宮圓明園正大光明殿覆試。如有文理不通。筆跡不對。較取中原卷大相懸絕者。卽立行斥革。嚴究。倘有賄賣關節等弊。卽將該生及主考房官。按律立正典刑。如究出係槍信傳遞者。亦分別從重治罪。決不寬貸。欽此。

乾隆五十四年奉

上諭。將來會試榜發後。再將榜內各省中式者。通行嚴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八

覆試

六

如覆試。倘有文理不通。與原卷迥殊。及原卷本有疵類者。其弊不在內簾。卽在外簾。不難逐一根究。從嚴辦理。其或有文風平常。省分就卷錄取者。亦當將該省落卷調齊比較。如落卷文理。轉比中卷爲優。是考官衡鑒不公。亦應查究。欽此。

乾隆五十八年。奏准。覆試原以嚴對文義字跡。與原中式卷。是否相符。如文義字跡。與原卷大相逕庭。比對如出兩手。顯係冒名頂替。以及傳遞代倩等弊。責在外簾。應將本生究辦。訊出實

在情弊。將不能查出之監臨監試提調等官。照例議處。其內簾官。惟知憑文取士。無從查察。應毋庸議。如原中卷內。文義亦復荒謬。將主考房官。一併議處。如此分定處分。庶內外簾各顧考成。益加嚴慎。

嘉慶四年。大學士王杰等議。准兵科給事中甘立猷條奏。士子中式之後。覆試一日。兩文一詩。爲時太迫。請改用一文一詩。又覆試卷。如與原卷大相懸殊。卽從重究辦。若字句偶失檢點。無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八

覆試

七

關係實者。請予免議。又考官祇憑闈卷去取。是否公當。自有磨勘定議。若覆試卷。偶有微疵。因此議處考官。亦覺未協。應請寬免。以昭平允等語。查榜後覆試。但取比對文理字跡。是否符合。非於三場會試之後。又校文藝優劣。是一文一詩。儘可辨別真偽。正無庸多增篇數。限以時刻。致令草率。新進之士。易涉錯訛。應如該給事中

所奏。請
旨。改用一文一詩。以爲簡易。至閱看試卷。如果文理荒

謬與原卷大相逕庭。自應從此根究。其正場如何代倩舞弊。按律問擬以正僥倖科名之罪。若字句偶爾六檢。文章一日之短長。原屬無關弊竇。查近科以來。或指詩文一句之疵。或因一時繕寫違式。謂停一科。至二三科不等。每次榜發。必有被議多人。亦與政體未協。自應畧其小節。毋庸更議。行科。又向例。凡覆試士子停科。並將考官按名議處。查考官闈中校閱。祇憑現在之文。安能保其所取士子。中式後所作詩文。盡成佳構。况榜發磨勘。原卷如有疵類。將主考官房官議處。有降級革職等條。定例已不為不嚴。若因覆試。又將原取之考官牽連議處。實非情理之平。亦應如該給事中所奏。均予寬免。以昭公允。

嘉慶六年。奉

上諭。本月十四日。覆試新進士。本令在乾清宮考試。惟念本科中式人數較多。天氣漸熱。恐不免擁擠。著在保和殿覆試。此後即著為定例。欽此。

嘉慶十年。奉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八

覆試

三

旨。覆試中式舉人三等一百四十三名之王儼。文理平常。字多錯誤。著罰停殿試一科。欽此。

嘉慶十六年具奏。辛未科會試。中式貢士。應照例在

保和殿覆試。查上三科。均於揭曉後五六日內覆試。本年會試。於閏三月初十日揭曉。恭遇

聖駕巡幸五臺。中式貢士。似應於回鑾後。再行覆試。奉

旨。此次會試中式貢士。著於四月初三日。在乾清宮覆

試。欽此。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八

覆試

三

嘉慶二十五年。奉

旨。本科貢士鄒鳴鶴。於覆試時。誤將書信舊紙。界畫墨格。夾入卷內。著附於覆試三等之末。仍罰殿試一科。欽此。

道光二年。大學士托津等會議。

內廷考試章程。嗣後無論何項考試。在

保和殿考試時。於

前左門外唱名。

中左門階下散卷。

乾清宮考試時於

中左門外唱名門內井亭邊散卷。

圓明園正大光明殿考試於

大宮門外階上唱名門內橋以南散卷以上考試

唱名皆於辨色時令承辦衙門堂官一人帶領

承辦司員在彼看視領卷後依次而入不得前

後參差仍於

前左門

欽定科場條例卷四十八 覆試 三

中左門唱名時令值宿之前鋒護軍統領

圓明園大宮門唱名時令值宿之管理

圓明園八旗官兵大臣稽察彈壓送考人員一名

不得闖入至

中和殿階下向有

大門侍衛二十員應請將

乾清門階下

出入賢良門階下各添派

大門侍衛二十員管束俟考試人員至階下時皆

由

欽派監試王大臣帶領榜名次進內列坐監試王大

臣侍衛即在

殿門內外嚴密稽察除

乾清宮

正大光明殿係屬

內廷向無

大門侍衛官員進內其

保和殿考試所派

欽定科場條例卷四十八 覆試 三

大門侍衛在

中和殿兩旁專察閑雜人等不准進至

保和殿階下其執事人員及承辦各衙門官員除

殿試

朝考日期派有御史在

中和殿檐下稽察亦不得進至

保和殿階下外其餘執事人員散題照料事畢即

行退出

中左門外聽候如有不依次序任意搶越或不遵

定制。擁擠喧嘩。由該承辦衙門堂官及管門之

大臣據實指名參奏。如進至

禁門。有干

功令者。由監試王大臣。立時嚴行參辦。奉

旨。嗣後宮庭考試。著照大學士御前大臣軍機大臣所

議章程辦理。其唱名散卷。並令承辦衙門堂官一人。

按照議定處所。在彼看視。預考人員領卷後依次而

入。不得前後參差。值宿之前鋒護軍統領。管理圓明

園官兵大臣。當認真稽察彈壓。勿任送考人員闖入。

欽定科場條例卷四十八 覆試 罰

如有不遵定制。凌躡喧嘩者。著該承辦衙門堂官。及

管門之大臣。據實指名參奏。其進至禁門。有干功令

者。著監試王大臣。即行參辦。以昭嚴肅。欽此。

道光六年奉

旨。本科貢士羅天衡。覆試卷內。誤寫御名。實屬違式。著

照鄉會試之例。罰停殿試三科。欽此。

道光十三年奉

旨。本科貢士蕭騰漢。覆試卷內。於

廟諱未敬謹。缺筆實屬違式。著照鄉會試之例。罰停殿

試三科。欽此。

又奉

上諭。嗣後凡遇各項考試。派出閱卷大臣。試卷內如有
違式錯誤等處。俱著黏籤註明進呈。欽此。

道光十五年奉

旨。本年順天鄉試。取中舉人。著於本月二十一日。在圓

明園正大光明殿覆試。並著國子監順天學政。查明

各該生科試錄科原卷。封送軍機處。以備派出之閱

卷大臣。查對筆蹟。其磨勘籤出應議之卷。仍著該部

欽定科場條例卷四十八 覆試 重

照例辦理。嗣後每遇鄉試。應否舉行覆試。於揭曉後

臨時請旨。欽此。

又奉

旨。本年順天鄉試。取中舉人。昨降旨著於本月二十一

日。在圓明園正大光明殿覆試。著該部即仿照會試

覆試例。趕緊辦理。並著傳知該取中舉人等。取具同

鄉京官。臨場識認印結。送部覈辦。聽候覆試。其未經

奉旨之先。如有出京回籍者。一時未能趕到。著該部

查明人數。奏明請旨。酌下期限。行知各該省。飭令赴

部齊集聽候示期覆試。其有患病等項事故不能赴考。取結報部。仍著照乾隆年間舊例。以下三科為限。補行覆試。如有托故不到。此三科內並未覆試者。顯係意存規避。著永遠不准赴會場考試。亦不准赴吏部截取銓選。欽此。

又具奏奉

旨。本年順天鄉試。取中舉人。著於本月二十一日。在圓

明園正大光明殿覆試等因。欽此。當即出示。傳令該

舉人等。各取具同鄉京官識認印結。及各旗佐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八

覆試

領圖片。赴部投遞。以憑備卷覆試。其一切覆試

事宜。謹遵

旨。仿照會試覆試例辦理。所有監試王大臣。閱卷大臣

係奉

特旨簡派。不由部開列。覆試題目。恭請

欽命四書題一道。詩題一道。於是日發交監試王大臣。

傳示各舉人。其試卷由閱卷大臣分擬等第。彙

封進

呈應用矮桌等項。照例行文各衙門預備。再各舉

人中如有出京回籍患病等項事故。覆試日未能趕到。應由部查明人數。再行奏明請

旨辦理。

又具奏覆試未到各舉人內。惟廣振等六名呈報患病。汪南金等六名。據各家屬等赴部呈明實於未經奉

旨之前。有事出京其餘李鳴珂等一百十四名。未據呈

明是否先期回籍。抑係有別項事故。應由該旗

及順天府尹。並各該督撫。轉飭查明如實有患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八

覆試

病等項事故。不能赴考。即行取結報部。仍照例

以下三科為限。補行覆試。倘有托故不到。即遵

奉

諭旨辦理。其並無事故。由各該地方官飭令赴部聽候

示期覆試。再查此次覆試未到人數。尚多道路

亦遠近不一。若予限過迫。恐未能一律趕到。若

陸續奏考。亦未免涉於紛繁。請照乾隆年間舊

例。於會試十日前。奏請覆試。其一切事宜。悉照

本年覆試奏定之例辦理。奉

旨依議欽此

又奉

上諭。昨於正大光明殿覆試。本年順天鄉試取中舉人。特派大臣嚴行校閱。分別等第進呈。並派令將原卷逐細磨對。朕親加披覽。其列入一等之徐芬。蕭銘。熊少牧。孫金詔。張中寅。何其盛。趙昉。呂信孫。顧駿。朱基。許瀚。列入二等之靈桂。陶以增。馬鑄。劉慶夏。王映斗。李隆萼。吉廉。郭廷肇。徐大綸。王孳。潘慶瀾。俞長贊。海昇。莊桐勳。德恒。郭世亨。袁鎮郊。彭申甫。朱履。楊能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八

覆試

三

格。王吉人。王樹德。倪夢麟。杜學禮。儲德燦。列入三等。之何殿慶。瑞存。董用威。汪承元。周澄文。趙傑。柳廷治。周法鏞。陸希湜。俞敬佑。易文濬。呂茹古。王萬齡。丁曰健。如山。倪丹書。朱保世。杜翰。鄭書。慶約。慶連。瑞秀。陳照。張振。積厚。江開。殷序之。楊嘉德。王璋。蔡鏡泉。何逢辰。賀壽嵩。周以清。馬兆寅。吉謙。胡錫九。明之熙。朱善驥。邵瀛奎。孫樹南。錫章。覺羅景慶。駱榮福。瑞清。杜雲漢。栗耀。萬全。張揖。豐敬。毓檢。張焜。屠正彥。舒雲。斌敏。薩明阿。博崇武。崔松。郭鳳峻。卓鼎立。魯廷振。善恒。沈

國樑。霍景隆。蔡鑑泉。慶齡。伊常阿。伍宗序。英桂。韓啟。標。曾忠。玉山。張培。達春布。陳寬。德修。額爾登。慶寬。俱著准其中式舉人照例會試。其列入四等之王敬承。田惠中。向人熾。歐陽金理。周錫鈞。俱著罰停會試。三科列入四等末之章昇。懋。及不入等之伊昌阿。孫謙。俱著革去舉人。其筆蹟不符之葉卓桂。文理不符之載頤。承恩。文理筆蹟均不符之珠隆阿。俱著革去舉人。人派大學士軍機大臣會同宗人府刑部嚴行審訊。欽此。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八

覆試

三

道光十六年具奏。道光十五年順天鄉試取中未到各舉人。因道路遠近不一。恐未能一律趕到。奏明於會試十日前。補行覆試。並將未到各舉人姓名開單行文宗人府。各該旗及各督撫等速即查明。傳令該舉人等屆期赴部聽候覆試。在案。現在會試伊邇。據該舉人潘忠壽等九十一名。各取具同鄉京官識認印結。及各旗佐領圖片。赴部投遞前來。所有補行覆試日期及是否仍在。

圓明園

正大光明殿覆試之處。理合先期奏請

欽定。再該舉人等有於具奏後始行取結到部者。仍請

附入此次覆試。其餘未到各舉人。應請限於下

屆會試前期補行覆試。所有一切事宜。悉照上

年覆試奏定之例辦理。奉

旨。上年順天鄉試取中舉人。著於二月十五日在圓明

園正大光明殿補行覆試。欽此。

道光十七年奉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八 覆試

三

旨。本科順天鄉試中式原卷。及覆試各卷。前經降旨著

派出之磨勘官等。覈對其科試錄科各卷。著一併交

磨勘官覈對筆蹟。毋庸封送軍機處。所有上屆未經

覆試之中式舉人。准其歸入此次一體覆試。餘依議。

欽此。

道光二十年。據舉人佟漢源呈稱。係

盛京工部正黃旗漢軍四品官椿齡佐領下廩膳

生。中式已亥科舉人。今來京補行覆試。例應由

京旗出具識認圖結。赴部投遞。乞行知正黃旗

漢軍都統。出派臨場識認圖結。以憑覆試。具呈

到部。查該舉人鄉試。係由京旗都統出派叅佐

領識認。相應行文正黃旗漢軍都統。出具臨場

識認圖結送部。以憑覆試。

道光二十一年。國子監考試恩監生。閱卷大臣

面奉

諭旨。進呈試卷面黏貼黃籤。擬定名次。仍應於卷尾用

墨筆填寫名次。以防卷有更換。欽此。

道光二十三年奉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八 覆試

三

旨。此次覆試順天鄉試取中舉人。列入四等之鍾文慶

琛。陳汝臬。程茂冲。林毓秀。厲自芳。汪斌才。杜景衍。果

漢源。隆保。陳如淵。俱著罰停會試三科。列入四等後

三名之劉伯填。育璞。紹義。俱著革去舉人。其中式原

卷添註塗改字數。不符在百字以外之桂祥。蔣道軫。

二卷。著交覆勘大臣查辦。桂祥蔣道軫。著交該旗看

管聽候傳訊等因。欽此。

又會議給事中和豐奏。請推廣覆試一摺。原奏

內稱。推廣覆試。以消天下士子徼幸之心。請於

會試之年二月間

特簡覆試大臣數員於各省新舉人到京時分次考試

等語查自乙未科

皇上特命舉行順天覆試罹法者隨即紛紛直省如此

各省可知若在

殿廷分次舉行又多煩擾惟於貢院舉行似為簡

易請令各省新中舉人於會試年二月初十日

以前全行到京取具同鄉京官臨場識認印結

送部聽候覆試先期具奏覆試事宜於二月十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八

覆試

三

四日奏

派閱卷大臣恭請

欽命四書題詩題各一道封固發交禮部堂官送至貢

院由內簾刊刻十五日入場考試頒給題紙當

日交卷出場閱卷大臣分擬等第黏貼黃籤於

二十日以前全行進

呈得

旨後交磨勘官及覆勘大臣覈對原中各卷文理筆蹟

於二十六日以前具奏交部辦理禮部即於二

月三十日以前奏結除內外簾監試受卷等官

例應奏

派外其外場搜檢無名及至公堂查察督辦各官即用

會試

派出之搜檢王大臣併知貢舉提調磚門巡牆科道等

員嚴密將事至所需供給應照考試教習事例

交順天府酌辦倘士子中有因道路遙遠逾期

始到者請歸入順天補行覆試內一體考試若

逾補試之期即扣除不許會試仍比照順天覆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八

覆試

三

試例歸入下三科辦理如三科內並未覆試者

顯係意存規避永遠不准會試亦不准赴吏部

銓選再現距會試之期為日無多苦通飭各直

省即於明年二月舉行覆試誠恐遠省士子一

時未能周知或有逾期限致阻觀光可否請自

下科舉行覆試之處恭候

欽定奉

旨所有各直省鄉試覆試著自下科為始餘依議欽此

道光二十四年准軍機處片稱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嗣後會試中式貢士均著於圓明園正大光明殿覆試欽此。

又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嗣後閱看順天鄉試覆試卷之次日即將頭二三場墨卷交派出之覆試閱卷大臣磨對筆蹟欽此。

道光二十五年奏請順天等省鄉試中式舉人

補行覆試日期一摺二月十八日奉

旨上年順天鄉試及各直省鄉試未經覆試舉人並癸

卯科順天未經覆試舉人均著於本月二十六日在

欽定科場條例卷四十八 覆試

三

圓明園正大光明殿補行覆試所有中式原卷著派出之覆試閱卷大臣於次日磨對筆蹟欽此十九日

奉

旨上年順天及各直省鄉試未經覆試舉人並癸卯科

順天未經覆試舉人著改於本月二十七日在圓明

園正大光明殿補行覆試欽此。

道光二十七年咨取覆試各省舉人閱卷大臣

堂衙據內閣吏部戶部等處文稱大學士潘世

因吏部尚書陳官俊戶部左侍郎賈楨均有應

行迴避姻親子弟兵部文稱尚書文慶係上年

順天鄉試副考官查此次覆試士子如有迴避

俱歸入順天補行覆試內一體考試至會充正

副考官並無應行迴避之例所有各堂衙仍行

開列。

道光三十年奏准本年會試中式貢士在

保和殿覆試

咸豐元年申明舊例通行各省所有順天及各

直省新中舉人覆試均除去本科不計以下三

欽定科場條例卷四十八 覆試

三

科為限除實在丁憂另行展算外至呈報患病

等項事故一概不准展限。

附載舊例

乾隆九年順天府尹蔣炳奏准今科鄉試仰蒙

特派近信大臣監同御史等嚴密搜查將向來懷挾積

弊肅清淨盡至於外省鄉試亦令監臨官董率

各官盡心嚴察務使作弊之人不得漏網惟是

人恐今科仍不能免且向來外省弊竇不止懷

挾一端代倩傳遞俱所時有竊以為欲清科場

積弊莫如覆試一法從前康熙已卯順天鄉試

壬辰會試雍正已酉順天鄉試諸科俱奉

特旨覆試並非創舉查各省放榜後例於一月內中式

之人俱赴省填寫親供若乘填寫親供之便即

令本省巡撫會同學政在撫署內當面出題覆

試其事甚便而由六偽可以立分况大省中式百餘人中省邊省無十人入數不多關防最易督撫身受

殊恩縱鄉試防檢偶疎至覆試時亦何忍賭徇若其中有文理荒謬以及不能完卷各項情弊即時訊得實情分別輕重辦理其並無情弊之人即給咨赴部會試並將覆試卷一併解部聽候磨勘倘巡撫學政仍有瞻徇則外而同省之大臣內而九卿道科俱得隨時舉發如此庶各省僥倖求售之人俱無所施其伎倆而

功令以肅大典益光矣
乾隆十二年奉
上諭上次覆試原因場期已近不及嚴查今得一體嚴行搜查其覆試之處停止欽此

乾隆五十二年大學士九卿議准順天府府尹吳省欽條奏查禮部題名錄前三科北關中式之蘇州揚州廣東山西俊秀貢監各生通計二十二人除已登仕版及業經中式進士者毋庸覆試

欽定科場條例卷四十八 覆試

議外應交禮部查明於會試十日前奏請
欽派親信大臣在
文華殿試以制藝一篇非律一首

簡派閱卷大臣秉公甄別至此內各生如有文理全不通順及不能完卷者若僅令罰科無以示懲請即行斥革其疵蒙謬累詞句即照磨勘例分別罰科至此內有丁憂患病事故者俟下科會試前再行請
旨覆試其未覆試以前遇有教習謄錄各項考試概不准預考

乾隆五十三年奉
上諭前因諸臣條奏科場弊竇者紛紛特降旨定覆試之例其時軍機大臣擬寫諭旨鄉會試榜後當特派親信大臣嚴行覆試措語本未明曉朕亦未經看出今歲順天鄉試榜發屆期應照新例舉行覆試第思各省鄉試中式人數眾多順天取中各生尚不難調集嚴試若各直省道里殷遠自分甚多安能簡派如許大員於榜發後通行覆試嗣後鄉試榜發後覆試

一節俱不必行至明歲會試各省士子雲集京師其未經中式者聽其各回本籍外其中中式舉子著於會試揭曉之後未經殿試之前該部奏請簡派大臣將中式舉子嚴行覆試屆期實有事故者預行報明該部外倘有心懷規避托故不到即將該舉子立行斥革如覆試之卷較取中原卷懸殊必即從嚴究辦一惟該主考官官是問明歲舉行覆試後亦不必著為常例著該部每屆會試榜發將應否覆試之處奏請定奪候朕臨時降旨士子等向其勉務實學稟遵功令以副朕剔弊掄才至意欽此

又奉
上諭前定科場條例令各省中式舉人覆試朕念各省人數眾多難以遍行覆試已降旨俟明歲會試發榜後將中式者復考一次未經中式者聽其各回本籍但前次吳省欽條奏丙午以前三科由俊秀報捐貢監中式舉人者籍隸蘇揚廣東山西覆試一摺業經大學士九卿議准仍應照舊辦理惟吳省欽條所指四處尚未周到著將江蘇安徽江西山西廣東浙江六省三科以前由俊秀報捐貢監生中式舉人者俱於來年會試前在圓明園正大光明殿先行覆試再在入場如遇有事故未能來京應試者著照原議下科補行覆試此六省未經覆試之人不得赴會場考試亦不准赴吏部截取銓選欽此

欽定科場條例卷四十八 覆試

乾隆五十四年奉
上諭前經大學士九卿議覆吳省欽條奏請將江蘇安徽江西浙江廣東山西六省丙午以前三科由俊秀貢監生中式舉人俱行覆試今據禮部查明此三科應行覆試者共七十餘名除丁憂事故外現在到部者四十五名因派大臣覆加考試內萬應等四十三卷文理俱皆清順惟王丕融薛載兩卷詩句粗率而四書文尚無大疵朕思舉人覆試必須於揭曉後舉行方可鑒別優劣其中如有文理疵謬者即可調驗原卷互相覈對情弊無難立見若將舊科舉子補行覆試則相需日久稟業荒疎亦在所不免且此等舉人皆係上數次會試落第之人其文藝平常可知如果所業不進即此次會試仍準入數是以上年

秋間曾明降旨將鄉試覆試之例停止惟於會試中式後舉行覆試茲因吳省欽條奏於未經會試以前將上三科由俊秀中式者先加考試殊覺多此一舉所有此次覆試之舉人萬應警等四十三名均著准其會試即王丕融薛載熙二名詩句雖屬粗率亦著免其停科一體准予會試即不得中彼亦無所怨至此次不到之舉人除患病等項事故恐有規避者仍著以下三科為限補行覆試外其查係丁憂並非托故不到者概無庸補行覆試欽此

諭前因各省鄉試中式人數較多若等候各舉子齊集京師已屆會試之期是以將鄉試覆試之例停止但思各省鄉試俱係本省諸生應考尚不至滋生弊端順天為五方輻輳之區其應試之人又係俊秀監生居多未免良莠雜處現據順天府查奏萬治庭頂名中式並經步軍統領衙門率該犯審出聯號代情情事看來順天鄉試榜發後不可不覆加嚴試以要真才而清弊竇所有順天中式舉人著以此科為

欽定科場條例卷四十八 覆試 又奉 始舉行覆試其有托故不到者仍照舊例辦理欽此

諭前因各省鄉試中式舉人人數眾多距京遠近不一及至齊集京師已屆會試之期是以停止覆試而順天應試之人五方輻輳非外省可比且俊秀監生居多現又查出萬治庭頂名代情聯號諸弊業經降旨於此科為始順天鄉試榜發後按名嚴加覆試但恐此次中式諸生於未經降旨之先多有出京回籍者一時未能趕到姑再寬期限於明年二月初一日以前齊集京師聽候示期覆試除實有父母事故不能赴考取結報明外如有托故不到者明係存規避俱著革去舉人不准與試以清科場而示懲儆欽此

乾隆五十五年奉 諭昨覆試已酉科順天鄉試中式舉人特派大臣嚴行校閱分別等第進呈朕親加披覽列入一二等者文理尚俱清順其三等前列之卷詞意亦無大疵惟三等十五名以後多疵類其四等不入等各卷竟

至文義荒謬詩句不通可見該舉人等學識庸劣俾七科名考試或有傳遞代倩等弊均未可定本應照閱卷大臣所請擊交刑部嚴審辦理但朕向來不為己甚且本年朕屆八旬萬壽特命開設恩科嘉惠士子不忍因數人伴獲輾轉株連遂與大獄者將不入等之王藝舒錦吉文增福張漢王文麟全行斥革從寬免其訊究列入四等之陳侍廷傅大鵬魁亮謝鳳翥唐古泰著革去舉人仍加恩予留生監其應試列人三等之張寶鑑韓大鵬馮德濬孔源泗景福陳肅馬大良多靈額賞濫張燕翼李沐馬蘊欽廣任郭希和周永瑞等十五名俱罰停會試一科以示薄懲其三等之聶思聰等九十二名俱加恩免其停科至監臨等場規不肅有意沾名雖有應得之咎但前因萬治庭頂名聯號一案業經降旨將伊齡阿汪承需降調著加恩免其再行議處其主考官等一併免其交議並朕恩施格外概予從寬士子等務須各知感愧勵志讀書懷刑自愛毋再心存倖進自罹法網監臨考官等亦當秉公矢慎內外肅清以期選拔

欽定科場條例卷四十八 覆試 又奉 真才屏除弊竇用副朕有過施仁諄諄訓誨至意餘依議欽此

乾隆五十八年奉 諭昨於正大光明殿補行覆試順天等省鄉試中式舉人鄧榮春等八名經軍機大臣公同閱看擬以准其會試者一卷罰停一科者二卷兩科者一卷三科者二卷斥革者二卷分別進呈朕逐加披閱內廣東舉人鄭綱溫觀成二卷詩文疵謬字畫模糊草率單機大臣調驗原卷比對竟如出兩手其中情弊顯然但彼時取中原卷詩文明順在主持等憑文取士自與無涉而臨關防不嚴致有代倩傳卷等弊咎無可辭除三科以上年分較遠者免其追究外其在三科以內現擬罰科在順天中式者即將派出之監臨革諸卷監臨之咎更重著交部嚴加議處以示懲儆至覆試之例前經吳省欽條陳廣東山西等省及順天鄉試榜後方舉行覆試而各省業經停止因思

順天鄉試榜後方舉行覆試而各省業經停止因思

舉人一途。即使會試不能中式。無論徑取大挑。即按班次。亦可選授知縣。補用教職。或身膺民社。或職司秉鏡。並有從此漸躋廉仕者。其出身之途。甚關緊要。非如諸生之不得中式。僅以頂帶榮身者可比。豈容以文理庸劣。冒名頂替之徒。濫膺其選。是各省鄉試後。亦不可不普行覆試。但各省人數衆多。若概調集京師。恐邊遠省分。長途跋涉。未免資斧維艱。亦非體恤寒賸之道。嗣後各省。如督撫同在一處者。仍令巡撫監臨。著於榜後。交與總督嚴局覆試。其止有巡撫省分。著派布政使會同隣近提鎮一員。監臨榜後。交與巡撫覆試。一經覆出。與原卷文理字蹟不符者。即行據實究辦。嚴將該監臨及本生分別嚴處。治罪。所有各省覆試卷。仍統行解京。候朕欽派大臣。翰林等一併覆勘。倘勘出情弊。惟覆試之督撫是問。如督撫等覆試未能究出情弊。至會試中式。覆試有詩文荒謬者。除知貢舉照例嚴處外。並將該省覆試之督撫一併嚴處。庶使有所責成。層層嚴覈。清絕弊竇。以杜倖進。以勵正途。而拔真才。現在覆試各卷內軍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八 覆試

機大臣議准會試之鄧萊春一名。閱其首藝內。有生逢盛世之語。時文係代聖賢立言。在會點其人其時口氣不應有此。而詩內上已與皇都。又復不對。詩文俱屬平常。亦著罰停會試一科。餘照軍機大臣所擬辦理。此次覆試之卷。不特斥革者。疵類不一而足。即罰科者。文理亦屬疎庸。顯屬外策之弊。本應徹底根究。從重嚴辦。姑念事隔有年。並有在例前者。是以姑從寬典。現已申明覆試之例。另立章程。嗣後該監臨等。務實心查察。嚴密關防。而主考官。尤宜悉心校閱。慎重揀選。即各士子。亦當洗心滌慮。積學自愛。以副朕諄諄訓誥。讀書人。嚴實成全。至意。欽此。

乾隆五十九年奉

諭前因鄉試中式舉子。恐有頂替槍冒情弊。是以令各省督撫於榜後通行覆試。其止有巡撫省分。派布政使會同提鎮監臨。關務巡撫專辦。覆試原係嚴防弊竇之意。今思中式舉人均須會試。文理庸劣者。未必能屢次獲雋。即或倖捷。禮闈而會榜後。尚當嚴行覆試。已足以選拔真才。清釐昌濫。設有情弊。儘可一併斥革。將鄉試小考如何槍替。獲之虞。徹底究辦。則各省可不必疊加覆試。致涉紛繁。且止有巡撫省分。因覆試之事。另調提鎮監臨。辦理恐不能妥協。所有覆試一事。除會試後。仍著嚴行覆試外。其順天並各省鄉試。榜後覆試。及覆勘之例。均即停止。如有事故。尚未覆試者。亦著免其補覆。其各省監臨之例。仍著照舊辦理。欽此。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八

併斥革。將鄉試小考如何槍替。獲之虞。徹底究辦。則各省可不必疊加覆試。致涉紛繁。且止有巡撫省分。因覆試之事。另調提鎮監臨。辦理恐不能妥協。所有覆試一事。除會試後。仍著嚴行覆試外。其順天並各省鄉試。榜後覆試。及覆勘之例。均即停止。如有事故。尚未覆試者。亦著免其補覆。其各省監臨之例。仍著照舊辦理。欽此。

附載駁案

嘉慶四年大學士王杰等議駁御史沈理條奏查該御史原奏內稱鄉會試內外場規層層防弊。立法本至嚴至密。榜發後復加覆試。禁地森嚴。士子一日作二藝。一詩。因字句疵類。即致停科。未免情輕法重。且閱卷諸臣。與會試考官。同出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八 覆試

大典。士子動盈數千。其間良莠不齊。難保必無作奸犯科之事。且一經中式。榜下即可得官。與鄉試中式。尚有會試考覈者不同。惟覆試於殿廷之內。監視巡防。萬難作弊。庶倖者。知所畏懼。若再停此例。恐不法之徒。竟無所忌。應將該御史所奏。毋庸議。

道光十年軍機大臣會同禮部議奏御史阿成條奏文闈鄉試發榜後覆試一摺。該御史因士子中式後。即得選用教職。或截取知縣。恐槍冒中式者。不能司理得宜。欲以覆試一法。杜槍冒倖中之弊。查科場條例內所載防弊之法。場內場外。極為嚴密。監臨等官。如果認真稽查。遇有各項弊端。無難之即懲辦。是杜絕槍冒。即經防範於入場。應試立時。何待榜發中式後。添設覆試一場。始可清釐冒濫。即如該御史所稱。乙酉科張恭等槍冒之事。係於甫經入場查出。並非榜後發覺。其戊子科士子。擄毀試卷。係由人保擁擠全在外場稽查彈壓。均與覆試無涉。至該

御史援照繙譯鄉試覆試之例請於文闈榜後一律舉行查文闈與繙譯雖事同一例而各省應試士子散居各處榜後不能如期調集與應試繙譯之旗人聚處京師者情形不同且自乾隆五十九年鄉試覆試停止以後應屆科場遵照辦理迄今已閱三十餘年並無流弊自未便於鄉試榜發後更議添設覆試致涉紛繁該御史所奏應毋庸議

道光二十一年閏三月准廣東巡撫咨新會縣舉人陳烜之呈稱烜之於十五年順天鄉試中式第二百十五名舉人於揭曉前堂叔赴部候選行至天津病故奔往治喪運柩回籍嗣因染患癆病經前縣驗明詳報在案茲已病痊來歲辛丑會試之期理合備具親供甘結請給咨赴部覆試查續增科場條例內載順天鄉試取中舉人未經覆試者照乾隆年間舊例以下三科為限補行覆試如有託故不到此三科並未覆試者顯係意存規避著永遠不准赴會場考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八

覆試

聖

試亦不准赴吏部截取銓選等語今本科會試前補行順天鄉試中式舉人覆試時該舉人陳烜之並未齋文赴部投遞業已三科未經覆試嗣後應不准補應覆試

咸豐元年議覆御史張廷瑞奏稱直隸鄉試均應後即奏請在

殿廷覆試有不到者歸於次年補覆現在各省均定於二月十五日在貢院統同覆試乃直隸舉人猶二次在

殿廷覆試辦理殊覺兩歧嗣後宜將直隸舉人均歸貢院於次年二月十五日一體覆試以歸畫

一等語查道光十五年奉

旨本年順天鄉試取中舉人著於本月二十一日在圓明園正大光明殿覆試嗣後每遇鄉試應否舉行覆試於揭曉後隨時請旨等因欽此又道光二十三年

給事中利豐等條奏科場積弊經部議定各省覆試若在殿廷分次舉行又多煩擾惟於貢院舉行似為簡

易請令各省新中舉人於會試年二月初十日以前全行到京十四日奏

派閱卷大臣十五日入場考試倘士子中有逾期始到者即歸入順天補行覆試若逾補發之期即扣除不許會試仍比照順天例歸入下三科辦理如三科內並未覆試者永遠不准會試亦不准赴吏部截取銓選等因具奏奉

旨所有各省鄉試覆試著自下科為始依議欽此欽遵各在案蓋覆試之設原於拔取真才之中分別律中所以各項覆試在

殿廷者居多正以昭慎重示嚴密也各省鄉試覆試非不宜歸

殿廷但以分次舉行則士子到京有先後一省之中先到者已經覆試而續到者不得入場矣若直省統歸一次則每科中式者不下一千四五百人

殿廷之地勢不能容此所以統歸貢院覆試也若順天鄉試中式者不過二百三四十人故榜發

之期即奏請在

殿廷覆試正所以昭慎重而示嚴密至其中有未到者次年仍歸

殿廷覆試而各省續到者亦得與焉若令順天鄉試覆試皆歸貢院不惟與初設覆試之意不合且致遠方續到者皆不得覆試即皆不得會試矣所有該御史請將直隸舉人一體歸入貢院覆試之處應毋庸議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八

覆試

聖

殿廷覆試正所以昭慎重而示嚴密至其中有未到者次年仍歸殿廷覆試而各省續到者亦得與焉若令順天鄉試覆試皆歸貢院不惟與初設覆試之意不合且致遠方續到者皆不得覆試即皆不得會試矣所有該御史請將直隸舉人一體歸入貢院覆試之處應毋庸議

欽定科場條例卷四十九

磨勘

磨勘事宜

現行事例

一鄉會試磨勘官。應派四十員。禮部將科甲出身之京堂科道詹事。讀講學士以下。至編檢等官。鄉試除本科各省考官。順天同考官。會試除本科同考官外。其餘一體開列。於揭曉前請旨派出。行知各該員。自備桌椅筆硯。赴

欽定科場條例卷四十九

磨勘事宜

二

天安門外朝房磨勘內。有子弟中式者。由該衙門片行知照迴避。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於揭曉次日磨勘。其磨勘各省鄉試卷。由禮部分次彙齊。定期片傳。

一磨勘官。於本省試。卷應迴避。會試及順天鄉試之南北中皿卷。俱迴避本省。

一鄉會試磨勘禮部。派滿洲御史二員。漢御史二員。輪流上班。遇有事故。由都察院員協同辦理。於分卷處。專司稽核。務照例。各換次分給。如磨勘官有

指名索取某卷。及自行擇取情弊。即據實查叅。

一鄉會試試卷。經京堂翰詹科道磨勘後。應派

大臣覆勘。由禮部將內閣六部都察院通政使

司大理寺堂銜。除本科考官外。其餘一體開列

於揭曉前請

旨派出覆勘。其有子弟中式者。自行聲明迴避。

一順天鄉試及各省鄉試。試卷由磨勘官勘畢。

彙交大臣覆勘。會試卷於揭曉次日磨勘。覆試

後再行覆勘。

欽定科場條例卷四十九

磨勘事宜

二

一鄉會試磨勘。禮部派司員四人。收發試卷。設立號簿。將其官磨勘某卷。有無簽出。分晰登記。

以便彙送大臣覆勘。禮部堂官。仍不時稽察。

一磨勘前期。由禮部行文護軍統領。轉傳該管

章京。屆期開

天安門外西邊

朝房門預備。應需炭筋。於工部取用。

一鄉會試磨勘。禮部將科場條例。送至磨勘處。並將現行條例。刷印粘單。貼於壁上。以便查照。

辦理

一鄉試磨勘。順天為一次。山東山西河南陝西

四省為一次。江南浙江江西湖北湖南福建六

省為一次。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五省為一

次。限於年內封印前磨勘完竣。由禮部分別奏

結。嘉慶十三年。奏參江西委員將硃墨卷被水浸濕。歸入下次雲南等省一體磨勘。

一鄉試每次磨勘訖。由禮部定期。知會覆勘大

臣。上班覆勘。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所有中式硃墨卷。於揭曉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九

磨勘事宜

三

次日先由京堂翰詹等官磨勘。俟覆試畢。覆勘

大臣再行校閱。其各直省新中舉人覆試卷。交

磨勘官及覆勘大臣覈對原中各卷文理筆蹟。

如有應議各卷。即於覆奏摺內聲明。交禮部照

例辦理。

一磨勘官各於卷面親書某官某人磨勘字樣。

以專責成。其卷內有應行指出者。務按照處分

定例字樣。註明粘簽。並分別應行議處者幾條。

例得免議者幾條。其考官已抹未抹。及無簽可

指者。一併註明。由覆勘大臣。分別應存應駁。及

並未指出。有無掛漏之處。恭請

欽定。

一由俊秀貢監生中式者。將國子監及各省解

部之錄科原卷。夾於中卷內。交磨勘官校對筆

蹟文義。如有迥不相同者。即行簽出。仍由覆勘

大臣公同定議。案載貢監科舉門。

一墨卷與錄科卷筆蹟不符。及添註筆蹟不對

者。應由覆勘大臣奏明辦理。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九

磨勘事宜

四

一校對親供。順天鄉試及會試。俱交大臣磨勘

試卷時。一併校對。其餘直省。禮部彙齊。交覆勘

大臣校對。如有筆蹟不符之處。奏明交部辦理。

一舉人生員等。鄉會試中式時。遇有事故。不克

填寫親供。後經補行填寫者。即交覆勘大臣。補

行校對。始准會試

殿試。其鄉試親供。補送在四次磨勘之後者。由禮

部詳細覈對。

例案

康熙四十年題准。直省鄉試解卷到部者。禮部即奏請。

欽派九卿翰詹科道等官。會同磨勘。如有餽送需索。事發按律從重治罪。

乾隆元年覆准。磨勘鄉試卷。應令都察院科道。及中贊以上之翰詹官員會同磨勘。並令五品

以上京堂之科甲出身者。協同磨勘。

乾隆六年。議准大理寺少卿周炎條奏。查直省

鄉試硃墨卷解到。由部具題請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九 磨勘事宜 五

旨令翰詹科道及五品以上京堂之科甲出身者。齊集

朝房磨勘。其中有違式者。該員即行夾簽指出。仍

由部照例題參。分別議處。並每日輪派司員。以

司收發登記之事。該少卿慮及磨勘夾簽之處。

有探知洩漏之弊。以為不密竊思磨勘試卷。原

屬彰明公道之事。惟共見共聞。斯徇弊之私。可

絕。若密授密收。則請託之路。或開誠恐轉滋弊

竇。嗣後應嚴飭輪往司員。在

朝房公所。掌司收發登記之事。不得假手書吏。臣

部堂官。仍不時稽察。庶磨勘嚴肅。而弊端可杜矣。

乾隆十五年覆准。嗣後磨勘直省鄉試硃墨卷。

凡直省之正副考官。順天同考官。及有親子弟

中式者。俱令一體迴避。毋庸入班磨勘。

乾隆二十一年奉

上諭。向例各省鄉試硃墨卷解送到部。即派翰詹坊局

以上及京堂科道等。公同磨勘。所以慎重科場。稽察

弊竇。典至重也。其磨勘諸臣。不過按數按省分派。若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九 磨勘事宜 六

不於卷面註明某官某人磨勘字樣。以專責成。則已

經夾簽者。尚知為某人摘出。其未經夾簽者。或不過

虛應故事。陽博寬厚之名。陰省校閱之煩。而盡心乃

事者。反不無觀望。殊失磨勘本意。此朕偶因問陳世

倌磨勘事而思及者。然不戒視成。朕所不為。著以下

科為始。磨勘硃墨卷。俱於卷面填寫銜名。俟該部彙卷

後。朕另派人於每束內。量取數卷。特交大臣再詳加

校勘呈覽。朕仍於此中復行抽閱。如有草率從事者。

即交部照例分別議處。則磨勘各官及特派大臣之

是否詳慎均難逃朕之洞鑒矣。著為例。欽此。

乾隆二十四年題准。嗣後磨勘之京堂翰詹科道各官。照禮部分定卷數。悉心磨勘。其試卷內有應行指出者。務按照處分定例字樣。註明黏簽。不得隨手標指。作可輕可重之語。並於各卷面親筆註明。應行議處。共簽幾條。其例得免議者。幾條。並無簽可指者。亦一併註明。勘畢彙卷後。禮部照簽造冊。送覆勘大臣覆勘。覆勘大臣據所指各簽。分別應存應駁。及並未指出有無。掛漏之處。一併註明。開具清單。進呈。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九

磨勘事宜

七

欽定。交禮部照例辦理。

乾隆二十五年。議准御史吳綬詔條奏。議得鄉會試磨勘。定例係用翰林讀講以上詹事府中贊以上。及京堂科道。入班分閱。員數本屬敷用。惟因內中有出差事故。及應行迴避者。臨期扣除。或致短少。雖上年禮部分作三次題結。按照舊規。並未逾限。而天寒昏短。辦理不無忙促。據

該御史奏稱。翰林編修。不下三四十員。其與開坊以上。體制無殊。職業最簡。請令一體入班磨勘等語。查編修檢討。職司文學。體制與講讀中贊。祇隔一階。不嫌踰越。應如所請。從本年庚辰科鄉試為始。一體入班磨勘。將來會試。亦照此辦理。惟該御史請添派編修。固為人眾集事起見。而通計到班者。不下七八十員。若不嚴定責成。則名為添員。而反因人眾難以稽查。來去無常。作輟不定。轉開託故委卸之弊。嗣後凡應行入班官員。及新增之編修。檢討。先期禮部行文各衙門。將職名開送禮部。繕本來單。恭請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九

磨勘事宜

八

欽點四十員。仍照定例。按各直省卷數分派。每日赴

朝房校勘。則責成更專。愈可刻期竣事矣。又吏部題准。嗣後鄉會試磨勘。禮部按京堂翰詹科道員數。酌量均派。如有託故推諉等弊。禮部即行覈奏。交與臣部照推諉事件。罰俸一年。例議處。仍責令磨勘完竣。其有出差丁憂等項。事故於應勘各卷。未經過半者。雖無掛漏。亦不

准其議敘

乾隆二十六年奉

上諭會試揭曉後中式舉子應赴廷試近以試卷到部

磨勘覆勘有需時日是以酌量展期但念午節向炎

多士挾策殿堦典制未為適協計會試中卷不過二

百餘名若於榜發次日即令京堂科道翰詹等官及

覆勘大臣於朝房各分坐處同時遞接檢閱隨勘隨

覆自當刻日就理不致稽延所有一切事宜各該衙

門速行預備於四月二十日或二十五日可以傳臚

欽定科場條例卷四十九 磨勘事宜 九

竣事其請派各員職名該部即速開列具奏不必俟

發榜欽此遵

旨議准覆勘大臣率同京堂翰詹等官於揭曉次日齊

集

朝房校閱約計四月二十日以前磨勘事宜俱可

完竣按近科會試後遵例覆試所有中式殊墨

試畢再行覆勘

順天鄉試同

乾隆三十三年奉 上諭嗣後校對順天闈墨筆蹟不必口 派人即著派

田大臣磨勘時一併校對欽此

乾隆三十四年奏准順天舉人劉禮等榜後因

親病回籍嗣據來京補填親供請交戊子科原

派出之磨勘大臣校對筆蹟

乾隆四十二年御史雷翰奏准竊惟磨勘試卷

原所以正文體而正文體即所以端士習其典

至重其法宜嚴謹按定例每逢鄉會兩試事竣

後禮部奏請

欽點磨勘官於

欽定科場條例卷四十九 磨勘事宜 十

天安門外朝房內按名挨次分開其試卷由禮部

司員掌管分給但向來未曾設有查班御史專

司稽覈誠恐當分卷之時磨勘各官或有指名

索取某卷或不由司員分結自行擇取種種情

節其中不無囑託瞻徇等弊查常朝會議秋審

諸大典俱經奏明設有查班御史到班稽察今

磨勘屆期請

勅下該衙門即照常朝會議之例每日分派滿洲御史

一員漢御史一員輪流上班即於分卷處眼同

該司員照例每名挨次分給。如有前項情弊。即行據實查參。庶於磨勘鉅典。益昭慎重。而防範更為周密矣。

又禮部題准稽查分卷之滿洲御史二員。漢御史二員。應請分為二班。眼同承辦司員將各卷按次分給。不得任聽磨勘各官揀擇閱看。

乾隆四十五年奏准。嗣後磨勘順天鄉試卷。即照會試之例。未經發榜以前。先請題派各員。俟揭曉之次日。即行磨勘。其各省試卷。仍照例分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九

磨勘事宜

十二

作三次題結。現在均係奏結。並請

勅下各省監臨堤調發榜後。即將試卷封解。毋得遲延逾限。

乾隆五十五年奏准。查士子榜後。填親供時。默寫首藝原以備校對筆蹟。嗣於乾隆五十三年。議准。令本生於三場墨卷內。摘寫頭場文字。似較之榜後場外所寫。更為真確。應請將榜後默寫首藝數行之例停止。以免重複。其揭曉後填寫親供之處。仍照定例辦理。

道光十二年具奏。本年鄉試稽察磨勘分卷御旨。王協夢現奉

旨。簡放知府所有磨勘順天及各省中式試卷。稽察分卷事宜。現據都察院揀派御史鮑文淳。協同辦理。

道光十五年奉

上諭。會望顏奏請將各省由俊秀貢監中式各生。錄科原卷解部備查。並請先期分送磨勘條例等語。著禮部核議具奏。欽此。嗣經奏准。各省由俊秀貢監中式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九

磨勘事宜

十二

者。即由該學政將科試及錄科原卷。封固用印。與中式硃墨卷一同解部。以憑核對文理筆蹟。並於磨勘日。將現行磨勘條例。刷印粘單。與各省送到題目紙。一併貼於磨勘班壁上。俾磨勘官得以詳細閱看。以免歧誤。

又奉

旨。此次磨勘順天鄉試卷。禮部未將由俊秀貢監中式之國子監錄科原卷。分交磨勘官核對。實屬遺漏。所有禮部承辦司員。著交吏部查取職名議處。其未經

查詢。自請交議之稽查分卷御史章達李紹昉磨勘官黃爵滋曾望顏周開麒俱著交部議處。欽此。

又奉

上諭。禮部奏鄉試親供解部酌定校對章程。各直省鄉試揭曉後中式舉人例應填寫親供與試卷一併送部。交磨勘大臣細加校對。此次順天鄉試親供已由該部剴催順天府尹迅速解部。惟各直省程途遠近不一。著按照例限。上緊嚴催。其業經填寫者。全行送部。以憑送覆。勘大臣核對。其實有程途較遠者。著迅速飭催。填寫送部。以次歸入下屆校對。如第四次磨勘時。仍未送到。著各該學政聲明情節。統於會試前期。咨送禮部。轉送覆勘大臣。補行校對。至遇有事故。不克填寫親供者。迨經補填解部。往往先後不齊。所有各直省陸續補送親供。屆時毋庸交覆勘大臣。即著禮部隨時詳細核對。欽此。

道光十七年奉

上諭。向來鄉會試年分。該部奏請派員磨勘試卷。凡文理紕繆筆蹟不符。均應簽出。照例懲辦。蓋欲拔取真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九

才。必須嚴絕弊端。故不得不加以詳慎。近來磨勘等官。往往意存寬厚。僅於字句微疵。畧加指摘。而於文理紕繆筆蹟不符等弊。或致草率顛預。例禁一弛。幸

進多而真才屈。甚非朕振興文教之意。本年宗室鄉試順天鄉試。中式原卷及覆試各卷。著派出之磨勘官等。公同校閱。認真覈對。如仍前玩泄。視為具文。日後別經發覺。惟該磨勘官等是問。欽此。嗣經奏准。順天鄉試。於揭曉次日。將中式硃墨卷。先行磨勘。俟覆試事竣。即將覆試各卷。交原勘官覈對。再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九

磨勘事宜 四

由覆勘大臣公同校勘。如有患病事故。未及覆試者。除先將硃墨卷照例磨勘外。俟補行覆試後。另行覈對。其科試錄科各卷。應遵道光十五年

諭旨。由國子監順天學政。查明封送軍機處。以備覆試。派出之閱卷大臣。查對筆蹟。是年奉 旨科試錄科卷。毋庸封送軍機處。

又覆准。都察院咨。本年

派出覆勘大臣。都察院左副都御史李振祐。因胞弟李

三七九

振鈞。充本年順天鄉試同考官。所有覆勘試卷。自應迴避。

道光十九年。刑部。順天學政咨。永平遵化二屬。歲科兩考。卷箱內短。新進卷五十三本。歲案二等。並三等前三名卷。三十七本。科案准送科舉之二等。並三等前三名卷。四十九本。應否飭令補報。查道光十七年奉

旨。本科順天鄉試中式原卷。及覆試各卷。前經降旨。著派出之磨勘官等。覈對其科試錄科各卷。著一併交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九 磨勘事宜 五

磨勘官。覈對筆蹟。毋庸封送軍機處。欽此。是科試錄科各卷。遇有中式。自應查照向例。交磨勘官。覈對筆蹟。應劄覆順天學政。將所短各卷姓名。於接到部文之日。先行造冊送部備查。其所短各卷。遇中式後。應行覈對筆蹟者。務於揭曉前。迅速飭令補報。又奉

上諭。給事中况澄奏。各省鄉試錄舊倖中。請查明。據實劾參。一摺。鄉試為抡才大典。多一倖進。即少一真才。

如該給事中所奏。近來荒疎之士。每將舊文抄錄。勦襲。無人告發。參劾。竟得濫列科名。不可不嚴行查禁。著各直省督撫學政。嗣後鄉試士子。凡有勦襲錄舊倖中。一經聞知。即行詳細查明。據實參辦。至順天鄉試中式士子。有覆試之文。可以覆校。如有勦襲情弊。即由府尹順天學政。及磨勘官。並科道等。查明指參。會試文場。如有前項情弊。亦由磨勘官。及科道等。查明參奏。以杜倖進。而拔真才。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道光二十三年議准。各直省新中舉人覆試卷。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九 磨勘事宜 六

交磨勘官及覆勘大臣。覈對原中各卷文理筆蹟。道光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未刻。准大理寺文稱。覆勘江南等省鄉試硃墨卷。本寺卿倭仁。因感受風寒。不克到班。查本日覆勘。已於午刻。勘訖下班。本部無從攤分。所有大理寺卿倭仁。應勘之卷。仍應自行覆勘。附載舊例

乾隆六年。議准大理寺少卿周炎條奏。查每科鄉試中式之卷。固有成數。而各衙門磨勘之員。

難豫預定。有先奉差而磨勘及半方回者。有先磨勘而續經陞遷差委者。有疾病事故不能磨勘者。若計人分卷。勢難均齊。但不立章程。誠恐如該少卿所稱。多寡勞逸之不均者。應請嗣後查照各衙門。定為分股之法。每遇磨勘時。臣部行知各該衙門。將各職名移送禮部酌量人數。多寡分定磨勘卷數。行知各該衙門。照數辦理。其遇有陞遷事故之員。該衙門自行均攤代辦。如此則立法既平。無勞逸不均之處。而同僚共勉。亦不致以歧視誤公矣。

乾隆九年奉

諭。今年磨勘。不得照往年之例。著該部臨時請旨。朕另派官員磨勘。欽此。

又奉

旨。今年外省取中之舉人。朕允將所請。令在本省覆試。將試卷解部。朕另派官員磨勘。今禮部請派官員磨勘。中硃墨卷。乃錯會朕旨。仍著照舊例。行俟各省覆試卷解到。再行請旨。欽此。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一 磨勘事宜 七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一

現行事例 上

現行事例

一出題訛錯字句。並二場五經題目。前後刊刻顛倒者。一次主考官罰俸三個月。二次罰俸六個月。三次罰俸九個月。自行檢舉者。罰俸三個月。案載考官出題門。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一

磨勘處分 上

無理或詩題引用僻書私集者。照出題錯字例議處。

一詩題正書賦得某題。旁註得某字五言八韻。如題紙遺漏遠式。及士子策內擡頭不合。查係照依題紙誤寫者。將主考官均照疎忽例罰俸三個月。

一策題每問不得過三百字。並不得自問自答。敷衍過多。亦不得以已見立說。啟士子迎合附

和之弊。照例議處。

一策問有支離迂濶草率舛陋者。指出題處。一策題不得概引。

本朝臣子學問人品。違者將該考官照違令例議處。士子對策亦不得泛引涉及。違者照不諳禁例例罰停三科。案載考官

一試卷內主考官同考官應通行點定。如同考官未經點到。降一級調用。主考官不行覺察。罰俸一年。若主考未經點到。降一級留任。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

磨勘處分

上二

遺漏舛錯例罰俸一年。主考官未經改正者。罰俸六個月。

一硃卷內應列主考同考官銜。如有錯誤。未能自行查出者。照例議處。

一主考官遺漏批語。罰俸六個月。

一主考官遺漏批取中字。同考官遺漏批薦字。各罰俸六個月。硃卷未填姓名。墨卷未填名次。主考官降一級調用。

一硃卷面主考官通考未填寫取中名次。應比

照遺漏例罰俸一年

一墨卷面主考官應填取中名次。如有誤填紅號者。比照主考官遺漏批取中字議處。

一硃卷內同考官應實書批語。如有僅貼浮簽。及遺漏者。應比照同考官遺漏批薦字例議處。

一試卷內有藍筆添改者。責在主考。有藍筆添改者。責在同考。查明確係何官筆蹟。俱降三級調用。其硃卷內脫落一二字。用筆代為添註。查與墨卷並無更改者。罰俸一年。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

磨勘處分

上三

一硃卷多脫一行。主考同考不照例抹出。輒用筆刪截。均降一級留任。

一試卷重用薦條。及遺漏薦條者。將同考官內監試官罰俸三個月。其同考官將試卷滿篇密圈密點者。交部察議。

一硃卷通省重用薦條。將同考官內監試官照違令例各罰俸九個月。

一撥房中式之卷。有應行議處房考者。止將受撥之房考慮。其原薦官免議。

廟諱

- 一試卷內字句有可疑者及文理悖謬文體不正不遵小註章旨本生俱行黜革舉子黜革一名者同考官
- 一車職二名以上革職提問正副考官舉子黜革一名者各降二級調用黜革二名者降三級調用三名以上革職
- 一磨勘應行褫革進士舉人者即將本身生監一併全行褫革
- 一試卷內不諳禁例直書

御名及

欽定科場條例

卷辛

磨勘處分

上四

先師孔子諱者本身罰停三科考官雖經指出但所犯較重仍照例每一名將主考罰俸一年同考官降一級調用凡停科者舉人罰停會試貢士罰停殿試

一試卷內失格違式者罰停三科如遇

列聖

郊壇

宗廟

皇上

聖主各字樣均係實用應分別三擡雙擡均謹書寫

如有未經擡寫或擡寫不合或既經擡寫復行

塗點者均照違式例罰停三科受卷官應貼不

貼罰俸一年殊卷內主考官如未指出每一

名同考官降一級調用正副考官各罰俸一年

一試卷內有擡頭塗抹者罰停二科受卷官失

察應貼不貼者罰俸一年

一試卷錯落題目字句未經添改或遺漏全題

於夾縫添註或真草篇數不全或顛倒或全然

不對或五策誤寫各題凡越幅與白及添註塗

欽定科場條例

卷辛

磨勘處分

上五

改字數全行漏寫並添註塗改過百字者本生照不諳禁例罰停三科受卷官失察應貼不貼者罰俸一年

一墨卷謄真內重複十數行或已經塗去或未經塗去均照違式例罰停三科

一墨卷中有空白者罰停一科受卷官失察應貼不貼者罰俸一年

一卷內脫寫題目改寫跳行者罰停二科受卷官失察應貼不貼者罰俸一年

一草稿內未寫全題。罰停一科。受卷官失察。應貼不貼者。罰俸一年。其題目未經楷寫。及脫寫一二字筆誤。一二字者。均免議。

一草稿越幅。罰停一科。受卷官應貼不貼。罰俸一年。

一草稿模糊辨認不清。應比照草稿不全例。罰停一科。如草稿已全。受卷官免議。

一真草非全然不符。草稿脫落太多者。罰停二科。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 磨勘處分 上六

一添註塗改字數。或寫單行。或用夾註。或行款高低。及脫寫一二字。非數目字。無關弊竇。查覈者。均免議。若併字數添改。蹟涉可疑。罰停二科。或漏一二處者。罰停一科。受卷官失察。應貼不貼者。罰俸一年。

一塗改字數不符在十字以外者。罰停一科。其不符在十字以內。與答干貼出者。有間。受卷官應免議。

一重寫通共添註塗改字數。應比照添註塗改

漏寫一二處者。罰停一科。

一二三場。均係改寫添註塗改字數者。罰停三科。

一四書文三篇。每篇不得過七百字。違者貼出。受卷官應貼不貼。罰俸一年。

一試卷勦襲雷同者。罰停二科。如同在一房。同考官降一級留任。正副考官各罰俸九個月。其

全篇抄錄舊文倖中者。本生黜革。主考同考俱免議。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 磨勘處分 上七

一文內字句疵謬。重字書作兩點。及引用後世事暨書名。並文內遺漏點題。對策不滿三百字者。罰停一科。

一試卷內有書寫卦畫及篆體者。罰停一科。考官及應貼不貼之外。簾各官。分別議處。案載違式門

一墨卷謄真。用行草書者。罰停一科。

一卷內空補數字者。罰停一科。空補擡頭者。照

空補數字例。罰停一科。受卷官失察。應貼不貼者。罰俸一年。

一 硃卷內空補同考官未能加簽。應照對讀官未能對出例。罰俸三個月。

一 二場摘默頭場文字互異在十字以內者。免議。案載同堂校閱門。

一 試卷內如有墨筆浮簽未去者。主考官罰俸三個月。

一 同考官藍筆浮簽未去。應比照主考墨筆浮簽未去例。罰俸三個月。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一 磨勘處分 上八

恩膏

德意等字。例應雙擡。

朝廷

國家等字。例應單擡。其有雙擡偶訛者。准予免議。

若並未擡寫。照文內疵謬例。罰停一科。主考房考如未指出。同考官罰俸一年。正副考官罰俸六個月。

一 不應擡而擡者。應比照應擡不擡例。罰停一科。

一 試卷內題目字畫小差。不關弊竇者。免議。

一 詩內平仄失粘者。罰停一科。主考房官如未抹出。同考官罰俸一年。正副考官罰俸六個月。

一 主考官用墨筆。同考官用藍筆。有誤用者。主考同考及內監試官。罰俸一年。

一 同考官及內收掌官。均用藍戳。內監試官。外收掌官。受卷彌封。謄錄對讀各官。均用紫戳。其有印用錯誤者。照疎忽例議處。案載內外簾筆色門。

一 硃卷。應印第幾房印記。如有重用倒用及漏用者。經管官罰俸三個月。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二 磨勘處分 九

一 彌封官。漏印卷上條記。及不行詳查籍貫。錯編字號者。均罰俸三個月。

一 前場卷。錯印後場卷號。後場卷。錯印前場卷號者。經管官罰俸三個月。經管用印官。將號印重印者。罰俸三個月。用印模糊者。罰俸三個月。

其經管木號印官。將木號重送。及移送木號印字模糊者。罰俸三個月。案載彌封所門。

一 謄錄謄寫全卷潦草。不成字體者。按照姓名

籍貫行令該督撫查明原起送之地方官嚴參議處

- 一 謄錄遺落處行及字句訛錯謄錄對讀官未經查出改正者罰俸三個月主考房官如未抹出同考官罰俸六個月正副考官罰俸三個月
- 一 謄錄作字草率硃淡無色洗改洗補謄錄官未經查出者罰俸三個月
- 一 謄錄遺句同考官未經抹出者罰俸六個月
- 一 正副考官如未抹出各罰俸三個月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 磨勘處分 十一

- 一 硃卷內題目失格文低格寫詩頂格寫及空白一格俱比照謄錄作字草率之例將謄錄官議處該謄錄行令地方官責革考官未經抹出俱照謄錄遺句例議處

廟諱

御名偏旁字樣謄錄不依原卷敬謹缺筆書寫對讀未經對出者謄錄對讀官照受卷所應貼不貼例議處謄錄書吏對讀生責革如考官未經指

出者照舉子不諳禁例取中一名之例同考官降一級調用正副考官各罰俸一年

- 一 墨卷內字句訛錯謄錄不照原字謄寫自行改正對讀所未經對出者謄錄對讀官每卷罰俸三個月謄錄對讀生分別責革
- 一 對讀生對出錯訛自行改正應用黃筆如有誤用紫筆註改者該所官罰俸三個月對讀生戒飭
- 一 對讀生擅將原卷添改一字者雖無關弊竇亦照違令例發學戒飭該所官照謄錄不照原字謄寫例罰俸三個月
- 一 對讀生查對硃卷務照墨卷點句勾股如遺漏不全對讀生戒飭示做該所官罰俸三個月
- 一 卷內漏填對讀生謄錄書吏姓名者對讀生戒飭示做謄錄書吏責革該所官各罰俸三個月
- 一 對讀生於硃卷題內筆誤一二字及文內錯落數字未經對出者將該生戒飭示做如有謄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 磨勘處分 十二

落數字未經對出者將該生戒飭示做如有謄

錄顯違格式遺漏成行及錯誤成句有害文義不行詳對註改者簽出照例黜革其謄錄各役應行查議之處併照此分別杖責黜革

一磨勘官所分應勘各卷於疵謬之處全未勘出經

特派大臣覆勘指出者降一級調用若於所勘各卷已簽出一二覆勘尚多挂漏及原勘無簽覆勘簽出應議者各罰俸一年其卷內有簽覆勘另有增易者毋庸議處至有派辦兩科磨勘並未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

磨勘處分

十一

簽摘一卷者由禮部彙覈查明交部議處

一磨勘官指出應議各簽經覆勘逐一允當並無遺漏者准其議敘其遇有事故於所分卷未經勘畢者雖無遺漏亦不准予議敘

一磨勘官應行議敘者准其紀錄一次其奉特旨議敘者准其加一級

一大臣覆勘畢奏交部議舉子應議之處由禮部覈定奏結其應行議處官員於本內聲明交吏部議處奏結後行知舉子該省現任官中式應議者並知

會吏部其主考同考外廉等官議處及磨勘官應行議敘議處之處一併開單咨送吏部辦理

例案

順治二年定前場文字以明理會心不愧先程者為合式後場以出經入史條對詳明者為合式如決裂本題不遵傳註引用異教影合時事摭入俚言諧語及小結大結不分明甚至作全不可解之語並後場空疎五策原問十不憶五者酌量所犯重輕察察首嚴弊倖次檢取疵此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

磨勘處分

十二

外字句偶疵風簷寸晷不妨寬貸

順治八年題准舉人磨勘出文體不正及字句可疑者礙革其不諳禁例者罰停會試三科錯落在題目上者罰停會試三科

又定墨卷未落硃卷謄錄遺句主考抹出同考官未經抹出者罰俸六箇月

康熙七年題准正副主考官遺批取中字同考官遺批薦字罰俸六箇月
康熙十八年議准舉子黜革一名者同考官革

職黜革二名以上者同考官革職提問正副主考官舉子黜革一名者各降二級調用。黜革二名者降三級調用。黜革三名以上者革職舉子罰停會試三科者每第一名同考官降一級調用。正副主考官各罰俸一年。罰停會試二科者每第一名同考官降一級留任。正副主考官各罰俸九箇月。罰停會試一科者每第一名同考官罰俸一年。正副主考官罰俸六箇月。

又定場中取中各卷應房考官通行點定其蓋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 磨勘處分 上 四

筆未經點到者各降一級調用。主考官不行覺察者罰俸一年。中式硃卷上應先填名次後填姓名。墨卷面雖原有舉子姓名亦應填寫名次。如硃卷有止填名次不填姓名者。墨卷有因本生姓名在上不填名次者。責在主考各降一級調用。

雍正六年覆准試官閱卷必將後場試卷盡行細加校閱。首場雖佳而二三場草率者不得取中。若首場雖屬平通而後場明確通達者亦得

取中不得專重首場。忽畧後場。如經磨勘有勲襲雷同將主考官官一并題察。照文體不正例議處。乾隆三十年舉人吳光槐抄錄舊文斥革上諭主考官俱毋庸議處雍正九年覆准考官若仍出熟習擬題交與該部議處。

雍正十年奉

上諭。今科陝西鄉試主考吳文煥李天寵策問秦省水利一條內稱秦中沃野千里水泉灌溉之利為多。歷代名臣官陝土者類無不以浚渠築堰導流尋泉為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 磨勘處分 上 五

要務。若倪寬之在漢。葉清臣之在宋。耿炳文項忠張盤石永之在明。其措施何地。奏績何功能。一一詳指。否。又稱京畿之間。大建營田。興修水利。多士亦聞之。熟矣。秦省為桑梓之邦。尤所深悉。其明切陳之。無隱等語。朕思秦中素稱天府。水泉隨在。皆可疏蓄。以資耕種。其最著者。西安等處。則有鄭白龍洞諸渠。寧夏則有漢唐大清等渠。歷年久遠。漸至淤塞。堤堰大半傾圮。水田僅存其名。雍正五年朕勅令該督撫將鄭白龍洞諸渠。動用國帑。加意興修。務期渠道深通。堤

堰堅固。現今農田得其利益。至於漢唐大清等渠。迭特命大臣等親往經理。專司其事。居住數年。庀材鳩工。悉心修築。年來水泉充裕。禾稼有收。此秦中興修水利之大概也。吳文煥等若以水利策問考試士子。即當就該省所現行者。令其敷陳條對。或可備採擇之資。或可為善後之計。乃舍今而援古。去近而就遠。摭拾往事。泛為鋪張。並援引京畿。以為近日興修水利之一證。而於本省工程關係利弊者。無一言提及。想以秦中疏濬諸渠。為無裨於民生耶。抑或以該省欽定科場條例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

磨勘處分

上六

工程為不足置論耶。務虛文而無實際。乃為政為學之大患。吳文煥等識見卑陋如此。不可不加懲儆。著交部察議具奏。嗣後各省鄉試題目。俱著報部。如此支離迂闊。草率舛陋之處。該部即行指出題參。欽此。乾隆三年覆准。考試各官務取雅正清真。法不詭於先型。詞不肯於經義者。拔置前茅。以為多士程式。如有好為怪異。於題義毫無發明。但抄寫子書中人不經見之語。以妄希詭遇者。概置勿錄。倘試官仍有濫收等弊。經磨勘官察出。即

行據實參處。並將所取之人。分別議處。其磨勘各官亦應照例嚴加校閱。毋得稍有瞻徇。乾隆六年議准大理寺少卿周炎條奏。查向來因各省試卷到部日期遲早不一。所以北五省試卷於十一月或十二月題結。江南等十一省試卷於正月開印後題結。總視磨勘之遲早。斟酌題結之先後。原非承辦之員故意遲延。今該少卿以各省舉人到部。其違式者既不得入場。久居長安。未免貽累。請嚴定期限。速行題結。應請嗣後於北五省試卷題結之後。將江南等省道里較近試卷。磨勘事竣者。亦定於十二月內題結。其最遠省分。試卷到遲。磨勘未及事竣者。仍於正月開印後題結。如磨勘已完。而遲延不行題結。即將承辦之員照事件遲延之例題參議處。乾隆十五年議准。嗣後官卷內如無佳文。任缺毋濫。仍以民卷取足。不能勉強充額。屆磨勘時。若所取之官卷較民卷優劣懸殊者。令磨勘官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

磨勘處分

上七

行據實參處。並將所取之人。分別議處。其磨勘各官亦應照例嚴加校閱。毋得稍有瞻徇。乾隆六年議准大理寺少卿周炎條奏。查向來因各省試卷到部日期遲早不一。所以北五省試卷於十一月或十二月題結。江南等十一省試卷於正月開印後題結。總視磨勘之遲早。斟酌題結之先後。原非承辦之員故意遲延。今該少卿以各省舉人到部。其違式者既不得入場。久居長安。未免貽累。請嚴定期限。速行題結。應請嗣後於北五省試卷題結之後。將江南等省道里較近試卷。磨勘事竣者。亦定於十二月內題結。其最遠省分。試卷到遲。磨勘未及事竣者。仍於正月開印後題結。如磨勘已完。而遲延不行題結。即將承辦之員照事件遲延之例題參議處。乾隆十五年議准。嗣後官卷內如無佳文。任缺毋濫。仍以民卷取足。不能勉強充額。屆磨勘時。若所取之官卷較民卷優劣懸殊者。令磨勘官

員舉出由部照例題叅將該考官嚴加議處。

乾隆二十一年覆准查向例五經取士經旨悉遵用先儒傳註今學宮頒行

御纂四經

欽定三禮博探諸儒之說折衷至當集古今之大成嗣

後考較經文應遵奉

聖製及傳註者為合旨其有私心自用與泥俗下講章

一無稟承者概置不錄磨勘時尤當細心考證違者即行指叅議處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

磨勘處分

上六

乾隆二十三年覆准行文筆誤二三字停止會

試一條與字句偶疵不妨寬貸一條前後互異

未昭畫一易啟磨勘官任意輕重之弊嗣後將

字句疵謬之卷定為罰停會試一科其餘細心

筆誤無關弊竇者應從寬免議

又議准江浙大省人文稍多但其所作文字關

入子史文集每不合經書立言之旨各省轉相

倣倣漸失本意會奉

聖旨申飭尙未見考官實力釐正嗣後直省鄉試俱令

監臨官恭錄乾隆十年四月內欽奉

上諭一道移知內簾考官務取清真雅正之文凡有乖

於理法者概不得取中倘或奉行不實經磨勘

官指叅將考官照例議處

乾隆二十四年奉

上諭秦蕙田等進呈磨勘順天等五省鄉試試卷所有

簽出應行處分各卷頗見詳慎均交部照例辦理惟

試卷內有詞意紕繆之甚者於文風士習殊有關係

即今日召入諸大臣及磨勘大臣誰無司衡之任不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

磨勘處分

上五

得不為明切宣示俾眾共知之制藝一道代聖賢立

言務在折衷傳註理明詞達為尙前因士子多喜為

剽竊踏駁之詞不惜再三訓諭俾以清真雅正為宗

並將選定四書文頒貯內簾令考官知所程式乃今

科順天鄉試中式第四名邊嚮禧文內竟有飲君心

於江海之語揆其命意不過如飲和食德常言耳而

蕪鄙雜奏遂至不成文義此豈字句小疵可比雖不

宜以一語摺棄亦何至濫廁前茅若他卷尋常舛謬

正不可悉數蓋由典試者不能別裁偽體而所好或

涉新奇。士子揣摩效尤。不知墮入惡道。此病自有科
目以來。皆所不免。唐時韓愈以試文類於俳優爲恥。
且甚其詞曰。人笑之則以爲喜。人譽之則以爲憂。可
見有司尺度。一不足憑。深爲取士之累。然其毅然以
道自任。尙思迴狂瀾於旣倒。况大臣等將以文義侍
從。甄拔羣材。而可不秉經樹則。端後進之漸向乎。有
明決科之文。流派不皆純正。但如歸有光黃淳耀諸
人。皆能以古文爲時文。至今俱可師法。國朝人文蔚
興。前如熊伯龍。後如李光地輩。並根據理要。而體裁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

磨勘處分

上

自見闕正。至若張照等之趨步李光地。亦知彷彿先
民矩矱。雖所詣不深。要皆不失於正。茲因抽閱試卷。
特降旨明白宣諭。使衡文作文者。咸以正風尙厚人
心爲務。愈見前次勅部定例磨勘。裨益宏多。又匪直
爲屏斥具文起見也。將此通諭中外。其明體朕意。仍
將此旨錄於至公堂。俾嗣後司文者。知所警惕。欽此。
又奉

上諭。前因磨勘順天等省鄉試卷。見其中詞句紕繆者。
不一而足。甚至不成文義。如飲君心於江海之語。於

文風士習。深有關係。已降旨宣諭中外。俾衡文作文
者。知所儆惕。第念別裁僞體。以端風尙。固在考官臨
時甄拔公明。而平日之造就漸摩。使士子皆知崇實
黜浮。不墮揣摩摻摻惡習。則學政責任尤重。鄉會兩
試。乃士子進身階梯。而學臣於三年之前。歲科考核。
評隲甲乙者。此日之生童。即可爲他日之舉人進士。
所云正本清源。舍是無由也。爲學政者。果能以清真
雅正爲宗。一切好尙奇詭之徒。無從倖售。文章自歸
醇正。否則素日趨向紛歧。一當大比。爲試官者。鑿闢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

磨勘處分

上

校拔。不過就文論文。又何從激切而懲創之。且學政
按臨。謁廟講書。原與士子相見。非考官易書糊名。暗
中摸索者比。文字一道。人品心術。卽於此見端。自應
隨時訓勵整頓。務去佻巧僻澁之澆風。將能爲清真
雅正之文。而其人亦可望爲醇茂端謹之士。由此賢
書釋褐。足備國家任使。斯士子無負科名。而學臣亦
不負文衡之任。但不得因有是旨。徒以字句疵類。易
爲磨勘指摘。遂專取貌似先正之文。於傳誼無所發
明。至相率而歸於空疎淺陋。此又所爲矯枉過正。救

弊適以滋弊。不獨與論難証。一經朕鑒察。亦惟於該學政是問。今歲正學政受代之始。諸臣皆朕特簡。各宜勉副興賢育材至意。著將此旨錄於學政公署。併各府州縣明倫堂。用資觸目警心。而凡我多士。亦皆得審所就範。朕實有厚望焉。欽此。

又奉

上諭。此次磨勘江南等六省鄉試卷。經派出大臣。彙單進呈。其中文義支離疵類者。不可更僕數。皆由學政不能造就於平日。而考官復不能決擇於臨時。致士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

磨勘處分

上三

子習為庸腐謬悠之談。希心詭遇。昨已降旨。切切訓諭。第念向來司磨勘者。京堂翰詹科道各員。因無覆勘之人。往往虛應故事。且未定有議敘議處條例。何以示之懲勸。嗣後有特派大臣覆勘指出。而原勘京堂全未磨出者。應查明原勘疎漏之員。交部嚴加議處。有原勘出一二。而大臣覆勘尚多掛漏者。亦應查明交部議處。有能悉心檢閱。秉公逐一舉出。覆勘無遺者。並將該員交部議敘。至現在派出大臣等。俱屬詳慎從事。著卽交部議敘。將來覆勘試卷。或經朕抽

閱。尚有不盡之處。則應將特派大臣加以處分。如此庶文體益就雅馴。而司衡愈歸允當。其如何分別著為條例。該部詳悉定議具奏。摺內應行處分各卷。仍著交部照例辦理。欽此。

乾隆二十五年奉

上諭。御史朱丕烈奏。覆勘試卷大臣秦蕙田等。贈徇不公一摺。經朕詳悉面諭。並特派大臣等。會同軍機大臣提取各原卷。逐一詳加覈對。今據覆奏。有該御史原經簽出。而覆勘大臣誤行指駁者。江南省汪其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

磨勘處分

上三

慶一卷。未經列入奏單者。湖北省陶大朋。廣西省蕭鼎揆二卷。秦蕙田等既經司事覆勘。乃未將原勘官簽出各條。應存應駁。及應行聲明之處。悉心分別查辦。咎本難辭。至摺內所稱贈徇考官鄉情世好。為本生巧為開脫。不能無疑之處。則現在細覈各卷。如考官錢維城。王鳴盛。錢載等。勘過試卷。其處分已有部議。應行降調。及罰俸數年者。卽增入摺內。所指各條。亦並無所加損。是該御史所參。俱無確據。經朕復召入面詢。該御史亦不能更指其非。此其涇渭較然。固

非此次派出大臣所能備祀。並調停中立如和事老人之爲也。但磨勘一事。向來視爲具文。以致士子應試。考官衡文。無由大彰懲勸。近因士子習尚紛歧。罔識行文正鵠。不得不急爲釐正。是以詳定磨勘條例。然舉行伊始。朕本意實不過欲去其太甚。俾知警覺。提撕。豈必逐字逐句。加意吹求。致獲雋者無一自全。而典試者盡干吏議。斯不已太甚乎。然考官銜命掄才。既優其廩餼路資。又復獲爾許桃李。既試卷有疵。若罰俸停陞之類。實所應得。設致罷官降調。朕必曲宥。此中自有權衡。若官官相護。卽此罰一年兩載之俸。亦必冀爲開脫。則不獨覆勘者罪所難容。卽考官等朕亦豈能輕貸。今秦蕙田等既無此等情弊。則疎漏各條。所謂公過。非朕所深惡矣。朱丕烈以心疑或然之語。彈劾屬虛。朕亦不能爲之匿其所短。正所謂瑕瑜各不相掩者也。况直省硃墨卷。汗牛充棟。不但秦蕙田等三四人之力。未必精覈無遺。卽自謂悉心推勘。如朱丕烈所分。祇有數十卷。設令再派大臣爲之檢校。伊能自信更無掛漏乎。明季科道惡習。專以

欽定科場條例 卷辛 磨勘處分 上 五

黨援抨擊爲務。遇事交章傾軋。而九卿中又或各樹私人。互相報復。固由駕馭失宜所致。而臣工中各自便其門戶之私。不惜害其朝章國事。其所關於治道者甚大。朕心存炯戒。乾綱獨攬。務期朝宁肅清。諸臣中諒不致稍生狎玩之見。卽有此等伎倆。亦何所復施。今磨勘一事。曉曉不已。然杜漸防微。其端實不可長。所有覆勘疎忽之秦蕙田。觀保錢汝誠。著交部議處。御史朱丕烈所奏不實。亦著交部議處。然若因其叅劾大臣。而該部遂有意從嚴。思以箝制言官之口。更難逃朕洞鑒。將此通行傳諭中外知之。欽此。

欽定科場條例 卷辛 磨勘處分 上 五

又奉

上諭。鄉會磨勘試卷。蓋以防弊。實正文風。所關綦重。前經降旨。勅部定議。實力奉行。司事者勸懲既明。持衡者去取自慎。其有剽竊支離。穿鑿險僻。希心詭遇之士。諒不敢濫登選格。自取糾彈。第僞枉無取失中。而掄才務崇大體。經義之制。原以見理明通。措詞爾雅。爲正果能理明詞達。有大醇而無小疵。固稱上選。若其學識才情。大端確有可取。卽一二字句失檢。無妨

棄瑕採錄蓋風簷寸晷中一日校藝即在學問優通者亦不能必無疵類要不足為全璧之玷也為考官者倘意在求免吏議因而吹求擯棄轉謂平庸膚淺之文似是而非無可指摘遂至燕石冒玉魚目混珠則所云救弊實以滋弊殊非慎重磨勘本意况定例疵蒙謬類一條與不諳禁例等款迥別是以所得處分在舉子不過停科在考官不過罰俸使懲美吹整而於文體真偽所繫概置勿論又何以杜弋獲而示正鵠耶嗣後鄉會典試諸臣務擇清真雅正文義兼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一 磨勘處分 上三十一

優之作為多士準繩不得為磨勘周詳反以庸才塞責更不得因有此旨遂藉口瑕瑜不掩以致急忽從事負朕崇實黜浮至意將此通行傳諭知之欽此

又題准庚辰科會試榜後應遵

旨磨勘但從前未經定有條例請將中式舉人及主考

同考外簾官應行議處者均照鄉試磨勘條例

辦理其有應行停科者改為罰停

殿試永遠遵行

又議覆太僕寺卿官煥文條奏嗣後疵蒙謬類

之卷或係一二句或係數字而於通體文義無礙其主考房官應行議處者仍照例分別已抹未抹辦理

又議准嗣後磨勘官於指簽內應註明主考房考官已抹未抹字樣

又吏部議准嗣後每科磨勘試卷禮部於事竣通行覈算移咨吏部查辦凡京堂翰詹科道各官所分應勘各卷於疵謬之處全未勘出經覆勘大臣指出者原勘疎漏之京堂各官照例降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一 磨勘處分 上三十一

一級調用若原勘官於所勘各卷將疵謬之處已發出一二覆勘尚多掛漏者照例罰俸二年

乾隆二十九年議准原勘無簽之卷覆勘應議者原勘官照例議處

乾隆二十八年奉

上諭據知貢舉程景伊奏此次會試外簾官內有年老患病難於勝任者派員幫辦尚未貽誤嗣後請令各該堂官於開送時將老疾自驗明扣除等語所奏亦是昨經侍郎錢汝誠奏將外簾執事各官通行開列請點其意原以均勞逸而杜規避是以降旨准行

乃各衙門堂官並未詳加甄選。輒將衰疾之員。一概闌入至場內。另派幫辦。殊非慎重之道。且以如此易辦事件。各該堂官忽畧。乃爾則其平日遇事不克周詳。盡力可知。著傳旨通行申飭。回來鄉會試開送執事各官。以內廉衡文。取士視為榮選。而畏外簾之易干議處。每多却慮。此固各官不以公務為急。惟以利己是圖。然同一承辦科場。而使執事之員。妄生趨避。不若預定章程。免致臨期遷就。嗣後應按外簾應用人數。及各衙門員數多寡。分別定額。足敷點用。著該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

磨勘處分

上

部詳悉定議具奏。至開送時。該堂官等務宜公同驗看。不得視為具文。僅一二人畫稿行文。遂為了事。其科場處分舊例。皆從嚴密者。蓋因內簾去取攸關。自不得不嚴設科條。以防弊竇。若外簾之受卷彌封。謄錄對讀等官。原無校閱之責。卽有無心過犯。致干吏議者。不過失察疎忽。舊有所定。動致降革。原議未免過重。其外簾如何準酌平允。寬嚴適中之處。並著該部逐一分別。另行定議具奏。載入條例。永遠遵行。欽此遵

旨議准。查舊例中式之人。如有聯號換卷傳遞埋藏夾

帶文字等弊。審實將不行查出之監臨提調。監試巡察各官。照容隱例降二級調用。外簾搜檢及各所官。照溺職例革職。如通同作弊受賄者。交送刑部計贓治罪等語。除監臨提調搜檢等官處分。毋庸定議外。查理藏夾帶文字。自應責成外場搜檢各官。本與所官無涉。應行免議。其有聯號換卷傳遞等弊。必有筆蹟不符。形蹟可疑之處。如所官不能查出。咎實難辭。但照溺職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

磨勘處分

上

例革職。未免過重。應請減為降一級留任。又舊例。墨卷題內字。及文字內錯寫。謄錄不照原字。謄寫自行改正。對讀官不行對明。徑送內簾者。一卷謄錄對讀官罰俸九個月。二卷罰俸一年。三卷降一級。四卷降二級。五卷降三級。俱調用。六卷以上革職等語。查謄錄不照原字。謄寫別經發覺。如果有心作弊。而該管官知情容隱。並應從重究擬。若不過一二不符。原無弊竇。謄錄對讀官。不行查明對出。事係公錯。每卷應改照

疎忽例罰俸三個月其原定革之例應行停止。又舊例墨卷錯落題字及文字失格違禁後場違式真草不全等項受卷失察致應貼不貼者降一級調用不應貼而貼者同等語查應貼不貼而俸邀中式本生照不請禁例議停三科罰所應得至受卷官受卷繁多耳目或不及察即干降調亦屬過重應將此條酌減照失於查察例罰俸一年又舊例硃卷內作字草率遺落成行硃淡無色洗改洗補責在謄錄字訛句落

欽定科場條例卷五十一 唐勸處分 上三十一

不細心詳對註改責在對讀倘有不遵各經管官一併參處等語又舊例謄寫錯落多至數行被對讀對出改正者或對讀漫不經心任錯不改者謄錄對讀各官罰俸九個月等語以上二條事本相類應行並議查謄錄草率錯落不能查出及對讀不細心詳對註改該管官固難辭咎但每卷罰俸九個月其算亦屬過重應將此二條一併酌減謄錄對讀官均照疎忽例每卷罰俸三個月又舊例前場卷錯印後場卷號後

場卷錯印前場卷號者經管官罰俸三個月經管用印官將號印重印者罰俸三個月用印模糊者罰俸三個月其經管木號印官將木號重送及移送木號印字模糊者罰俸三個月等語查前後場卷號錯誤及號印模糊木號重送均屬疎忽應予薄罰此條毋庸議減又舊例卷面籍貫不明收卷官不行詳查駁回者罰俸六個月查卷面籍貫不明許本生向提調官回明改正收卷官本無冊籍可查原議罰俸六個月未

欽定科場條例卷五十二 唐勸處分 上三十二

為允協此條應請刪除又舊例彌封所不於試卷上用條記移送謄錄所者經管彌封所官罰俸三個月其應試試卷各有應編字號彌封所官將卷面籍貫不行詳查錯印者罰俸六個月等語查失印條記議止罰俸三個月亦不為重其錯印應編字號亦係無心疎忽應改照疎忽例罰俸三個月又舊例謄錄所見彌封所失印條記不行呈明令其補印條記乃私自差役遞送者經管謄錄所官罰俸三個月其書手姓名誤

寫卷皮內者。經管磨勘官不行呈明。罰俸三箇月。不行查出。亦罰俸三箇月等語。查所議俱屬從輕。均毋庸議減。

乾隆三十年。大學士忠勇公傅恆等。遵

旨議准。查舊例內。舉子文體不正者。斥革。疵蒙謬類者。

罰停會試一科等語。查文體不正。或係顯違格

式。或係引用怪僻。或係書理全訛。自屬易見。其

疵蒙謬類四項。多有影響近似者。考官固當精

加揀擇。磨勘官尤宜慎重別裁。至引用經傳之

欽定科場條例卷五十一 磨勘處分 上三

外。有出於諸史子集者。固務以平正切當為宗。

但語似有本。即應體玩文氣。廣為諮詢。不得輕

加訾議。嗣後應令磨勘官虛衷辦理。

又奉

旨。磨勘各官。有無遺漏。經覆勘大臣指出。分別議處。議

敘。自屬允當。至覆勘大臣所閱各卷。設再派大臣檢

閱。亦難保其必無掛漏。但以覆勘為不足憑。更復需

人詳看。輾轉吹求。勢將何所底止。今覆勘大臣既無

人復加覈看。其中必有掛漏。亦何由而知。是功與過

皆無可論。即無議處。則何必予以議敘耶。嗣後覆勘大臣議敘之例。不必行。餘依議。欽此。

又奉

上諭。明山奏。據廣昌縣知縣李振文稟稱。本年鄉試。薦

中第一名吳光槐。頭場首藝。係勦襲江南省夏秉衡

觀風考作等語。已批交部嚴察議奏。但思此案情罪

專在吳光槐。或係懷挾漏網。或係勦襲倖中。必須向

吳光槐徹底查究。分別辦理。此時即交部察議。該部

亦無從查辦。此摺且不必交部。著該撫將吳光槐親

欽定科場條例卷五十一 磨勘處分 上三

提嚴訊。究其因何勦襲之故。及有無夾帶情弊。該生

於此等刻文。尚能成誦。其胸中記憶必多。即可令其

默寫他文數篇。以別真偽。再嚴加覆試。視其文理何

如。若兩者俱不能。即為懷挾無疑。自當照例治罪。縱

使實無情弊。而錄舊文中式。例亦應褫革。該撫於審

明日。另行具摺奏聞。再交部辦理。至闈中校閱文字。

止憑文去取。雖有勦襲之卷。試官豈能徧查。來歷所

有取中吳光槐之主考官。俱可毋庸議處。欽此。嗣

據該撫奏。審訊覆試。吳光槐實係記憶抄寫。並

無夾帶情弊將吳光槐革去舉人。

乾隆三十三年議准查河南省第一名舉人喬之勛陝西省第一名舉人盧夢元二卷墨卷挖補數字俱照文義疵謬例罰停會試一科嗣後鄉會試墨卷內如有挖補者受卷官即行貼出如遺漏不貼照例議處河南第二十六名趙極墨卷脫一聖字紫筆代填例無明文應比照謄錄不照原字謄寫之例將對讀官交部議處對讀生發地方官責革。

欽定科場條例 卷辛 磨勘處分 上 五

又議准福建第三十三名郭燮殊卷內詩頂格寫擡頭出格例內並無明文應比照殊卷內作字草率之例將謄錄官交部議處謄錄人發地方官責革。

又吏部議准順天一百十九名劉瞻雲卷內同考官勾股錯誤正副考官均未改正照不將錯誤之處查明例罰俸六箇月同考官照遺漏舛錯例罰俸一年。

又奉

百所有未經指出之原勘官著交部照例察議至覆勘大臣摺內何以不將原勘官應議之處一併聲明亦著交部察議欽此。

乾隆三十四年奉

上諭據陸宗楷等覆勘會試中式殊墨卷進呈內中式第二十名梁泉一卷經磨勘官王顯會發出疵謬之處多至四十餘籤請旨罰停殿試二科等語磨勘停科原指尋常疵類而言今閱梁泉卷疵謬之處層見疊出而文亦不佳本不應中此而濫中則佳文致遺

欽定科場條例 卷辛 磨勘處分 上 五

落者反多如此衡文校士誰則不能梁泉著革去進士仍作為舉人。是年議准應行斥革舉人進士者將本身生監一併全行斥革。所有闕薦之同考官張曾做著交部嚴加議處其正副主考官劉綸德保俱著交部察院議處御史王顯會悉心磨勘據實指出尙屬認真著交部議敘其劉文徽卷文義疵類及策題錯誤之處所有應議之舉子考官及原勘官並交各該衙門照例查議欽此。

又軍機大臣會同吏部等衙門議准奉
百禮部奏磨勘會試卷一摺請將磨勘官照例議敘之

處尙未允協。從前磨勘官。定有交部議敘之例。原爲其實能詳慎從事。秉公糾舉者而言。若僅隨班塞責。而於卷內全無籤摘。亦得一體濫竽。倖邀敘錄。不足以示獎勵。著軍機大臣會同吏禮二部。另行詳悉定議具奏。其摺內應議之舉子主考同考及原勘官。均交該衙門照例查議。欽此。除摺內應議之舉子主考同考及原勘官。並出題錯字。應行議處之處。應聽該衙門查議外。查定例。磨勘試卷各官。如能詳慎從事。全無掛漏者。准其紀錄二次。會試卷數無多。其全無掛漏之磨勘官。准其紀錄一次。等語。是士子中式。硃墨卷。例應詳加磨勘。實心校覈。果能詳慎從事。秉公糾舉。予以議敘。方足以示懲勸。若僅隨班塞責。而於卷內全無籤摘。自不應一體濫邀議敘。請嗣後磨勘鄉試卷會試卷各官。全無籤摘及籤摘不當。塞責了事者。概不准與議敘。如磨勘官果能詳慎從事。秉公糾舉。經覆勘大臣校勘。俱各允當。奏准鑒定者。事竣後。禮部移咨吏部議敘。准其紀錄一次。若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

磨勘處分

上

奉

特旨交部議敘者。准其加一級。

又軍機大臣會同禮部議准。嗣後磨勘試卷。如有干犯規條。應行斥革進士舉人者。即將其本身生監一併全行斥革。著爲定例。俾免辦理紛歧。其本科由訓導中式之福建舉人林元桂。文內用衣鉢二字。照文體不正例。革去舉人。應將訓導歲貢一併斥革。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

磨勘處分

上

又吏部議准。查定例。場內所取中卷。同考官藍筆未經點到者。降一級調用。主考官不能覺察者。各罰俸一年。至主考官墨筆未曾點到。例無明文。嗣後中式試卷。主考官墨筆未曾點到。照同考官藍筆未曾點到例。酌爲降一級留任。乾隆三十五年議准。福建第四十九名甯時鈞。第三場第一策。

廟諱上一字偏傍如火字。硃卷內未照墨卷缺筆。非尋常字樣。不照原字謄寫可比。應比照受卷官應貼不貼議處之例。將謄錄對讀官。交部議處。謄

錄書吏對讀生。從地方官貫革其主考房官未經指出。比照舉子不請禁例取中一名之例議處。

乾隆三十六年題准。雲南第六名蘇王襄。墨卷內對讀擅改惟字作情字。應議外簾之處。例無明文。據覆勘大臣奏稱。雖無關於弊實。亦屬不合。應如所請。將對讀生照違令例發學戒飭。該所官照例議處。

乾隆三十七年奉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 磨勘處分 上 完

旨。今日禮部奏會試磨勘試卷一摺。請將摘籤允當之原勘官照例議敘。自所宜然。至以原勘遺漏之員。交部察議。而置全無籤摘之員於不問。定例殊未允協。試卷派員磨勘。又派大臣覆閱。立法雖已周詳。若原勘官於疵謬之卷。並未加籤。經覆勘大臣察出。其遺漏處分。原屬應得。但覆勘大臣。豈果能逐卷翻閱。不過就有籤之卷。重加詳覈。而無籤者。即不復寓目。人情好逸而惡勞。孰不樂於省事。此亦無足為怪。第以有籤之卷。復摘出一二。以為掛漏。是盡心磨勘者。竟

以有籤招議。而不置可否。草率了事之員。轉得倖免處分。既不足以服人心。亦非覈實辦公之道。嗣後凡原勘官已經籤出者。雖覆勘另有增易。毋庸復行交議。至各員內有派出辦兩科。並未籤摘一卷。則其人全不以事為事。疎漏實所難辭。照例予以處分。庶足示儆。所有此次會試磨勘無籤各員。著該部存記。俟下科磨勘時。彙覈查辦。如此準情定例。則功過皆得其平。而公事益昭詳慎。著為令。欽此。

乾隆三十九年奉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 磨勘處分 上 完

旨。此次磨勘進呈雲南省第五十名何源卷內。詩句疵謬。經覆勘官指駁。所有已經指出。仍籤免議之原勘官曹仁虎。著交部察議。欽此。又題准浙江第四十二名馬緯雲。用兩房考薦條查歷科磨勘條例內。並無此項。未經議及。今既據覆勘大臣奏明。違例之同考官。及內簾監試官。交部議處。

乾隆四十年奉

旨。上諭。據程景伊等奏磨勘試卷。請將第一題文。引用錯

謬之許士煌交議等語。首題既入成湯語氣，卽不應
用及周公孔子爻象、武王泰誓篇中語。此等援引錯
謬之卷，考官等不應取中。所有閱卷之同考官，著交
部嚴加議處。正副主考官，俱著交部議處。至原勘官
未能指出，亦屬疎漏，並著交部察議。餘依議。欽此。查
定例磨勘會試卷，俱照鄉試例辦理。舉子文內
疵謬者，罰俸。

殿試一科。今許士煌卷內首題，既入成湯語氣，復
引用周易爻象及泰誓書詞，其援引錯謬，非尋
常累句可比。若僅照文內疵謬罰停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 磨勘處分 上 罕

殿試一科之例，不足示懲，應將許士煌罰停
殿試三科奉。

旨許士煌著從寬改爲罰停殿試二科，餘依議。欽此。

乾隆四十二年題准江南第四名李光裕硃卷
第一場重用第五房印記，應議之處，例無明文。
查磨勘條例內載，應印舉子卷號。經管官將號
印重印者，罰俸三箇月。今李光裕卷重用第五
房印記，應比照號印重印之例，將該管官交部

議處。

乾隆四十四年奉

上諭：昨大學士于敏中之孫于德裕中式舉人，前赴行
在謝恩，因令其將闈中詩文默出呈覽。雖大致尙屬
清順，但其首篇內朝廷自有養賢之典，何臣子偏爲
過激之辭。小臣意爲棄取而大君取富無權，又今日
之粟出之於國，非出之於家，國家無以報功，而羣下
實爲多事等句，語意俱與傳註不合。朱註云：孔子爲
魯司寇時，以思爲宰，是思乃孔子家臣，九百之粟卽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 磨勘處分 上 罕

夫子所與，非受祿於魯國，更非頒祿於周室也。朝廷
之語，魯國尙不足以當之，而况夫子之家乎。又云夫
子行芳志潔，非六經所有，而以擬夫子，更覺不倫。此
實認題不真，及遣詞不當之故。但恐通場類此者，或
所不免。而今年鄉試揭曉，適當木蘭秋獮，迴避熱河
之時，闈中十魁卷例不先行進呈，朕無由得見。因命
軍機大臣取闈中所刻元魁卷前十名，勘閱黏籤進
呈。則首名破題，卽有尊國制所以重君恩之語，而其
他如以功詔祿，以馭富朝廷，以精之典，國家之體

制垂焉。上尊政體。下廣國恩。計功詔祿。國典攸關。體
稟之煩。天家之餼等句。十名中不可枚舉。即其中偶
有敘及為宰者。亦未切實發揮。均未能體會正解。設
場中去取之文。俱理精義足。而于德裕獨以膚詞倖
獲。何難獨治其罪。若其他字句。或有可疑。並無難嚴
究其有無情弊。茲聞中所取之文。大率如此。自不得
專治于德裕一人。若因于德裕而兼及眾人。朕又不
肯為已甚之舉。總由近時文風日壞。習制藝者祇圖
速化。而不循正軌。無論經籍束之高閣。即先儒傳註。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 磨勘處分 上 聖

亦不暇究心。惟取浮詞俗調。搏摭求售。師以是教。弟
以是學。舉子以是為揣摩。試官以是為去取。且今
日之舉子。即他日之試官。積習相沿。伊於胡底。昔韓
愈起衰八代。尚思迴狂瀾於既倒。况有移風易俗之
責者。豈可聽其流而不返乎。前曾降旨。釐正文體。務
以清真雅正為宗。著再明白曉諭。嗣後作文者。各宜
體認先儒傳說。闡發題義。務去陳言。辭達理舉。以求
合乎古人立言之道。試官閱卷。亦當嚴為甄別。講究
正解。一切膚詞爛調。概擯不錄。庶趨向益真。而文化

可期。蒸蒸日上。若再不能仰體朕意。仍復掉以輕心。
必令將此等庸陋詞句。悉行磨勘。以示懲儆。毋謂朕
不戒視成也。將此通行傳諭。知之。欽此。

又題准。順天第一百八十六名馬文環。第一場
硃卷面上對讀官倒印條記。第二百二十九名
王德煒。第一場卷面彌封官漏印北皿戳記。均
應照外簾失印條記例。交部議處。山東第十九
名元廷俊。第三場硃卷末未填謄錄人姓名。應
將謄錄官交部議處。謄錄書手杖責。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 磨勘處分 上 聖

又議。結順天等省試卷內。陝西第二十八名衛
良佐。墨卷內。
盛世二字。應擡不擡。應罰停會試一科。受卷官交部
議處。
又題准。江西第八十名吳浩。第一場第二題。不
息則久久則徵題。文內厚字犯下。據覆勘大臣
奏准。長章題偶犯下文一字。而不犯意者。尚屬
可原。應請免議。其江南第一百二名孫承運。第
三場第一問。次頁。行前頁策對一字不易。此

係本生謄寫越幅。仍寫前文墨白。以符格式。應照墨卷失格。應貼不貼。而伴邀中式者。罰停會試三科。受卷官照例議處。又江西第五十一名王海。第一場第一藝內。應點題中草創二字。誤寫討論。應點題中討論二字。誤寫修飾。應照字句疵謬例。罰停會試一科。又湖南通場。殊卷對讀生。誤用紫筆。應將對讀官議處。其監臨提調監試等官。失於查察。應一併交部察議。

欽定科場條例

卷辛

磨勘處分

上

罰

又題准雲南第一名尹瑞鴈。第三場殊卷內。第

三策前一行。誤高一格。查殊卷誤寫低格者。磨

錄官照作字草率例議處。今誤高一格。應比照

誤寫低格之例辦理。

乾隆四十八年議准。順天第六十一名舉人。蕭

慶陽。試卷殊墨不符。共計十二處。應革去舉人。

磨錄對讀兩所官。交吏部查議。

又議准江南第五十六名周牧。第二場殊卷。倒

置在第三場後。黏連墨卷。用印。應將承辦官。照

錯印前後場。就印之例。罰俸三箇月。

乾隆五十一年議准。湖北首第十七名石然。第四十一名喬遠。兩二卷。有主考官墨筆浮簽。未去。既據覆勘大臣聲明。並無弊竇。應將主考官照疎忽例查議。其俞之溥卷內。同考官圈破句。應照考官閱卷。勾股錯誤之例查議。

欽定科場條例

卷辛

磨勘處分

上

罰

乾隆五十三年議准。順天第一百二十八名劉

尋常筆誤。比照疵謬例。罰停會試一科。又二百

二十三名劉銓。殊卷對讀生。點句不全。向例並

無明文。應比照磨錄訛錯例處分。

又議准山西第五十九名高昌。第五問內。對讀

誤行添註十字。查文內並非添註。墨卷不入內

簾。無關弊竇。但對讀生妄於卷內試筆。應行議

處。

又議准湖南舉人黎大魁。默寫頭場文字。將題

目內者與二字。誤作矣乎。查新例。各生默寫頭

場互異。在十數字以內。文義不甚相懸者。仍可

數字者一律免議。應照流謬例。罰停會試一科。又議准本年新定條例。令本生於二場墨卷內。摘寫頭場文字。以防謄錄改竄之弊。原議並未載明。應否謄入硃卷。茲三次磨勘。各省俱經騰進。惟順天湖南二省。未經騰進。雖非有違原議。究未盡一。應請交禮部行文各省。以後畫一辦理。等語。查原議酌令該生默寫頭場。於填榜前。先將中卷比對。則硃卷自應一律謄寫。以便隨時查對。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

磨勘處分

上

乾隆五十七年奉

上諭。據覆勘鄉試試卷。大臣等奏。河南省中式舉人年八十一歲之曹逢庚。詩內彩散雲漢外句。漢字誤作平聲。應議停會試一科。等語。律詩平仄向有一三五不論之說。曹逢庚於應用平聲之第四字。誤用仄聲。非一二三五等字可比。雖詩家拘體。或可不拘。然場屋中講求聲病。此等拘字。自非所宜。本應照議停科。但該生詩句內。若第三字亦用仄聲。則於音調更為錯誤。今第三字所用雲字。係屬平聲。雖第四字失粘。

較之全行舛錯者有間。且該生年逾八十。妥協完場。文理竟能中式。所有一字之疵。尚可姑原。曹逢庚著加恩免其罰科。以示優恤。耆年格外施恩。至意。欽此。乾隆五十八年奉

上諭。國家設科取士。原期甄拔真才。以為多士楷模。豈容文理平庸者。倖邀入彀。以致魚目混珠。轉使真才擯斥。雖歷來主試衡文。亦間有目迷五色。棄取未能悉當者。然每科磨勘及近年舉行覆試。其摘出文字疵類。罰令停科。亦不過數卷。從未有如此次之多者。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

磨勘處分

上

茲閱吏部議處本內。主考劉墉。鐵保。吳省。欽。各按舉子停科名數。竟至罰俸十餘年。而房官降級罰俸。亦

有十餘人。實為開科以來所未有之事。即將該員等重治其罪。亦所應得。姑念伊等祇係校閱失當。尚無別項情弊。著從寬照部議完結。但科場大典。衡文者如此草率。僅予降留罰俸。不足蔽辜。劉墉等著嚴行申飭。嗣後考官等。務當恪遵前降諭旨。將各房考呈薦之卷。公同盡心詳閱。毋許分省校看。以一人意見。遠為定評。若經此次格外加恩。諄諄訓諭之後。尚敢

鑪心從事。棄取不公。經覆試。熟落多人。必將考官等加倍治罪。決不再為寬貸。欽此。

乾隆五十九年奉

上諭。昨九月間。石經館司事大臣等奏。士子所讀經書。多係坊本。即考證之家。亦止憑前明監本。然監本中魚豕之舛。字句之衍缺。不一而足。我朝文治光昭。

聖祖仁皇帝御纂四經及欽定三禮。武英殿官刻十三經。勘讐精覈。久已頒發。廣序嘉惠藝林。但各書卷帙繁多。草茅寒素。艱於購覓。未必盡人能讀。近日因刊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 磨勘處分 上 吳

刻石經。出自內府所弄。天祿琳琅。宋板各經。古今流傳。舊本莫不蒼萃。蒙命臣等詳悉校對。與武英殿官刻諸書。參稽印證。逐條摘出。釐訂成編。書不過六冊。而俗本相沿。謬。靡不開卷。瞭然。擬名考文提要。請頒行天下。俾士子人人得窺中秘。精華不復襲別風。淮雨之陋。但恐為期過促。僻遠地方。傳布尙有未周。請於乙卯年鄉試為始。三科後。考試四書五經題文。俱照頒發各條。敬謹改正。倘再有沿用坊監本。以致舛誤者。將考官及士子。分別議處。停科。朕已允行。茲

該館書成呈覽。抽閱數條。不過字句書體間有異。於聖賢經義。初無出入。在總裁等校勘石經。自應折衷善本。援據精詳。而士子等自束髮受書以來。父師授受。循誦習傳。若限以三科。遽令通行。遵改。似屬強以所難。且恐鄉間村塾。傳布難周。未能家置一編。熟習貫串。或應試者。因一二字句舛誤。被斥。或考官等偶不及檢。遂干處分。似此繁列科條。轉非朕嘉惠士林。稽古右文之意。聖賢垂教之義。原不在章句之末。即流傳古本。儒先各守經師家法。未必無習誤承謬。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 磨勘處分 上 吳

士子等操觚構藝。惟期闡發經旨。亦不必以一二字之增損。偏旁之同異。為去取也。欽此。

乾隆六十年議准。雲南第十七名王衍疇。第三藝文係孟子語氣。不宜用皇極經世之書。應照字句疵謬例。罰停會試一科。又貴州省經題。誤列禮記於春秋之前。應將考官照出題錯訛字句例議處。

又奉

上諭。朕辦理庶務。往往

天牖朕衷。幾先洞燭。本年會試榜發第一名王以銜。係浙江人。二名王以銜。亦係浙江人。朕披閱之下。以各直省應試舉子不下數千人。豈無真才足拔。王以銜王以銜同籍聯名。儼然兄弟。恰居前列。殊覺可疑。茲據欽派大臣將覆試各卷。分列等第進呈。第二名王以銜。覆試列在二等第四。高下尚不相懸。其王以銜竟列在三等七十一名。朕親加披閱。疵類甚多。派出大臣校閱。甚為公當。且據磨勘大臣奏稱。王以銜會試中式之卷。第二藝參也。曾比內用一日。萬幾一夜。欽定科場條例。卷辛。磨勘處分。上三。四事等字樣。於先賢身分尤為引用不切。似此膚泛失當之卷。何以拔置第一。且所擬策題。紕繆處甚多。該考官等於掄才大典。漫不經心。殊非慎重衡文之道。竇光鼐。人本拘迂。不曉事體。朕夙聞其於時藝一道。尚能留心講習。是以派為正考官。不意其糊塗錯謬。一至於此。且初九日主考出闈復命。召見時。竇光鼐不特奏對不明。跪起甚至傾跌。是其年老昏聩。豈可復膺風憲之任。除副考官劉躍雲。瑯圖禮。及薦卷不當之同考官等。卽照和珅所請。交部嚴加議處。餘

著照所擬分別辦理。外。竇光鼐著解任。聽候部議。欽此。

大清高宗純皇帝 聖訓 卷三十一 磨勘處分 上三

欽定科場條例卷五十一

院大書

書館印磨勘處分下

嘉慶四年覆准。查同考官應用藍筆。今廣西省

同考官誤用紫筆。經覆勘大臣奏明違例。應將

房官並內簾監試官均照舛錯例罰俸一年。

嘉慶五年奉

上諭。本日朱珪等將磨勘順天鄉試各卷進呈。朕詳加

披閱。內御史辛從益簽出策題應磨勘者八條。經覆

欽定科場條例卷五十一 磨勘處分下 二

勘大臣公閱。惟第五問建武年號。辛從益簽出宋孝

武改元孝建。並無建武年號一條。實係策題書寫舛

錯。其餘如神農之貨布。黃帝之金刀各條。策題皆係

引用西清古鑑。有何可議。乃辛從益一一簽出。並指

為荒謬。朦混杜撰。糺繆。大加批斥。殊為非體。又戴璐

名下分得七卷。惟白日華一卷。頭場次藝。用天地萬

物犯下。應議。其餘不過字畫錯誤。無甚闕礙。至周廷

謹一卷。頭場次藝。引用周禮聖義。忠和而戴璐簽出

忠和二字犯下。不惟該生原卷忠字。本與下文無涉。

且周禮原文。本係忠字。豈戴璐竟未肄業及之耶。此

皆有意苛求。殊未平允。前日發榜後。適召見彭元瑞。

據稱此次順天鄉試。江西士子赴考者。中式一名。江

西係屬大省。今科取中僅止一人。而辛從益籍隸江

西。即將主考策題有心指摘。顯係挾私。又聞戴璐之

子入場未中。伊奉派磨勘。遂爾吹毛求疵。均非秉公

覈實之道。况每科鄉會試。總裁主考房官。及派出磨

勘試卷。皆係科甲出身人員。此次磨勘之員。安知下

次不令其入闈校士。而此次總裁主考房官。又安知

欽定科場條例卷五十一 磨勘處分下 二

下次不派令磨勘試卷。彼此各懷私意。互相報復。成

何事體。且衡文者。若因磨勘過刻。懼干處分。必有預

為請託。或被入挾制。交通照應之事。於掄才大典。殊

有關係。辛從益戴璐著撤出磨勘班。並傳旨申飭。欽

此。

又題准。順天副考官陳嗣龍銜名。均作右副都

銜史官銜錯誤。未能自行查出。應交吏部議處。

又題准。河南第三十五名班雙奎。同考官漏書

批語。應將同考官照遺批薦字例議處。陝西省

墨卷俱未填寫名次。經覆勘大臣勘得應填名次之處。填寫紅號。雖無關弊。究屬舛錯。應議考官。查墨卷誤填紅號。應議之處。例無正條。應比照主考官遺批取中字例議處。

又題准。江西湖北二省硃卷。房官均未將批語實書卷面。僅粘浮簽。應比照房官遺批薦字例議處。

嘉慶六年。奏准。查科場磨勘則例。向由臣部刊刻頒發。歷科遵行。而每次覆勘大臣。亦往往有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一 磨勘處分下 三

隨事制宜。通融辦理之事。遂不免例案兩歧。互相矛盾。實恐將來有各執一說。致上下其手之弊。擬將異同之處。改正四條。以歸畫一。而昭平允。謹逐條聲敘。伏候

聖裁。

一。乾隆二十五年。山東鄉試。第二十七名齊繼。呂。墨卷空白十二字。罰停會試三科。又乾隆四十四年。貴州鄉試。第三十名石象華。詩內空白一行。經覆勘大臣奏准。以無關弊。免

議。查空白原係犯規。但一則以空白十二字。罰停三科。一則空白至於一行。反得免議。不但同罪異罰。且輕重倒置。殊不足服士子之心。擬請嗣後墨卷中有空白者。均定為罰停一科。

一。乾隆五十七年。順天鄉試。第二百八名王錫田。墨卷草稿內。第二題未寫全題。經覆勘大臣勘得。草稿無關弊。免議。又乾隆五十八年會試。第三十七名李麟徵。墨卷草稿內。脫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一 磨勘處分下 四

寫題字。經覆勘大臣奏准。罰停殿試一科。查草稿未寫全題。與草稿脫寫題字。事同一律。乃一則免議。一則停科。辦理殊為互異。擬請嗣後草稿題目。如係脫寫一二字。及筆誤一二字。均免議。如係脫寫全題。雖非弊。究屬違式。應定為罰停一科。

一。乾隆五十七年。廣東鄉試。第六十二名梁伯昌。添註塗改字數。夾行旁註。經覆勘大臣議准。罰停會試兩科。又乾隆五十九年。浙江鄉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一

磨勘處分下

五

停兩科。

試第十七名陳家驥三場通共添註塗改字數。用雙行寫。經覆勘大臣奏明免議。查添註塗改字數必令詳列卷內。所以防謄錄對讀之私改。但字數不差。即為無弊。或寫單行。或用夾註。或行款高低。均無關於弊竇。亦無礙於文理。似應以免議為是。罰停兩科者。未免太苛。擬請嗣後此等俱免貼出。並免磨勘。惟添註塗改字之數。原以防弊。若并字數添改。則跡涉可疑。仍應貼出。經磨勘官指出。仍罰

一乾隆六十年會試第九十一名董彩鳳三場墨卷。策內擡頭塗抹。罰停

殿試一科。又江南鄉試第八十九名查體三場墨卷第五問前途去七字。罰停會試兩科。臣等查策前途去七字。較擡頭塗抹過失似平稍輕。未便反行加重。擬請嗣後有擡頭塗抹者。改為罰停兩科。正文之外無故塗字者。以空白論。改為罰停一科。

嘉慶七年奉

上諭。據磨勘大臣將本年會試中式覆勘應議試卷

簽進呈內二百二十四名。龔正訓一卷。簽出文義。謬詩句粗鄙數處。且字畫訛誤甚多。首篇半係尋常。其素不能文。已屬顯然。前此鄉試取中。亦必有謬言等弊。特事隔多年。姑免深究。此等行險僥倖之徒。豈可令其濫廁科目。該大臣等。僅請將該貢士先行扣除。停其殿試。仍由禮部照例覈辦。具題。聲敘殊未明晰。龔正訓不但應革去進士。伊係由附貢生中式。舉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一

磨勘處分下

六

人並捐納員外郎。俱著全行斥革。永不准再行應試。其字句應議之處。考試官未能看出。著該部照例議處。餘依議。摺單併發。欽此。

嘉慶九年題准。甲子科鄉試。山東第八名祝以孝。詩內結句輕佻。押韻不穩。應比照字句疵謬。例將該舉人罰停會試一科。主考官官均未抹出。應各照例議處。山西第十名高麟。第一場第二藝內。語句有疵。亦應。抹出。應。及罰停會試一科。抹出。均。抹出。應。

議。至原勘官簽寫錯誤。亦屬粗疎。應行議處之處。應聽吏部辦理。

嘉慶十年題准。乙丑科會試中式舉人內。第一百五十九名蘇文彥。三場策題第五問。訛寫第五論。罰停。

殿試一科。受卷官罰俸一年。其覆勘大臣另加增。易原勘官已經簽出之處。應照例毋庸議處。

嘉慶十二年奏准。磨勘各員到班。翰林院侍講李殿圖。於領卷後。被風將廣西第三十一名農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一 磨勘處分下 七

家豐。第三場墨卷。吹失一本。行文查覓無踪。相應請

旨將該侍講交部察議。

又題准。丁卯科順天鄉試。第一百五十一名徐學時。二場試卷。因彌封未經詳查人名籍貫。誤將徐學詩試卷。彌封送騰。以致二場殊墨卷外。錯業經中式。應請將彌封官照例罰俸三個月。又徐學時二場卷內。彌封錯誤。未經查對頭場起講。應請將主考官。即照疎忽例。罰俸三個月。

其本生業經覆勘大臣聲明免議。應毋庸議。

又奏准。雲南第五十名王寶。第二場殊卷內。墨

筆多未點到。第三場殊卷內。墨筆全行漏點。又

第二場殊卷內。藍筆違例密點。應將主考官照

例議處。同考官照例察議。廣西第四十一名雷

之電。第一場殊墨卷。詩內平仄不調。應將本生

照例罰停一科。主考同考官。均未抹出。應照例

議處。貴州第八名黃梓春。第二十三名顧維亮。

第二十四名夏國培。第三十六名張永清。二三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一 磨勘處分下 八

場墨卷。未拆彌封。應比照彌封錯編字號例。由

該巡撫查取該管官職名。送部照例議處。主考

同考官。俱未看出。亦應照疎忽例議處。又黃梓

春第一場殊卷內。首題思字。誤騰師字。騰錄對

讀官。均未查出改正。應照例議處。主考同考官。

均未抹出。亦應照例議處。騰錄責革。對讀生發

學戒飭。又第二十四名夏國培。第一場墨卷。三

名次誤填第二十五名。應將貴州主考官。出原

擬定科場條例

抹出者。庸置議外。其裴鑑魏就駁元基。連登各卷。同考官均未抹出。祝德芳。楊兆璜。卷主考同考官均未抹出。應各照例議處。

嘉慶十四年題准。已巳。

會試第一百八名羅豐賓。經覆勘大臣簽出。第二

場硃墨卷策內。擡寫。

聖天子字樣。第二字脫誤。應照違式例罰停

殿試三科。主考官。均未看出。正副考官。各罰俸

一年。同考官。降一級調用。受卷官失察。應與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一

磨勘處分下

十一

貼罰俸一年。至原勘官卷內業有簽出之

覆勘大臣。另加增易。應照例毋庸議處。

嘉慶十八年題准。癸酉科鄉試。陝西第二十四

名董對策。頭場第三藝文內。濛洞作濛泗。又

山作岷山。非尋常筆誤可比。應照字句疵

將該舉人罰停會試一科。主考同考官。均未

出。主考官。應照例罰俸六個月。同考官。應照

罰俸一年。

嘉慶十四年題准。己巳。硃墨卷詩題

冷露無聲濕桂花。花說林。除主考同考官。均已

抹出。經覆勘大臣奏明免議外。磨錄官對讀官

均未查出。改正。應照例各罰俸三個月。磨錄書

手及對讀生。應分別戒飭責革。福建第四十六

名龔文輝。第二場墨卷。禮記題誤寫在前。春秋

題誤寫在後。查福建鄉試。第二場主考官發題

後。查知春秋禮記題。前後顛倒。當即出示更正。

並自行檢舉具奏在案。該生照原給題紙書寫。

以致錯誤。與不諳例禁者有間。惟於出示之後。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一

磨勘處分下

十三

未及遵照更正。究屬疎忽。似應量為酌減。罰停

會試一科。主考官雖據自行檢舉。究於試卷錯

誤。未經查出。應照舉子罰停一科。主考官罰俸

六個月。例罰俸六個月。同考官受卷官。亦未察出

應照例各罰俸一年。

又奏准。四川第六名蔡應環。第二場硃卷。春秋

題下。遺落隱公十有一年句。應照例將磨錄對

讀官各罰俸三個月。同考官未經抹出。照例將

同考官罰俸六個月。廣西通省試卷。同考官藍

批均行遺漏。應比照同考官遺批薦字例。將同考官各罰俸六個月。廣西第九名龐錫綸。第二場墨卷。詩經題侯疆作侯疆。非尋常筆誤。應照疵謬例。將本生罰停會試一科。謄錄未照原卷。謄寫對讀亦未對出。應照例將謄錄對讀官各罰俸三個月。謄錄責革。對讀生戒飭。又疆字係題目字句。受卷官應貼不貼。應照例將受卷官罰俸一年。廣西第十三名鄧瀚。第二場易經文內。修袞龍之法服句。下二語誤沿俗本行二字。內。修袞龍之法服句。下二語誤沿俗本行二字。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一 磨勘處分下 三

詩經文內。主伯亞旅疆以者也句。亦疵。應照疵謬例。將本生罰停會試一科。同考官有未抹之處。應照例將同考官罰俸一年。

嘉慶二十一年奏結。磨勘丙子科鄉試。江南等省中式硃墨卷。浙江第五十名葉葆勳。第三場硃卷內。弦字偏旁。未經敬謹缺筆書寫。除主考官簽出。同考官指出。經覆勘大臣奏明免議外。謄錄對讀官均未查出改正。應各罰俸一年。謄錄書吏及對讀生。應照例責革。主考官未去墨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一

筆浮簽。亦應照例罰俸三個月。江西第十四名高炳馴。第一場墨卷。添註塗改字數。以多報少。例無本生應議專條。應比照添註塗改字數。漏寫一二處者。罰停一科。高炳馴應罰停一科。受卷官失察。應貼不貼。應照例罰俸一年。江南第五十二名吳守義。第一場墨卷內。詩題穀稻二字。減筆書寫。經覆勘大臣校勘無關弊竇。奏明免議。應毋庸議。

嘉慶二十三年。戊寅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一 磨勘處分下 十四

恩科鄉試題准。磨勘官簽出順天第一百二十一名劉元梁。墨卷內詩題下。旁註得臨字。訛寫雲字。據覆勘大臣查明。草稿無誤。押韻亦無誤。與不諳禁例者有間。本生應比照順天劉開一題內。黍字錯寫之例。罰停會試一科。其餘受卷等官。照例議處。

又題結磨勘山東等省中式硃墨卷。山東第一名孟毓蘭。墨卷內旁寫添註塗改字數。不合通場定式。應議查添註塗改數目字樣。應書壹貳

四一三

等字。如誤寫一二等字。應如何處分之處。例無專條。今該舉人墨卷內。旁寫添註塗改字數。俱誤寫一二等字。應比照漏寫添註塗改一二處之例。將該舉人罰停會試一科。受卷官應貼不貼。罰俸一年。第二十五名董會元。第三場硃卷內。謄錄無故雙行。應照顯違格式例。將謄錄責革。謄錄官。應照作字草率。未經查出例。罰俸三個月。

嘉慶二十四年。題結磨勘已卯科鄉試。山東等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一 磨勘處分下 五

省中式硃墨卷。河南第三十五名張金榜。第一場硃卷詩內。波誤謄被。謄錄對讀官。應照謄錄字句訛錯。未經查出改正例。各罰俸三個月。主考同考官。俱經抹出。均應免議。謄錄書手。應杖責。對讀生照例戒飭。河南第四十二名張逢斗。等二場墨卷內。題目遺堂字。應照試卷錯落題目字句。未經添改例。將該舉人罰停會試三科。受卷官應貼不貼。罰俸一年。謄錄不照原文謄寫。自行添正謄錄對讀官。應照墨卷字句訛錯。

一名陳清士。第一場硃卷詩內。瑞鶴字。句硃墨卷不符。謄錄對讀官。應照謄錄不照原字謄寫。未經查出例。各罰俸三個月。謄錄書手對讀生。分別責革。陝西第七名于俊英。第二場硃卷內。書經題遺厚生二字。春秋題下遺昭公二年字。謄錄對讀官。未經查出。應照例各罰俸三個月。同考官。於書經題遺厚生二字未抹出。應照例罰俸六個月。主考俱已抹出。應免議。對讀生。應照硃卷題內筆誤一二字及文內錯落數字。未經對出例。將該生戒飭。謄錄書手。應照例杖責。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一 磨勘處分下 六

道光元年。題結磨勘順天鄉試硃墨卷。第四十名龍濬。墨卷內。三場草稿俱不全。應比照草率未寫全題例。本生罰停會試一科。受卷官應貼不貼。照例罰俸一年。

道光二年。題結磨勘順天鄉試硃墨卷。

第二百二十五名長年第一場墨卷內真草不
對本生應照不諳禁例例罰停會試三科受卷
官失察應貼不貼應照例罰俸一年

又題結磨勘河南等省鄉試硃墨卷河南第四
十名溫貫一第一場墨卷次藝字句疵謬本生
應罰停會試一科主考官未抹出應罰俸六個
月同考官未抹出應罰俸一年又第一場硃卷
次藝錯落過多磨錄對讀官未經查出應各罰
俸三個月對讀生戒飭磨錄書手責革主考官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一

磨勘處分下

七

已抹出應免議同考官未抹出應罰俸六個月
又六十一名靳金臺第三場硃卷五策字跡草
率磨錄官未經查出應罰俸三個月磨錄書手
責革陝西第四十八名張榮先第一場墨卷詩
第四聯不對本生應罰停會試一科主考官未
抹出應罰俸六個月同考官未抹出應罰俸一
年又十四名張士驥第一場硃卷遺漏藍批同
考官應罰俸六個月又五十八名賈錫智第一
場硃卷詩題遺漏題字磨錄對讀官未經查出

應各罰俸三個月對讀生戒飭磨錄書手杖責
主考同考官均經抹出應免議

道光三年奏結磨勘癸未科會試中式貢士第
二十八名陳大忠第三場墨卷策內杜子春春
字訛寫眷字非尋常筆誤應照字句疵謬例罰
停

殿試一科主考同考官於硃卷內俱未抹出應照
例將主考官罰俸六個月同考官罰俸一年第
一百三十八名張兆泰第二場墨卷經文內筌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一

磨勘處分下

八

鑄訛寫聲容亦非尋常筆誤應照疵謬例罰停
殿試一科硃卷內主考同考官業已抹出應免議
道光五年奉

旨禮部議奏浙江監生徐晉抄襲舊文中式後自行檢
舉請照該撫原奏將該生註銷舉人仍留監生等語
科場為掄才大典抄錄舊文倖中者本生斥革例有
專條今徐晉雖訊無槍信別項情弊安知非慮人告
發始行自首以為避重就輕地步且恐將來僥倖之
徒得以援案檢舉尤不可不防其漸徐晉著革去舉

人將監生照例一併斥革。嗣後如有錄舊中式之事。該部仍照定例辦理。以符舊制。而杜倖進。欽此。

又題結磨勘順天鄉試硃墨卷。第一百二十一
名劉慶元。第二場書經文內。秋字犯下六處。又
第二百十三名鹿傳先。墨卷內錯字外謬太甚。
非尋常筆誤可比。應照字句疵謬例。各罰停會
試一科。主考同考。均未抹出。主考官應照例每
卷各罰俸六個月。同考官各照例罰俸一年。又
第一百九十四名陳嘉淦。第一場詩抄襲舊作。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一 磨勘處分下 九

改換數字。查原卷內已有改易之處。究與全篇
抄錄者有間。本生應於抄錄舊文例上酌減為
罰。停會試三科。主考同考官應照例免議。
又題結磨勘江南第省鄉試硃墨卷。福建第十
八名秦蔚文。第二場硃卷。春秋題于誤於。磨錄
對讀官。未經查出。均應照例各罰俸三個月。主
考同考官。均未抹出。同考官應照例罰俸六個
月。主考官各罰俸三個月。對讀生戒飭。磨錄書
手責革。又福建通省硃卷。正副考官。列銜倒置。

取中字刻印。同考官批語。在考官批語後。此條
磨勘條例內。並無作何議處明文。查考官列銜
同考官批語倒置。取中字刻印。均係違式。應請
照違令例。將主考同考官。各罰俸九個月。又湖
南第三十九名劉名顯。第三場硃卷。磨錄潦草。
磨錄官未經查出。應照例罰俸三個月。磨錄書
手責革。又湖北第一名萬時詰。第二場硃卷。春
秋題候訛候。公訛君。磨錄訛錯。磨錄對讀官。未
經查出。均應照例罰俸三個月。主考官未經抹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一 磨勘處分下 十

出。應照例各罰俸三個月。同考官已抹出。應免
議。對讀生戒飭。磨錄書手責革。又第十二名達
哈遜。首場墨卷。詩內聖者更堂皇。不成語。應照
字句疵謬例。本生罰停會試一科。同考官照例
罰俸一年。主考官罰俸六個月。又第二十一名
李先芳。第三場硃卷。磨錄草率。磨錄官未經查
出。應照例罰俸三個月。磨錄書手責革。又第三
十三名傅懋修。第三場硃卷。全卷錯落。磨錄對
讀官。未經查出。均應照例各罰俸三個月。又第

四十六名劉際飛第二場硃卷禮記題脫在字
 謄錄對讀官未經查出應照例各罰俸三個月
 主考官已抹出應免議同考官未抹出應照例
 罰俸六個月以上傅懋修劉際飛二卷對讀生
 應戒飭謄錄書手責革又第五十名張衍豫首
 場墨卷文內杞棘之荷龍光句杞棘非篇名龍
 光出蓼蕭篇引經舛誤本生應照文內字句疵
 謬例罰停會試一科同考官應照例罰俸一年
 主考官罰俸六個月又江南第四十五名程庭
 欽定科場條例卷五十一 磨勘處分下 三

桂第二場墨卷多寫點寫起講一行查墨卷不
 入內簾無關獎賞本生應免議又第八十三名
 鮑蒼需第三場硃卷謄錄草率謄錄官未經查
 出應照例罰俸三個月謄錄書手責革又浙江
 通省硃卷取中字不應刻印又用墨筆批寫取
 字中字主考官應照違令例各罰俸九個月此
 條原勘官均未簽出查各卷內均已另有簽出
 之處應免議

道光六年題結磨勘四川等五省硃墨卷四川

第三十七名謝人龍第三場硃卷謄錄草率謄
 錄官未經查出應照例罰俸三個月謄錄書手
 責革又第六十一名侯璫第三場硃卷內復衍
 三字又者訛哉謄錄訛錯謄錄對讀官未經查
 出應照例各罰俸三個月正副考官未經抹出
 應照例各罰俸三個月同考官已抹出應免議
 對讀生戒飭謄錄書手責革又廣東第四十一
 名歐陽柱墨卷內第二藝塗改七字註塗改無
 字樣查字數不符在十字以內例無作何處分
 欽定科場條例卷五十一 磨勘處分下 三

明文既經覆勘大臣聲明與告干貼出者有間
 係屬疎漏本生應比照漏寫添註塗改一二處
 之例罰停會試一科受卷官應予免議硃卷內
 謄錄不照原字謄寫謄錄對讀官未經查出應
 照例各罰俸三個月對讀生戒飭謄錄書手責
 革其昭考穆考互舛之處考官已抹出應免議
 同考官未經抹出應照例罰俸一年又第四十
 九名莊汝廉第二場硃卷內春秋題下謄錄漏
 寫年分謄錄對讀官未經查出應照例各罰俸

三個月同考官未經抹出。應照例罰俸六個月。考官已抹出。應免議。對讀生戒飭。謄錄書手責革。又第六十九名黃位中。第一場墨卷內。所攸二字。義復本生應照文內字句。疵謬例。罰停會試一科。考官同考官。俱未抹出。正副考官。應照例各罰俸六個月。同考官罰俸一年。又廣東通省硃卷。正副考官取中字。均用刻印。考官應照違令例。各罰俸九個月。又廣西第十名黃鵬翽。第二場墨卷內。添註塗改過百字。且字數與所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一 磨勘處分下 三

註不符。本生應照不諳禁例。罰停會試三科。受卷官應貼不貼。罰俸一年。又第十三名蘇藹藩。第一場硃卷。詩內聽訛。謄錄對讀官。未經查出。應照例各罰俸三個月。對讀生戒飭。謄錄書手責革。又詩內以蕉桐與絲竹作對。蕉桐二字無出。本生應照文內字句。疵謬例。罰停會試一科。其硃卷內。考官同考官。均未抹出。正副考官。應照例各罰俸六個月。同考官罰俸一年。又第三十九名劉祚伊。第一場墨卷內。添註塗改

過百字。詩內杏苑二字。不應擇。本生應照不諳禁例。罰停會試三科。受卷官應貼不貼。罰俸一年。該生硃卷內。第三篇前半。墨筆未經熟到。正副考官。應照例各降一級留任。又第四十五名鄭存統。硃卷卷面。藍筆誤行畫押。例無議處。專條應將同考官。照違令例。罰俸九個月。又貴州第十一名皮文炳。第一場硃卷內。謄錄漏寫詩題旁註。謄錄對讀官。未經查出。應照例各罰俸三個月。對讀生戒飭。謄錄書手責革。又第二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一 磨勘處分下 三

十三名陳汝翼。第一場硃卷內。墨筆淨簽未揭。正副考官。應照例各罰俸三個月。又貴州通省硃卷。卷面均未填寫名次。此條例無議處。明文據覆勘大臣聲明。該省硃卷。既經填寫姓名。墨卷上亦已填寫名次。至硃卷上。未經先填名次。係屬無關弊竇。但究屬疎漏。正副考官。應照遺漏舛錯例。各罰俸一年。又貴州通省硃卷內。均祇於第一頁。鈐用彌封官關防戳記。自第二頁以後。均未鈐用。未便僅照漏用一卷本例。罰俸

三個月。應將彌封官照違令例。罰俸九個月。以上廣東通省。硃卷取中字刻印。貴州通省。卷面未填名次。卷內失用戳記。原勘官有未經簽出者。業於各卷內另有簽出之處。均應照例免其議處。

道光八年。題結磨勘。戊子科順天鄉試。第二百名夏謙三。場墨卷。添註塗改。均過百字。本生應照不諳禁例。罰停會試三科。受卷官應貼不貼。應照例罰俸一年。又頭場墨卷。受卷官漏印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一

磨勘處分下

三

卷上條記。應比照彌封官漏印卷上條記例。罰俸三個月。

道光十一年。題結磨勘。山東等省鄉試中式硃

墨卷。河南第二十三名劉廷士。第三場第三間

策內引用孫奇逢湯斌查策內不得引用

本朝人名。恐該士子等。於現在臣工。妄加褒貶。致

啟黨同攻訐之弊。今該舉人策內。所引孫奇逢

湯斌。業已欽奉

諭旨從祀

文廟。並非現在人名。未便照不諳禁例辦理。應按照

文內引用後世事例。罰停會試一科。主考官考

並未指出主考官罰俸半年。同考官罰俸一年。

陝西第五十四名趙毓麟。第三場草稿頂格寫

磨勘例內。並無專條。應比照草稿脫寫全題例

罰停會試一科。受卷官應貼不貼。應照例罰俸

一年。又第一場硃卷詩題。謄錄漏寫旁註。對讀

官補行填寫謄錄官。未經查出。應照例罰俸三

個月。謄錄書手責革。再趙毓麟硃卷詩題下漏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一

磨勘處分下

三

寫旁註。經覆勘大臣簽出。原勘官另有簽出之處。應照例免議。

道光十二年。覆勘大臣潘世恩等奏。覆勘應議

試卷一摺。奉

旨。潘世恩等奏。本年順天鄉試中式硃墨卷。覆勘得應

議者三卷。其張惠立一卷。據稱原勘官簽出第一場

首藝內。亦樂乎疏水曲肱也句。正本稿本。硃卷均無

非字。看係添字。筆跡不符。與後比係一手添成。又後

二比末。硃墨卷皆經塗改。原註塗改字數不符。著禮

部堂官卽傳該舉人到部。攜帶筆硯。當面寫對筆跡。並將卷內字跡不符及塗改字數與原註何以不符之處。訊明有無情弊。據實具奏。再行照例覈辦。其陶樹美何渭二卷。應議之處。均著禮部照例辦理。欽此。

又奉

旨前據潘世恩等奏。覆勘得應議舉人張惠立一卷。添字筆跡。及塗改字數不符。當降旨交禮部堂官。傳到該舉人。詢明有無情弊。據實覆奏。茲據奏查傳該舉人到部。面加詳詰。實係匆忙塗改。繕寫潦草。未將字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一

磨勘處分下

三

數覈算。另行改正。復令當面默寫。字跡與原卷覈對。尙屬相符。惟該舉人墨卷塗改之處。硃卷均應照所改字句。謄寫。何以該謄錄將墨卷所添非字。及後比所塗二句。並旁跨之字。照樣錄出。著順天府將該謄錄書手傳到。送交禮部。訊明有無情弊。據實具奏。再行照例覈辦。欽此。

又奉

旨前據禮部奏。潘世恩等覆勘。應議舉人張惠立一卷。添字筆跡。及塗改字數不符。傳到該舉人。當面默寫。

字跡與原卷。覈對尙屬相符。當降旨令順天府傳到該謄錄書手。送交該部。訊明有無情弊。茲據奏該謄錄劉蒼配於墨卷旁跨塗改之處。遺漏錯誤。隨照墨卷添註更正。並令該謄錄。將後比所改二句。當堂默寫。覈對筆跡。亦屬相符。尙無別項情弊。惟該舉人張惠立。墨卷內添註塗改與原註字數不符。已在十字以外。著罰停會試一科。受卷官未經查明貼出。著照例罰俸一年。餘依議。欽此。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一

磨勘處分下

三

又題結磨勘壬辰科順天鄉試中式硃墨卷。第一百五十四名陶樹美。第二場經文內絃字。廟諱偏旁未敬謹缺筆。應照例罰停會試三科。受卷官應貼不貼。應照例罰俸一年。硃卷內主考官看出。已據覆勘大臣聲明免議。應毋庸置議。外。同考官未經指出。應照例降一級調用。第二百二十八名何渭。第一場添註塗改過百字。應照例罰停會試三科。受卷官應貼不貼。應照例罰俸一年。再。陶樹美硃卷內。

廟諱偏旁未敬謹缺筆。何渭墨卷內。添註塗改過百字。

均經覆勘大臣簽出。原勘官已有簽出之處。應照例免議。

又覆勘大臣潘世恩等奏准原勘官簽出陝西第三十名陳景良第一場墨卷詩風字下少一字。應議覆勘得墨卷草稿內詩風字下並未短字。謄真誤脫一雲字。無關弊竇。應免議。硃卷內主考同考官已抹出。亦應免議。

又奏結磨勘江南等六省硃墨卷。江南第五十九名林士鈞詩第六聯弩字失粘。本生應照例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一

磨勘處分下

五

罰停會試一科。同考官罰俸一年。主考官已抹出。應照例免議。再查定例各省鄉試硃墨卷。應於揭曉日。卽行封固解部。如有遲延。禮部查參。此次應行磨勘之湖南省試卷。據該撫文稱於閏九月二十七日起程。赴部交投等語。距該省揭曉將及五十日之久。始行起解。實屬有違例限。應查取遲延職名。送部照例議處。

道光十三年題結磨勘壬辰科鄉試雲南五省中式硃墨卷。貴州第十九名劉席珍。硃卷內副

考官漏印銜名。未能自行查出。應比照主考官遺批取中之例。罰俸六個月。又雲南第三十四名段文瀾。詩內塗改字數。不符在十字以內。本生應照漏寫添註塗改一二處之例。罰停會試一科。

道光十四年奏准科場條例磨勘一門。歷科俱有經原勘官及覆勘大臣簽出者。不下數千百條。其中有例案未經詳載。隨時比照辦理者。閱時既多。前後合參。似不免有所參差。現今纂輯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一

磨勘處分下

五

頒行。凡新舊各案。俱須載入。自應斟酌允當。以昭畫一。庶臨時有所遵循。不致啟畸重畸輕之弊。謹將例案內未盡符合之處。參酌改正。分別開單。恭呈

御覽

一條例內載主考用墨筆。同考官用藍筆。有誤用者。罰俸一年。又載房考批語。誤用墨筆者。罰俸三個月。查房考誤用墨筆。有罰俸一年之例。復有罰俸三月之條。恐畸輕畸重。辦理

易致兩歧。應請嗣後以罰俸一年為斷。其罰俸三個月之條。即行刪除。

一條例內載。試卷內有墨筆添改者。責在主考。降三級調用等語。又載。嘉慶十五年。江南第十八名胡培翬。硃卷內主考官用墨筆代添雲字。經覆勘大臣奏明。比照誤用墨筆例。罰俸一年。嘉慶二十三年。湖南第三名游裔恪。硃卷內墨筆簽改二處。經覆勘大臣奏明。無關弊竇。免議。查墨筆添改例。應降調。從前覆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一 磨勘處分下 三

勘大臣戒以添一字而予以罰俸。或以改兩處而予以免議。殊不足以昭平允。擬請嗣後硃卷內有墨筆添改者。照例將主考官降三級調用。其因卷內脫落一二字。用墨筆代為添註。雖屬無關弊竇。究有不合。應定為罰俸一年。以示區別。

一條例內載。文內字句疵謬者。罰停一科。又載。文內字句小疵。予以免議等語。嘉慶十二年。順天第三十五名楊惕龍。文內怵訛出。照字

句疵謬例。罰停一科。嘉慶二十三年。福建第七十名丁曜圖。卷內操觚末學。訛操瓢未學。經覆勘大臣。以字句小疵。奏明免議。查字句疵謬。與字句小疵。本屬無甚區別。乃或一字之誤。罰停一科。兩字之訛。奏明免議。輕重互異。未免難於遵循。應請嗣後。文內字句有疵者。均定為罰停一科。以杜歧異。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一 磨勘處分下 三

一條例內載。卷內空補數字者。罰停一科。又載。嘉慶二十一年。山西第二名賀裕。第三場墨卷。擡頭空補。將該舉人罰停二科。至道光二年。江西第十八名遠聯吉。第三場墨卷。擡頭空補。照例罰停一科。查擡頭空補。非尋常錯誤可比。僅照空補數字。罰停一科。未免無所區別。應請嗣後。有空補擡頭者。定為罰停二科。奉旨。仍照空補數字之例。罰停一科。

一條例內載。卷內漏填對讀生膳錄書吏姓名。對讀生戒飭示做。膳錄書吏責革。該所官各罰俸三個月。又載。乾隆四十四年。山東第十

九名元廷俊第三場硃卷未填謄錄姓名將
謄錄官議處。至道光二年廣東第六名潘垣
書第三場墨卷內原勘官簽出謄錄脫漏姓
名應議。經覆勘大臣奏明免議。查謄錄脫漏
姓名遇有錯誤難於稽查。從前奏明免議未
免失於過寬。應請嗣後仍照定例將該書吏
責革。謄錄官罰俸。

一條例內載。

恩膏

欽定科場條例卷五十一

應勘處分下

五

德意等字例應雙擡。

朝廷

國家等字例應單擡。其有雙單偶誤者。准予免議。

又嘉慶十三年。磨勘歲考前列試卷。湖北一
等五名陳大儒。

照代二字。誤寫單擡。係罰停一科。嘉慶十八年。四川
一等一名周毅足。

猷徽二字。應擡不擡。係罰停廩餼一年。查擡頭雙單
偶誤。本可免議。乃予以罰停鄉試。至應擡不

擡。應行罰科。乃予以罰停廩餼。辦理未免兩
歧。應請嗣後歲科前列試卷。於應擡字樣不
行擡寫者。定為罰停一科。其雙單擡偶誤者。
予以免議。奉

旨。禮部奏酌改科場條例六條。詳閱單內。請將它補擡
頭者。定為罰停二科。朕思該士子等。草茅新進。體例
未必盡諳。若以無心錯誤。概予從嚴。殊非愛惜人才
之意。嗣後中式墨卷。有於擡頭處。它補者。著仍照它
補數字之例。罰停一科。餘依議。欽此。

欽定科場條例卷五十一

應勘處分下

五

又題結。河南第五名郭寶饋。硃卷內奈何下未
照原卷。謄完。謄錄對讀官。未經查出。應照例各
罰俸三個月。對讀生戒飭。謄錄書手責革。主考
同考官。已抹出。應免議。又第五十二名柯什布。
硃卷內第二問。謄錄空白三字。謄錄對讀官未
經查出。應照例各罰俸三個月。對讀生戒飭。謄
錄書手責革。

又奏結。湖南第二十一名夏陳常。硃卷對讀不
遵用黃筆。次場硃卷。謄錄草率。謄錄對讀官應

照例各罰俸三個月。對讀生戒飭謄錄書手責革。又福建通省試卷取中二字均誤用木印。應照違令例。將正副考官各罰俸九個月。又硃卷同考官均重印薦條例內所載罰俸三個月。自係指一卷而言。今該省薦條均屬重印。未便僅擬以罰俸三個月。應請比照違令例。將同考官內監考官各罰俸九個月。

道光十五年題結貴州通省硃卷均未填寫名次。應照遺漏舛錯例。將該省正副考官各罰俸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一

磨勘處分下

三十一

一年。又四川第五十八名徐慶永第二場墨卷出備無多句費解。是獲是獲句疵謬。第二場墨卷三行四行六行。社倉皆寫杜倉。後一行社長書作杜長。照例均止罰停一科。惟第二場墨卷內重複四行。查係謄寫越幅。未經點去。實屬違式。照例應罰停三科。自應從重科斷。應將該生照例罰停會試三科。又硃卷謄錄改杜為社。謄錄對讀官未經查出。應照例各罰俸三個月。謄錄對讀生分別責革。至墨卷內主考同考用筆

刪截例內並無作何議處明文。據覆勘大臣聲明。非添改可比。自未便照添改之例辦理。惟主考同考看出多謄數行。並不照例抹出。輒用筆刪截。均屬不合。應擬以降二級留任。

又奏准。本年順天鄉試磨勘。經覆勘大臣核對出第七十二名舉人王樂善。墨卷與錄科原卷字體間有不符。奏請究辦。當經行文直隸總督。將該舉人傳送到部。以憑查究。旋據查明。王樂善鄉試後。因舊疾舉發。抵家身故。查舉人王樂善中式墨卷。與錄科原卷字體不符。本應照例究辦。現已身故。應毋庸議。又奏准。乙未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一

磨勘處分下

三十一

恩科鄉試。順天等省試卷。經覆勘大臣先後覆勘完竣。至廣東廣西四川雲南貴州試卷。亦應於本年封印前磨勘。現查雲南省試卷。於本月十八日始據解送到部。核對該省咨報揭曉日期。已逾九十日之限。封印在邇。碍難磨勘。應請查照嘉慶五年成案。將廣東等五省試卷展至明年開

印後再行磨勘其解卷遲延職名應照例交部察議

又會奏准安徽舉人王景場內次藝默寫伊故祖遺文係屬全篇抄錄應將舉人斥革並革去女生其主考同考官照例免議

又題結山西第四十六名曹克忠墨卷內錯謬太多若僅照字句疵謬例罰停一科不足以示懲儆應請比照援引錯謬例罰停二科主考同考官均有未經抹出之處主考官應照例罰俸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一

磨勘處分下

三

六個月同考官應照例罰俸一年又硃卷內撰祥蔚尉等字謄錄不照原卷謄寫謄錄對讀官未經查出應照例各罰俸三個月謄錄對讀生分別責革又陝西第十四名孫敷曾墨卷內第三場第二問

廟諱未經敬避應照例罰停三科主考同考官雖經指出主考官應照例罰俸一年同考官降一級調用受卷官失察應貼不貼罰俸一年

又奏結福建第四十三名沈熙元第一場墨卷

內告栗誤作告栗第二三藝塗改字數不符在十字以外照例均止罰停一科惟詩末及通共添註塗改一行將添註字數改寫蹟涉可疑照例罰停會試二科受卷官應貼不貼罰俸一年硃卷內粟字同考官已經抹出應行免議主考官未抹出應照例罰俸六個月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一

磨勘處分下

三

殿試一科受卷官應貼不貼照例罰俸一年道光十七年奏結順天鄉試硃墨卷第三十名鍾榮桂無彌封關防第四十七名孟毓珍第一百十五名覺羅耆齡第一百二十七名周芳模第一百七十七名王大本坐號均用紫筆塗改經覆勘大臣聲明應查當將原卷封交順天府詳細查對旋據覆稱覈對坐號底簿均相符合並無情弊本生均應免議惟鍾榮桂三場試卷彌封官遺漏戳印雖有情弊亦應照例議處所

有漏印所官。應罰俸三個月。至第五名盧光吉。第二十一名尹國珍。第二百二十名王培德。均於添註塗改數目塗改。本生應照例各罰俸會試二科。受卷官失察。應貼不貼。應照例各罰俸一年。第一百十六名朱鑾。一場文內。稍乃逸句未安。又夾鐘作夾中。三場策內。獻王作獻玉。若干作若干。非尋常筆誤。應照字句疵謬例。罰俸會試一科。硃卷內夾中獻玉。墨筆未抹出。主考官應照例各罰俸六個月。又第六十名薩麟。第一百一名童柱。第一百六十一名陸烜。第一百九十八名鍾淮。春秋題于俱訛於。本生應照例各罰俸會試一科。受卷官失察。應貼不貼。應照例各罰俸一年。鍾淮硃卷內。主考官均未抹出。應照例各罰俸一年。薩麟硃卷內。同考官未抹出。應照例罰俸一年。童柱硃卷內。主考官未抹出。應照例各罰俸六個月。又第一百六十四名孫蓼。桃。篇中語多疵謬。應照援引錯謬例。罰俸會試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一 磨勘處分下 五

二科主考官於疵謬處均未看出。主考官應照例罰俸九個月。同考官應照例降一級留任。又第二百名年齡頭場二篇。故字犯下。三場第四問。左道而析言之。措詞未安。應照字句疵謬例。罰俸會試一科。主考官均未抹出。應照例各罰俸六個月。同考官於故字未抹出。應照例罰俸一年。又第二百十八名強汝霖。三場草稿越幅。查試卷越幅。照不諳禁例例辦理。自係指謄真而言。草稿與謄真不同。予以罰俸三科。未免過重。惟越幅究屬不合。應請照不諳禁例例酌減為罰俸會試一科。受卷官失察。應貼不貼。應照例罰俸一年。又第二百二十三名文瑞。三場策內。顏師古作告。硃卷內同考官未抹出。應照例罰俸六個月。又第十八名趙克昌。頭場首藝。前半篇鈔錄韓文。顯舊作。後半篇鈔錄曹之升舊作。第一百十名張鵬。頭場首藝。全篇鈔錄曹之升舊作。均係錄舊倖中。應即照例黜革。主考官例得免議。再覆勘大臣籤出。應議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一 磨勘處分下 四

各卷原勘官已另有籤出之處。應照例免議。

又奉

上諭。御史李熙齡奏。查出從前各省鄉試。錄舊倖中。並

本年順天鄉試。中式第十八名趙克昌。抄錄舊文。請

飭查覈等語。著禮部查明。照例分別辦理。摺并發。欽

此。嗣經奏准。查原奏內稱。嘉慶己卯科。浙江第

十六名駱鵬雲。後二比勦襲方榮如集虛齋稿。

道光壬辰科。陝甘第二名齊恩榮。全錄于宗瑛

來鶴堂稿。不過字句稍有改易。道光壬辰科順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一

磨勘處分下

三

天第五十八名陸大中。後二比勦襲檀萃蘊經

堂稿。有增改一句而作兩句者。有移對比兩句

於出比者。要為勦襲無疑。道光甲午科。江西第

三十四名劉學洙。全錄

欽定本朝四書文會王孫作。前後亦有增改。要為全錄

無疑。今歲丁酉科。順天第十八名趙克昌。前大

半篇鈔錄浙江甲寅科第三名韓文顯闡墨。後

二比鈔錄曹之升時文合為一篇等語。當即行

文都察院。轉飭該御史。將摺內所指各舊作。檢

送過部。並將庫存各該舉人中式硃墨卷查出

詳加覈對。內趙克昌一名。本年錄舊倖中。已據

覆勘大臣籤出。應議現經照例擬以黜革。應毋

庸再議外。其道光壬午科。陝甘中式第二名齊

恩榮。實係鈔錄于宗瑛舊作。道光甲午科。江西

中式第三十四名劉學洙。實係鈔錄曾王孫舊

作。均應照全篇鈔錄舊文倖中者。本生黜革例。

將該舉人等即行黜革。主考同考官。俱照例免

議。又嘉慶己卯科。浙江中式第十六名駱鵬雲。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一

磨勘處分下

三

後二比內勦襲方榮如舊作。共十二句。應照勦

襲雷同者。罰停二科例。將該舉人罰停二科。至

道光壬辰科。順天中式第五十八名陸大中。查

對原卷。後二比內兩處僅止相同二句。且有增

易之字。似未便因字句之間。偶與前人相合。過

為毛疵之求。應請免其置議。

又奉

上諭。祁墳等奏。中式舉人。查有頂冒代倩情弊。請斥革

究辦一摺。本科廣東省鄉試。中式第二十六名舉人

張貽桂考遺文字與中卷筆跡不符。經該撫等訊出該生於考遺時倩生員張先甲冒名入場代作。其鄉試文字又與同號之副貢生周全歲貢生蔡聯奎商量改作。案關科場舞弊。必當認真究辦。張貽桂著即革去舉人。交鄧廷楨祁墳提同應訊人證研審確情。分別按律定擬。祁墳李星沅未能預為防範。著交部照例議處。欽此。

又奏結山東等省硃墨卷。山西第十五名渠允謙詩內含字失黏。硃卷改作帶字。第五十七名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一 磨勘處分下 罌一

頡琬詩內冷冷。硃卷傍改涼涼。均經覆勘大臣聲明應查。現將原卷封交該撫查明有無情弊。查覆到日。再行覈辦。第二十三名郭在南墨卷內鼎盤二字黏補。本生應照例罰停會試一科。受卷官失察。應貼不貼。應照例罰俸一年。第三十七名鄭沂。硃卷二三場俱無薦條。覆勘得通省二三場均漏用薦條。未便僅照漏用一卷本例。各罰俸三個月。應將同考官及內監試官。均照違令例。各罰俸九個月。又河南第二十一名

王陽五春秋文及策內錯謬太多。本生應照引錯謬例。罰停會試二科。主考同考官均有未經抹出之處。主考官應照例罰俸六個月。同考官罰俸一年。又陝西第九名王彭齡。硃卷詩題謄寫違式。謄錄官應照例罰俸三個月。謄錄書手責革。又河南第五十七名劉廷樞卷內。主考官漏印官銜遺寫取中字。主考官應照例罰俸六個月。又主考同考官均無批語。應照例各罰俸六個月。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一 磨勘處分下 罌一

又奏結磨勘江南等五省。應議硃墨卷。江南第十一名王振聲。硃卷詩題下漏謄韻腳。第二十二名嚴宗熙。硃卷詩題旁註脫落字字。第八十二名張榮。硃卷詩經題脫落鳴字。第一百四名楊希銘。硃卷詩經題不盈誤大盈。第一百六名左駿章。硃卷春秋題漏謄旁註。浙江第四十五名吳先昭。詩內畫鴨改畫鶴。硃卷不照謄。湖北第三十二名楊榮昌。墨卷塗去兩行有餘。硃卷誤行謄寫。謄錄對讀官未經查出。應照例各罰俸

三個月對讀生戒飭。謄錄書于責革。左駿草卷內。同考官未抹出。應照例罰俸六個月。王振聲。嚴宗熙張榮揚希銘黃佑祥卷內。主考同考官。均未抹出。同考官應照例各罰俸六個月。主考官各罰俸三個月。又浙江第五十五名童載詠。三場硃卷。郡誤群。未經抹出。同考官照例罰俸六個月。主考官各罰俸三個月。又浙江第八十八名任湘添。註塗改過限六十字。三場草稿頂格寫查草稿頂格。例止罰停一科。自應從重科。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一 磨勘處分下 墨

斷照不諳禁例。罰停三科。受卷官應貼不貼。照例罰俸一年。
道光十八年。奏結磨勘福建等六省鄉試墨卷。福建第七十六名陳文年。策題夾寫。本生應照不諳禁例。罰停三科。受卷官失察。應貼不貼。應照例罰俸一年。
又奏結山西第十五名渠允謙墨卷。詩內含字失粘。硃卷改作帶字。又第五十七名頡玠詩內冷冷。硃卷旁改淙淙。均由覈勘十臣聲明應查。

當經將硃墨各卷封交該撫。確切查明。旋據覆稱。渠允謙頭場墨卷。謄錄係李軌干。因病轉僱同住之書手張輝照謄。李軌干粗知平仄。查看原謄硃卷。詩內含字失粘。起意更改。希冀中式。索謝。隨令張輝改作帶字。頡玠頭場墨卷。謄錄係武廣文。因寫字遲慢。轉僱代陳步芳承充書手之問。四照謄。武廣文亦畧曉平仄。查看墨卷。疑係素識之范子敬筆跡。因詩內冷冷。平仄不調。一時關切。卽自將硃卷內冷冷旁改淙淙。均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一 磨勘處分下 墨

訊無賄囑。明知更改弊竇。復令該舉人等將詩句默出。俱與墨卷相符。亦無賄囑改詩情弊。查科場條例內載。詩內平仄失粘者。罰停一科。今山西舉人渠允謙墨卷。詩內含字失粘。應照例罰停一科。至頡玠墨卷。詩內冷冷二字。經覆勘大臣聲明。係冷冷之訛。筆誤免議。其硃卷詩內含字改作帶字。冷冷旁改淙淙。現據該撫查明。委係各謄錄自行更改。雖無賄囑情弊。惟謄錄率改詩字。並僱人代謄。自應從重。問擬業經該

撫分咨刑部。應由刑部自行核覆。謄錄對讀各官於硃卷改字。未能查對更正。應照例各罰俸三個月。對讀生照例戒飭。至謄錄書手。轉僱頂替。應由該撫查取。起送各州縣職名。自行咨部議處。

道光十九年奏准奉

王諭。冀守正等奏。覆勘本年鄉試硃墨卷。請旨查辦。並開單呈覽。一摺。據奏。閱蔣鵬正場及覆試卷。與錄科卷筆蹟粗細不符。著禮部傳到該舉人。當堂核對筆蹟。奏明辦理等因。欽此。當即傳到蔣鵬。令其當堂書寫粗細兩體字蹟。粗者與錄科卷相符細者與正場覆試卷相符。公同核對。實係一人筆蹟。並無弊竇。應請免議。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一

唐勅處分下

墨

又奏。結磨勘順天鄉試。應議硃墨卷第八十名鄭之鐘。頭場硃卷第三篇題目。出入無時。誤謄出無無時。第一百二十五名張國士。硃卷策題第五問。誤謄第五閱。謄錄對讀官。均未經查出。改正。應照例各罰俸三個月。謄錄對讀。分別責

革戒飭。主考同考官。均未抹出。應照例將主考官各罰俸三個月。同考官各罰俸六個月。第一百二十四名馮楫。覆試詩內失粘。考列四等。照例罰停會試一科。

又准刑部咨。奏結本科中式舉人廉敬。文理不符一案。廉敬入場鄉試。詩文經策。並不出自心裁。輒默寫伊祖窗課舊稿。並勦襲挪用。僥倖中式。應照全篇錄舊倖中本生黜革例。將廉敬舉人監生筆帖式一併斥革。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一

唐勅處分下

哭

又奏。結山東等四省硃墨卷。山西第五十四名張懋暉。第三場墨卷。添註筆蹟不對。硃卷第二問內。空補三字。現將原卷封交該撫。查明有無情弊。應俟查覆到日。再行覈辦。山西第一名張銘西。第一場首篇。人煥然布如星辰之拱。錯以綜矣句。字語有疵。本生應照例罰停會試一科。主考同考官。俱未抹出。主考官應照例各罰俸六個月。同考官應照例罰俸一年。又第三十名劉培。頭篇自開講起。真草不符。經覆勘大臣公同

細對真草尙未全然不符。惟脫落舛錯太多。應照真草全然不對例。酌減爲罰停會試二科。受卷官應貼不貼。應照例罰俸一年。又河南第六十三名王穎川。墨卷五策題一二三四五字。皆作壹貳叁肆伍字。訛寫策題。本生應照例罰停會試一科。受卷官應貼不貼。應照例罰俸一年。又奏結磨勘江南等六省鄉試硃墨卷。江西第三十九名劉拱辰。墨卷第一場第三篇。謄真草率。查科場條例謄真用行草書者貼出。其磨勘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一

磨勘處分下

完

作何議處。例無明文。應比照書寫卦畫篆體。罰停一科之例。罰停一科。又詩題雲水光中洗眼來。來誤中。誤寫題字。亦應罰停一科。劉拱辰應照例罰停會試二科。受卷官應貼不貼。罰俸二年。又第九十名吳邦俊。頭場首題。其有成功。誤寫其有其功。應照例罰停會試一科。受卷官應貼不貼。罰俸一年。

道光二十年。奏結磨勘雲南等省鄉試硃墨卷。雲南第四名張象乾。添註塗改字數不符。每場

俱在十字以內。既經覆勘大臣聲明。與咎干貼出者有間。係屬疎漏。應照例罰停會試一科。受卷官應免議。

又奏准己亥科鄉試。山西第五十四名張懋暉。墨卷添註筆蹟不對。硃卷內挖補三字。當經將硃墨卷。封交該撫確查。旋據覆稱。舉人張懋暉。於三場交卷時。查看第二問策內。擡頭錯誤。當卽塗去一字。添註一字。惟時天色甫明。以致字畫稍粗。細覈筆蹟無異。嗣發謄錄所謄寫。書手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一

磨勘處分下

平

因夜間燭油爆滴卷上。致將硃卷挖補三格。所補字蹟。查與全卷相符。均無別項情弊。查山西舉人張懋暉。第三場墨卷。添註字畫稍粗。實係自行更改。並無情弊。本生應毋庸議。謄錄硃卷挖補。應將謄錄書手責革。對讀生戒飭。謄錄對讀官。照例各罰俸三個月。同考官於卷內挖補。未能加簽。例內並無作何議處明文。既據該撫聲稱。係屬疎忽。應照謄錄對讀官未能對出。罰俸三個月之例。罰俸三個月。

又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此次中式舉人谷澤山。覆試卷內。另頁詩句。與卷

內詩首句不符。著交磨勘大臣。與各卷一體磨勘。欽

此。嗣經磨勘大臣覆奏。勘得谷澤山覆試另頁

所寫詩句。係正場詩首句。係屬誤會。應毋庸議。

又奏結。磨勘庚子

恩科順天鄉試中式硃墨卷。第三十七名蔡傳梅。第三

場塗改不符在十字以上。第一百八十二名錢

淳。禮記文添註不符十二字。本生應均照例罰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一 磨勘處分下 至

停會試一科。受卷官未經查明貼出。應各照例

罰俸一年。又第一百九十五名劉其翰。第二場

詩經文起講內。

先師諱不知敬加偏旁。本生應照不諳禁例。罰停

會試三科。主考官官未經點出。主考官應照例

各罰俸一年。同考官應照例降一級調用。受卷

官應照例罰俸一年。又第二百二十三名牛榮

頭。場硃墨卷。三藝題目。多寫以字。本生應照例

罰停會試一科。主考官官未經抹出。主考官應

照例各罰俸三個月。同考官應照例罰俸六個

月。受卷官應照例罰俸一年。又第一百名克昇。

覆試考例四等。詩句失黏。本生應照例罰停一

科。

又奏結。磨勘庚子

恩科鄉試山東等省硃墨卷。山東第三十四名王汝銓。

硃卷詩內勤字。謄作兢字。不照原字謄寫。謄錄

對讀官未經查出。應照例各罰俸三個月。對讀

生戒飭。謄錄書手責革。添註塗改字數。改寫本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一 磨勘處分下 至

生應照例罰停會試二科。受卷官失察。應貼不

貼。應照例罰俸一年。又山西第五十四名曹培

滋。硃卷詩內應搃不搃。係不照原卷謄寫。謄錄

對讀官。未經查出改正。應照例各罰俸三個月。

對讀生戒飭。謄錄書手責革。又山西第三十七

名陰昌庚。第三場謄錄五策。俱以草書。謄錄官

應照例罰俸三個月。謄錄書手責革。又陝西第

四十九名張振翮。第一場硃卷。同考官重用薦

條。同考官內監試官。應照例各罰俸三個月。又

山東春秋題目題紙。漏寫有字。主考官應照例各罰俸三個月。再此次應議各卷。經原勘官簽出覆勘大臣另有增易之處。應照例免議。又奏結。磨勘庚子。

恩科

浙江等省硃墨卷。浙江第九十四名王應楨。第一

場添註字數。塗改通共添註九字。旁改二十八字。第三場塗改十三字。十字旁寫。通共添註塗改十八字。十字旁寫。查王應楨第一場第三場。添註塗改字數。均有添改。自應從重罰停會試。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一

磨勘處分下

至

三科受卷官應貼不貼。罰俸一年。又福建第十
五名黃一鳴。第一場墨卷。塗去十二行。黃一鳴
應照例罰停會試三科。受卷官應貼不貼。罰俸
一年。第八十三名黃纘緒。第二場五經文。添註
塗改字數小寫。第三場五策。添註塗改字數俱
小寫。黃纘緒應照例罰停會試一科。受卷官應
貼不貼。罰俸一年。又湖南第十一名鄒榮照。二
場藍筆浮簽未去。查科場條例。藍筆浮簽未去。
例無專條。應比照主考官墨筆浮簽未去。罰俸

三個月之例。同考官罰俸三個月。第十七名劉榮幹。同考官重用薦條。同考官內監試官。各罰俸三個月。

道光二十三年。奏結順天硃墨卷。第一百六十一名周灝孫。頭場墨卷。添註塗改已過百字。應照例罰停會試三科。受卷官應貼不貼。應罰俸一年。第六十名何福宇。頭場墨卷。改寫塗改字數。第一百九十四名石茂蘭。頭場墨卷。改寫塗改字數。均應罰停會試二科。受卷官未經貼出。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一

磨勘處分下

至

各罰俸一年。第一百二十三名高濟清。二場墨卷。改寫通共添註塗改字數。該舉人通共添註塗改字數。原寫叁拾肆字。改寫肆拾肆字。覆勘大臣照例簽出。查全卷內添註塗改。實係肆拾肆字。是其始而筆誤。繼則更正。似無弊竇。與蹟涉可疑者有間。應免置議。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又奏准。廣東巡撫程元采等奏稱。木科中式舉人陳文瀾。錄存俸中。未請斥革。一摺。舉人陳文

淵首藝開講中股錄有汪苞文數語後二股全抄儲大文作。次藝有伊伯父商稿。三藝有黃嘉穎課藝亦多勦襲。經該撫風聞查出。所錄成文。覈對該生自行投到。訊悉勦襲熟讀成文。並無別項情弊。雖非全篇抄錄舊文。惟三藝均有勦襲。應比照全篇抄錄舊文之例。即將陳文瀾舉人斥革。

又奏結磨勘山東等三省鄉試硃墨卷山東全省硃卷均係重印。薦條例內所載罰俸三個月。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一 磨勘處分下 五十一

自係指一卷而言。今該省薦條均屬重印。應請照違令例。將同考官內監試官各罰俸九個月。又山東第四十一名楊順時。添註塗改過百字。應照例罰停會試三科。受卷官應貼不貼。罰俸一年。又山東第三十八名王雲漢。第二場改寫塗改字數。又山西第二十六名托津阿。第一場改寫數目字。均罰停會試二科。受卷官應貼不貼。各罰俸一年。又山東第六十名魁保。二場第五題草稿不全。應比照草稿未寫全題例。罰停

會試一科。受卷官應貼不貼。罰俸一年。又山東第三十名張兆棟。頭場添註塗改倒寫。無關弊。實應毋庸議。三場以愛勝三字費解。應照字句疵謬例。罰停會試一科。同考官未經抹出。罰俸一年。主考官業經抹出。應免置議。又陝甘第二十三名鄒璠。第三場改寫塗改字數。應罰停會試二科。受卷官應貼不貼。罰俸一年。又山東第六十六名姜毓杰。第二場改寫數目字。應罰停會試二科。受卷官應貼不貼。罰俸一年。又陝甘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一 磨勘處分下 五十一

第九名任國積。二場硃卷禮記題。問字行書。應照磨錄草率例。磨錄官罰俸三個月。磨錄書手責單。主考同考官均未抹出。例無議處明文。應免置議。又奏結磨勘江南等省硃墨卷。江南第六十九名吳良翰。鄉試卷與錄科卷。字蹟不符。經覆勘大臣聲明應查。將原卷封交該撫查明。有無情弊。應俟查覆到日。再行覈辦。至湖南全省硃卷。均重印。薦條應照上屆奏定章程。照違令例。將

該省同考官內監試官各罰俸九個月又江南第七十七名黃士銓仁之背理句紕繆應照例罰停會試一科主考同考官均未抹出主考官罰俸六個月同考官罰俸一年第九十九名張葆和詩內丕字失黏應照例罰停會試一科同考官未抹出罰俸一年主考官業經抹出應免議第一百十一名馮景澄策題第二問夾寫應照不諳禁例例罰停會試三科受卷官應貼不貼罰俸一年又江西第五十八名楊錦芬改寫

欽定科場條例卷五十一 磨勘處分下 五

添註塗改又添註塗改過百字除改寫添註塗改不諳外應照例罰停會試三科受卷官罰俸一年又第七十三名歐陽獻清塗改字數復行改字又湖北第三十五名左源改寫字數又福建第四十八名張賀治改寫添註塗改數目應照添改添註塗改字數蹟涉可疑者罰停會試二科受卷官應貼不貼罰俸一年又湖北第十一名王柏心硃卷策題五道第俱訛弟謄錄對讀官罰俸三個月同考官未經抹出罰俸六個

月又湖北第三十名駱利鋒薦批誤用墨筆應照例同考官及內監試官各罰俸一年又硃卷題目遺下字諸字應照謄錄訛錯謄錄對讀官各罰俸三個月對讀生戒飭謄錄書手責革第二十三名慶發繡徽句業經覆勘大臣聲明免議其重寫通共添註塗改字數例內並無專條應比照添註塗改漏寫一二處者罰停會試一科受卷官應貼不貼罰俸一年又福建第六十八名邱位南同考官薦批未經揭去應照主考官例同考官罰俸三個月第七十二名李聯芬藻覆不應擡查不應擡而擡例無專條應比照應擡不擡例罰停會試一科又江西第五十八名林魁選墨卷詩經題上挖補應照挖補數字例罰停會試一科受卷官應貼不貼罰俸一年道光二十四年奏結本年會試應議試卷第二十字魏源第二場墨卷默寫頭場起講內空白十字查係於謄寫經文後已寫通共添註塗改數目十字復行塗去接寫頭場起講似非無故

欽定科場條例卷五十一 磨勘處分下 五

塗字較之空白者有間應無庸議惟第三場草稿模糊辨認不清應比照草稿不全例停止

殿試一科第一百七十九名王汝舟二百二十七名張奮翼均第一場詩內添註塗改不符查王汝舟詩內係塗改一字張奮翼詩內係塗改二字詩後均註添註塗改無應援照塗改字數不符在十字以內例各停止

殿試一科受卷官應免議第九十二名張夢拯詩內添註塗改不符查張夢拯詩後註添註塗改

欽定科場條例卷五十一 磨勘處分下 五

無詩內晨昏二字塗改昏晨草稿內實係昏晨係贖真後已寫添註塗改無復行更正應毋庸議

又奏結磨勘癸卯科河南等六省硃墨卷廣東全省試卷均係重印薦條應照上屆奏定章程照違令例將同考官內監試官各罰俸九個月又廣西第三十九名李獻頭場添註塗改字數先經旁寫點去另寫及添註塗改數目字俱誤寫一二等字應從重科斷比照添改添註塗改

例罰停會試二科受卷官應貼不貼罰俸一年第九名韋繼新第二場硃卷對讀點句訛錯對讀官未經查出應罰俸三個月對讀生戒飭

又具奏江南鄉試硃墨卷第六十九名吳良翰墨卷與錄科卷筆蹟不符當將該舉人硃墨卷並錄科卷封交該撫確查有無情弊據安徽巡撫咨稱訊明吳良翰三場文策俱係自作自書於錄科時詩文策作就因舊病復發頭昏眼花兩兼手顫不能執筆托同號之趙姓代謄因病

欽定科場條例卷五十一 磨勘處分下 六

未經問及名字籍貫不能指出並經面令默寫鄉試墨卷及錄科卷詩文策均無舛錯數對筆蹟與墨卷字蹟相符復出題面試文理亦屬通暢其為並無槍替毫無疑義查嘉慶九年奉

上諭據福慶奏查出本年貴州鄉試第十八名舉人倪兆奎第三場墨卷前後筆蹟互異訊明倪兆奎因病不能完場托同號生員胡姓寫完交卷實無許給銀錢代借等事將倪兆奎革去舉人再行徹底嚴訊等語鄉試中式舉人若果有槍替情弊自應嚴辦今倪

一五〇二〇丹黃參日年八日

兆奎帶病入場。五策草稿俱已作就。委因第一二道
 謄完後寒熱交作。眼花手顫。不能書寫。托同號之人
 寫完。適邀中式。現據該撫傳令默寫頭二三場詩文
 策稿。均無舛錯。又經出題面試。文理亦屬通順。而代
 謄之同號生員倪兆奎。尙不能舉出名字。是其平日
 本未熟識。非預爲僱倩可知。看來此事。並無關節竇。
 倪兆奎尙可加恩留其舉人。惟試卷托人代謄。究有
 不合。著罰停會試一科。已足示儆。其代謄之同號生
 員。及外簾失察各員。均從寬免其置議等因。欽此。欽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一

磨勘處分下

空

遵在案。此案吳良翰於錄科時。詩文策作就。因
 病不能執筆。托人代謄。訊無僱倩許給銀錢情
 事。較之倪兆奎鄉試正場。因病托人代寫。情節
 更輕。惟托人代謄。究屬不合。應請將吳良翰留
 其舉人。照不應重律杖八十。照例納贖等因。查
 吳良翰於錄科時。因病托人謄寫。訊無僱倩槍
 替等弊。與倪兆奎之案。大畧相符。惟倪兆奎於
 鄉試三場策問。已寫二道。託人代謄三道。吳良
 翰錄科詩文。俱托人代謄。覈其情節。微有不同。

案關考試。未便如該撫所擬杖八十。照例納贖。
 可否比照倪兆奎之案。留其舉人。從重罰停會
 試三科。抑或予以斥革之處。恭候

欽定奉

旨。吳良翰著罰停會試三科。欽此。

又奏結磨勘順天鄉試硃墨卷第三十八名孫
 晉。詩內縱字行字俱夫粘。應照例罰停會試一
 科。第八十五名瑞明。頭場首篇內深然二字不
 連續方二字生。應照字句疵謬例罰停會試一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一

磨勘處分下

空

科。第二百三十六名李鶴年。頭場二篇末添註
 塗改夾行寫。又與三題併行書寫。查係無關弊
 竇。應照例免議。
 又奏結磨勘山東第十一名趙錫麟。第一場擡
 頭塗抹。應照例罰停會試二科。受卷官未經貼
 出罰俸一年。第十二名王惠霖。添註塗改過百
 字。並首篇添註塗改字數。改寫。應照添註塗改
 過百字例。罰停會試三科。受卷官未經貼出。罰
 俸一年。第三十七名董毓華。頭篇塗改字數不

符並改寫通共添註塗改日字應照添註塗改並字數添改例罰停會試二科受卷官未經貼出罰俸一年再查山東第四十一名初景祥經覆勘大臣簽出詩內萬古拓心云句費解查拓心云三字既屬生湊又難講解若僅照十五年李錫章之案罰停會試一科未免過輕應照十七年順天鄉試覆試考列四等劉錫彤王健之案罰停會試兩科同考官均未抹出同考官應照例降一級留任主考官應照例罰俸九個月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一 磨勘處分下 查一

又奏結磨勘江南等六省硃墨卷浙江第二十二名邵棠第三場通共添註塗改以多報少不符在十字以外應照例罰停會試一科受卷官未經貼出罰俸一年第四十八名蔡樹芝藍筆浮簽未去應比照墨筆浮簽未去主考官罰俸三箇月例將同考官罰俸三個月江西第四十七名江鳴鳳頭場次藝墨卷內

闕諱未能敬避雖經缺筆究不應照例罰停會

試三科受卷官未經貼出罰俸一年騰錄硃卷內係改寫元字主考同考等官應免置議湖南第三十六名周之楨頭場文內詩內均塗改數目字應照例罰停會試二科受卷官未經貼出罰俸一年

道光二十六年奏結山東等省硃墨卷陝西第二十一名馬魁筆頭場首藝與順天第十五名馮岐雷同其為抄錄舊文無疑應照例將陝西第二十一名馬魁筆及順天第十五名馮岐一併照革主考同考均免議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一 磨勘處分下 查一

又奏結雲南通省硃卷漏寫取中字正副考官應各罰俸六個月硃卷卷面未填名次正副考官應照遺漏舛錯例各罰俸一年

道光二十九年奏結磨勘山東等省硃墨卷查例載同考官批語誤用墨筆者罰俸一年係指一卷而言今山東通省房批俱用墨筆未便僅擬以罰俸一年應援照重印薦條罰俸三個月通省重印者罰俸九個月之例將山東同考官

內監試官各罰俸三年。又河南第二十二名高欽中第一二場墨卷加藍筆三處例內並無作何議處專條。查例載試卷內有藍筆添改者。責在同考降三級調用。又科場條例內載道光十五年四川徐慶永硃卷同考官用筆刪截。奏准非添改可比。擬降二級留任在案。今河南高欽中墨卷加藍筆三處查係抹出並未添改。似未便照添改之例辦理。惟抹出之處究係墨卷又未便照硃卷刪截之例辦理。應比照硃卷同考官用筆刪截降二級留任成案。從重酌擬以降三級留任。

道光三十年奏結陝西第五十七名劉銳第三場漏填謄錄姓名。謄錄官罰俸三個月。謄錄書手查明責革。又江西省第三十九名胡之俊第二場禮經題謄錄多寫一字例內並無作何議處專條。應比照謄錄脫落題字之例。謄錄官對讀官各罰俸三個月。對讀生戒飭。謄錄書手責革。主考房考俱抹出免議。又江南第六十七名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一 磨勘處分下 空

王堯棟第二場易經書經題謄寫違式空白。謄錄官罰俸三個月。謄錄書手責革。主考房考俱抹出免議。

附載舊例
 順治十五年題准。墨卷錯落題字及文內失格。違禁後場違式。真草不全等項。受卷失察。應貼不貼者。降一級調用。不應貼而貼出者。同順治十七年議准。試藝雷同勦襲。偶然伴中者。磨勘得實。立行黜革。
 又議准。同考官不許分註批語。止列職名。其同考官俱照品級敘列。如有違式不列及署名類例者。責歸主考官。各降一級。
 康熙七年題准。卷面籍貫不明。收卷官不行詳查。駁回者。罰俸六個月。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一 磨勘處分下 空

康熙二十年題准。前場文字有逾六百五十字者。不准騰送。如有騰送伴中者。將受卷謄錄所官及主考同考官照應貼不貼例。分別處分。其舉人照不請禁例。罰停三科。

乾隆二十一年奉
 諭。鄧試磨勘一事。前已有旨。令於下科為始。將來詳加覆勘。自不致視為具文。惟是三場試藝。篇幅繁多。士子風簷寸晷中。檢點偶疎。輒干指摘。其以磨勘獲咎者。轉得有所藉口。且設科立法。程材無取。繁文虛設。今士子論表判策。不過雷同勦說。而閱卷者亦止以書藝為重。即經文亦不甚留意。衡文取士之謂何。此甚無謂也。三場試以書藝經文。足規素養。繼之五策。更可考其抱負之深淺。又何庸連篇累牘為耶。嗣後鄉試第一場止試以書文三篇。第二場經文四篇。第三場策五道。其論表判概行刪省。至會試則既已名列賢書。且將拔其尤者。備朝廷制作之選。淹長爾雅。斯為通材。其第二場經文之外。加試表文一道。即以明春會試為始。與試以乾隆己卯科為始。著為例。

如此則士子闈中不得復設之於日力不足而主考亦可從容盡心詳校無魚目混珠之混且鄉試第二場止經文四篇所潦草完篇者當在所熟專經之士得以抒夙學而淺陋者亦知所奮勉去浮文而求實效斯足稱國家賓興大典可傳論該部遵行再向來會試例不磨勘未足昭慎重亦著寬至庚辰春榜後奏請一體派員磨勘欽此

諭向因磨勘一事視為具文是以定制特派大臣詳加校閱但今科二場初試律詩若竟與制藝一體逐分者亦眾其試帖一項此時尚可稍為寬假酌量俟數科後再照定例行惟制藝為應試諸生本分應習之事既經入彀自不當復有疵謬務須秉公磨勘以副掄才鉅典如有疎漏經朕指出惟特派諸臣是問欽此

又題覆順天第四名邊嚮禧經藝內飲君心於江海矣句蕪鄙雜奏非字句小疵可比若照科欽定科場條例卷五十一 磨勘處分下 空

場常例僅議罰停會試一科不足示懲且該生於首場次藝內直書至聖諱不諱禁例罰停會試三科今合併議停其會試五科主考官雖經指出但不應濫置前茅應一併交部議處

乾隆二十五年吏部議准嗣後每科磨勘試卷禮部於事竣通行覈算移咨吏部查辦凡京堂翰詹科道各官有能悉心檢閱秉公逐一舉出無遺漏者得派大臣勘實具奏交與吏部議敘准其紀錄二次或大臣覆勘倘有不盡之處經御覽指出將覆勘大臣照失於查察例罰俸一年其覆勘大臣果能詳慎從事並無遺漏者准紀錄二次其磨勘官遇有事故於應勘各卷未經過半者雖無挂漏亦不准其議敘

乾隆五十九年奉 諭國家以四書五經試士經書自五代鏤板以來久鮮手鈔士子誦讀者多係坊本即考證之家亦止憑前明監本然監本中魚豕之舛錯字句之衍缺不一而足甚至儀禮一經脫去六節增多二節大為聖籍之累我朝文治光昭

聖祖仁皇帝御纂四經朕復欽定三禮武英殿官刻十三年經勘精覈久已頒發費序嘉惠藝林但各書卷帙繁多草茅寒素艱於購覓未必盡人能讀近因頒刻石經出內府所弄天祿琳琅宋板各經古今流傳舊本莫不蒼萃命總裁各官等詳悉校對與武英殿官刻諸書參稽印證多相脗合其較坊監本互異之處逐條摘出釐定成編名為考文提要書不過六冊而俗本相沿訛謬靡不開卷瞭然夫經學至宋儒闢發而益昌明以漢唐留貽之書又加宿學名儒積年考訂然後付諸剞劂故其本較為精善士子以經文進身平居誦讀自當選求善本莫得真詮茲考文提要

欽定科場條例卷五十一 磨勘處分下 空

要一書備覽明備無難家誦戶習著仿唐石經附刻五經文字九經字樣之例刊置經末列樹戟門並鐫板頒行天下俾士子人人傳觀爭寫共窺中秘精華不復襲別風淮雨之陋但恐為期過促僻遠地方傳布尚有未周著於乙卯科鄉試為始俟三科後考試四書五經題文俱照刊發各條敬謹改正備再有沿用坊監本以致舛誤者將考官及士子分別議處停科並載入科場磨勘條例庶士子咸知折衷正義不為俗學所惑此旨著即弁於考文提要簡端以示勸稽古右文至意欽此

又議准順天中式第五名姚宋才第七名李維新第九名嵩綸三卷於十卷進呈時經軍機大臣奉 旨校閱籤出疵類應各罰停一科

附載駁案

道光十六年議覆御史黃仲容條奏磨勘條例內應詳加增改一摺查副榜一項例有定額有

因文字不及正榜。取中副榜者。亦有文字甚佳。可以取中正榜。或因二三場偶犯小疵。抑置副榜者。此等試卷。較之中式正榜。原有區別。若再加磨勘。是既經抑置於前。又復被議於後。未免向隅。應仍遵現行定例辦理。

附載磨勘歲科及各項貢生考試卷條例

嘉慶十一年。覆勘大臣奏稱。磨勘各省歲科考

試卷。應照鄉會試卷之例。酌減辦理。奉

上諭。朱珪等奏。覆勘各省歲科考前列試卷。分別應議

免議。開單呈覽。請交禮部比較科場之例。酌量減議。

分別辦理一摺。此次磨勘歲科考前列試卷。自與鄉

會試中卷有間。但應議各卷內。如直隸大名鄉學。歲

考一等三名之崔應宿。保定縣學。歲考一等三名之

王嶙。文內於

廟諱俱未經敬避。而王嶙卷內。

高宗純皇帝廟諱。次一字直行書寫。該生等身列膠庠

且近在畿輔。非遐陬僻壤可比。乃於

廟諱不知敬避。實屬粗率。該學政於此。等有干磨勘之

卷。斷不應拔置前列。現係立法之初。向未定有章程

著禮部將考取前列之卷。經原勘及覆勘官籤出應

議者。查明學政係屬何人。與本生俱照鄉會試之條

酌減議定處分。此次即照新例辦理。欽此。

隨經議准磨勘事例八條。載後

一鄉會試卷。不諳禁例。直書

廟諱者。本生罰停三科。考官雖經指出。但所犯較重。仍

將主考罰俸一年。嗣後歲科前列試卷。未知敬

避

廟諱者。雖經缺筆。應比較不諳禁例。酌減為罰停鄉

試一科。發學戒飭。直書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一 磨勘處分下 辛

廟諱並未缺筆者。應加等罰停鄉試二科。發學戒飭。學

政雖經圈出。仍罰俸六個月。今直隸大名鄉學

七年歲考一等三名廩生崔應宿。卷內未知敬

避

廟諱。雖經缺筆。應罰停鄉試一科。仍發學戒飭。直隸保

定縣學。七年歲考一等三名廩生王嶙。卷內直

書

廟諱。尤為麤率。應加等罰停鄉試二科。併發學戒飭。除

考試順天大名等處屬。原任順天學政業已身

故。應毋庸議外。嗣後前列試卷有似此者。學政照例議處。

一鄉會試卷。真草篇數不全。本生照不諧禁例。罰停三科。受卷官失察。應貼不貼。罰俸一年。嗣後歲科前列試卷。詩少一聯者。比較篇數不全。酌減為罰停鄉試一科。廩生仍罰停廩餼一年。增附生由本案補廩。罰停廩餼一年。學政未經抹出。應罰俸六個月。今奉天錦縣學。八年科考一等六名增生張振。詩少一聯。應罰停鄉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一 應勸處分下 主

試一科。該生本案並未補廩。應毋庸議。前任奉天府丞。未經抹出。應照例議處。一鄉會試卷。全篇鈔錄舊文倖中者。本生斥革。主考同考俱免議。嗣後歲科前列試卷。鈔錄舊文者。應照此例。酌減為革去廩增生。仍留附生。隨棚覆考。均發學嚴行戒飭。學政照例免議。今直隸阜平縣學。七年歲考一等二名廩生張御。書藝全寫本題。金德嘉墨卷。應革去廩生。酌留附生。仍發學戒飭。學政照例免議。

一鄉會試卷。字句疵類。於通體文義無礙。考官應行議處。分別已抹未抹辦理。又文內字句疵類。詩內平仄失黏。俱罰停一科。考官未經抹出。罰俸六個月。嗣後歲科前列試卷。有詩出韻失黏。字句欠妥者。照字句疵類例。止罰停一科。無可再減。應酌定三名以前。即照本例罰停鄉試一科。其列四名以後。廩生罰停廩餼一年。增附生由本案補廩。罰停廩餼一年。學政未經抹出。大省每卷罰俸三個月。小省每卷罰俸兩個月。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一 應勸處分下 主

已經抹出。免議。今江蘇豐縣學。七年歲考一等四名增生李德照。詩平仄多誤。語亦粗率。五名廩生王平。詩失黏二處。末句出韻。廣西潯州府學。八年科考一等七名增生吳業緒。詩欠妥。又失黏。陝西府谷縣學。八年科考一等九名增生。閻道凝。詩下半首多失黏。句亦欠妥。湖南衡州府學。七年歲考一等四名廩生廖湘偉。詩內逢塵二字出韻。雲南新興州學。七年歲考一等七名附生雷青雲。詩內二句失黏。三句平聲落脚。

查該生等均考列四名以後。應將廩生王平。廖湘偉。各罰停廩。一年。增生李德昭。吳業緒。閻道凝。附生雷青雲。如由本案補廩。罰停廩。一年。未經補廩。應毋庸議。各學政均經抹出。應照例免議。中省與小省同。

一鄉會試。策不滿三百字。照疵類例。罰停一科。嗣後。歲科前列試卷。對策失口氣。應照疵類例。酌定為考列三名以前。照本例。罰停鄉試一科。其列四名以後。廩生罰停廩。一年。增生由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一 磨勘處分下 七

本案補廩。罰停廩。一年。學政未經抹出。大省每卷罰俸三個月。小省每卷罰俸兩個月。已經抹出。免議。今甘肅華亭縣學。八年科考。一等四名。附生尙維本。策通體係策問口氣。不合體式。詩失調二處。第三聯不對。渭源縣學。八年科考。一等二名。增生李希聖。策通體係策問口氣。詩通體失黏。查增生李希聖。考列三名以前。應罰停鄉試一科。附生尙維本。考列四名以後。如由本案補廩。罰停廩。一年。未經補廩。應毋庸議。

學政已經抹出。照例免議。

一學政全書內載。發案日。提調官領出文案。校對彌封坐號簿。拆封填名。有錯誤貼補。如何議處。未有明文。嗣後。卷面有貼補姓名。提調官即行蓋印為記。遺漏者。照疎忽例。罰俸三個月。今直隸安肅縣學。八年科考。一等二名。廩生趙東亭。卷面貼補姓名。甘肅華亭縣學。八年科考。一等四名。附生尙維本。卷面貼補姓名。均應議提調。但現在未經定例之先。應毋庸議。嗣後。有似此者。照例議處。

一歲科考試卷。及各頁卷。均責成本學教官。於接扣處鈐印。申送提調。儻有遺漏。即由提調補印。申送學政。將教官咨部議處。如提調未經察出。即由學政補印。將提調教官一併咨部議處。如學政未經察出。補印。將學政提調教官。一併議處。教官漏印一卷。罰俸六個月。二卷。罰俸一年。三卷以上。罰俸二年。如前列試卷全漏者。降一級。留任。提調失察。漏印一卷者。罰俸三個月。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一 磨勘處分下 七

二卷罰俸六個月。三卷以上罰俸九個月。十卷
罰俸一年。如失察漏印至十卷以上罰俸二年。
學政失察漏印一卷者罰俸一個月。二卷罰俸
二個月。三卷以上罰俸六個月。十卷罰俸九個
月。如失察漏印至十卷以上罰俸一年。雖係公
罪均不准其抵銷。

一貢卷接扣處該州縣漏印應照教官漏印例
議處。其申送之府州雖未充提調亦照提調失

察例議處。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一

磨勘處分下

七

一應議各卷除應行斥革廩增分別辦理外其
應罰科各生如本科業經鄉試即罰停下科鄉
試。

一歲科考前列試卷為數繁多解部磨勘有需
時日嗣後歲科考分作兩次磨勘每歲考磨勘
完竣即請

欽派大臣覆勘其科考各卷即交歲考覆勘大臣辦

理其恩優歲貢卷到部如在歲試卷以前即歸
歲試卷內一體磨勘覆勘如在科試卷以前
即歸科試卷內
一體磨勘覆勘

一選拔生試卷解部磨勘完竣後奏請

欽派大臣覆勘

嘉慶十二年題准十年分歲考生員前列試卷
山東博興縣附生耿顯宗文過七百字詩多未
妥山西沁源縣附生郭錫田詩出韻欠妥保德
州附生蘇山詩出句平聲落腳通首欠妥末聯
失黏河南滑川縣廩生劉寅詩不成語浙江江
山縣附生毛維新詩未聯失黏陝西膚施縣附
生張也愚詩謬第四聯複韻第五聯出韻延州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一

磨勘處分下

七

增生馮繼京詩全不諧出句平聲落腳三處湖
北建始縣附生于士誥詩塵俗費解甘肅合水
縣廩生朱正色經文後比費解詩不諧各該生
內惟朱正色考列三名以前應照字句疵類例
罰停鄉試一科至耿顯宗等八名均各考列四
名以後如由本案補廩應照例罰停廩餼一年
未經補廩應毋庸議除該學政抹出各卷不議
外惟耿顯宗一卷學政未經抹出係中省應照
例罰俸兩個月劉寅一卷原任學政亦未經抹

出業已身故。應毋庸議。山西武鄉縣附生胡士
 淳。詩多一韻。應照科場不諳禁例例。酌減為罰
 停鄉試一科。由本案補廩者。仍罰停廩餼一年。
 未經補廩。應毋庸議。學政已經批出。亦毋庸議。
 甘肅寧朔縣增生魏世臣。經文不滿二百字。詩
 有脫字。平仄多誤。應比照科場對策不滿三百
 字例。考列三名以前者。罰停一科。該生係考列
 四名以後。如由本案補廩。應照例罰停廩餼一
 年。未經補廩。應毋庸議。學政於經文內未經批
 出。係中省應照例罰俸兩個月。浙江武義縣附
 生徐松茂。詩題限韻字樣。謄寫雙行。永康縣增
 生李光遠。詩題限韻字樣。謄寫顛倒。應比照科
 場試卷空白例。考列三名以前者。罰停一科。該
 生等係考列四名以後。如由本案補廩。應照例
 罰停廩餼一年。未經補廩。應毋庸議。學政均經
 抹出。亦毋庸議。直隸保定縣廩生柴其濬。卷面
 貼補姓名。遺漏蓋印。山西洪洞縣附生王位安。
 試卷中幅黏印顛倒。應將各該提調官。查取職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一

磨勘處分下

七

名均照疎忽例。各罰俸三個月。
 嘉慶十三年題准。十一年分科考生員前列試
 卷雲南賓州附生李文泮。詩失黏欠妥。第七
 聯出韻。結句應擡不擡。策草稿曳白。湖南永順
 縣附生王士齡。策問二字。書寫違式。詩首末兩
 聯。出句平聲落腳。平仄不調。叶又詩低三格。
 寫策與詩俱無草稿。應照違式例。酌減為罰停
 鄉試一科。如由本案補廩者。仍罰停廩餼一年。
 李文泮一卷。該學政已經抹出。毋庸議外。王士
 齡一卷。學政未經抹出。應照受卷官應貼不貼
 例。酌減為罰俸六個月。廣東翁源縣廩生李光
 廷。題目內落去有字。廣西陽朔縣附生張學易。
 漏寫詩題旁註小字。應照科場不諳禁例例。酌
 減為罰停鄉試一科。廩生及增附生由本案補
 廩者。仍罰停廩餼一年。李光廷張學易二卷。該
 學政已經抹出。應毋庸議。四川成都縣增生彭
 壽南。全卷有總批無圈點。學政應比照科場試
 卷主考官未經點到例。酌減為罰俸一年。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一

磨勘處分下

七

嘉慶十五年。劄覆雲南學政賓川州廩生李文
泮。因磨勘科試卷。罰停鄉試一科。今年鄉試。
該生係在丁憂期內。應俟服闋後。補行罰停鄉
試一科。

嘉慶十六年題准。十四年分科考生員前列試
卷。四川安岳縣增生陶鴻甄。廩生周顯志。詩句
雷同。應照勦襲雷同例。減為各罰停鄉試一科。
前任四川學政。未經批出。應照鄉會試主考官
例。減為罰俸六個月。甘肅崇信縣增生劉寵。策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一

磨勘處分下

五

多謬誤。擡寫處多一字。詩後半失黏。應照擡寫
不合例。罰停鄉試一科。該學政業經圈出。應毋
庸議。再前任廣西學政沈學厚。送到科考前列
試卷內。有梧州府學四本。霉爛蟲蛀。應照科場
染污損裂試卷例。減為罰俸三個月。

嘉慶十八年題准。十六年分歲考生員前列試
卷。浙江泰順縣廩生歐聖書。默經低二格寫。應
比照墨卷空白例。酌減為罰停廩餼一年。學政
未經抹出。亦應比照受卷官失察例。酌減為罰

俸六個月。又卷面遺漏總批。應比照房考遺漏
批語例。酌減為罰俸三個月。廣東和平縣廩生
徐著。曾經題補鼎及蕪及字。誤寫乃字。海陽縣
附生林枝榮。四書題瀾濟潔而注諸海。諸字誤
寫之字。應照例。酌減為罰停鄉試一科。徐著曾
係廩生。仍罰停廩餼一年。林枝榮如由本案補
廩。亦罰停廩餼一年。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一

磨勘處分下

全

嘉慶二十二年。題結磨勘各省科考前列試卷。
浙江增生朱以泰。詩內巖字出韻。又廩生曹宗
載。詩內巖字出韻。又廩生沈鑽。詩內巖字出韻。
湖南廩生曾超。文內小夫小婦語欠妥。河南廩
生王霞燦。詩少一聯。山西附生原方益。詩有疵
句。又增生臧日藻。詩多失黏。陝西廩生楊漢。卷
式與他卷式樣不符。甘肅廩生張悟。卷面姓名
貼補。未經蓋印。四川增生王樹棠。詩失黏。又增
生高吉拱。策內聚訟。誤寫聚公。又詩內失黏。又
廩生彭聲揚。詩失黏。又增生劉日新。詩失黏。查
各該生內。廩生王霞燦。增生王樹棠。增生高吉

拱廩生彭聲揚。增生劉日新。以上五卷均考列三名以前。王霞燦應比照篇數不全例酌減罰。停鄉試一科。王樹棠高吉拱彭聲揚劉日新。應比照字句疵類例。各罰停鄉試一科。增生朱以泰。廩生曹宗載。廩生沈鑽。廩生曾超。附生原方益。增生臧日藻。以上六卷俱考列四名以後。係廩生。及由本案補廩者。應照例罰停廩餼一年。若未補廩。應毋庸議。以上十一卷。除該學政業經抹出者不議外。朱以泰曹宗載沈鑽三卷。前任浙江學政汪廷珍。未經抹出。應照大省例。每卷各罰俸三個月。曾超一卷。前任湖南學政劉彬士。未經抹出。應照中省小省例。罰俸兩個月。高吉拱一卷。前任四川學政毛謨。未經抹出。應照中省小省例。罰俸兩個月。陝西廩生楊漢。試卷式樣。與他卷不符。應比照錯印卷號例。將辦卷官。罰俸三個月。甘肅廩生張悟。卷面姓名貼補。未經蓋印。應將該提調。照例罰俸三個月。以上應罰科各生。如有鄉試中式者。仍罰停會試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一

磨勘處分下

全

一科。未經中式。卽罰停下科鄉試。嘉慶二十五年。題結磨勘科考前列試卷。安徽附生李汝琦鄧崇棠。策內執事二字。不應擡而擡。又廩生王永源。文內儼與義合下。脫一句。廣東附生符御邦。策內字句疵類。詩內聽字語疵。又增生陳步高。詩內晒字杜撰。甘肅廩生楊元津。四書題內利字誤寫因字。策內有脫字脫句。以上六卷俱列四名以後。係廩生。及由本案補廩者。均照例罰停廩餼一年。未補廩者。免議。廣西廩生張大年。誠意誤作賊義。又廩生吳尙寬。文內安土能敦敦。誤作登甘肅廩生李挺洛。文內引詩伐檀。誤作伐木。以上三卷俱列三名以前。均照字句疵類例。罰停鄉試一科。其餘各官。照例議處。道光三年。題結磨勘科考前列試卷。直隸廩生張學瀛。詩多一韻。該生應照不諳禁例。罰停鄉試一科。係廩生。仍罰停廩餼一年。附生王正養。擡頭錯誤。該生考列三名以前。應照例罰停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一

磨勘處分下

全

鄉試一科。附生魏廷舉。策內全頁高二格寫。該生應照違式例。罰停鄉試一科。如由本案補廩。仍罰停廩餼一年。福建廩生林大元。附生傅嘉猷。附生劉獻廷。附生黃雲。附生楊邦光等五名。俱有真無草。該生等應比照不諳禁例。罰停鄉試一科。廩生仍罰停廩餼一年。附生如有本案補廩者。罰停廩餼一年。學政照例議處。

道光五年。劉知直省學政。查學政全書內載。歲科兩試兼作五言六韻排律一首各等語。本年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一 磨勘處分下 三

磨勘各省歲考試卷。湖北河南廣東雲南貴州等五省試卷內。詩題係五言八韻。數與定例不符。當經飭行各該學政。嗣後歲試詩題。查照定例辦理。在案。現在各省陸續解送科試卷到部。排律詩亦間有限用八韻者。相應申明定例。通行各省學政。嗣後歲科試詩題。務須查照定例辦理。

道光六年。題結磨勘科考前列試卷。安徽蒙城縣學廩生李芝宇。詩內失黏。該生考列四名以

後照例罰停廩餼一年。湖南湘潭縣學黎光曙。卷面空補姓名。遺漏蓋印。應將該提調官。查取職名。照例罰俸三個月。陝西乾州學廩生張敷。策問內引用錯誤。該生考列四名以後。應照例罰停廩餼一年。甘肅環縣學增生李世臣。詩內失黏。該生係增生。考列四名以後。如由本案補廩。照例罰停廩餼一年。未經補廩。應毋庸議。江蘇通州學王翊清。經覆勘大臣。看得文內家國訛寫恭默。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一 磨勘處分下 三

聖諭廣訓遺漏二字。均係筆誤。應毋庸議。各該學政。照例分別議處。

道光八年。題結磨勘歲考前列試卷。福建南靖縣學附生陳復初。經文內大圭不琢句犯下。又將樂縣學附生陳錦標。經文內深字犯下。又落。下樂誤禮。該生等俱考列四名以後。如由本案補廩。應罰停廩餼一年。未經補廩。免議。學政均已抹出。應毋庸議。湖南醴陵縣學附生黃安楷。經題屢訛。經文內明法飭罰。引經錯誤。詩題

瓊訛瓊廣東臨高縣學增生符國元詩題錫訛錫又附生王運興草稿內首藝未寫全題詩題下漏寫旁註字樣甘肅鞏昌府學附生張鑑詩內第四句澄字出韻該生等俱考列四名以後如由本案補廩應罰停廩餼一年未經補廩免議學政均未抹出應照中省例每卷罰俸兩箇月。

道光九年題結磨勘各省科考試卷廣西思恩府學附生譚大英未默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一

磨勘處分下

全

聖諭廣訓應降爲二等如由本案補廩查明照例辦理

學政未經看出應比照應貼不貼罰俸一年例係科考試卷酌減爲罰俸半年

道光十一年題結磨勘各省歲考前列試卷湖南永州府屬生員羅正春葉元瓊蔣元甲榮向時試卷卷面漏填縣分該學政提調官及該學教官均未察出係屬疎忽惟通學漏填縣分未便僅照遺漏一卷者議處應請照違令例將該學政提調官及該學教官各罰俸九個月

道光十二年題結磨勘各省科考前列試卷江西樂安縣學增生曾之瑜詩內遠水共長天句學政誤批失黏應行議處之處例無明文應比照同考官遺漏批語中式後誤用墨筆補批例罰俸三個月

道光十四年題結十二年分歲考卷山東恩縣學一等第二名劉玉藻詩題六訛入草稿不全應罰停鄉試一科係廩生仍罰停廩餼一年如本科業經鄉試即罰停下科鄉試學政未批出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一

磨勘處分下

全

應罰俸六個月湖北荊州府學一等第八名劉鑑詩題漏寫賦得結句應擡不擡應罰停鄉試一科係廩生仍罰停廩餼一年如本科業經鄉試即罰停下科鄉試學政未抹出應罰俸六個月

道光十六年議覆御史黃仲容條奏增改磨勘條例一摺議得拔貢卷解送到部由部會同禮科磨勘籤出應議者請

欽派大臣覆勘其恩貢優貢歲貢試卷到部日期先後

不齊。自應酌定章程。以歸簡易。如在歲試卷以前送部者。即歸入歲試卷一體磨勘覆勘。在科試卷以前送部者。即歸入科試卷一體磨勘覆勘。

道光十七年。題結十五年分歲考卷。福建興化府一等第一名林光璧。草稿接縫漏印。及倒用號戳。應將經管各官。照疎忽例。罰俸三個月。

道光十八年。題結磨勘各省十六年分科考應議前列試卷。及各貢卷。浙江鎮海縣學一等前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一 磨勘處分下 全

列十名。王引孫等十卷。接扣處均漏印。未便照遺漏一卷者議處。應將經管官照違令例。罰俸九個月。又廣東大埔縣一等第五名。蘭鳳池詩內喧字出韻。又廣西桂林府學一等第九名。唐肇勳。詩內晴字複韻。該生均考列四名以後。係廩生。均罰停廩餼一年。學政均未抹出。廣東廣西均應照小省例。各罰俸兩個月。又貴州普定縣學恩貢劉燦章。錦屏鄉學應貢廩生徐顯謨。卷內俱無草稿紙。辦卷官應照例。罰俸三個月。

又奏結。丁酉科磨勘各省拔貢應議試卷。江西選拔生會考卷內。多詩一首。查例內並無多出詩題。作何議處。明文應請照違令例。將該省會考之巡撫學政。均罰俸九個月。福建政和縣學選拔生吳克光。陝西寶雞縣學選拔生容恬。廣西全州學選拔生陳之頤。試卷接扣處。漏未蓋印。該管官應照例。各罰俸三個月。雲南嵩明州學選拔生李曉。馬龍州學選拔生田福安。詩文內謄真筆誤。該學政未經抹出。應照例。每卷罰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一 磨勘處分下 六

俸兩個月。至該省會考卷內。多詩一首。雖據該學政聲稱。以填土不諧聲律。加試五言八韻詩一首。究屬與例不符。應將該省會考之督撫學政。仍照違令例。各罰俸九個月。又准雲南巡撫咨。前准禮部咨。丁酉科該省會考選拔生試卷內。多詩一首。應將會考之督撫學政。均罰俸九個月。茲據雲南學政移稱。會考選拔生員。試卷內多詩一首。係照上兩屆辦理。自應一律免議。嗣經咨覆。查學政全書內載。會

考選拔生員應用四書文經策各一篇並無試詩之例該督撫學政等自當遵照定例辦理不得援據舊案為詞今丁酉科雲南省會考卷內違例加試一詩經覆勘大臣勘出應議交部照例辦理隨經奏明將會考之督撫學政照違令例罰俸九個月該撫所請援案免議之處礙難覈准應咨覆該撫即將會考應議各職名開送部以便轉行吏部辦理

道光二十年奉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一

磨勘處分下

全一

旨湯金釗等奏覆勘上年各省歲考前列試卷其中漏印應議者至一百三十餘卷之多似此相沿成習易滋流弊此後應如何安立章程明定處分之處著禮部議奏餘依議欽此嗣經議奏嗣後歲科考試卷及各貢卷均責成本學教官於接扣處鈐印申送提調儻有遺漏卽由提調補印申送學政將教官咨部議處如提調未經察出卽由學政補印將提調教官一併咨部議處如學政未經察出補印經部磨勘將學政提調教官一併議處惟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一

查學政提調教官經手試卷多少懸殊其處分自應分別酌定應請嗣後教官漏印一卷罰俸六個月二卷罰俸一年三卷以上罰俸二年如前列試卷全漏者降一級留任提調失察漏印一卷者罰俸三個月二卷罰俸六個月三卷以上罰俸九個月十卷罰俸一年如失察至十卷以上罰俸二年學政失察漏印一卷者罰俸一個月二卷罰俸兩個月三卷以上罰俸六個月十卷罰俸九個月如失察漏印至十卷以上罰俸一年雖係公罪均不准其抵銷如此遞專責成各予處分則教官不敢玩忽於前提調學政不敢疎失於後庶關防嚴密而積弊可清奉

旨依議欽此

道光二十三年奏結磨勘各省歲考應議各卷順天房山縣一等第一名廩生王廷枚起比以下六比抄錄方黎如兩句題文並非全題亦非全篇抄錄應照勦襲雷同之例將廩生王廷枚罰停鄉試一科學政免議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一

磨勘處分下

全一

四五

道光二十五年。咨覆廣西學政。據柳州府申送象州學歲貢潘坦。鬱林直隸州申送北流縣學貢生梁潤蘭。興業縣學貢生周官等。各卷內接扣處。均漏鈐該州縣印。及學記。所有失察漏印之提調。並漏印之教官。自應照例議處。惟州縣學出貢各生。係由該州縣鈐印。詳請該管府州轉行申送。府州職司提調。如失察漏印。自有應得處分。至於州縣漏印。是否亦應議處。咨部覈議。除教官及職司提調之府州。應照例議處外。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一 磨勘處分下 三十一

至漏印之州縣與教官事同一律。應比照教官漏印例議處。其申送之府州。如未充提調。亦應比照提調失察例議處。

道光三十年。奏結磨勘已酉科各直省選拔生。應議試卷。直隸選拔生王承憲。詩內空白半行。檢查則例條例。並無選拔生議罰專條。自應比照鄉會試試卷空白罰科例。將該生酌罰鄉試一科。若經受職。京官於分部後。外官於補缺日。罰俸一年。學政未經抹出。應照試卷內空白。主

考官未經抹出。罰俸三個月。例罰俸三個月。附載駁案

道光三十年。議覆內閣學士戴齡。奏選拔生試卷。應屆辦理均未畫一。請飭議章程一摺。查原奏內稱選拔生朝考。擬取引見後。即以京外官分別錄用。有無科可罰者。如有應議之卷。何以示懲。選拔生為掄才大典。豈容參差不齊。請安議章程等語。查選拔生試卷。磨勘始於道光十六年以後。迄今甫及一屆。並無議罰專條。是以於此次奏結磨勘摺內。聲明將空白違式之選拔生王承憲。照鄉會試罰停一科之例。罰停鄉試一科。若經受職。京官於分部後。外官於補缺日。罰俸一年。等因。奉准遵行在案。

磨勘處分下 三十一

欽定科場條例卷五十二

取騰錄附選取中書學正學錄挑取教習舊案

現行事例

一每屆鄉會試時吏部查明各館候補騰錄人數多寡如將次用完酌擬應挑騰錄若干名請旨令正副考官於發榜後即率同房官在薦卷中擇其字畫端楷者秉公挑取墨卷面上擬定名次交吏部拆封填榜照例挨次送館

例案

欽定科場條例卷五十二

選取騰錄

嘉慶二年吏部奏准查四庫全書並查要二處騰錄前經甲午丁酉兩科均欽奉

諭旨京闈鄉試發榜後即在落卷內擇其字畫勻淨可供抄錄者酌取備用交與吏部按照名次拆卷填註出榜曉示註冊挨補等因欽遵在案今方畧

國史二館辦理書籍現在應用騰錄經該館陸續咨取到部查上次考取騰錄除告假等項外俱已用完無從咨送茲屆本年戊午科鄉試之期應請

旨即... 天... 調取墨卷令正副考官率同

房官於南北中... 字畫勻淨可供抄錄者酌取一百二三十名於

墨卷面上擬定名次交吏部拆封填榜照例挨次送

嘉慶四年大學士王杰等議軍兵科給事中甘立猷奏稱現在恭纂

宗純皇帝實錄暨補行恭纂

五... 錄一部所用騰錄較多請就會試落卷中字畫

欽定科場條例卷五十二

選取騰錄

二

端楷者酌量挑取備用等語查各館應用騰錄先經吏部奏明於戊午科順天鄉試薦卷內取一百二三十名除陸續咨送各館外現在議補者尚有一百五人遇有各館咨取足數咨送第定例考取騰錄舉人貢監均准考試今於鄉試內挑取止係... 監生員舉人一項未免向隅且現在恭纂

宗純皇帝實錄及補行恭纂... 朝實錄... 存... 取... 用

應如該給事中... 將殊墨卷省分彌封再照戊午科鄉試挑取之
 例令正副考官率同房官擇其字號端楷者秉
 公挑取於墨卷面上擬定名次咨送吏部拆封
 註冊至舉人議敘例以知縣錄用會試人數較
 之鄉試亦多寡懸殊應比照鄉試人數減為三
 分之一挑取四十名以昭慎重再查舉人貢監
 生均係應考騰錄之人此次既補挑舉人自應
 與鄉試挑取生監合為一班與凡名數較貢監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二 選取應錄 三

附選取中書學正學錄舊案
 乾隆二十八年議准中書一官固須字跡端正
 而查校楷法尤宜年力強壯明白可用從前考
 選字跡其年力強壯明白不能以小楷入教今
 遵行

可責其學習故有志者必勤其中... 成材以收臂指之助且凡一命以上... 簡用器使得宜是考官所核僅在文義而人材之可用
 與否必經
 審裁成未可以場中所取之數一一投官也茲公同
 商酌考取之數應以四十名為額再備取二十
 名主考同知貢舉各官將擬取之卷進
 呈交與禮部轉交該衙門傳集隨同新進士帶領
 引

早恭候
 欽定交與吏部照例選用嗣後如遇會試之年倘內屬
 需人即咨明禮部照例辦理
 又議准學正額設四缺學錄額設二缺有訓導
 貢監之責從前係九卿保舉引
 是補用嗣經奏准照中書之例請
 查考取記名以次補用是考取補用均與中書一例今
 中書既於會試落卷內取錄則學正學錄自應
 一體辦理以省另考之煩兼可杜揣摩字跡之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二 選取應錄 四

用中書外尚有餘剩人員年力老成與課士相宜者
 量用數員交與吏部遇學正學錄缺出按次補
 用嗣後遇會試之年如國子監正副需人先期
 咨明禮部奏請辦理
 乾隆三十三年吏部議准中書一官向來為舉
 人進士兩項進身之路而其職業專以字畫工
 楷為重請每科新進士除
 簡入人員力行帶領引

記名交與吏部按照名次進士舉人相同錄用其
 應用人數多寡吏部屆期知會內閣翰林院奏
 應
 閣中書

三書用人員內挑取一行在案伏查

其考卷俱係

須憑墨卷而墨卷省分坐號向不彌封榜發之後

後下第舉人坐號及會經得薦不難查知或生

希冀致滋弊端必須迅速辦理方昭慎重請於

發榜日主考官官與榜後先行出場知貢舉及

內簾監試率同彌封官將各房薦卷查出墨卷

逐一彌封共計若干用印封固即日奏請

見後 朝考引

欽定名數挨次錄用 又奏准舉人中書一項前吏部奏准

朝考館選後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二 選取錄 五

欽派大臣於薦卷內錄用復經侍郎錢維城奏請發榜

日主考等官出場知貢舉將薦卷彌封即行奏

派大臣閱取業即行文至公堂遵照辦理伏思

內閣中書有撰文繕寫之責文理固宜明通字

畫尤須端楷即擬於薦卷內錄用亦屬慎重之意

第查各房薦卷原以殊卷為憑字畫之工拙本

不能知多有落卷內字畫以錄取因一二文

藝小疵未經呈薦者今僅將薦卷一項挑取味

覺未盡請將各舉人墨卷不分會否呈薦俱交

知貢舉彌封省分紅號一併交閱卷大臣選取

再各省舉人出場後應寫試藝呈送父兄及同

鄉親友評閱者情所不免若另派大臣選取其

文字不無會行閱諱者所派大臣雖無曠徇之

心或遺選錄亦未免涉嫌疑之虞伏思主考官

特簡其子弟如親皆遵例迴避且在场匝月關外之事

不曾與聞應請即命主考官於出場次日赴寓

各舉人候進士

朝考畢方行引

若不拆閱曉示恐該舉子等名已下第不能守候應

請令閱卷大臣等將所取卷數編定次序先行

奏 即行揭示繕寫名單移交禮部轉行內閣翰林院候

進士 朝考畢一同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交部錄用行文知貢舉留內簾監試二員外場御

史四員以司稽察彌封官四員收掌官二員提

調一員在關供事其應用薪水仍交順天府酌

量辦理 又奏准考取舉正學錄原擬於會試薦卷內與

中書一同辦理今中書既另請 欽派大臣錄取其選擇舉正學錄之處請一併交

欽派大臣於會試薦卷錄取中書額數內酌量寬取十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二 選取錄 六

見恭候 欽定中書之外有年力老成與課士相宜者

欽取七八員交與吏部遇舉正學錄缺出照例挨次補

用 又主考劉綸等具奏本月初十日會試揭曉後

遵照禮部奏准在關校閱酌取中書及舉正學

錄各卷隨經知貢舉金銜將舉子墨卷省分紅

號逐一彌封送進內簾臣邊繼祖胡高第亦知

奉 命同至貢院會同悉心詳慎校閱查向例酌取中書卷

六十名謹就舉子試卷內擇其字畫清楚文藝

明順者擬取八十名粘簽進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二 選取錄 六

乾隆三十七年奏准本年會試後錄取中書學
正等六十名恭請
欽定中書三十名學正學錄十名查會試舉子內有中
書學正學錄小京官等六十餘名臣等伏思此
預人員或現在供職或需次銓補俱係前次取
拔業邀

商用之人自毋庸於落卷內再邀錄取况該員等既前
經進遞字畫較正落在卷內自易入選若重複
取錄徒佔名額應請
俟交知貢舉於會試揭曉後補封落卷時將現任及候
補候選之小京官等卷逐一查明扣除毋庸封
送內簾辦理更歸書一

又奏准開取中書學正等卷請令主考同考等
官於揭曉後酌留闈中數日俟各卷閱定進
呈後再行出闈等因奉
旨此天應取中書學正等卷著照議交主考官閱取所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二 遵取錄 七

有同考官均毋庸在闈分閱其應行酌留官役人等
仍著單機大臣會同該部定議具奏除依議欽此隨
議准內簾酌留監試御史二員收掌官一員外
廉酌留至公堂監試御史二員提調官一員補
封官二員以資辦理其餘各員俱令出闈所有
磚門御史四員亦毋庸復住外闈其大門外封
閉事宜即交順天府尹管理至書吏人等應於
內簾酌留供事四人至公堂酌留書吏六人其
彌封書手應令知貢舉酌留十數名在闈應用
乾隆四十九年奏准此次考取學正學錄恭遇
有試卷相應免其進

乾隆五十五年奏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二 遵取錄 七

乾隆五十五年奏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二 遵取錄 七

乾隆五十五年奏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二 遵取錄 七

乾隆五十五年奏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二 遵取錄 七

乾隆六十年奉
旨據欽派大臣將覆校會試薦卷內文理較優者三
卷進呈朕披閱之下詩文俱為清安未經中式不免
屈抑除正副考官等業交部分別嚴議外所有選取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二 遵取錄 八

附載鄉會試薦卷挑取教習及考取教習各案
嘉慶十七年議覆給事中甘家斌奏各官學漢
教習請照膳錄之例於鄉會試薦卷內挑取並
歸班進士酌取數名一摺請將
咸安官學漢教習九缺仍照向例兼用進士舉人
宗學漢教習八缺仍照向例兼用進士舉人
景山學漢教習十二缺共計三十五缺專用舉人
八旗官學漢教習共三十二缺專用貢生每屆
鄉試之年由禮部行知順天府於備辦試卷時
將恩拔副成優貢生五項單卷尾後印一正字
以為標識並知照監考官另備空白紅號簿一
本於第一場開封時交彌封官查有紅字紅
印者即將該號印交彌封官內不書姓名

附載鄉會試薦卷挑取教習及考取教習各案
嘉慶十七年議覆給事中甘家斌奏各官學漢
教習請照膳錄之例於鄉會試薦卷內挑取並
歸班進士酌取數名一摺請將
咸安官學漢教習九缺仍照向例兼用進士舉人
宗學漢教習八缺仍照向例兼用進士舉人
景山學漢教習十二缺共計三十五缺專用舉人
八旗官學漢教習共三十二缺專用貢生每屆
鄉試之年由禮部行知順天府於備辦試卷時
將恩拔副成優貢生五項單卷尾後印一正字
以為標識並知照監考官另備空白紅號簿一
本於第一場開封時交彌封官查有紅字紅
印者即將該號印交彌封官內不書姓名

附載鄉會試薦卷挑取教習及考取教習各案
嘉慶十七年議覆給事中甘家斌奏各官學漢
教習請照膳錄之例於鄉會試薦卷內挑取並
歸班進士酌取數名一摺請將
咸安官學漢教習九缺仍照向例兼用進士舉人
宗學漢教習八缺仍照向例兼用進士舉人
景山學漢教習十二缺共計三十五缺專用舉人
八旗官學漢教習共三十二缺專用貢生每屆
鄉試之年由禮部行知順天府於備辦試卷時
將恩拔副成優貢生五項單卷尾後印一正字
以為標識並知照監考官另備空白紅號簿一
本於第一場開封時交彌封官查有紅字紅
印者即將該號印交彌封官內不書姓名

附載鄉會試薦卷挑取教習及考取教習各案
嘉慶十七年議覆給事中甘家斌奏各官學漢
教習請照膳錄之例於鄉會試薦卷內挑取並
歸班進士酌取數名一摺請將
咸安官學漢教習九缺仍照向例兼用進士舉人
宗學漢教習八缺仍照向例兼用進士舉人
景山學漢教習十二缺共計三十五缺專用舉人
八旗官學漢教習共三十二缺專用貢生每屆
鄉試之年由禮部行知順天府於備辦試卷時
將恩拔副成優貢生五項單卷尾後印一正字
以為標識並知照監考官另備空白紅號簿一
本於第一場開封時交彌封官查有紅字紅
印者即將該號印交彌封官內不書姓名

附載鄉會試薦卷挑取教習及考取教習各案
嘉慶十七年議覆給事中甘家斌奏各官學漢
教習請照膳錄之例於鄉會試薦卷內挑取並
歸班進士酌取數名一摺請將
咸安官學漢教習九缺仍照向例兼用進士舉人
宗學漢教習八缺仍照向例兼用進士舉人
景山學漢教習十二缺共計三十五缺專用舉人
八旗官學漢教習共三十二缺專用貢生每屆
鄉試之年由禮部行知順天府於備辦試卷時
將恩拔副成優貢生五項單卷尾後印一正字
以為標識並知照監考官另備空白紅號簿一
本於第一場開封時交彌封官查有紅字紅
印者即將該號印交彌封官內不書姓名

交監臨官收貯揭曉前由禮部酌定人故官
教習應取名數備文移會主公道至填榜後
隨官將空白紅號簿及禮部酌取教習名數移
交內庫監試御史將各房卷查對與簿內
號相同者另歸一由正副考官照依禮部酌
定名數秉公選取將原卷進
呈後發交禮部拆號填榜不得調取墨卷亦不得
商之房官以杜揣認筆跡跡移名次之弊其會
試薦卷毋庸另立空白紅號簿禮部止將
咸安官學宗學覽雜學

景山學應取若干名數先期行文知貢舉揭曉時
由知貢舉移會內庫照依鄉試辦理備所取教
習內有曾經取過教習騰錄及現任七品以下
官並現在各衙門行走者禮部於拆號填榜時
悉照例扣除至歸班甲第在前之進士禮部照
依應取名數奏明註冊以教習補用列在會試
所取舉人之前其有不願充當者准其呈請註
銷惟向來進士投考教習者甚少所有

欽定科場條例卷五十二

選取騰錄

九

咸安官學漢教習九缺應將進士擬取十分之三
舉人擬取十分之七等因奉

嘉慶十八年覆准本年癸酉科順天鄉試薦卷
內應行挑取八旗官學漢教習於備辦試卷時
將恩拔副歲優貢生五項墨卷尾後印一正字
以為標識國子監順天學政本年錄科時將各
直省恩拔副歲優貢生及由原增附加捐貢生
由俊秀捐納貢生錄科冊內一體詳細分別註
明造冊移送順天府查覈辦理順天府於各生
填寫卷面時亦俱詳細分註不得將原增附加
納貢生一概填寫成貢再直省新選拔諸生及
上屆未經
朝考之拔貢優貢雖係例准應順天鄉試之人但
尚不得考取教習餘科時除已經
朝考拔貢優貢仍照例辦理外並驗明優貢內本
部未經換給部照者亦不准其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二

優增生優附生等至其貢例不
朝考時本部將該學政所給執照內原一驗字如
無驗字即係未經
朝考卷面止填選拔生字樣其或已經驗到因人
數過少尚未補考者隨時由本部知照一併填
寫選拔生均不得相為優貢拔貢以杜淆混
又奏准茶遇
三 賜駐蹕熱河所有挑取教習試卷由禮部具奏是否
免其進
早奉
旨試卷毋庸進呈欽此

嘉慶十九年議覆御史石承藻條奏嗣後禮部
於教習填榜時按照原定名次通出一榜毋庸
先扣仍行各查吏部國子監將所取教習姓名
內有無京官及各衙門行走併騰錄校錄已補
未補詳悉咨覆由禮部查明京官及行走人員
已補騰錄校錄併先經取過教習各生姓名再
行出示扣除其未補之騰錄校錄不必扣除俟

欽定科場條例卷五十二

選取騰錄

十

將來應補教習到班禮部即傳補教習行文吏
部國子監將騰錄校錄註銷應補騰錄校錄到
班吏部國子監即傳補騰錄校錄行文禮部將
教習註銷
嘉慶二十年大學士軍機大臣會同禮部議覆
御史陶澍奏請復考教習舊例一摺請嗣後教
習仍歸正科
殿試後考取庶立有定期各省士子皆得及時
應試所有投給備卷以及應辦場務一切章程
均循向例自嘉慶二十二年丁丑科為始遵照
辦理其現在小京官及各衙門行走人員並取
過騰錄校錄無論已補未補仍均不准與考俾
令於同鄉官印結內聲明並非職官亦未取過
騰錄校錄字樣禮部方准收考如有朦混投考
匪輕取錄查出後仍行扣除等因奉

四五七

舉人大挑

現行事例

一會試後奉

旨舉行大挑禮部查造清冊註明年歲咨送吏部

請

欽派王大臣於各省舉人內或同揀選一等者以知

縣試用二等者以教職銓補

例案

乾隆十七年定下第事于禮部查造清冊送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二

舉人大挑

一

理事務王大臣揀選帶引

見分別以知縣試用教職銓補

乾隆四十六年奉

上諭各省大挑舉人分發試用原以現通軍備俾得及

錄自試同例以省分大小酌定挑數自乾隆三十七

年壬辰大挑部臣始以遠近挑十之六近省挑十之

五定例請旨同為邊遠七等以較難格外優恤起

見而未思及近省中式者本來人多遠省本來人少

應照遠省中式者大挑舉人名單內所挑近省舉人

科今有遠至三十五六年者而遠省科分最久總不

過二十餘年揆其所以蓋因直隸江浙等近省係中

式舉八會試三科後始行揀選而雲貴川廣等遠省

會試一科後即行揀選是以遠省科分畧深者業已

揆班選用其得官已較近省為優今大挑舉人若再

按五六分挑取則大省科分較深之舉人轉多垂滯

於一視同仁之道未為平允除本年已經辦畢毋庸

再議外至乾隆五十二年丁未科再加恩舉行大挑

時無論省分遠近但就人數多寡均勻揀取俾遠近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二

舉人大挑

三

士子均得乘時自効以示朕加惠寒畯之至意欽此

乾隆五十二年奉

上諭向來大挑舉人俱於會試榜後該部定期奏請揀

選但念各省會試舉人旅食京師若俟榜後再行批

選未免又需時日此次大挑舉人著即在榜前辦理

以示體恤欽此

乾隆五十八年奉

上諭直隸舉人大挑於六十年會試後該部奏請辦理

欽此

嘉慶五年奉

上諭各省舉人自乾隆六十年乙卯

恩科大挑後至明歲會試又閱六載著於辛酉恩科會

試後大挑該部屆期查照向例奏辦欽此

又奉

上諭大挑各省舉人業經降旨於明年會試後舉行原

以疏通寒峻及時自効俾各省膺民牧者多讀書人

於吏治民生實有裨益近年定例將近四科舉人扣

除不挑是應挑者皆係遠科恐人數過少難以甄錄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二

舉人大挑

十三

若將近科概行與挑又恐挑取者多係新進而科分

較深者仍致淹滯所有明歲大挑舉人著將近年乙

卯戊午庚申三科舉人扣除其甲寅以上各科舉人

俱准一律與挑欽此

嘉慶十二年奉

上諭各省舉人自嘉慶六年辛酉科大挑後至明歲會

試又閱六載著於戊辰科會試後大挑照上屆之例

將近年辛酉甲子及乙丑丁卯三科舉人扣除其庚

申科以上各科舉人俱准一律與挑該部屆期查

照向例奏辦欽此

又吏部議覆御史胡大成奏大挑舉人添註挑

冊年歲一摺嗣後每遇大挑屆時由吏部行文

禮部咨取會試龍門冊籍覈對年歲並於挑選

單內註明以憑考覈

嘉慶十八年奉

上諭吏部奏各省舉人自十三年戊辰科大挑後至明

歲甲戌科已閱六載應否舉行挑選請旨等語各省

舉人從前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二

舉人大挑

十四

皇考高宗純皇帝加恩寒峻特予大挑俾多士及時自

効朕親政以來每閱六年按次舉行惟現在分發各

直省者為數過多該舉人等挑選以後補缺無期省

垣需次資斧維艱此次若再照例挑選發往更形壅

滯轉非所以體恤寒士之意所有明歲大挑著暫緩

一科於丁丑科會試後舉行並著嗣後每屆四科奏

請大挑一次仍照例扣除近三科舉人俟各省挑往

人員漸次疏通該部即奏明再行照舊辦理欽此

道光五年吏部奏查定例吏部於每科會試前

查明上次大挑之後如已閱六年將應否再行
挑選之處具奏請

旨遵行如奉

旨挑選將近三科之人扣除等語又嘉慶十八年奉

上諭嗣後每屆四科奏請大挑一次仍照例扣除近三

科舉人俟各省挑往人員漸次疏通該部即奏明再

行照舊辦理等因欽此前經臣部查明道光三年癸

未科應舉行大挑於二年七月具奏奉

上諭明歲各省舉人屆應大挑之年惟現在各省及河

欽定科場條例卷五十二 舉人大挑 十五

工候補各員人數壅滯所有癸未科大挑著暫緩一

科於丙戌科會試後舉行欽此又本年七月議覆御

史佛恩多條奏滿洲蒙古漢軍舉人一體准其

大挑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各在案今查明歲丙戌科會試後理

應遵

旨舉行大挑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道光十五年准吏部咨道光十四年七月具奏

丙戌科挑選一二等八員漸次疏通明歲乙未
科會試後核計已屆四科例應舉行大挑理合
具奏請

旨應否於明歲乙未科會試後照例舉行挑選奉

旨照例大挑欽此欽遵通行入旗各省在案今屆乙未

科會試之期滿洲蒙古漢軍並各省舉人雲集

例應奏請

欽派王大臣揀選引

見分別以小京官知縣教職錄用但此項人員有領咨

欽定科場條例卷五十二 舉人大挑 十六

赴部者亦有取具同鄉京官印結投遞者並臨

場有無事故本部無案可稽相應行文禮部於

入旗各省舉人投遞文結截定之後除辛卯壬

辰甲午三科仍照例扣除挑選毋庸開送外所

有八旗各省投遞文結會試之戊子科以上各

舉人無論已未入場分別滿洲蒙古漢軍旗分

佐領並省分科分名次年歲府州縣分以及現

在各項候補候選官職有無丁憂別項不合例

事故均於各員名下註明造具清冊咨送過部

等因。查各旗並直省會試舉人由司務廳按照文結註冊。今將戊子科以前八旗直省各舉人科分名次旗分佐領年歲籍貫造具清冊咨送吏部辦理。

道光二十三年准吏部咨稱。議奏各省駐防文舉人改試繙譯。應不准其大挑一摺。內開查例載各省舉人於未挑以前詳細開明履歷。赴部投遞。吏部咨取貢院點名冊逐一核對。其冊內會試有名者均准挑選等語。當經行查禮部從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二 舉人大挑 七

前駐防中式文舉人。明歲甲辰科文闈。是否仍准應試。嗣據覆稱。各省駐防從前中式及本科中式之文舉人。自應一體改應繙譯會試。是該舉人等既不准其文闈應試。則貢院點名冊內未經列名。無憑辦理。自未便准其大挑。至各省駐防文舉人向准其於會試三科後赴吏部揀選。以知縣註冊。按科分名次。投供候選。恩拔副貢生。准其就職。直隸州判。並准考職。以州同州判縣丞註冊。咸宜貢生亦准其考職。以縣主

簿州吏目選用。今各省駐防文舉人貢生。欽奉諭旨一體改試繙譯。應請嗣後凡駐防文舉人未經揀

選者均停其揀選。各項貢生未經就職考職者均不准其就職考職。至從前業經揀選就職考職註冊人員仍准其按班銓選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道光二十四年奉

上諭。現在各省駐防旗人一體改試繙譯。其已中之文

舉人因未與文闈會試。遂議定不准大挑。惟念該舉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二 舉人大挑 六

人別無進身之階。未免向隅。著各該將軍副都統城守尉等於各該駐防前經中式之文舉人科分在近三科以前例准大挑者。詢明情願赴挑。即由該將軍等給咨送部。均令於本年九月內到京聽候。欽派王大臣照例大挑。如有不願赴挑者仍聽其便。欽此。

附載舊例

雍正五年議准。各省教職疲老荒疎。無益訓課。著將各省會試下第舉人落卷。查出檢閱。如文理明順。交與吏部帶領引

見恭候

欽選。令同本籍候補各該督撫會同學政將本省現在之舉正教諭詳加甄別。內有文義不通。年力衰

德者照例令其休致所遺員缺即將此項舉人
照依科分名次遞請補授其新任丁憂事故等
員缺亦先儘此項舉人題補伊等歷任六年果
能督率士子著有成效該督撫照例題請議敘
其有志上進者仍准一體會試若先經驗看以
知縣註冊之員遇伊等截取應選之年免其離
任投供仍按各科分名次以知縣掣補後行文
調來引

雍正十一年奉

諭雲南貴州廣東廣西四川福建六省舉人赴京會
試路途遙遠非近省可比朕意欲於落卷中擇其文
尚可觀而人材可用者添取數人候旨錄用以昭朕
格外加恩之意著傳諭主考官於六省試卷道旨取
中外其次等可取之卷不拘數目秉公選出俟榜發
後朕另派大臣會同主考官驗看人材再加進選奏
聞請旨再六省第舉子內除願於下科會試者不
必報明外若有情願小就以圖即行錄用者著在禮
部報名一併交與派出之大臣主考官揀選奏聞請
旨該部預行出示曉諭六省舉子知之欽此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二

舉人大挑

九

又奉

上諭雲南等六省選出之卷著彭維新莽鶴立韓先基
會同正副主考官將本生傳齊秉公驗看其中人文
二者俱屬可取或有一可取者一分別開寫奏聞
再六省落卷舉子內有情願小就以圖即行錄用者
亦著會同驗看將人材可用者秉公選出奏聞欽此

隨遵

旨將雲南等六省選出五十卷分別奏

聞奉

旨此內人文俱屬可取之時餘等十名准其一體殿試
其人可取而文稍次之趙繩其等著於揀選六省舉
人時一併奏聞欽此

引

又將雲南等六省情願小就之舉人奏請帶領

見奉

旨知道了今年朕加恩遠省落第舉子特令大臣揀選

引見將其中人材可用者交與吏部記名請旨年老
者以教職補用此乃格外偶然舉行一次之思後豈
可以為例恐各省年老舉人本不欲會試者見此大
恩旨於下次勉強赴試希圖得官空多往還著該部
傳旨諭令知之欽此

乾隆元年奉

上諭雲南貴州廣東廣西四川福建六省舉人赴京會
試未經中式者著照雍正十一年之例揀選奏聞請
旨欽此

乾隆二年奉

明通者大省四十員中省三十員小省二十員
帶領引

見

欽定錄用令同本省以學正教諭即用
乾隆十七年奉

上諭今歲

萬壽恩科各省計借雲集而中額所取例有定數其下
第舉子中有年力才具可以及時錄用者特予格外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二

舉人大挑

三

加恩揀選引見分別以知縣試用教職銓補俾得早
列仕版目今巡幸塞外若俟回鑾再行揀選未免守
候需時著在京總理事務王大臣及協辦大學士阿
克敦尚書舒赫德劉統勳孫嘉淦於會試揭曉後即
行會同揀選大省四十人中省三十人小省二十人
候朕回鑾以次引見其年七十以上難以復圖進取
者並著該部查明具奏候朕酌量加恩仍預期曉諭
各舉子知之欽此

乾隆十九年奉

上諭會試榜後下第舉人歷科以來間有格外加恩之
典今科會試所有下第舉子亦著加恩於薦卷內選
取文理明通者驗看揀選帶領引見以司鐸之任
其奏請簡派大臣閱卷驗看及按省酌定員數分班
選用之處該部察例具奏至年七十以上者著該部
帶領引見酌量給與職銜以示優惠欽此經禮部奏
准查各省薦卷數目多寡不等若按大中小省
六十四三十三之例選取難以允協請
欽此閱卷大臣就各省薦卷中擇取佳卷多者毋過四

十名少者務足十五名其薦卷僅足十五名之
四川及不足十名之廣西貴州酌量擇取數名
均由臣部折號填榜移送吏部照例辦理
乾隆二十六年奉

上諭乾隆十七年壬申恭遇

聖母皇太后六旬萬壽恩科曾經格外加恩於下第舉
子中揀選引見量予錄用其年在七十以上者並分
賞給職銜本年恭遇

皇太后七旬萬壽敷天同慶特開
萬壽恩科所有未經人舉子應照前例一體加恩揀
其科分名次先後為序派出大臣詳慎揀選擇其年
力壯盛可以及時錄用者大省四十人小省三十人
小省二十人帶領引見分別以知縣試用教職銜補
不得專取少年新科之人充數並著軍機大臣會同
該部查明應試舉子中有年在七十八十以上考於
揭曉後列名具奏候朕加恩降旨以普

慈恩爾光盛典該部即遵諭行俾眾舉子共知之欽此
乾隆三十年奏准本年奉

欽定科場條例卷五十二 舉人大挑 主

旨大挑大省一百八十名中省一百二十二名小省七
十六名以二千人為率

乾隆三十七年奏准本年奉
旨大挑照截取舉人分別遠近省分之例直隸江南山
東山西河南陝西浙江江西湖北等省挑取十
分之五四川廣東廣西福建湖南貴州雲南等
省挑取十分之六其入選之員無論遠近省分
俱酌取一等四分二等六分引

見錄用

欽定科場條例卷五十三

現行事例
一在籍七十以上之截取舉人情願領給京銜
者該督撫彙題吏部分別年歲將應給各職銜
代為製籤按名題請
賜給
一會試三場完竣由知貢舉將年老舉人移查
禮部覈對年歲如未經中式開寫清單奏交禮
部覈議請

現行事例

一在籍七十以上之截取舉人情願領給京銜

者該督撫彙題吏部分別年歲將應給各職銜

代為製籤按名題請

賜給

一會試三場完竣由知貢舉將年老舉人移查

禮部覈對年歲如未經中式開寫清單奏交禮

欽定科場條例卷五十三 年老舉人 二

部覈議請

旨賞給職銜禮部行知吏部及各該督撫有蒙

特恩加賞緞疋者由禮部發給並據呈代奏恭謝

天恩帶詣

午門前行禮

一順天及各省鄉試錄科時由國子監暨各該

學政將合例之年老諸生查明實在年歲分別

貢監生員並將何項貢生何年出貢捐納入學

各年分詳細造具清冊先行送部

一鄉試三場完竣。未經中式年老士子由該監臨詳查年歲。分別貢監生員。合例者於榜後開具清單。奏交禮部覆覈。請

旨賞給舉人副榜。其有年歲不符。及應行查辦者。暫行扣除。一面行查本省。俟查覆到日。再行具奏。

一鄉試年老諸生。有由俊秀捐監者。查明捐監。係在十科以前曾經應試者。如三場完竣。照生員例一體奏請。

一鄉試諸生。年屆九十。無論恩拔歲副優貢。并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三

年老舉人給

二

廩增附例貢監生。與年屆八十之恩拔歲副優

貢生均請

加恩賞給舉人。其年屆八十之廩增附及例貢監生。請

旨賞給副榜。八十以上之教職。仍分別恩拔歲副優。並廩生捐貢出身。

賞給舉人副榜。恩拔歲副優出身者。與恩拔歲副優貢生同。廩生捐貢出身者。與廩生同。

一年老諸生前科業已

恩賞副榜。此次應試。仍在八十以上。禮部復奏時。摺

內聲明毋庸

加賞。會試年老舉人照此辦理。

一年老諸生

恩賞舉人者一體起送會試

一各省老生與

恩賞之例相符。該監臨務於年內奏到。俟有十省八省到日。禮部再行彙奏。

一會試年老舉人年屆百歲以上者。請

旨賞給國子監司業銜。年至九十五歲以上。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三

年老舉人給銜

三

賞給翰林院編修銜。九十以上。

賞給翰林院檢討銜。八十以上。

賞給國子監學正銜。

一年老舉人業已

賞給檢討以上銜者。即不必再行會試。

例案

乾隆三十年奉

上諭舉人選用知縣。需次動至三十餘年。其壯歲獲售者。既不得及鋒而用。而晚遇者。年力益復就衰。每為

軫惜。朕常中夜思維。所以疏通壅滯之法。因查每科中額一千二百九十名。統十年而計。加以恩科。則多至五千餘人。而十年中所銓選者。不及五百人。除各科會試中式外。其曾經揀選候選者。尚餘數千。經久愈多。遂成壅積。而直省知縣員缺。本祇有此數。即使一時槩行銓用。亦屬缺少人多。不能使人人皆為墨綬。此固必然之勢也。至向來吏部截取舉人例。由各省督撫咨送。往往意存姑息。不加甄別。及至部選得缺。經九卿驗看。始以衰庸改補教職。是督撫徒欲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三

年老舉人給銜

四

何給予職銜。如何挑選錄用。及選班中更有如何可以疏通之處。著大學士九卿會同詳議以聞。副朕體恤寒賤。及時登進羣材至意。欽此。遵旨議准。嗣後截取舉人時。令各督撫於接到部文之日。為始。定限一年內。行文各州縣調取。秉公驗看。其年力尚健。堪膺民社者。給咨赴部候選。如果精力已衰。情願就教者。准其在本省呈改教職。至年屆七十以上。衰邁已甚。自分不堪供職者。免其調取驗看。具呈本地方官。轉詳督撫。覈實查明。開列姓名年歲。造冊具題。恭候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三

年老舉人給銜

五

恩旨賞給職銜

又奏准。八品內酌定國子監學正學錄。翰林院典簿。國子監典簿。作為賞給舉人職銜。將來截取各舉人內。有年實衰老。不勝縣令教職者。准其就近具呈本地方官。轉詳督撫。覈實造冊。概以八品京銜題覆。請

旨賞給

嘉慶六年。大學士會同禮部遵

旨議准嗣後各學政報部名冊及各省題名錄均於姓名下註明年歲俟鄉會兩場具奏年老舉子之時。

勅交禮部覆覈相符再行具奏請

旨所有會試舊科舉人向無年歲底冊者應以地方官印文為憑其俊秀貢監雖學冊無名而戶部執照亦各註年歲應令各省學政於錄科時驗明執照造冊彙送監臨於具奏單內聲明至此大外省有以新進扣除者有以年在七十以上扣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三 年老舉人 六

除者以入學三十年六十年為斷者辦理未能畫一應請通飭各督撫一體查明補奏以免向隅。

又大學士會同禮部議准查乾隆五十九年總督孫士毅查明四川省年老諸生將例監及入學年分較近並精力衰邁不能進京者概行刪去伏思此等衰老諸生場屋辛劬得蒙

恩賜即不能上進已足慰其數十年寒窗苦志似無庸再論其能否進京應請嗣後各省辦理年老諸

生如果三場完竣即一體奏請

恩施其進京與否悉聽其便至俊秀例監內有年屆七十八十始行捐監入場者明係希冀邀

恩所開年歲先不可信自應扣除但其中亦有少壯之年捐監應試者其年歲載明執照無可假託迨年老未邀中式其場屋之苦與諸生相同應請嗣後各省例監其捐監在十科以前曾經應試者即照生員等七十八十歲數之例奏請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三 年老舉人 七

賞給至將近年入學諸生扣除一節查該生等有自少壯出應童試而至老不衰獲登庠序者其數十年場屋之苦與諸生實屬無異且係自行入學非捐納例監可比不必拘定入學年分如入學雖久而數對學冊浮開年歲即應扣除如甫經入學而年歲若干業經廩保出結並同時應試童生出有互結是其中本無捏冒應仍請照例賞給再查歷科鄉試各省監臨竟有不將年老諸生陳明伏思一省之大至少亦必有一二老生應試應請嗣後各省監臨於榜發後覈實辦理即

該省應試竟無一二考生亦於摺內奏明不得執見不辦致令向隅。

嘉慶十年事

上諭據湖南學政吳廷琛奏上年該省鄉試年老諸生內有列入八十以上之附生劉亨鼎等五名均年未八十列入七十以上之附生李再茂等二名均年未七十經禮部劄查現在查明係前任學政何學林造報舛誤吳廷琛未經查出以致與學冊不符除將該生等斥革查辦外請與何學林一併交部議處等語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三

年考舉人給

八

該生等年歲不符既據查明由科舉冊內造報舛錯本係前任學政何學林任內之事吳廷琛甫經到任未經查出咎尚可寬吳廷琛著加恩免其處分何學林著交部議處其私添年歲之附生劉亨鼎等著斥革與書吏並交該撫查訊辦理欽此

又議覆江西巡撫秦承恩奏稱定例年老諸生部臣以學政所送之冊為據學政以教官所送之冊為據教官則惟據本生供結申送作偽之徒往往年屆五六十歲童試時輒捏寫六十七

八歲僥倖入學一屆三年鄉試之期即年逾七十例准邀

恩其捏填年歲係在未經入學以前即教官學政亦無從預防其弊應請嗣後學臣造冊咨部時知會臣衙門轉行地方官取具保隣親族甘結備案以杜冒捏等語查嘉慶六年大學士會議奏准舉人副榜生員年歲令各督撫學政於題名錄學冊內註明俊秀貢監年歲令各學政於錄科時驗照造冊彙送監臨於具奏單內聲明均請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三

年考舉人給

九

旨交部覆覈辦理歷經遵行在案查童生應試例取廩生保結五童互結於冊內填註年貌俾令互相覺察如有虛捏容隱等弊五人連坐廩保黜革治罪舊例本屬周詳而老生入學後應鄉試者例得邀

恩若令由地方官取具族隣甘結不惟胥吏等藉端滋擾即族隣亦不無因此射利之弊而於老童年貌亦究未能覈實應請

勅下各督撫學政飭令地方官暨各學教官嗣後童生

應試時仍照向例用五童互結廩生保結將年貌履歷覈實稽查外其老生既經入學以後未應鄉試以前責成地方官會同該學教官詳加查覈如有虛捏年歲者即行舉發將本生同廩保一併斥革治罪並於每科鄉試造冊錄科時出具並無老生捏報年歲彙結申詳督撫學政衙門存案如該地方官暨教官有徇弊等情致令該生捏報年歲濫邀

恩賞嚴行叅處以示懲儆至俊秀貢監冊報身家清白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三

年考舉人給額

十

時已據隣族具結即貢生生員均有貢冊學冊註明年歲均毋庸另取甘結

又咨覆江西巡撫前准該撫咨稱新昌縣已革舉人熊紹梁即熊鴻崇嘉慶六年該縣童試熊

紹梁應考希圖僥倖邀

恩將實年六十四歲於試卷內虛作八十一歲次年考

取入學九年鄉試將卷面開填八十四歲三場

完竣後奏蒙

欽賜舉人該革舉恐族譜內年歲不符將分存譜頁抽

換嗣據吳可斌控首革審該革舉實係現年六十八歲提同族房人等質訊據供前情不諱嚴究並無賄串別情應照違

制律杖一百折責四十板族房監生熊星緯熊善進

熊輔生員熊文彬職員熊棟知情不舉應各照

不應輕律答四十照例納贖廩保學書及該管

教官究無賄串故縱情弊請免置議咨部查照

等因經本部行查刑部據覆熊紹梁即熊鴻崇

等均應如該撫所咨完結至監生熊星緯熊善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三

年考舉人給額

十一

進熊輔生員熊文彬擬答納贖廩保無賄串等弊請免置議之處並經刑部覈准亦應如所咨

辦理其職員熊棟准其納贖及教官應否免議

既經刑部知照吏部應聽自行查辦

嘉慶十二年奏准本年丁卯科順天鄉試現據

國子監咨呈稱有在監肄業甲子科

欽賜副榜王朝陽現年七十六歲係乾隆五十九年捐

監未滿十科嘉慶九年歸入諸生冊內錄送鄉

試是年

欽賜副榜。此夫在監錄科。應如何冊送。咨呈。覆到部。

查汪朝陽。於嘉慶九年。雖年逾七十以上。但捐監未滿十科。即經該監臨開單具奏。致邀

欽賜。因查是科年老監生有八十以上。邀

恩賞給舉人。續經會試

加賞翰林院檢討銜。李世忠。康士泰。趙吉祥。三人。七十

以上

賞給副榜。沈文濤。孫昂。二人。恐其中尚有似此未滿十

科者。即行文國子監。調取甲子科錄送鄉試底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三

年老舉人給銜

十三

冊。現據送冊到部。並聲稱鄉試錄科。例由國子

監。驗照查明正途俊秀出身。並驗明是否已滿

十科。祇以合例不合例。分別送冊。向不註明捐

監年月。除李世忠。係由附生捐監。造入年老合

例生監名冊外。其沈文濤。孫昂。康士泰。趙吉祥。

俱捐監不滿十科。與例不符。當經歸入諸生冊

內。等語。查李世忠。既由生員出身。係屬合例。其

康士泰等五人。不在年老合例諸生之列。曾經

國子監於鄉試前。分別造冊。錄送該監臨。舒聘

陳嗣龍。何以不詳查扣除。率行入奏。以致仰邀

恩賜。實與成例不符。且是年該監臨於具奏年老諸生

摺內。並未將交部覈覆年歲之處。詳細聲明。當

經欽奉

恩旨。後續據軍機大臣奏。明交部查覆。除查明生員年

歲外。以監生年歲。部中無案。復開單咨查。國子

監。覈對驗照錄科底冊。旋據覆稱。年歲均屬相

符。臣部亦即照文片覆軍機處在案。今既經查

出。相應據實奏明請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三

年老舉人給銜

十三

旨。將康士泰。趙吉祥。扣除舉人。及翰林院檢討銜。汪朝

陽。沈文濤。孫昂。扣除副榜。仍均留其監生。並請

嗣後於錄科後。即令國子監。將年老俊秀監生。

捐監。是否已滿十科。造冊送部。覈對。至該監臨

誤將未經合例各生。率行奏請。致邀

欽賜。應請

旨。交部議處。國子監於行查年歲時。未將驗照不滿十

科之處。一併聲明。臣部亦未經查出。即據國子

監。來文片。覆軍機處。均屬不合。應一併請

旨將國子監及臣部承辦司員交部察議

嘉慶十四年奏准上年戊辰科鄉試有湖北省

老生鄒根茂年八十二歲湖南省老生朱聲睿

年八十四歲查其

欽賜副榜之時均在嘉慶九年未定章程以前部中並

無年歲細數可覈當經行查各該省因道路較

遠申覆文書不能於會場前一律到齊現據各

該副榜貢生鄒根茂朱聲睿到京呈稱伊等年

老遠涉往返維艱儻年歲查覆稍有不符情甘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三 年老舉人給銜 四

治罪並各取具同鄉京官切實印結呈請奏明

恩准入場到部臣等復檢查檔案鄒根茂於嘉慶五年

庚申

恩科七十以上

賞給副榜朱聲睿於嘉慶六年辛酉科七十以上

賞給副榜雖是年檔案內不載年歲細數但與上科業

蒙

欽賜副榜再應鄉試仍在七十以上聲明請

旨節經蒙

恩加賞舉人之例尚屬相符理合據情奏

聞如蒙

天恩允准嗣後凡有老生年歲業在合例以上而檔內

尚無細數可覈者即准其先取具同鄉京官切

實印結聲請辦理仍俟該省續報到日詳加覆

覈如有虛捏情弊即照例懲辦奉

旨依議欽此

又奉

上諭本年萬壽會試恩科各省年老舉子皓首窮經觀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三 年老舉人給銜 五

光踴躍三場完竣者有三百七十餘名之多實為壽

宇祥徵本日降旨已分別加銜並此內會得編修檢

討銜者亦一體遞予加銜矣因思伊等衰年望澤勵

志風簷固宜廣被榮施慰其暮景而恩施亦當定以

限制不可過濫且編檢係詞垣清秩自不應再赴禮

闈嗣後年老舉子祇得學正助教銜者仍准其會試

若未經中式加銜檢討其已得檢討銜者即不必再

行會試著為例至九十以上者年近期頤非尋常年

老舉子可比來京會試向有賞給司業銜之例並不

因曾經賞銜。以次遞加。自可照舊辦理。此外年老給銜者。如遇有祝慶迎鑾。陳獻詩冊。屆期原可酌量加恩。不拘成例也。欽此。

嘉慶十五年。劄覆國子監。直隸俊秀監生趙汝溫。既據國子監查驗該生部監各照。覈計現年八十歲。捐監係在十科以前。惟文內查無曾經應試字樣。自係初應鄉試。未便准其造入年老俊秀合例冊內。應仍歸各省諸生一體冊送。嘉慶十六年奏准。庚午科鄉試。各省奏到年老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三

年考人給銜

六

諸生查明合例。並行查各省覆到相符者。節經奏蒙

恩賞湖南省年老各生。尚未覆到。茲據湖南歲貢生王明良赴部呈稱。於嘉慶十五年八月初三日考准歲貢。給有貢照。入闈鄉試。經本省奏請

恩賞。現在來京。始知行查貢冊尚未到部。謹將所帶貢照。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呈驗等情。查嘉慶十四年已巳科會試。湖南年老監生譚國仁。因部冊並無該生年歲。行查本省。臨場尚未覆到。據該

生將原捐監照呈驗。覈對年歲相符。奏蒙

賞給舉人一體會試。在案。今歲貢生王明良呈出學政所給貢照。覈與該撫原奏所開年歲履歷均屬相符。與譚國仁事同一例。理合奏明請

旨一體

恩賞舉人。准其入場。

又奉

上諭。本日禮部帶領老生在道旁謝恩。內有山西老生曹廷選。呈遞謝恩表文。據稱現年七十五歲。丁卯科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三

年考人給銜

七

欽賜副貢。庚午科欽賜舉人。今辛未科又欽賜國子監學正。寸衷感激。莫可名言。倘蒙賜一教職。使育斯文。庶幾矢公矢慎。獲報聖恩等語。曹廷選以年老諸生。幸叨盛典。得預科名。朕加惠耆儒。有加無已。疊次恩施。俱屬榮邀格外。該老生尚不知足。輒越分呈遞表文。求賞官職。雖尚無違礙字句。殊屬妄為。試思量能受職。分制綦嚴。卽一命之榮。皆國家大柄所係。豈容妄生希冀。公然干請耶。此風斷不可長。著革去國子監學正銜。並革去舉人。姑念老髦無知。仍格外施

恩留其副榜即飭令回籍安居勿再滋事。欽此。

又奉

上諭禮部議駁其椿奏請老生另編字號並添號軍等一摺。官生向例另設中額。老生自未便引以為例。號軍本有定額。不應遽議增添。人多轉恐滋弊。至老年筋力就衰。必令等候。士子全行入場後始准點進。殊非體恤之道。嗣後派出王大臣於點名時毋許士子擁擠。即年老諸生中亦勿致自相攪越。務飭員役等妥為扶掖。以示體恤。欽此。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三

六

嘉慶十八年議覆御史汪梅鼎奏稱各省老生每科分別予以副榜舉人及檢討助教等銜。乃行之日久遂捏報年歲冀圖朦混而教職地方官率皆扶同徇隱曲為申報故冒濫邀

恩者每科皆不能免此等老生平日豈盡安分及蒙

恩賞居然與地方官分廷抗禮不受約束或教唆詞訟

或包攬漕糧為害地方實有不可勝言者請

旨勅部詳定章程嗣後恭遇

萬壽恩科仍照例舉行正科及別項

恩科概行停止等語查年老諸生近年以來每科鄉試

多至八九百名會試多至三百餘名雖向例俱

勅部覆覈亦祇能就貢冊學冊為憑難保無詭譎之徒

填冊時預將年歲增多以為邀

恩地步且各省辦理老生祇須三場完竣即得列入奏

單平時素不安分者一邀

欽賜益復恃倚老挾勢逞刁把持公事武斷鄉曲種

種弊端在所難免嗣後凡恭遇

萬壽恩科自當仍行覈實查辦即遇別項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三

五

恩科亦係

國家慶典應請准其一體舉行其餘正科概行停

止再查老生年歲向例分別九十八十七十以

上列單奏請

恩賞嗣後凡遇舉行之年除年屆九十以上各生仍照

成例開列外其八十七十以上向係合例各生

應請遞加五歲以八十五歲七十五歲以上為

率方准入單具奏則其年齒較增庶人數可免

浮濫又老生捏報年歲所有造冊出結各官向

未明定處分。致有曲爲申報等弊。應請嗣後貢
試。該員確切查驗。如稽覈不實。致任虛捏者。
一經發覺。其失察浮開在五歲以上。交部分別
議處。失察浮開在十歲以上。分別加等議處。仍
將該生一併斥革治罪。統自明年甲戌科會試
爲始。卽遵照辦理。奉

旨。歷科鄉會試後。查明年老諸生。三場完竣者。分別加

恩。用以加惠耆儒。行之已久。未便遽爾停止。著每科
仍照舊查辦。惟浮開年歲人數。冒濫其弊。不可不除。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三

年考舉人給銜

三

著照舊例。遞加十歲。方准列入。如有捏報。朦混清弊。
將該生斥革治罪。所有造冊出結各官。查明交部分
別議處。欽此。

嘉慶十九年江蘇甘泉縣

欽賜檢討銜邱陵。在部呈請會試。查與欽奉

諭旨不符。據原咨照例扣除。不准與試。

嘉慶二十一年奉

上諭。本年順天鄉試。據監臨常英甘家斌。將年老諸生
三場完竣者。開單具奏。其年歲相符之八十以

貢生現任訓導。劉會者。加恩。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
試。馬承平業於前科。賞給副榜。毋庸再行加恩。欽此。
嘉慶二十一年。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嗣後各省年老諸生。賞給舉人。副榜。著俟有十省
八省到日。該部再行彙奏。毋庸分省具奏。欽此。

嘉慶二十二年。奏准。本年會試。未經中式之年
老舉人。並

恩賞舉人。除八十及九十以上。年歲合例。應循例奏請
加恩外。其前次會試。年在八十以上。已蒙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三

年考舉人給銜

三

恩賞學政助教等銜。此次仍在八十以上者。應遵奉上
年

諭旨。比照馬承平之例。毋庸再請

加恩。

又奉

上諭。御史王耀辰奏。鄉會試年老舉子。請禁冒濫節煩。
勞一摺。直省年老士子。賞給名銜。本係國家格外恩
施。豈容虛增年歲。及卽行不醇者。冒濫其間。嗣後應
試老生。其年例相符者。先令廩生。大 十名。小學五

名。公同具保。由該學教官查明。實係立品老儒。加結保送。不准一概錄取。以昭覈實。所奏尚是。至鄉會試考較三場。久著功令。應科應試。老生縱不苛責其文藝。亦必以三場完竣。方為合例。該御史率請止試頭場。免進二三場。所奏不通。斷不可行。此必又係受人請託。冒昧陳請。鄙陋極矣。著毋庸議。欽此。

嘉慶二十四年。會試知貢舉常英等奏。年老舉人名數一摺。奉

旨。禮部查覈具奏。欽此。查知貢舉單開。年在八十及九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三 年老舉人給銜 三

十以上者十九名。除年歲相符。二場完竣者。照例請

旨。分別加賞外。所有浙江舉人方家聲一名。因第一場

違式貼出。山東舉人張象津。江蘇舉人稽春和

京郁樞。繆代琦四名。俱未入場。最與定例不符

應行扣除。該知貢舉等並未詳查。率行具奏。殊

屬不合。應請

旨。將知貢舉常英。汪守和。交部照例議處。奉

上諭。常英。汪守和。於應行扣除之年。老舉人。未經詳查。

率行具奏。均著交部議處。欽此。

嘉慶二十五年。奉

上諭。那清安等奏。本科會試。年老舉人名數在九十八十以上者共七名。三場完竣。榜發未經中式。現據禮部查覈年歲相符。開單呈覽。該舉人年臻耄耄。志切觀光。宜沛恩施。以酬其皓首窮經之志。所有九十六歲之熊清泰。著加恩賞給翰林院編修銜。其九十以上之宋炳陳望恩。著加恩賞給翰林院檢討銜。八十

以上之閻式閻時棠。牛培基。尹廷鐸。著加恩賞給國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三 年老舉人給銜 三

子監學正銜。嗣後會試舉人。年至九十五歲以上者。俱照此例賞給結修銜。年至百歲以上者。俱賞結國

子監司業銜。用示朕壽考作人至意。欽此。

道光六年。具奏。直隸東光縣附生齊介眉。應予

予科鄉試。奉

上諭。順天省八十以上之附生齊介眉。著加恩賞給副榜。欽此。道光五年。該生年歲仍在八十以上。當於彙

奏摺內聲明。照例毋庸再請

加恩。乃該生以乙酉科

恩賞第二名舉人由本省起文會試該地方官並未詳

查率行給咨會試恐有情弊奏交直隸總督查

辦嗣據查明東光縣副榜齊介眉於乙酉科鄉

試後即行回籍被報子王姓等誑騙信以為實

赴縣具呈請咨會試該地方官並未查明輒為

造冊請咨迨奉到禮部行知後又不查出扣除

仍將咨批給與赴試實由該地方官並未詳查

明確率行給咨所致該副榜齊介眉咨止被人

誑騙誤行具呈尚無有心假冒情事所有該副

欽定科場條例卷五十三 年考舉人給 函

榜齊介眉應如該督所奏免其置議

道光九年補奏廣東省老生請

恩賞一摺奉

旨著英等奏查明年老諸生曾經奉旨賞給副榜之麥

鳳榮一名因內閣發抄時遺漏繕寫業已據實檢舉

麥鳳榮著仍遵前旨賞給副榜該部即照例補行辦

理欽此

道光十二年奏准辛卯

恩科鄉試各省奏到年老諸生查明合例相符者先後

奏請

恩賞在案惟江西省老生王際文一名年歲不符行查

該省茲據該學政查明覆稱增貢生王際文入

學時年三十二歲冊內誤填二十九歲迨捐貢

時復又填寫實年以致扣算不符等情查各省

老生年歲全以學冊為憑如該貢生入學年歲

係屬一時誤填捐貢時始行更正自當即時呈

明乃該貢生誤填於前並不呈明於後未便遽

照貢單年歲給與

欽定科場條例卷五十三 年考舉人給 函

恩賞所有該貢生年歲自應以學冊為斷扣至道光十

一年實止七十九歲貢單內飭令據實更正其

道光十一年該撫奏請將該貢生給與

恩賞之處最與定例未符應毋庸議

道光十三年奉

上諭鄂山奏查明年老諸生年歲錯誤奏請更正一摺

四川省壬辰科鄉試三場完竣未經中式年老諸生

內有順慶府儀隴縣附生毛繼周查係年八十五歲

該督前具奏時誤寫八十歲著禮部即行更正鄂山

著交部察議。欽此。

又奉

上諭。御史朱嶠奏。請慎重名器一摺。所奏甚是。可嘉之至。國家設科取士。三年大比。錄其文藝優長者。試於禮部。重才而後官之。並於正科之外。開設恩科。原以嘉惠士子。甄拔真才。以備朝廷任使。上年畿輔荒旱。收成歉薄。節經賑糶頻施。而春雨未透。百姓嗷嗷待哺。該地方官倡議勸捐。適有直省紳士捐輸。經該府尹等奏請。朕因花翎以待軍功。未便率行賞給。而該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三

年考舉人給

五

員等。不分畛域。急公好義。亦不能不量予獎勵。是以仿照年老諸生。未經登第。賞給舉人副榜之例。分別辦理。姑允所議。原係一時權宜。未嘗著為定例也。若如該御史所奏。未登仕版者。將可報捐中書。已列部曹者。又得保送御史。甚至買通關節。雇倩槍替。識趨日卑。術業漸廢。生富人僥倖之心。阻寒儒進修之志。亦不可不防其漸。嗣後各直省督撫。及順天府尹等。偶遇水旱偏災。如有抒誠捐輸。應須嘉獎之處。在士庶或酌給卹額。或議敘職銜。在官紳或准其加級。或

予以升途。概不准請賞給舉人。即使援引成案。妄行賈請。亦斷不能仰邀允准。其已經賞給者。如有關節槍替等弊。國法具在。亦不能因加恩在先。概予寬宥。朕於勸善之經。求賢之道。總期並行不悖。該士子等務須經明行修。敦崇實學。自然登進有階。無妄生冀倖之心也。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道光十九年奉

上諭。托渾布劉繹奏。查出鄉試老生。年歲不符一摺。本年已亥科山東鄉試老生張景韓。學冊所註年歲。前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三

年考舉人給

五

後不符。顯有弊混。著托渾布提同該學教官書吏等。嚴行審訊。按律懲辦。學政劉繹未能先事查明。著交部照例議處。該部知道。欽此。

道光二十年。准山東巡撫咨。濮州老生張景韓。年歲前後不符一案。此案增生張景韓。因慮鄉試未第。妄圖

欽賜副榜。賄串學書。捏增年歲。殊屬玩法。張景韓應革去增生。比依增減年狀。妄作老幼廢疾。以免差役杖一百。律上酌加一等。擬杖六十。徒一年。年

逾七十。照律收贖。濮州學正游金垣。訓導顧士松。雖訊無通同舞弊情事。惟不詳查底冊。殊屬疎忽。應請照例議處等因。查濮州增生張景韓。因慮鄉試未第。捏增年歲。朦混邀

恩殊屬玩法。應如該撫所咨斥革。問擬年逾七十。照律收贖。

又內閣抄出。山東巡撫托渾布奏。庚子

恩科。文闈鄉試。未經中式。年老諸生一摺。前經奉

旨。欽遵。知照在案。惟查原奏內稱。捐監雖滿十科。僅應

欽定科場條例卷五十三 年老舉人總 天

兩次鄉試者。照例扣除等因。查科場條例內載。

鄉試年老諸生。有由俊秀捐監者。查明捐監係

在十科以前。曾經應試者。如三場完竣。照生員

例一體奏請

恩賞等語。今據山東巡撫奏稱。鄉試老生內。有由俊秀

捐監已滿十科。僅應兩次鄉試。照例扣除之處。

與例不符。相應行文該撫。及該學政查明曾經

應試之。年老監生。如有年例已符。三場完竣者。

迅即補行奏請。以便本部查覆量奏。

道光二十九年。具奏湖南截取舉人唐懋。未經錄用。應否准其會試一摺。據吏部文稱。湖南截取舉人唐懋。係以教職知縣二項錄用。附入月官帶領引

見奉

旨毋庸截取。未經錄用。即與休致無異。應不准其就教。

惟此項人員。既不准其出仕。可否仍准會試。應

行禮部詳查咨覆等因。臣等查毋庸截取舉人。

應否准其會試。向無定例。亦無辦過成案。是否

欽定科場條例卷五十三 年老舉人總 天

准其會試。抑或不准會試。並可否照年老舉人。

不勝縣令教職。准其請給京銜之處。請

旨定奪。奉

旨。前經降旨。毋庸截取之湖南舉人唐懋。著照禮部舊

例。給予八品京銜。嗣後有舉人。不准截取者。著照此

辦理。欽此。查此項毋庸截取舉人。既經給予京銜。應

不准會試。

又准吏部咨稱。前經禮部具奏。湖南截取未經

用舉人唐懋。奉

旨賞給京銜毋庸另行具題經本部掣得國子監學正
職銜填寫執照給發該員收執

附載舊例

乾隆三十年遵

旨議舊舉人已經揀選原係候選知縣應請從優將小
京官品級相當之中書科中書大理寺評事太
常寺博士三項職銜由吏部分別掣定奏明請
旨給予其現在已經截取舉人未經赴部願得職銜者
亦即照此辦理至所有年七十以上精力已衰
難以入選者一併交與派出揀選大臣令其自
行呈明實在年歲開列清單奏明請
旨交部分別掣定給與中書科中書等項職銜
又奉

旨諭前因歷科舉人銓選壅滯特命揀選分別錄用廣
為疏通其年齒衰邁難以服官任事者並令查明奏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三 年老入給銜 三

請量予職銜以慰其寒窶攻苦之志今據王大臣等
奏各省舉人內驗看及自呈實在老邁龍鍾不堪民
牧并不能司鐸者共六十餘名此內八十以上者著
加恩賞給六品京銜七十以上者著賞給七品京銜
六十以上及雖未及六十而驗係實屬衰頹者著賞
給八品京銜俾頹齡寒賤均沐殊恩以副朕格外優
恤至意欽此

又奏准揀選舉人內有年在七十以上精力已
衰者業經查明具奏奉
恩旨分別年歲賞給六七八九品京銜但六七八九品京官
內如中允贊善編修等項均係恭遇

慶典
特旨賞加之銜未便通行擬掣謹於六品內酌定都察
院都事經歷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國子監監丞中
書科中書八品內酌定國子監學正學錄翰林
院典簿國子監典簿將此數項作為賞給舉人
職銜按其年歲分別掣與

附歷科鄉會試

欽賜職銜舉人副榜各案

乾隆元年奉

旨諭昨據向書傅稟奏稱各省來京會試舉人內有年
歲七十八十以上者四十餘人志切觀光可否酌量
加恩錄用朕因令查看落卷文大臣等一併簡閱積
取中式五人其餘未取者俱交與禮部驗看酌量分
別作何賞給職銜之處安議具奏此等年老舉人朕
格外加恩乃一時之曠典在伊等無心遺遇則可若
心存希冀強赴公車以致皓首寒儒跋涉辛苦既啟
禮部通行曉諭知之欽此
乾隆十七年壬申

恩科會試

欽賜翰林院檢討銜徐文靖等四名國子監學正銜張
簡等十名又現任學正王延年一員奉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三 年老入給銜 三

旨帶領引

乾隆十九年甲戌科會試
欽賜國子監學正銜王問政等四名
乾隆二十六年辛巳

恩科會試

欽賜翰林院檢討銜李勉等七名國子監學正銜盛大
業等十八名
乾隆三十五年奉

旨諭今科順天鄉試諸生內有八十五歲者一人八十
歲者一人本年為

萬壽恩科此等年臻耄耋向來赴試不無望恩之意壽
考作人亦盛典也著禮部順天府查明此二人如未
能中式即將姓名籍貫奏聞特賜舉人以滿其志又
聞入場時尚有年僅十一十三者二人如此耆齡志
學果能即赴鹿鳴固亦科名佳話如未能入試原不
妨策其精進以待將來自毋庸一體加恩遂其速成
之願此亦因材樂育之道也著將此諭眾知之欽此

恩科鄉試。乾隆三十五年庚寅。廣東張大叔一名。俱
欽賜舉人。

恩科會試。乾隆三十六年辛卯。國子監司業銜李煒一名。翰林院檢討銜李珩等
十八名。國子監學正銜丁福隆等十六名。

恩科鄉試。順天張文達等十四名。山西喬玉桂一名。河
南齊維祺一名。江南朱桓等二名。山東董書宗
等三名。陝西張溟等二名。湖北魯道傳一名。俱
欽賜舉人。

欽賜舉人。乾隆四十三年戊戌科會試。國子監司業銜郭毓麟一名。翰林院檢討銜魯道
傳等二名。國子監學正銜石震等五名。

恩科鄉試。順天王景績等八名。福建郭鍾岳等四名。陝
西郭元標等五名。貴州章彥一名。江西王聘一
名。湖北李對等二名。河南劉髦學等四名。湖南
王繼梁等六名。俱
欽賜舉人。

恩科會試。乾隆四十五年庚子。翰林院檢討銜李實生等五名。國子監學正銜劉
髦學等二十五名。

恩科鄉試。乾隆四十八年癸卯科鄉試。順天田集盛等三
名。山東焦會塗等六名。河南許錫桓一名。江南
鄭應鳴等五名。浙江張本等六名。俱
欽賜舉人。

欽賜舉人。乾隆四十九年奉。上諭。莊存與奏。本年會試。各省舉人。年屆九十者。一
八十以上者。二十名。七十以上者。五名。皆三場完竣。
未經中式等語。此次年老舉人。應試者。至二十六名
之多。皆年躋耄耄。志切觀光。尤為昇平人瑞。著吏
部查照。向例。分別賞給京銜。以示朕引年勸學嘉惠
士林之至意。摺單併發。欽此。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三 年考大綱 三

乾隆五十一年丙午科鄉試。順天侯鎮等五名。
河南王協恭等七名。山東李宏道等七名。江西
涂洪鵬一名。廣東彭一猷等二名。陝西房彥貴
等二名。湖南葉育聲等三名。江南趙有為等六
名。浙江章宸銜等四名。福建林復發等二名。四
川彭省非等二名。貴州孫彥等三名。俱
欽賜舉人。

欽賜舉人。乾隆五十二年丁未科會試。翰林院編修銜李宏道一名。翰林院檢討銜彭一
猷等四十名。國子監學正銜項朱等五名。

恩科鄉試。乾隆五十三年戊申科鄉試。順天康士雍等二
名。山東李發枝等五名。江西鄧岳一名。福建王
奕年等三名。湖南李洪福一名。浙江徐愛蓮等
六名。雲南袁景一名。廣東羅舜臣等四名。貴州
游鑑乾等三名。江南湯振等八名。湖北吳梅等
二名。廣西唐熙一名。陝西張夢熊等二名。俱
欽賜舉人。

欽賜舉人。乾隆五十四年己酉科會試。翰林院檢討銜李發枝等三十五名。國子監學正
銜洪學源等二名。內九十以上者。加
賞級三正。八十以上者。級二正。七十以上者。級一正。

恩科鄉試。乾隆五十四年己酉。江南胡椿等十七名。江
西黃景亮等四名。浙江方宗華等六名。福建吳
維新等三名。湖北劉化鯤等四名。湖南劉豐年
等七名。河南馮希賢等七名。山東王有年等五
名。山西李文明等六名。陝西張大烈等五名。四
川潘履謙等六名。廣東李朝予等七名。雲南湯
祇昌等二名。貴州楊宜科等五名。俱
欽賜舉人。高日新等六十六名。俱
欽賜副榜。

欽賜副榜。乾隆五十五年庚戌。恩科會試。翰林院檢討銜劉湘等七十五名。國子監學正銜
董繼允等十九名。九十以上者。加
賞級三正。八十以上者。二正。七十以上者。一正。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三 年考大綱 三

乾隆五十七年壬子科鄉試順天鄭元謨等十名山東劉家修等五名河南張丕顯等六名湖南黃佑啟等六名山西宋守記等五名貴州杜大章等三名江南周經等六名福建陳際成等五名陝西王棟等八名廣西梁如煥一名浙江來壽昌等十一名雲南舒聯元等四名廣東張寬等三名四川趙之雋等七名俱

欽賜舉人李枝桂等二十四名俱

欽賜副榜

賞緞二疋七十以上者緞一疋

乾隆五十八年癸丑科會試
翰林院檢討銜馬元倬等五十二名國子監學正銜穆彬等十二名八十以上者加
乾隆五十九年甲寅科鄉試順天蔣子定等二十三名江南朱楷等十七名江西劉大知等九名浙江溫大鶴等五名福建林廷對等十名湖北鄭泳等十二名湖南盧山等八名河南李滋等五名山東楊乃依等五名山西薄文龍等二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三

年考舉人給

五

名陝西郝振甲等十二名四川會世榮等九名廣東范拱北等八名雲南郝宣等六名貴州呂文周等五名俱
欽賜舉人陳旭等四十九名俱

欽賜副榜

恩科會試

乾隆六十年乙卯
欽賜國子監司業銜趙象觀等五名翰林院檢討銜楊士元等八十三名國子監學正銜王世錦等二十五名內現任訓導楊士元駱存智王世錦徐思禹四員現任教諭謝煦一員俱加銜留任九

賞緞三疋八十以上者二疋七十以上者一疋

恩科鄉試

乾隆六十年乙卯
順天韓士勵等八名江南趙銘等十三名江西吳志岳等六名浙江趙槩等六名福建甘偉元等十三名湖北張泉等十三名湖南黃日修等十六名河南李方淑等五名山東鄭日修等

六名山西陳萬年等七名四川陳任等四名廣東賴興發等七名雲南楊世溥等六名貴州李荷龍等五名陝甘尚履坦等二十一名俱
欽賜舉人劉清等一百十名俱

欽賜副榜

恩科會試

嘉慶元年丙辰
欽賜國子監司業銜鄭泳等三名翰林院檢討銜汪錫等一百四名國子監學正銜謝煦等十四名內現任教諭馮大興謝煦吳作睿三員俱加銜留任
嘉慶三年戊午科鄉試順天于江元等三十二名江南陳榮起等三十名浙江林與庚等十一名江西周大起等三十六名福建張觀法等七名湖北曾夢張等九名湖南唐湘傳等十八名河南蕭宗思等八名山東朱克謙等五名山西李晚榮等九名陝西魏夢龍等九名四川謝錦等七名廣東劉學藻等六名廣西黎晃一名雲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三

年考舉人給

五

南苗世溥等四名
欽賜舉人馮士甄等二十六名俱
嘉慶四年己未科會試
欽賜國子監司業銜周大器等三名翰林院檢討銜陳可久等九十五名國子監學正銜張玉桂等二十四名內現任教諭張玉桂劉瑛二員現任訓導馬徽典一員俱加銜留任

欽賜副榜

恩科鄉試

嘉慶五年庚申
順天曠大澄等四十九名江南汪步南等九名江西彭出圖等四十七名浙江康辰等十一名福建謝其昌一名湖南胡德盛等十七名河南高登俊等十四名山東尹秀生等六名山西孫百齡等七名四川鮮文美等五名廣東黎道新等十五名雲南向舒等十三名廣西謝天惠等二名陝西王怡禮一名俱

欽賜舉人

欽賜副榜

欽賜舉人遂廷獻等一百三十九名俱

嘉慶六年辛酉

恩科會試
欽賜國子監司業銜尹秀生等五名翰林院檢討銜吳

嘉慶六年辛酉科鄉試順天李成賓等五十名
任教諭訓導者俱加銜留任

嘉慶六年辛酉科鄉試順天李成賓等五十名
任教諭訓導者俱加銜留任

嘉慶六年辛酉科鄉試順天李成賓等五十名
任教諭訓導者俱加銜留任

嘉慶六年辛酉科鄉試順天李成賓等五十名
任教諭訓導者俱加銜留任

欽賜舉人黃廷楷等二百三十九名俱
欽賜副榜

欽定科場條例卷五十三

嘉慶七年壬戌科會試
欽賜國子監司業銜李東耀一名翰林院編修銜劉珩

嘉慶七年壬戌科會試
欽賜國子監司業銜李東耀一名翰林院編修銜劉珩

嘉慶七年壬戌科會試
欽賜國子監司業銜李東耀一名翰林院編修銜劉珩

嘉慶七年壬戌科會試
欽賜國子監司業銜李東耀一名翰林院編修銜劉珩

嘉慶十年乙丑科會試
欽賜國子監司業銜張永祚一名翰林院編修銜張維

嘉慶十年乙丑科會試
欽賜國子監司業銜張永祚一名翰林院編修銜張維

嘉慶十三年戊辰科會試

恩科會試
欽賜國子監司業銜葉芷等二名翰林院編修銜呂國

嘉慶十三年戊辰科會試
欽賜國子監司業銜葉芷等二名翰林院編修銜呂國

嘉慶十三年戊辰科會試
欽賜國子監司業銜葉芷等二名翰林院編修銜呂國

嘉慶十三年戊辰科會試
欽賜國子監司業銜葉芷等二名翰林院編修銜呂國

欽賜舉人魏聰等四百九十三名俱
欽賜副榜

欽定科場條例卷五十三

嘉慶十三年戊辰科會試
欽賜國子監司業銜葉芷等二名翰林院編修銜呂國

嘉慶十三年戊辰科會試
欽賜國子監司業銜葉芷等二名翰林院編修銜呂國

嘉慶十三年戊辰科會試
欽賜國子監司業銜葉芷等二名翰林院編修銜呂國

嘉慶十三年戊辰科會試
欽賜國子監司業銜葉芷等二名翰林院編修銜呂國

嘉慶十四年己巳
欽賜舉人楊泰楷等三百九十一名俱
欽賜副榜

嘉慶十四年己巳
欽賜舉人楊泰楷等三百九十一名俱
欽賜副榜

十八名國子監助教銜一朱鵬飛等二十九名國子監學正銜高金聲等二百六名。
 嘉慶十五年庚午科鄉試順天張淳耀等二十八名山東李品重等六十名山西薛鋒如等三十三名陝西馬錫壽等十九名江蘇陳學庠等二十八名安徽桂林榮等二十七名浙江張純熙等六名江西胡元愷等二十九名湖北盧承璧等三十名湖南何同佐等九名福建高元猷等二十八名廣東宋維彬等一百八名廣西吳斯垣等十七名四川劉時舉等四名雲南段玉堂等六名貴州馬鉞等四名又各省陸續覆到姚光鍾等三十二名俱。
 欽賜舉人李正辭等五百六十名俱。
 欽賜副榜。

嘉慶十六年辛未科會試。
 欽賜翰林院編修銜李菁桂等十七名翰林院檢討銜孫錦等六十八名國子監助教銜侯元勳等四十二名國子監學正銜李伸等一百六十一名。
 欽定科場條例卷五十三 年考舉人給 彙

嘉慶十八年癸酉科鄉試順天周尚淳等三十八名山東周汝浩等五十八名山西曹致遠等十二名河南呂榮菴等二十名陝西史宗五等十四名江蘇李穎等三十名安徽江芳等二十八名浙江周湛等二十名江西楊耀等四十四名湖北石可崧等二十三名湖南許太一等二十八名福建張錫朋等二十八名廣東陳彭等七十九名廣西劉宗等十九名四川石漸鴻等四名雲南陳莊猷等二十六名貴州宋潤一名俱。

欽賜舉人傅端揆等五百九十一名俱。
 欽賜副榜。
 嘉慶十九年甲戌科會試。
 欽賜翰林院檢討銜齊殿楹等四名國子監助教銜母體運等五名國子監學正銜王懷業等五十名。
 嘉慶二十一年丙子科鄉試河南李儉一名。
 欽賜舉人白凝一等三十三名俱。
 欽賜副榜。

嘉慶二十二年丁丑科會試。
 欽賜翰林院檢討銜李儉一名國子監學正銜劉會等四名。
 嘉慶二十三年戊寅。
 恩科鄉試順天梁廣有等二名福建陳望恩一名四川門珠一名廣東李耀燦一名廣西章日睦一名安徽劉榮朝一名江西鄒運振一名俱。
 欽賜舉人鄭振邨等三十二名俱。
 欽賜副榜。
 嘉慶二十四年己卯

恩科會試。
 欽賜翰林院檢討銜劉榮朝一名國子監學正銜張養心等十三名。
 嘉慶二十四年己卯科鄉試順天熊清泰一名河南宋炳一名俱。
 欽賜舉人趙鵬遠等三十七名俱。
 欽賜副榜。
 嘉慶二十五年庚辰科會試。
 欽定科場條例卷五十三 年考舉人給 彙

欽賜翰林院編修銜熊清泰一名翰林院檢討銜宋炳等二名國子監學正銜閻式閻等四名。
 道光元年辛巳。
 恩科鄉試福建林芳春一名河南傅靈瑞一名江蘇劉遇恩等二名俱。
 欽賜舉人趙泰等四十八名俱。
 欽賜副榜。
 道光二年壬午

恩科會試。
 欽賜翰林院檢討銜劉遇恩等二名國子監學正銜陳垂聲等四名。
 道光二年壬午科鄉試山東鄒廷顯一名福建李步雲等二名河南荀月桂一名廣東余普一名俱。
 欽賜舉人齊介眉等五十名俱。
 欽賜副榜。
 道光三年癸未科會試。
 欽賜翰林院檢討銜李步雲一名國子監學正銜王桂

欽賜舉人 閻全德等一百名俱
道光五年乙酉科鄉試 山東孫得申等二名 湖南王芳槐一名 福建莊人瑞一名 河南徐修道等三名 廣東李基等三名 江蘇王瑄光一名 廣西陸瑞呈一名 安徽丁茂燦等三名 江西章名揚一名俱

欽賜國子監司業 陸雲從一名 翰林院檢討 李瑞徵等七名 國子監學正 街王毓書一名
道光八年戊子科鄉試 順天姚珮等二名 山東張圖南等三名 湖南李芬等二名 福建葉日春一名 河南張耀彩等四名 陝西王家棟一名 廣東楊松筠等四名 江蘇吳振清等二名 廣西梁盛楚一名 安徽唐焘等二名 浙江葉維挺一名 江西項鵬等二名俱
欽賜舉人 楊天錫等一百三十五名俱

欽賜副榜
道光九年己丑科會試
欽賜翰林院編修 街梁履端一名 翰林院檢討 街廖漸達等七名 國子監學正 街姚珮等三名
道光十一年辛卯
恩科鄉試 直隸趙鵬遠等二名 山東韓其震等七名 湖南曹何器等二名 山西魏中和等二名 福建杜大齡等二名 河南魏闕等九名 四川黃桂新等二名 廣東高有為等三名 江蘇史劍鋒等三名 廣西會斯義等二名 安徽李淦等二名 貴州梁化龍一名 江西彭作哲等三名俱
欽賜舉人 劉繼賢等一百四十四名俱

恩科會試
道光十二年壬辰
欽賜國子監司業 街馬秉鈞一名 翰林院編修 街司代傳等二名 翰林院檢討 街張統先等七名 國子監學正 街李思等七名

欽賜舉人 翟元勳等六十六名俱
道光十二年壬辰科鄉試 山東王世芳等三名 湖南丁運亨一名 河南李拔等三名 四川翁永錫等二名 廣東黃璇光一名 江蘇阮順章等二名 安徽查杰等二名 江西曾瓊山一名俱
欽賜副榜
道光十三年癸巳科會試
欽賜翰林院編修 街王家棟一名 翰林院檢討 街史劍鋒等七名 國子監學正 街李樸等二名
道光十四年甲午科鄉試 安徽周兆熊等二名 廣東馬赴堂等六名 山東石繡文一名 湖南羅經盤一名 順天王緒等二名 江蘇張金鏞一名 廣西梁樹翰一名俱
欽賜舉人 韓斗瞻等七十五名俱

欽賜副榜
道光十五年乙未科會試
欽賜翰林院編修 街周兆熊等二名 翰林院檢討 街胡俊升等十一名 國子監學正 街朱泰恒一名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三 年考舉人給 聖

恩科鄉試 山東曹宗湘等二名 江蘇戴禮一名 安徽陳清等二名 湖南李效梁一名 廣東陳世惠等二名 順天蘇錫圭一名 河南趙中和一名 江西劉江等三名 四川劉應選等二名 福建張振南一名俱
欽賜舉人 陳玉樹等六十八名俱
欽賜副榜
道光十六年丙申
恩科會試

欽賜翰林院檢討 街彭友林等八名 國子監學正 街蘇錫圭等二名
道光十七年丁酉科鄉試 山東苗繼光等五名 湖南劉大階等二名 四川文運昌一名 廣西黃應彰一名 廣東古恒森等七名 順天曹師冉等二名 山西張五射等二名 江西蕭經濟等三名 陝西王焯一名 河南孫日安等四名 江蘇周長泰一名 浙江丁殿金一名 湖北阮秀松等二名

欽賜舉人 福建林英一名俱
欽賜副榜 王筆川等七十五名俱

道光十八年戊戌科會試
欽賜翰林院檢討銜王常祿等七名國子監學正銜張廷欽一名

道光十九年己亥科鄉試山東鄧際熙等七名
四川傅元勳等二名廣東葉榮彩等七名廣西
朱昌元一名江蘇張廣志一名安徽朱條等二
名山西陳晚遇一名河南常以辛一名湖北胡
先佑一名浙江張聯奎一名俱

欽賜舉人 陳鏞等一百八名俱

道光二十年庚子科會試
欽賜翰林院編修銜葉蘭一名翰林院檢討銜鄧際熙
等八名國子監學正銜韓以仁等三名

道光二十一年辛丑
恩科鄉試湖南余會來等四名山東韓程周等三名四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三 年考舉人給額 聖

川楊永新等六名山西馮子安一名廣東黃以
鄰等四名江西祝三壽等三名河南邊良坊等
四名湖北白宇一名福建林如玉等三名浙江
蔣明光一名俱

欽賜舉人 馬鳴鏞等一百十五名俱

欽賜副榜 道光二十一年辛丑

恩科會試

欽賜國子監司業銜余會來一名翰林院檢討銜湯九
齡等十二名國子監學正銜賴天佑等二名
道光二十三年癸卯科鄉試順天信名賢等五
名山東馬海泉等八名安徽孟運昌一名廣西
張德琳一名四川張時珩等二名浙江鄭世烟
一名福建蔣以權等六名江西劉定暢等七名
湖北廖任巨等二名廣東梁大年等十二名河
南李肇文等十一名四川夏益壯一名山西薛
煥一名俱

欽賜舉人 師平等一百五十八名俱

欽賜副榜

道光二十四年甲辰科會試
欽賜國子監司業銜吳人瑞一名翰林院檢討銜張毓
秀等十四名國子監學正銜羅碧香等三名

道光二十四年甲辰
恩科鄉試山東劉芳霞等四名江蘇楊宜等二名安徽
汪湘等二名廣東陳文燦等五名廣西吳滿宇
等二名貴州羅深秀一名四川先甲三一名河
南牛純修等五名福建陳百鍊等三名浙江周
詩一名山西梁佩馨一名江西歐陽怡等二名
雲南陳富五一名湖北李心堂等二名俱

欽賜舉人 武金聲等九十九名俱

欽賜副榜 道光二十五年乙巳

恩科會試
欽賜翰林院編修銜李肇文一名翰林院檢討銜楊中
等八名國子監學正銜廖明珠等三名

道光二十六年丙午科鄉試順天陳鏞等二名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三 年考舉人給額 聖

廣東鍾萬受等六名廣西蔣廷智等二名江蘇
王金聲等四名安徽朱璽等二名浙江楊見青
一名江西尹昌期等五名福建藍恒春等十三
名四川吳浩然一名湖北吳爾強等二名山東
馮維坊等四名雲南趙侶鼎一名俱

欽賜舉人 劉桂馨等一百八十九名俱

欽賜副榜 道光二十七年丁未科會試

欽賜翰林院編修銜先甲三一名翰林院檢討銜于安
榮等十七名國子監學正銜譚之璿一名
道光二十九年己酉科鄉試山西董振文一名
山東于伸業等十四名湖南高導湘等五名廣
東黃昂等十二名貴州齊聖洲一名陝西焦廣
鳳一名廣西葉大觀一名江蘇虞澤等六名安
徽王麟趾等二名江西漆亘光等八名浙江張
璇等三名福建王為邦等二名湖北熊時榮等
六名河南張達三等四名四川伍國鈞一名俱

欽賜舉人 沈華年等一百五十三名俱

欽賜副榜

道光三十年庚戌科會試

欽賜翰林院編修劉緯等六名翰林院檢討衛莊郁文等十四名國子監學正衛皮秉粹等五名

附載駁案

嘉慶十四年遵

旨議覆御史陳中孚奏稱各直省老生等如有誤填年
歲轉少於實在之年本非浮冒請免行查等語
查各省奏到老生內間有少報一歲者自係筆
畫偶訛無關弊竇向與查覈相符各生一體列
單奏蒙

恩賞若

有以多報少相去懸殊者安知非該省造報冊
錄時誤填年歲必須仍俟查覆以期核實嗣後
應請照舊辦理所有該御史所奏應毋庸議又
該御史以老生等誤填年歲及已經
賞給副榜舉人者請准出具同鄉官印結辦理等語查
上科業經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三

器一

恩賞副榜

再應鄉試仍在七十以上者由部聲明請

旨節經蒙

恩加賞舉人其在嘉慶六年未定章程以前蒙

恩賞給副榜之老生部中雖無年歲可對但覈計總屬
合例即如本年有湖北

欽賜副榜鄒根茂湖南

欽賜副榜朱聲睿二名行查年歲未到覈與蒙

恩加賞舉人之例相符當經奏准令其取結入場並聲

明嗣後凡有老生年歲業在合例以上而檔冊

內尚無細數可覈者先准取結辦理仍俟該省

續報到日如有虛捏情弊照例懲辦至已蒙

恩賞舉人者多係鄉試時曾經查核之人每運會試俱

以地方官印文為憑由部造冊彙送知貢舉奏

恩賞立法

已為詳備俱毋庸另立章程若貢監生員年
歲不符未據查覆遇會試時有在部具呈者如
該生等果屬有礙實據自應酌量奏明請
旨若

欽賜

之端實與定例不合所有該御史所奏亦毋庸
議
道光十六年據安徽寧國府年老舉人鄭國光
請咨會試前來查該舉人鄭國光業經
欽賜翰林院檢討衛莊郁文等十四名國子監學正衛皮秉粹等五名

特旨賞給舉人並

恩准一體會試

殿試

現行事例

一

特旨賞給舉人進士有准其會試

殿試字樣者均照現奉

特旨辦理

例案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三

恩賞人進士會試 殿試

雍正七年奉

上諭戶部侍郎劉聲芳之子廕生劉俊邦今年患病未

應鄉試著照大臣子孫之例賜為舉人明年准其一

體會試欽此

乾隆十七年奉

上諭協辦大學士吏部尚書梁詩正之子舉人梁同書

著加恩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乾隆十八年奉

上諭內廷行走之縣丞張宗蒼監生徐揚楊瑞蓮効力

皆已數年甚屬黽勉安靜張宗蒼年已及暮著加恩賞給戶部額外主事徐揚楊瑞蓮著加恩賞給舉人一體會試欽此

乾隆四十三年奉

上諭國子監助教吳省蘭助教銜張義年學問尚優且

在四庫館校刊羣書頗為得力俱著加恩准其與本

科中式舉人一體會試欽此

乾隆四十四年奉

上諭原任大學士劉統勳之孫劉鏞之現應順天鄉試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三

恩賞人進士會試 殿試

未能中式著加恩賞給舉人一體會試欽此

又

上諭原任尚書王際華之子王朝梧昨歲已降旨賞給

中書著加恩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乾隆五十三年奉

上諭前據綿恩奏清豐縣應試生員趙瑛呈明五世同

堂伊祖生員趙峯現年八十四歲等語趙峯身列膠

庠年臻耄耋其子孫五世同居尤為昇平人瑞趙峯

著加恩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以示嘉惠耆齡至

意欽此。

又奉

上諭據徐嗣曾奏已革主事仍留舉人不准應試之周嘉猷向在幕中辦事一切軍務皆伊經理頗知急公有志向上等語周嘉猷著加恩准其一體會試以示鼓勵欽此。

乾隆五十四年奉

上諭李世傑之孫李再瀛本年會試未經中式李世傑係總督中得力之人李再瀛著加恩准其一體會試。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三

恩賞舉人進士

欽此

嘉慶四年奉

上諭本日召見朱珪詢問蔡新之子曾否在京會試據奏蔡新有子蔡本俊係內閣中書現在入場未經中式等語蔡新在尚書房行走有年老成謹慎以大學士予告在籍年已九十有二伊子蔡本俊著加恩一體殿試欽此。

又吏部遵

旨將原任大學士朱軾曾孫朱晉麟元孫朱振聲朱景

華帶領引

見奉

旨朱晉麟著以知縣用朱振聲朱景華著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嘉慶五年奉

上諭本年順天鄉試尚書朱珪之孫朱涂入場應考未經中式因將伊硃墨卷取閱其制藝詩策俱屬平平原難入選同考官未經呈薦而主考亦未搜錄校閱本為公當但念朱珪前在尚書房行走曾授朕詩文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三

恩賞舉人進士

欽此

且敷歷有年恪共厥職現在伊孫祇有朱涂一人其試卷文理亦無大疵朱涂著加恩賞給舉人一體會試朱珪當益勤訓課俾伊孫力學上進以副朕恩施造就至意欽此。

又吏部遵

旨將原任大學士吳璵四世嫡孫吳沆原任福建巡撫潘思榘曾孫潘福寶帶領引

見奉

旨吳沆潘福寶俱著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嘉慶六年吏部遵

旨將原任大學士田從典之孫田玉麟原任大學士李

光地元孫李維翰原任大學士王熙會孫王元

洪原任福建尚書楊名時會孫楊景會原任刑

部尚書魏象樞六世孫附生魏煜原任工部尚

書湯斌四世孫生員湯念會原任江蘇巡撫徐

士林之孫徐從旭節次帶領引

見奉

旨田玉麟李維翰王元洪楊景會魏煜湯念會徐從旭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三

恩舉人進士會試

三

俱著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又奉

上諭朕因原任大學士蔡新宣力年久在籍身故特降

旨令該省巡撫于伊孫中選揀一二人送部引見嗣

經吏部將蔡新之孫舉人蔡行達帶領引見因其現

屆會試本欲俟伊中式後再行錢用茲已揭曉未經

取中著加恩賞給進士准其一體殿試欽此

又奉

上諭吉慶等奏肇獲海康縣糾眾結盟首夥各犯其縛

送會匪多名之貢生歐賢星監生游世傑均屬出力

著加恩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等因欽此

嘉慶八年准吏部咨稱先於嘉慶五年奉

旨原任大學士蔡新之子監生蔡本份於服闋後送部

引見欽此今蔡本份現已服闋到部引

見奉

旨蔡本份著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嘉慶九年奉

上諭前因玉德李殿圖奏寧化縣生員李紹基等鄉耆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三

恩舉人進士會試

三

黎朝繼等各獲送匪犯多名懇請鼓勵摺內並未將

實在出力之生員鄉耆等姓名數目聲叙明晰諭令

據實覆奏再行降旨茲據奏稱生員李紹基邀同鄉

民李天祿李懋章官希文將從逆為匪之僧志明等

八名肇獲等語李紹基能將此等從逆潛逃要犯擊

送到官尚知大義著加恩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

等因欽此

嘉慶十一年奉

上諭本日方維甸奏審辦延安惑眾糾謀匪徒高種秋

等一案生員王樸於該犯聚談招人謀為不軌之處一經轉聞卽能立時首報得以破案全獲深明大義甘泉縣附生王樸著加恩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等因欽此

又奉

上諭署直隸總督裘行簡封圻重寄倚任方資茲披覽遺章殊深惋惜伊子裘元善著加恩賞給舉人俟服闋後一體會試等因欽此

嘉慶十三年廣桂等奏中書戴嘉穀上年蒙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三

恩賞舉人進士查照

聖

至

恩賞授內閣中書茲屆會試之期戴嘉穀有志觀光可

否准其一體會試奉

旨戴嘉穀准其會試欽此

又奉

上諭本科會試中式新進士王服經年八十五歲殿試三甲文理清通引見時看其精力尚健洵為熙朝人瑞伊卽未經中式亦例邀恩賞給翰林院檢討銜今若改用庶吉士令其在館學習伊已耄耋詞賦之學或非所長耳且散館轉需時日王服經著加恩卽授

為翰林院檢討以示嘉惠耆儒至意嗣後如有中式進士年在八旬以外者均著照此例行欽此

嘉慶十四年原任安徽巡撫荆道乾長孫荆炆送部引

見奉

旨荆炆著賞給文舉人欽此

又奉

上諭吉綸奏查明故員李毓昌族姪李希佐承繼為嗣

一摺李毓昌前此委查山陽賑務居心公正立品端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三

恩賞舉人進士查照

聖

至

方慘遭毒斃情殊可憫除已疊加恩恤外其繼子李

希佐並著加恩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繼紹書香

以示獎忠至意欽此

嘉慶十六年奉

上諭原任大學士戴衢亨性情忠直在軍機大臣上行走十餘年實心任事誠懇無欺本日朕親臨賜奠見其子年甫十一歲資稟尚屬聰秀幼稚楚楚深堪憫側伊子戴嘉瑞著加恩賞給舉人一體會試仍准其兼襲世職俾得承紹書香勉圖上進以示朕軫念盛

臣有加無已至意欽此。

嘉慶十七年大學士慶桂等奏纂輯會典漢書完竣將辦書出力各員量加鼓勵一摺奉

旨原任內閣中書沈欽霖前因典試湖南失察家人於關中醜惠滋事革職後甫經到館効力此次奏請開復原官亦屬過優沈欽霖著加恩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等因欽此。

嘉慶十八年奉

上諭據溫承酒奏南宮等縣捐賑紳士懇恩量加獎敘

欽定科場條例卷五十三 舉人進士試 卷一

等語直隸省南各州縣因缺雨歉收該紳士誼殷桑梓捐銀買米設廠煮賑除焦啟文等由該督分別獎勸外其南宮縣廩生齊如驥捐銀一萬二千兩急公好義尤為可嘉齊如驥著加恩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又奉

上諭生員鮑廷博於乾隆年間恭進書籍其藏書之知不足齋仰蒙

高宗純皇帝寵以

詩章朕于幾暇亦會加題茲復據浙江巡撫方受疇代進所刻知不足齋叢書第二十六集鮑廷博年逾八旬好古績學老而不倦著加恩賞給舉人俾其世衍書香廣刊秘籍亦藝林之勝事也欽此。

嘉慶十九年奉

上諭同興奏查明山東各州縣團練防護倡首之紳士據實保奏一摺金鄉縣生員李九標首先呈報逆謀匪從因此破案伊家被賊戕害停柩亦遭焚燬該生仍幫同擒獲逆匪尤堪嘉憫該撫將該生與單開各

欽定科場條例卷五十三 舉人進士試 卷一

生員一例請賞給七品職銜不足示獎李九標著加恩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等因欽此。

又奉

上諭自上年九月內逆匪林清勾結豫東教匪聚眾謀逆勦辦甫靖其時南山匪徒因陝省兵將征調遠出乘虛劫掠復派令凱撤官兵分路勦除現已一律肅清軍務全行報竣軍機大臣贊勳樞務夙夜勤勞宜沛恩施以昭優獎盧蔭溥之子監生盧本著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等因欽此。

又奉

上諭朱勳奏查明強克捷二子先經回籍並隨任被戕親屬一摺。次子強望泰著賞給舉人文武聽其自便。准其一體會試等因。欽此。

又准兵部咨稱福建人寄籍浙江之六品廕生

黃泰鎔由伊父原任廣東陽江鎮總兵黃飛鵬

在洋巡緝病故。照例給與六品頂戴。並據該員

呈稱自幼專肄儒業。由監生在浙江屢次鄉試

具呈到部。於本年帶領引

欽定科場條例卷五十三 恩賜人進士會試 錢

見奉

百黃泰鎔著賞給文舉人。欽此。

又奉

上諭汪志伊奏懇將緝獲結會首犯之生員縣令等量加鼓勵等語。熊毛一犯在閩省地方屢次糾眾結會。日久逃逸未獲。生員李玉衡能知大義率同勇士吳東波尋蹤數百里。踴躍半年之久。探知該犯潛匿建陽縣山寮。稟知該令周珩設法拏獲。洵屬認真出力。生員李玉衡著加恩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等因。

欽此

嘉慶二十年奉

上諭前任閩浙總督方維甸忠勤盡職。清慎著名。驟聞溘逝。深為悼惜。伊子舉人候補內閣中書方傳穆著賞給進士。准其一體會試等因。欽此。

嘉慶二十一年奉

上諭衡齡奏審明邪匪葉生寬等分別定擬一摺。廩生衛君選偽投入教。探聽得實。到官呈首。甚屬可嘉。著加恩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等因。欽此。

欽定科場條例卷五十三 恩賜人進士會試 錢

嘉慶二十二年奉

上諭十八年九月逆匪林清勾結李文成滋事。經滑縣知縣強克捷先期訪破逆謀。將李文成獲案。夾訊刑傷甚重。該逆黨因而乘夜在滑城劫獄起事。李文成不能率眾北來。與林清會合。及遁出滑城。又不能乘騎行走。得以迅就殲戮。強克捷之功甚鉅。其全家被害尤為可憫。前疊經降旨褒卹。忠盡強克捷長子強逢泰以騎都尉世職。改授主事。其次子強望泰賞給舉人。本科會試未經中式。強望泰著再加恩賞給進

士准其一體殿試欽此。

嘉慶二十五年奉

上諭朕冲齡就傅時原任侍郎萬承風在上書房授讀盡心講貫深資啟沃宜加崇秩以獎前勞著晉贈禮部尚書銜加恩追諡該衙門察例具奏其子監生萬方熙並著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以示朕眷懷舊學至意欽此。

道光元年奉

上諭吏部尚書劉鐸之由翰林院薦陟正卿蒙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三

恩舉人進士書試

第五

皇考任用有年上年朕御極之初特調授吏部尚書每召對之時見其人頗明白遇事亦尚敢言所管吏部順天府事務均屬妥協昨因染患痢疾兩次給假俾得安心調理冀其速就痊愈委任方長遽聞溘逝深為悼惜伊次子劉華海著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等因欽此。

又奉

上諭原任侍郎溫汝适前在上書房行走有年茲服闋來京在途溘逝殊堪憫恤伊子舉人溫承悌著加恩

賞給進士准其一體殿試欽此。

道光三年奉

上諭內閣學士徐頤於嘉慶年間仰蒙皇考仁宗睿皇帝命在上書房行走朕御極後擢用至內閣學士上年簡放安徽學政昨因伊奏患病未痊降旨准其開缺回籍調理茲遽聞溘逝殊堪軫惜伊子四品廢生徐綸著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等因欽此。

又奉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三

恩舉人進士書試

第五

旨原任大學士朱珪之曾孫朱甘霖著加恩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道光四年奉

上諭本日

皇考仁宗睿皇帝聖訓實錄告成朕祇肅受書寶深欣慶除現已降旨將在館各員及執事人等一併施恩交部察照舊例優敘錫賞外溯思開館以來所有在館臣工等皆能盡心編輯各失勤勞此內監修總裁正副總裁在館四年始終經理其事允宜特加優獎

大學士曹振鏞著加恩賞戴花翎。長子候選員外郎曹恩沛著遇缺卽補。次子監生曹恩淡著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大學士戴均元長子候補員外郎戴詩亨著加恩遇缺卽補。長孫監生戴嘉秀著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尙書汪廷珍次子汪報閏著加恩賞給主事。長孫監生汪承佑著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等因。欽此。

道光六年奉

上諭。本日吏部將原任江南河道總督黎世序之子黎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三

舉人進士書法 欽

卒一

學淳等帶領引見。黎世序在南河十有三年。殫忱盡瘁。久慶安瀾。厥功甚偉。飾終之典。前已備極寵榮。茲黎學淳等服闋來京。朕追憶蓋臣。尤深眷念。黎學淳本係正二品廕生。著加恩以主事分部。遇缺卽補。監生黎學淵著加恩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監生黎學澄著加恩賞給副榜貢生。應試。該部知道。欽此。

道光八年奉

上諭。原任山東曹州鎮總兵劉清。前於嘉慶年間。由知縣洊陞藩司。獲咎後復蒙

皇考仁宗睿皇帝棄瑕錄用。改任總兵。曾在四川山東軍營出力。服官三十餘年。清勤素著。道光二年。因年老休致回籍。經朕賞給全俸以養餘年。茲聞溘逝。殊堪惋惜。伊孫兵部候補主事劉熾昌著加恩遇缺卽補。文生員劉瑩著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等因。欽此。

又奉

上諭。阮元等奏。查出謀刻石篆。并寫造逆詞之匪犯。分別緝拿。審明辦理一摺。生員李宗唐舉首可嘉。著加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三

舉人進士書法 欽

卒一

恩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等因。欽此。

又奉

上諭。楊芳之子廕生楊承注著加恩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道光十年奉

上諭。李鴻賓奏。查明捐修堤工人員。請予鼓勵等語。廣東南海縣廩貢生伍元薇。先後捐銀二萬三千兩。改建石堤。修築堅穩。著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以示獎勵等因。欽此。

道光十二年奉

上諭。閩浙總督孫爾準。由翰林膺外任。擢授至閩浙總督。宣力有年。前次臺灣彰化匪徒滋事。迅速蒞功。善後事宜。亦俱籌畫周妥。海疆劇要。正資倚畀。上年因患病懇請開缺。當經賞假調理。方冀醫治就痊。不意遽爾溘逝。殊深軫惜。伊長子舉人孫慧悖。著加恩賞給進士。俟服闋後一體殿試等因。欽此。

又奉

上諭。朕冲齡就傅時。原任侍郎贈禮部尚書銜萬承風。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三

恩賜人進士

三

原任翰林院侍講學士加三品卿銜秦承業。先後在上書房課讀。盡心講貫。深資啟沃。即朕之今日尚能兢兢自守者。皆兩師傅之功也。眷懷舊學。特沛恩施。萬承風著晉贈太傅。其子童生萬方林。著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秦承業著晉贈禮部尚書銜。其嗣子監生秦象會。著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等因。欽此。

道光十三年奉

上諭。原任兵部侍郎陳萬全。上書房行走。人尚謹慎。伊孫優貢生候補八旗教習陳汝楨。著加恩賞給舉人。

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又奉

上諭。何凌漢等奏。紳士輸誠助賑。懇請獎勵一摺。所有刑部額外郎中潘士誠。係副榜貢生。著加恩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等因。欽此。

又大學士長齡等。議覆兼管順天府尹何凌漢等奏。請鼓勵捐輸人員一摺。查該員等均非直隸省分。乃能不分畛域。抒誠捐輸。較之誼敦桑梓。情殷任恤者。尤為可嘉。自應援照成案。分別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三

恩賜人進士

三

褒獎。以勸善良。此次捐銀一萬七千兩之戶部額外郎中黃立誠。兵部員外郎加捐郎中喬佐洲。俱請

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以昭畫一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又大學士長齡等。議覆兼管順天府尹何凌漢等奏。請鼓勵樂輸紳士一摺。查黃錫慶等。均非直隸本籍。乃能不分畛域。踴躍急公。較之誼敦桑梓。情殷任恤者。尤堪嘉尚。所有各捐銀二萬

兩之卽用。取中黃錫慶、黃錫元。刑部額外郎中

張映閣、都察院經歷孫安昌。可否均請

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之處。出自

皇上天恩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道光十四年奉

上諭。大學士曹振鏞。由乾隆年間供職詞垣。嘉慶年間

洵擢至大學士。朕親政之初。簡授軍機大臣。久贊綸

扉。倍加勤慎。現在年登八秩。精神強固。朕心實深嘉

悅。允宜特沛殊恩。以昭懋眷。伊孫曹紹楠。著加恩賞

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用示朕篤祐耆臣。有加無已

之至意。欽此。

道光十五年奉

上諭。大學士曹振鏞

先朝耆舊。久直內廷。端謹老成。靖恭正直。十四年餘。嘉

謨嘉猷。深資倚賴。前因溘逝。特崇懋典。用獎前勲。業

加恩賜諡文正。並准其入祀賢良祠。伊子曹恩澂。服

闕後。以四品京堂補用。朕追維良輔。疊沛隆施。茲復

派令惠郡王前往賜奠。伊孫曹紹桐。著賞給舉人。准

其一體會試等因。欽此。

又奉

上諭。前因原任四川提督桂涵。久歷戎行。屢著勞蹟。特

令伊子桂文奎等。俟服闋後。來京交部帶領引見。昨

經吏部將桂文奎等帶領引見。朕追念成勞。賞延後

嗣。雲南候補知州桂文奎。著加恩以知州歸部儘先

選用。文生員桂文籍。著賞給副榜。營千總職銜桂文

彝。著以千總用。用示朕篤念蓋臣。有加無已。該部知

道。欽此。

道光十七年奉

上諭。戶部右侍郎程恩澤。由翰林洵陞卿貳。前在南書

房上書房行走有年。人甚謹飭。辦理部務。克盡厥職。

近因感受暑濕。賞假調理。方冀速就痊癒。益資委任。

茲聞溘逝。殊堪軫惜。伊子程德威。著加恩賞給舉人。

服闋後。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道光十九年奉

上諭。致仕大學士盧蔭溥。由編修改官部曹。在軍機章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三

京北行走有年仰荷

皇考仁宗睿皇帝迭加簡擢進躋樞府密勿贊襄朕御極以來優加倚任特昇綸扉宣力五十餘年老成練達應事

三朝渥承

恩眷道光十三年三月以老疾乞休不忍遽令解退因伊年逾七旬恐其繫心職守特加體恤准予致仕並賞給全俸歲賞參枝時加存問本年重遇鹿鳴筵宴晉加太子太傅銜方冀迭沛恩施遐齡永享茲遽聞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三

恩賞人進士會試 贊

空

溘逝深為悼惜著賞給陀羅經被派成郡王載銳帶同侍衛十員前往奠醊並加恩晉贈太子太師銜入祀賢良祠賞給廣儲司庫銀一千五百兩經理喪事所有原任內一切處分悉予開復伊孫盧光燮著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應得卹典該衙門察例具奏用示朕軫念耆臣至意欽此

又奉

上諭署理兩江總督江蘇巡撫陳鑾由翰林簡放知府洵濯江蘇巡撫署理兩江總督辦事實心不辭勞瘁

年力富強正資倚畀遽聞溘逝殊堪軫惜著加恩賞給太子少保銜即照總督例賜卹任內一切處分悉予開復應得卹典該衙門察例具奏伊子陳慶涵著加恩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道光二十年奉

上諭河東河道總督栗毓美持躬端謹辦事實心自擢任河督以來慎厥修防安瀾奏績本年京察特予交部議敘河工劇要倚畀方深遽聞溘逝殊堪悼惜著加恩賞給太子太保銜照總督例賜卹任內一切處分悉予開復應得卹典該衙門察例具奏伊次子栗耀加恩賞給進士俟服闋後一體會試欽此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三

恩賞人進士會試 贊

空

又奉

上諭原任廣東巡撫朱桂楨由部員推升御史歷膺外任洵擢廣東巡撫人甚正派辦事認真自經因病奏請回籍會加垂詢方冀調養就痊重資倚畀茲聞溘逝軫惜殊深加恩照總督例賜卹任內一切處分悉予開復應得卹典該衙門察例具奏伊次子朱鎮加恩賞給舉人俟年及歲時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道光二十一年奉

上諭原任浙江巡撫帥承濤由翰林游陞卿貳朕御極後擢任浙江巡撫兼理鹽政人品端潔才識俱優嗣因目疾未愈懇請回籍調理方冀醫治就痊重資倚畀茲聞溘逝軫惜殊深加恩著照總督例賜卹任內一切處分悉予開復應得卹典該衙門查例具奏伊孫拔貢生帥遠燁加恩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又奉

欽定科場條例卷五十三 恩賞人等考 欽

上諭本日吏部將原任吏部尚書朱士彥之子朱百行等帶領引見朱士彥宣力多年公勤正直前經飾終之典已備寵榮茲朱百行等服闋來京朕追憶成勞賞延後嗣附生朱百行廩貢生朱百谷俱著加恩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廩生朱百城附生朱百梅俱著加恩賞給副榜貢生用示朕眷念蓋臣有加無已至意該部知道欽此

道光二十二年奉

上諭劉韻珂奏查明陣亡各總兵後裔一摺原任浙江

定海鎮總兵葛雲飛之長子葛以簡著賞給文舉人次子葛以敦著賞給武舉均准其一體會試原任處州鎮總兵鄭國鴻之孫監生鄭銛監生鄭鏞均著賞給文舉人准其一體會試用示朕表忠延賞至意欽此

又奉

上諭卓秉恬等奏遵旨查明原任壽春鎮總兵王錫朋子孫一摺王錫朋長子監生王承泗次子生員王承瀚均著加恩賞給文舉人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欽定科場條例卷五十三 恩賞人等考 欽

又奉

上諭原任江南提督陳化成前在吳淞江口臨陣捐軀當經加恩賜卹並飭該原籍督撫查明該故員子孫茲據怡良等查明具奏陳化成之親子陳廷芳著照例承襲世職陳廷葵著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伊孫陳振世著俟及歲時由該督撫給咨送部引見用示朕篤念忠貞賞延後嗣至意欽此

道光二十五年奉

上諭昨日兵部帶領引見原任廣東副將陳連升次子

陳起鵬已降旨賞給舉人著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道光二十八年奉

上諭大學士潘世恩由乾隆年間供職詞垣嘉慶年間
洊擢尚書經朕簡任大學士軍機大臣充上書房總
師傅襄贊綸扉宣勤日懋現在年登八秩精神強固
朕心嘉悅實深允宜特沛恩施以昭優眷伊孫潘祖
蔭著加恩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用示朕篤祐耆
臣有加無已之至意欽此

道光二十九年奉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三

舉人進士試

三

上諭陳官俊以疾遽逝昨已降旨賜卹追念愴然伊長
孫陳厚鍾著加恩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次孫陳
厚滋俟及歲時由吏部帶領引見候朕施恩欽此

又奉

上諭前因原任山西巡撫吳其濬裁革鹽規潔已奉公
當降旨令原籍巡撫查明該故員現有子孫幾人茲
據護理巡撫嚴良訓查明覆奏自應特沛殊恩以昭
清潔所有吳其濬長子候選縣主簿吳元儻三子候
選知縣吳崇恩均著加恩遇缺卽選次子分發通判

吳榮禧著加恩到省後遇缺卽補四子監生吳承甲
五子監生吳洪恩及長孫吳樽讓均著加恩賞給舉
人准其一體會試該部知道欽此

欽定科場條例卷五十四

院大學 試下第舉人
書館印 下第舉人回籍

現行事例

一各省下第舉人給與批迴禮部按照龍門點
名冊查明曾否入場並將在京取結入場及臨
場報明事故者逐一知照各該督撫以便覈銷
水脚銀兩。

欽定科場條例卷五十四

下第舉人回籍

一各省現任教職會試下第者於揭曉後五日
內赴禮部領給執照依限回任該督撫仍將到
任日期並原領執照繳部查覈逾限者送吏部
議處。

一教職會試中式後引

見歸班者仍赴禮部領照依限回任。

例案

雍正二年覆准查向例會試下第舉人給與路
引以便下科起文會試發榜後禮部卽劄行順
天府並發直省縣名原冊令照例逐名給發詞

在京候應合各

省督撫轉飭布政使司凡舉人會試卽與起文
赴部毋得留難

乾隆十年覆准福壽學政吳嗣爵奏稱查本年

正值會試之期教職例得會試其由明通舉人

出身者尤多請咨赴禮部於會試發榜後查明

未經中式教職卽給照勒限回任庶員缺不致

欠懸等語查各省教職領咨赴京會試者禮部

例於揭曉後查明未經中式之員給發批文令

欽定科場條例卷五十四

下第舉人回籍

其回任但並未定有期限誠恐該教職等久留

京城致曠厥職亦未可定嗣後會試教職應於

揭曉之日禮部查明未經中式之員除給發批

文外命該教職等於揭曉後五日內赴部領照

卽行起程回任仍令該督撫將該教職等回任

日期報部查覈

乾隆三十六年吏部議覆河南學政嵩貴條奏

查定例各省官員由京領憑赴任按照程途遠

近給予限期違限一月以內罰俸二個月兩月

以上。罰俸六個月。三月以上。降一級調用。四月以上。降二級調用。五月以上。降三級調用。半年以上。革職。不及一月者免議。如係中途患病。以及風水阻滯等情。呈明該地方官驗明。取結具報。在三月以內者。准其扣除。三月以外。卽取有印結。亦止准扣除三月之限。其餘仍按違限月日。分別查議。逾限十日以外。卽照違限一月例議處。今該學政奏稱。教官會試回任。惟有揭曉後五日領照之限。恐出京後。或稽留親友任所。或乘便回籍。應酌定期限處分。以杜遷延。請嗣後教官會試。回任限期。及違限處分。俱照回任官員例辦理。禮部於給發執照內。按照省分遠近。填明限期。該員回任後。該督撫將原領執照。咨繳禮部查覈。若有遲逾。咨送禮部查議。

順天限十日。奉天限三十日。直隸限二十日。江蘇省。江寧常州鎮江限四十五日。淮安揚州徐州海州限四十日。蘇州松江通州限五十日。太倉州限五十五日。安徽省。安慶寧國滁州六安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四

下第舉人回籍

三

州和州限五十五日。池州太平廬州泗州限五十日。徽州限六十日。鳳陽限四十日。潁州限四十五日。廣德州限六十五日。山東省。濟南兗州東昌青州泰安武定限三十日。登州萊州沂州限四十日。曹州限三十五日。山西省。太原潞安汾州大同寧武朔平遼州沁州忻州保德州平定州代州限三十日。平陽澤州霍州隰州限三十五日。蒲州解州絳州吉州限四十日。河南省。開封歸德彰德衛輝限三十日。懷慶河南陳州許州汝州限三十五日。南陽汝寧限四十日。陝州光州限四十五日。陝西省。西安延安同州商州鄜州限五十日。鳳翔漢中邠州乾州限五十日。榆林綏德州限四十日。興安限六十五日。甘肅省。平涼鞏昌蘭州階州限五十五日。慶陽寧夏限六十日。西寧涼州甘州限七十日。秦州限五十日。肅州限八十五日。安西州限一百日。巴里坤之鎮西府限一百二十日。烏魯木齊之迪化州限一百四十日。浙江省。杭州紹興寧波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四

下第舉人回籍

四

限五十五日。湖州嘉興限五十日。金華衢州嚴	州限六十日。温州處州台州限六十五日。江西	省。南昌饒州廣信建昌南康撫州臨江瑞州袁	州限六十日。九江限五十五日。吉安限六十五	日。贛州限七十日。南安限七十五日。寧都州限	七十五日。福建省。福州興化泉州邵武限八十	日。延平建寧汀州限七十日。漳州福寧限八十	五日。臺灣限一百十日。永春州限九十日。龍巖	州限一百日。湖北省。武昌漢陽德安襄陽限五	十日。安陸鄖陽黃州荊州限五十五日。宜昌限	七十日。施南限八十五日。湖南省。長沙常德限	七十日。岳州澧州限六十五日。寶慶永州永順	限八十日。衡州辰州限七十五日。沅州桂陽州	郴州限八十五日。靖州限九十日。四川省。成都	潼川綿州限八十日。寧遠夔州眉州邛州茂州	限八十五日。順慶嘉定資州限九十日。敘州重	慶瀘州限九十五日。保寧限一百日。雅州限一	百五日。龍安限一百十日。忠州綏定限一百十
----------------------	----------------------	---------------------	----------------------	-----------------------	----------------------	----------------------	-----------------------	----------------------	----------------------	-----------------------	----------------------	----------------------	-----------------------	---------------------	----------------------	----------------------	----------------------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四 下第舉人同籍 五

五日。西陽州限一百二十五日。廣東省。廣州肇	慶限九十日。韶州南雄州限八十日。惠州限九	十五日。高州限一百日。廉州雷州羅定州限一	百五日。潮州瓊州嘉應州連州限一百十日。廣	西省。桂林平樂限一百日。柳州慶遠梧州潯州	限一百五日。思恩南寧太平泗城限一百十日。	鎮安限一百三十日。鬱林州限一百二十五日	雲南省。雲南臨安楚雄澂江廣西州曲靖武定	州東川昭通限一百十日。大理景東廳順寧鶴	慶蒙化廳永昌永北廳元江州開化限一百十	五日。廣南麗江鎮沅州普洱限一百二十日。貴	州省。貴陽思南鎮遠都勻平越州安順興義遵	義限一百日。思州限九十五日。石阡黎平限八	十日。銅仁限九十日。大定限一百十日。威寧限	一百五日。	嘉慶八年禮部具奏。據雲南巡撫咨稱。有太和	縣舉人李鍾璧。現任易門縣教諭。壬戌會試之	後。既未回任。亦未見吏部開缺選人。而部發
-----------------------	----------------------	----------------------	----------------------	----------------------	----------------------	---------------------	---------------------	---------------------	--------------------	----------------------	---------------------	----------------------	-----------------------	-------	----------------------	----------------------	----------------------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四 下第舉人同籍 六

查到部臣等以李鍾璧已蒙

欽點庶吉士其教諭例應開缺何以竟致遺漏當即詳

查錯誤之故緣會試

殿試題名錄俱照榜文書寫而榜文則以錄條為

據提查李鍾璧原卷已註明易門縣教諭則是

寫錄條時遺漏此五字以致相因而誤遂於行

吏部開缺文內亦遺漏開此一缺實為錯誤但

錄條係十八房輪流書寫眾手紛紜事已隔年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四 下第舉人回籍 七

萬不能知出某人之手無憑查議至正副考官

知貢舉暨提調等官均有監視之責應一併交

部議處其

殿試錄訛寫李鍾璧籍貫之處應將該提調另作

一案議處李鍾璧係現任教諭如會試不中即

應領照依限回任倘逾限不回即應查叅計自

上年四月初揭曉至今歲二月已將及一年該

會試司並不查諭李鍾璧因何不歸至今始以

符咨部屬不合應請

旨交部察議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道光十五年四川綏定府城口廳訓導彭雲漢

呈請補投咨文懇給回照等因查四川舉人彭

雲漢本年會試取結入場並不將現任訓導在

籍業經請咨之處據實呈明殊屬不合除補發

該員回任執照逃速回籍外應知照吏部辦理

道光二十九年吏部片查福建連城縣訓導陳

金城於二十七年會試後有無給照回任經本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四 下第舉人回籍 八

部查明該員所領執照未據該撫咨繳嗣後該

員呈稱二十七年會試後領回任執照起程行

至半途聞開順天指輪折回來京報捐雙月主

事因銓選無期遵例續捐奉

旨雙月主事陳金城著以主事不論雙單月選用並分

部行走欽此未經回任呈繳執照等因查科場條例

內載現任教職會試下第者赴部領照依限回

任逾限者送吏部議處又載如係中途患病以

及風水阻滯等因呈明地方官驗明在三月以

內。准其扣除。又載福建汀州府限七十日回任。各等語。今該員自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赴部領照。原限七十日。茲於二十九年二月初五日取結赴部承繳。該員回任繳照。日期久經逾限。除將原照查銷外。當卽知照吏部。

附載舊例

雍正二年奉

諭。上年天下舉人會試來過一次。今年來會試者甚多。恐往還道路。及在京守候盤費。均難接濟。特加恩賞。將入場之雲南廣東廣西貴州四川五省舉人。每名賞銀十兩。福建浙江江西湖南廣西六省舉人。每名賞銀七兩。直隸山東河南山西四省舉人。每名賞銀五兩。禮部務按進場舉人名籍。查明給與本身。俾得均沾實惠。卽於明日出榜時。一同出示曉諭。勿致稽遲遺漏。欽此。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四

下第舉人回籍

九

雍正五年奉

諭。會試下第舉人。著每人賞給盤費銀五兩。欽此。

旨擬派賞賜下第舉人盤費銀兩

雲南貴州二省。每人七兩。四川廣東廣西三省。每人六兩。福建浙江江南江西湖廣陝西六省。每人五兩。河南山西山東三省。每人四兩。直隸一省。每人三兩。其在京中善舉人等。仍照上科之例。不必發給。

欽定科場條例卷五十五

殿試

題派事宜

現行事例

一會試中式貢士於四月二十一日對策於保和殿。其應行事宜。禮部先期具題得旨通行各衙門遵照。

旨通行各衙門遵照

一題派讀卷官開列大學士。及由進士出身之內閣學士尚書侍郎左都御史左副都御史各

欽定科場條例卷五十五 題派事宜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五

題派事宜

職名一體開列恭請

欽簡大學士二人。部院大臣六人。至執事各官開列

內閣侍讀學士。及翰林院讀講學士。詹事府中

贊以下各職名。暨光祿寺鴻臚寺漢堂官。給事

中。御史禮部司官。各職名分別清單。監試開御

內閣翰詹各官及給事中。禮部司官。彌封開光

祿寺鴻臚寺漢堂官。餘均如受卷官收掌。開內

閣翰詹及禮部司官。印卷開。禮部司官。填榜開內閣中書。恭請

欽派監試御史四員。受卷官四員。彌封官六員。收掌

殿試前一日具奏預行知會各該員於是日朝服

齊集

午門聽候宣

旨其應派王公大臣監試交領侍衛內大臣具奏

一開列讀卷銜名有本員聲明迴避及宣

旨之日適值進班出班者均另單開寫詳註緣由一

併

呈

覽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五

禮部

二

一讀卷大臣除本身有例應迴避者仍另單註

明迴避外其本科正副總裁知貢舉禮部堂官

均一體開列

一刊刷題目時由禮部先期奏派護軍統領一

員帶領護軍校護軍等在內閣前後兩門外巡

查嚴禁窺探

一試日由禮部先期奏派護軍統領二員在

中左

中右兩門專司稽查

一試日凡應行執事人員由禮部先備名冊知

照值日護軍統領於諸貢士點名放入後一同

隨進事畢即行退出

一試日巡邏侍衛護軍交領侍衛內大臣護軍

統領派出代攜貢士筆硯之校尉交鑾儀衛派

出預備茶水等事令太監等經管禮部先期具

奏得

旨將貢士名數行知各該衙門辦理仍令鑾儀衛漢

堂官及滿洲漢司官於試前一日會同禮部司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五

禮部

三

官督率校尉於試案上黏貼各貢士名次籤前

日鑾儀衛官率校尉並令校尉於試日代攜貢士

筆硯送至

殿階下即行退出仍於

中左門外候接

例案

順治十五年題准提調用禮部堂官監試用監

察御史受卷彌封掌卷用內院侍讀學士以下

官按內三院久已設法現係開列內閣侍讀學

士侍讀翰林院侍讀學士以下及詹事府中

允。寶善等官。彌封兼用。禮部司官。六科給事中。
光祿寺。鴻臚寺。漢堂官。禮部司官。六科給事中。
等官。按收掌官。不印卷用禮部司官。供給用光
祿寺。禮部司廳等官。寫榜用內院禮部等官。按
行例。供給用光祿寺官。寫榜
用內閣中書。均不用禮部官。
又定。禮部堂官。除提調外。亦准開列讀卷。

乾隆二十五年議准。每科

殿試。不過二百餘卷。舊例用十四人讀卷。未免過
多。應請量行裁減。派用八員內。

欽簡大學士二員。其餘六員。照會試總裁之例。將應行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五

題派

四

開列人員請

旨欽點。其執事人員內。監試及收掌官。俱應在

文華殿住宿。除監試御史。仍用四員外。其收掌官

向用十員。亦屬過多。今擬減作四員。足資辦理。

乾隆三十六年奏准。查向例

殿試。應用監試御史四員。受卷官十員。彌封官十

二員。收掌官四員。印卷官四員。填榜官十八員

共五十二員。由禮部於內閣翰林院都察院等

衙門。移取職名。題請

用。自屬慎重。舉事之意。但受卷彌封等事。本不甚繁。

而每項派至十人。或十餘人。殊覺過多。應請將

受卷官改為四員。彌封官改為六員。印卷官改

為二員。其填榜官。書寫清漢字樣。需人較多。應

改為十二員。於應辦事宜。既敷經理。尤專責成。

再查屢科禮部題派執事官。例於開具清單內。

將何衙門應用幾員之處。分晰請

旨簡派。亦屬未協。應請於清單內。惟將各項執事應用

員數。分別請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五

題派

五

旨恭候

旨欽點。其聲明各衙門應用幾員之例。並行停止。至各項

執事人員內。有應用禮部筆帖式者。向例一併

開入單內。應請嗣後屆期酌量委用。無庸一體

開列。以符體制。

乾隆四十八年議准。內閣刊刻題紙時。應派撥

護軍校護軍。於內閣前後兩門外。嚴加巡查。以

昭嚴肅等因。奉

旨依議。其內閣刊刻題紙時。著派護軍統領一員。帶領

護軍校等在彼嚴密稽查。著為例。欽此。

乾隆五十四年奉

上諭。新進士殿試。著在保和殿考試。所有預備茶水等事。不必護軍校射人等伺候。卽照正大光明殿考試之例。令太監等經管。光祿寺亦無庸預備飯食。朝考卽照此辦理。欽此。

又議准。此次新進士

殿試奉

旨。改於保和殿考試。應令校射代攜考具。送至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五

禮部

六

殿內。現行事例。在殿階下。卽行退出。仍於

昭德門

貞度門外。現行事例。在昭德門外。候接。其在外巡察護軍。仍

照向例辦理。向來派隨新進士護軍。毋庸派撥。

嘉慶十年奉

旨。上年因兵部奏摺內。有滿蒙二字。曾經通飭大小各衙門。於呈遞章疏內。有應寫滿洲蒙古之處。當加意檢點。無得減去下一字。並將兵部堂司官。分別交議。此次禮部具奏殿試貢士名數摺內。又有滿蒙漢字。

樣殊屬不合。所有未經看出之禮部堂官。著交部察議。承辦司員。著交部議處。欽此。

道光六年。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本科殿試。及新進士朝考。開列讀卷閱卷衙名。除公共應行迴避。向不開列各員外。其有本員聲明迴避。及宣旨之日。適值進班出班者。均著另單開列。詳註緣由。一併呈覽。嗣後卽照此辦理。欽此。

道光十二年奉

旨。前據御史奎麟奏。參兵部辦理武殿試。僅派書吏一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五

禮部

七

名將派出各員姓名抄錄草單。貼於朝房門柱。實屬草率。當降旨交兵部查明具奏。茲具奏稱。承辦司員。先到午門。旋卽回署辦公。奏派原摺。到朝房時。承值書吏。隨按圈出姓名。開寫清單。黏貼朝房門柱。雖據查明單內所開。並無舛錯。字跡亦尚端楷。惟該司員。先行回署。並未在彼照料。究屬疎忽。所有承辦司員。著查取職名。交部察議。嗣後凡遇各項考試。該承辦衙門。務飭承辦司員。親自照料。不得派書吏以昭詳慎。欽此。

道光十五年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嗣後新貢士覆試殿試朝考。閱卷讀卷大臣。除本身有例應迴避者。仍照向例迴避外。其本科正副總裁知貢舉禮部堂官。均著一體開列。欽此。

道光二十四年奉

上諭。此次殿試。著派護軍統領玉明珠勒亨。在中左中右兩門。認真稽查。當日分散題紙後。所有差使人員。一併散出。除校尉人等。應代攜考具。隨同士子入出外。其餘官員閒雜人等。一概不准擅入窺探。如有不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五

八

八

遵法令。私進禁門者。即行指拏。交刑部治罪。嗣後每遇殿試朝考。均著該部先期奏派護軍統領二人。在該二門專司稽查。欽此。

附載舊例

順治十五年題准。禮部題請。將內三院詹事府。吏部。兵部。工部。刑部。都察院。通政使司。大理寺。各衙門。堂官。通行開列。恭請
欽點十四員。受卷。封卷。用內院典簿。撰文。辦事中書等官。巡緝。用鑾儀衛。

乾隆十年奉
上諭。向來會試之期。在二月。則三月發榜。四月殿試。雍正五年。乾隆二年。會試改期三月。則四月發榜。五月初間。殿試。朕思五月天氣漸熱。尚改殿試之期者。因三月會試。係屬一舉行之事。今三月會試。已著為定

例。則殿試之期。自應酌量變通。著自今科為始。於四月二十六日殿試。五月初一日傳臚。該部通行曉諭知之。欽此。

嘉慶元年奉准。向例
殿試。前一日。在內閣刊刻題紙。例由臣部奏派護軍統領一員。帶領護軍校等。嚴密稽查。此次
殿試題紙。在
圓明園刊刻。應即令管理
圓明園大臣。就近派員嚴密稽查。毋庸另派護軍統領。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五

七

七

殿試

殿試讀卷

現行事例

殿試禮節於前三日恭進。

旨下通行各衙門及執事各官。

禮節

四月二十一日

殿試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五

殿試禮節

十一

欽點讀卷大臣於二十日密擬策問進

呈

御覽恭請

欽定後讀卷大臣捧至內閣密行刊刻護軍統領帶

領護軍校等在內閣門外嚴密稽查是日鴻臚

寺官設黃案於

保和殿內東旁又設黃案於

保和殿外丹陛上正中光祿寺安排試桌於

保和殿內兩旁禮部同鑾儀衛漢堂官督率員役

粘黃案於案於桌北二十一日黎明內閣

朝服捧題設於

保和殿內東旁黃案上諸貢士單名次於

昭德門外雙名次於

貞度門外禮部堂官二員分東西點名給卷鑾儀

衛校尉代執筆硯考具禮部及鴻臚寺官皆朝

服帶領貢士由

中左右門魚貫入序立於丹陛東西之末讀卷執

事各官皆朝服序立於丹陛東內閣大學士一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五

殿試禮節

十一

人進

殿左門至案前奉策題由

保和殿中門闕左出至檐下授禮部堂官禮部堂

官跪受與由中路至丹陛跪設於案行三叩禮

退鴻臚寺官引讀卷執事各官就丹陛拜位北

面立聽贊行三跪九叩禮與退次分引貢士就

丹陛東西拜位重行北面序立禮贊行三跪九

叩禮禮畢仍北面立禮部官舉題案至丹陛下

諸貢士跪禮部司官散題諸貢士跪受與行三

叩禮興鴻臚寺官引貢士各赴試案對策交卷
以日入爲度讀卷大臣出埃於內閣諸貢士對
策畢受卷彌封等官俱於

中左門下收卷彌封畢盛入卷箱交收掌官送讀
卷大臣公閱二十二二十三等日讀卷大臣閱
卷畢擬定前列十卷於二十四日黎明進
呈

欽定後吏部禮部司官預傳前十卷貢士由讀卷大
臣帶領引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五

禮部

三

見恭候

欽定甲第名次讀卷大臣將原卷捧至紅本房前三
卷填寫一甲第幾名後七卷填寫二甲第幾名
交內閣列入金榜二十五日

陞殿傳臚

一行工部備大小黃案各一送

保和殿鴻臚寺派員陳設行內務府開

殿上榻扇設黃案衣行光祿寺將貢士考案於

保和殿內兩旁排設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五

一士子由中書及各館膳錄中式者
殿試前不許在內閣

誥勅房

國史館等處住宿以絕囑託探聽等弊

一貢士試卷及草本俱由禮部製備正卷前一
頁親書履歷籍貫三代卷面及中間接縫處蓋
用禮部堂印草本前一頁開明一定款式而亦
蓋用堂印仍分別雙單名次封入箱內行工部
備卷箱鎖鑰試日送至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五

禮部

三

中左右門外東西點名給卷如有私帶坊間草本
者查出以夾帶論

一刊刻策題用刻字匠四十名刻字匠二十名
於前二日赴內閣伺候御順天府預行送部轉
送內閣

一讀卷官執事等官每日供給及供事匠役飯
食行光祿寺預備仍令先將各辦官員職名於
四月十五日以前送部
一各貢士由

五〇九

昭德門

貞度門入。禮部派滿洲漢司官各二員分引筆帖

式四員舉題案。滿洲漢司官各四員散給題紙。

一策問。由讀卷官密擬進

呈恭候

欽定後發齋刊刻

一貢士對策起用。臣對臣聞字樣。策冒或四行

或八行。俱切定策題本義立論。不得用寬泛套

語。通體不得用四六頌聯。違者不准濫置前茅。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五

藝文

十四

或五行或九行。擡寫

皇帝陛下。其前一行。欽惟二字。應數計字數。書寫到

底。至逐條分對處。用伏讀

制策有日及

制策又以等字。策末用臣末學新進。罔識忌諱。干冒

宸嚴。不勝戰慄。隕越之至。臣謹對字樣。干冒二字。亦

應數計字數。書寫到底。道光三十年奏准。刊刷

時。人給一紙。令其遵照。

一貢士對策。不限字數。最短者以一千字為率。

其不及一千字者。以不入式論。

一完卷。以日入為度。不准給燭。若不能完卷者

附三甲末

一交卷。將正卷草本同交。正卷彌封後。由收掌

官送讀卷處校閱。草本交禮部司官會同監試

御史受卷官查收。另行封固。收存。臚唱後。交察

看標識大臣一併查核。

一讀卷官。校閱試卷。以策對精詳。楷法莊雅者。

為上選。其有繕錄不能甚工。而援摺典確。曉暢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五

藝文

十五

時務者。亦應列為上卷。若對策敷衍成文。全無

根據。即書法可觀。亦不得充選。

一試卷。於卷後彌封之外。列讀卷八人之姓名。

就卷標識。不用浮籤。以免移換之弊。

一試卷。先令監試大臣逐卷書押。以防抽換。

一士子

殿試。如有撰擬策冒。前期分送請託。一經查出。嚴

參治罪。

一前科中式貢士。或告病。或磨勘罰科。本年補

行

殿試者查明交關封收掌官另行封送讀卷大臣。

不得置入前十卷丁憂服闋補行

殿試者不在此例。

一讀卷官在

文華殿閱卷行知內閣典籍廳翰林院內務府其

應用炕案行工部於前一日送

文華殿兩廊安設仍如式鋪設打掃。

一閱卷日讀卷大臣及監試御史收掌官均住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五

整頓卷

六

宿

文華殿兩廊其門工上啟閉交與

景運門護軍統領派撥護軍管理。

例案

乾隆四年奏准舊例補行

殿試之卷例不呈

覽以杜規避其中丁憂回籍服闋補試者原無情弊嗣

後凡補行

殿試人員除從前告病有涉規避者仍照舊例辦

理外丁憂服闋補試者無庸分別

又奉

上諭

向來新科進士於殿試之前有呈送頌聯之陋習。

近來此風又覺漸熾夫士子進身之始即從事於請

託奔競則將來服官尚安望其有所樹立以備國家

之用而大臣等亦宜清白乃心絕請託之私為國家

培正材著該部出示通行曉諭嚴加禁止倘有違旨

仍蹈故轍者經朕訪問或科道官員參奏必將與受

之人一體從重治罪欽此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五

整頓卷

七

又奉

上諭

向來殿試策中俱用頌聯以致士子得以預先撰

擬分送請託致滋弊端況士子進身之始而即習為

獻諛之辭尤非導之以正古人對策中無此體裁也

今當殿試之期朕親製策問之題不拘舊式以免諸

生預先揣摩請生策內不許用四六頌聯但取文理

明通敷陳切當不必泥於成格限於字數此次試期

已近倘有不盡一之處亦不以此為去取臨期有告

病託故不致者著禮部奏聞將來如何酌定款式著

大學士九卿會議具奏欽此遵

旨酌定規模應取歷朝流傳誦習之文以為成式如漢

則最錯董仲舒唐則劉蕡宋則蘇軾雖其短長

不同要皆條對明切古茂博暢平時誦之既可

以益士人之學問而對策做之復有以佐

大廷之敷陳應請通飭各省學臣廣行曉諭俾士

子知悉務期貫穿古今陶鑄經史服習既久規

矩在心承問條對時自必有斐然可觀者矣再

殿試試卷舊無橫格嗣後貢士等果有通達治體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五

藝文類

六

學問淹通者聽其發揮不必限以字數惟最短

者亦必一千字為率不及一千字者以不入式

論至於四六頌聯併一切膚泛套語概不准復

用其前幅策冒十四行後幅空白十四行原非

古式不必拘泥惟承問逐條詳對起處仍書

對 臣 聞字樣訖處仍書 臣 草茅新進云云字樣

嘉慶八年奏准以昭畫一

改為末學新進以昭畫一

乾隆二十五年四川道監察御史朱嵇奏准

殿試閱卷皆係

特派大臣自無不矢公矢慎然行之既久恐不無懈弛

伏思鄉會試皆有監試獨

殿試後閱卷未經設立士子於會試中式後或預

擬策問抄寫詩篇藉言講究書法潛送應當閱

卷之人其間難保無認識字跡之弊應請做照

內場監試例於閱卷日請

旨派王公大臣及科道官員監試專察閱卷情形有無

認識筆跡以及爭執名次之弊庶整齊嚴肅而

甲第不懼其不公矣至閱卷既定十名進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五

藝文類

九

呈讀卷之後即定鼎甲三名敬請於閱卷大臣議

定十名之後會同監試拆去彌封不得復行更

調至進

呈之日該管衙門即將十名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甲第仍於次日傳臚於向例既無變更而於命官

之意益彰詳慎

又奉

上諭廷試士子為掄才大典向來讀卷諸臣率多慎重

書法而於策文。則惟取其中無疵類。不礙充選而已。敷奏以言。特為拜獻先資。而就文與字較。則對策自重於書法。如果文義醇茂。字畫端楷。自屬文字兼優。固為及格之選。若其人繕錄不能盡工。字在丙而文在甲者。以視文字均屬乙等。可以調停入彀之人。自當使之出一頭地。况此日字學稍疎。將來如遇館選。何難臨池習之。倘專以字為進退。兼恐讀卷官有素識貢士筆跡者。轉以此藉口滋弊。非射策決科本義也。現在定例。擬選十卷進呈。須俟引見始定名次。衡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五 三

文尙待觀人。而閱卷時。竟先抑文重字可乎。又向來讀卷官。雖例不回寓。然皆各覓公所散住。地非鎖院。人得自由。在監試王公大臣等。既不能各分一員。同居糾察。而讀卷諸臣從容退息。亦何不可遣人回家。潛通消息者。此而置之不問。則凡鄉會試之設法。關防。又何取焉。且試策不過一二日卷。以十四人公閱。即一二日亦可竣事。乃遲至三二日。始行進呈。晨集暮散。輾轉需時。於形跡尤為未。著大學士九卿等。將嗣後讀卷官。如何參覈文字。以令取擇適中。並作

何住居監察。刻期竣事之處。一併詳悉議奏。以協朕期於名實俱副。肅清衡校之至意。欽此。經大學士九卿議准。本年

殿試。欽奉

上諭。令於傳臚前一日。將擬定十卷進呈。即於本日帶領引

見詳覈文品。始定名次。而閱卷取擇之方。猶有未當。誠

如

聖諭。率多偏重書法。而於策文。則惟取其中無疵類不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五 三

礙充選者。伏思

臨軒策士。本欲得明體達用。文義醇茂之卷。拔置上第。

以備他日之用。而讀卷諸臣。未免擇其書寫精

工者。始行充選。轉若嚴於字跡。而寬於文格。非

所以示權衡之準。得輕重之宜也。應遵奉

諭旨。參覈文字。務令取擇適中。除條對精詳。楷法莊雅

者。儘登上選外。其有繕錄不能甚工。而援據典

確。曉暢時務。即為有本有用之才。亦應列為上

卷。若對策敷衍成文。全無根據。即書法可觀。亦

不得充選進

呈。如此則實學能文者。共知所勸。而淺陋者。無能倖獲。掄才之典。實有裨益。又奉

聖諭。讀卷官各覓公所散住。非設法防閑之意。應酌議作何居住。監察一併詳悉議奏。查向來讀卷大臣。俱

在內閣。本年經臣來保等奏明。在

文華殿閱卷。而諸臣歇宿。仍照舊於

禁掖近便公所分處於關防之法。不無稍疎。應請

卽於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五

三

文華殿兩廊並

傳心殿之前後房間。令讀卷官及監察之王公大

臣。科道收掌等官。一同住宿。自閱卷以後。其門

上啟閉。交與

景運門護軍統領。撥派護軍管理。每日供給。例係

光祿寺備辦。應令派出員役。運送飯桌。以省人

役出入之煩。其閱卷處所。需一應器用物件。交

工部辦理。

乾隆二十六年奏准。四月二十日以前磨勘前

後事宜。但可完竣。謹擬於四月二十一日。舉行

殿試。二十五日恭請

陸殿傳臚。按乾隆六十年乙卯。殿試。二十日傳臚。

又奉

上諭。讀卷官所進策目。問條。向有由內閣預擬之陋例。

漏洩揣摩。不可不預防其弊。應一概禁止。屆期令讀

卷官密擬策問。進呈。候朕裁定。發齋刊刻。著為令。欽

此。

乾隆二十八年。讀卷官大學士來保等。面奉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五

殿試讀卷

三

諭旨。嗣後殿試進呈十卷。不必預拆彌封。候朕閱定後。

再行按名傳齊。帶領引見。欽此。

乾隆三十六年奉

上諭。前因殿試對策貢士等多用頌聯。甚非先資拜獻

之道。屢經降旨飭禁。今日讀卷諸臣。將擬定十卷進

呈。閱其文詞。仍未免頌多規少。其間且有語涉瑞應

者。朕意深為不取。夫文章華實不同。即繫士習淳漓

之辨。貢士等進身伊始。若徒持摺浮辭。習為諛頌。豈

敦尚實學本意。現就各卷中。擇其立言稍知體段。不

致過事鋪張者。拔列前茅。其措詞近浮。及引用字句失當之卷。酌量抑置。以昭激勸。並將此旨通行曉諭知之。欽此。

乾隆四十六年奉

上諭。向來殿試新進士。有至次早始交卷者。雖伊等草茅新進。對場之始。未免矜持。但考試給燭。最滋弊竇。至於連宵達旦。則更長人倦。防閑更未能周。且朝考例作四題。尚不過日入完場。而殿試對策一道。窮日之力。寫作已可從容。何必焚膏繼晷。始得成章乎。况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五

殿試

三

殿廷重地。尤宜謹慎。嗣後殿試交卷。至遲亦以日入為度。不得仍准給燭。其不能完卷者。仍准列入三甲末。士子等各宜自勉。以副朕剔弊遴才之至意。欽此。乾隆四十八年議准。士子撰擬策冒。先期分送之弊。應嚴行杜絕。其有泛寫套語。不准濫置前茅。後幅空白十四行。應一併申明定例。不拘字數。倘應試士子。仍有前期請託分送。一經察出。嚴加治罪。至讀卷大臣。務取文理明通。不必限於字數。其有條對詳明。篇幅充暢者。固不必繩

以字數之多。即或言簡意該。指陳切實者。亦不必斥其字數之少。但不及一千字者。仍以不入式論。又

殿試策草本。由禮部辦理給發。將應用一定款式。開載明白。鈐用印信。與正卷一同散給。其有復帶坊間草本。查出以來。帶論完卷時。交禮部堂官。會同監試御史。受卷官查收。另行封固收貯。廬唱後。交察看標識大臣。一併查覈。再查向來殿試正卷式樣甚長。字體亦大。士子書寫不易。每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五

殿試

三

至次早始能交卷。前歲欽奉

諭旨。殿試以日入為度。不准給燭。士子等草茅新進。或轉因趕緊繕寫。以致潦草塞責。請將卷式。仍照翰林散館試卷式樣。字體畧小。繕寫稍易。足盡士子一日之長。又士子由中書及各館膳錄中式者。往往即在內閣

誥勅房

國史館等處住宿。囑託探聽。理應嚴為防範。應交各該管官於

殿試前詳細稽查除各該處應行值宿官役外。倘有中式舉人在內私自住宿者查出即行參奏。交部治罪。

乾隆五十三年奏

上諭。吳省欽奏殿試朝考。散館大考。請頒發內府圖章。鈐記試卷一節。意在防範抽換。但內府所貯寶章。乃御用之件。即係尋常間散圖篆。亦不值於試卷紛紛鈐用。已有旨令監試大臣。逐卷畫押。以作標記矣。欽此。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五 殿試

嘉慶八年奏准查貢士

殿試卷尾。向例應書草茅新進字樣。今宗室人員應試。加以草茅二字。似為未協。若僅將宗室貢士卷尾換易字樣。又恐易於認識。亦非慎重關防之道。應請嗣後貢士

殿試卷尾。草茅新進字樣。一體改為未學新進。以符體制。而昭畫一。

嘉慶十三年奉

上諭。日前駐蹕香山。於召見英和時。詢以散館閱卷。及

殿試讀卷。伊是否開列。據奏均開列候派。及本日内閣禮部呈遞兩項名單內。俱無英和之名。當令軍機大臣傳旨詢問。據稱散館閱卷。已開送內閣。其殿試讀卷大臣。例應在紫禁城內住宿數日。伊現兼左翼總兵。在園駐班。未便擅離。是以未經開送等語。除散館閱卷。當交內閣查明。此次散館庶吉士。係乙丑科英和充副總裁時所取貢士。照例扣除。是英和於單內未經開列。尚無不合。惟於殿試讀卷。英和即使開列。派出其圓明園值班事務。亦可奏交福會暫為代理。何以因此不行開送。未免有意推托。殊屬非是。英和著交部察議。欽此。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五 殿試

道光五年。吏部奏都察院筆帖式議敘漢字堂主事中式癸未科貢士麟魁。可否暫停銓選一摺。奉

旨。麟魁著暫停銓選。俟明歲補行殿試引見後。再行照例辦理。欽此。

道光六年奉

旨。托津等奏。殿試試卷內。有一卷將首頁悞行彌封。著

交吏部查取彌封官職名照例議處欽此

道光十三年奉

上諭本日殿試新進士前十本進呈經朕親定已拆彌封填寫名次矣其餘二甲三甲進士卷著原派之收掌官四員在內閣嚴密關防並著監試御史各二員每日輪流在內稽查不許預先宣洩俟二十九日前十名進士帶領引見後再行拆閱彌封填寫金榜等因欽此

道光二十四年據分發江蘇試用知州魏源呈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

殿試續卷

五

稱係湖南邵陽縣人由候補內閣中書中式本年會試貢士因磨勘停

殿試一科嗣於江蘇捐輸議敘案內分發江蘇以

知州補用查大洮舉人分發到省試用未補用

未署事以前仍准來京會試情願援照此例分

發江蘇試用於明年由江蘇請咨來京補行

殿試等情應准其由江蘇巡撫於明年會試前確

查如未委署地方即聲明給咨赴部補行

殿試

道光三十年奉

上諭昨據御史戴綱孫奏殿試為掄才鉅典不宜專尚楷字本日候補京堂張錫庚奏貢士試策聽其發揮不必限以字數並請刪去頌聯兼請復開博學鴻詞科以廣儲人才等語策語向無限字之例頌聯舊習從前曾奉

旨戒諸貢士刪去惟士子日久相沿襲成惡套其應如

何剴切示諭及開詞科有無裨益之處均著禮部

悉心妥議具奏欽此嗣經禮部將向例刷印之對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

殿試續卷

五

策款式副本附摺進

呈奏准另行刊刷於貢士納卷時人給一紙令其

敬謹遵照

附載舊例

順治初年定

殿試時務第一道

雍正元年奉

諭前會試舉人已經中式者除過犯黜革外其有因殿試磨寫錯誤不合體式及有事故不得考者著禮

兵二部察明覈實准其再行殿試欽此

乾隆四十五年奉

旨將本年殿試朝考諸事宜逐一預備以便回鑾後次第舉行欽此經大學士公阿桂等奏准五月初十日太和殿殿試新進士十三日

保和殿朝考。十四日帶領前十卷引

見。十五日

乾隆四十九年。大學士公阿桂奏。准恭照此次

聖駕南巡。於四月二十四日回京。距五月

初四日。為期甚近。所有考試一切事宜。似應於

北郊大典以前。次第辦竣。臣悉心酌擬。於四月二十六

日。太和殿殿試新進士。二十七日。在

正大光明殿考試散館庶吉士。二十八日。舉行

朝考。二十九日。帶領

殿試前十卷引

見。三十日

陛殿傳臚。五月初二日。帶領新進士引

見。

嘉慶元年奏准。本年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五

殿試卷彌封畢。用箱盛貯。交收掌官送至

圖明園。交讀卷大臣公閱。進

呈

欽定後。將前十卷拆卷彌封。傳集該貢士等。由讀卷大

臣。於二十四日。在

暫照舊例。於太和殿兩廡列坐考試。其四月十四日

覆試。二十八日朝考。俱著在文華殿考試。欽此。

附載駁案

乾隆四十八年。議覆御史李爾壽稱

制策題目。應請在

文華殿殿試。刊刻等語。查

殿試前一日。恭領。當即繕寫。連夜刊刻。刷印。

文華殿兩廡房。間無多。每科閱卷大臣。在此敬宿。

其刊刻工匠。及承辦官員。應役人等。不下百數。

十人。難以安頓。且

殿廷重地。徹夜燈火。尤屬未便。應將該御史所奏

無庸議。又奏稱二甲試卷。應通行進

呈等語。查二甲試卷。俱公同擬定名次。於傳臚後

交禮部遵照乾隆二十六年欽奉

諭旨。另派大臣數員。覆行察看。如有標識懸絕者。即行

據出進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五

呈

近科以來。有以說錯違式。將二甲卷奏明移置三甲

末者。亦有以三甲前列卷奏明移置在後者。是

嘉慶二十五年。奉

上諭。御史陳鴻奏。嚴禁殿廷考試閱卷之弊。一摺。據稱

近日。庶吉士散館。貢士覆試。朝考。每于試竣後。向素

識之大員。分送詩片。冀圖暗中關照。請飭各大臣。毋

許收閱詩片。倘有私行送閱者。立即參辦等語。所奏

是。每逢考試。私送詩片。朕所素知。此即係營求囑託

自應嚴行禁止。覆試朝考。散館在通。倘有私送詩片

之人。立即指明參辦。以杜鑽營。至該御史奏請於散

館等試。下閱卷大臣分卷之後。各人分定甲乙。將

所閱之卷。候欽定等第名次。所奏大失體制。朕前

旨。辦理定例。已屬詳慎周密。不須更定章程。所奏亦毋

庸議。

嘉慶二十五年。奉

上諭。御史陳鴻奏。嚴禁殿廷考試閱卷之弊。一摺。據稱

近日。庶吉士散館。貢士覆試。朝考。每于試竣後。向素

識之大員。分送詩片。冀圖暗中關照。請飭各大臣。毋

許收閱詩片。倘有私行送閱者。立即參辦等語。所奏

是。每逢考試。私送詩片。朕所素知。此即係營求囑託

自應嚴行禁止。覆試朝考。散館在通。倘有私送詩片

之人。立即指明參辦。以杜鑽營。至該御史奏請於散

館等試。下閱卷大臣分卷之後。各人分定甲乙。將

派校閱試卷諸臣皆係可信之人惟在大臣秉公持正自能絕奔競之私若其人稍有瞻顧朕亦祇能就其擬取各卷親加批閱焉能徧覽不錄之卷於杜弊仍屬無益况朕日理萬幾宵旰勿違眾所共知若如該御史所奏諸大臣概不可信防之不已勢必將鄉會試取中數百卷皆待朕親閱有是理乎似此妄議紛更所奏斷不可行著毋庸議欽此

道光元年咨覆雲南巡撫咨進士侯錫珪梁之備場席珍等

殿試試卷內均有錯悞應否再行

殿試查進士侯錫珪等業經

殿試歸班銓選未便准其再應

殿試咸豐元年議覆御史王茂蔭奏稱

殿試朝考務重文義請嗣後令讀卷閱卷大臣不論字體工拙專取學識過人之卷進呈

欽定以後批明刊發使天下曉然於

欽定科場條例卷五十五 饗禮卷 三十一

朝廷所重在文不在字等語查

殿試對策

朝考論疏皆屬應

制體裁其文義通暢書法端楷者自應登諸上選即

或字畫稍拙而詞義典雅者亦在甄拔之例若

字體潦草錯落過多即不足以上呈

御覽非抑文而重字亦體制宜然至閱卷大臣批明

刊發一節查

殿試試卷由讀卷大臣擬定甲乙進呈

欽定

朝考試卷由閱卷大臣擬定等第進呈

欽定既經進呈以後礙難再行加批刊刻該御史所

奏應毋庸議

欽定科場條例卷五十六

殿試

傳臚謝

恩

現行事例

一傳臚前一日讀卷官以前十卷進

呈預傳貢士等於

午門前伺候

欽定拆封後按名傳宣由讀卷官帶領前十八引

欽定科場條例卷五十六 傳臚謝 一一

見有引

見不到者即行參奏

一四月二十五日

御殿傳臚禮部先期劄欽天監選擇吉時送部繕寫

禮節具奏得

旨通行各衙門示知貢士並行護軍統領於是日五

鼓開

東長安門行兵部步軍統領開正陽門知會王以

下文武各官朝服齊集都派司官四員會同鴻

臚寺官帶領貢士。派筆帖式十員引榜。餘均與朝賀事宜同。

一出榜。應用校尉五十名。行鑾儀衛出派。並令委員約束。均前一日赴部住宿。

一傳臚日。應備各貢士三枝九葉頂。預行工部。俟移取時給發。事竣送回。應備繳仗儀從。送狀元赴順天府筵宴歸第。劄順天府。飭大興宛平二縣辦理。

一狀元率諸進士上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六 傳臚謝恩 二

表謝

恩行都察院派監禮御史。行鴻臚寺派贊引官。並陳設表案。部派司官一員。接表送入內閣。

禮節

傳臚前一日。讀卷官以前十卷恭進

御覽。

欽定甲第名次。啟封。吏禮部司官。按名傳前十人。詣乾清門。俟讀卷官帶領引

見畢。讀卷官捧卷至紅本房。前三卷書一甲第幾名。

後七卷。填寫二甲第幾名畢。捧卷至內閣。將其餘各卷。依次書寫。啟彌封。付填榜官。填榜內閣。學士奉榜詣

乾清門請

皇帝之寶。鈐榜訖。仍送入。退是日早

法駕。函簿於

太和殿前。照常陳設。樂部和聲署。設中和韶樂於

太和殿檐下兩旁。設丹陛大樂於

太和門內兩旁。俱北向。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在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六 傳臚謝恩 三

丹陛上。文武各官。在丹墀內。俱朝服。排立。諸貢

士。穿公服。戴三枝九葉頂。在丹墀內。於各官之

次兩翼序立。禮部鴻臚寺官。設黃榜案一於

太和殿內東旁。又設黃案一於丹陛上正中。設雲

盤於丹陛下。設龍亭於

午門外。內閣學士。具朝服。捧黃榜。安設於

太和殿內東旁。黃案上。屆時禮部堂官奏請

皇上具禮服出官

午門鳴鐘鼓。禮部堂官前引。

皇上御太和殿中和韶樂作奏隆平之章。

皇上陞座樂止鑾儀衛官贊鳴鞭階下三鳴鞭鳴贊

官贊排班丹陛大樂作奏慶平之章鴻臚寺官

引讀卷官執事官排班立鳴贊官贊進贊跪叩

興讀卷官執事官行三跪九叩禮禮畢樂止內

閣大學士一員自黃案捧榜至

太和殿檐下授禮部堂官禮部堂官跪接由中階

左旁下置於丹陛正中所設黃案榜架上跪行

三叩禮退立東側鳴贊官贊排班丹陛大樂作

欽定科場條例卷五十六傳臚謝恩四

奏慶平之章鴻臚寺官分引諸貢士至行禮處

次第排立鳴贊官贊有

嗣諸貢士皆跪樂暫止鴻臚寺官於丹陛上東旁立

宣

制畢唱第一甲第一名姓名鴻臚寺官引狀元出班

就道左跪唱第一甲第二名姓名引榜眼出班

就道右稍後跪唱第一甲第三名姓名引探花

出班就道左又後跪皆傳唱者三次唱第二甲

第一名某人等若干名唱第三甲第一名某人

等若干名均不引出班唱畢丹陛大樂作奏慶

平之章鳴贊官贊諸進士行三跪九叩禮興退

於兩翼原立處排立樂止鳴贊官贊舉榜禮部

堂官進就榜案前北面跪興捧榜降自中階儀

制司官以雲盤承榜導以黃蓋由中路出

太和門

午門中門禮部堂官及一甲進士三名隨榜出鴻

臚寺官引諸進士由

昭德門

欽定科場條例卷五十六傳臚謝恩五

貞度門左右掖門出鑾儀衛官贊鳴鞭階下三鳴

鞭中和韶樂作奏顯平之章

皇上還宮樂止王以下文武百官皆出捧榜官捧黃

榜至

午門前連雲盤跪置龍亭內行三叩禮校尉昇亭

樂部和聲署作樂導引

御仗批頭前導至

東長安門外張掛狀元率諸進士等隨出觀榜順

天府備傘蓋儀從送狀元歸第所有金榜於

東長安門外張掛三日後照例恭繳內閣越二日
狀元率諸進士上

表謝

恩是日鴻臚寺設案於

午門外甬道正中鳴贊二員監禮御史二員立於

案前序班引狀元及諸進士由

東長安門入至

闕下序立甬道左右均東西面狀元捧表詣案北

面跪陳於案三叩興退鳴贊贊齊班引狀元及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六

傳臚謝

恩

六

諸進士北面聽贊行三跪九叩禮興引退禮部

官捧表送內閣擇吉狀元率諸進士詣

太學釋奠於

先師孔子行禮如常儀

例案

雍正元年定

殿試後三日讀卷讀卷後一日傳臚鴻臚寺鳴贊

官宣

制一甲三名

賜進士及第二甲

賜進士出身三甲

賜同進士出身張掛黃榜於長安左門外

又定傳臚後狀元率諸進士上

表謝

恩擇日狀元率諸進士詣

先師孔子廟行釋菜禮易頂服

乾隆七年奉

上諭嗣後殿試傳臚著滿鳴贊官宣制唱名漢鳴贊官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六

傳臚謝

恩

七

不必宣制唱名欽此

乾隆二十五年奉

旨殿試擬定十卷於傳臚前一日進呈即於本日帶領

引見欽此

乾隆二十六年奏准四月二十一日舉行

殿試二十五日

陸殿傳臚

乾隆三十四年讀卷大臣具奏進

呈前十卷第八卷潘奕篤第十卷季學錦二名引

見不到據實奏奉

旨著改附三甲末欽此

嘉慶七年署都察院左都御史博興等奏傳

臚新進士行禮參差不齊等因一摺奉

上諭昨因陞殿傳臚新進大行禮參差不齊儀節舛錯

隨傳詢鴻臚寺禮部各堂官因何不預行演習據該

堂官等均稱臚唱演習向無成例及聞都察院衙門

奏奏一摺內稱凡遇有傳臚大典由鴻臚寺派出序

班等官三員先期將一甲三人認明分班帶引俟鳴

欽定科場條例卷五十六 傳臚謝恩 八

贊時即在旁密為宣導俾弗愆儀今該寺官直至三

名全唱後始引其就位旋即退遠不在旁押班宣導

以致參差不齊跪拜無節等語是應屆傳臚諸進士

行禮惟以鴻臚寺官在旁導引為準不致錯誤此次

該寺堂官並未先期選派嫻習之員敬謹導引殊屬

疎忽所有鴻臚寺承值帶領一甲進士行禮之員著

交部議處鴻臚寺堂官著交部察議欽此

道光十三年奏准本年恭應

殿試諸貢士奉

旨於二十九日帶領前十名引

見五月初一日

陞殿所有

陞殿吉時現經劄行欽天監謹擇得卯正三刻吉次日

應

賜恩榮筵宴查係齋戒期內應即照例停止至狀元上

表謝

恩並於

午門前頒

欽定科場條例卷五十六 傳臚謝恩 九

賞諸進士表裏應請於初二日舉行其恭詣

先師孔子廟行釋褐禮之處另行擇日辦理

又奉

旨此次新進士謝恩狀元著穿補服諸進士等緝帽常

服其餘執事人員均著緝帽常服不掛珠所有狀元

衣帽等件及諸進士表裏著照例頒賞欽此

道光十六年奉

上諭禮部鴻臚寺並給事中炳輝等奏一甲三名進士

蘇敬衡傳臚時並未到班各一摺蘇敬衡著交部察

議欽此。

道光二十一年具奏本科

殿試。

陸殿傳臚各日期一摺奉

旨本科會試中式貢士著於四月二十一日殿試朕於

二十五日陸殿傳臚欽此。

道光二十七年奉

旨卓秉恬奏昨日陸殿傳臚遲誤未到自請議處並據

連貴奏稱因卓秉恬屆時未至不揣冒昧敬謹代為

欽定科場條例卷二十六 傳臚謝恩 十一

捧榜等語陸殿大典禮儀攸關卓秉恬遲誤未到著

交部照例議處禮部侍郎連貴因卓秉恬遲誤代為

捧榜尚知大體著交部議敘欽此。

附載舊例

乾隆四十三年大學士公阿桂等奏於上年二

月議准酌定禮節單有二十七月內傳臚不

陸殿一條伏思

陸殿受賀可比且較官員謝

陸殿典禮更大公同酌議所有本年文武

陸殿自應照舊舉行惟樂設而不作俟

命下即將現在應行事宜交該部照例題本。

嘉慶四十年奏准本年四月十七日

殿試二十日

陸殿傳臚仍照例設黃案一。是

太和殿丹陛上正中備雲盤黃蓋於丹陛下設龍

亭於

午門外。讀卷執事各官照本年議定常朝坐班例

均補褂朝珠新貢士均常服齊集屆時內閣學

士捧黃榜安設丹陛上正中黃案上鴻臚寺官

引讀卷執事各官暨新貢士於丹墀內按班排

立不贊行三跪九叩頭禮。禮畢皆退禮部堂官

進就榜案前北面跪行三叩頭禮奉以興降自

中階以雲盤承榜導以黃蓋由

太和門

午門各中門出至

東長安門外張掛其在部筵宴之處應行停止。

欽定科場條例卷五十七

現行事例

保和殿朝考。翰林院奏定日期。知照到部。行光祿

寺備考案。工部備黃案。及黃案衣。鴻臚寺會同

陳設。鑾儀衛派校尉。領侍衛內大臣。護軍統領。

派侍衛護軍。太監經管茶水等事。均與

殿試事宜同。乾隆五十四年。欽奉 殿試題派事宜門 止諭詳

欽定科場條例卷五十七

保和殿朝考。行內務府。將

太和殿所貯黃案。送

保和殿。以備安設題紙。事竣送回

太和殿。又將

保和殿內席。捲起。並開南榻扇。排設各進士考

案。

朝考試題。由翰林院開寫前三科題目。進

呈恭請

欽命論說詩題目各一道。於試日清晨

頒發進士等。或諸題全構。或作一二。聽其各展所

能。其詩題賦一律。毋許違例。多作

一試卷。先令監試大臣。逐卷畫押。以防抽換。

一新進士

朝考試卷。開卷大臣擬定一二三等進

呈

例案

欽定科場條例卷五十七

雍正元年奉

上諭新科進士於引見之前。先行考試。知其學問。再行

引見。選拔庶人才。不致遺漏。考試題目。將詩文四六

各體出題。按朝考 命論說詩三題。 欽 視其所能。或一篇。或二

三篇。或各體皆作。悉聽其便。欽此。

乾隆三十四年奉

上諭昨派開朝考卷之大臣。以擬取各卷進呈。朕閱前

列數卷。併拆開彌封。則擬列第一之嚴本卷。論旨云。

人心本渾然也。而要必嚴辨於動靜之殊。兩句內。姓

名顯然併見復閱擬第二之主世維卷則云維皇降衷而擬第三卷之鮑之鍾則用包含上下句包為鮑字之半擬第五卷之程沉則云成之者性也成與程音相同實堪詫異雖此各卷文藝原屬可取而其字跡可疑且不止一卷豈得盡謂偶然適合似此隱藏字樣非關節而何若謂此非關節亦不解復有何等字樣為關節者或云朝考止論去取不關前後此小省人少者則然若江浙中式進士較多設朝考即入選而名次在後恐已難邀館選是前列實為勢所必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七 朝考

三

爭即不能保無播弄筆墨希圖巧作黃緣之計朕從不肯逆詐億不信而亦斷不能漠然無先覺為此等伎倆所蒙諸臣皆朕所信任派出不值因此遽與大獄今為一一舉出應有內愧於心者耳此事姑從寬免究但如此擬取不足以昭公道而服人心因令軍機大臣會同原看官將各卷通行覆閱據奏請將原擬之前四卷卸置取卷之末並將所取各卷酌改前後次序另籤進呈均如所擬更定至原擬第三十一名之卷詔既不切詩復不工亦如所請斥去不取以

示平允原派閱卷之六臣將此不應入選之卷濫取充數咎無可辭著交部議處並將此明白宣示俾嗣後衡文諸臣及應試士子各自猛省倍加警惕欽此乾隆三十六年御史張齊奏准編照鄉會科場及各項考試其詩止限排律一首即一詩工拙可覘所學淺深乃近科來新進士詩題有賦至二首或三四首者伏思每考經閱卷大臣秉公詳校酌擬甲乙進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七 朝考

四

欽定其優劣原不以篇什多寡為衡但每次多作詩之人為數本少一經繳卷眾口爭傳故雖已揭浮籤糊名莫辨竟有可即作詩幾首而知其為某者行之既久恐易起詭遇之端現屆朝考在邇請旨飭禁令各遵照制科定式詩題祇賦一律毋許借此逞弄筆墨故為示異矜奇以肅成規而符體制於防閑似較為慎密乾隆五十三年奉

上諭。吳省欽奏殿試朝考館大考。請頒發內府圖書。鈐記試卷一節。意在防範抽換。但內府所貯寶章。乃御用之件。即係尋常閑散圖篆。亦不值於試卷紛紛鈐記。已有旨令監試大臣逐卷畫押。以作標記矣。欽此。

嘉慶二十二年奉

上諭。向來新進士朝考。以論詔疏詩四項命題。其詔題多係擬古。朕思士子文藝試。以論疏詩三項。其優劣已可概見。擬作古詔。不過臨時強記。敷衍成篇。况可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七 朝考 五

擬古詔本屬無多。歷科命題幾編。嗣後新進士朝考著裁去詔一道。以論疏詩三項命題。著為令。欽此。

道光二十一年奉

旨。嗣後新進士朝考。閱卷者照覆試之例。擬定一二三等進呈。欽此。

附載駁案

乾隆三十六年。禮部議駁御史胡翹元條奏。查舊例進士傳臚後。由翰林院帶領引

見恭候 欽選。雍正元年始有

朝考之制。臣等伏讀 世宗憲皇帝諭旨。新科進士。於引見之前。先行考試。知

其學問再行引見。舉拔庶人才。不致遺漏。考試題目。將詩文四六各體。出題視其所能。或一篇。或二三篇。或各體皆作。悉聽其便。欽此。是立法之初。原欲使積學通才。無遺選錄。並非於短長互見之人。貴以兼體兼工。缺一不可也。我

朝加意作人。自丙辰 恩科以來。閱今十五科。皆循照辦理。仰見 聖主慎守 成憲。甄錄人才。無事求備之至意。今據御史胡翹元奏。請將未完四藝者。以違式論。不帶領引。見不歸部銓選等語。查部會試干貼之例。原屬一定之 功令。而

特恩。不可相提並論。輕議更張。且人於各種文體。既有能者。不能而構思成篇。亦復有敏鈍之不一。如殿試之日。亦係長晷。僅對策一篇。又准給燭。士子尚多竟夜始繳卷者。至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七 朝考 六

保和殿朝考 欽命論詔詩疏四題。定例曰。暮繳卷。不准給燭。如果稱題合作。在能者亦自不易。倘才思稍絀。勢至不能全完。閱卷大臣。於此等卷。原在擯置不錄之列。况

朝考原為選拔人才而設。進士皆以館選為榮。與是考者。誰不欲竭能求錄。而限於學殖。不能如志。或僅作二藝三藝而止。而其人已成進士。亦不過於館選無所希冀。究非有心趨避。隱寓弊端。又况帶領引

見之後。自改用庶吉士外。有分部學習。與歸班銓選等項。其將來果否稱職。於文辭優絀。更無關係。若如該御史所奏。必俟下科再行 朝考。始准照舊銓用。倘其人下科仍復遲鈍。不能完篇。則仍不能歸班銓用。是雖登兩榜。轉不如舉人之無須考試。尚能按班就選。於事理似未平允。至該御史以未完卷之人。皆係漫不經心。畧構數藝。以圖塞責。此等無志向上之人。誠不

能保其必無但。不計其文字之工拙。而徒以兼作四藝為人格。淺學之士。仍復草率了事。於實政究無裨益。應將該御史所奏毋庸議。

欽定科場條例

題名附進士留京教習舊案

現行事例

一金榜題名錄由內閣進

呈後。交部刊刻。與會試題名錄。一併題交內閣收

貯。仍將試錄移送各衙門。並通行各省。未經

殿試。及現任職官中式者。均另單開明。送吏部查

辦。

一進士題名碑。建立於國子監大成門外。禮部

題請奉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七

題名

八

旨後抄錄原題及各進士甲第各次籍貫。交工部國

子監遵行。

例案

雍正二年奉

諭旨。進士題名碑。始於唐時。新進士榜後。於慈恩寺塔

下題名。自宋明以至我朝。皆建碑於國學。按諸進士

甲第先後。刻姓名籍貫於上。凡所以重科名也。嗣後

每科照例題請。庶士子觀覽。豐碑知讀書可以榮名。

益履其自修上達之志。欽此。

乾隆二十六年。部會同吏部議准。山東布政使崔應階條奏各款。一進士名單。應行知照等語。應如所請。即於本年

恩科殿試為始。將金榜通行各省立案。至蒙

恩錄用之後。吏部將本科進士用過幾員。歸班候選者

幾員。亦按照省分開列名單。咨行各省。令藩司

立案。

附載進士留京教習舊案

康熙五十一年。奉諭。考取進士。除選庶吉士外。其餘挨次續補縣令。俱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七 題名 九

有刑名錢穀之責。未登仕前。不知事宜。任時安有裨益。今歲進士。勿令同籍交禮部。選翰林院內。學優品端者數人。教習文藝。從事典禮。如有纂修之事。令伊等纂修。每進士一名。月給銀三兩。有患病告假。丁憂終養等項。仍照例給假。其才力不及者。教習官題奏行革。優長者。不拘科分名次。即行陞補。平常者。三年滿日。註冊。俱令歸籍。俟缺補用。欽此。

御製詩集。御批通鑑。古文等書。發給內務府所存房舍開館。禮部

翰林院。分派人役四名看守。每遇大朝之日。令進士隨現任官員班末。行禮以觀大典。雍正元年。停止教習進士。

欽定科場條例卷五十八

繙譯

繙譯童試

現行事例

一繙譯童生三年兩考。滿州文藝額進六十名。

蒙古文藝額進九名。任缺無濫。道光二十一年。道光二十一年。各將蒙古文童

生。僅止六名應考。准其入闈。逢應考時。順天府行文八旗。查

取名冊。各該都統先令各該佐領領催出具。並

無槍替圖結。定期赴本旗都統衙門考試。至期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八 繙譯童試

即令該佐領領催。帶同赴考。該都統副都統親

自監試。錄取清漢文理精通。並嚴行驗看馬步

箭。揀選騎射可觀。以及稍可者。備造年貌履歷

三代清冊。咨送順天府轉送兵部考試馬步箭。

俟兵部劄發箭冊到日。該府尹按名備卷。定期

考試。仍飭令該佐領。出具圖結。同派出叅領領

催。當場識認。方准入場。儻該佐領等。有知情通

同舞弊。即奏請從嚴議處。

一繙譯童生。歲試年分。於八月內考試。其科試

之年於五月內與籍 鄉試錄科合併一場辦理如歲試之年恭遇

恩科順天府先期咨明禮部改期

一應試士子於考試前一日點名搜檢進場

一繙譯童試恭請

欽命繙譯題各一道滿洲士子用漢文令繙清文蒙古士子用清文令繙蒙古文由順天府尹請領

送入貢院敬謹刊刷於考試日黎明散給士子

交卷以日入為度不准給燭俟試卷收齊由監

試御史檢查彙齊封送內簾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八 繙譯童試 二二

一應試士子丁憂及本生父母期年服內不准

考試違者照匿喪例治罪 駐防應試士子同

一滿洲蒙古漢軍戶籍例應分別如有混冒取

中者本生斥革各送之該旗官交部議處

一九品筆帖式准應繙譯童試

一新滿洲烏拉齊等在京所生已過三世其

子孫如有能習繙譯者准其一體考試

一閱卷大臣由順天府丞先行禮部將內閣六

部都察院理藩院通政使司大理寺翰林院詹

事府滿洲堂官通行開列如人數不敷並將太

常光祿太僕等寺卿國子監祭酒內閣侍讀學

士翰林院讀講學士及各滿洲京堂衙名一體

開列題派校閱滿洲試卷其校閱蒙古試卷將

各部院寺蒙古堂官國子監蒙古司業內閣蒙

古學士侍讀學士及各部院通曉蒙古繙譯司

員一體開列並將上欠

派出名單一併進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八 繙譯童試 三

呈題請

欽派并先期行知開列各員屆期詣

午門前聽候宣

旨如有應迴避之子弟宗族姻親俱開出扣除其搜

檢王大臣照鄉會試之例各取銜名題請

欽派所用搜檢員役行文步軍統領出派

一題請

欽派搜檢王大臣摺內將應試人數隨本聲明

一考試先期由順天府咨行都察院奏派堂官

一員專司稽查並奏派至公堂監試滿洲御史一員漢御史一員經理點名給卷等事內簾監試滿洲御史一員漢御史一員經理刊刻題紙稽查內龍門一切事務兵部題派左右翼副都統各一員隨帶本旗叅領章京各二員入場彈壓並奏派左右翼副都統各一員屆期帶領所屬官兵在點名之處稽查彈壓令士子等魚貫入場。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八

繙譯童試

四

一每遇場期於貢院內先將士子坐次編號截印卷面士子領卷後各照伊卷面所印坐號歸入號舍不得任意往來越號仍令監試官嚴行查察。

一考試繙譯童生進

呈試卷卷面粘貼黃簽再於卷尾用墨筆填寫名次每屆考試時承辦衙門行知考官遵辦。

一試卷閱定後將取中士子在聚奎堂嚴加覆試閱卷大臣酌擬名次進

呈

欽定並將覆試卷另行封送奏事處以備磨對俟發下後由禮部拆號填榜交順天府張掛如遇巡幸順天府將應否進

呈之處請

旨如奉

旨毋庸進

呈於發榜前一日知會禮部禮部堂官一員齋印入圍會同彈壓之副都統監試御史提調等至聚奎堂眼同閱卷大臣拆號填榜用印張掛其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八

繙譯童試

五

考取名次旗分即由閱卷大臣開單具奏送交禮部存案其餘一切事宜俱由順天府承辦

例案

雍正元年奉

上諭八旗滿洲等除照常考試漢字秀才舉人進士外
在滿洲等繙譯亦屬緊要應將滿洲另繙滿文考試
秀才舉人進士之處爾等會同該部作何考試額數
多少等處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八旗滿洲能繙譯者三年之內考取秀才二次

又定考試繙譯秀才事宜。及所用物件。交與順天府辦理。

雍正四年定繙譯考試增添漢軍。

雍正九年奉

上諭看來蒙古旗下人能蒙古話及能以蒙古字繙譯者甚少如是相沿日久蒙古文字并蒙古話必漸至廢棄宜令蒙古旗下人亦照考試滿洲繙譯生員舉人進士之例考取蒙古繙譯生員舉人進士在理藩院補用如有讀習漢書情愿考試文生員舉人進士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八 繙譯童試 六一

者令照常考試著在別部院補用如此則蒙古旗下人俱各奮勉勤學蒙古文字並蒙古話不至廢棄而理藩院亦收得人之效著大學士會同理藩院議奏欽此遵

旨議定八旗蒙古人等能繙譯滿洲蒙古文字者照考

試滿洲繙譯之例三年之內考取秀才二次

雍正十二年議准考試八旗繙譯生員俱在至

公堂聚奎堂兩處考試今士風鼓舞人數增添

應照考試進上舉人筆帖式編入號舍之例每

遇場期於貢院內先將場中坐次編號截印卷面諸生於點名領卷時各照伊卷面所印坐號歸入號舍仍多派員役嚴加巡邏俱令遵守場規不得任意往來越號以滋弊竇

乾隆二年議准繙譯童試場規亦宜嚴肅所有童生坐號應照鄉試例每一字號分坐十人如應試人多臨場按數分派仍令監試官於士子進號時察其非係本號者立時押入應坐之號俟士子進畢即行封號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八 繙譯童試 七

乾隆四年奉

上諭朕從前降旨將代賠祖父虧空已奉恩免人等停選者停補者俱准歸入伊等班次銓用其應賠祖父革職之員亦准一體開復今朕念旗人有因代賠祖父虧空者力不能完治以枷責之罪此等人員與本身虧空及緣事枷責者究屬有間概行擯棄情亦可憫伊等如願考試著該旗查明除原案內載有不准考試字樣外俱准一體考試俾各奮勉自新以昭朕格外加恩之至意欽此遵

旨奏准。除本身虧空及緣事柳責並原案內載有不准
考試字樣者。俱應遵照不准考試外。查代賠祖
父虧空人等。其中有已出仕及進士舉人貢監
生員之不同。而力不能完。治以柳責之罪者。原
因虧空獲謫與奉

恩豁免。未經治罪者有間。若不將應行准考之人。與何
項考試之處。分晰奏明。恐八旗辦理未能盡一
而舉貢生員等。或因

諭旨有考試字樣。妄冀開復。以應鄉會試。致啟僥倖之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八 編譯童試

八

端。伏思已經出仕之人。與夫進士之歸班候選
舉人之揀選註冊。以及貢監之捐有職銜者。從
前既奉

恩旨。吏部分別辦理。已多准予開復。需次銓用之人。惟
其中有力不能完。治以柳責之罪者。原不便與
奉

恩豁免人等。同遵開復。今蒙格外

加恩。准其考試。要令進身有階。不致終身擯棄。似非謂
已革之舉人。仍得以舉人應會試。已革之貢監

生員。仍得以貢監生員應鄉試也。應請旗人有
因祖父虧空力不能完。治以柳責之罪。除查係
閑散人等。應准其照例考試外。其已經出仕及
進士舉人貢監生員等。如願考試者。俱照閑散
人等。准其一體應童子試。並與旗下編譯等項
考試。以圖上進。但不准借考試之端。希圖開復。
如查係曾經發謫。並入辛者庫赦回。其罪原不
止於柳責者。其本身應仍不准考試。以杜冒濫。
乾隆十三年。大學士伯張廷玉等議准。查編譯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八 編譯童試

九

考試。從前並未定有額數。是以歷科取進童生
多寡未免不均。今奉

諭旨。飭令酌定額數。使考官得以遵循辦理。伏查歷年
歲科應考滿洲編譯童生。約計八九百名。及一
千二三百名不等。取進生員。或四五十名。或八
九十名不等。通計有十一二名。取進一名。亦有
二十三四名。取進一名。應考蒙古編譯童生。約
計八九十名。及一百一二十名不等。取進生員。
或八九名。或十三四名不等。通計有五六名取

進一名。亦有十名取進一名各在案。查滿洲蒙古漢軍每次應考文章者。約計八九百名。額進九十名。在考試雖事同一例。然繙譯較之時藝。似屬稍易。如與文章一例取進。恐應試之人俱趨易途。滿洲繙譯生員。應照文章取進之額。每三名減去一名。共減三十名。嗣後滿洲繙譯生員。額取六十名。至應蒙古繙譯童試之人數。較之文章應試者。十分之一。其取進之額。亦應照文章取進之額。每十名取進一名。嗣後蒙古繙譯生員。額取九名。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八

繙譯童試

十

乾隆三十二年。議覆工部尙書托庸等奏稱。考試繙譯童生。請照鄉會試之例。派副都統入場。彈壓。并御史監試等語。應如所請。嗣後考試八旗繙譯童生。由順天府丞預期行文都察院。奏派監試滿洲御史一員。漢御史一員。按道光二年議准。嗣後例設至公堂御史二員。行文兵部。奏派左右兩翼副都統各一員。參領章京各二員。嘉慶八年奉旨。參領章京不必奏派。入場彈壓稽察。於考試日淨案載執事官員門。

場後。俱各散歸。其場外巡邏人役。亦應照考試文章之例。責成順天府委員嚴行查察。毋庸添設堆撥。至稱考試大員。不過一二人。一時難以徧閱。請令派出大員。各將素日所知通曉繙譯者。不必拘定是何衙門。各取數員。帶入貢院。協同看閱等語。查繙譯試卷繁多。一二十大員。勢難徧覽。但如該尙書等所奏。尚非慎密關防之道。請照從前繙譯考試之例。令順天府丞預期行文該部。轉行各部院衙門。令各該堂官。揀選人謹慎精通繙譯之司員。密送禮部。於請點閱卷大臣時。隨同開列進呈。恭候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八

繙譯童試

十一

欽點四員。隨派出之大臣。即日進場。協同校閱。道光八年奉旨。將繙譯同考官裁撤。其蒙古繙譯應試童生。每次不及百人。試卷無多。應毋庸添設。按校閱蒙古試院寺蒙古堂官。及通曉繙譯之司員。一體開列。題請。簡用一員。乾隆三十八年。御史戈源奏准。繙譯生員為旗人進身之階。向例三年兩考。奏派大臣閱定試

卷。伏思考試大典。例應嚴肅。嗣後考試點名時。請加派御史二員。於東西磚門分旗點進。並派王大臣逐名搜檢。圍牆以外。責成步軍統領衙門加意巡邏。

乾隆四十一年。順天府奏准。嗣後繙譯生員。改於八月內考試。

乾隆四十二年。覆准。考試繙譯生員名冊。由各該旗徑送順天府核辦。

又奉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八

繙譯童試

十一

上諭。嗣後考試生員之人。各該都統等務必嚴行察查。善為教訓。於未考之前。揀選馬步箭可觀。以及稍可者。准其送名。倘仍有平常之人。被特派王大臣查出。具奏。不惟不准其人應試。惟該都統等是問。斷不寬恕也。欽此。

又奏准。八旗新滿洲烏拉齊等。除初移駐者。不

准考試外。其在京所生。已過二三世。如有能習

繙譯者。准與舊滿洲一體考試。

又奏准。考試繙譯生員。照文場之例迴避。

乾隆四十三年。奏准。繙譯童生。於乾隆四十一年。經順天府具奏。定於八月考試。今歲舉行鄉試。所有繙譯童生。改於五月考試。庶與鄉試兩不相礙。按乾隆五十二年。五十七年。改於五月考試。嘉慶二年。改於閏六月考試。均由順天府咨部辦理。

乾隆四十五年。吏部奏准。繙譯童生。三年兩考。所有請派考官及搜檢王大臣。向例由吏部將應行開列職名。題請

欽點。查繙譯鄉會試考官。及搜檢王大臣。均係禮部題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八

繙譯童試

十二

請

欽點。惟考試繙譯童生。又係吏部具題。是同一考試。而請點考官。則有吏部禮部之分。嗣後考試繙譯童生。應派考官。及搜檢王大臣。照鄉會試之例。改歸禮部辦理。

乾隆四十六年。刑部侍郎喀齡阿等奏准。考試

繙譯童生。係

國家掄才大典。即旗人進身之階。自應嚴密關防。不得稍留罅漏。致滋僥倖。查向來考試蒙古生

重之題。即係滿洲生童應繙之文。雖場分東西。各編號舍。不令附近關通。但考試領題。俱在一日。竊恐法嚴弊巧。不肖生童。相見傳語。給看題目。則考繙譯滿文者。照鈔謄寫。即希倖獲。辦理似未周密。嗣後考取蒙古生童請。

勅交軍機處。另擬滿文題目。同漢字題目一併進。

呈恭候

欽定頒發如此。分爲兩題。庶遠廉防弊之法。較爲嚴密。

乾隆五十五年奏准。舉場一切考試。俱於前一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八

繙譯童試

十四

日午後點名。從容搜檢。次日黎明出題。俾盡一日之長。不准給燭。

嘉慶四年。副都統公宗室綿志奏准。查舊例繙

譯生員。三年兩考。乾隆四十九年。和珅更張舊

例。改爲三年考試一次。現在繙譯生員。漸致寥

寥。如遇考試中書筆帖式。甚至不得其人。嗣後

考試繙譯生員。仍照舊例。作爲三年兩考。於八

旗大有裨益。

嘉慶六年議准。左副都御史繼善條奏。內稱大

場進卷之例。因本數過多。不能候齊。所以陸續

封送。至繙譯小考人數無多。何妨俟酉刻卷齊。

御史檢查明白。每旗作爲一包。一齊封送等語。

查各衙門辦理試卷。或陸續封送。或彙齊總交。

向無成例。原非弊竇所關。但考場嚴密之地。送

卷一束。即啟門一次。內外官吏。終日相見。亦恐

有意外之慮。應如所奏。嗣後令御史將試卷檢

查明白。一齊封送。又奏稱覆試時。不必另散試

卷。即將原卷分給士子。令其將覆試之條繙就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八

繙譯童試

十五

另行分繕在清漢文之末等語。查各項繙譯考

試。凡覆試之卷例不進。

呈以省繁瑣。其中文理筆蹟。有無遷就回護。固無

可稽查。但概令寫於原卷之末。恐發出繳進。人

數衆多。或有污損之處。礙難進。

呈。轉恐屈抑佳卷。嗣後應令取定之後。除原卷照

例進。

呈外。其覆試卷。別令封送奏事處。以備或有事故。即行勘對。俟正卷。

發下後一併發還。試官自不敢稍有姑容。

嘉慶八年順天府具奏本年考試八旗繙譯生

員原擬於八月二十八日考試恭逢

聖駕於八月二十二日

啟鑾二十九日回

圓明園二十六日正各大臣接

駕之時開列各員恐未能齊集今擬改於九月初三日

考試其圖卷大臣等官咨明禮部等衙門預期

開列具奏於初一日聽候宣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八

繙譯童試

十六

旨即日入場所需繙譯滿洲及蒙古文字題目各一道

於初二日起

圓明園祇領送入貢院交府丞轉交閱卷大臣刊

刻刷印於初三日散給士子考試其取中試卷

應遵照定例由閱卷大臣分別滿洲蒙古擬定

名次進

呈

御覽後發交禮部拆號填榜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嘉慶十二年奉

旨此次考試繙譯童生有三文敏之名其先入場之二

人均經各該旗參領領催等非認實係正身則隨後

自請入場並未領簽之文敏自係冒名頂替之人既

據昭輝等飭交參領扎克丹看管何以任令脫逃顯

有故縱情弊著將扎克丹暫行革職交刑部訊問即

向伊跟究在逃之文敏實在下落並著步軍統領及

五城一體嚴拏務獲其正藍旗滿洲之文敏現在場

內在逃之文敏係頂冒伊名著俟出榜時查對該童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八

繙譯童試

十七

生會否錄取傳喚到案嚴行覆試無難立判真贋訊

取確情照例懲辦欽此

嘉慶十六年大學士董誥等具奏查向來考試

蒙古繙譯由軍機處敬擬清文題恭候

欽定考試滿洲繙譯由

南書房敬擬漢文題存貯屆時恭候

欽定此次本月二十九日考試繙譯童生由軍機處敬

擬考試蒙古繙譯題清字

諭旨三道伏候

欽定一道與考試滿洲繙譯漢字題一道一同

發下嚴密存貯於二十五日隨報寄京二十八日報到

由內閣轉交順天府祇領費交內場考試等

奉

旨知道了欽此

道光二年議奏御史阿成條奏考試繙譯等場

俱添設滿漢內監試官各一員以慎關防一摺

奏

硃批禮部議奏欽此查原奏內稱歷年入闈考試繙譯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八 繙譯童試 六十一

清字等場每次請

欽派監試官四員監試至公堂一切事務聚奎堂並無

監試之員伏查鄉會試各科場至公堂聚奎堂

俱設有監試官關防繙譯等場雖體制不同其

為考試則一嗣後凡遇入闈考試繙譯清字等

場俱依照鄉會試科場之例於聚奎堂添設內

監試官二員詳加關防等語查臣部承辦各項

繙譯清字考試除繙譯鄉會試原設有內簾監

試御史及考試滿洲教習人數無多向無闕卷

司員毋庸置議外至考試繙譯童生及科試之

年考試繙譯錄科例由都察院題派磚門點名

及至公堂監試滿漢御史四員向無內簾監試

惟於士子出場後在至公堂監試御史內簽掣

一員入內簾經理分卷事宜再查吏部承辦考

試滿洲蒙古貼寫中書考試各衙門並內務府

現任筆帖式考試滿洲蒙古候補筆帖式考試

候補庫使考試候補繕本筆帖式考試譯漢官

考試滿洲蒙古繙譯官考試滿洲蒙古膳錄官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八 繙譯童試 六十一

考試八旗司貼寫筆帖式考試漢軍隨印外郎

各場俱係例設至公堂監試御史四員其貼寫

中書一項由內閣奏派監試均無內簾監試名

目臣等伏思繙譯清字各場與鄉會科場體制

不同場務繁簡亦異是以從前均未議設內簾

監試應屆辦理並無貽誤惟內簾閱卷關防不

厭嚴密該御史所奏如刊刻題紙及龍門啟閉

均無專員經理亦係實在情形查前項各場考

試至公堂原設有監試御史四員而各項應考

人數與鄉會試多寡懸殊。若一概添設內簾御史。未免事涉紛煩。臣等公同酌議。各繙譯場士子由東西二門點進。與鄉會場由四門點進者不同。其點名給卷等事。至公堂有御史二員。足敷經理。嗣後應請於例設御史四員內。以一員作為內簾監試。經理刊刻題紙。稽查內龍門出入一切事務。以專責成。每屆場期。由各該衙門於題奏時。分別至公堂二員。內簾一員。

又監試御史舒英等具奏。繙譯童生富泰混入。欽定科場條例卷五十八 繙譯童試 三 坐號等因。一摺奉

旨。富泰著交刑部審訊。欽此。續准刑部咨稱。此案富泰於考試繙譯生員時。佛佑聽囑。代為應考。業經進場。即屬代倩已成。自應按本律問擬。佛佑應革去兵部外郎。候補教習繙譯生員柳號三個月。發烟瘴充軍。富泰央令頂名代考。例應與佛佑一併枷號三個月。發烟瘴充軍。該犯等均係旗人。各照本例先行枷號三個月。再照例折枷。九十日。滿日鞭責發落。交旗領回管束。領催派

春帶同富泰向講認官指對。富泰領籤後。並不詳細查看。致令將籤私給佛佑。混進場內。頂名冒考。殊屬不合。詒春應照不應輕律。笞四十。鞭責發落。識認官叅領恒謙。署佐領三等護衛塔克尙阿。未能查出佛佑頂名冒考情事。究屬疎忽。應請

旨交兵部議處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查繙譯生員候補教習佛佑。聽從富泰囑

託頂名入場。冒考繙譯童生。既據刑部擬結。應欽定科場條例卷五十八 繙譯童試 三 如所咨斥革辦理

道光十五年奉

上諭。御史阿林保奏。請嚴密稽查八旗繙譯考試一摺。向來考取繙譯童生。先由順天府行文八旗都統。由八旗都統考取造冊咨送。再行考試。定例極為周密。若果認真遵行。何至有槍冒等弊。嗣後八旗都統考送繙譯童生時。著先令各該旗佐領領催。出具並無槍冒圖結。定期赴本旗都統衙門考試。至期即令該佐領領催帶同赴考。該都統副都統親自監試錄取。

清漢文理精通者再行咨行順天府考試俟奏派考
試時仍飭令該佐領出具圖結同派出恭領領催當
場識認方准入場倘該佐領等有知情通同舞弊等
情即奏請從嚴議處其鄉會繙譯場該佐領等臨場
識認亦著遵照辦理至考試場內應如何嚴密稽察
及中式後應如何覆試核對筆跡著禮部順天府妥
議章程具奏欽此

又會議御史阿林保奏請嚴密稽察八旗繙譯
考試一摺查考試繙譯生童及鄉會兩場原期

欽定科場例

卷五十八

繙譯童試

三

得文理精通之員以備

國家之用必須嚴為稽查方可拔取真才嗣後考
試繙譯生童並鄉會試臨場識認之處臣部已

恭錄

諭旨行文值年旗轉傳各旗欽遵認真辦理至考試場
內例有稽察大臣以防換卷之弊並有監臨知
貢舉副都統等稽查彈壓定例原極嚴密全在
任事者不避勞怨實心經理無庸再增科條其
士子取中之後例應嚴加覆試查繙譯童試向

由禮部大臣酌擬名次將試卷恭

呈

欽定並將覆試卷另行封送奏事處以備磨對嗣後仍
請照例辦理

道光十八年本部具奏考試繙譯童生題本人
數不符應行更正一摺查本年八月考試繙譯
童生准順天府府丞咨報實考人數滿洲童生
一百二十六名蒙古童生十四名臣部即按照
原報名數於題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八

繙譯童試

三

派考官本內分晰開明具題在案嗣據順天府委員將
試卷送部並鈔錄閱卷大臣奏底移咨前來查
原奏內聲明滿洲繙譯試卷二百十七本核與
原報名數兩歧隨劄行該府查明因何舛錯聲
覆辦理去後茲據該府丞覆稱各旗考試繙譯
滿文童生二百二十六名前文內誤寫一百二
十六名實由筆誤等因所有題本內人數不符
之處理合奏明據實更正並將失察職名請
旨飭交吏部照例察議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道光十九年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嗣後考試各項繙譯進呈各卷均著照本年吏部奏定章程卷面粘貼黃簽再於卷尾用墨筆填寫名次並著每屆考試時承辦衙門行知該考官一律遵辦欽此

道光二十一年准順天府咨呈稱此次考試繙

譯童生前准兵部將驗試騎射合式滿文童生

二百七十六名蒙文童生七名當經飭發經歷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八 繙譯童試 三

可造册收卷去後現據該司呈報滿文童生投

卷二百六十二名蒙文童生投卷六名等情查

蒙文童生僅止六名是否應考例內並無明文

應片呈禮部查覈示覆以便遵辦等因查歷屆

繙譯童試報考名數皆在七名以外至不及七

名考試之處本部亦例無明文查科場條例內

載應蒙古繙譯童試之人數較之文童應試者

十分之一其取進之額亦應照文童取進之額

每十名取進一名等語現在報考人數僅止六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八

名雖與十名取進一名之例不符惟查例載各

省駐防童生覈計應試人數約於五六名內取

中一名等語此次蒙古文童應試自應准其入

闈

道光二十九年考試滿洲教習本部奏請

欽派搜檢王大臣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傳知禮部以後遇有此等考試於奏派搜檢等摺

內約計應試人數隨摺聲明欽此

附載舊例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八 繙譯童試 三

順治八年定滿洲蒙古考試能通漢文者繙譯

文一篇未能漢文者作清字文一篇

又定考試繙譯禮部會同學政在貢院考取秀

才順治十七年停止繙譯考試

雍正元年定考取繙譯秀才之年吏部行文翰

林院各部院衙門將滿洲翰林侍讀郎中等官

由清漢字出身精通繙譯者咨送吏部開列具

題

欽定 雍正九年定考取蒙古繙譯秀才派蒙古學院

五四一

又定蒙古繙譯考取秀才題目於清字
又定蒙古繙譯考試取中秀才額數令考官挑
取中式之卷並選備卷數本一併進
呈恭請

欽定

乾隆元年議准考試繙譯生員於性理小學內
出一題考試其蒙古繙譯即於清文性理小學
內出題

乾隆二年議准考試繙譯童生應照鄉試例主
考官會同房官於性理小學每一題後括其大義
總論數語令士子一同繙譯

乾隆十一年御史岱圖條奏八旗繙譯童生照
文生員例於進場之前由該旗考試一次通順
者准其入場考試

乾隆十九年定考取繙譯生員作清字文論二
篇
乾隆四十九年尚書和珅等奏准繙譯生員因
留為旗人考取中書筆帖式之地是以停止編
會試時未經裁減查中書筆帖式既准生員考
取自可留此一途使入旗人等知進身有階庶
各留心繙譯但三年兩考未免為期太近嗣後
改作三年考試滿洲蒙古童生一次
乾隆五十五年奉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八 繙譯童試 三

旨

昨閱考試滿洲繙譯生員取中試卷內清字訛錯繙
譯平常者甚多其落卷內舛錯尤甚者更復不少此
等士子俱係初學之人漢題較難繙譯平常尚可乃
清字竟至訛錯不無情弊不成體統主考大臣等並
未詳細選擇惟拘定額取中殊屬疎忽非是已延三
慶桂著交部議處將此次試卷內字書訛錯者俱著
開除外其餘著於本月十一日再令入場考試其主
考大臣等屆期另行出派所有應辦事宜著交該衙
門照例辦理考試之日即著此次派出搜檢校貢之
王大臣侍衛等搜檢其蒙古繙譯尚屬較可即著照
取中試卷出榜欽此

嘉慶七年議准御史和靜條奏內稱各項考試

旨

考官閱卷時無監試御史難免闕節請添派御
史等語查內簾閱卷例由監試御史收卷封送
閱卷大臣拆封校閱諸大臣係奉
此等小試必不敢存不肖之心第立法不嚴周
詳考官分卷等事亦需御史經理更為周密查
士子出場以後外監試別無要事應於封送試
卷時即於至公堂御史內籤掣一二員入內簾
分卷稽查以昭慎重亦不必另行添派

附載駁案

乾隆十八年定考試繙譯童生咨取翰林院詹
事府科甲出身滿官赴各旗考試向來並無去
取事屬虛文仍照舊例由順天府考試其入旗
咨取翰詹赴旗考試之處應行停止
乾隆二十年奉

諭八旗除滿洲因到京年久向有考試之例故姑從
而留之東三省新滿洲烏拉齊與在京滿洲等不同
正宜熟習騎射為國家之用嗣後東三省滿洲烏拉
齊等考試之處著永行停止欽此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八 繙譯童試 三

嘉慶四年議覆御史多隆武等條奏查向來各
項考試均在聚奎堂局門考試原恐正場或有
代倩等弊必得考官等面加考核以別真偽且
覆試時由閱卷大臣會同彈壓副都統監試御
史公同監視考官斷不能意為去取若因聚奎
堂與房考住屋相近恐有書吏滋弊查至公堂
在聚奎堂之外有辦事書吏雜沓往來更不若
聚奎堂之較為嚴密應將該御史等所奏在至
公堂覆試之處毋庸議

嘉慶七年議覆御史和靜條奏內稱各項考試
士子入場時無點名御史一齊擁擠易於頂冒
請添派御史等語查各項小試定例視人數之
多少派監試御史四員或二員點名給卷蓋以
士子未入之先御史無事可辦俟點名後即赴
至公堂辦事不致貽誤正不必另派專員點名
所有該御史奏請添派點名御史之處應毋庸
議又奏稱取中後出示一案僅填坐號並無名

字。請於招覆日以前封牌名仍令章京領催識認等語。查定例取中後填寫坐號。出示招覆。仍先期行文各旗。飭令原派章京識認。亦係舊制。且試卷敬備進

呈。是以不拆彌封。若大榜未填。即行拆封。漏洩關防。殊於體制不合。該御史所奏。亦毋庸議。

道光二十五年。具奏道光二十三年議奏各省駐防改試繙譯章程。內聲明例應順天鄉試各生。俱照舊辦理。奉

旨。依議。

欽此。查熱河都統所管八旗各生。係例應順天鄉試之人。其原應繙譯童試者。應仍照舊例送京旗報考。令該都統誤會原議。自行考試錄取。將原卷送部。核與奏定章程不符。應將原卷三本發還。另送京旗報考。繙譯。以符定例。並請將該都統交部照例議處。奉

旨。依議。欽此。

又咨覆刑部。考試八旗繙譯童生。刑部開送家古閱卷。官額外主事。存祿一員。查歷年成案。向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八

繙譯童試

天

不開送額外人員。應行駁回。

繙譯

駐防繙譯童試

現行事例

一各省駐防繙譯童試。三年兩考。歲試於八月

內考試。將取進試卷送部。科試於鄉試前一年

預期考試。如歲試恭遇

恩科。亦於鄉試前一年預期舉行。均限定鄉試年三

月內。將取進試卷。全行送部。

一各省駐防弁兵子弟。只准考試繙譯。不准應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八

駐防繙譯童試

天

考文試

一各省駐防繙譯童試卷。均照京旗辦理。其卷

簿尺寸。詳載繙譯童試門。錄科及童試。均由該將軍副都

統城守尉等造辦。令該士子前期十日投卷。親

身書寫卷面。填明年歲。及滿洲蒙古漢軍佐領

並註明應滿洲繙譯試。或應蒙古繙譯試字樣。

鈐用印信關防。以杜弊混。

一各省駐防繙譯童生。由該將軍副都統城守

尉等。先看騎射合式者。方准與考。

一各省駐防繙譯童試應歸該將軍副都統城守尉衙門考試於黎明入場發題考試日入出場不准給燭。

一各省駐防繙譯童試題目滿州用漢文題蒙古用清文題與京旗同均由該將軍擬出考試完竣將題紙隨卷解部以備查覈。

一各省駐防繙譯童生滿州蒙古進額均各五六名取進一名至多不得過五名以示限制。道光

二十七年議覆成都將軍奏准應試人數如在進額三名以上酌加進額一名一百三十名以上酌加進額二名一百五十名以上酌加進額三名毋論人數增多總不得過八名。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八

駐防繙譯童試

三十一

一各省駐防繙譯童試由該將軍副都統等出題屬試憑文取進如無將軍副都統處所即由該城守尉辦理俟閱卷取進後仍將所取之卷送部俟各省取進之卷到齊後禮部奏

派大臣在

午門外朝房內磨勘。

例案

道光二十三年奉

上諭國家分設八旗兵丁駐防各省立意至為深遠嗣因生齒日繁披甲名額例有定額勢不能概令食糧當差而各弁子弟亦有讀書向上通曉文義者聽其應試以廣進取之階所以造就人才體恤旗僕者無微不至但思八旗根本騎射為先清語尤其本業至兼習漢文亦取其文義清通便於繙譯乃近年以來各駐防弁兵子弟往往驚於虛名浮華相尚遂至輕視弓馬怠荒武備其於應習之清語視為無足重輕甚至不能曉解朕恭閱嘉慶五年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八

駐防繙譯童試

三十一

皇考諭旨各省駐防人等准於該省考試文生原係於伊等格外恩施若專務此而廢棄清語騎射即停止此例不准考試亦屬應該俟清語騎射演習熟練時方准考試等因欽此仰見我

皇考聖慮周詳

訓誡淳淳之至意因思清語騎射全在該管大臣官員等平日盡心訓飭操演而弁兵子弟亦必令藉此進身方益加勸勉現在武闈鄉試各省駐防一體與考應試之人弓馬如未熟嫻不患無登進之路其應

文試者必應試以繙譯庶不至專習漢文轉荒本業。除本科各省文鄉試仍照例准其應考外。嗣後各處駐防俱著改應繙譯考試。俾有志上進者咸知非熟習清文不能倖邀拔擢。自必爭相磨勵。日益精通。其各該將軍副都統等尤宜隨時訓練。董勸兼施。毋得視為具文。因循積習。以副朕崇實黜浮之意。其考試一切章程及繙譯童試進額。鄉會試中額。應如何酌定之處。著軍機大臣會同該部悉心詳議具奏。將此通諭知之。欽此。嗣經軍機大臣會同本部議奏。除例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八

駐防繙譯童試

三

應順天鄉試各生。又駐防現任京官之子弟。隨任在京者。俱照舊辦理。外謹將各省駐防考試繙譯章程逐條開列。恭呈

御覽

議准各條詳載本門現行事例

又本部議覆青州副都統奏稱。青州滿營官兵等子弟。所學繙譯尚淺。於文論未經深究。滿教習亦未得人。該生等自行學習。又恐不合規矩。請於京城滿教習內。繙譯舉人揀選一名。各送青州滿營一摺。查各省設立駐防。清語騎射。是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八

其本務駐防中讀書之士。夙嫻繙譯。當不乏人。自可互相講習。且滿教習業經傳補者。未便更員。其未經傳補者。遇有本學缺出。尚需充補。倘各省駐防紛紛請揀。亦不敷咨送。所有該副都統奏請揀選滿教習之處。應毋庸議。至駐防官兵等子弟。恐於繙譯文論未諳規矩。擬將中式繙譯鄉會試第一名卷各一本。刊印如式。發給該省駐防。以為楷模。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八

駐防繙譯童試

三

道光二十四年。准山西學政咨呈稱。駐防文生鄉試。嗣後俱改繙譯。至文章考試。是否概行繙譯。抑或仍准以旗童考試。其從前取定旗學文生。遇歲科兩試。是否應試之處。並未奉有明文。應咨部核覆等因。查各省駐防考試文章。前經軍機大臣會同本部議准章程。一體改試繙譯。均不准再應文試。至舊進文生。現既改應繙譯。鄉試應由該將軍等錄科送考。毋庸再行歲科文試。

又准福建學政咨呈稱。駐防文生童等。改試繙

五四五

譯其武童係由學政照舊考取所有保結識認是否責成未經裁撤之廩生抑或照道光十七

年以前未設廩生由將軍副都統派委旗員帶

領考試至廩生例有廩餼現向未經裁撤是否

照舊抑或即行停支且滿漢各生既改繙譯所

有未經裁撤之廩增支領廩餼以及丁憂病故

涉訟滋事一切是否仍屬福州府學管理又駐

防滿漢武童並武生歲試錄遺各事宜是否應

由將軍副都統辦理之處咨部示覆等因查各

省駐防廩增前經軍機大臣會同本部議准以

次裁撤所有從前已經補廩各生自應照舊給

餼又未經裁撤之廩增雖改試繙譯而未裁廩

餼以前其支領廩餼以及丁憂病故涉訟滋事

一切事件應仍屬福州府學管理以專責成至

武童考試保結識認或用廩生或用旗員並武

童武生歲試錄遺各事宜均事隸兵部應由該

學政自行徑咨兵部辦理

又咨覆福州將軍駐防考試繙譯童生應由該

將軍出漢字題一道令其繙譯所請頒給書籍之處應無庸議

又奏准前經奏定章程各省駐防均照京旗之

例於鄉試年分五月內考試繙譯錄科繙譯童

生惟各省考官五月內即應題請

簡放若令該將軍等於鄉試年五月內錄科考童距

期已迫其應試人數是否足額恐各該處咨報

不及礙難辦理嗣後每屆鄉試前一年由該將

軍等預期考童錄科將應考滿洲蒙古繙譯人

數是否數中於鄉試年三月內全行報部以便

於題

派考官本時應否請題夾片聲明如逾限不報部者

由部查明叅處

又奏結磨勘西安寧夏成都杭州各駐防繙譯

童試卷共十八本經磨勘大臣粘貼黃簽者十

五卷均聲明有字句小差之處惟駐防初次改

試繙譯於清文尙未十分熟習似未便照文闡

字句疵謬例辦理應比照題目字畫小差之例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八

駐防繙譯童試

三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八

駐防繙譯童試

三

免其置議

又奏准涼州莊源繙譯童生應照例於五月內考試取進後卽行送部磨勘乃遲至八月二十五日始行考試以致不能與各省試卷一同磨勘除行知涼州副都統嗣後照續行奏定章程於鄉試前一年考童錄科至鄉試年三月全行報部外應將此次送到試卷五本仍交

派出之原勘大臣裕誠吉倫泰宗室奕毓德齡一同磨勘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八

駐防繙譯童試

三十一

道光二十六年准各省駐防將軍等二十五年科考繙譯童試卷送部磨勘經磨勘大臣摺內聲明各卷間有小疵之處應請免議奉

旨依議欽此再查京旗繙譯童試試卷向無草稿卷面在左嗣後各駐防童試辦理試卷務須查照部頒卷樣以歸畫一

道光二十七年議覆成都將軍廉敬等奏本年應考繙譯童生共一百三十七名較之上次人數幾增一倍應否酌加進額等語臣等公同酌

議除原定進額五名外嗣後應考繙譯童生如在一百十名以上者擬請酌加進額一名一百三十名以上者酌加進額二名一百五十名以上者酌加進額三名自此次酌加之後卽爲定額毋論應考人數增多總不得過八名並責成該將軍等於考試時確查實在完卷人數核算取進不得以未完卷者充數倘繙譯欠妥及字未端楷任缺勿濫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八

駐防繙譯童試

三十一

又准京口副都統咨各省駐防從前考試文童會將取進文生附入府學在案今改試繙譯取進各生應否附入府學至此次取進之繙譯童生員原卷既蒙封發是否卽存本處備查一併咨部示覆等因查京旗繙譯童生員向不附入府學所有京口駐防繙譯童生員自應歸該處叅佐領等官管轄至取進原卷業經本部發還卽歸副都統衙門存案備查

科場條例卷五十九

繙譯

繙譯鄉會試上

現行事例

一繙譯鄉會試三年舉行一次鄉試一場會試

兩場鄉試及會試頭場均於文闈揭曉後二日

點名入場按嘉慶十三年奉旨本年繙

譯鄉試入場日期既與武會試內場

相值著改於武會試內場揭曉後再行接考嗣

會試第二場於文會試揭曉後五日點名入場

如恭遇

恩科亦一體

加恩

一錄科閱卷官員搜檢王大臣由禮部題請

欽派其彈壓副都統及點名監試御史俱照考試繙

譯童生之例由順天府丞行文兵部都察院奏

派按乾隆四十三年五十二年繙譯鄉試適值

小考年分其餘科試卷俱經禮部奏明即交

考試繙譯童生之閱卷大臣辦理

一繙譯錄科閱卷大臣等官之子弟宗族姻親

毋庸迴避由順天府尹恭請

欽命繙譯題各一道滿洲士子用漢文令繙清文蒙

古士子用清文令繙蒙古文試卷由閱卷大臣

選取分別等第名次交禮部出榜曉諭

一八旗滿洲蒙古漢軍繙譯生員文生員貢生

監生天文生由生監出身者中書七八品筆帖式九品筆帖

式不准鄉試小京官科考列在一二三等馬步箭合

式者俱准鄉試如讀祝官由文生員出身者亦

准鄉試與新進生員一體入場其由文生員坐

欽定科場條例卷五十九

繙譯鄉會試上

二 補防禦者不准其鄉試

一八旗滿洲蒙古漢軍繙譯舉人文舉人及筆

帖式小京官由繙譯舉人文舉人出身者驗看

馬步箭已經合式均准會試

一由知縣等官降調及曾任地方改補小京官

者俱不准應試

一在京八旗滿洲蒙古漢軍應考人等鄉試由

順天府行文查取旗冊辦理會試由禮部於上

年十月內通行八旗都統將各旗及包衣佐領

下舉人情願會試者。造送清文漢字名冊。註明旗分佐領管領年貌三代科分。並無事故字樣。由部轉送兵部考試馬步箭。能射者准其會試。一繙譯考試前期。各該旗都統將應試士子。嚴行驗看馬步箭揀選騎射可觀。以及稍可者。准其應試。其不能騎射者。停其送考。如該都統等開送平常之人。被

特派王大臣查出具奏。除本生不准應試外。其濫行咨送之該都統等。照例議處。鄉試由順天府查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九

三

明錄科名冊及馬步箭冊俱有名者。方准入場。如科冊有名而箭冊無名。及箭冊有名而科冊無名者。俱不准考試。會試由禮部查照箭冊收卷。

一直隸奉天等處。八旗舉貢生監等。應考繙譯鄉會試。均由禮部先期行取。鄉試於本年正月。據順天府咨呈轉行。會試於上年五月。行文總督將軍都統副都統城守尉防守尉防禦等。於文到日。即查明所屬應試士子人數。詳細開註

滿洲蒙古漢軍字樣。並咨分佐領年貌三代。造具清文漢字名冊。備文申送在京各該旗覈實。鄉試咨送順天府。會試禮部一體考試。

一繙譯鄉會試應考人等。由各該都統飭令該佐領出具圖結。同派出參領領催。當場識認。方准入場。儻該佐領等有知情通同舞弊。即奏請從嚴議處。

一試卷。鄉試順天府造辦。會試禮部提調官造辦。務用堅厚細紙。照文場例。以官尺校定。長一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九

四

尺。寬四寸為準。卷前空白九幅。以八幅印草稿。起止餘一幅。以便彌封。連騰真十六幅。共二十五幅。每頁用紅色分為五行。清文書於直行上。共四行。毋庸橫格。每卷定價三錢六分。屆期該承辦衙門行文八旗轉傳應試士子。於場期十日前。赴提調處投卷。其卷面分兩行填寫。首行填明年貌旗分。滿洲蒙古漢軍佐領管領字樣。如鄉試。於佐領下。填明文生貢監生。繙譯生。天文生。字樣。並填三代名。字。應某年。繙譯鄉試。或應蒙古繙譯鄉試。係官並添寫中書小京官筆帖式。及現任候補候選字樣。駐防試卷。填寫卷面。見駐防繙

譯鄉試。如會試。於年貌旗分佐領管領下。填明由某生中某年繙譯鄉試舉人或業古繙譯鄉試舉人。文生填中某年文鄉試舉人。駐防文舉人。繙譯舉人。則填明中某年某省鄉試文舉人。繙譯舉人字樣。有官者填寫字樣。並三代名字。均與鄉試同。該生等親身書寫。對明交投。其鈐用印信關防。與文場同。

一繙譯蒙古會試。報考者至七八人。方准考試。如人數不敷。即行停止。

一宗室人員。遇繙譯鄉會試。照文場鄉會試例考試。由宗人府先行考驗騎射合式者。鄉試造冊咨送順天府。會試咨送禮部。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九

繙譯鄉會試

五

一宗室繙譯鄉試。一場試以清文四書論題一道。令作清文論。漢文題一道。令繙清文。清文四書論題。恭請

欽命。由順天府祇領。漢文題由考官擬出。所擬題於士子出闈日進

呈。

一宗室繙譯會試。作為一場。試以清文四書文題一道。令作清文。漢文題一道。令繙清文。清文四書文題。恭請

欽命。由宗人府府丞請領。漢文題由考官擬出。擬題呈與鄉試例同。

一宗室應繙譯鄉試者。足二十名之數。方准入闈。如不足數。停止考試。

一宗室應繙譯會試者。足九人之數。取中二名。如不足九人。即停止入場。

一繙譯鄉會試

欽命題目。於文鄉會試揭曉後二日請領。繙譯鄉試。如遇武會試。相值年分。即於武闈內場揭曉後二日請題。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十九

繙譯鄉會試

六

一繙譯鄉試。一場恭請

欽命清文四書論題一道。滿洲蒙古士子。概令作清文論。考官再擬繙譯題各一道。滿洲士子用漢文。令繙清文。蒙古士子用清文。令繙蒙古文。

一繙譯會試。兩場。第一場。恭請

欽命清文四書文題一道。滿洲蒙古士子。概令作清文。

欽命清文孝經論題一道。滿洲蒙古士子。概令作清文論。第二場。由考官擬繙譯題各一道。滿洲蒙古區別。

與試同。其請送題。刊發事宜。及考官擬題。於二場士子出闈日。進

呈題紙。均如文場例。

一繙譯鄉試。用提調官一員。以順天府府丞。

會試用提調官一員。於禮部滿洲司員內。揀選

正陪。題請

欽點一員。監臨。知貢舉。即以文

派出之滿洲監臨。知貢舉接辦。如滿洲監臨。知貢舉。

於未出闈之前。適放外任。其應否接辦。繙譯。抑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九

繙譯鄉試上

七

或另行奏

派。均請

旨遵行。

一鄉會試。禮部派筆帖式二員。隨主考入場。騰

寫題紙。

一鄉會試卷。宗室編宗字號。滿洲編滿字號。蒙

古編蒙字號。漢軍編合字號。若蒙古士子。考試

滿洲繙譯。編滿蒙字號。按道光二十四年。酌定

滿蒙漢取中。現在京旗蒙古。報考滿洲繙譯者。僅止二人。漢軍報考滿洲繙譯者。僅止三人。駐

防蒙古士子報考滿洲繙譯者。亦僅止二人。若俱分晰另打字號。卷數無多。易於辨認。恐致滋生弊端。所有試卷卷尾。毋庸刷滿洲蒙古漢軍字樣。爾封處亦毋庸打滿蒙合字號。

一繙譯鄉會試。均俟文闈定有揭曉日期。由部

預將繙譯主考。內外簾監試。暨外簾各官。題請

欽派。即於揭曉之後一日。宣

旨入場。其宗室應繙譯試者。於頭場先行點進。另居

東文場字號。知會文闈原

派宗人一體入闈。彈壓。以示區別。其外場巡察等官。

即於文闈滿洲科道漢科道各員內。籤掣留半。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九

繙譯鄉試上

八

號軍供應人役。照文場例。各取至搜檢稽察王

大臣。責成文闈

派出各員。一體辦理

一繙譯鄉會試。用滿洲正副主考官各一員。蒙

古主考官一員。主考官用內閣大學士。學士。六

部都察院。理藩院。通政使司。大理寺。翰林院。詹

事府。堂官。禮部。先期咨取。如人數不敷。並將太

僕。光祿等寺。卿。國子監。祭酒。內閣侍讀。學士。翰

林院。讀講。學士。及滿洲京堂職名。開列。開送時

並分別註明閱滿洲或蒙古經譯字樣。由部密封具題。

一繙譯鄉會試。正副考官。如有隨帶通曉繙譯之人。暗中襄事。監試御史。指名叅議。

一繙譯鄉會試。彈壓副都統二員。由兵部另行奏。

派。並照文闈例。每翼各帶本旗叅領一員。章京一員。領催五名。一體入場彈壓。

一考試點名。由承辦場務衙門。奏請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

繙譯鄉會試上

九

簡派左右翼副都統各一員。屆期帶領所屬官兵。在點名之處。稽查彈壓。令士子等魚貫入場。

一繙譯鄉會試。由都察院衙門。奏

派滿洲堂官一員。漢堂官一員。專司稽查。

一題考官本內。將上一科主考官銜名。繕寫夾單。一併進

呈。其領出紅本於場後移送禮科。

一繙譯鄉會試。用內簾監試。滿洲御史一員。漢

御史一員。至公堂監試。滿洲御史一員。漢御史

一員。入號巡察。滿洲御史二員。漢御史二員。先期移取職名。密封具題。

一繙譯鄉會試。外簾所官受卷所收掌所。彌封所。俱二員。開列六部理藩院主事。額外主事。小

京官及內閣中書。大理寺。太常寺。光祿寺。國子監所屬滿洲蒙古官員。禮部先期咨取職名。具

題。

欽派六員。在至公堂掣籤。分所任事。現在進場日。先戳印坐號。

一內簾供事。應用八名。行取吏戶兵刑工五部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

繙譯鄉會試上

十

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書吏各一名。

一外簾分卷書吏。行各部院衙門。於經承書吏

內。每處挑選二名。吏禮二部。各挑四名。屆期彙送監臨知

貢舉。籤掣八名。入場供役。鄉試。由順天府咨取

會試。由禮部咨取。

一繙譯鄉會試。場中應用清字書籍。鄉試。由順

天府。會試。由禮部。送入場內備用。

一繙譯鄉會試。係文闈揭曉後一日。舉行。提調

官先於文闈揭曉之日。入場查勘。督飭大興宛

平兩縣將應行修補打掃之處上緊趕辦妥協其場內一應動支錢糧由順天府先期查照歷科數目備辦供給照文闈例派員經理供應至試卷紙張試錄桌圍等緞絹刷印顏料文案紙劄查照歷科數目鄉試由順天府辦理會試由禮部行文戶工二部及順天府咨取應用其餘置備零星物件僱覓匠作刊刻號印等項銀兩鄉試由順天府發交大興宛平兩縣備辦試竣造冊送順天府報戶部覈銷會試由提調官約計應用銀兩禮部行文戶部出具印領交提調官赴領謹按乾隆四十四年會試領銀二百兩試畢繳銀三十一兩八錢一分二釐如有餘賸俱於場後繳回至賃買物件均交順天府委員採辦照依公平價值無得科派民間一繙譯鄉會試士子迴避宗族姻親與文鄉會試例同

一繙譯鄉會試認識送考之叅領章京及督牌執事各官照文闈例咨取出派

一繙譯鄉會試場規闈防均如文闈例

一主考官在闈之日停看本衙門稿案閱卷用硃筆內監試用藍筆其刷印題紙及繕寫進呈題目應用墨色交內監試掌管

一宗室繙譯鄉試並八旗滿洲蒙古繙譯鄉會試各中額俱由至公堂將入場實在人數開送到部禮部另繕上三次應試人數及取中名額一併奏請

欽定中額宗室繙譯會試嘉慶二十四年奉旨若足九人取中二名若不足九人即停止入場由主考總裁擬定中式名次將試卷封固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九 繙譯鄉會試上 十二

呈 進

欽定名次後由監臨知貢舉拆名揭榜試卷交禮部存貯

一繙譯鄉會試中式各卷封送軍機處交欽派覆試閱卷大臣覈對筆蹟

一宗室並八旗滿洲蒙古繙譯鄉試擬定中式試卷恭遇

聖駕巡幸應否進

呈之處由順天府先行具奏請

旨遵行。

一填榜用禮部理藩院筆帖式各二員禮部滿

洲筆帖式先期隨考官入場繕寫題紙理藩院

蒙古筆帖式於揭曉前一日入場。

一揭曉日期聽主考定擬鄉試由順天府會試

由禮部繕本具題。

一鈐榜大臣鄉試以順天府尹充用順天府印會

試禮部將滿堂官銜名先期奏請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九

繕寫題紙上

十三

欽派一員

用禮部堂印

均隨帶官員護印入場鈐用

一繙譯鄉會試榜文宗室滿洲蒙古各為一榜

兼寫清漢字照依

欽定名次拆去彌封詳查旗分佐領出身填入宗室

鄉會試張掛宗人府衙門前八旗繙譯鄉試張

掛順天府前會試張掛禮部前其護榜員弁兵

丁均如文場例

一揭曉後在

殿廷覆試由禮部奏請

欽定覆試日期並將上三次揭曉及覆試日期開列

比較進

呈。

一繙譯鄉會試覆試繙古今文一篇監試王大

臣閱卷大臣俱由

特旨簡派其試卷由閱卷大臣分擬等第彙封進

呈。

一試錄鄉試由順天府會試由禮部照文場例

繕寫進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九

繕寫題紙上

十四

呈榜後不必刊刻

一士子中式後舉人每名給建坊銀二十兩進

士每名給建坊銀三十兩表裏各一端其頒

賞釋褐各事宜與文場例同進士題名碑記毋庸建

立。

一會試中式後毋庸

殿試禮部奏請

賜進士出身得

旨將該進士等造具名冊送吏部帶領引

見。

例案

雍正元年定。繙譯鄉試。監臨官會同順天府提調官。管理鄉場內外之事。會試設提調官一員。用禮部滿洲司官。先期揀選正陪引。

見點用。按現行例。係擬定正陪具題請旨簡派一員。

又定。繙譯鄉試。應考之人。不拘清文漢字貢監生員。及現任筆帖式。能繙譯者。俱照例考試馬步箭。咨送入場。其現在文舉人。能繙譯者。亦准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九

繙譯會試上

十五

與繙譯會試。

又定。取中舉人進士額數。臨期視人數之多寡。恭請

欽定。

雍正二年奉

旨。考試繙譯舉人。即作三場考試。亦無非繙譯。作一次考好。欽此。

又定。繙譯鄉試。所有卷式。應照順天鄉試舊例。行令順天府治中造辦。其試卷草稿處。止留空

白。不印直行。騰清處用紅色直行。不用橫格。書寫卷面用漢字。卷尾關防。試卷印信。照文鄉試例遵行。

又定。繙譯應試舉子。書寫卷面。漢字生員。應書寫順天府儒學。八旗貢監。併繙譯生員卷面。俱書寫禮部。現任筆帖式卷面。俱書寫各該衙門。又定。鄉試造點名冊。俱寫漢字。

又議准。繙譯鄉試落卷。令本生查閱。

雍正三年奉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九

繙譯會試上

十六

上諭。繙譯鄉試錄。嗣後不必刊刻。欽此。

雍正四年定。繙譯鄉試。增添漢軍。其編號之處。照文場例。滿洲。蒙古。用滿字號。漢軍。用合字號。雍正九年。遵

旨。議准。八旗蒙古人等。能繙譯滿洲蒙古文字者。照考

試滿洲繙譯例。三年之內。考取舉人一次。進士一次。鄉會試與滿洲繙譯合為一場。一同舉行。又定。繙譯鄉會試。滿洲。蒙古。各為一榜。一同張掛。

又定考取蒙古繙譯鄉會試各添派蒙古主考官一員蒙古同考官二員現裁撤由該衙門咨取各部院蒙古大臣官員職名開列具題

欽點

雍正十年定蒙古繙譯編為蒙字號

乾隆二年咨准繙譯鄉試除滿洲編為滿字號

蒙古編為蒙字號漢軍編為合字號外其蒙古

士子考試滿洲繙譯者自應另編字號以昭差

別應即為滿蒙字號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九

繙譯鄉會試上

七

乾隆三年覆准繙譯鄉會兩試

欽定繙譯一題外再於清文四書內

欽命一題令士子作清文一篇乾隆七年奏准會試頭場添孝經性理清字論

一篇

又定清文體式照依漢文論體

乾隆四年奉

上諭今年繙譯會試取中二十二入雖從前有照例殿試之議但此科人數甚少不必舉行殿試俱著賜進士出身吏部帶領引見候朕酌量錄用欽此

乾隆七年大學士伯鄂爾泰奏准繙譯會試頭場試四書清文一篇孝經性理清字論一篇乾隆四十四年奏准清字論題專用孝經二場試繙譯一篇恭請

欽命題目

嘉慶十年奉旨

乾隆十年奏准繙譯進士照文進士之例給發

建坊銀兩

恩賞表裏各一端並謁

先師孔子廟行釋褐禮

乾隆十一年奏准查雍正元年科場條例內開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九

繙譯鄉會試上

十八

現任筆帖式能繙譯者俱照例考試馬步箭咨

送入場等語雍正七年奉

上諭著通行入旗凡由貢監生員考取小京官筆帖式

者若願就鄉試俱准其與舉子等一同入場考試欽

此是筆帖式必由貢監生員出身者始准繙譯

鄉試雍正七年所奉

諭旨甚明緣元年條例內有現任筆帖式能繙譯者俱准入場之語是以歷科以來即不由貢監出身之七八品筆帖式小京官及九品筆帖式亦接

照現任之例。據該旗造送一體。應試相沿已久。漫無分別。伏思鄉試大典。若不詳細辦理。甚非慎重科場之意。查九品筆帖式。祇應考生員。若竟准其鄉試。殊屬躐等。應請嗣後九品筆帖式。俟考取生員後。再准鄉試。至七八品筆帖式。小京官。不由貢監出身者。其中不無繙譯明通之員。既已應考多年。今若停其鄉試。則伊等限於品級。又不得降等考試。生員平日所學。莫由表見。誠為可惜。詳繙雍正七年。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九

繙譯鄉試上

十九

諭旨。原為振興文學。廣育人才起見。請嗣後不由貢監生員出身之現任七八品筆帖式。小京官。有能繙譯者。仍照雍正元年定例。准其繙譯鄉試。又大學士。果毅公。訥親等。議覆侍郎。德齡等。奏稱。清話清文。為我朝根本。照考文生員之例。考試繙譯生員。舉人進士。今滿洲等。俱各奮勉學習。陸續取中繙譯生員。舉人甚多。但舉人係即補放官員之人。用在部院辦事供職。無暇肄業。至生員並無應辦之

事。正可學習。若不定以考課之例。則所學日漸廢棄。請嗣後繙譯鄉試之年。照文鄉試錄送之例。將舊有繙譯生員。交與

欽點考試繙譯生員之大臣。於考試繙譯生員之前。分別考試。列在三等以上者。准其鄉試。其餘不准鄉試等語。查設立繙譯科。原為鼓舞滿洲。令諸生專意學習。

國語。考取時。必取真才。然後未得考取之人。方知奮勉勤學。而繙譯書史。亦能發揮清文精粹。義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九

繙譯鄉試上

二十

理。若僅照現行之例。並不分別查考。由該旗一概送考。而主考大臣。又計考試人數之多寡。視其文理畧通者。將就取中。以致多寡不符。是以二十餘年。考過九次。殊少優等。應定考試之例。求取真才。令生員分別考試。三等以上者。准其鄉試。其餘不准鄉試。應如所奏。交與禮部。嗣後繙譯科考時。將舊有繙譯生員。預先查明造冊。咨送

欽點考試繙譯生員之大臣。於考試生員之前。定期入

場分別考試列在一二三等者准其鄉試其餘不准鄉試蒙古生員亦照此例辦理

乾隆十二年順天府咨准繙譯考試之期於甄門外設牌八面分立八處大書旗分令各旗送考之參領章京帶領應試士子各按旗分隨牌站立聽候點名以次進甄門聽搜凡一切送考之人概不許放入甄門違者立即鎖拏治罪先期行文各旗將送考之參領章京姓名並每翼派出之甄門參領章京姓名開送外場巡察御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九

繙譯會試上

三

史如送考之參領章京不按旗分任憑士子混行該御史即將送考之參領章京查參議處如甄門參領一任送考之人混入擁擠除將混入之人立即鎖拏治罪外仍將該參領參處併將送考之參領等一併參處

乾隆十三年大學士伯張廷玉等議准查向例會試中額係由禮部將會試舉人三場實在數

目題請

欽定中額所有繙譯進士應照文進士之例禮部將繙

譯舉子兩場實在數目題請

欽定中額交與閱卷大臣遵

旨取中

又定項榜筆帖式四員內通曉蒙古文筆帖式二員行理藩院咨取

乾隆十四年順天府奏准凡應繙譯鄉試者除生員已遵例錄科外其文生員貢監天文生中書筆帖式等均照文鄉試八旗貢監錄科之例一體錄科列在一二三等者准其鄉試其餘概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九

繙譯會試上

三

不准入場則真才得以入較薄劣難以濫竽庶於考試繙譯事宜更為周密至錄科題目應照考試繙譯童生之例恭請

欽命

欽點大臣憑文選取分等第名次同科考生員名冊併

交禮部出榜曉諭以昭畫一所有錄科應用供給食物紙張筆墨等項應請於大興宛平兩縣經費項下覈銷其餘一切事宜悉照考試繙譯童生之例畫一辦理

乾隆十七年。御史薛徽奏准。本年八月內。蒙

恩。點充繙譯會試監試。竊見閱卷大臣等在

朝。關防校閱。每日有各衙門回事人員。紛紛持稿

送畫。在臣工夙夜匪懈。固不敢辭勞。而臣愚伏

思。敬事之道。主一無適。今既閱卷。又行看稿。在

欽命大臣。矢公矢慎。原無嫌疑可避。而人迹叢雜。語言

喧囂。目力交接之下。不惟心神紛煩。日不暇給。

且殊非關防嚴密之道。臣於乾隆七年監試武

闈後。條陳校射大臣停其看稿。經兵部覆准。在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九

繙譯會試上

三

案。竊思文武事同一例。仰請嗣後考試。無論在

闈在

朝。俱停看本衙門稿案。庶司衡之臣。精神凝一。校

閱詳審。而嫌疑並可預遠矣。

乾隆十九年定。繙譯會試舉人點名入場次序。

其鑲黃旗正白旗。鑲白旗。正藍旗。由東甌門點

入。正黃旗。正紅旗。鑲紅旗。鑲藍旗。由西甌門點

入。俱先期行文各該旗。轉傳各該舉子於二場

時齊集。認牌序立聽點。以免臨時擁擠。

乾隆二十二年議准。八旗另記檔案。文武舉人

生員貢生。監生。繙譯舉人。生員。仍照從前舊例。

雍正十三年並。乾隆六年議定。原係另戶抱養民人。為子者。歸

入民籍。仍准考試。如本係家奴。開戶另記檔案

者。其本身係文武舉人。生員貢生。監生。繙譯舉

人。生員。止准頂帶終身。不准再行考試。再此項

人等。既經出旗為民。所有子孫。應各照該籍民

人例。一體辦理。

乾隆四十年奉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九

繙譯會試上

三

諭。據派出驗看本年會試舉人騎射王大臣等奏稱

應行考試者。一百二十五人。內報近視眼者七十三

人。已揀令二十人。照常騎射外。其餘實屬不能之五

十三人。俱未令其騎射等語。馬步騎射。係旗人根本

即讀書人亦不可不學。今考試一百二十餘人。內報

近視眼者竟有七十餘人之多。明係捏報。希圖規避

滿洲習氣。竟至若此。實堪憤恨。若以近視眼不能騎

射。哈達哈即係近視眼。此眾人之所共知。伊何以隨

朕。敗獵殺牲乎。此輩因不能騎射。遂藉口以圖僥倖。

甚屬不堪滿洲臣僕其以豈必賴此數人況此等無用人內將來亦斷不能得人所有不能騎射之五十三人俱著停其考試。豐訥亨等並未奏及。惟請嗣後交該旗大臣詳查報部。派出大臣驗明後方准免其騎射。所奏殊屬姑息。嗣後考試人內若有似此不能騎射者俱著停其考試。著為例。再此輩明係捏報。該旗大臣等所司何事。因何出結送部。著軍機大臣查明奏聞。欽此。

乾隆四十一年奉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九

續編會試上

三五

上諭。繙譯鄉會試停止以來已二十餘年。近日滿洲學習清文善繙譯者益少。著加恩以乾隆戊戌年八月考試繙譯舉人已亥年三月考試繙譯進士既與文武科場日期兩不相礙。且與伊等一年之工俾得從容究心繙譯益臻精熟。欽此。

乾隆四十二年覆准。考試繙譯舉人名冊請由各該旗徑送順天府覈辦。

乾隆四十三年奉

上諭。向來繙譯鄉會試墨卷亦用騰錄對讀。再送內簾

校閱雖照科場條例辦理。但滿洲字與漢字不同筆跡難於認識。本無弊之可防。原不必循文場易書之例。况騰錄之領催於繙譯文義不能盡通。騰寫易於訛錯。且致多延時日。殊屬無謂。現屆繙譯鄉試。所有試卷止須彌封。送交內簾校閱。無庸另行騰錄對讀。著為令。該部即速通行遵照。欽此。

又奏准。繙譯鄉試應照舊例止考一場。用四書

清字論題一道。繙譯題一道。會試分為兩場。頭

場用四書清文題一道。孝經清文論題一道。二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九

續編會試上

三五

場用繙譯題一道。

又定。鄉會試卷。照文場例以官尺校定。長一尺。

寬四寸為準。卷前空白九幅。以八幅印草稿起

止。餘一幅以便彌封。連騰頁十六幅共二十五

幅。

又奏准。繙譯鄉會試。向例並無迴避之條。現在

考試繙譯生員等項。俱經議准照文場之例迴

避。所有繙譯鄉會試。應請遵照一體迴避。

又咨准。查定例。文場鄉會試。考官同考官。知貢

舉提調監試受卷彌封收掌等官舉子內有應迴避者皆令迴避不得與試如本官不自行開出因而中式者本官議處該生斥革又乾隆四十二年欽奉

諭旨副都統參領章京甄門御史及供給巡綽等官嗣後俱不必迴避等因欽此所有繙譯鄉會試應照此例辦理現在文關鄉會試供給官照提調之例一體迴避

又奏准查向例考試滿洲繙譯約五六百人額中三十三名考試蒙古繙譯約五六十人額中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九

繙譯鄉會試上

三十一

六名此次鄉試應考人數多寡難以預定未便即照原額取中應俟臨期將滿洲蒙古入場各實數具奏應各中若干名恭候

欽定會試中額向例臨時題請

欽定仍照舊例遵行

又順天府奏准查從前繙譯會試與文會試合為一場今鄉會試俱另為一場所有入場官員人役雖有增減不同而供給食物自有定則查文鄉會試向例主考監臨都統日給頭等供給

房考監試提調內外收掌參領章京總理供給等官日給二等供給受卷彌封膳錄對讀等所官以及筆帖式一切在場佐雜等委官日給三等供給應請照此刊刻清單按日分散至於各所並在场辦事書手刻字匠等以及一切夫役人等每日應給食物口糧與場中需用棚座器具什物紙張並造冊收卷士子需用硃卷等項

飭令大興宛平兩縣及承辦各官悉照文鄉會試現行定例辦理臨期派委兩縣縣丞入場供給鄉試派順天府通判會試派順天府治中總理其事事竣按分按日覈實題銷其貢院房舍牆垣門窗號板應否修補添換打掃裱糊先期由大興宛平兩縣查明詳報順天府驗實報部酌量修補添換亦照鄉會試定例遵行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九

繙譯鄉會試上

三十一

乾隆四十四年定文場會試卷例應赴戶部領紙造辦本年會試卷少即由該提調自行採買紙張造辦又奏准繙譯進士請停止建立碑記

又奉准繙譯會試中式滿洲蒙古進士應請賜進士出身停其

殿試禮部將該進士等造具名冊送吏部帶領引

見

又定會試置備零星物件覓僱匠作刊刻號印

等項應用銀兩照文場例由禮部行文戶部出

具印領交提調官赴領如有餘賸場後繳回

年領銀二百兩試畢繳銀三十一兩八錢一分二釐

又奏准繙譯考試向例與文場合同考試其筵

欽定科場條例

繙譯會試上

三九一

宴亦與文場一體辦理今繙譯鄉會試俱另為

一場人數甚少其筵宴應請停止

乾隆四十五年奏准繙譯場內題目於考試先

一日領出即應騰寫刊刻非專員繕錄不能尅

期竣事應由禮部派滿洲筆帖式二員隨主考

入場專司其事事竣即留內簾關防填寫榜文

毋庸另派填榜筆帖式

又奏准繙譯考試上年經大學士公阿桂奏准

內簾主考閱卷用硃筆同考用紫筆內監試用

藍筆原因校閱墨卷不便仍用墨筆所以慎重關防之意但刷印題紙及繕寫題紙進

呈俱用墨色今酌擬內簾應用墨色均交內監試

掌管內監試並無校閱之責於關防亦無違礙

同考官現已奉旨裁撤

又奏准繙譯鄉會試士子違式試卷向無貼例

其有不能完場及越幅曳白等項違式顯然者

應比照文場之例將試卷扣除

又奏准滿洲蒙古漢軍應分別紅號取中查繙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九

繙譯會試上

三十一

譯鄉試向例滿洲編滿字號蒙古編蒙字號漢

軍編合字號蒙古士子習滿洲繙譯者編滿蒙

字號會試分別滿洲蒙古字號等因在案伏思

鄉會試事同一例應請嗣後繙譯會試紅號照

鄉試一律分別滿字滿蒙字合字蒙字等號令

考官等憑各字號佳卷取中庶士子等各知鼓

勵若滿蒙字合字號文藝平常考官等亦不得

拘泥錄取

乾隆五十二年覆准繙譯鄉試於乾隆四十四

年欽奉

諭旨先試騎射其新進生員自應遵

旨辦理且現臨鄉試之期一月有餘無難趕辦非如乾

隆九年新進生員出案數日即屆鄉試可比應

飭覆順府尹即行次咨送旗冊送兵部辦理考

試

又奏准闈中例有空白試卷以備士子汚損錯

誤臨時換給此項試卷俱鈐有印信誠恐士子

賄屬承辦書吏將印卷偷買並勾通巡場人役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九

續譯會試上

三

預先攜帶入場將場中尾末空號私行濫用關

會連號之生彼此將官領印卷藏匿以私買空

白印卷混入號舍代倩作文嗣後應將預備空

白試卷之例概行停止併飭令禮部堂官順天

府府尹於印卷時親行監視以防盜印應試士

子人各一卷不准換易

又奉

旨頃據喀寧阿等考試入旗各處滿洲教習人等進呈

試卷內風俗字樣俱繕文

此雖係舊定成語

但初定時已失字矣久行不易者始謂之

時人之常習謂之風理宜繕作

進呈試卷已經改正將此著交繕書房將清文鑑照

依改正宣示各處遵行外從前德通在時所繕清語

內阿岱不曉者甚多阿岱善於清語何至於不曉究

係德通固執漢文拘泥成語不能取意以至繕成漢

文語氣阿岱始不能明晰是以彼時曾經降旨曉諭

眾人大凡繕清必順滿文取意繕譯方可令人易曉

不然棄舍滿文語氣因循漢文繕譯則竟至失卻滿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九

續譯會試上

三

文舊規者將此通行各處嗣後一切繕清必遵朕屢

次訓旨遵照滿文舊規取意繕譯斷不可拘泥漢文

繙譯欽此

乾隆五十七年覆准查乾隆四十三年五十二

年兩次繙譯鄉試適值繙譯小考年分即以小

考之閱卷大臣先行辦理錄科所有應考繙譯

鄉試錄科人員均由順天府尹行文入旗都統

查取名冊咨送兵部奏派王大臣考試騎射並

將場中所需副都統及稽察點名御史等官照

例行文兵部都察院查辦其閱卷大臣司員及搜檢王大臣等由禮部煩請

欽點俟兵部劄發箭冊到日該府尹定期咨呈禮部辦理所有繙譯滿洲及蒙古文字題目各一道先期奏請

欽命由該府尹祇領送入貢院欽遵辦理今壬子科繙譯鄉試非考試繙譯童生之年其錄科應辦事宜自應照考試繙譯童生之例辦理

又覆准查繙譯錄科止須將鄉試人員分別等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九

繙譯鄉會試上

三

第從前乾隆四十三年五十二年繙譯鄉試錄科與繙譯童生同場考試閱卷大臣等官僅於繙譯童生內有子弟宗族姻親應考者開出迴避其錄科各生俱不開出本年壬子科繙譯鄉試錄科應仍照向例辦理

又據順天府咨准鄉會試入場辦理分卷等事書吏前於乾隆五十四年議准於各部院衙門經承書吏內每處挑選數名寬為預備屆期造具花名清冊咨送監臨知貢舉監試提調按照

各冊花名製籤入場今繙譯鄉試與文場事同一例但人數減少所有入場書吏應酌減咨取乾隆五十八年吏部奏准各部院滿洲堂官內由贊禮郎讀祝官出身者係專司祭祀事宜且兼太常寺等處行走差務繁多恐於繙譯未能諳習應行扣除

嘉慶五年議准乾隆年間宗室曾經考試繙譯嗣後凡遇考試繙譯鄉會試之年宗室亦應照文場鄉會試之例辦理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九

繙譯鄉會試上

三

嘉慶七年具奏宗室繙譯鄉試事宜一摺奉

旨宗室繙譯鄉試另行命題由順天府照例請領其試

卷不必進呈將來繙譯鄉會試俱照此辦理欽此

按是年繙譯鄉試恭遇所有宗室試卷遵聖駕駐蹕熱河旨不進呈

又奏准宗室繙譯鄉試中額照滿洲蒙古之例由至公堂將入場人數咨部奏請

欽定中額載下卷

嘉慶八年奏准宗室繙譯會試照宗室文會試之例考試一場試以清字四書文題一道繙譯

題一道

嘉慶九年奉

上諭。據監試署給事中皂麟等奏。號舍實數止九千一

百餘間。本年科舉共九千二百餘名。又因三場併試

繙譯四百餘名。不敷坐用。因將彈壓等處席棚。編列

坐號。防範難周。懇請將繙譯鄉試。更定日定等語。本

年繙譯士子。於文鄉試第三場併試。係屬新例。初次

舉行。欲事歸簡易。轉致人數過多。坐號不敷。自應另

為改。因思考試宗室。在文闈頭場。與各士子一體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九

繙譯鄉試上

三五

局試。亦未周妥。且祇一文一詩。竟日即可交卷。嗣後

宗室鄉會試。著改於各士子鄉會試三場完畢後。十

七日點進。當日完場。其繙譯鄉會試。著於十八日進

場考試。來年會試。即照此辦理。欽此。按現行繙譯鄉

曉後

又議覆御史玉慶條奏。繙譯鄉會試。照舊添設

同考官。現已裁撤。仍在

文華殿校閱。伏思繙譯鄉會試。別立科目。為旗人

進身之階。實屬掄才大典。辦理不厭周詳。應如

該御史所奏。仍照舊例。添設滿洲同考官四員

蒙古同考官二員。公同校閱。以昭慎重。但

文華殿為

禁廷重地。上次鄉試閱卷。有滿洲蒙古主考。監試

御史。收掌司員等官。其住宿房屋。僅足敷用。今

議添滿洲蒙古同考官六員。房屋更屬難容。加

以一切跟役吏胥。雜沓其間。究於體制未協。應

請嗣後除宗室文場鄉會試士子。欽遵

諭旨。於十七日點進。當日出場。仍由宗人府於左右宗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九

繙譯鄉試上

三六

人內。先期奏請

欽派宗人一員。是日入闈彈壓。以崇體制。其試卷仍照

舊交文闈考官擬取進

呈恭候

欽定外。至宗室入旗繙譯鄉會試。均俟文闈定有揭曉

日期。禮部預將繙譯主考。同考。繙譯提調。內外

簾監試。暨外簾各官。題請

欽派。即於揭曉之後一日。宣

旨入場。士子於揭曉之後二日點進。其宗室應繙譯試

者仍請於頭場先行點進。另居東文場字號。並知會文闈原

派宗人一體入闈彈壓。以示區別。其監臨知貢舉。即留

文闈滿洲大臣一員。外場巡察等官。即於文闈

滿洲科道漢科道各員內。籤掣留半。號軍供應

人役。照文場例酌留。至彈壓八旗副都統。搜檢

稽察王大臣。責成文闈

派出各員一體辦理。毋庸另派。庶內簾房屋足用。關防

更為嚴密。而接續考試。為日無多。支應亦屬簡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九

續編會試上

三七一

便似於場務有裨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嘉慶十年奉

上諭。向來繙譯會試。頭二場題目。均係欽命。因思順天

鄉試。及會試文場。每屆命題。惟頭場四書詩題。係由

欽命。其二三場題目。由正副考官公同擬出。繙譯會

試。事同一例。其二場題目。何以概請欽命。况主司既

能閱文。焉有不能出題之理。嗣後繙譯會試。除頭場

文論。欽命題目外。其二場題目。應否即交考官擬出

之處。仍著禮部妥議奏定。載入科場條例。欽此。遵

旨議准。繙譯鄉會試。為八旗士子進身之階。近改為三

年一舉。一切事例。與文場鄉會試。大畧相同。旗

人素習繙譯。誠如

聖諭。考官既能閱文。焉有不能出題之理。查二場用繙

譯。較頭場作清字文論。稍難。惟精通繙譯者。方

與漢文文理不悖。若命考官出題。校閱更為明

晰。於頭場清文。亦可互相印證。應請嗣後繙譯

會試。除頭場文論題。遵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九

續編會試上

三五

旨仍由禮部恭請

欽命外。其二場滿洲蒙古繙譯題目。由考官自行擬出。

刊發各士子。仍照文場例。於二場士子出闈日。

將題紙進

呈。以昭慎密。至繙譯鄉試。與宗室會試。定例止考

一場。除鄉試之四書清字論題。及宗室會試之

清字文題。仍照舊恭請

欽命外。其繙譯題。亦應請令考官擬出。以歸畫一。再文

場鄉會試。例由禮部先期移送庫存。應用書籍

入場以憑查閱。其繙譯會試亦應請將清字應用書籍移送入場。以資覈對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又奏定。繙譯考試。應將場內應用各項清書。開單移咨。

武英殿各刷印一部。移送禮部。存庫備用。計咨取

古文淵鑑一部。五經一部。四書一部。性理精義

一部。清文鑑一部。資治通鑑一部。六部成語一

部。孝經衍義一部。清文補彙一部。清文集書一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九

繙譯會試上

三九

部俱須清漢合璧。

嘉慶十三年具奏。本年恭遇

恩科年分。繙譯鄉試入場日期。與武會試內場日期相

值。自應通融辦理。伏查武會試外場完竣後。即

將覈定雙單好各冊。嚴密封固。盛箱送入貢院

交監試御史收管。以杜弊竇。未便隔十餘日。始

進內場。恐為時太久。雖經封固。易滋漏洩。且查

繙譯鄉試。應試士子。係屬旗人。武會試。係各省

武舉。若將武會試展限。未免守候需時。所有武

會試外場開弓。及內場日期。擬請仍循其舊。繙譯鄉試。改於武會試內場揭曉後。接考之處。恭候

訓示遵行。如蒙

俞允。其繙譯鄉試。即由禮部預將繙譯主考同考。現已裁撤

及內外簾監試。外簾各官。題請

欽派於武會試內場揭曉之後。一日。宣

旨入場。其滿洲監臨大臣。即與考官同日入闈。繙譯士

子。於後二日點進。外場巡察御史。於文闈揭曉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九

繙譯會試上

四十一

後。照例籤掣留半。俟武會試揭曉之前。一日。仍

令前往貢院稽察。以昭嚴密。至巡牆科道。及搜

檢稽察王大臣。仍由禮部屆期移會。照例辦理。

於考試繙譯事宜。亦不致相妨礙等因奉

旨。本年繙譯鄉試入場日期。既與武會試內場相值。著

照明亮等所奏。改於武會試內場揭曉後。再行接考。

嗣後繙譯鄉試。遇有似此相值年分。即照此次辦理。

欽此。

又覆准。查現任小京官筆帖式。及未經得缺之

郎中員外主事。由貢監生員出身者。向均准其應試。今

裕陵奉祀禮部讀祝官塔興阿。係由文生員出身。願應

繙譯鄉試。自應比照筆帖式等小京官之例。准

其一體應試。

又奉

上諭。前日據宜興托津奏。閱看宗室繙譯試卷。計十三本。擇其清文通順者三本。進呈恭候欽定。取中名數。照例發交知貢舉拆名揭榜等語。朕以摺內並無上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九

繙譯會試上

聖

屆應試人數。及取中數目。無從比較。是以特將原摺存留。令軍機大臣查明歷屆人數中額。再行覈辦。祇先將試卷發回。乃本日知貢舉德文奏稱。內簾擬取試卷。昨經禮部發交至公堂。業已拆封填榜。將中式三人名單進呈等語。宜興等既經繕摺具奏。請欽定中額。自應俟奏摺發回後。有旨令其取中幾人。再行移知致公堂。欽遵辦理。豈有不候奏摺發回。輒將試卷中式之理。雖現在查明嘉慶八年。宗室繙譯會試中額。係於四名內取中二名。十年。係於九名內取中

二名。本科應試者有十三人。原可中式三名。所取尚不為濫。但該考官不候原摺發回。即行取中。究屬冒昧。宜興托津著交部議處。欽此。

又奉

上諭。禮部具題繙譯會試中額一本。朕已酌定批示矣。繙譯會試。與文會試事同一例。自應將上三屆應試人數。及取中額數。分晰開單呈覽。以便比較增減。乃該部具題本內。僅將上三屆取中額數開單進呈。而於應試人數若干。未經聲敘。辦理殊屬草率。禮部堂官著交部察議。嗣後著照文會試之例。分晰開單。請旨。以昭畫一。欽此。

又奉

上諭。前因宜興托津派閱宗室繙譯試卷。於奏請欽定中額之摺。未經發回。即行取中。是以交部議處。本日詢據宜興等奏稱。前日試卷發回時。拆封揭榜。係由知貢舉辦理。並不會同內簾等語。復經詢之德文。據德文亦稱。前日禮部筆帖式齋回試卷。原經告知德文。以此摺尚在留中。查取比較數目。伊一時疎忽。即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九

繙譯會試上

聖

憑試卷拆封揭榜等語。此事既係外場辦理，錯誤與內簾無涉。自應將知貢舉交議，德文著交部察議，其宜與托津前此交議之處，著寬免。欽此。

嘉慶十四年奉

旨據禮部奏本年繙譯會試應試蒙古文士子僅止三名，可見八旗蒙古人等平日俱不用心習學。八旗蒙古人等中式蒙古舉人者不少，今屆會試之期，應試者僅止三人，或由別途授職，或因挑取別項差使，遂心生怠惰，不加勤習，以致不能會試，此皆由該管大臣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九

繙譯會試上

聖一

臣官員等不能善為訓導所致。均著申飭外。此次會試三人，俱著扣除。所有派出閱看蒙古文試卷大臣博興及同考官等，著即出闈。嗣後八旗蒙古人等務須加意習學。下屆會試時，報考者若至七八人，方准考試。如人數不敷，即著停止。著為令。欽此。

嘉慶十五年奉

旨諭。向來鄉會試文闈，各有例設漢字書籍，以備考官檢查之用。其繙譯考試亦應仿照辦理。著禮部酌議應用何書。奏明交武英殿備辦。每屆試期，照例咨取

應用。欽此。遵

旨查繙譯鄉會試。自嘉慶十年議准清字文題論，仍恭請

欽命其繙譯題目均由考官擬出。當經聲明照文場鄉會試例由

武英殿發給書籍收存備用在案。現查

武英殿發給禮部收存清漢字書籍六種，為數究

屬無多。於繙譯考試預備考官檢查之處，尚恐

未能周備。謹遵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九

繙譯會試上

聖一

旨詳細酌擬。繙譯應用清漢字書籍十五種，及禮部現存書目，分繕清單，恭呈

御覽伏候

命下行文

武英殿除前經發存禮部者，毋庸再給外，其餘各

種備辦二分。一頒發順天府預備繙譯鄉試。一

頒發禮部預備繙譯會試。均令敬謹收存等因。

奉

旨依議。欽此。計頒發順天府。

聖諭廣訓清漢各一部

日講易經清漢各一部

日講書經清漢各一部

日講春秋清漢各一部

日講四書清漢各一部。清漢合璧五經各一部。清漢合

璧四書一部。孝經清漢各一部。性理精義清漢

各一部。小學清漢各一部。通鑑綱目。清漢各一

部。古文淵鑑。清漢各一部。四體清文鑑。一部。增

訂清文鑑。一部。蒙古清文鑑。一部。又補發禮部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九

續編會試上

聖

聖諭廣訓

日講易經

日講書經

日講春秋

日講四書性理精義。通鑑綱目。古文淵鑑。清漢各一部

增訂清文鑑一部

又奉

上諭。曹師曾奏。鄉會試考官等聽候宣旨。請添派御史

稽查一摺。每科鄉會試屆期所有正副考官及同考

御史等官。自應遵照定例。在午門前恭候宣旨謝恩。

即行入場。近日竟有不到午門前祇候者。在家得信。

徑赴貢院。殊非敬事慎密之道。著照所請。嗣後添派

滿漢御史各一員。查收應行聽宣職名。除內廷行走。

與是日在圓明園奏事。及有執事各員。先期行知都

察院外。如有無故不到者。即將該員參奏扣除。不准

入場。仍交部議處。欽此。

嘉慶十六年奏准。本年辛未科繙譯會試。應俟

文會試揭曉後一日舉行恭遇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九

續編會試上

聖

聖駕巡幸五臺。所有宗室繙譯會試考試一場。應恭請

欽命清字四書文題一道。八旗繙譯會試頭場。應恭請

欽命清字四書文題一道。清字孝經論題一道。理合先

期恭摺奏

聞屆期照例由宗人府府丞。同禮部堂官。赴留京辦事

王大臣處祇領。送入貢院。交知貢舉轉送內簾。

刊刻給發。其啟匣鑰匙。仍由留京辦事王大臣。

交主考帶入場內。臨期啟用。

又內務府具奏。據內務府繙譯進士善慶呈稱。

見奉

本年四月十七日吏部帶領新中繙譯進士引

旨舒明阿保剛善慶以額外主事用欽此經吏部將舒

明阿鐵掣太僕寺保剛鐵掣理藩院以善慶係

內務府之人咨送內務府自行辦理經內務府

查明向無補用繙譯進士出身官員之例乾隆

十三年內務府繙譯進士快亮精額里俱經吏

部籤掣分部在額外主事上行走等因咨覆吏

部旋據吏部以內務府官員不准與外旗滿洲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九

繙譯進士

五七

員缺升轉且此次善慶係奉

旨以額外主事用與前快亮等奉

旨分部行走者不同未便合其分部佔補外旗額缺等

語伏查乾隆四年內閣奉

上諭今年繙譯會試取中二十二入雖從前有照例殿

試之議但此科人數甚少不必舉行殿試俱著賜進

士出身吏部帶領引見候朕酌量錄用其優者以六

部主事即用次者在主事上學習行走該堂官照例

題補又次者照滿洲進士例選用欽此此繙譯進士

奉

旨以額外主事用者應籤掣六部之成例也又查乾隆

十年內務府繙譯進士郎圖籤掣兵部以額外

主事用乾隆十三年內務府繙譯進士精額里

籤掣吏部以額外主事用此又繙譯進士向不

歸內務府補用之成案也茲查善慶既由繙譯

進士出身奉

旨以額外主事用自應遵照例案籤掣部院行走乃吏

部以善慶係內務府人員咨送內務府自行辦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九

繙譯進士

五七

理似與辦過例案均不相符相應請

旨嚴辦等因奉

旨善慶著籤掣分部行走嗣後內務府人中式繙譯舉

人仍在內務府補用中式繙譯進士人員著與入旗

繙譯進士一體籤掣分部行走欽此

嘉慶十九年禮部具題甲戌科繙譯會試考官

一疏奉

旨遣景安為滿洲繙譯正考官熙昌為副考官欽此查

內閣學士熙昌奉

旨派往朝陽平泉審案本日經大學士董誥等將禮部

題請主考官原單進

呈請

旨改派奉

旨副考官著穆克登額去。即刻入場。欽此。

又奉

旨向來部院各衙門。遇有請派事件。均將上屆派出各

員開列比較單呈覽。此次考試拔貢。禮部單開嘉慶

七年派出搜檢王大臣內。已故者十二員。不應仍行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九

繙譯會試上

四

開寫。嗣後各衙門開列比較單。著將上屆派出之員。

敘明共若干員。聲明已故若干員。扣除將現存者。按

名開單進呈。欽此。

嘉慶二十四年奉

上諭。著自本科會試為始。禮部於三月初四日。將題本

送閣。初三日進呈。現在文閣鄉會試題本。於初三日送閣。初四日進呈。初六日

發下。即交捧本侍衛齋往等因。欽此。欽遵在案。查繙

譯會試與文會試事同一例。本年己卯

恩科。繙譯會試於文會試揭曉後一日舉行。所有屆期

將題本於前一日進

呈及繙譯主考等官在

午門前聽候宣

旨似應遵照文會試之例一體辦理。奉

旨依議。欽此。

又奉

上諭。此次宗室繙譯會試。祇有九人。為數過少。此皆伊

等平時專務漢文。不以清文為先務所致。國語騎射。

乃我滿洲要務。宗室等時當力學。即習漢文清文。亦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九

繙譯會試上

五

當以清文為要。若將國語騎射。置而不務。專事文章。

久之滿洲舊業。必致廢弛。此風斷不可長。著交管理

宗人府王公等。曉諭入旗宗室。務將國語騎射。留心

習學。勿得專務漢文。前次宗室繙譯會試。十九人內。

曾取中三名。十一人內。曾取中二名。此次會試。僅止

九人。朕仍加恩取中二名。嗣後繙譯會試。若足九人。

著仍取中二名。若不足九人。著即停止入場。欽此。

又奉

上諭。御史喻士藩奏。繙譯會試。請照文閣之例。一體覆

試一摺。所奏甚是。國家設立繙譯鄉會試。原令旗人
總習國書以圖上進。今據該御史奏稱。應試之人。往
往倩人搶替。而通曉繙譯者。因此牟利。轉終身不願
中式。此事朕亦頗有風聞。近科繙譯取中之人。竟有
不能清語者。實屬冒濫。既往姑免深究。嗣後考試繙
譯。不但會試應照文闈例。覆試即鄉試亦當一律覆
試。俱著禮部奏請。於揭曉後定期傳齊中式之人在
內廷覆試。屆時欽命試題。並派員監察。以杜倖進而
覈真才。若查出情弊。立置重典。慎之戒之。勿謂不教
而誅也。欽此。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九

繙譯鄉會試

五

又奉

上諭。繙譯鄉會試覆試。毋庸作一文一論。著定為繙古
今文一篇。欽此。

又禮部奏。宗室繙譯鄉試。人數過少。暫行停止
一摺。奉

上諭。崇祿等奏請暫停宗室繙譯鄉試。一摺。本年宗室
繙譯鄉試。兵部考試騎射者八名。現報患病者七名。
僅餘一名。應考殊屬不成事體。本科著停止考試。嗣

後總俟足二十名之數。方准奏請入闈。不足二十名
之數。仍行停止。欽此。

又禮部具奉。本月十八日。繙譯鄉試宣

旨。監察御史邱煌

派充外簾監試。於十七日據都察院咨稱。邱煌呈稱。現

在患病等因。今該御史不克入闈。所有至公堂

監試事務。應照例令監臨於場內通融辦理。

道光元年奉

上諭。據御史奏。近日繙譯考試。多有槍冒頂替等弊。碑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九

五

門御史點名時親友跟役擁擠喧嘩。不遵約束。請派
員彈壓等語。考試場規。理應嚴肅。繙譯事同一例。何
得似此漫無約束。嗣後考試入旗繙譯。著承辦場務
衙門。奏請簡派左右翼副都統各一員。屆期帶領所
屬官兵。在點名之處稽查彈壓。令士子等魚貫入場。
如有喧鬧冒混者。按例懲辦。其有御史等據實奏奏。
以肅場規而除積弊。著為令。欽此。

道光八年奉

上諭。敬徵奏請將繙譯科場同考官裁撤一摺。繙譯科

場專論清文清字易於辨認非若鄉會文場之有勝錄對讀關防嚴密向來同考官銜名先期由各衙門咨送而各部院精通繙譯之員為數無多半皆熟手易啟揣摩負錄之弊不可不防且試卷至多不過二千餘本閱卷大臣無難全數閱看嗣後凡遇繙譯科場此項同考官著即裁撤屆期該部將應試人數奏明請旨候朕酌派大臣同校閱以拔真才而杜弊端欽此

又奉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九 繙譯會試上 五

旨奉旨懷塔布聯太倭恒額四人文理欠通錯誤太甚俱著罰停會試一科欽此

又奉

諭我朝掄才取士於定立制科之外復設繙譯科目既以廣入旗士子登進之階亦識不忘本業立法洵為至善無如近日旗人力學者少轉視科目為迂塗不復勉圖進取即如從前乾隆年間繙譯鄉試滿洲約五六百人蒙古約五六十人本年應試人數計考滿洲繙譯者僅一百三十餘人蒙古繙譯者僅二十

餘入人數既較前多寡懸殊而取中之卷自係簡拔其尤乃昨日覆試中式滿洲繙譯舉子八名內即有文理欠通錯誤太甚者四名罰令停科其餘未經中式之卷文義字畫概可想見清語騎射為旗人根本近日入旗生齒日繁而勤學應舉者轉日見其少豈國家設立科目本意特降旨申諭入旗人等嗣後務當父教其子兄誡其弟勤加策勵共効觀摩期於精研本業以備旁求毋負朕諄諄誥誡至意欽此

道光十二年奉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九 繙譯會試上 五

旨禮部奏繙譯錄科試卷所有蒙古二等三等卷面漏未填寫等第名次當經咨查將原卷送部均係黏貼浮簽並未於卷面上填寫名次殊屬遺漏著交吏部將場內遺漏填寫卷面名次之員查取職名照例議處欽此

又奉

諭李振祐奏委委員齎送試卷遲延並自請議處一摺本年繙譯錄科二三等試卷經府丞派委教授與文等齎送禮部填榜乃該教授等轉將試卷交到順

天府署復另派員齋赴禮部。致稽填榜日期。該教授等既已漏送於前。又不趕送於後。遲延之咎。實無可辭。順天府滿洲教授與文訓導景和。著交部議處。李振祐。未能先事查察。著一件交部議處。欽此。

道光十五年奉

旨。此次繙譯鄉試。內務府鑲黃旗漢軍士子玉麟。正白旗漢軍士子瑞廷。裕昌之認識章京。曠誤未到。著各該旗查取職名。交部照例議處。欽此。

又奉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九

繙譯鄉會試

五

上諭。此次繙譯鄉試中式舉子。著於本月二十八日。在乾清宮覆試。欽此。

又奉

上諭。御史阿林保奏請。嚴密稽查入旗繙譯考試一摺。向來考取繙譯童生。先由順天府行文入旗都統。由入旗都統考取造冊。咨送再行考試。定例極為周密。若果認真遵行。何至有槍冒等弊。嗣後入旗都統。考送繙譯生童時。著先令各該旗佐領領催。出具並無槍冒圖結。定期赴本旗都統衙門考試。至期即令該

佐領領催。帶同赴考。該都統副都統親自監試錄取。清漢文理精通者。再行咨行順天府考試。俟奏派考試時。仍飭令該佐領出具圖結。同派出參領領催。當場識認。方准入場。儻該佐領等。有知情通同舞弊等情。即奏請從嚴議處。其鄉會繙譯場。該佐領等臨場識認。亦著遵照辦理。至考試場內。應如何嚴密稽察。及中式後。應如何覆試。覈對筆蹟。著禮部順天府妥議章程具奏。欽此。

又奉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九

繙譯鄉會試

五

欽派覆試閱卷大臣。覈對筆蹟。以昭嚴密。而杜弊端。

道光十六年奉

上諭。御史富隆額奏請認真考試繙譯一摺。科場條例內載。繙譯鄉會試。俱照文鄉會試之例辦理。立法防弊。已極周密。該御史所奏。添派分校各條。著毋庸議。其正副考官。如有隨帶通曉繙譯之人。暗中襄事。著監試御史參奏。至所稱繙譯舉人。遇繙譯中書筆帖式等缺。一體補用之處。著吏部議奏。欽此。

道光二十年。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嗣後文闈鄉會試點派考官密本。著仍於初三日。將題本送闈。初四日進呈。其繙譯鄉會試密本送闈。進呈日期。亦著改前一日。欽此。

又准順天府咨呈稱。本年繙譯鄉試蒙古人數。不足七八人之數。是否即行停止。應咨禮部查照。覈覆等因。查定例。繙譯考試。應試蒙古士子。報考者至七八人。方准考試。如人數不敷。即行停止等語。前准順天府咨呈。蒙古繙譯士子。僅止六名。覈與定例不符。應即停其考試。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

繙譯會試上

五

道光二十四年。本部酌定滿洲繙譯會試。並不分滿蒙漢取中。現在京旗蒙古士子。報考滿洲繙譯者。僅止二人。漢軍報考滿洲繙譯者。僅止三人。駐防蒙古士子。報考滿洲繙譯者。亦僅止二人。若俱分晰另打字號。卷數無多。易於辨認。恐致滋生弊端。所有此次繙譯會試試卷卷尾。毋庸刷滿洲蒙古漢軍字樣。彌封處亦毋庸打滿蒙合字號。以昭嚴密而慎關防。又本部具奏。前經奏

派順天鄉試監臨。奉

硃筆圈出福濟李德。欽此。八月十九日。奉

上諭。盛京兵部侍郎著福濟補授。欽此。查繙譯鄉試。向

由滿監臨辦理。如遇武會試之年。滿監臨應於

文闈揭曉後。暫行出闈。俟武會試完畢。再行入

闈。接辦繙譯鄉試。今福濟補授

盛京兵部侍郎。所有繙譯場務。是否即令該員於

武會試後。入闈接辦。抑或另行

簡派一員之處。恭請

欽定科場條例

卷五

繙譯會試上

五

欽定奉

硃筆。仍著福濟辦理。欽此。

道光二十六年。本部具奏。繙譯鄉試中式士子

覆試一摺。奉

旨。著於本月十八日。在圓明園正大光明殿覆試。欽此。

道光二十七年。本部具奏。前經奏

派會試知貢舉。奉

硃筆。圈出靈桂季芝昌。欽此。本月初九日。奉

旨。盛京兵部侍郎著靈桂補授。欽此。查文會試係於初

人三十六名蒙古繙譯 人九名

乾隆四年己未科繙譯 試取滿洲繙譯進

士二十名蒙古繙譯進 二名

乾隆六年辛酉科繙譯知試取中滿洲繙譯舉

人五十五名蒙古繙譯舉人九名

乾隆九年甲子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舉

人四十八名蒙古繙譯舉人六名

乾隆十年乙丑科繙譯會試取中滿洲繙譯進

士十六名蒙古繙譯進士二名

欽定科場條例 卷六十 繙譯鄉會試下 二

乾隆十二年丁卯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

舉人五十二名蒙古繙譯舉人五名

乾隆十三年戊辰科繙譯會試取中滿洲繙譯

進士十八名蒙古繙譯進士二名

乾隆十五年庚午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

舉人三十三名蒙古繙譯舉人六名

乾隆十六年辛未科繙譯會試取中滿洲繙譯

進士十六名蒙古繙譯進士二名

乾隆十七年壬申

恩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舉人三十三名蒙古繙

譯舉人六名會試取中滿洲繙譯進士十六名

蒙古繙譯進士二名

乾隆四十三年戊戌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

譯舉人三十二名蒙古繙譯舉人六名

乾隆四十四年己亥科繙譯會試取中滿洲繙

譯進士三名蒙古繙譯進士一名

乾隆五十二年丁未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

譯舉人二十名蒙古繙譯舉人五名

欽定科場條例 卷六十 繙譯鄉會試下 三

乾隆五十七年壬子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

譯舉人十五名蒙古繙譯舉人二名

嘉慶二年丁巳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舉

人十五名蒙古繙譯舉人二名

嘉慶七年壬戌科繙譯鄉試取中宗室繙譯舉

人八名滿洲繙譯舉人二十名蒙古繙譯舉人

四名

嘉慶八年癸亥科繙譯會試取中宗室繙譯進

士二名滿洲繙譯進士十三名蒙古繙譯進士

三二七

嘉慶九年甲子科繙譯鄉試取中宗室繙譯舉人九名滿洲繙譯舉人二十三名蒙古繙譯舉人五名

嘉慶十年乙丑科繙譯會試取中宗室繙譯進士二名滿洲繙譯進士三名蒙古繙譯進士一名

嘉慶十二年丁卯科繙譯鄉試取中宗室繙譯舉人八名滿洲繙譯舉人二十四名蒙古繙譯舉人五名

欽定科場條例卷六十

繙譯鄉會試下

四

嘉慶十三年戊辰科繙譯會試取中宗室繙譯進士三名滿洲繙譯進士四名

又戊辰

繙譯鄉試取中宗室繙譯舉人七名滿洲繙譯舉人二十四名蒙古繙譯舉人五名

嘉慶十四年己巳

繙譯會試取中宗室繙譯進士二名滿洲繙譯進士五名

嘉慶十五年庚午科繙譯鄉試取中宗室繙譯舉人九名滿洲繙譯舉人二十五名蒙古繙譯舉人五名

舉人五名

嘉慶十六年辛未科繙譯會試取中宗室繙譯進士二名滿洲繙譯進士六名蒙古繙譯進士二名

嘉慶十八年癸酉科繙譯鄉試取中宗室繙譯舉人九名滿洲繙譯舉人二十七名蒙古繙譯舉人四名

欽定科場條例卷六十

繙譯鄉會試下

五

嘉慶十九年甲戌科繙譯會試取中宗室繙譯進士二名滿洲繙譯進士六名

嘉慶二十一年丙子科繙譯鄉試取中宗室繙譯舉人七名滿洲繙譯舉人二十六名蒙古繙譯舉人五名

嘉慶二十二年丁丑科繙譯會試取中宗室繙譯進士二名滿洲繙譯進士七名蒙古繙譯進士一名

嘉慶二十三年己寅

恩科繙譯鄉試取中宗室繙譯舉人六名滿洲繙譯舉

人二十三名蒙古繙譯舉人三名

嘉慶二十四年己卯

恩科繙譯會試取中宗室繙譯進士二名滿洲繙譯進

士七名

又己卯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舉人七名

蒙古繙譯舉人一名

嘉慶二十五年庚辰科繙譯會試取中滿洲繙

譯進士四名

欽定科場條例卷六十 繙譯鄉會試下 本

道光元年辛巳

恩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舉人七名蒙古繙譯舉

人一名

道光二年壬午

恩科繙譯會試取中滿洲繙譯進士三名

又壬午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舉人七名

道光三年癸未科繙譯會試取中滿洲繙譯進

士四名

道光五年乙酉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舉

人八名蒙古繙譯舉人三名

道光六年丙戌科繙譯會試取中滿洲繙譯進

士四名

道光八年戊子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舉

人八名蒙古繙譯舉人二名

道光九年己丑科繙譯會試取中滿洲繙譯進

士三名

道光十一年辛卯

恩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舉人九名蒙古繙譯舉

欽定科場條例卷六十 繙譯鄉會試下 七

人二名

道光十二年壬辰

恩科繙譯會試取中滿洲繙譯進士三名

又壬辰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舉人八名

蒙古繙譯舉人二名

道光十三年癸巳科繙譯會試取中滿洲繙譯

進士三名蒙古繙譯進士一名

道光十四年甲午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

舉人七名蒙古繙譯舉人二名

恩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舉人四名。

附載舊例

順治八年定考試繙譯之考官於初九日入貢院出題考試滿洲舉人止考一場又定滿洲蒙古考試能通漢文者繙漢文一篇未能漢文者作清文一篇

旨議定

滿洲蒙古能繙譯者三年之內考取舉人一次進士一次鄉試會試另立一場於子午卯酉年二月鄉試辰戌丑未年八月會試又撰准繙譯鄉試於雍正二年十一月舉行會試於雍正三年二月舉行

欽定科場條例

卷六十

繙譯鄉會試下

十一

漢主考官或判論或表策自作二篇為題三場於入場後取現到通本一道為題其所用通本鄉試令順天府官赴通政使司親領封固送至貢院門首交提調官轉送內簾監試主考官公同開閱會試亦照此例由禮部官齎送殿試題目或於古文及律詩詞賦等文內由內閣奏請恭候

欽命餘俱照文

殿試例

雍正二年定繙譯鄉試照順天鄉試例於初九日頭場十二日二場十五日三場又奏准本年十一月鄉試取中繙譯舉人九名並文舉人願就繙譯會試者據各該旗冊送到部通共二十八名人數甚少或照原題於雍正三年二月會試或俟取中舉人及情願入繙譯會試之文舉人至五十名再行會試等因奉旨六十名會試欽此又定繙譯鄉試所有主考等官亦應照順天鄉

試例於初六日入場又定繙譯鄉試彌封紅印貢監生用皿字號生員用貝字號筆帖式用聿字號

又定繙譯諸生分別官民字號

又奉

旨考試繙譯舉子俱係八旗內人其繙譯好者眾所共知即字蹟亦最易認伊等試卷應行磨錄其磨錄著六部各衙門善書筆帖式內酌量選取磨錄欽此遵

旨嚴准試卷既令筆帖式磨錄應於部院官員內派對讀官三員令兼管磨錄所事鄉試行文吏部咨

取筆帖式一百名內派對讀二十名

又定繙譯鄉試三場卷式草稿磨清之處照小考定數加一倍備辦

又定考試繙譯舉人其堪中式之卷呈覽時再行定額仍備卷數本呈

又繙譯鄉試將迴避硃墨卷進呈

欽定科場條例

卷六十

繙譯鄉會試下

十二

旨發與主考官欽此

又定發榜揭曉俟主考定期又定繙譯鄉試榜文兼寫清漢字填榜之日禮部派出筆帖式二員一同入場填寫

又定繙譯鄉試進呈試錄內該府尹職名仍例為監臨官

又定繙譯刊刻試錄內除三場題目仍用漢字外其主考序文及各官職名中式舉人名次俱兼寫清漢字

雍正四年繙譯鄉試將迴避硃墨卷進呈

旨知道不必迴避將此卷發與場內揀選以後八旗

繙譯總不用迴避欽此

又定蒙古鄉會試與滿洲繙譯合為一場滿洲

應試舉子在東文場考試蒙古應試舉子在西

文場考試又定蒙古繙譯會試題目於清字

日講四書內照漢文限三百字為首題再用清文奏章

一道為次題。繙譯蒙古文二篇。
又定蒙古繙譯考試。取中舉人進士額數。令考官挑取中式之卷。並選備卷數本一併進呈。恭請

上諭考取蒙古繙譯生員舉人進士。在理藩院補用。欽此。

又奉 雍正十一年覆准。繙譯考試。應照考試筆帖式之例。於內閣編次漢字。

上諭內。恭擇一道。令其繙譯考試。再查繙譯科場。向係日講四書一段。及新到通本一件。為題。今既添出下諭一道。毋庸再以通本為題。

乾隆元年。議准御史舒赫德條奏。繙譯科場試題數年以來。俱用

諭旨為題。有重複數次者。請於性理精義。小學。古文淵鑑。資治綱目。諸書內。選擬為題。使考試之人不得蹈襲揣摩等語。查繙譯科場試題。欽奉

諭旨內。選擬日久。易於重複。自應酌量變通。但古文綱目。卷帙繁多。應請繙譯鄉會試。令主考官於性理精義。及小學內。選擇數條。俱不得過三百字。密封進

呈。恭候 欽定為題。其蒙古繙譯鄉會試。亦於清文性理小學內。照例出題考試。

乾隆二年奏准。本年舉行 恩科繙譯鄉試。明年二月。再舉行正科繙譯鄉試。

又議准翰林院侍講學士喀爾欽奏稱。考試繙譯坐號。向來止編上數號。每號聚八九十人。實為太多。又無專員稽查。不惟彼此通融。難免代

倩更改之弊。且恐恃強生事之人。向人索文。多有滋擾等語。嗣後繙譯鄉試。每一字號。分坐十人。會試每一字號。分坐三人。如應試人多。臨場

按數分派。務須均勻。仍於各號口。糊欄之前。令監試提調官。於舉子進 時。察其非係木坐號。立時押入。應坐之號。俟 子進畢。即行封固。官

欽定科場條例 卷六〇

弁不時巡查。又議准。嗣後繙譯鄉會試。主考官會同房官。於性理小學。每一題後。活其大義。總論數語。令士子一同繙譯。則記誦抄寫者。無從揣摩。而可以拔取真才矣。

乾隆三年題准。繙譯鄉試。已歷六科。現在繙譯舉人。約有百餘名。又原議文舉人。能繙譯者。亦准入場。合之繙譯舉人。人數實係眾多。應於乾隆已未年八月。舉行繙譯會試。其會試事宜。俱照定例辦理。

又定。繙譯鄉會試屆期。禮部行文各部院衙門。並修書各館。咨取繙譯出身官員。仍令該堂官及總裁官。擇繙譯明通之人。出具考語。開送禮部。具題

又議准。凡遇繙譯鄉會試。除監臨監試等官。照例開列

欽點外。再於御史內。多點四員。令其入場。專司入號。不

時密行巡察。倘諸生有彼此相商。倩人筆削等弊。即行拿究。交部治罪。

又議准。繙譯鄉試。內備以硃墨卷。並進將墨卷。亦行取閱。殊非慎重科場。遠絕嫌疑之義。嗣後

繙譯鄉試。內備以硃墨卷。並進將墨卷。亦行取閱。殊非慎重科場。遠絕嫌疑之義。嗣後

呈。無庸取用墨卷。至發榜時。始將墨卷。公同按號拆名。會試亦照此例。

乾隆四年。奉 上諭。今年繙譯會試。取中二十二名。其優者以六部主

事。即用次者在主事。上學習行走。該堂官照例題補。又次者。照滿洲進士例選用。內有現任者。即在任候

陞。不必出缺。欽此。 乾隆五年。會覆專管官學事務。來保等奏稱。伏查

咸安宮官學。繙譯教習。經內務府奏准。由國子監考取助教三員。教習繙譯。但繙譯鄉會試。例考滿洲文論。查現在助教之三員。皆非繙譯舉人。進士出身。於滿文論學。不甚諳熟。學生等學習

欽定科場條例 卷六十

欽定科場條例 卷六十

見恭候

旨另派大臣閱看擬定進

欽定中式另出一榜

呈分列甲第一甲者照於二甲之後三甲者附於三甲之後一體填入金榜帶領引

又奏准繕譯會試於文會試時關中另編字號合為一場考試照迴避卷例請

乾隆十二年議覆監察御史書昌湯聘奏稱查各衙門派送但筆帖式等俱係各部院現在行走之員一旦令其下同書手為應試之生監人等騰寫試卷似於體制未協且各所廉官品級與筆帖式不甚相懸礙難約束如筆帖式以外別無能寫清字之人尚屬無可如何之事今查各旗領催約計不下三四千人平日當差無非書寫清字照卷騰錄勝任有餘身係兵丁約束

欽定科場條例卷六十 繕譯會試下

甚易則領催之改充磨錄最為相宜若云領催不諳文理恐致磨錄舛錯不知磨錄正因不諳文理庶無改竄之弊况磨錄之後又有對讀校正即如文場會試俱派各縣書手充當磨錄若輩豈諳文理乎應請將筆帖式充當磨錄之處停止遇繕譯會試之年禮部酌量需用磨錄之數各行入旗都統照數揀選清字熟練守法安分之領催派員送入貢院與各縣書手一體先行入場其對讀用筆帖式之處仍照定例遵行等語查文場鄉會兩試俱用州縣衙門書辦充磨錄書手而繕譯鄉會試向來用各部院筆帖式為磨錄但各筆帖式在部院行走皆屬有品級之人內中多有從繕譯鄉會試中式者今令其入場磨錄試卷於體制固未妥協况筆帖式筆皆係能繕譯之人亦恐有暗帶筆墨為舉子添改字句之弊於防閑之法亦未周密應如該御史等所奏將選取部院筆帖式充繕譯磨錄之處停止遇繕譯鄉會試之年禮部酌定

欽定科場條例卷六〇

用磨錄人數行文入旗於領催內揀選精寫清字以及蒙古字熟識安分守法之人送冊送部轉送入場如入旗蒙古領催內能寫蒙古字者乏人即於蒙古官學生內揀選補足其對讀用筆帖式之處仍照舊例遵行
乾隆十三年御史金相奏准會試迴避官生與繕譯舉人試卷嗣後閱卷官務令在午門內東西朝房分閱再請
欽點御史各二員一體住宿專司稽查候擬定進呈之後方許回寓庶防閑設而法制周矣
又大學士伯張廷玉等議准查繕譯考試從前並未定有額數是以歷科鄉會試中式舉人進士多寡未免不均今奉
諭旨飭令臣等酌定額數使考官得以遵循辦理仰見聖明慎重科名之至意伏查歷科鄉會試應考滿洲繕譯者約五百餘名或六百餘名不等取中舉人或四十餘名或五十餘名不等通計有十名取中一名亦有十一二名取中一名應考蒙古繕譯者約四十餘名或六十餘名不等取中舉人或五六名或八九名不等通計係六七八名取中一名各在案查滿洲蒙古漢軍每科應文鄉試者約計五六百名額中四十一名滿洲繕譯自雍正年間始行開科應試者每多取中者亦屬無幾至乾隆二年迄今五科應試舉子與應試文舉人數目不相上下而取繕譯舉子無多於文舉人伏思入旗進身之階甚廣不止於繕譯一途如此文舉人數較多未免過濫應照文舉人額數每十名減去二名共減八名滿洲繕譯舉人額中三十三名蒙古繕譯鄉會試如照文鄉試之額每十名取中一名似覺偏枯若循例科中式之數取中又未免太濫嗣後請將蒙古繕譯舉人額中六名以上各額如無佳文應令考官遵照定例任缺無濫即將來人文日盛取中之數亦不得有逾定額

欽定科場條例卷六十 繕譯會試下

又咨准繕譯會試卷奉
旨特派大臣在

午門朝房閱看所有飯食供應等項應行順天府轉飭外委官照例備辦。

乾隆十六年奏定補譯鄉會試請遵照文鄉試試開科

恩旨

一體考試除補譯會試應照原議於壬申年八月同文會試合為一場考試外至補譯鄉試因主考官各所等官以及應試舉子人數衆多號舍房間俱不敷用未便合為考試是以向例另立一場於二月舉行今文鄉試

欽定

三月其補譯鄉試應請於二月舉行乾隆十七年奏准補譯會試各部院大臣除奉差外送到職名不敷開列應將滿洲京堂職名一併奏請

欽點

又奉

旨迴避官生不必考試補譯題目著主考官出其通場四書題仍照例請旨欽此

又奏准本年八月補譯會試恭遇

欽定科場條例

卷六十

補譯鄉會試下

六

聖駕行圍所有擬取補譯試卷應免其進呈交與內閣官出榜

旨八旗童生員週歲科考鄉試時停其考試騎射由

舉人考試進士時仍照舊兼讀馬步箭伊等若馬步箭不好即將名扣除不准會試欽此

旨乾隆四十三年奉

上諭今年補譯鄉試例應於八月考試但今秋秋穡前往盛京補譯考試甚屬緊要務於秋變之前考試方為妥協著交該部將補譯鄉試改為七月初旬考試

欽此

又奏准同考人員必須通曉補譯方能拔取真才如派出在場閱卷有補譯生疎棄取不當者應聽主考官參奏議處

乾隆四十四年奏准補譯會試磚門巡察御史於三月初二日起前往貢院住宿稽察

旨乾隆五十二年奉

上諭向來滿洲蒙古補譯鄉會試每屆三年將應否舉

行之處請旨辦理但旗人進身之途甚廣並不專藉補譯且其中亦未見出真才也三年奏請考試一次為期太近嗣後每屆五年舉行一次亦不必請旨可行與否矣欽此

又奏准查雍正三年二月補譯會試經禮部以

旨六十

名會試欽此伏查乾隆五十二年係應行補譯會試之期據各該旗將應考舉人造冊咨送到部共祇有二十八名不足六十名之額所有此

次補譯會試應請暫行停止俟五年屆期鄉試

後取中舉人漸多足數六十名之數再行奏請

會試等因奉

旨知道了

欽此乾隆五十六年奏准查補譯鄉試於乾隆五十二年舉行後至五十七年已屆五年之期應照

例於八月舉行但查五十七年係壬子科文場鄉試勢難同時請改於七月內先行考試庶與

欽定科場條例

卷六十

補譯鄉會試下

九

文場不相妨礙乾隆五十七年奏准補譯鄉試人數無多於初

九日考試即於次日交卷散出稽察較為簡易所有棘牆外巡察科道應請

欽點

滿洲科道二員漢科道二員於考試日在棘牆之外無分晝夜輪流巡察

嘉慶二年奏准本年八月舉行補譯鄉試所有

應派監臨官與順天文鄉試事同一例應將滿洲侍郎以下三品卿以上銜名通行開列恭請

欽點

一員令其會同順天府丞總理場務又大學士伯和珅等議覆御史羅善奏稱補譯

同考官近見各部院衙門保送者總計不過十

數人而常經

點派

該應試士子易於揣摩請嗣後該堂官於保送同考官時總以過三次後方准開送並請

勅下各該衙門遇有咨取同考官時擇其通曉補譯去

多送一二員其向不開列之內閣等官及各館

之纂修協修身非科道者亦著一體開送等語

查繙譯鄉會試同考官例由各衙門揀選能通
繙譯者保送開列應開人員本自無多至崇古
考官尤屬寥寥若再除去三科一十八名則人
數益少更易揣摩但該御史所奏係為防弊起
見應請嗣後凡遇繙譯考試年分令該堂官於
保送同考官時將上科甫經
館纂修協修請一體開列其所奏內閣中書等
官原係可以閱卷之人自應多開數員以補各
部院之缺至各館纂修協修即係內閣及部院
人員兼辦均可由該衙門咨送毋庸另向各部
院咨取徒滋煩複
嘉慶七年禮部侍郎關槐面奉
旨繙譯應試舉人查明現在實數多少欽此現據各
旗將應試舉人造冊咨送到部計四十二名本
年宗室繙譯鄉試取中舉人八名共五十名禮
部據實具奏請

旨奉
欽定科場條例卷六十
繙譯鄉會試下
三

旨明年係屆繙譯會試之期雖應試舉人不足六十名
之數但自乾隆五十三年以後日久未經舉行著加
恩准於明年舉行繙譯會試欽此
嘉慶八年遵

旨議奏三月十七日奉
諭向來繙譯鄉會試照文鄉會試之例辦理備派大
臣及執事官多員以昭慎重但此項應試人數無多
究與文闈春秋兩試有間本日據繙譯會試考官程
布奏稱從前鄂爾泰曾經條陳繙譯鄉會試請附春
秋兩闈於頭場考畢後將應試繙譯人等隨同士子
進二三場另號局試會議准行旋復照舊例另場考
試等語繙譯鄉會試歸併文闈考試除添派試官外
此外毋庸另派多員於一切支應較為簡便而防範
亦更周密著禮部詳查此例於何時准行於何年停
止并嗣後如有繙譯鄉會試是否併併文闈春
秋兩試及應如何酌定章程之處一併妥議具奏欽
此又於三月二十日刑部侍郎
廣音等會同禮部會試兩照科場之例三年一舉

欽定科場條例 卷六〇

一摺奉
旨禮部一併議奏欽此當即將乾隆七年以後繙
譯考試舊案參互比較擇其久而久行而鄉會
文場兩無妨礙者酌議五條敬呈
一鄉會年分宜通融歸併也舊例鄉會文場皆三
年一舉而繙譯鄉會試則五年一舉彼此參差
難以歸一茲公同酌議原擬六年一舉則與鄉
會文場可以合併今該侍郎廣音奏請三年一
舉雖恐或有額多人少之虞但繙譯鄉會試原
無定額如此照宗室試卷之例祇奏現有之卷
令考官嚴行擇取進
呈請

旨欽定中額任卷多則多中佳卷少則少中悉出
聖裁與鄉會文場必足定額者迥乎不同斷無目濫之
事而勤學三年即可期上進亦更足鼓勵人才
應如該侍郎所奏改為三年一舉如遇
加恩科亦一體

加恩科亦一體
欽定科場條例卷六十
繙譯鄉會試下
三

之舉子事體各殊若令同號而居恐生別故查
場中內龍門左右兩旁轉角之處為兩翼彈壓
副都統住房貼近住房各有小號三四處如於
科場點名之日先儘此六號坐繙譯舉子俟點
完之時各令彈壓副都統親身封號以一員上
至公堂照料八旗舉子以一員即在住房照料
繙譯舉子之號不使出號行走庶舉子兩不
相混彈壓亦責有所歸一考期宜量為挪移也
測會試之弊竇多在頭場應試舉子不諳規制
錯亂者亦多在頭場故外簾大小官員於此三
日兩夜皆宜嚴加巡防刻不敢懈難以兼顧其他
擬請仍照舊例原議於會試二場照舊繙譯
之頭場會試三場繙譯鄉會試二場至頭天鄉
試頭二場八旗舉子多繙譯鄉會試一舉所有應試
士子應請於三場進場於考場內設一門於進
而巡防得以嚴密查於考場內設一門於進
後舊制也鄉會文場試場均宜嚴密查於考場內
官但內監考官俱係員分宜嚴密查於考場內

五八七

更無可容。稱擇考官之屋。若令住居外簾。尤難
以關防諸多未便。查乾隆七年議准。稱譯試卷
照迴避卷例。請
旨另派大臣閱看。擬定封進。恭候
欽定中式。是稱譯試卷。比照進士

殿試
朝考一體辦理。原有舊例。擬請每科稱譯完場後
與宗室試卷。由監臨知貢舉封固。送交軍機處
請
旨特派大臣校閱。鄉試人數較多。照
殿試例。在

文華殿閱看。會試人數較少。照
朝考例。在
內廷閱看。庶與科場考官。兩不相礙。一關防宜有
分別也。凡
內廷閱卷。如
南書房。如

聖駕進宮。多在
南書房。如
欽定科場條例 卷六十
稱譯會試下
三

聖駕到闕。則多在
正大光明殿東配殿。俱
禁簾森嚴。可不必再加防範。惟
文華殿閱卷。則地在外廷。且須住宿二三日。關防
不可不嚴。擬請

欽點滿洲御史二員。漢御史二員。以二員住宿
文華門內左側
文淵閣班房。其右側一間。向係茶房居住。乃日用
必需。不能移出。亦即令稽察管束。不得任意出
入。所有

文華殿左側一角門。亦令兼管。以二員住宿
傳心殿南機牲房。其東西二角門。及北通會典館
之夾道小角門。均令稽查。至

文華殿前門。原有護軍把守。後門非遇
軍統領。晝夜巡視。毋庸另派大臣。庶責成各有
專歸。而規制益為嚴密
又奏准。一外簾官吏。宜分別酌派也。查稱譯鄉

會試歸併文場考試。所有承辦場務之監臨知
貢舉提調。及搜檢王大臣。監察巡綽等官。文場
派有專員。自可毋庸另派。惟場內受卷。稱譯等
官。漢員居多。不諳滿文。難以辦理。應請嗣後另
派部院滿洲官二員。專辦稱譯受卷。稱譯事務。
彌封既畢。即將紅號簿同試卷一併封固。鈐用
監臨知貢舉關防。委員送軍機處。至開卷時。恐
姓名紅號。此二員業已全知。或有洩漏。應照各
外簾官之例。俟外簾事畢。同出。所有收掌試卷
應於奏派閱卷大臣時。併將部院所送滿洲官
員名單。一同呈請

欽點二員。令其屆期承領試卷。在閱卷處專司收發。俟
試卷進
呈揭曉後。將落卷點明數目。鄉試移送順天府。會
試移送禮部。俟士子來領。散給至
各部院所送。製籤經承內。多學四名入場。場畢
亦照例留於場內。庶事有專責。而關防亦可周

欽定科場條例 卷六十
稱譯會試下
三

密。一鄉試錄科。宜歸併考試也。查向例。稱譯鄉
試錄科。由禮部奏請
欽派大臣。在貢院考試。如適值稱譯童試之年。則歸併
一場辦理。今鄉試三年一舉。而童試則三年兩
考。若俟童試兩考後。另作一場錄科。徒滋糜費。
應請嗣後於歲試年分。仍照舊考試。稱譯童生
外。其科考年分。應考稱譯童生。即歸併錄科。一
場辦理。所有稱譯錄科試卷。交考試。稱譯童生
之閱卷大臣。秉公選取。分別等第名次。交禮部
出榜曉諭。以歸簡易。其新進童生。仍照例一體
入場。一考試供應。宜分別酌辦也。查向例。稱譯
鄉會試。供應一切。應用銀兩。鄉試由大興宛平
二縣承辦。會試由禮部另派提調官辦理。今既
歸併文場考試。自毋庸另派承辦之員。應照文
場供應之例。交順天府一體置辦。其增添官員
書吏。仍按在場日期。照例供給。事竣核銷。至

欽派閱卷大臣。會試卷較少。一日即可竣事。且在
內廷閱看。自毋庸預備飯食。其鄉試在

<p>文華殿閱卷必須住宿二三日。所有每日供應及官吏人等飯食。應請照乾隆十三年各准之例。行令順天府。轉飭委官備辦。嘉慶九年覆准。一本年八月。繕譯鄉試。歸併文閣。其祇領宗室。并八旗士子各題目。並彌封時。截印紅號。及奏請。</p>	<p>欽定各中額。均應各照舊例辦理。一繕譯題目。交主考一併刊刻。其騰寫題目之筆帖式。應照例由禮部先期派出。滿洲筆帖式二員。入場騰寫。題紙刊刻後。十六日隨舉子出場。一繕譯鄉試試卷。既由監臨封固。送交軍機處請。</p>	<p>旨特派大臣校閱。其恭遇。聖駕行圍。應否毋庸進呈之處。自應由。特派大臣辦理。順天府不必具奏。仍先期知會軍機處。臨期轉咨。旨特派大臣。一繕譯試卷。由監臨封固。送交軍機處請。</p>	<p>欽定科場條例 卷六十 繕譯鄉會試下 文華殿閱卷畢。即在閱卷處填榜。仍先期知照順天府。於是日帶印至真榜處。眼同鈐榜。其進呈題名錄。亦即在真榜處繕寫。一滿字榜文。由禮部派出。騰寫題紙之滿洲筆帖式二員。繕寫。其蒙古字榜文。照例另派蒙古筆帖式二員。繕寫。其宗室榜張掛宗人府。八旗榜張掛順天府。仍照科場舊例行。又具奏。繕譯鄉試。恭遇。</p>	<p>聖駕駐蹕熱河。軍機大臣俱已隨往。所有場內送出之宗室八旗士子。繕譯試卷。似應請交留京王大臣驗明印封。奏。</p>	<p>派大臣校閱。惟查應試士子。於八月十六日出關。若候十五日發報。奏。</p>	<p>旨飭交留京王大臣。將應行開列銜名。於十一日先行具摺奏。</p>
--	---	---	---	--	---	------------------------------------

<p>旨後即令。文華殿住宿關防。以昭嚴密。其監試御史及收掌試卷官員。由禮部同日附報具奏。等因。奉。旨依議。欽此。</p>	<p>旨後。如能開單知照。而是日繕譯鄉試士子。已在文鄉試士子進三場之前。先行點進。如有應行迴避者。自應令其出場。查向來文場。遇有患病。貼出者。雖已經點進。但未封門。皆准放出。今繕譯鄉試。遇有迴避士子。自應照此辦理。應先行知照。搜檢王大臣。外場巡察御史。外監試御史。至公堂提調。務俟禮部將。</p>	<p>派出門卷大臣。及收掌試卷官員。應迴避之子弟宗族姻戚。開單知照。到時。即行扣除。如有業經點進者。亦即知會至公堂。令其出場。</p>	<p>欽定科場條例 卷六十 繕譯鄉會試下 亦即知會至公堂。令其出場。嘉慶二十年。護履御史。特通保條。奏繕譯鄉會試。各衙門保送同考官章程。一摺。內稱。繕譯鄉會試。同考官。仰懇。</p>	<p>下各衙門。務將本衙門由繕譯科甲出身。精通繕譯之員中。擇其人品端謹者。不素細心。考覈屆考之年。該堂官等。公同保送。如有棄取不公。情弊。不惟將同考官。查參。並將保送之堂官。一併處分。等語。查例載。繕譯鄉會試。同考官。由禮部咨行各衙門。揀選。會考。清漢。蒙古。文出身。精通繕譯。滿洲。蒙古。文藝者。保送。密封。具題。倘有繕譯生。疎。棄。取。不當者。聽主考官。查參。議處。蓋因。繕譯科甲。人數。無多。而別項。考。試。繕譯出身。精通。文藝者。亦不乏人。是以。歷來。辦理。繕譯科場。無論。科甲。及別項。考。試。俱。行。咨。取。今。該。御史。所。奏。專用。繕譯科甲。出身。人員。保。送。為。重。考。校。起。見。應。請。同。及。繕譯。鄉。會。試。各。取。同。考。官。時。</p>
--	--	---	---	--

欽

各該衙門有科甲出身精通繙譯者自應先儘
開送如繙譯科甲一時不得其人再將別項會
考清漢蒙古文出身精通繙譯之員仍照向例
一體開列具題恭候
應責成各該衙門堂官務須公慎遴選人品端
謹實係精通繙譯者始行保送如有繙譯生疏
以致棄取不公除將同考官查參外並將保送
之堂官一併議處
嘉慶二十三年奉

上

諭福漳阿奏請嚴繙譯考試一摺考試理宜嚴密繙
譯考選清文自應鑒拔真才以收實用該御史所奏
繙譯房官開送不公應試士子於派出考官後私行
囑托此等弊竇實不能保其必無嗣後繙譯房官各
衙門務遴選繙譯明通之員去送不得以清文平常
者濫行充數至聽宣時該士子等本不應前往午門
窺伺探聽如有在午門與考官交接者即著稽察御
史指名參奏並著步軍統領衙門派員查察以杜弊
端欽此

欽定科場條例 卷六十 繙譯鄉會試下

道光二年禮部具奏本月十八日宣

旨

刑部主事富通阿
派充繙譯鄉試同考官十七日據刑部咨稱主事富通
阿現在丁憂不能聽宣等因今該員不克入關
應照例奏明交主考官令同考官通融辦理

附載較案

乾隆六年議獲御史曠柱奏稱查繙譯場內廉
其中工匠廚役備辦各項需用多人在官員各
有職司不暇管攝而若輩紛然雜處不但任意
偷安竊恐乘間壞法請嗣後委一專員在內管
理約束等語查科場至公堂等處俱有委官而
內殿之未經設立者正所以嚴密開防之意即
如文場鄉試會試所有房考十八房跟隨僕從
以及書役人夫較繙譯鄉試實多數倍從不聞
因管攝乏員遂致偷安壞法况內簾現有監試
御史諸務俱可稽查儘足彈壓應將該御史所

奏另派內簾委官之處毋庸議又奏稱送進荷
卷筆蹟或潦草不勻字句復舛錯不一房官閱
卷有謂此卷前後俱好惜其幾處不妥想必膠
錄錯誤然限於定例不便提卷查對將卷棄置
以致屈抑人才請嗣後若有字句可疑之卷房
官公同內簾監試到至公堂後封鎖之處將門
暫開不許出入令外簾查出墨卷高聲對讀一
遍倘有差錯即可改正以定去取外簾查明何
人謄錄對讀即指明題卷處等語查八旗繙
譯試卷係禮部行文吏部派出各部院衙門善
書之筆帖式入場謄錄並另派對讀二十餘名
共勤其事如殊卷內謄寫草率責之謄錄字句
訛錯責之對讀倘有不遵查出將該所官一併
參處立法已屬周詳至內簾閱卷時如果有謄
寫遺漏之處按諸上下文義顯然可見在文場
原有考官抹出仍憑文去取之例繙譯科場自
可照例遵行若每逢一卷見有可疑即令外簾
查出墨卷開門對讀則內外屢過關防不謹不

欽定科場條例 卷六十 繙譯鄉會試下

特徒滋煩瑣亦恐致生弊端應將該御史所奏
毋庸議又奏稱查繙譯條例諸式與文場無異
獨副榜一條倘未議及雖取中原無定額而選
取遺

呈亦有備卷乃其上者登之正榜其次者即遺擯
棄似覺可惜請嗣後亦照文場之例將所取備
卷列為副榜等語查各省文場中額因其限有
定數誠恐美不勝收是以設有副榜以免遺珠
若繙譯舉人既無一定額數主考官臨場視人
數之多寡繙譯之工拙以定去取則熟諳明通
之卷自不致有屈抑何必再立副榜應將該御
史所奏毋庸議

嘉慶二年大學士伯和坤等議覆御史繼善奏
稱定例繙譯鄉會試中式試卷揭曉後恭呈

御覽

如進
巡考則止進試錄不進中卷請嗣後恭遇
巡考將中式試卷一體進
呈等語查六年繙譯鄉試恭遇

聖駕巡幸。經順天府將試卷應否進

旨不必進呈。欽此。是此次試卷係奉

旨免進。並非定例。必不進

巡幸。其試卷應否進

旨與繙譯鄉會試事同一體。自當仍照舊例。臨期奏請

嘉慶十五年覆准本年繙譯鄉試。鑲白旗滿洲

品筆帖式不准鄉試。其九品筆帖式無異。且繙譯鄉

監生員出身。即與九品筆帖式無異。且繙譯鄉

試均係比照文鄉試之例辦理。今順天鄉試。由

俊秀充補之。天文生向來並無准其錄科成案

所有九品天文生。嵩柱並非由貢監生員出身

應一體不准鄉試

又覆准內閣移送同考官中書文山。聲明本年

欽定科場條例 卷六十 繙譯鄉會試下 无

試同考是是否合例之處。應聽嚴辦等因。查本年

繙譯鄉試同考官。已數開列。中書文山。既係繙

譯錄科並考繙譯童生同考官。應即於繙譯鄉

試同考官內扣除

又據鑲黃旗滿洲文生員覺羅寶昌呈稱。於本

年春季送名文鄉試。經兵部奏請

欽派王大臣看過騎射。茲因胞兄寶興

天鄉試同考官。例應迴避。不能進場。今情願補

及補考。所有文生員覺羅寶昌。呈請改應繙譯

鄉試之處。應不准行

又覆准鑲紅旗滿洲都統。將辛未科文會試

之舉人舒昌阿等。送冊咨送到部。查冊內堆罷

佐領下。庚子科文舉人蘇勒通阿。由知府降調

筆帖式。查例載。知縣才不勝任。或由現任奏改

教職。或因初選引

見奉 旨以教職改用。既經督撫考察

聖明鑒定。非可庸民社之才。似亦不可以文字之工。再

中進士。仍歸知縣之班。銓選請嗣後此等人員

俱不准其會試等因。今鑲紅旗滿洲文舉人蘇

勒通阿。係由知府降調之員。事同一例。應不准

其會試

嘉慶十六年覆准。據吏部將司務春禧奏。工部

將司務崑山。各開送繙譯會試外。簾官到部。查

司務向不開列外。簾。應行扣除

嘉慶二十年。議覆御史特通保條奏。內稱屆考

欽定科場條例 卷六十 繙譯鄉會試下 无

試之年。咨取同考官時。該堂官等。公同密定。將

保送之員。親書銜名。封送禮部。於具題前三日

拆封等語。查繙譯鄉會試。俱係據各衙門咨送

人員到時。應寫清單。照例密題。傳齊開列人員

命下。拆封宣

旨。即日入閣。防範已為周密。若如該御史所奏。令該堂

官等親書銜名。封送禮部。臨期拆封。繕寫清單

具題。仍須知照各衙門。傳令各該員聽候宣

旨。亦與具文咨送者無異。自不必於成例之外。多事更

張。該御史所奏。應毋庸議

嘉慶二十四年。奉

旨。禮部議駁御史保福奏。請添繙譯鄉會試。應錄一摺

所駁甚是。繙譯試卷。與漢文試卷不同。筆蹟本難認

識。且謄寫點畫稍訛。即於文理有礙。乾隆年間。曾經

奉

旨。祇須彌封。無庸另行謄錄。著為令。此時若仍用入旗

領催。入場充當謄錄。該領催等。不盡通文義。徒滋訛

誤

欽定科場條例 卷六十

五九一

欽定科場條例 卷六〇

錯亦於防弊無益。現在編譯鄉會試已照文開一律覆試自可拔取真才。其添設膠錄一事仍不准行。欽

此。道光元年。容覆正紅旗滿洲都統咨。吏科筆帖

式色拉布情願再應編譯會試等因。查定例。八

旗舉人。曾任知縣等官。有題參降調以筆帖式

改補者。不准再行應試。今正紅旗滿洲色拉布

前由編譯舉人。考取助教。後緣事革職。復經揀

選廢員。現補吏科九品筆帖式。即與題參降調

無異。所有吏科九品筆帖式色拉布。應不准其

應編譯會試。道光十一年。順天府府丞咨。鑲白旗漢軍德明

由武生。考中騰錄官。議敘筆帖式。候補。應否准

其鄉試。查候補筆帖式德明。由武生出身。議敘

筆帖式。未便准其編譯鄉試。道光十二年。片。覆鑲紅旗蒙古都統咨。稱。編譯

生員額勒和泰。係由印務領催考中。業經請補

編譯鄉試。在案。今補放驍騎校。可否准其編譯

鄉試等因。查該員已補放驍騎校。與向未補。快

者不同。所有呈請。仍應編譯鄉試之處。未便准

行。道光十四年。劄覆順天府咨。呈稱。本年編譯錄

科並考。編譯重生。據各旗將應考。編譯人員造

冊咨送前來。查冊開。候補中書。潤琦。報考。編譯

生員。該員係官學生。考中。候補中書。查中書一

項。例准考試。編譯鄉試。惟例內並未載有。候補

字樣。今潤琦應否。准其考試。編譯生員。或應准

其編譯鄉試之處。應咨呈。禮部。示覆等因。查科

場條例內載。不由貢監生員出身之現任。七八

品筆帖式。小京官。准其編譯鄉試。今潤琦係候

補中書。並非現任。亦非貢監生員出身。自未便

准應編譯鄉試。道光二十四年。准廣州將軍咨。稱。駐防改試。編

譯所有候補筆帖式。係食錢糧之人。可否隨同

編譯生員及文生員。貢監生等一體。均應編譯

鄉試之處。呈請指示等因。查候補筆帖式。不由

欽定科場條例 卷六十 編譯鄉會試 三

貢監生員出身者。本部例內並無准應編譯鄉

試明文。該將軍所咨。可否准其編譯鄉試之處

應毋庸議。

欽定科場條例 卷六十 編譯鄉會試 三

繙譯

駐防繙譯鄉會試

現行事例

一各省駐防繙譯鄉會試三年舉行一次鄉試

一場會試兩場如遇

恩科亦一體

加恩

一駐防繙譯生員舊進文生員貢監生等俱專

試繙譯不准應文闈鄉試由該將軍副都統城

欽定科場條例

卷六十

駐防繙譯鄉會試

三

字尉等先看騎射合式者再行錄科

一各省駐防繙譯錄科滿洲用漢文題一道令

繙清文蒙古用清文題一道令繙蒙古文鄉試

之年於三月前先考繙譯錄科後考繙譯童生

均黎明入場日入出場不准給燭由該將軍等

出題考試錄科後即將錄送之卷並題目紙解

部以備覈對筆跡其新進各生無須錄科即由

該將軍等驗看騎射合式者徑送鄉試

一各省駐防原設廩增各額應以次裁撤前已

補廩補增應仍作為廩增生俟出缺後不必頂

補歲科兩試毋庸該學政考試文藝遇繙譯鄉

試之年即由該將軍副都統城守尉等錄科送

考

一各省駐防繙譯鄉試士子應由該將軍副都

統城守尉等錄科後即造具各該生年貌等冊

並駐明滿洲蒙古漢軍旗分佐領字樣徑送藩

司造辦點名各冊

一各省駐防繙譯舉人會試均由禮部先期行

欽定科場條例

卷六十

駐防繙譯鄉會試

三

取於上年五月行文各該駐防將軍都統副都

統城守尉防守尉防禦等於文到日查明所屬

應試士子人數詳細開註滿洲蒙古漢軍字樣

並旗分佐領年貌三代造具清漢名冊備文分

送在京各該旗覈實送部照在京八旗士子考

試例一體會試其應給該舉人等進京水腳銀

兩仍照各省舊章辦理

一各省駐防文舉人繙譯舉人俱專應繙譯會

試不准應文闈會試

一各省駐防繙譯試卷均照京旗辦理。其卷式詳載繙譯鄉會試門。由該布政使司造辦令該士子前

期十日投卷親身書寫卷面。填明年歲及滿洲

蒙古漢軍佐領並註明應滿洲繙譯試或應蒙

古繙譯試字樣鈐用印信關防以杜弊混。

一各省駐防繙譯鄉試各歸本省俟該省文闈

士子三場完竣後於十七日點名入場十八日

發題考試十九日出場所有試卷無論已完未

完均由該省監臨同鈐用關防專差送部。

欽定科場條例 卷六十 駐防繙譯鄉會試 三

一各省駐防繙譯鄉試題目與京旗同惟論題

文題由禮部於題

派該省文鄉試考官本內夾片聲明均請

欽命再由禮部行知

派出之該省考官於起身前一日親赴軍機處恭領

帶至該省內簾嚴密收存屆期面交該監臨俟

試日點名以後拆封刊刻如關防不密至期稍

有漏洩者惟該監臨是問其題紙隨同試卷解

部以備查覈

一蒙古繙譯惟蒙古人方准考試七八名取中

一名各省蒙古駐防有願應蒙古繙譯之人於

奏請

欽命滿洲繙譯題目時聲明將蒙古繙譯題目一併

由

派出該省之考官赴軍機處恭領帶往如該省考蒙

古繙譯之人臨場或不足取中之額其蒙古繙

譯題目毋庸拆封與已拆封之滿洲繙譯題目

由該監臨一同責回恭繳

欽定科場條例 卷六十 駐防繙譯鄉會試 三

奏事處

一各省駐防繙譯鄉試之年由該將軍等錄科

後預將滿洲蒙古繙譯鄉試報考人數於三月

全行報部於題

派考官本時將應否請題夾片聲明如逾限不到者

由部查明奏處

一各省駐防繙譯鄉試應派佐領二員於十七

日入場彈壓如無佐領處所酌派防禦一員彈

壓

一各省駐防繙譯鄉試由該將軍等預派隨印筆帖式一二員於十六日文闈士子出場後即行入場以備繕寫題目如該將軍等衙門寫遠即就近由督撫衙門派筆帖式一員入場俟繙譯士子出場後方准該筆帖式出場以慎關防

一各省駐防繙譯鄉試人數較少聞中執事各官由監臨於文闈入場官員內酌留數員接辦繙譯吏役及一切巡察事宜亦由該監臨酌量辦

欽定科場條例

卷六

奏

一各省駐防繙譯鄉試由該將軍副都統城守尉等出派參佐領等官數員臨場議認如無佐領等官即酌派協領或防禦驍騎校等議認如該旗應試各生僅止一二名即交別處派出之員代為議認

一各省駐防繙譯鄉試中額每十名取中一名過半者增中一名至多不得過三名以示限制

一各省駐防繙譯鄉試完竣即於次日由監臨將試卷派員起解限五十日內通行解部如逾

限不到者由部指名參處

一駐防繙譯鄉試卷俟各省到齊後禮部奏派閱卷大臣在

午門外朝房公同核閱擬定名次卷面粘貼黃簽卷尾用墨筆填寫名夾進

呈後交禮部開拆彌封填榜鈐蓋堂印交兵部飛遞該省旗營張掛其中式卷交禮部收存至閱卷及執事人等一應供給劄光祿寺備辦

欽定科場條例

卷六

奏

一各省駐防繙譯中式舉人牌坊銀兩照從前旗生應文鄉試例本省給發其筵宴金酒杯盤衣頂等項毋庸備給

一各省駐防繙譯中式舉人於會試前一月令其來京由禮部奏請

欽定日期在

殿廷覆試其中式原卷即由

派出之閱卷大臣覈對文理筆跡覆試後由禮部咨送兵部驗看騎射合式者方准會試如實有患病等項事故不能覆試者照順天文鄉試之例

以下三科為限。補行覆試。備三科內並未覆試者。顯係規避。永遠不准會試。亦不准赴吏部錄

選。駐防繙譯會試。中式進士。與京旗中式繙譯進士。一體覆試。

一各省駐防舉人應繙譯會試。仿照京旗奏請中額。另開駐防繙譯舉人應試人數清單。恭請

欽定駐防中額。以示鼓勵。

一駐防滿洲繙譯會試人數。足七八名方准入

場。試卷彌封處。另用駐防字樣戳記。擬取中卷

由考官與京旗滿洲繙譯憑文高下。統論名次

欽定科場條例 卷六十 駐防繙譯會試

先後卷面黏貼黃簽。卷尾墨筆填寫名次進

呈其榜文

御錄。即歸入京旗滿洲繙譯會試士子內。一體填寫。

惟註明駐防字樣。

例案

道光二十三年奉

上諭各處駐防。俱著改應繙譯考試等因。欽此。案詳駐

童試門。議准各條。詳載本門。現行事例。

又准山西巡撫咨稱。接准部議。駐防改試繙譯

章程等因。隨經移准。發遣城將軍等。酌定晉省

駐防改應繙譯事宜。謹擬數條。咨部核覆等因。

查來文內開。一晉省繙譯鄉試。應由太原城守

尉辦理。惟該城並未設有佐領。應酌派防禦一

員入場壓彈。一考試題目。請派巡撫衙門筆帖

式一員入場繕寫。一駐防士子。即由該遠城將

軍派防禦二員。太原右衛城守尉各派驍騎校

一員。帶領來省。送場識認。如該旗應試各生。僅

止一二名。即交別處派出之員。代為識認。一繙

欽定科場條例 卷六十 駐防繙譯會試

譯試卷。事屬創始。應請部頒式樣。以便照式委

造。一駐防中式舉人後。由部發到榜文。已逾筵

宴之期。其杯盤衣頂牌匾等項。應請毋庸備給。

至花紅坊牌等項銀兩。仍循舊辦理。一繙譯士

子人數無多。擬請毋須於外點名處查點。餘照

文闡例辦理。一繙譯士子。應由該將軍城守尉

等。先看騎射。並錄科後。即造具該生等年貌等

冊。並註明滿蒙旗佐等字樣。徑送藩司造辦。點

名各冊。一繙譯鄉試受卷等所官及吏役人等。

均令文闈之員從兼辦。其內場巡綽官於向例留場之外。再留一二員。並守舍軍丁數名。又場外查察監搜搜檢官役。均於文闈內留為接辦。各等語。以上八條。均如所擬辦理。

道光二十四年片行軍機處本年甲辰

恩科鄉試所有各省駐防。均改試繙譯。應於題

派正副考官本內聲明有無駐防。並先行開單知照軍

機處。

又本部酌准駐防舉人。應繙譯會試者。另居西

欽定科場條例

卷六十

聖

為場考試照八旗宗室之例。每號分坐三人。至

辦理坐號之處。例行順天府博節大宛兩縣。先

期酌備。

又覆准各省駐防文舉人。改應繙譯會試。應另

請中額。其紅號應循照京旗編列之號。各添駐

防二字為式。

又移覆至公堂。繙譯會試駐防士子。既足八名。

自應另請中額。其卷面黏貼黃籤。卷尾填寫各

次。應與京旗式樣相同。所有取中名次。亦應與

京旗統論文字。校論先後。無庸另擬駐防名次。

榜文

御錄。自應歸入京旗滿洲繙譯會試士子內一體填寫。

仍註明駐防字樣。

又奉

上諭。此次禮部題派廣東福建考官。照奏定章程。請將

該省駐防繙譯鄉試題目。隨本發下。現在廣州駐防。

呈應繙譯鄉試者。人數無多。業據該將軍等奏明展

限。其福州駐防繙譯鄉試題目。著該部行知派出之

欽定科場條例

卷六十

聖

該省考官。於起身前一日。親赴軍機處恭領。帶至該

省內。嚴密收存。屆期面交該監臨。俟試日。點名以

後。拆封刊刻。如關防不密。致前期稍有漏洩者。惟該

監臨是問。此次各省繙譯鄉試。應領試題。均著照此

辦理。仍著該部。隨本聲明。欽此。

又奉

上諭。前據裕誠等奏。駐防試卷多不合式。不敢率行取

中。當降旨令將文理尚可者四卷。進呈候旨。茲據該

尚書等酌選呈覽。朕詳加校閱。實係不能合式。惟念

該舉人等。初次改試繙譯。誦習未久。體例尙疎。若概從擯斥。未免阻其登進之心。特於四卷中。酌取一卷。令與京旗試卷一體。取中此係朕格外從寬。勉強節取。嗣後各該舉人。必當勤加練習。以期日益精通。用副朕敦本崇實。諄諄誥誡之意。倘仍狃於積習。視若具文。下科會試時。仍復不能合式。必當一律擯棄。勿謂寬典可濫邀也。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又奉

上諭李星沅奏。陝甘駐防所取繙譯童生試卷送部後。

欽定科場條例

卷六十

駐防繙譯會試

望

據禮部咨開。應俟彙齊奏請磨勘。是該生等照例不應鄉試等語。本年各省駐防。改應繙譯鄉試。事屬創始。所有西安寧夏駐防。既據該將軍等。各考取繙譯童生五名。已合每十名取中一名之數。無庸俟磨勘後始行鄉試。即著該撫於文闈事竣。酌定繙譯試期。照例考試。倘應試各生。因道途寫遠。一時未能到齊。試期並著稍從展緩。如展期後。應試人數。仍不足十名。著即具奏停止。欽此。

又奉

上諭李星沅奏。陝甘駐防繙譯鄉試。請再展期一摺。西安寧夏繙譯各生。現止九名。應試其績。經送部之涼州莊浪考取繙譯各生。自應一律准其合考。惟據稱歲晚路途遙。應試各生。恐難刻期而至。著照所議。將試期展至來年二月十六日舉行。以示體卹。欽此。

又本部具奏。本年甲辰

恩科。四川駐防繙譯鄉試試卷。經部奏請

欽派大臣。公同校閱取中。茲據閱卷大臣理藩院尙書

吉倫泰等。擬定名次。黏簽進

欽定科場條例

卷六十

駐防繙譯會試

望

呈交部辦理。除開拆彌封。填榜鈐印。交兵部飛遞。該省旗營張掛外。謹將取中三名名次。抄錄恭

御覽奉

旨依議。欽此。

道光二十五年。本部具奏。甲辰科四川駐防繙

譯鄉試中式士子覆試一摺。奉

旨四川成都駐防中式繙譯舉人。著於本月十七日。在

正大光明殿覆試。欽此。

道光二十六年。准戶部片稱。准湖北巡撫咨各
省駐防文生。改應繙譯新中之牌坊及會試之
長夫銀兩。是否援照旗生文鄉試例。仍在本省
給發。抑或由京支領。又從前駐防文生中式後
一體赴本省鹿鳴筵宴。如有頂帶牌匾等事。今
繙譯由京取中。所有各物。應否製備。咨部示覆
應行禮部核議等因。查駐防繙譯鄉試。其中式
之牌坊及會試之長夫銀兩。仍照從前旗生應
文鄉試例。本省給發。其中式後頂帶等項。應照

欽定科場條例 卷六十 防繙譯鄉試

京旗之例。毋庸備給。

又奉

上諭。此次覆試丙午科各省駐防繙譯鄉試舉人。考列
二等之佛爾圖春等五名。考列三等之伍忠阿。俱著
准其一體會試。考列四等之發林阿。著罰停會試一
科。欽此。

道光二十八年。准成都將軍咨稱。駐防文武舉
人。遇有丁憂起復。俱逐案咨報部。旗文武生員
丁憂起復。准咨本省學政。咨防旗人。改試繙

譯其從前取中文生。及繙譯生員。遇有丁憂起
復事故。或逐案咨報。或歲科考試完竣。稟報之
處。咨部示覆等因。查學政全書內載。舉人遇會
試年。正二三等月。丁憂起復者。隨時專咨報部。
其在四月以後者。歸年底報部。貢監生於鄉試
之年。丁憂起復在七月以前者。於七月內。即行
報部。在七月以後者。歸於年底彙報等語。所有
成都駐防。從前取中文生。及繙譯生員。遇有丁
憂起復事故。自應一體遵照辦理。

欽定科場條例 卷六十 防繙譯鄉試

又准福州將軍咨。明歲係己酉科鄉試之期。現
在福州駐防錄科。堪應繙譯鄉試生員十二名。
新進繙譯生員四名。合計十六名。應否舉行繙
譯鄉試。咨部示覆等因。查例載各省駐防繙譯
鄉試中額。每十名取中一名。過半者。增中一名。
等語。今福州駐防應考繙譯人數。已至十六名。
自應准其舉行繙譯鄉試。

又准福建巡撫咨稱。閩省改試繙譯初次舉行。
一切事宜。自應明定章程。以免臨時周章。茲參

覈例案各擬十條開列。清摺各部數履等因查原文內開駐防文生員雖未奉請亦未指明不准應試字樣請一體應繙譯鄉試等語不知本部原議章程內載生員改為繙譯鄉試即指文生員而言所有該處原取文生員自應與駐防貢監暨繙譯生員一體准試繙譯又繙譯鄉試識認官員原係指派叅領福州既無此項旗員請改派協領二員等語查部議京旗鄉試由該旗派叅領等官識認各省駐防亦應派委數員

欽定科場條例 卷六十 聖

識認並非專指叅領一項該省既無此項旗員即應以協領臨場查認又稱繙譯試卷宜定價銀及委員解卷酌給盤纏場內官役添備飯食等項本部均另行知照戶部酌覈辦理至花幣牌坊銀兩據稱照閩省新中文武舉人一體給發亦應由戶部查明該省文武鄉試向來辦過章程各覆該撫遵行惟金花杯盤等銀一節曾於道光二十四年經山西巡撫咨明繙譯榜文到省久逾筵宴之期所有杯盤衣頂等項毋庸

備給今閩省自應按照成案停止以歸畫一其餘各條均如所咨辦理

又覆准據浙江巡撫咨稱本年己酉科浙江駐防繙譯鄉試考試完竣應行恭繳

欽命題目二道又據湖北漢陽縣巡檢潘箴呈稱奉委齎呈軍機處公文一件恭繳

欽命繙譯題目二道到京赴軍機處投遞蒙諭此件向不接收又據翰林院侍讀楊式毅取結呈稱奉命派出廣東鄉試考官差竣齎回恭領

欽定科場條例 卷六十 聖

欽命繙譯鄉試題目均乞由部代為恭繳各等情查各省駐防繙譯鄉試

欽命題目應由監臨恭繳今本部業已代為恭繳相應知照浙江湖北廣東各巡撫嗣後駐防繙譯鄉試

欽命題目應由各該撫自行恭繳

奏事處以歸畫一

繙譯

駐防繙譯鄉會試

歷科各省駐防繙譯鄉會試中額

道光二十四年甲辰科繙譯鄉會試取中滿洲繙

譯進士二名

又甲辰

恩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舉人五名。四川三名。陝甘二名。

道光二十五年乙巳

恩科繙譯鄉會試取中滿洲繙譯進士三名。

欽定科場條例 卷六十 吳

道光二十六年丙午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

譯舉人七名。四川三名。陝甘三名。湖北一名。

道光二十七年丁未科繙譯鄉會試取中滿洲進

士九名。

道光二十九年己酉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

譯舉人十二名。四川二名。陝甘三名。湖北一名。廣東二名。福建二名。浙江一名。

道光三十年庚戌科繙譯鄉會試取中滿洲繙

譯進士八名

咸豐元年壬亥

恩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舉人十六名。四川三名。陝甘二名。湖北二名。廣東二名。福建二名。浙江二名。江南二名。

道光甲辰重鐫

增補貢舉考畧

涇
邑 雙桂齋藏板



明貢舉考畧

丙辰都門歸 國朝貢舉考畧已手鈔成帙戊午掌
教山桑課讀餘暇每思經義取士制昉於宋而風盛
於明如薛河東王新建諸名臣率由是出因取明史
選舉志及陸子淵科場條貫王弇洲史料清河張氏
貢舉考諸名家墨選以次彙編正嘉以前大畧已具
來涇復得隆萬十八科進士履歷考一書忝互校訂
錄而存之亦欲借 熙朝掌故並備省覽云

月

--	--	--	--	--	--

明貢舉考畧

三試皆元者一人

商

輅 宣德乙卯
正統乙丑

會元登狀元者八人

黃

觀 洪武
辛未

吳寬 成化
壬辰

福 宏治
庚戌

倫文叙

宏治
己未

楊守勤

萬歷
甲辰

韓

敬 萬歷
庚戌

周延儒

萬歷
癸丑

莊際昌

萬歷
己未

會元登榜眼者十四人

林

誌 永樂
壬辰

楊

鼎 正統
己未

陸

鈇

天順
癸未

董

玘

宏治
乙丑

倫以訓

正德
丁丑

瞿景淳

嘉靖
甲辰

曹大章

嘉靖
癸丑

王錫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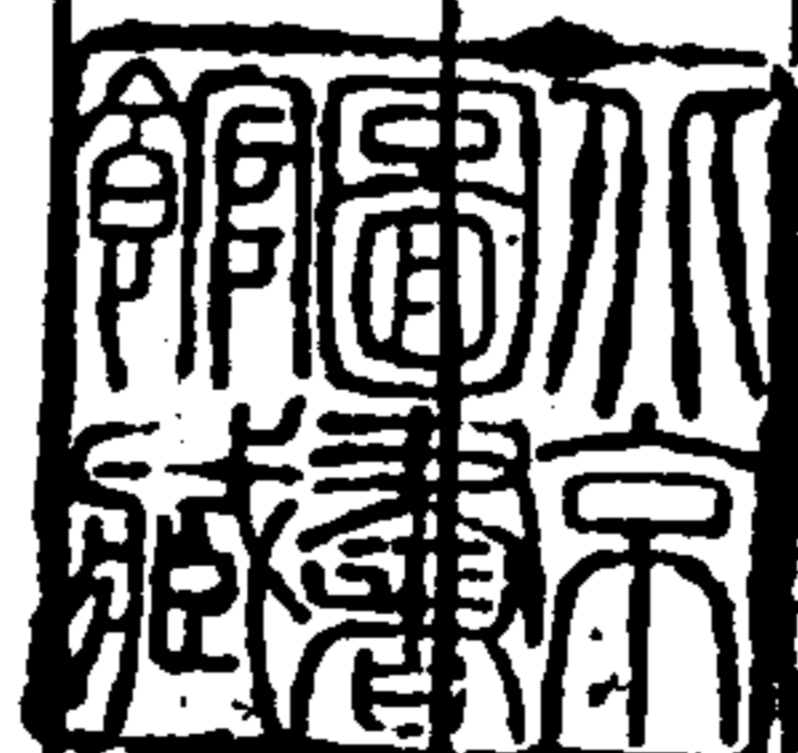
嘉靖
壬戌

蕭良有

萬歷
庚辰

李廷機

萬歷
癸未



明正學考卷

湯賓尹 萬歷乙未 施鳳來 萬歷丁未 華琪芳 天啓乙丑 吳偉業 崇正辛未

會元登探花者十四人

黃子澄 洪武乙丑 劉定之 正統丙辰 岳正 正統戊辰 王鏊 成化乙未 陳瀾 宏治丙辰

鄒守益 正德辛未 袁煒 嘉慶戊戌 胡正蒙 嘉靖丁未 金達 嘉靖丙辰 陳棟 嘉靖乙丑

鄧以瓚 隆慶辛未 陶望齡 萬歷己丑 顧起元 萬歷戊戌 陳名夏 崇正癸未

會元登傳臚者十一人

吳溥 建文庚辰 楊相 永樂甲申 朱縉 永樂丙戌 吳滙 景泰辛未 梁儲 成化戊戌

程楷 成化丁未 霍韜 正德甲戌 李舜臣 嘉靖癸未 唐順之 嘉靖己丑 袁宗道 萬歷丙戌

許獬 萬歷辛丑

解元登會元者九人

施顯 洪武丁卯 陳璉 永樂乙酉 林誌 永樂辛卯

楊鼎 正統己未 姚夔 正統戊午 王整 成化甲午

儲瓘 成化癸卯 汪俊 宏治己酉 李廷機 隆慶庚午

解元登狀元者十一人

吳伯宗 洪武庚戌 林環 永樂丙戌 蕭時中 永樂己丑 陳循 永樂乙未 李騏 永樂戊戌

柯潛 景泰辛未 彭教 天順甲申 謝遷 成化乙未 李旻 成化甲辰 楊維聰 正德庚辰

林大欽 嘉靖壬辰

解元登榜眼者九人

明貢舉考卷

尹昌隆 洪武 呂原 正統 周宏謨 正統 白鉞 成化 劉春 成化

楊守陞 成化 黃珣 成化 孫清 宏治 王衡 萬歷

解元登探花者九人

花綸 洪武 陸簡 成化 涂瑞 成化 靳貴 宏治 羅欽順 宏治

謝丕 宏治 崔桐 正德 楊名 嘉靖 劉應秋 萬歷

解元登傳臚者九人

王羽 宏武 楊慈 永樂 丘濬 景泰 顧清 宏治 袁袞 嘉靖

張惟一 嘉靖 陸光祚 嘉靖 翁鴻業 天啓 楊瓊芳 崇正

狀元直文淵閣者十四人

黃文裕佐翰林記云高皇
 帝九年正月設翰林院學士
 正三品侍講學士正四品直學士
 正五品修撰與博士正六品編修
 正八品庶吉士正九月定學士承
 旨正三品學士從三品侍講學士
 正四品侍讀學士從四品直學士
 正五品庶吉士正六品庶官待制
 從五品修撰正六品應奉正七品
 編修正八品典籍從九品主簿
 九月詔定百官品級承旨與六部
 尚書保正三品學士仍從三品侍講
 學士從四品主簿八月增設庶官
 國從九品十四年五月改為正五品
 衙門革承旨直學士待制庶官
 奉旨國典庶官從學士一人侍從
 學士三人侍講學士三人直學士一
 人庶官侍講三人侍讀二人五經博
 士五人典籍二人侍書二人侍記六
 人史官修撰三人編修四人檢討
 四人十年三月定侍讀學士侍
 講學士從五品庶官侍讀侍
 講正六品五經博士正七品典籍
 從八品侍書正九品侍記從九品史

胡廣	陳循	馬愉	曹璠	商輅
彭時	謝遷	費宏	顧鼎臣	李春芳
申時行	朱國祚	周延儒	文震孟	
會元直文淵閣者十一人				
劉定之	岳正	彭華	王鏊	梁儲
張治	袁燦	王錫爵	李廷機	施鳳來
周延儒	狀元官一品者十六人			
陳循	商輅	彭時	張昇	謝遷

向全性派長年為五華均等
 皆辭不拜仁官初知在僧徒
 身殿大學士命其少傳規
 兼之其房水華在殿謹身殿
 筆殿去其殿文淵閣東閣凡
 大學士至今因之而文華殿不常
 說文淵閣在午門內之東文華
 殿之南大學士坐於殿前以
 駕常臨也洪武二十六年
 林院在皇城東南宮內之後殿
 府居其北正統七年八月始定
 師長安左門外五河四岸登
 庫之右正堂三間中設大學士
 讀書之侍講學士坐坐左為
 史官坐右為講讀坐右有烟
 房在儀門外之右其東則為
 庶事房為洪武時所建初南京
 翰林院止設學士一員掌其
 侍讀以上官皆得往掌其
 後孔目一人掌其庶事
 初初有同知庶事院事
 事在右庶事庶事在左庶事
 令至正年使使使使使使
 際中令正字侍正洗馬承子
 官皆兼領二十四年七月改院
 設庶事一人正庶事一人

孔貞運 傅冠

探花大拜者八人

王 鏊 徐 階 余有丁 趙志臯 吳宗達

張瑞圖 林 鈺 陳子壯

狀元官二品者十二人

任亨泰 尚書 黃 觀 侍中 黎 淳 尚書 謝一夔 吳 寬

王 華 朱希周 楊惟聰 布政 秦鳴雷 尚書 羅萬化

翁正春 余 煌

榜眼官二品者十一人

四

承三人正五品首領官主簿一人從
七品侍中一人正九品三十九年增設
官通七人一人從九品共左府左
洪武初置各坊為東官輔導
從之臣無定員十五年四月更定
左府各坊置左右各坊大學士各
一人正五品左右庶子各一人正五品
左右侍從各一人從五品左右中允
各一人正六品左右贊善各一人從
右圖書印各二人俱從六品二十
九年七月增設左右清紀師各
一人從八品左右簿錄二人從九品其
司經局洪武十五年置洗馬一人
校書元正字一人二十三年十月依
唐制置一從五品校書正九品
正字從六品坊局雖各有印號
事則與中府統之南京府事
府正既主簿一員

明官身才異

練子寧都御 苗衷尚書 陳文 周宏謨 徐瓊

楊守陞 黃珣 劉春 程文德 孫陞

黃鳳翔

探花官二品者十一人

吳公達尚書 裴綸 倪謙 董越 劉龍

李廷相 吳山 林士章 鄧以瓚 曾朝節

孫慎行

會元官二品者十三人

陳詔都御 楊鼎尚書 姚夔 彭華 陳選布政

章懋尚書 吳寬 汪俊 霍韜 張治

趙時春都御史 陸樹聲尚書 孫鑛

狀元官三品者十二人

馬愉侍郎 曹鼎 孫賢太常卿 李旻侍郎 呂杻

茅瓚 諸大綬 丁士美 孫繼皋 唐文獻

朱之蕃 劉同升

榜眼官三品者七人

張顯宗侍郎 杜寧 劉俊 程敏政 王瓚

陶大臨 楊道賓

增補貢舉考略

五

明倫彙編

探花官三品者五人

周孟簡詹事 謝璉侍郎 蔡昂 費懋中 顧起元

孟簡由詹事府丞改五
府長史府丞正六品
非詹事也

會元官三品者十三人

黃子澄太常卿 洪英副都御史 劉定之侍郎 費閻 儲瑾

董玘 邵銳太僕卿 倫以訓侍郎 李舜臣太僕卿 瞿景淳侍郎

田俊 顧起元 曹勳

狀元官四品者七人

曾棨少詹 劉儼少卿 柯潛祭酒 龔用卿 沈坤

范應期 楊守勤少詹

榜眼官四品者四人

陳鑑祭酒 劉震 余夢麟 蕭良有

探花官四品者六人

羅璟祭酒 王勅 姜金和 劉應秋 陶望齡

陳仁錫

會元官四品者九人

陸鈇少卿 魯鐸祭酒 鄒守益 唐順之御史 胡正蒙祭酒

陶望齡 馮夢禎 蕭良有 湯賓尹

狀元自有諡者三十五人

- | | | | | |
|-----------------------|-----------------------|-----------------------|-----------------------|-----------------------|
| 胡文穆 <small>廣</small> | 曾榮襄 <small>榮</small> | 馬襄敏 <small>愉</small> | 曹文忠 <small>敏</small> | 劉文介 <small>儼</small> |
| 商文毅 <small>輅</small> | 彭文憲 <small>時</small> | 柯文敏 <small>潛</small> | 孫襄毅 <small>賢</small> | 黎文僖 <small>淳</small> |
| 謝文莊 <small>一葵</small> | 羅文毅 <small>倫</small> | 張文僖 <small>昇</small> | 吳文定 <small>寬</small> | 謝文正 <small>遷</small> |
| 費文憲 <small>宏</small> | 毛文簡 <small>澄</small> | 朱恭靖 <small>希周</small> | 顧文康 <small>鼎臣</small> | 呂文簡 <small>綱</small> |
| 舒文節 <small>芬</small> | 楊文憲 <small>慎</small> | 羅文恭 <small>洪先</small> | 諸文愨 <small>大綬</small> | 丁文恪 <small>士美</small> |
| 申文定 <small>時行</small> | 朱文恪 <small>國祚</small> | 焦文端 <small>竑</small> | 張文恭 <small>元市</small> | 沈文節 <small>懋學</small> |
| 翁文簡 <small>正春</small> | 唐文恪 <small>文獻</small> | 姚文肅 <small>希孟</small> | 劉文烈 <small>理順</small> | 劉文忠 <small>同升</small> |

榜眼有諡者十七人

苗文康

衷

陳恭靖

文

徐文靖

溥

周文安

洪謨

王文定

瓚

黃康僖

珣

白文裕

鉞

劉文簡

春

程文恭

文德

孫文恪

陞

陶文僖

大臨

李文節

廷機

吳文恪

道南

黃文簡

鳳翔

楊文恪

道實

孫文忠

永宗

賀文忠

逢聖

探花有謚者二十二人

裴文僖

綸

林襄敏

文

劉文安

定之

倪文僖

謙

王文肅

俱

岳文肅

正

王文恪

整

董文僖

越

劉文安

龍

李文敏

廷相

徐文貞

階

吳文端

山

余文敏

有丁

趙文懿

志阜

劉文節

應秋

陶文簡

望齡

孫文介

慎行

吳文端

宗達

林文穆

針

顧文莊

起元

明實錄考卷

陳文忠 子壯 陳文莊 仁錫

會元有諡者二十七人

劉文安 定之 楊莊敏 鼎 姚文敏 夔 彭文思 華 陳恭愍 選

章文懿 懋 岳文肅 正 吳文定 寬 王文恪 鏊 梁文康 儲

儲文懿 權 汪文莊 俊 魯文恪 鐸 董文簡 玘 邵康僖 銳

鄒文莊 守益 霍文敏 韜 張文懿 治 唐襄文 順之 袁文榮 燁

陸文定 樹聲 瞿文懿 景淳 王文肅 錫爵 鄧文潔 以讚 李文節 廷機

陶文簡 望齡 顧文莊 起元

狀元年少者二十六人

費宏年二十 周延儒 林大欽二十 施槃三十 朱希周

楊慎四二十 孫繼皋五張懋修 黃士俊 胡廣六二十

彭教 張昇 龔用卿 羅洪先 張以誠

莊際昌 秦鳴雷七韓敬 丁顯八二十 康海

申時行 蕭時中九二十 陳循 柯潛 陳謹

趙秉忠

會元年少者二十五人

趙時春十八 倫以訓二十 鄒守益二十 彭華三十 董玘

唐順之 陳瀾四二十 陸欽五二十 趙寬 李舜臣

川定民之ヲ

八

洪英^{二十}王鏊 汪俊 陳璉^{二十}劉定之

梁儲 儲瓘 邵銳 霍韜 陶望齡

湯賓尹 姚夔^{二十}王錫爵 陳棟 田一儵

祖孫鼎甲

曾鶴齡 永樂辛丑狀元 曾追 成化戊戌探花

父子鼎甲

謝遷 成化乙未狀元 謝丕 宏治乙丑探花

費宏 成化丁未狀元 費懋中 正德辛巳探花

倫文治 宏治己未狀元 倫以訓 正德丁丑榜眼

王錫爵 嘉靖壬戌狀元 王衡 萬曆辛丑榜眼

劉應秋 萬曆癸未探花 劉同升 崇正丁丑狀元

兄弟鼎甲

周述 永樂甲申榜眼 周孟簡 永樂甲申探花

林環 永樂丙戌狀元 林支 宣德庚戌探花

馬鐸 永樂壬辰狀元 李騏 永樂戊戌狀元 二人雖異姓實同母也

楊維聰 正德辛巳狀元 楊惟傑 嘉靖丙辰榜眼

張懋修 萬曆庚辰狀元 張嗣修 萬曆丁丑榜眼

父子會元

父子會元

光

明倫彙編

倫文叙 宏治己未 倫以訓 正德丁丑

父子解元

謝遷 成化甲午 謝丕 宏治辛酉

黃乾亨 成化甲午 黃如金 宏治甲子

史俊 成化戊子 史道 正德癸酉

毛紀 成化丙午 毛渠

張志淳 成化癸卯 張合

葛守禮 嘉靖戊子 葛曦 萬歷丙子

兄弟解元

楊守陳 景泰庚午 楊守陞 成化乙酉

劉春 成化丙午 劉台

王鴻儒 王鴻漸

三典會試者四人

曾棨 永樂戊戌 甲辰 宣德丁未

王英 永樂戊戌 宣德庚辰 正統壬戌

王直 宣德癸丑 正統丙辰 己未

徐溥 成化乙未 辛丑 宏治庚戌

三典鄉試者四人

明貢舉考略

十

明倫彙編

鄉 緝 永樂甲午順天

丁酉順天

庚子順天

王 英 永樂丁酉順天

庚子順天

癸卯順天

錢習禮 宣德己酉應天

壬子順天

正統戊午應天

李時勉 宣德己酉順天

壬子應天

乙卯應天

再典會試者二十一人

楊士奇 永樂壬辰

辛丑

楊 溥 永樂丙戌

宣德丁未

黃 淮 永樂甲申

宣德癸丑

呂 原 天順丁丑

庚辰

錢習禮	宣德庚戌	正統乙丑
萬安	成化丙戌	壬辰
劉吉	成化己丑	戊戌
彭華	成化戊戌	甲辰
吳寬	成化丁未	宏治壬戌
李東陽	宏治癸丑	己未
王鏊	宏治丙辰	正德戊辰
梁儲	正德戊辰	甲戌
靳貴	正德辛未	丁丑

明倫彙編

石珪 正德庚辰 嘉靖癸未

張潮 嘉靖壬辰 甲辰

張治 嘉靖丁未 庚戌

呂調陽 隆慶辛未 萬曆甲戌

申時行 萬曆丁丑 庚戌

余有丁 萬曆庚辰 癸未

許國 萬曆癸未 巳丑

曾朝節 萬曆戊戌 辛丑

明貢舉考畧卷一



懷寧黃崇蘭先生輯

庚戌科

洪武三年詔自今年八月始特設科舉務取經明行修博通今古名實相稱者朕將親策於廷第其高下而任之以官使中外文臣皆由科舉而進非科舉者毋得與官是科稱京畿十一行省鄉試

應天 中丞劉基

伯溫浙江青田人 古之欲明節道在邇而節

龍文明

待制秦裕伯

景北平大名

蔡深

淵江西樂平人

吳伯宗

西江 曹孔章

子文

辛亥

金裕

月宜長考畧

辛亥科

洪武四年會試中式一百二十人時以天下初平官多闕員令各行省連三年官足任使嗣後三年一舉著為定例

尚書陶凱中立浙江臨海人

唯天下至聖章

俞友仁文仁和縣丞

學士潘庭堅叔應天當塗人

浙江麗水人

吳伯宗本名族江西金谿人

郭翀 山西壺關人 吳公達

尚書

學士

八月復行鄉試

京畿鄉試合河南陝西北平山東山西湖廣浙江廣東廣西福建十一省之士高麗亦與凡二百人中式百二十人

尚書吳琳朝錫湖廣黃岡人

自天子以節

司業朱濂潛溪浙江金華人

鄭真子郵縣

鮑恂字仲浙江崇德人

宋僖無逸浙江餘姚人

禮之用和節

建福

天應

壬子科

洪武五年

曾魯

得之江西新淦人

為政以德

應天

學士

同文直隸婺源人

貝瓊

延塔浙江崇德人

沈孟麟

原照浙江歸安人

江浙

洪武十七年自辛夷以來科舉久停至是復詔各行首照舊舉行

不拘額數從實充貢考試官皆訪明經公正之士於儒官儒士取

官出幣帛先期敦聘主文考官二員文幣各二表裏同考試官四

員文幣各一表裏在內應天府請在外各布政司請浙江解元花

曾魯

守約江西新淦人

事父母能竭

廖孟瞻

臨川

應天

川正身才早 卷一

建福 沈孟麟 花溪浙江歸安人
張九韶 美和江西新淦人

乙丑科 洪武十八年會試中式四百七十二人初殿試讀卷官奏花輪第
一上以年少抑之首丁顯 本探花作花輪

待詔 朱善備 萬江西豐城人 天下有道
籍籍 鉉 器之江西清江人 見其禮而
黃子澄

丁顯 福建建陽人 練子寧 江西新淦人
黃子澄 江西分宜人

丁卯科 洪武二十年是科應天三題皆論語洪永間國家多故百官觸法
坐削籍仆御故考官姓氏多佚

陳謨 江西泰和人 老者安之 三句 興於詩立 三句
施顯 孟常熟 戊辰

案明黃瑞雲魏成鈔
言洪武乙丑殿試有司
奏花輪第一練子寧
之佳子澄又水之太祖親
擇丁顯為狀元子一爾水
之編又水之三人皆拜修
撰而子澄抑置三甲為庶
長士李勉公樹東諫則
引宋中丞河上楮諫謂
董子澄是二甲第一而取
僅槐歲分之誤又云歷
致諸書皆不同
詞亦拉遺則云杭州花
輪年六黃觀榜及第
三人初讀若官進卷以
花輪第一練子寧第二
黃觀第三初筆法定以
黃第一練第二花第三
南系詩有花練黃黃

天應

練花之語故移人猶以花
狀元稱之其於題名記
及禮科榜皆以黃練二
字為據此之難別也
故相傳多誤茲錄
黃練為字未嘗誤試
第一人明末諸君皆同
習禮通俗編引天海披
鈔言黃練為三元詞而
以為己丑若誤至黃練
則明史及明詩綜皆
皆以為己丑第三人
室己丑科一甲三人皆
撰中馬良身親編修吳文
等校核討至及以前人任
身也為修撰原案盧原質
為編修者為合
雙槐歲幼云太祖持命有
司為亨大建狀元坊以旌
之聖旨正坊自此始也
案任亨大明史有傳洪武
二十七年任禮部尚書卒
安南二十九年二月遷
葬御史

西江	南河		
張九韶美 江西新淦人	紀善饒 仙仲 江西臨川人 孝弟也者二句	滕克恭 卿 河南祥符人	洪武二十一年會試中式九十五人狀元任亨泰對策詳明以天
解 籍大 吉水 戊辰 丙閣	董 恂	施 顯孟 常熟 常熟 細缺	下為已任上親擢第一吉水 解籍與兄綸女弟夫黃金華同登第
			編蘇伯衡 平 浙江金華人 君使臣以句二
			編李叔荆
			任亨泰 左 湖廣襄陽人 唐 震士 福建閩縣人 盧源質 浙江歸安人 常少
			庚午科 洪武二十三年應天解元黃文吏以作全場題五經二十三篇領

應天	<p>學士滕克恭<small>安</small>河南祥符人</p> <p>其為氣也<small>長也</small></p> <p>凡為天下<small>節</small></p>	<p>黃文史<small>廷</small>長泰</p> <p>實<small>主事</small></p>
博學	<p>辛未科</p> <p>洪武二十四年會試中式三十一人黃觀對策舉天道福善禍淫之機人事練兵講武之法為言上遂首擢官侍中死建文之難</p>	<p>黃觀<small>榜姓</small></p> <p>許</p>
南河	<p>錢宰<small>予</small>浙江會稽人</p> <p>堯舜帥天<small>二句</small></p> <p>及其聞<small>一句四</small></p>	<p>黃觀<small>福建邵武人</small></p>
南河	<p>黃觀<small>伯直隸貴池人</small></p> <p>張顯宗<small>明福建寧化人</small></p> <p>吳信言<small>一作言信</small></p>	<p>黃觀<small>福建邵武人</small></p>
南河	<p>癸酉科</p> <p>洪武二十六年</p> <p>賢賢易色<small>章</small></p>	<p>蘭從善<small>有</small>磁州</p>

雙槐樹鈔云是科會元彭德
與同榜兵部主事齊德皆改
名奉戴德名并不去德名
蓋奉上帝命也
又云張信自修撰進侍讀時
韓王安王靖王以幼小俱在文
淵閣講學諸王奉旨各寫古
詩一首呈覽信以杜詩地句合
下句穿壁屋中藤刺簷地
絲再再江曰草織：與韓王寫
去御覽大怒韓王曰張信教兒
寫耳上由是惡之至九十年
間編修載籍韓王膝教諭下
台戶部不進呈奉旨增二語信
文淵閣寫成仍舊弗增韓王
信改易不從三十年三月坐廢閣
試滿卷以不達文字奉進被誅
便更規成鈔云是科被點落者
咸以為言上大怒命侍讀定
海張信侍讀奉化載籍韓王
坊右贊善言用海王後半平度

甲戌科

洪武二十七年會試中式一百人

劉三吾

類淵問為章

彭德

鳳翔侍讀

張信

浙江定海人
景清

本姓歙

陝西貞寧人

戴德彝

浙江奉化人

丙子科

洪武二十九年國初科舉停止無常自是科後于午卯酉年鄉試
辰戌丑未年會試永著為例
案是科四川涪州知府中府府丞考選
府長上條在案為與該官見明史

為政以德章

尹昌隆

泰利
丁丑
春坊

丁丑科

洪武三十年會試春榜中式五十一人北人無登第者上命儒臣
再闈落卷取中六十一人復
親賜策問擢韓克忠等考官治罪狀

國憲在司直部承嘉後諫司
經局校書瑞安殿教職正字
樂安董董實王安王府長史
忠安董董實王安王府長史
靖江府知府王水齋及陳邦
等皆甲子人再考下第春中博
文理優長者復其科第人各
閱十卷或開三卷與信信其
所屬以卷之最簡者進呈上
於殿試再賜策問以中東韓允
忠為首六月辛巳朔也先是丙子
春上命三書張信司官王侯等
復陳殿試載董董實及董董
等編董董實王安王府長史
元順白二千七百餘年行事可為
陳政者提其精要列注各君之
下至是年四月撰定律成帝以
安獄中有天子乳遣使詣邸呼
獄罪無輕重皆程之上見之其
誠誅胡董也自命刑部侍郎
諸閣表若併終酒楊松出
胡董惟多者信信及司官為
董董董董及多信不與併有
三君能信信信信信信信
不行明白同率杜直有或
信信信信信信信信信信
四月初三日恩省取回部所

<p>應天 少講侍 高遜志 直隸蕭縣人 方孝孺 浙江臨海人 劉政 長洲人</p>	<p>己卯科 建文元年南昌胡儼充湖廣 考官得楊溥卷大異之題其上曰必 能為董子之正言而不為公孫之阿曲世以為知人</p>	<p>榜夏 韓克忠 山東武城人 王恕 山東長清人 焦勝 山西平樂人</p>	<p>榜春 陳郟 福建閩縣人 尹昌隆 江西泰和人 劉士諤 浙江山陰人 署丞</p>	<p>學士 劉三吾 如湖廣茶陵人 物有本末節 君子不可受</p>	<p>紀善 白信蹈 北平寶坻人 知者無不為務 朱琮 泰和 檢討</p>
--	--	---	---	--	---

隨寺司實若... 承已而御史... 而尋反... 福不臣... 人時已... 為給事... 周易... 助教... 教事... 月致... 年卒... 能脫... 明史... 諸... 有... 奸... 身... 所...

胡儼若 江西南昌人

楊溥 濟內閣 文定

庚辰科 建文二年會試中式一百十一人入相四人胡廣楊榮金幼孜楊溥
 溥將甲俱吉安人陳迪黃觀知貢舉
是年應選洪武己丑五例中胡廣等三人皆校修保甲吳溥等皆修永樂甲申中後選改存命

高遜志 庵直隸蕭縣人 天下有道出
 吳溥 崇仁 司業

董倫 安山東恩縣人 孔子之謂三
 吳溥 崇仁 司業

胡靖 大內閣文穆 王良 破江西吉水人 李貫 江西廬陵人 學士

癸未科 永樂元年正月以北平為北京設北京行部八月補行兩京十二
 藩鄉試

侍讀 胡廣 光江西吉水人 庚辰周監於二章
 王仲壽 亮樂平

月貢舉考略 卷一 文己卯 庚辰 永癸未

甲申科

永樂二年補行會試中式四百七十人殿試初擬周孟簡第二述

第三上曰弟不先足遂先述

傳臨明日進會試所選劉煥士在廷御右便門視試之命

學解

縉大江西吉水人辰君子有大矣

禹吾無間

楊相之泰和主事

講黃

淮豫浙江永嘉人丑

江西吉水人

曾

子江西永豐人周

述 庶子

周孟簡

詹事府丞改襄府

乙酉科

永樂三年福建一榜三鼎甲林環狀元陳金榜眼黃賜探花

學士

王景彰浙江松陽人

殷因於夏句

大哉聖人

朱瑀

華亭

天侍

主 遠 廩直隸無錫人

丙戌科

永樂四年會試國初無定額少至三十餘人洪武乙丑科中式四百七十二人是科數亦如之

聖是年庶吉士數十人至會試
士解得選進士中材實美敏者
又奉閣進學至三年正月
遂修學官簿籍用述周孟簡
及庶吉士楊相之劉主直學師
汝器劉子勉全學敏重煇廣
惟直王道雅汝敬沈升崇廣
洪金鼎楊祝洪頌洪民楊勉
激李時勉兒准政陳宗廷
陳子以直吉士周忱自陳年
與某列上者其有也遂唱沈為
十九人時以十八人列宿以沈為
宿命自禮監月始筆墨光
禮考始朝春勝禮初月
獨鈔人三從工部擇進第宅
之命增領其事數日便便
以經史諸子散置五日休沐使
內臣直之校射備弱從其不
之時本院庶吉士孫子色
者高祿守約數十人皆不得與
五年丁亥首權王榮王直為
十年壬辰權羅汝敬余鼎彭

景彰字子文松陽人
殷因於夏句
大哉聖人
朱瑀字子瑀華亭人
楊相之字泰和主事
詹事府丞改襄府
周孟簡字子述庶子
周孟簡字子述庶子
周孟簡字子述庶子

為編修，全學要為核討楊相
劉鈞奉敕陳放家沈升等時勉
陳氏倪維政身神楊勉俱為刑部
主事，今世謂應者士之選始於此
科，予人者非也。日後惟崇長子
年未科選首甲柯潛等三人及應
吉士合三人進學，東閣應者共
科故事，命內閣上臣與領之。

學士王 達耐直隸無錫人 丑乙大學之道善至 克己復禮 馬 朱 精 永豐
馬楊 溥濟湖廣石首人 辰致中和天節 朱 精 郎中

林 環崇福建莆田人 陳 全果福建長樂人 劉 素 江西永豐人 編修

戊子科 永樂六年本年增交趾稱兩京十三藩鄉試浙江解元陳璵中已 丑會元

應其李 貫 江西廬陵人 庚道之以德節 唯天下至 參 黃壽生 行 莆田 辛卯 檢討

江諭願 文 中 仰之彌高 二 錢習禮 吉水 辛卯

建福 鄭 宏 直隸嘉定人 古之欲明 節 莫見乎隱 節 楊 慈 莆田 辛卯

月貢舉考略 卷一 永 甲申 乙酉 丙戌 戊子 六

巳丑科

永樂七年會試中式八十四人上巡狩北京詔禮部以陳璘等寄監讀書辛卯三月車駕還京乃舉廷試故亦稱辛卯科云

侍講 鄒緝 仲熙 江西吉水人

武王纘 太保

陳璘 嘉廷

海會事

司直 徐善述 好古 浙江天台人

福建莆田人

蕭時中 名可以字行

江西廬陵人

苗

衷 公

直隸定遠人

黃暘

修撰

文康

辛卯科

永樂九年

學士 胡廣 光大 江西吉水人 庚辰 見賢思齊 章

唯天下至 節

徐則甯

金裕 主辰

天庠子 楊榮 勉 福建建安人 庚辰

回也其心 章

非禮勿視 四句

木訥

錢唐 戊戌 御史

江浙

建福諭教鈕天錫

君子博學章 天何言哉節

林誌 閩縣 壬辰

壬辰科

永樂十年會試中式一百六人新喻傅玉良玉潤兄弟同登

諭德楊士奇

東里江西泰和人 詩云邦畿節 天下之達節

林誌

侍講金幼孜

退庵江西新淦人 庚辰

馬鐸

福建長樂人 林誌 尚福建閩縣人

玉鉦 浙江諸暨人 堅 提學

甲午科

永樂十二年北京行部舉行鄉試此兩京命主考之始江西解元 陳循中乙未狀元

侍講曾棨

子江西永豐人 甲午十有五章

天順中 充鄒緝庵江西吉水人

明貢舉考略 卷一

七

應馬楊 溥宏 湖廣石首人 庚辰大哉堯之則 誠者非自知也
 謝瑤 吳縣人 乙未

乙未科

永樂十三年會試北京自此始中式三百五十一人初取陳循第一
 一考官梁潛以鄉曲避嫌欲首林文積因積字罕見遂首洪英上
 見第三王朔喜北京初啓會試經魁得畿輔士遂以布衣召見勞
 賞甚渥林文秩文積劉麟劉鳳兄弟同登

修梁 潛用 江西泰和人 丙戌老者安之句 中也者天育焉
 洪英 實 福州人 副憲

陳循 德 江西泰和人 福建南靖人 編修及高州教授 陳景著 福建閩縣人 編修及福州教授

丁酉科

永樂十五年順天考官先命王洪旋改王英命禮部追洪所受禮幣以洪疏胡廣父事未幾洪飲恨死福建解元李騏

順中 鄒緝 素庵 江西吉水人

其大孝之保

天侍 王英 時 江西金谿人 申

劉衡

應侍 梁潛 泊庵 江西泰和人 戊

古者言之章

天侍 陳全 蒙 福建長樂人 戊

楊其器 上海 戊戌

戊戌科

永樂十六年會試中式二百五十人狀元李騏初名馬上為改之 曠傳莫有應者上為道其故乃出

學士 曾榮 啓 江西永豐人 申 定公問君 章

董麟 德高郵 文修撰

講侍 王英 泉 江西金谿人 申

李騏 長 福建長樂人 修撰

劉江 應天江寧人 鄧珍 編修

江西吉水人 編修

庚子科

永樂十一年改京師為南京北京為京師除諸司行在二字為兩京十三藩始定宮坊官主兩京河南解元薛瑄

日... 卷一

順中 允鄒緝 江西吉水人

顏淵問為

于慶

天應 講王英 江西金谿人

可以託六

穆讓孟長洲 辛丑

天善 贊陳仲完 福建侯官人

辛丑科 永樂十九年會試中式二百一人廷試首卷已定劉矩是父上夢 鶴翔殿上翠日閣卷得曾鶴齡遂寘第一

丙閣 楊士奇 石臺江西泰和人

子路問政 章博厚所以無

陳中 莆田 員外

侍讀 周述 崇述江西吉水人

矩仲 直隸開州人 裴綸

湖廣監利人 尚書 文信

曾鶴齡 延年 江西泰和人

癸卯科 永樂二十一年

15000 子 15000 2 15000

侍講王英泉江西金谿人甲子以四教章故大得必壽其臧敬

天修撰林誌節福建閩縣人辰王誠者物之節

應羅汝敬廣江西吉水人甲申出門如見四王政上元

天李騏德福建長樂人戊永樂二十二年會試中式一百五十八人廷試初擬孫曰恭第一

甲辰科上謂曰恭乃一暴字也及見邢寬二字甚喜遂擢第一自開科以來江北進士無占第一名者上特丹書邢寬名於榜首以寵異之

士子咸以為榮

學士曾棨西江西永豐人甲申質勝文則章中也者天道葉恩允臨海布政

侍講余鼎正江西星子人甲申仲尼祖述節刑寬用直隸無為人梁禮以順天宛平人孫曰恭孫侍講

刑寬夫學士

月言舉略卷一 永 辛丑 癸卯 甲辰 九

增補貢舉考略 明貢舉考略卷一

六四五

宣德元年

丙午科

宣德元年

侍讀王直 江西泰和人 甲申 夫子之不也

天修撰王鈺 孟浙江諸暨人 壬辰

應德林 志懋福建閩縣人 壬辰 人能宏道章

天侍講余學夔 江西泰和人 甲申

周讓

華亭

丁未科 宣德二年會試中式一百一人 初制禮闈取士不分南北中卷至是如分選人翰林止刑恭一人以習四夷譯書久也

太常楊溥 濟湖廣石首人 庚辰 子路問成節 齊明盛服也

趙鼎

黃巖

學士會榮 啓江西永豐人 甲申 天之高也致

主事

馬愉 性山東臨朐人

謝

璉

福建龍溪人

內閣襄敏 杜甯 宗 浙江天台人

侍郎

璉

璉

侍郎

已酉科

宣德四年交趾叛革交趾布政使司

王

直行

江西泰和人

寬則得眾

節

博學之審

節

順天

侍講李時勉

古廉江西福安人

申甲

應天

侍講錢習禮

江西吉水人

辰壬

無為而治

章

施施其仁

節二

天應

撰劉永清

湖廣石首人

丑辛

江浙

董璘

德文直隸高郵人

戊戌

我不欲人

章

誠者自成

節二

江西

韓

陽伯浙江山陰人

予欲無言

章

君子之所

乎見

西

吳

節竹安福

節坡

庚戌

范

理

道天台

侍郎

庚戌

沈

讓

希常熟

哲

癸丑

庚戌科

宣德五年會試中式九十九人廷試日上謂大臣曰取士不尚虛文有若劉蕡蘇轍直言抗論朕當顯庸之作策士歌以示羣臣

月貢舉考略

卷一

十

學士王英彦時江西金谿人甲申孔子於鄉節
 侍講錢習禮辰江西吉水人壬辰洋洋乎發節
 陳詔延青田
 都憲

林震教福建長樂人
 龔錡蒙福建建安人
 林文恒恒福建莆田人
 尙寶襄敏

壬子科 宣德七年河南解元李賢主考胡頤庵名失考

順天 庶子周述 江西吉水人 <small>甲申</small> 夫子溫良節	宋雍 順天 癸丑
應天 學士錢習禮 江西吉水人 <small>壬辰</small>	謝瑤 丹徒
應天 學士李時勉 <small>古</small> 江西安福人 <small>甲申</small> 斯民也三句 人一能之	
應天 侍講苗衷 <small>公</small> 直隸定遠人 <small>己丑</small> 君子深造句	

癸丑科 宣德八年會試中式九十八人上合臨御以來三科進士試之
 鄭建等二十八人進學文淵閣狀元曹鼐死土木之難

宣德八年會試中式九十八人上合臨御以來三科進士試之
 鄭建等二十八人進學文淵閣狀元曹鼐死土木之難

學以應子小宿其後禮樂
賜一循亦樂口中之制賜物
製詩以示勸勵其後修等
程地修王玉等校核討董
鑄字校核

內黃 淮介 浙江永嘉人 丁丑 夫子之文章 庸德之行 爾
少詹王 直庵 江西泰和人 甲申 禹之行水 夾大 劉哲 萬安

曹 鍾 萬 直隸寧晉人 趙恢 福建連江人 鍾復 彰 江西永豐人 侍讀

乙卯科 宣德十年浙江解元商輅 後登會狀浙省人文遂自此盛

順天 李時勉 古廉 江西安福人 甲申 君子賢其具 唯天下至節 鄒冕 光山

應天 高 穀 世用 直隸興化人 乙未 德之流行 節 郭綸 華亭

西江 周 述 崇述 江西吉水人 甲申 人能宏道 章 郭綸 華亭

苗 衷 秉 直隸定遠人 丑巳 原泉混混 是如 劉定之 敬主 永新

君子所性 節 君子遵道 節 丙辰

十一

明貢舉考畧 卷一

江浙教論黎公弁之庚不如鄉人惡其次致曲章 商輅宏淳安 乙丑

丙辰科

正統元年會試中式一百人初大學士楊士奇以所取一甲三卷上殿讀之狀頭未定問同官以周旋儀表何如浙人有誤聽者對以哲而偉蓋問者永嘉周旋對者淳安周瑄也遂以旋卷首呈旋貌甚侵陴見之日輿情悵然

少王直行江西泰和人甲堯舜帥天從克已復禮節 劉定之

周旋觀浙江永嘉人 陳文簡江西廬陵人 劉定之主 江西永豐人 內閣 文安

戊午科 正統三年順天初試夕場屋火試卷有殘缺者主考曾鶴齡請更試日詔可

<p>順天 曾鶴齡<small>松</small> 江西泰和人 丑 辛 <small>他人之賢論焉</small> 殷謙 涿州 己未</p>	<p>應天 錢習禮 江西吉水人 壬 辰 <small>鄉人皆好章</small> 徐瑄<small>子嘉定</small> 乙丑 巡撫</p>	<p>江浙 陶元素<small>希</small> 應天上元人 丙 辰 <small>視其所以章</small> 便天下之節 姚夔<small>大桐廬</small> 壬戌</p>	<p>己未科 正統四年會試中試九十九人廷試日閣臣已擬張和第一上使 小黃門至邸識之以目實實二甲崑山張和張穆兄弟同登</p>	<p>侍 王直<small>和</small> 江西泰和人 甲 申 <small>學如不及章</small> 故為政在仁 楊鼎</p>	<p>學 蘭從善<small>有</small> 河南磁州人 癸 酉 <small>無為其所節</small></p>
<p>直隸吳縣人 施槃<small>宗</small> 楊鼎<small>宗</small> 陝西咸寧人 尚書 莊敏 倪謙<small>克</small> 應天上元人 尚書 文僖</p>	<p>明貢舉考略 卷一 十二</p>				

辛酉科 正統六年

學士 錢習禮 江西吉水人 辰 夫子之得和

撰修 李騏 福建長樂人 戌 是以聲名

士 陳循 洲 江西泰和人 未 是以聲名

講 陳用 顯 福建莆田人 卯 鄉之善

文 陶元素 希 應天上元人 辰 知者樂水

章 唯天下至節 呂原 秀水 壬戌

壬戌科

正統七年會試中式一百四十九人劉儼年二十四領鄉薦春闈中乙榜不就至是擢第一年四十九鄭溫以松陵釋承中式

侍 王英 泉 江西金谿人 甲 隱居以求 自誠明謂之

學 苗衷 秀 直隸定遠人 丑 易其田疇

姚 燕 庵 桐廬 文敏

劉儼宣化江西吉水人
 太常文介
 呂原逢浙江秀水人
 內閣文懿
 黃諫廷陝西蘭州人

甲子科
 正統九年准在京各衙門吏典承差人等聽本衙門保勘禮部嚴考通經無犯者送試

順天學士馬愉淡軒山東臨朐人丁未為政以德章
 編修龔錡鼎福建建安人庚戌心之官則三
 司馬恂醉山陰人乙丑祭酒

應天侍講高穀世用直隸興化人乙未居敬而行節
 論刑寬夫用直隸無為人甲辰夫仁天之為
 劉昌欽吳縣人乙丑參政

廣東教授舒宗辰直隸歙縣人子張問仁章
 知斯三者節
 邱濬仲瓊山人甲戌

乙丑科
 正統十年會試中式一百五十人商輅三試皆第一世稱三元

明倫彙編 卷一

學士 錢習禮 江西吉水人 壬辰 有斐君子也 志 德為聖人 其壽

商 輅

士馬 愉 性 和 山東臨朐人 丁未 伯夷聖之也 之 浙江淳安人 周洪謨 蜀 四川長寧人 劉俊 世 陝西寶雞人 商 輅 宏 載 內閣 文毅 尚書 文安 侍郎 英

丁卯科 正統十二年

順天 侍讀 習嘉言 尋 江西新喻人 戊戌 君子耻其 句 刑 寬 夫 直隸無為人 甲辰 道在邇而 章

莫 灝 浩 宛平 然 辛未

應天 侍講 王一寧 浙江仙居人 戊戌 誠者自成 二 錢 溥 直隸華亭人 己未 仁義禮知 之失

周 輿 廷 華亭 參 辛未

福建 許 彬 道 山東寧陽人 乙未 畜馬乘不 臣之

陳 俊 時 興化 英 戊辰 尚書

東山

衣敞編袍章

君子之中時

尹 旻同 歷城 尚書

戊辰科

正統十三年會試中式一百五十人錄文四書藝始刻三首初岳
正卷同考真落卷中主考杜寧見之曰此我輩中人遂首擢狀元
彭時當上表謝恩之夕坐以待旦隱几不寐遂失朝期御史奏令
錦衣衛拿尚書胡濙出班奏彭時不到合着錦衣衛尋時稱得體

侍郎高

穀世直隸興化人

乙未才難不其盛

耕也餒在二

岳正

彭時

純江西安福人

直隸長洲人

岳正

順天涿縣人

庚午科

景泰元年劉鉉主順天試及揭曉第一人劉宣乃盧龍軍士同官
欲更之鉉曰朝廷立賢無方不可乃止時論趨之

十四

明貢舉考畧

卷一

案云未至既已丑三科皆不選
庶吉士是科始純選北方及西
若二甲高安劉劉劉劉劉
柳讓李本李吳王等

<p>順天 學士 劉 鉉 <small>宗器 直隸長洲人 庚戌</small> 故君子不也</p> <p>如有所立也</p> <p>劉 宣 <small>紹和 廬龍 尚書</small></p>	<p>應天 侍講 陳 文 <small>簡安 江西廬陵人 丙辰</small> 耳目之官已矣</p> <p>詩云潛雖節二</p> <p>章 表 <small>鳳翔 常熟 辛未</small></p>	<p>江浙 侍講 吳 節 <small>竹坡 江西安福人 庚戌</small> 賢者識其有之</p> <p>子夏之門人章</p> <p>居下位而不章</p> <p>楊守陳 <small>維新 鄞縣 辛未 文懿</small></p>	<p>辛未科 景泰二年會試中式二百一人廷試大風起王越卷飛墮朝鮮次</p> <p>年進還上悅擢越御史常熟章表章格兄弟同登 <small>是年後知連年常聞 例不傳類不分也</small></p> <p>侍 江 淵 <small>世用 四川江津人 庚戌</small> 麻冕禮也 <small>從下</small> 百世以俟節</p> <p>修 林 文 <small>簡恒 福建莆田人 庚戌</small> 夫徐行者節</p> <p>吳 滙 <small>會新 喻川 司業</small></p>	<p>柯 潛 <small>孟時 福建莆田人</small> 祭酒 文敏 劉 昇</p> <p>江西永新人 王 儼 <small>廷貴 宮保 文肅</small></p>
---	---	--	---	---

變槐敵妙云難崇嶽
安人順解後為系上研表
認充原籍學生為才復
領江西三十加名解

癸酉科

景泰四年初制兩京主考皆用翰林各省考官布按二司先期於
儒士儒官內聘明經公正者為之故有不在朝列累秉文衡者景
泰三年令各行省布按二司及巡按御史推舉現任教保年五十
以下三十以上文學廉謹者聘充考官教官主試遂為定例

學士	呂原敬	周有八	章	故君子語察也	盧陵
太常	陳詢	汝直隸松江人	戊戌	人能充無義也	知府
春坊	彭時	可江西安福人	戊辰	夫子之道矣	祁門
應天	子超	福建連江人	癸丑		癸未
					葉琦
					羅崇嶽

甲戌科

景泰五年會試中式二百四十五人入相四人徐溥邱濬彭華尹
直交趾人阮勤申式仕至工部侍郎

侍郎	商輅	素庵	浙江淳安人	乙丑	子在川上	忠恕違道於
洗馬	李紹	述	江西安福人	癸丑	請野九一節	
						彭華
						文思

十五

月宜身才身

孫賢 河南杞縣人 太常 襄毅 徐溥 直隸宜興人 內閣 文靖 徐鏞 文直隸武進人

丙子科 景泰七年洗馬柯潛主應天試舟泊淮安有應試生暮夜謁潛遺

劉儼 江西吉水人 君子惠而致廣大而不

黃諫 陝西臨洮人 其為氣也 道也者不

柯潛 福建莆田人 君子不器 修身以道為

劉俊 陝西寶雞人 攝齊升堂 與我處猷也

丁丑科 天順元年會試中式二百九十四人向例同考必有教官本年胡濙奏翰林春坊以文藝為職宜專充同考時多徇情滋物議云

留是科惟天順試大學士陳循子璵之子倫等被黜... 廣湖 天應 天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p>副學 薛瑄 <small>溫山山西河津人 辛丑</small> 大學之道 <small>二節</small> 一日克已 <small>勿動</small></p> <p>侍講 呂原 <small>逢浙江秀水人 壬戌</small> 仁義禮知 <small>也者</small></p> <p>夏績 吉水 郎中</p>	<p>黎淳 <small>太湖廣華容人 尚書 文僖</small> 徐瓊 <small>時江西金谿人 尚書 陳秉中 升 侍講</small> 浙江烏程人</p>	<p>已卯科 天順三年學士倪謙主順天試舉子有掇拾謙陰事者付行事校尉發之謙摘戊開平</p>	<p>順天學士 倪謙 <small>克謙 應天上元人 己未</small> 祭於公不 <small>三節</small> 中也者天 <small>焉</small> 魏法 慈谿</p> <p>學士 劉定之 <small>主靜 江西永新人 丙辰</small> 親親而仁 <small>二句</small></p>	<p>應天學士 錢溥 <small>時直隸華亭人 己未</small> 顏淵問為 <small>人伎</small> 天下之達 <small>二節</small> 張文 <small>存秦州 簡丙戌 副使</small></p> <p>侍講 萬安 <small>循吉四川眉州人 戊辰</small> 不得於心 <small>其氣</small></p>	<p>西江 天子何晒 <small>末至</small> 誠者不勉 <small>二節</small> 彭教 <small>敷吉水 五甲申</small></p> <p>雞鳴而起 <small>章</small></p>
---	--	--	--	--	--

明貢舉考略

十六

是科會試舉子不中者奉
考官王文顯例宜正其非上同
上學士李時賢口以乃於延考
實與此崇如臣弟讓亦不中可
見其公乃命禮部會稽林院
考驗此舉子其學多不能
若題意且其延考宜知
確抑商

庚辰科

天順四年會試中式一百五十六人殿試開臣初擬祁順第一旋
以各近御諱臚傳不便以王一夔卷易之同考始用十二人

學士呂原介浙江秀水人王君子之於與知風之自二
少卿柯潛孟福建莆田人辛或勞心或於
陳選士臨海布政

王一夔大江西新建人李永通貴四川長寧人鄭環瑞浙江仁和人
尚書文莊李永通侍講鄭環夫少卿

壬午科

天順六年

天順	應	天順	應
修撰	修撰	修撰	修撰
陳鑑	劉宣	劉吉	邢讓
<small>緝熙</small> 直隸長洲人 <small>戊</small> 為人君止 <small>如</small> 子張學干 <small>章</small>	<small>和紹</small> 江西安福人 <small>辛</small>	<small>作</small> 山東博野人 <small>戊</small> 子之燕居 <small>章</small> 天地之道 <small>不</small>	<small>遜</small> 湖廣襄陵人 <small>辰</small> 聖人既竭 <small>節</small>
鄭宏	鄭宏	任彥常	任彥常
<small>鄭</small> 縣 <small>已</small> 丑	<small>鄭</small> 縣 <small>已</small> 丑	<small>吉</small> 江陰 <small>壬</small> 辰	<small>吉</small> 江陰 <small>壬</small> 辰

西江	江浙	建福
<p>孟武伯問<small>章</small> 不得於言<small>不可</small></p>	<p>子使漆雕<small>章</small> 達不離道<small>於民</small></p>	<p>天子之親<small>節</small> 因民之所<small>有司</small></p>
<p>見而民莫<small>尊</small> 親</p>	<p>夫焉有所<small>其</small> 天</p>	<p>詩云潛雖<small>四</small> 節</p>
<p>計禮<small>汝</small> 和<small>甲</small> 主<small>辰</small> 事</p>	<p>盧楷 東陽</p>	<p>黃初 莆田</p>
<p>天順七年會試中式二百四十七人試日場屋火主考侍郎陳文修撰柯潛等皆越墻免舉子死者九十餘人俱賜進士改期八月會試以明年三月延試時憲宗已卽位故有甲申進士狀元彭教著有東瀧集</p>		
<p>太常彭時<small>純</small> 道<small>江西</small> 安福人<small>戊辰</small> 仁者先難<small>二</small> 句 誠身有道<small>道</small> 也</p>		
<p>學士錢溥<small>原</small> 直隸華亭人<small>己未</small> 何謂善何<small>不</small> 也</p>		

月貢舉考略

十七

明倫彙編 卷一

彭教敷江西吉水人 吳鉞舉直隸崑山人 羅璟明江西泰和人
學士 太常 祭酒

乙酉科

成化元年主考兩京及會試出自朝命各省則方面訪請有學行者儒士亦在所聘後專用教官刻文取士御史主之故主考多缺

順天 太常 吳節竹坡江西安福人 庚天下有道子 天之歷數中其

天 學士 柯潛竹巖福建莆田人 辛未君仁莫不矣 天之歷數中其

應天 侍講 邱濬仲深廣東瓊山人 甲戌學如不及章 於乎不顯也

編修 彭華彦質江西安福人 甲戌父子有親句五 誠者非自也

浙江 姚夔大章浙江桐廬人 壬戌食不厭精章 以爲無益句四

黎憲子臨川

天之歷數中其 楊守陟維鄞縣

民日遷善流 戊戌

丙戌科

成化二年會試中式二百五十三人廷試讀卷有以程敏政卷字
精楷薦第一閣臣李賢曰論文不論書取羅綸第一

太常劉定之靜江西永新人丙辰詩云邦畿三
學萬安循四川眉州人戊辰馬惡旨酒章為之難言句
章懋楓尚書尚書

羅綸正江西永豐人程敏政直隸休寧人陸
修撰文毅勤侍郎簡龍直隸武進人
詹事

戊子科 成化四年

順天詹李少泰文順天香河人戊辰欲修其身修身舉爾所知三
天順讀彭華彥江西安福人戊甲古之人與二

應天學士陳鑑緝直隸長洲人戊辰申人以上章
天讀尹直澄江西泰和人戊甲人之於身二
賀恩君吳縣吳縣
史俊邨涿州乙未

十八

西江	江浙	東山
<p>孝者所以讓興 天下之言章 君子之道惑不</p>	<p>古之欲明節二 君子貞而句</p>	<p>可與共學與 舜人也我矣已</p>
<p>彭綱 清江 乙未 提學</p>	<p>楊文卿 鄞縣 戊戌 食事</p>	<p>天命之謂三 劉璫 歷城 已丑</p>
<p>太常劉 翊 叔溫 山東壽光人 戊辰</p>	<p>老者安之三 如此者不節</p>	<p>費閻 丹徒 侍郎</p>
<p>士學劉 吉 之 山東博野人 戊辰</p>	<p>仁之實事章</p>	<p>董越 尚 江西寧都人</p>
<p>張昇 少師 文僖 丁 溥 敬 編修</p>	<p>董越 尚 江西寧都人</p>	<p>尚書 文僖</p>

己丑科

成化五年會試中式一百四十七人

<p>辛卯科 成化七年正統丙辰進士陶元素以親老耳病告歸至是聘典浙江鄉試</p>	<p>諭王 獻<small>惟</small>浙江仁和人 辛未 居處恭執<small>三句</small> 人莫不飲<small>二句</small> 姚琛</p>	<p>應天 侍尹 直<small>正</small>江西泰和人 甲戌 孝子之至<small>節</small> 舜有天下<small>節</small> 濮晉<small>用</small>武進知縣</p>	<p>西江 侍徐 瓊<small>東</small>江西金谿人 丑丁 人人親其<small>下</small> 子入太廟<small>章</small> 人莫不飲<small>節</small> 萬廷鳳 南昌</p>	<p>江浙 陶元素<small>希</small>應天上元人 丙辰 居處恭執<small>三句</small> 樂正子強<small>以善</small></p>	<p>壬辰科 成化八年會試中式二百五十一人吳寬屢試不利以歲資入太學張汝弼見之曰天下有如此貢士乎至是連舉第一</p>
--	--	---	--	---	--

月貢舉考略

十九

日三十一身一

侍郎萬安吉四川眉州人戊辰百工居肆章夫孝者善所

洗江朝宗東四川巴縣人辛未文王以民樂也

吳寬福建莆田人

吳寬直隸長洲人劉震江西安福人李仁傑

尚書文定祭酒

成化十年黎淳主順天試初場得一佳卷及觀後場絕不相類疑其有弊勾稽墨卷果得謄錄截卷狀移外簾按其事仍取佳卷為第一乃馬中錫也謝一夔主應天試得王鏊領解一時俱稱得人

福建解元黃乾亨

順天 子黎淳 <small>太</small> 湖廣華容人 <small>丁丑</small> 參乎吾道 <small>節</small> 修身則道 <small>節</small>	應天 論謝一夔 <small>太</small> 江西新建人 <small>庚辰</small> 畏天命畏 <small>三</small> 武王纘大禮 <small>之</small>	順天 子黎淳 <small>太</small> 湖廣華容人 <small>丁丑</small> 參乎吾道 <small>節</small> 修身則道 <small>節</small>	應天 論謝一夔 <small>太</small> 江西新建人 <small>庚辰</small> 畏天命畏 <small>三</small> 武王纘大禮 <small>之</small>
順天 子黎淳 <small>太</small> 湖廣華容人 <small>丁丑</small> 參乎吾道 <small>節</small> 修身則道 <small>節</small>	應天 論謝一夔 <small>太</small> 江西新建人 <small>庚辰</small> 畏天命畏 <small>三</small> 武王纘大禮 <small>之</small>	順天 子黎淳 <small>太</small> 湖廣華容人 <small>丁丑</small> 參乎吾道 <small>節</small> 修身則道 <small>節</small>	應天 論謝一夔 <small>太</small> 江西新建人 <small>庚辰</small> 畏天命畏 <small>三</small> 武王纘大禮 <small>之</small>
順天 子黎淳 <small>太</small> 湖廣華容人 <small>丁丑</small> 參乎吾道 <small>節</small> 修身則道 <small>節</small>	應天 論謝一夔 <small>太</small> 江西新建人 <small>庚辰</small> 畏天命畏 <small>三</small> 武王纘大禮 <small>之</small>	順天 子黎淳 <small>太</small> 湖廣華容人 <small>丁丑</small> 參乎吾道 <small>節</small> 修身則道 <small>節</small>	應天 論謝一夔 <small>太</small> 江西新建人 <small>庚辰</small> 畏天命畏 <small>三</small> 武王纘大禮 <small>之</small>

馬中錫天故城乙未都憲

王鏊濟吳縣乙未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西江

江浙

道之以政章 小德川流二句

羅奎

大哉堯之章 知仁勇三節

謝遷木餘姚
乙未

成化十一年會試中式三百人初命彭華為考官華以從子入場

乙未科

疏辭遂改命邱濬瑣綴錄云商閣老三試皆首榜乙未讀卷有應首選者商嫌並已遂下其手益指整也未審確否鼎甲兩入內閣

可稱得人

洗鄭環 夫浙江仁和人庚辰 無為而治章 思事親不知天

王整

馬鄭環 夫浙江仁和人庚辰 無為而治章 思事親不知天

謝遷喬 浙江餘姚人 劉景 江西安福人 王整濟 直隸吳縣人
內閣 文正 諭德 內閣 文恪

增補貢舉考略

二十一

丁酉科 成化十三年

建福	江浙	西江	天應	天順	順天
			講侍子庶講侍士學	講侍士學	講侍士學
			周 劉 徐 彭	徐 彭	彭
			經伯 健 鏞 時	鏞 時	時
			常 庵 軾 道	軾 道	道
			山西 河南 直隸 江西	直隸 江西	江西
			陽曲 南陽 武進 安福	武進 安福	安福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庚辰 庚辰 庚辰 庚辰	庚辰 庚辰	庚辰
			君子深造	堯以不得	立則見其
			禮之用和	古之學者	節
			我善養吾	忠恕違道	節
			仰之彌高	悠久所以	節
			孔子聖之	故君子不	節
			天何言哉	身修	節
			孔子之謂	天命之謂	節
			節二	章	章
蔡	孫	楊	劉	宋	
清	昇	廉	繼	禮	
介		方	武		
晉	餘	豐	江	順	
注	姚	城	陰	天	
文		未	辛		
莊		尚	丑		
		書			

西廣

能行五者
樂天下者

蔣冕
特年十五
丁未

戊戌科

成化十四年會試中式三百五十人曾彥久困場屋貢升監育年幾六十時執政欲矯時弊以彥對策簡約實第一追鶴齡孫

內閣劉吉

之山東博野人

子溫而厲

道也者不也

梁

儲厚
順德
內閣

曾彥美
江西泰和人

楊守陞
浙江鄞縣人

曾追甫
江西泰和人
編修

庚子科

成化十六年楊繼宗為浙江考官得李旻王華卷朝服再拜曰吾為朝廷得人實耳后相繼登狀元

順士楊守陳
鏡川浙江鄞縣人
先事後得
句

辟如四時
句

白
錢秉德
南宮
甲辰

明貢舉考畧 卷一

<p>應講侍李東陽之湖廣茶陵人庚辰</p>	<p>天洗馬羅璟仲江西泰和人甲申</p>	<p>西江</p>	<p>江浙</p>
<p>孝者所以三句 仁以為己二句</p>	<p>中庸之為手矣 寬裕溫柔四段</p>	<p>已欲立而二句 鄉田同井甲公</p>	<p>辛丑科 成化十七年會試中式二百九十八人徐溥三典會試乙未王鏊</p>
<p>貢欽元宣城甲辰知府</p>	<p>季源進賢丁未少卿</p>	<p>李旻子錢唐甲辰</p>	<p>執其兩端二句 趙寬吳江按察</p>
<p>太常徐溥直隸宜興人甲戌出門如見二句</p>	<p>詹事王獻惟浙江仁和人辛未君子之所識也</p>	<p>浙江餘姚人 張天瑞</p>	<p>山東清平人</p>
<p>王華德浙江餘姚人</p>	<p>黃珣尚書</p>	<p>康僖</p>	

癸卯科 成化十九年

順天學士倪岳 岳舜 應天上元人 未癸 富與貴是章 悠遠則博二

應天講書董越 圭 江西寧都人 丑已 皆古聖人 也子 詩云伐柯 節

天應德張昇 昭 江西南城人 丑已 魏魏乎其節 也

江西西張昇 昭 江西南城人 丑已 水由地中 是也 唯天下至本 大

徒善不足 高 君子之言 二句 唯天下至本 大

君在踏 節 以德服人 謂也

周澤 天海鹽 同知

甲辰科 成化二十年會試中式三百人蕪湖李贊李貢兄弟同登

明貢舉考畧 卷一

詹彭華 實 江西安福人 甲戌 人能宏道 章 君子戒慎 二
 儲 璣 柴 尚書 泰州 文 乾

李 旻 子 浙江錢唐 人 白 鉞 德 直隸南宮 人 王 敷 嘉 山東歷城 人 祭酒

丙午科

成化二十二年禮部奏天下鄉試錄文多乖謬乞將考官訓導黃奎等追奪聘禮付御史究問羅玘七試不錄入貲北雍領解

順 學士 李東陽 懷 湖廣茶陵 人 庚辰 舜有天下 二 致中和天 節

天 諭 傅 瀚 川 江西新喻 人 甲申 君子無眾 二 萬物並育 二

應 子 汪 諧 浙江仁和人 庚辰 利之而不 二 莫春者春 也 節

浙 德 程敏政 直隸休寧 人 戊辰 自天子以 節 孫 鑰 鄞 縣

東山

如斯而已四句 致廣大而二句

尊德樂義末至

毛紀維掖縣 之內丁未 內閣

丁未科

成化二十三年會試中式三百五十一人大拜四人費宏蔣冕毛紀石瑤是科石玠石瑤陳錦陳欽蔣昇蔣冕兄弟同登

尚書 尹直正言 先有司赦三句 考諸三王也

論吳寬宛庵 直隸長洲人壬辰 樂天者保句

程楷正樂平 之編修

費宏

子宏充 江西鉛山人 內閣 文憲

劉春仲仁 四川巴縣人 尚書 文簡

涂瑞邦 廣東番禺人 修撰

己酉科

宏治二年蜀大夏提調浙江鄉試先期焚香祝天祈得人為國用 果得王守仁胡世寧孫燧俱為名臣

順天 洗馬 吳寬元博 直隸長洲人壬辰 夫子之不升也 故大德必其壽

侍講 費闇廷直 隸丹徒人己丑 堯舜之仁賢也

濮韶和 當塗丙辰

月宜長考略

明貢舉考略卷一

卷一

二十三

月... 卷一

應子董越尚	江西寧都人	己丑	我非生而	天命之謂	斬貴	充丹徒
天贊張元禎	江西南昌人	庚辰	天子造諸	非禮勿視	汪俊	庚戌
善祥			段二	句四	之抑	弋陽

西江	王者之民	句二	非禮勿視	句四	汪俊	癸丑
----	------	----	------	----	----	----

江浙	劉大夏	時雍	夫子之言	句二	陸淞	平湖
	雍湖廣華容人	未癸	天下有道	賢大	東庚	少卿

廣湖	後生可畏	句二	是故居上	句二	曾大有	麻城
	仕非為貧	章			癸丑	

庚戌科 宏治三年會試中式二百九十八人初殿試彌縫官以錢福卷無藁難以冠首閣老劉健見之贊不容口請於上賜第一

雲台試同考官正統以前種
身自外官教勸景大後始地
用京稿稿林院及六科都商
新人因家法以奉定稿林官元
人姓惟六科都商得與共
四人

內閣徐溥	時直隸宜興人	甲戌	好仁者無	誠則形形	錢福
少汪	諸伯浙江仁和人	庚辰	經正其	句三	

1107 4 月 1

錢福與直隸華亭人 劉存業 廣東東莞人 斬貴充道 直隸丹徒人 內閣文僖

王子科 宏治五年

順德論楊守陟 浙江鄞縣人 戊戌所謂平天德乎 魏巍乎唯之則 姚學禮 前衛

天馬梁儲 廣東順德人 戊戌聖人之於萃 郊社之禮乎 顧清士廉 華亭 癸丑

應子王鏊 直隸吳縣人 乙未邦有道危句 博學之審節 羅欽順允 泰和 癸丑 尚書

天馬楊傑 山西平定人 戊戌恭敬者幣句 舉直錯諸直音 唯天下至矣 秦文從 台州 癸丑

西江 舉直錯諸直音 博學之審節 羅欽順允 泰和 癸丑 尚書

江浙 蕩蕩乎民句 唯天下至矣 秦文從 台州 癸丑

明貢舉考略 卷一 宏 庚戌 王子 二十四

建福

章懋楓山浙江蘭谿人丙戌為君難為句

舜好問而句

林文迪

寧德 乙丑

西陝

故沛然德句
二三子以章

仲尼祖述二

李愛陽歙

慶陽 提學

癸丑科

宏治六年會試中式二百九十八人晉江黃銘黃錄兄弟同登

太常李東陽西湖廣茶陵人庚辰有德此有四

譬諸草木也

汪後

之美尚書 充莊

少詹陸簡治直隸武進人丙戌夫苟好善節

毛澄清

直隸崑山人 尚書 文簡

徐穆舜江西吉水人 學士

羅欽順允

江西泰和人 尚書 文莊

乙卯科

宏治八年

<p>順天 學士 張昇 <small>啓昭</small> 江西南城人 己丑 夫達也者 <small>節</small></p>	<p>應天 學士 楊守陟 <small>碧川</small> 浙江鄞縣人 戊戌 心正而后 <small>四句</small></p>	<p>浙江 西江 講士 蘭文淵 浙江仁和人 戊戌 予天民之 <small>二句</small></p>	<p>丙辰科 宏治九年會試中式二百九十八人 狀元朱希周 官尚書 年八十 四及見後丙辰狀元諸大綬 董恬 董忱 陸崑 陸嵩 兄弟同登</p>
<p>故大德必 <small>四句</small></p>	<p>舜明於庶 <small>二節</small></p>	<p>辭達而已矣 致廣大而 <small>不倍</small></p>	<p>事謝遷 <small>木</small> 浙江餘姚人 乙未 百姓足君 <small>二句</small> 詩曰衣錦 <small>章</small></p>
<p>張稽 平谷 壬戌</p>	<p>王景 華亭 壬戌</p>	<p>彭應奎 <small>勉</small> 樂平</p>	<p>陳瀾</p>

月貢舉考略

卷一

二十五

朱希周 懋 直隸崑山人 王 瓚 思 浙江永嘉人 陳 澗 初本 直隸山陽人
 尚書 恭靖 侍郎 文定 修撰

戊午科 宏治十一年

<p>論 王 華 <small>德</small> 浙江餘姚人 辛 丑 <small>甲辰</small> 卑宮室而 句 喜怒哀樂 和之 節</p>	<p>順 德 王 華 <small>德</small> 浙江餘姚人 辛 丑 <small>甲辰</small> 古之欲明 節 禮之用和 節</p>	<p>應 馬 梁 儲 <small>叔厚</small> 廣東順德人 戊 戌 <small>戊戌</small> 然而無有 句 子語魯太 章</p>	<p>天 允 楊 廷 和 介 四川新都人 甲 辰 <small>戊戌</small> 民之所好 句 資之深則 其 原 節 誠者天之 節</p>
<p>孫 清 <small>直隸</small> 餘姚人 戊 戌 <small>提學</small></p>	<p>唐 寅 <small>子畏</small> 吳縣人</p>	<p>歐陽雲 乙未 泰和 御史</p>	<p>胡 鐸 <small>時</small> 餘姚人 乙丑</p>

己未科

宏治十二年會試中式三百人倫文叙會試廷對俱第一子以諒
丙子解元以訓丁丑會元父子兄弟並以魁元著名

內閣李東陽
侍郎程敏政

湖廣茶陵人
直隸休寧人

欲罷不能
惻隱之心也

知所以修節

倫文叙

倫文叙
廣東南海人

豐熙
浙江鄞縣人

劉龍
山西襄垣人

尚書文安

辛酉科

宏治十四年

順天

允楊廷和

石至四川新都人

物有本末節

欲仁而得焉

謝丕

乙丑

應天

王華

浙江餘姚人

法語之言貴

誠者自成節

陸深

乙丑

月

二

二十六

西江

上好義則服不故君子內於

劉節介大庚夫乙丑侍郎

壬戌科

宏治十五年會試中式二百九十七人句容曹岐曹崑兄弟同登

侍郎吳寬元博直隸長洲人

壬辰子在齊聞章

凡有血氣天

魯鐸振景陵之祭酒文恪

學士劉機世衡順天大興人

戊戌方里而井節

康海德陝西武功人

孫清直浙江餘姚人

李廷相夢山東濮州人尚書文敏

宏治十七年禮臣言各省主考官宜用京朝官為之不拘現任致仕

甲子科

楊廉以服闋主浙江王守仁以病痊主山東試竣言官劾楊為不孝王為不忠法遂不行明初應試止取廩生後漸及增廣至是詔

附生一體鄉試附生中式自是科始

順天	應天	西江	江浙	東山
<p>中允儲 羅 玘</p> <p>夫直隸泰州人辰甲辰知者樂水章</p> <p>君子尊德句</p> <p>張璿 晉州 戊辰</p>	<p>贊善費 宏</p> <p>子江西鉛山人未丁未十目所視節</p> <p>君子不重章</p> <p>畦紘 常州 庚辰</p>	<p>邵 濤</p> <p>士廉應天江寧人壬子朝與下大節</p> <p>誠則明矣二句</p> <p>尹襄 永新 辛未 洗馬</p>	<p>少楊 廉</p> <p>湖江西豐城人辰甲辰唐虞之際二句</p> <p>自誠明謂節</p> <p>蕭鳳鳴 子山陰 侍郎 戊辰</p>	<p>王守仁 伯安</p> <p>浙江餘姚人未巳所謂大臣止則</p> <p>齊明盛服也身</p> <p>穆孔暉 伯潛 侍郎 乙丑 堂邑</p>
<p>乙丑科 宏治十八年會試中式三百三人入閣四人顧鼎臣嚴嵩翟鑾方獻夫</p>				

明貢舉考畧 卷一

二十七

<p>學士楊廷和<small>介</small>四川新都人<small>甲辰</small>博學而篤章 <small>仁者人也</small><small>四句</small></p> <p>常大張元禎<small>東</small>江西南昌人<small>庚辰</small>故將大有<small>而</small></p> <p>董玘</p>	<p>顧鼎臣<small>九</small>直隸崑山人 <small>和</small>內閣文康 <small>董</small>玘<small>文</small>浙江會稽人 <small>謝</small>丕<small>中</small>以浙江餘姚人 <small>侍郎</small></p>	<p>丁卯科 正德二年</p>	<p>順天學士劉春<small>仲</small>四川巴縣人<small>丁未</small>過位色勃<small>節</small> <small>潛雖伏矣</small><small>節</small></p> <p>張行甫 順天 <small>戊辰</small></p>	<p>應天諭德傅珪<small>公</small>直隸清苑人<small>丁未</small>子謂韶盡<small>節</small> <small>思知人不知</small></p> <p>吳仕 宜興 <small>甲戌</small></p>	<p>西江講顧清<small>士</small>直隸華亭人<small>丑癸</small>未有仁而<small>句二</small> <small>賢者在位</small><small>句二</small></p> <p>能盡其性<small>句四</small></p> <p>夏良勝<small>子</small>南城<small>戊辰</small>太常</p>
--	---	-----------------	---	---	--

江浙 福建

邵寶直隸無錫人 甲辰 子路有聞章

君子所以敬

視思明聽二

夫志至焉二

張直 山陰

天下之達三

林文俊汝辛未 莆田 侍郎

戊辰科

正德三年會試中式三百四十九人先期太監劉瑾錄五十人姓名示主司因請廣五十名之額

內王 整齊 百世以俟人

尚梁 儲鬱 廣東順德人 戊辰夏后氏五四 邵鏡士仁 康僖和

呂 栴仲 陝西高陵人 景 賜伯 應天 上元人 戴大賓賓 福建莆田人

庚午科 正德五年

明貢舉考畧 卷一

順天	應天	西江	江浙	東廣
學士 傅 瑋	學士 毛 澄	學士 蔣 冕	侍讀 朱 希周	諭教 徐 泰
直隸清苑人	直隸崑山人	廣西全州人	元 直隸崑山人	元 浙江海鹽人
未	丑	丁	丙	甲
生財有大節	尊賢使能節	上好禮則使	舜發於畎節	貧而無詔章
仕而優則章	誠之者擇句二	溥博如天句二	中立而不段二	子禽問於之得
王 江	孫繼先	劉 泉	戴 馬	黃 佐
任 邱	餘 姚	安 福	太 平	香 山
辛未	辛未	辛未	辛未	癸未

辛未科 正德六年會試中式三百四十九人閣臣楊廷和以子慎與試引嫌不列讀卷慎果及第

聖是科以易者詩書春秋
諸君增同考官一人翰林
與之科科所屬共是二人

內劉

忠野河南陳留人戊戌如切如磋

德行顏淵

鄒守益

侍靳

貴庵直隸丹徒人戊戌是集義所

時年二十

楊

慎用四川新都人余本華浙江鄞縣人

鄒守益

祭酒文莊

癸酉科

正德八年

順士

吳一鵬南直隸長洲人癸丑十室之邑

則可以贊

史

道克涿州

天允

劉龍卿山西襄垣人未夫君子所

天命之謂

王大化

儀直

應德

偷文叙同廣東南海人未道盛德至

詩云子懷

王昂

吉水

西江

九賈詠和河南臨隸人辰我知言我

舜有天下

上下與天

兪事

日京學考卷一

甲戌科

正德九年會試中式三百九十六人內閣費宏以梁儲位在已上

將會錄旁注貼說指摘以進士察知之實不問

內梁儲厚廣東順德人戊戌欲誠其意誠意夫子之文章

霍韜渭南海先尚書文敏

唐阜守直隸歙縣人黃初濱江西貴溪人蔡昂衡直隸嘉定人學士編修侍郎

丙子科 正德十一年

順學汪俊石江西弋陽人癸丑舉直錯諸直者成己仁也五句

周光宙 常熟

天諭顧鼎臣未直隸崑山人丑行有不慊也故至誠無明

應學李廷相夢山東濮州人壬戌述而不作章崔桐鳳 海門

天諭温仁和懷四川華陽人壬戌布帛長短也

西江 江浙 東廣

知止而後

士不可以

郭鵬時萬載

無為其所

王士和節希福建侯官人丁卯仁者先難句

喜怒哀樂節

張懷德餘姚丁丑

非其義也句十

瞻之在前句二

倫以諒石南海辛巳

去聖人之也甚

丁丑科

正德十二年會試中式三百四十九人斬貴主辛未試言者詆其家人受賄鬻題是春病愈復出典試言官復醜詆之四月致仕

內閣

靳貴充道直隸丹徒人庚戌夫仁者已節

敬大臣則之畏

少詹

顧清江東直隸華亭人丑癸老者衣帛也

倫以訓

舒芬

國江西進賢人倫以訓白廣東南海人

崔桐來直隸海門人侍郎

修撰文節

諭德

月貢舉考略

卷一

三十

己卯科 正德十四年

東山	建福	江浙	天應	天順
			論士學	論士學
			德李	德豐
			時序	熙原
			直隸任邱人	浙江鄞縣人
			戊壬	未己
夫子之得	聖人之行	如保赤子	困於心衡	學如不及
和斯矣已	矣已	節	後喻	章也
		夫微之顯		
		節		
李	陳公陞	豐	潘	楊維聰
仁		坊	潢	
夫元		禮存	叔薦	
東阿	福州	鄞縣	庚辰	固安
癸未	己未	癸未	尚書	辛巳

庚辰科

正德十五年會試中式三百三十八人上以十四年八月南征事
六年二月晏駕四月嘉靖嗣位五月始舉殿試一名辛巳科

侍郎石珪邦直隸藁城人未我不欲人章凡為天下也
張治文茶陵

學士李廷相汀浦山東濮州人戊觀水有術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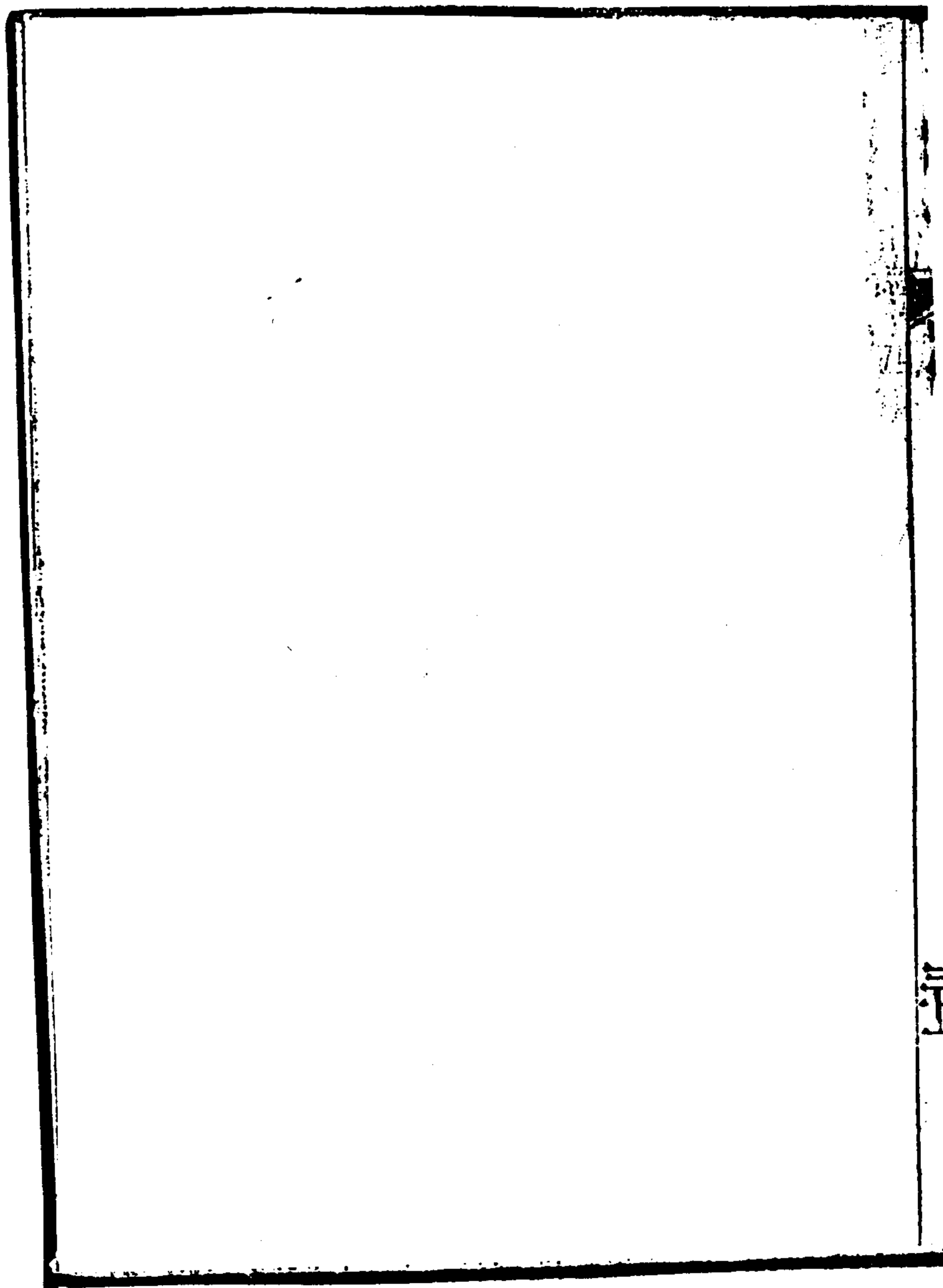
楊維聰方城順天固安人
陸鈺舉浙江鄞縣人費懋中民江西鉛山人
太常

光祿

提學

西江抄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明貢舉考畧卷二

懷 寧 黃 崇 蘭 輯

壬午科

嘉靖元年侍講溫仁和再主順天試言官劾其通關節受賄賂不報

<p>西江 按巡 秦 鉞 功 浙 江 慈 谿 人 甲 賜 也 如 何 章 孔子聖之句 天孝者善節</p>	<p>應 侍 講 董 玘 中 浙 江 會 稽 人 乙 知 之 者 不 章 天地之道節</p>	<p>順 侍 講 溫 仁 和 民 懷 四 川 華 陽 人 壬 天 子 不 能 與 章 可與共學章</p>
<p>陳積昌 泰和 戊戌</p>	<p>華 鎰 水 無錫 癸未</p>	<p>周 禮 丙戌 副都 山陰</p>

江浙	建福			天何言哉 <small>節四</small> 以為無益 <small>句四</small> 人道敏政 <small>節</small>	故君子名 <small>二句</small> 君臣也 <small>父五句</small>	鄭曉 <small>南</small> 海鹽 未	邱愈 <small>守</small> 莆田	
癸未科 嘉靖二年會試中式四百一十人明癸未有科自此始探花徐階 官內閣壽八十一及見後癸未進士莆田方一桂一蘭兄弟同登		內閣 蔣冕 <small>敬</small> 之廣西全州人 <small>丁未</small> 君子博學 <small>章</small> 上律天時 <small>二句</small>	學士 石瑤 <small>熊</small> 直隸藁城人 <small>丁未</small> 堯舜之道 <small>入下</small>	姚涑 <small>維</small> 浙江慈谿人 王教 順天良鄉人 徐階 <small>子</small> 直隸華亭人	丙閣 文貞	乙酉科 嘉靖四年		

天順	天應	西江	江浙
<p>士翟 鑾石順天大興人 丑 如知爲君 節</p> <p>善謝 丕以浙江餘姚人 丑 吾豈若使 句三</p> <p>學徐 縉子直隸吳縣人 丑 君子和而 句</p> <p>論張 璧崇湖廣石首人 未 充實之謂 神</p> <p>德張 無欲速無 四</p>	<p>君臣也 句一</p> <p>其日夜之 希幾 句二</p> <p>君子謀道 章 譬如天地 節</p> <p>盡其心者 節</p>	<p>鄒守益 鄒東江西安福人 未 中人以上 句二</p> <p>君臣也 句一</p> <p>其日夜之 希幾 句二</p> <p>君子謀道 章 譬如天地 節</p> <p>盡其心者 節</p>	<p>張惟一 安肅 戊戌</p> <p>袁表 丞吳縣 主事 丙戌</p> <p>魏良政 師新建 伊</p> <p>錢榷 材世山陰 丙戌</p> <p>林東海 興化 亡丑</p>
<p>丙戌科 嘉靖五年會試中式三百一人 閩縣倪組倪緝華亭顧中立 孝豐吳麟吳龍山陰朱篋朱篋京山王橋王格兄弟同登</p>			

明貢舉考畧 卷二

丙子貢曰詩節 凡為天下節
內賈詠南河南臨潁人辰
事董玘文浙江會稽人丑五穀者種章

趙時春浚都憲
時年十八

龔用卿雲福建福清人 楊維傑 順天固安人 歐陽衢
祭酒 庶子維聰兄 鴻臚

江西泰和人

戊子科

嘉靖七年准侍郎張璉奏各省主考皆遣京官行止二科而罷

順天 庶子 韓邦奇 汝節 陝西朝邑人 辰 在明明德能 君子哉若句二	順天 庶子 方鵬 舉時 直隸崑山人 辰 富貴不能句三	應天 士 張潮 惟信 四川內江人 未 殷因於夏四 柔遠人則之畏	應天 論 彭澤 濟物 廣東南海人 丑 成觀謂齊節	西江 主 屠應峻 文 浙江平湖人 丙 臨之以莊句三 舜好問而民於
馬一龍 應 丁未 溧陽	許仁卿 天 臨海 副使	謝應嶽 吉水 己丑		

西陝	東山	南河	福建	江浙
<p>楊慎<small>用修</small>四川新都人<small>辛未</small>詩三百一章</p> <p>李仁<small>元夫</small>山東東阿人<small>癸未</small>原泉混混節</p>	<p>正顏色斯<small>二句</small></p> <p>君子之所<small>乎見</small></p> <p>必有事焉<small>也長</small></p>	<p>陸銓<small>選之</small>浙江鄞縣人<small>癸未</small>參乎吾道<small>節</small></p> <p>君子之所<small>乎見</small></p> <p>大人者言<small>節</small></p>	<p>陸燾<small>子餘</small>直隸長洲人<small>丙戌</small>禮云禮云<small>章</small></p> <p>林汝永<small>君修</small>福建莆田人<small>丙戌</small>夫道一而<small>我</small></p> <p>江以達<small>順於</small>江西貴溪人<small>丙戌</small>信近於義<small>章</small></p> <p>國君進賢<small>節</small></p> <p>博厚所以<small>三句</small></p>	<p>溥博淵泉<small>三節</small></p> <p>姜良翰<small>希</small>金華<small>甲辰</small></p> <p>劉汝樞<small>材孟</small>同安<small>壬辰</small></p> <p>劉繪<small>子素</small>光州<small>壬辰</small></p> <p>葛守禮<small>與德平</small>立<small>丑</small></p> <p>粘舜一 長安</p>
<p>己丑科 閣臣以羅洪先等卷呈逐一披覽卷首各有批語</p> <p>嘉靖八年會試中式三百二十三人上方勵精求賢親文學之士</p>				

內張 總用 浙江永嘉人 庚辰請問其目 勿動 唯天下至 所
 唐順之 應 武進 德 僉都 撰文

羅洪先 達 江西吉水人 程文德 浙江永康人 楊名 實
 贊善 文莊 尚書 文恭 名 卿

嘉靖十年應天沈坤李春芳均登狀元

辛卯科

順天 吳 惠 仁 浙江鄞縣人 辛未能以禮讓 何 莫見乎隱 獨
 善 蔡 昂 鶴 江直隸山陽人 甲戌禹之行水 矣大 馬從謙 益 溧陽 乙未

應天 席 春 虛 四川遂寧人 丁丑所謂修身 節 君子周而 可二
 允 孫承恩 貞 甫 直隸華亭人 辛未聖人之憂 乎耕 趙 汴 伯 太倉 戊戌

自天子以 為 知其說者 斯
 其事則齊 節 歐陽杲 鄱陽

江浙

建福

東廣

吾之於人節
誠者物之節

張濂清
仁
都憲

志壹則動節

愛之能勿章

陳讓
禮原
晉江
御史

堯舜帥天句二

今之樂猶句

王慎中
道福建晉江人
不得中行章

知者無不也

明乎郊社乎

林大欽
海陽
王辰

嘉靖十一年會試中式三百十六人禮部夏言知貢舉言舉子經
藝策論各有程式違者不錄上從之廷試日都憲汪鉉得一卷大
詫對策無冒語閣臣張孚敬閱云雖破格文字明快可脩御覽封
王辰科
上擢第一啟之乃林大欽也夏大駭就問之云實未聞此語因歎
榮進非人所能阻也未婚登第者三人蔡汝楠桑惟喬王廷幹林
大欽弱冠未婚奉旨歸娶

增補貢舉考略

明貢舉考略卷二

四

六九七

日貢舉者卷二

少詹張潮信四川內江人未大哉堯之章行而世為句

林春仁

泰州

郎中

學士郭維藩河南儀封人未謹岸序之句

林天欽敬廣東海陽人

孔天蔭

山東汾州人

高節

甲午科

嘉靖十三年倫以訓與父文叙俱以論德前後主應天試

順士廖道南吾湖廣蒲圻人庚寬則得眾說

夫孝者善嗣

歐陽喚

武強

天侍張宸補直隸江陰人庚天之高也節

乙未

論倫以訓也廣東南海人丁古之學者章

君子之道不惑

鄭惟誠

明伯

編張治湖廣茶陵人庚五畝之宅也謂

子之燕居章

中也者天也

周儒

吉水

西江

君子有終句

江浙	廣湖	東山	乙未科	學士	學士
賢哉回也 <small>章</small> 是集義所之	是故君子 <small>其極</small> 所謂西伯 <small>也</small>	顏淵季路 <small>章</small> 百畝之田 <small>也</small>	嘉靖十四年會試中式三百二十五人上親製策問以敬天法祖 立意韓對稱旨擢第一	張璧 <small>陽峯</small> 湖廣石首人 <small>辛未</small> 賜也女以 <small>章</small>	蔡昂 <small>衡仲</small> 直隸嘉定人 <small>甲戌</small> 君子之志 <small>二句</small>
溥博如天 <small>節</small>	禹吾無間 <small>章</small>	不息則久 <small>二句</small>		吾說夏禮 <small>節</small>	浙江餘姚人
張志淑 臨海知府	汪宗伊 <small>于衡</small> 崇陽 <small>戊戌</small> 尚書	靳學顏 <small>子愚</small> 濟寧 <small>乙未</small> 侍郎		許穀 <small>仲胎</small> 上元寶卿	浙江餘姚人 吳山 <small>日靜</small> 江西高安人 尚書 文端

月貢舉考略

五

嘉靖十六年雲南貴州分闈鄉試

建福	江浙	西江	天應	天順	學士
李開先 <small>中溪</small> 山東章丘人 丑	薛應旂 <small>仲常</small> 直隸武進人 乙未	徐階 <small>子階</small> 直隸華亭人 癸未	馬歐陽衢 <small>洗德</small> 江西泰和人 丙戌	孫承恩 <small>允中</small> 直隸華亭人 辛未	姚涑 <small>惟東</small> 浙江慈谿人 癸未
思天下之 <small>此如</small>	譬如為山 <small>章</small>	管獨立鯉 <small>段</small>	必有事焉 <small>句四</small>	仁之實事 <small>節</small>	君子矜而 <small>章</small>
致中和天 <small>節</small>	人莫不飲 <small>句二</small>	知斯三者 <small>矣家</small>	回也其心 <small>章</small>	天地之道 <small>久</small>	
章日關 晉江	陳穆 鄞縣 戊戌	張希舉 南昌 辛丑 布政	王諷 祁門	鄭光溥 益都 戊戌	

戊戌科

嘉靖十七年會試中式三百二十人袁煒為諸生布服皮鞋形容枯槁薛方山獨許以必魁天下後以齋詞驟膺政府

尚書顧鼎臣未直隸崑山人

質勝文則章博厚所以節

侍郎張邦奇常市浙江鄞縣人

孟子道性

袁煒

茅瓚

浙江錢唐人

雜瑤

江西泰和人

袁煒

浙江慈谿人

庚子科

嘉靖十九年

順天

庶子董承叙時湖廣沔陽人

季康子問

有何

故大德必壽

劉一麟

昌平

應天

學士張治文湖廣茶陵人

顏淵問仁

節

武王周公節

趙鈇

桐城

明貢舉考畧 卷一

西江	江浙	西陝			
<p>有一言而 言近而指也 道</p> <p>誠者天之 節</p> <p>王勃 泰和 理丞</p>	<p>王汝孝 山東東平人 戊 女奚不曰 云 詩云維天 節</p> <p>王交 慈谿 辛丑</p>	<p>周公思兼 節 足食足兵 矣之 温故而知 句二</p> <p>馬自強 乾 癸丑 同州 內閣</p>	<p>辛丑科 嘉靖二十年會試中式二百九十八人陳墀陳陞宋大武太勺陳 洪範洪濛兄弟同登陸樹聲壽九十七及見後辛丑科進士</p>	<p>尚書 温仁利 四川華陽人 戊 何事於仁 句二 故君子語 焉</p> <p>陸樹聲 與 尚書 文定</p>	<p>學士 張表 直隸江陰人 辛 始條理者 也力</p> <p>沈坤 伯 直隸崑山人 潘晟 浙江新昌人 邢一鳳 伯 河南祥符人 副使</p>

癸卯科 嘉靖二十二年順天考官秦鳴夏浦應麒以驚題私閣臣翟鑾子俱逮捕奪職

順天論德秦鳴夏子浙江臨海人辰壬無為而治章

詩云伐柯節

天贊善浦應麒徵直隸無錫人辰壬夫義路也視所

陸光祚與平湖已未

應天侍讀華察潛直隸無錫人戌丙仁者先難突仁

今天天斯段二

天允閔如霖師望浙江烏程人辰壬武王不泄節

沈紹慶子崑山庚戌

西江君子懷德章

詩曰不顯節

胡杰南昌丁未尙書

江浙若聖與仁章

誠者天之句

乃若其情節四

沈束宗會稽甲辰

孔子於鄉章

郊社之禮句四

吾聞其以也息

黃繼周莆田

福建

明倫彙編 卷二

甲辰科 嘉靖二十三年會試中式三百二十四人廷試時上方祈雨郊壇

夜夢聞雷及閱卷得秦名大喜遂擢狀首張潮入貢院卒

張潮 事君敬其章 詩曰不顯節

庶子 江汝璧 懋 江西貴溪人 辛巳使禹治之 節

瞿景淳

秦鳴雷 子 浙江臨海人 直隸常熟人 吳情定 直隸無錫人

尚書 文懿 諭德

丙午科 嘉靖二十五年

順天 呂本 汝 浙江餘姚人 壬辰 天下有道子 譬如天地 節 順天

善吳 山 靜 江西高安人 乙未 孔子嘗為 節 祝尚義 壬戌

應允 孫 際 志 浙江餘姚人 乙未 孝者所以 句 周監於二 章

天侍 郭 樸 質 河南安陽人 乙未 學問之道 袁洪愈 抑 吳縣 丁未

西江	江浙				
	<p>林 <small>進</small></p> <p>黃元成 <small>梅塘</small> 江西峽江人</p>	<p>丁未科</p> <p>嘉靖二十六年會試中式三百一人張居正殷士儋陸光祖汪道昆胡正蒙皆出吳維嶽房</p>	<p>侍那孫承恩 <small>毅</small> 直隸華亭人 <small>辛未</small></p> <p>侍那張治 <small>文</small> 湖廣茶陵人 <small>庚辰</small></p>	<p>李春芳 <small>子實</small> 直隸興化人</p> <p>內閣 文定</p>	<p>己酉科</p> <p>嘉靖二十八年</p>
<p>參乎吾道 <small>章</small></p> <p>優優大哉 <small>節</small></p>	<p>魏魏乎其節</p> <p>性之德也 <small>二句</small></p>	<p>胡正蒙</p>	<p>中也者天 <small>二節</small></p>	<p>春伯 <small>侍講</small> 江西新喻人</p> <p>胡正蒙 <small>甫</small> 浙江餘姚人</p> <p>祭酒</p>	
<p>易先器</p> <p>分宜</p>	<p>高鶴 <small>若山陰</small></p> <p>給事</p>				

皇朝通志卷一百一十一

<p>順講康太和<small>中原福建莆田人未乙舜有天下二段</small> <small>善贊閣</small> 樸<small>文山西榆次人辰王頌其詩讀也世</small> 君子之所<small>乎視</small></p>	<p>應講教 銑<small>純之江西高安人未乙樊遲問仁節三</small> <small>天脩黃廷用</small> 賢者在位<small>刑政</small> 文武之政<small>句四</small></p>	<p>西江 興於詩<small>章</small> 君子引而<small>節</small> 誠者非自<small>節</small></p>	<p>江浙 君子有九<small>章</small> 博厚配地<small>節</small> 君子深造<small>句二</small></p>	<p>廣湖 或問禘之<small>章</small> 德為聖人<small>句二</small> 王者之民<small>也如</small></p>	<p>庚戌科 嘉靖二十九年會試中式三百二十人</p>
<p>孫 銓<small>文餘姚和癸丑侍郎</small></p>	<p>唐一慶<small>仁常州甫乙丑</small></p>	<p>何 濤<small>仲廣昌平推官</small></p>	<p>馬 詩<small>汝錢唐學丙辰通政</small></p>	<p>吳國倫<small>明庚戌與國卿吏科</small></p>	

內閣張治龍湖廣茶陵人庚辰子貢問君章洋洋乎琴節
 傅夏器瑣南安
 侍郎歐陽德崇江西泰和人癸未既竭心思三句

唐汝楫思浙江蘭谿人呂調陽和廣西臨桂人姜金和節江西鄱陽人祭酒

壬子科 嘉靖三十一年

子郭樸質河南安陽人未魏魏乎其二溥博淵泉節
 陳有年登壬戌之尙書恭介

應允尹臺崇江西永新人未君子不可也受道也者不節
 孫溥豐城

西江湯日新練浙江秀水人庚戌生財有大節君子之言存
 李貴副使豐城

明貢舉考略卷二

江浙	建福	薛應旂 <small>方直隸武進人未乙</small>	民可使由 <small>章</small>	君子之道 <small>德</small>	諸大圭 <small>曙</small> 餘姚
			夫仁天之 <small>二</small>		丁丑
			天子循循 <small>節</small>	自誠明謂 <small>章</small>	莆田
			兼辨之道 <small>已</small>		黃呈耀
		癸丑科 嘉靖三十二年會試白式四百三人晉江史朝宜朝富兄弟同登			
		內閣徐階 <small>少直隸華亭人未</small>	大哉堯之 <small>章</small>	誠者非自 <small>節</small>	曹大章
		學士教 <small>純</small>			
		陳謹 <small>德福建閩縣人</small>	曹大章 <small>直隸金壇人</small>	溫應祿 <small>浙江烏程人</small>	
		中允			
		乙卯科 嘉靖三十四年			

順天	應天	西江	江浙
<p>侍讀 袁燁 <small>元峯 浙江慈谿人 戊戌</small></p> <p>論 王維楨 <small>允寧 陝西華州人 乙未</small></p> <p>德 以<small>德服人</small> <small>也謂</small></p> <p>必得其名 <small>句二</small></p> <p>楊濂 <small>巫山</small></p>	<p>侍講 嚴訥 <small>敏直 隸常熟人 辛丑</small></p> <p>唐虞之際 <small>句二</small></p> <p>以善養人 <small>句二</small></p> <p>誠者不勉也 <small>人</small></p> <p>張世熙 <small>舒城</small></p>	<p>知者樂仁 <small>句二</small></p> <p>上下與天 <small>流同</small></p> <p>誠者不勉也 <small>人</small></p> <p>閔文卿 <small>浮梁</small></p>	<p>夫子之道 <small>矣已</small></p> <p>詩云雨我 <small>節</small></p> <p>溥博如天 <small>節二</small></p> <p>鄭卿 <small>慈谿 丙辰</small></p>
<p>丙辰科 嘉靖三十五年會試中式二百九十六人</p>			
<p>內閣 呂本 <small>南渠 浙江餘姚人 壬辰</small></p> <p>少詹尹 臺 <small>洞江西永新人 乙未</small></p> <p>臣事君以忠</p> <p>詩云維天也 <small>天</small></p> <p>金達</p>			
<p>大而化之 <small>句二</small></p>			

印字身才孝 卷二

諸大綬 端 浙江山陰人 陶大臨 虞 浙江會稽人 文信 金 達 德 江西浮梁人
侍郎 文慈 侍郎 文信 達 司業

戊午科

嘉靖三十七年

江浙	西江	天應	天順	
		侍讀 陳陞 <small>晉</small> 浙江餘姚人 丑辛	侍讀 高拱 <small>中</small> 河南新鄭人 丑辛 少卿 董份 <small>均</small> 浙江烏程人 丑辛	
孔子之謂節二	仁遠乎哉 章	有德者必 章	一人定國 之從	
小德川流 句二	自誠明謂之教	上天之載 矣至	君子貞而 句	
張巽 秀水	習孔教 <small>豫</small> 吉安 侍郎 戊辰	余毅中 <small>子</small> 銅陵 年十七 甲戌	達其道 <small>行</small> 任縣 甫己未 提學	

建福

能行五者敏

大哉聖人

三

黃才敏

晉江

上下與天

乙丑

己未科

嘉靖三十八年會試中式三百三人臨海王淑王湜魚臺甄沛甄津兄弟同登

侍郎李

璣邦在江西豐城人

未舉賢才曰

德為聖人

二

蔡茂春

閩縣

太常嚴

訥養在直隸常熟人

正禹稷當平

蔡茂春

郎中

丁士美

邦在直隸清河人

毛惇元

浙江餘姚人

林士章

福建漳浦人

尙書

辛酉科

嘉靖四十年中允吳情典應天試同邑中式十三人時論大譁於是定例南畿人不得典南試

順天

洗馬胡正蒙

日浙江餘姚人

丁言思忠事

二

久則徵明

高

天

裴子字大山西澤州人

辛聞君行聖

二

金一鳳

任邱

明貢舉考略

卷二

十一

建福	江浙	西江	天康
<p>嘉靖四十一年會試中式二百九十九人承天曾璠乃丙辰曾省</p> <p>吾父考成化辛丑楊春乃戊戌楊廷和父嘉靖己未包沐乃丙辰</p> <p>包樾芳父子同登遇固奇矣而父後子登父之志亦壯矣哉是</p> <p>科鼎甲俱大拜</p>	<p>范惟一子直隸華亭人辛丑</p> <p>君子欲訥章</p> <p>是以聲名節</p> <p>乃若其情節</p> <p>綏之斯來也</p> <p>諸侯朝於也</p> <p>盧漸 寧波 乙丑 御史</p> <p>趙秉忠 諱 甌寧 甲戌</p>	<p>畏天命句三</p> <p>奮乎百世也起</p> <p>所求乎臣句二</p> <p>黃文煒 德 建昌 壬戌</p>	<p>情甫直隸無錫人甲辰</p> <p>周有大賚節</p> <p>天命之謂道也</p> <p>許國 維 歙縣 乙丑 內閣</p>

壬戌科

<p>丙 袁 煒 <small>懋</small> 浙江慈谿人 戊戌事君能致 句 <small>份</small> 浙江烏程人 丑辛文王以民 句 <small>董</small> 份 浙江烏程人 丑辛文王以民 句 <small>王錫爵</small> 元直隸太倉人 余有丁 丙 <small>浙江鄞縣人</small></p>	<p>甲子科 嘉靖四十三年 <small>申時行</small> 汝直隸吳縣人 王錫爵 元直隸太倉人 余有丁 丙 <small>內閣 文定</small> 王錫爵 元直隸太倉人 余有丁 丙 <small>內閣 文肅</small> 王錫爵 元直隸太倉人 余有丁 丙 <small>內閣 文敏</small></p>	<p>順 馬 林 熾 <small>貞</small> 福建閩縣人 未丁舜有臣五 節 <small>殷士儋</small> 正山東歷城人 未丁以德服人 也子 <small>善贊</small> 殷士儋 正山東歷城人 未丁以德服人 也子 <small>章</small> 禮約會稽 參議</p>	<p>應 汪 鏜 <small>振</small> 浙江鄞縣人 未丁參乎吾道 節 <small>允</small> 孫世芳 <small>磯</small> 湖廣華容人 我非堯舜 前王 <small>沈</small> 位道吳江 檢討</p>	<p>浙 其事上也 敬 德為聖人壽 其 <small>詩云自西</small> 也謂 <small>王家棟</small> 山 嘉興 甲戌</p>
---	---	---	---	---

明貢舉考卷二

南河 顏 鯨應 浙江慈谿人 丙辰 克已復禮 勳勞 閻邦寧 川 原武 戊辰

東山 始條理者 句 魏平唯 則 唯天下至 性 王象坤 中 新城 乙丑

乙丑科 嘉靖四十四年會試中式三百九十四人會稽陶大順允淳父子

尚書 同登解州侯若良居坤兄弟同登 河南新鄭人 辛丑 綏之斯來 句 人道敏政 節 陳棟

學士 胡正蒙 浙江餘姚人 未 詩曰天生 節

范應鵬 伯 浙江烏程人 祭酒 李白華 見 直隸華亭人 陳棟 降 江西南昌人 贊善

丁卯科 隆慶元年應天揭曉後主考 出謁文廟下第者遞訴不達御史呵 止事聞真為首者如法

山西	建福	江浙	西江	天應	天順
	姜寶 <small>善廷直隸丹陽人戊戌</small>			王希烈 <small>忠子江西南昌人丑癸丑</small>	丁士美 <small>邦直隸清河人未己</small>
	法語之言 <small>六句</small>	忠焉能勿 <small>句</small>	是故誠者 <small>有也</small>	十室之邑 <small>章句</small>	知斯三者 <small>家矣</small>
為政以德 <small>章句</small>	原泉混混 <small>節句</small>	民事不可 <small>心也</small>		君子素其 <small>節</small>	
敬大臣也 <small>二句</small>	齊明盛服 <small>也身</small>	今天天斯 <small>焉覆</small>		知所以修 <small>也身</small>	
孫繼先 <small>南孟縣御史</small>	張履祥 <small>長江</small>	黃洪憲 <small>忠懋嘉興少詹</small>	蔡貴 <small>新昌</small>	周汝礪 <small>金若崑山</small>	莊允中 <small>華亭</small>

廣東

定公問君章

詩云鳥飛節

楊起元復

惠州 丁丑

戊辰科

隆慶二年會試中式四百十三人大拜七人沈一貫張位趙志臯

內李春芳 峴直隸興化人未由海汝知章

舜其大知章

田一儁

大田 尚書

書殷士儋 川山東歷城人未吾豈若使節

羅萬化

一 浙江會稽人 黃鳳翔 儀福建晉江人 尚書 文懿 尚書 文簡

趙志臯 汝 浙江蘭谿人 內閣 文懿

庚午科

隆慶四年

順天

論丁士美 邦直隸清河人未顏淵問仁章

詩曰在彼節

李廷機

晉江 張癸未 內閣

授申時行 瑤直隸長洲人壬戌問何謂道與

應天	西江	江浙	西山
洗馬自強 <small>乾</small> 陝西同州人 <small>丑</small> 君子 <small>道</small> 道也者 <small>不</small> 節	修陶大臨 <small>虞</small> 浙江會稽人 <small>丙</small> 責難於 <small>右</small> 句	王世貞 <small>元</small> 直隸太倉人 <small>丁</small> 好仁者無 <small>句</small> 此如	李嘉賓 <small>昭</small> 陝西洋縣人 <small>午</small>
我未見好 <small>章</small>	人皆可以 <small>然</small>	思天下之 <small>如</small>	禹吾無間 <small>章</small>
天地之道 <small>不</small>	中庸不可 <small>句</small>	時使薄斂	隆慶五年會試中式三百九十六人奉新余良植良樞蒲圻謝師
吳汝倫 <small>叙</small> 無錫 <small>辛未</small>	孫希夔 <small>子</small> 南安 <small>知</small> 州	凌登瀛 <small>三</small> 錢唐 <small>丁丑</small>	辛未科 啟師彥兄弟同登
			內閣張居正 <small>叔</small> 湖廣江陵人 <small>丁未</small> 生財有大 <small>節</small> 先進於禮 <small>章</small>
			學士呂調陽 <small>和</small> 廣西臨桂人 <small>庚戌</small> 有安社稷 <small>三</small> 節

十四

張元忭子浙江山陰人 劉城 江西峽江人 鄧以讚汝 江西新建人 侍讀 文恭 中允 尚書 文潔

萬歷元年

癸酉科

順德王錫爵石直隸太倉人戊文莫吾猶章 天下之達節 柯挺立海澄

天中允陳經邦肅福建莆田人丑不愆不忘節 修身則道句 江文明德 婺源

應允范應期伯浙江烏程人丑子張問政忠 故君子內志 徐州牧 豐城

天中允何洛文啟河南信陽人丑君仁莫不定 子之武城使 詩云不愆節 凡為天下畏 莫睿 睿錢唐

西江

江浙

知警則巧句

林放問禮問

莫睿 睿錢唐

知警則巧句

林放問禮問

莫睿 睿錢唐

知警則巧句

林放問禮問

福建

鄧子章

相江西泰和人

辛未子張問士

大哉聖人句

蘇

濬

君丁丑

湖廣

王世貞

洲直隸太倉人

待其人而節

李

登

士庚辰

甲戌科

萬歷二年會試中式二百九十九人

天下大悅無缺

待其人而節

李

登

士庚辰

內閣呂調陽

豫所廣西臨桂人

庚辰學如不及

惟天下至之

孫

鑄

文餘姚

侍郎王希烈

東寧江西南昌人

癸未用下敬上節

惟天下至之

孫

鑄

文餘姚

孫繼皋

以直隸無錫人

德余孟麟

幼直隸祁門人

王應選

午

浙江慈谿人

丙子科

萬歷四年應天主考藪洵以故中允孫世芳為厲病甚閱卷全屬
思育時魏允中顧憲成劉廷閱俱負俊才列舉首世稱三解元

增補貢舉考略

明貢舉考略卷二

癸酉

甲戌

丙子

十五

印刻真身老墨卷二

順善許國直隸歙縣人陽丑 夫子循循

誠者自成節

魏允中 南樂

允何洛文河南信陽人丑 孔子曰操

誠者自成章

顧憲成 無錫

應允戴洵浙江奉化人丑 道千乘之

唯天下至能

王命爵 廬陵

善陳思育湖廣武陵人丑 舉舜而敷

吾十有五節

朱用光 不門

夫子循循爾

誠身有道之行

美以不得仁之

詩云潛雖節

楊逢時 江陵

此謂修身句

尊賢使能節

劉廷蘭 庚辰

君子易事之

仰而思之四

樊遲問仁知

吾豈若使君

詩云潛雖節

王辰

廣湖接舒

鰲化子江西德化人

建福

江西

西江

七二〇

東山	西陝	川四
<p>主忠信徒<small>德也</small></p> <p>使契為司<small>德也</small></p> <p>知遠之近<small>三句</small></p> <p>葛璣<small>鳳德平</small></p>	<p>李維楨<small>翼軒</small>湖廣京山人<small>辰</small></p> <p>康誥曰克<small>章</small></p> <p>君子不以<small>章</small></p> <p>有布縷之<small>其</small></p> <p>玉圖<small>則</small>耀州<small>癸未</small></p>	<p>顏淵曰願<small>節</small></p> <p>唯天下至<small>參</small></p> <p>黃輝<small>昭南</small>充<small>己丑</small>學<small>士</small></p>
<p>萬歷五年會試中式三百一人吳江沈季文烏程沈季文雖異籍</p> <p>丁丑科 實兄弟也</p>		
<p>內閣張四維<small>子</small>山西蒲州人<small>癸丑</small>何如斯可<small>次</small></p> <p>同之為人<small>章</small></p> <p>馮夢禎<small>開</small>秀水<small>祭酒</small></p>		
<p>詹事申時行<small>汝</small>直隸長洲人<small>壬戌</small>我亦欲正<small>節</small></p> <p>沈懋學<small>君</small>直隸宣城人<small>文節</small></p> <p>張嗣修<small>伯</small>湖廣江陵人<small>會朝節</small></p> <p>尙書<small>至</small></p>		

己卯科 萬歷七年

<p>順德 陳思育 <small>春湖廣武陵人 丑乙</small> 哀公問於 <small>章</small> 誠身有道 <small>道也</small></p> <p>馮嘉遇 柏鄉</p>	<p>天應 高啟愚 <small>崑山四川銅梁人 丑乙</small> 舜亦以命禹 凡事豫則 <small>節二</small></p> <p>陸大成 <small>見太倉 右 丙戌</small></p>	<p>西江 羅萬化 <small>洲浙江會稽人 辰戌</small> 惻隱之心 <small>也體</small> 詩云予懷 <small>至矣</small></p> <p>饒位 <small>行進賢 紫庚辰 侍郎</small></p>	<p>江浙 胡定叔 <small>正湖廣崇陽人 辰丙</small> 士不可以 <small>遠道</small> 質諸鬼神 <small>節二</small></p> <p>陳懿典 <small>孟秀水 常壬辰 學士</small></p>	<p>廣湖 惟仁者能 <small>章</small> 詩曰衣錦 <small>日章</small></p> <p>黃圖 麻城</p>
---	---	--	---	---

15000 15000 15000 6 15000

萬歷八年會試中式三百二人張懋修敬修蕭良有良舉王廷謨
庚辰科廷諭于文熙孔兼謝吉卿台卿俱兄弟同登翁婿同登則于孔兼
姜士昌林士宏劉廷蘭也張懋修卷初擬第三御筆改第一蓋中
官有愆愆之者實出首揆意也後卒褫削鼎甲皆有兄弟同登

內閣申時行孫直隸長洲人王如有王者章
侍郎余有丁同浙江鄞縣人王智賢則巧節
蕭良有

張懋修斗湖廣江陵人
蕭良有漢湖廣漢陽人
王廷謨敬陝西華州人
修撰

壬午科 萬歷十年浙闈無主考巡按張文熙重之得人為盛

天諭 朱 慶少浙江山陰人戊中庸之為章 去讒遠色賢
馬 韓世能存直隸長洲人辰堯舜之治心
高洪謨阜上海

明初貢舉考略 卷二

十七

天應	西江	江浙	建福	西陝	南雲
贊沈鯉 <small>龍江河南歸德人</small> 乙丑 賢賢易色 <small>章</small> 道之不行 <small>章</small>	沈懋孝 <small>幼浙江平湖人</small> 辰 以善服人 <small>章</small> 何為則民 <small>章</small> 君子動而 <small>也</small>	按 <small>延</small> 張文熙 <small>念華</small> 廣西桂林人 <small>丑</small> 丁 如保赤子 <small>節</small> 不得中行 <small>章</small>	周鐸 <small>鳳池</small> 直隸太倉人 <small>丑</small> 乙 以約失之 <small>章</small> 今天下車 <small>從</small>	黃洪憲 <small>葵陽</small> 浙江嘉興人 <small>未</small> 辛 述而不作 <small>章</small> 衣錦尚絅 <small>節</small>	顧憲成 <small>涇陽</small> 直隸無錫人 <small>辰</small> 庚 所謂誠其 <small>欺</small> 大字知我 <small>節</small>
經界既正 <small>三句</small>	仲尼亟稱 <small>章</small>	道則高矣 <small>章</small>	人有不為 <small>節</small>	大人者言 <small>在所</small>	
王士驥 <small>同太倉</small> 巳丑 即中	劉應秋 <small>士吉水</small> 和 癸未	姜鏡 <small>九餘姚</small> 癸未	謝炯 <small>平和</small>	劉復初 <small>天高樓</small> 癸未	郝祖孔 <small>臨安</small>

萬歷十一年會試中式三百四十一人部議復舉張璠之說各道

癸未科

主考皆命京官同考多用申科教職僅取數員李廷機庚午解元
申時行主考李中會元時申當國宜以狀元實之續商交毅之
乃拔朱國祚第一實李第二其有意無意皆未可定

內余有丁

丙仲浙江鄞縣人

修身則道

李廷機

侍郎許國

海直隸歙縣人丑孔子有見句

朱國祚

養浙江秀水人

李廷機

福建晉江人

劉應秋

兌江西吉水人

內閣

文恪

內閣

文節

祭酒

文節

乙酉科

萬歷十三年成晚子弟有求舉不獲者誣考官張一桂私其客馮
詩章維甯濫取冒籍五人上怒解一桂官詩維甯荷枷於市

侍講張一桂

玉直隸歙縣人

戎論篤是與

人道敏政

為

項德楨

天洗馬陳于陛

玉四川南充人

辰可欲之謂也

下

項德楨

元秀水

萬曆十一年 癸未 乙酉

母朝言學考卷二

論于慎行无垢山東東阿人戊辰吾有知平章

天侍讀李長春軒四川富順人戊辰大戒於國也

江修余孟麟幼直隸刑門人戊辰知者不失

西吏科葉時新柳直隸休甯人辛未權然後知

浙修孫繼卓柏直隸無錫人甲戌君子無所

江戶常居敬惟湖廣江夏人甲戌為高必因

福建修黃洪憲懋浙江嘉興人辛未見善如不

福建主事蔡文範伯江西新昌人戊辰孔子嘗為

湖修張應元春直隸休甯人辛未未之思也

廣員外李同芳晴直隸崑山人庚辰君子不亮

河科陳大科如直隸通州人辛未能以禮讓

南主事鄒觀光大湖廣雲夢人庚辰為人臣者

詩二代柯節 周繼昌文無錫

詩云相在節 熊尚文思豐城

夫婦之恩節 馮挺景慈谿

君子之中節 李光縉景晉江

人道敏政節 汪起雲景黃岡

或生而知節

<p>兵科王三餘所成直隸安平人甲能以禮讓章 東主孫承銘龍州浙江慈谿人未易其田曠章 員外王教澄秋山東淄川人未夫達也者節 西員外魏允孚濟川直隸南樂人戊何謂知言節 吏科田疇易山西汶水人未論篤是與章 西主蕭長譽漢湖廣漢陽人辰人皆有所節 兵科唐堯欽軒福建長樂人未古之欲明節 四主王德新維明江西安福人辰何謂知言節 兵科楊廷相鍾福建晉江人戊因民之所段 東員外江繹石浙江仁和人戊夫人幼而工 工科張棟伯直隸崑山人丑生而知之章 西主林兆珂孟鳴福建莆田人戊食之以時</p>	<p>中立而不段 有弗學節 非飲食而三 道也者不道 詩云潛雖節</p>	<p>陳所聞臆共維縣 御史 山陰 王濬初 米助大蒲城 劉啟周 西充 唐世堯 丙戌 平樂</p>
--	---	--

月... 卷二

正通志卷之二十一

十九

楊文舉 直隸四川南充人庚辰生而優則章

致中和天節

莫與京 環鶴慶海巴丑

彭夢祖 岐陽直隸全椒人庚辰入其疆土地

詩云相在三節

蕭重望 思南

周夢賜 明湖廣南漳人戊申有能一日節

蕭重望

思南

熊敦樸 陸海四川富順人辛未聖人之憂已

萬歷十四年會試中式三百四十五人功令考官不許撰交將中

丙戌

丙戌科

式文畧加刪潤刊刻同考十八房自此始

王錫爵 元直隸太倉人戊戌故君子名節執其兩端句

袁宗道 伯公安庚子

周子義 以直隸無錫人丑事孰為大句

廣西全州人

唐文獻 元直隸華亭人 楊道賓 惟福建晉江人 舒宏志

戊子科 萬歷十六年江西劉一燦借兄一焜一煜並舉鄉試

順子黃洪憲 浙江嘉興人 辛未季文子三章	天侍盛訥 陝西潼關人 辛未聖人人倫已	應馬劉楚先 子良湖廣江陵人 辛未如有博施節	天庶劉元震 東直隸任邱人 甲戌吾為此懼節	江講陸可教 日葵浙江蘭谿人 丁丑下學而上達	西刑陳華峰 吳直隸吳縣人 丁丑人能充無句	編修蕭良有 漢中湖廣漢陽人 庚辰夫人不言句	江吏胡汝寧 江西南昌人 甲戌故凡同類節	編修楊起元 復廣東博羅人 丁丑孝者所以節	進主劉學會 如河南光山人 庚辰后穆教民之德	侍講馮琦 用山東臨朐人 丁丑楚書曰楚節	湖講馮琦 用山東臨朐人 丁丑楚書曰楚節	廣禮科白希繡 夢陝西虜施人 丁丑逃墨必歸節
君子之道 天	君子之道 地	君子之道 平	君子之道 平	知遠之近 見	齋明盛服 段	為君難為 句	君子不可 也知					
王	王	周應秋	劉文卿	蔡應龍	吳							
衡辰	衡辰	春	後	龍	化							
太倉	太倉	乙未	廣昌	石門	黃安							
辛丑	辛丑	巡撫	巳丑		乙未							

手... 丙戌 戊子

田宜陽才星 卷二

河科張養蒙元山西澤州人丑務民之義知

知遠之近乎見

喬印

南評張國璽田直隸任邱人丑國君進賢與

刑邵庶延直隸休寧人未奢則不遜章

東員趙壽祖河南汝陽人庚陳善閉邪之

吳鴻功鳳岐已丑 恭政 萊蕪

員外陳應芳台直隸泰州人戌鄉人皆好華

西員楊其休如山東青城人辰文王發政二

傅新德湯銘已丑 定襄

中朱來遠吾直隸廬江人丑君子無所首

西員向東少浙江慈谿人庚

詩云潛雖節

趙宗禹 高陵

禮科王士性初浙江臨海人丑文武之道節

川主劉奕字泰湖廣麻城人未梓匠輪輿巧

詩云予懷也

禮科陸懋龍所浙江鄞縣人辰鄉人皆好章

東主朱維京江西南安人丑是集義所句

唯天下至之知

史科舒宏緒悅湖廣通山人未癸吾嘗終日章在上位不節二經仁傑徐州

西員外朱熙洽明直隸崑山人戌甲由是觀之已故君子不信而朱思明用丹徒

雲科李廷謨樁江西豐城人辰庚古者言之章陳所學志湖廣景陵人未癸所惡於知節知仁勇三也一劉尙德平溪

南事主陳所學志湖廣景陵人未癸所惡於知節知仁勇三也一劉尙德平溪

工員洪有復心福建南安人辰庚禮之用和章知仁勇三也一劉尙德平溪

貢科梁雲龍霖廣東瓊山人未癸知仁勇三也一劉尙德平溪

已丑科萬歷十七年會試中式三百四十人狀元焦竑嘉靖甲子登賢書

越二十六載始及第出門如見句陶望齡

內許國維直隸歙縣人丑乙孟獻子曰節出門如見句四陶望齡

侍王宏誨忠廣東定海人丑乙聖人之行章陶望齡

焦竑應天上元人江西崇仁人周浙江會稽人祭酒

諭德文端吳道南內閣文恪陶望齡

辛卯科 萬曆十九年

諭會朝節 湖廣武陵人 民之所好也	天侍馮琦 山東臨朐人 東面而征也	論陸可教 浙江慈谿人 君子成人章	天中余繼登 雲南順天交河人 所以動心二句	江修朱國祥 浙江秀水人 夫子何為二句	西戶葉初春 吳直隸吳江人 聖人百世未竟	浙修李廷機 福建晉江人 才難不其節	江刊梅國樓 胡廣麻城人 何以謂之涼	禮科孟養浩 湖廣咸寧人 居則曰不也	福建員外姜鏡龍 浙江餘姚人 滄浪之水矣
------------------------	------------------------	------------------------	----------------------------	--------------------------	---------------------------	-------------------------	-------------------------	-------------------------	---------------------------

問知子曰知

沈濱 烏程 壬辰

事前定則

汪鳴鑾 葵源 壬辰

君子之道

陳幼良 德化 壬辰

正己而不

王鳳起 嘉興

去讒遠色

黃志海 晉江 編修

一萬六千六百...

湖科張應登	廣東	四川內江人	癸未	丘也幸苟知之	去讒遠色	汪元極	甲辰
禮科唐伯元	廣東	澄海人	甲戌	國君進賢	道之不明也	黃陞	睢州
南河科丁懋遜	山東	霑化人	癸未	司馬牛問懼	凡事豫則節	張彩	勝
南河科陳泰來	浙江	平湖人	丁丑	先王無流	君子遵道節	曹于沐	安邑
山東科劉為楫	順天	霸州人	丙戌	君子去仁	近者悅遠句	吳岐	鳳翔
東主事蔡應麟	福建	同安人	癸未	富與貴是	凡事豫則立		
山西科李獻可	福建	同安人	癸未	富與貴是			
西主事于若瀛	山東	濟寧人	癸未				
陝外員向	浙江	慈谿人	庚辰	詩云穆穆			
西主事梅守峻	直隸	宣城人	丙戌	夏后氏五			
戶科陳尙象	貴州	都勻人	庚辰	君子易事			
川員外吳鴻洙	山東	萊蕪人	丙戌	堯舜性之			

月貢舉考略

卷二

辛卯

二三

主 嚴貞度 陽浦直隸嘉定人未癸 一日克己 在下位不節 林耀先

東主 葉修 永溪江西南昌人未癸 大哉聖人行 龐鼎 陸川

廣主 胡桂芳 瑞之江西金谿人成甲 君君臣臣 句 大哉聖人行 龐鼎 陸川

西主 吳宗熹 濱陽福建漳浦人辰附之以韓章 君君臣臣 句 大哉聖人行 龐鼎 陸川

員外 李開藻 鵬岳福建永春人未癸憲問耻章 君君臣臣 句 大哉聖人行 龐鼎 陸川

南員外 莫詹 荆泉浙江錢唐人未癸雖有天下何 君君臣臣 句 大哉聖人行 龐鼎 陸川

主 王命爵 性牛江西廬陵人丑仁者安仁句 君子戒慎之 邱未鑄 有秋茂茂 貴筑

州副 黎芳蘭 蘭谷四川丹稜人辰人之於身節 君子戒慎之 邱未鑄 有秋茂茂 貴筑

壬辰科 萬歷二十年會試中式三百四十一人 明代科目職官冠廷對者二

曹鼎 以典史翁正春以教職 憲章文武 吳默 因吳縣 太僕

侍 陳于陞 元忠四川南充人未癸知及之仁章 憲章文武 吳默 因吳縣 太僕

詹事 盛訥鳳 陝西潼關人未辛舍已從人善 憲章文武 吳默 因吳縣 太僕

<p>翁正春 <small>青陽</small> 福建侯官人 <small>史繼借</small> 福建晉江人 <small>顧天峻</small> 直隸崑山人 <small>論德</small></p>	<p>甲午科 萬曆二十二年</p>	<p>順子 蕭良有 <small>古湖廣漢陽人</small> 庚辰子貢問師 <small>善必先知</small> 二句 <small>金應詔</small> 遂安</p>	<p>應德 李長春 <small>軒</small> 四川富順人 戊辰禮之實節 <small>是</small> <small>管子胡不</small> 句 <small>龔三益</small> 仲武進 辛丑</p>	<p>天允 周應賓 <small>所</small> 浙江郵縣人 未癸惡佞恐其 <small>二</small> <small>故君子居</small> 句 <small>張以化</small> 龍南 癸丑</p>	<p>江西 彭應捷 <small>通</small> 河南光山人 戊丙樂天者保 <small>之保</small> <small>誠則形形</small> 三句 <small>譚昌言</small> 聖嘉興 辛丑</p>	<p>浙 吳道南 <small>曙</small> 江西崇仁人 丑巳夫人幼而 <small>二</small> <small>語之而不</small> 章 <small>吳中明</small> 海直隸欽縣人 戊丙</p>
---	-------------------	--	--	---	--	--

<p>明貢舉考卷之二</p> <p>編修王圖<small>白爽陝西耀州人</small> 丙戌 人之生也<small>章</small> 有所不足<small>勉不</small> 王畿<small>慕晉江</small></p>	<p>刑外方應選<small>明直隸華亭人</small> 未癸 體有貴賤<small>貴</small> 詩曰衣錦<small>著</small> 秦繼宗<small>伯黃岡</small> 戊戌</p>	<p>湖科葉繼美<small>鹿吾浙江嘉善人</small> 未癸 鄙夫可與<small>章</small> 故至誠無息</p>	<p>廣車莊懋華<small>素岩福建晉江人</small> 丑巳 有楚大夫<small>善為</small> 及其至也<small>能焉</small> 全良範<small>心蘭山</small> 戊戌</p>	<p>南河主劉文卿<small>直洲江西廬陵人</small> 丑巳 或曰雍也<small>章</small> 故至誠無息</p>	<p>山東員王登才<small>鶴松直隸開州人</small> 丑巳 禮以行之<small>句三</small> 寬裕溫柔<small>句二</small> 張應徵<small>停狩書</small> 乙未</p>	<p>西山外朱汝器<small>午台浙江烏程人</small> 丑巳 或曰雍也<small>章</small> 寬裕溫柔<small>句二</small> 李予芳<small>三原</small></p>	<p>西陝主王嘉謨<small>岳宏山東鄒平人</small> 丙戌 立則見其<small>節</small> 故天之生<small>句二</small></p>	<p>葉庶<small>純吾江西南昌人</small> 丙戌 凡有四端<small>四</small></p>
---	---	--	--	---	---	--	---	---

<p>四川 主事 江中信 <small>字成</small> 山東臨清人</p>	<p>廣東 主事 曾偉芳 <small>者</small> 福建惠安人</p>	<p>廣東 主事 劉毅 <small>乾</small> 浙江會稽人</p>	<p>西廣 主事 蔡宗明 <small>西</small> 浙江黃巖人</p>	<p>雲南 主事 汪治 <small>中</small> 河南光州人</p>	<p>雲南 主事 李徽猷 <small>振</small> 山東臨邑人</p>	<p>貴州 主事 陸夢履 <small>欽</small> 直隸崑山人</p>	<p>貴州 主事 朱思明 <small>葆</small> 雲南晉寧人</p>	<p>貴州 主事 寶子偁 <small>淮</small> 直隸合肥人</p>
<p>癸未 天下之民心焉</p>	<p>己丑 其知可及 <small>句二</small></p>	<p>己丑 此四者天者 <small>句四</small></p>	<p>己丑 詩云其儀 <small>節三</small></p>	<p>己丑 所謂故國 <small>節三</small></p>	<p>癸未 如不可求 <small>句二</small></p>	<p>己丑 嘗獨立鯉 <small>段二</small></p>	<p>壬辰 古之人得 <small>民於</small></p>	
<p>仲尼曰君 <small>句</small></p>	<p>發而皆中 <small>和之</small></p>	<p>如其善而 <small>句二</small></p>	<p>有弗思思 <small>句二</small></p>	<p>喻政 <small>章</small></p>	<p>金木高山 <small>我前衛</small></p>	<p>喻政 <small>章</small></p>	<p>乙未</p>	
<p>萬歷二十三年會試中式三百四人狀元朱之蕃奉使朝鮮遇屬國君臣嚴重有體累陞侍郎</p>								

乙未科

國君臣嚴重有體累陞侍郎

二四

日... 卷二

內閣張位洪江西新建人成位者其節節邦有道不戢

湯賓尹

朱之蕃元山東茌平人侍郎

湯賓尹嘉直隸宣城人祭酒

孫慎行斯

直隸武進人尙書 文介

丁酉科 萬曆二十五年

順天全叙元浙江鄞縣人丙古之學者句故君子以而

徐光啟子甲辰文定

應天葉向高進福建福清人癸居敬而行節言而民莫句

吳克孝公青浦原

江蘇董其昌元直隸華亭人己禮樂不興二素怪節二

徐來泰豐城

西戶程紹崑山東掖縣人丑天孝終身句

西	山	東	南	廣	湖	建	福	江	浙
少卿	主事	主事	主事	主事	主事	編修	編修	編修	編修
何焯	錢養廉	李長庚	馮上知	馮有經	黃焯	劉曰寧	戴士衡	楊道賓	楊道賓
如直隸冀州人	浙江仁和人	湖廣麻城人	河南獲嘉人	浙江慈谿人	四川南充人	江西南昌人	福建莆田人	福建晉江人	福建晉江人
壬辰	壬辰	庚辰	丑巳	丑巳	壬辰	丑丁	丑巳	戊丙	戊丙
思天下之中	詩曰天之	於不可已	有事君人	擇可勞而	聖人治天	寬則得衆	為天下得	丘也聞有	丘也聞有
君子惠而	見而民莫	隱惡而揚善	知耻近乎勇	忠恕違道	素隱行怪				
	宋鴻儒	全燧	熊廷弼	洪承選	張應完				
	海德州	四浙川	飛江夏	南安	鄞縣				

明倫彙編 家範典 卷一百一十一

<p>陝西 主事 吳仁度 君重 江西金谿人 丑 孝慈則忠 君子之道 夫</p>	<p>四川 刑科 李應策 成 陝西蒲城人 未 其機如此 天下之民 焉</p>	<p>廣東 主事 鄧原岳 屏 福建閩縣人 辰 不日堅乎 知所以修 人治</p>	<p>廣東 主事 陳嘉訓 思 江西鄱陽人 丑 為巨室則 踐其位行 二句</p>	<p>廣西 主事 張宗孔 濱 山東滕縣人 辰 周任有言 止者</p>	<p>雲南 郎中 王大合 宇六 四川什邡人 辰 財散則民 矣之</p>	<p>貴州 外員 蘇茂相 宏 福建晉江人 辰 畏天命畏 三章</p>	<p>貴州 中書 鍾兆斗 乾 浙江海鹽人 辰 耻之於人 章</p>
<p>何龍圖 榆林</p>	<p>張應吾 心 鎮遠 副使</p>	<p>唐之夔 贊 彬林 延按</p>	<p>程嘉賓 同 富順 戊戌</p>				

戊戌科

萬歷二十六年會試中式二百九十二人桐城何如龍如弟

內閣沈一貫肩吾浙江鄞縣人

戊辰詩云穆穆節

子貢曰我章

學士曾朝節

湖廣桂陽人

且夫枉尺節

顧起元

趙秉忠

山東益都人

邵景堯芝南浙江象山人

顧起元初

應天江寧人

庚子科

萬歷二十八年順天湖廣鄉試文多用二氏語給事中楊天民疏請罪考官楊道賓顧天竣等

庶子楊道賓惟福建晉江人

丙戌太宰問於章

在上位不句二

趙維寰無聲平湖

編修顧天竣湛庵直隸崑山人

壬辰吾為此懼二句

能盡其性二句

應天論黃汝良毅庵福建晉江人

丙戌君子博學章

李應昌集虛崑山

天應允中莊天合虛湖廣長沙人

己丑欲為君盡道

山西	河南	廣湖	福建	江浙	江西
主事 鮑應鰲	主事 倪斯蕙	兵部 張其廉	主事 吳用先	兵部 桂有根	戶部 姚文蔚
直隸欽縣人	四川巴縣人	直隸嘉定人	浙江烏程人	河南汝陽人	浙江錢塘人
未	壬辰	乙未	壬辰	己丑	壬辰
泰誓曰天	不恒其德	徐行後長	所以考其	三年學不	文王視民
節	矣	節	矣	章	句
正已而不	人道敏政	非天子不	人皆曰子	古之狂也	本立而道生
句		三	章	節	
徐光前	荆時薦	趙嗣芳	周起元	葛寅亮	江和流
新泰	庚戌	丙辰	海澄	錢塘	鄱陽

南雲	西廣	東廣	川四	西陝	西山
<p>主事 趙國琦 <small>太室</small> 江西南昌人 乙未</p> <p>評事 蔣之秀 <small>岳鍾</small> 廣西全州人 壬辰</p>	<p>主事 施爾志 <small>荆塗</small> 浙江嘉興人 壬辰</p> <p>行人 謝廷諒 <small>友可</small> 江西金谿人 乙未</p>	<p>主事 沈祥麟 <small>仁庵</small> 直隸吳縣人 己丑</p> <p>主事 張嗣誠 <small>從龍</small> 山東萊蕪人 己丑</p>	<p>主事 楊一揆 <small>致吾</small> 福建漳浦人 壬辰</p> <p>主事 趙拱極 <small>麗陽</small> 山東章邱人 己丑</p>	<p>行人 江中楠 <small>玉林</small> 福建晉江人 壬辰</p> <p>主事 胡國鑑 <small>雅</small> 直隸宣城人 壬辰</p>	<p>主刑 李叔春 <small>陽谷</small> 直隸上海人 己丑</p> <p>主事 應汝化 <small>雲滇</small> 浙江臨海人 乙未</p>
<p>莫如貴德 <small>刑政</small></p> <p>浸潤之譖 <small>後段</small></p>	<p>不忤不求 <small>二節</small></p> <p>市廛而不節 <small>二節</small></p>	<p>吾無隱乎爾 <small>節</small></p> <p>民之爲道 <small>節</small></p>	<p>君子道者 <small>章</small></p> <p>地利不如 <small>句</small></p>	<p>吾見亦罕 <small>也然</small></p> <p>仁者以財 <small>句</small></p>	<p>獨樂樂與 <small>節</small></p> <p>何爲則民 <small>章</small></p>
<p>子庶民則足 <small>用</small></p>	<p>立天下之 <small>句</small></p>	<p>子曰父母 <small>句</small></p>	<p>故爲政在 <small>二句</small></p>	<p>南人有言 <small>章</small></p>	<p>博厚所以 <small>句</small></p>
				<p>劉宇曜 <small>如健</small> 涇陽 庚戌</p>	<p>馬呈德 <small>景伯</small> 大洞 庚戌</p>

月貢舉考略

卷二

二七

貴主黃士吉嶷湖廣興國人壬辰有所好樂二句百姓不足二句
 州人行乙未市廛而不節二句
 人蔣震孟錫山東淄川人乙未

辛丑科
 萬歷二十九年會試中式三百一人王衡自戊子被論不復試禮
 闈至是始及第自後輔臣當國子弟無登第者矣

侍馮琦珠山東臨朐人丁丑畏聖人之言五句庸德之言五句
 侍會朝節楸湖廣桂陽人丁丑是心足以句
 許獬豸同安

張以誠君直隸青浦人一王衡緝直隸太倉人長會可前石湖廣石首人
 庶子

癸卯科
 萬歷三十一年江西李邦華與父廷諫同舉鄉闈

順子蕭雲舉元廣西宣化人丙戌詩云邦畿節居則曰不節
 心翁正春震福建侯官人壬辰使天下仕途
 沈朝華存仁和

南河	廣湖	建福	江浙	西江	天應
<small>少卿主事</small> 趙標 <small>山西解州人</small> 戊辰	<small>主事</small> 董復亨 <small>直隸元城人</small> 壬辰	<small>編修</small> 孫如游 <small>浙江餘姚人</small> 壬辰	<small>編修</small> 陳之龍 <small>浙江鄞縣人</small> 乙未	<small>檢討</small> 高克正 <small>福建海澄人</small> 壬辰	<small>編修</small> 郭涓 <small>河南新鄭人</small> 乙未
<small>主事</small> 王一楨 <small>直隸青陽人</small> 乙未	<small>主事</small> 董復亨 <small>直隸元城人</small> 壬辰	<small>員外</small> 李之藻 <small>浙江仁和人</small> 戊戌	<small>戶科</small> 梁有年 <small>廣東順德人</small> 乙未	<small>吏科</small> 陳治則 <small>浙江餘姚人</small> 壬辰	<small>中允</small> 周如砥 <small>山東即墨人</small> 己丑
君子平其 <small>二句</small>	上好禮則 <small>三章</small>	文質彬彬 <small>章</small>	至誠而不 <small>節</small>	子曰可也 <small>二節</small>	知者無不 <small>二句</small>
	今夫天斯 <small>二段</small>	舉善而教 <small>句</small>	尊賢為大	中立而不倚	學而優則仕
	郭士望 <small>天谷</small> 甲辰	林欲楫 <small>季丁</small> <small>晉江</small> 未	陳萬言 <small>景宏</small> 吳江 己未	龔而安 <small>又安</small> <small>南昌</small> 己未	王訥 <small>諫</small> <small>江都</small> 丁未

<p>東山 工科 主事 徐鑾 福建龍溪人 未乙</p>	<p>西山 外員 李作舟 四川合州人 辰壬</p>	<p>西陝 外員 費兆元 浙江烏程人 未乙</p>	<p>四川 外員 江盈科 湖廣桃源人 辰壬</p>	<p>東廣 主事 龐時雍 山東汶上人 辰壬</p>	<p>西廣 主事 沈光祚 浙江錢塘人 未乙</p>
<p>仁以為己任 施諸已而能 如知者若夫 詩三百一章 猶可以為不 尊五美屏 夏后氏五節 仁者先難 當今之時 不患貧而 我亦欲正 說之以器 天下溺援 道以</p>	<p>君子素其 莫顯乎微</p>	<p>舜其大知</p>	<p>萬物並育</p>	<p>時使薄斂</p>	<p>天下溺援 道以</p>
<p>王文教 聊城</p>	<p>趙守案</p>	<p>劉士龍 富平</p>	<p>李如榴</p>	<p></p>	<p></p>

<p>雲南 主事程寔 直隸歙縣人 乙未 孝者所以句 忠告而善句</p>	<p>貴州 主事朱化孚 直隸丹徒人 壬辰 居之無倦 國有道其興</p>	<p>甲辰科 萬歷三十二年會試中式三百八人</p>	<p>內閣 朱賡 浙江山陰人 癸未 不知命無章 極高明而句</p>	<p>侍郎唐文獻 直隸華亭人 丙戌 老吾老以幼之</p>	<p>楊守勤 浙江慈谿人 孫承宗 直隸高陽人 吳宗達 直隸宜興人</p>	<p>丙午科 萬歷三十四年</p>
	<p>潘潤民 川貴陽 丁未 恭政</p>		<p>楊守勤</p>	<p>文忠 文端</p>		

二九

明貢舉考畧

卷二

廣湖	福建	江浙	西江	天應	天順
科兵討檢	科吏修編	科戶計檢	科刑計檢	充中德論	善贊子成
胡忻	翁憲祥	蕭近高	曹于沐	傅新德	孫如游
東	龍	抑	子	商	湖
陝西秦州人	湖廣隨州人	江西廬陵人	山西安邑人	山西定襄人	浙江餘姚人
己丑	未乙	未乙	辰壬	丑己	未乙
人性之善	守身守之	仁之勝不	所以人之	聖人於我	責難於君
句二	句	句二	之心	句	句
周公謂魯	君子戒慎	子路問成	官盛任使	是故居上	人莫不飲
章	句二	章	句三	句三	節
張希哲	郭應響	姚星吳	陳良佑	鄒之麟	陳士章
華容	副使	餘杭	高安	白衣	顯
	忠烈			武進	大寧
				庚戌	庚戌

南河	東山	西山	陝西	四川	廣東	東
員外 下承憲 江津人 壬辰 子謂子產 章 賤貨而貴德	寶 彭遵古 陽湖廣麻城人 丙戌 文之以禮樂 思事親不知	員外 陳采 然直隸清苑人 戊戌 行義以達 句 溥博如天	工 孟成已 野直隸肥縣人 己丑 遠伯玉使 章 子曰射有節	主事 胡東漸 懷南山東章邱人 乙未 過也人皆仰 雖聖人亦焉能	主事 魏說 肖湖廣蒲圻人 戊戌 詩可以興 君 君子而時中	評事 張維堯 台福建晉江人 甲辰
	李楫 萬樂安 己未		韓繼思 正涇陽 癸丑 修換		陳熙昌 泉番馬 丙戌	

日貢舉考略

三十

<p>廣西 員外 王舜鼎 墨池 浙江會稽人 戊戌 得見有恒 句 思事親不知</p>	<p>雲南 主事 陸錫恩 九芝 浙江平湖人 乙未 言忠信行節 知微之顯 昭之</p>	<p>貴州 行人 張孔教 卓吾 山東掖縣人 辛丑 帝臣不蔽 句 言而世為 句</p>	<p>萬歷三十五年會試中式二百九十八人 鼎甲均濟政府但倚附 閣黨見斥 儒林鼎甲外 錢龍錫 成基 命謝陞 丁紹 軾 李標 共八相</p>	<p>侍郎 楊道賓 荆岩 福建晉江人 丙戌 君子之仕 二 君子依乎 句</p>	<p>侍郎 黃汝良 毅庵 福建晉江人 丙戌 孟子謂萬 章</p>	<p>黃士俊 玉輪 廣東順德人 內閣</p>	<p>施鳳來 孟翔 浙江平湖人 內閣</p>	<p>張瑞圖 二水 福建晉江人 內閣</p>
---	--	--	---	---	----------------------------------	------------------------	------------------------	------------------------

已酉科

萬曆三十七年

建福	江浙	西江	天應	天順
科戶 王紹徽 庭宏 陝西咸寧人 戊戌	科刑 雷思霈 何思湖 廣夷陵人 辛丑	科禮 黃國鼎 九石 福建晉江人 戊戌	科檢 盛以宏 子寬 陝西潼關人 戊戌	論德 趙月光 山西河津人 乙未
故有物必 句	秦誓曰若 三節	君子有諸 人諸	民之於仁 水火	善哉言乎 行不
子聞之曰 咎不	果能此道 強必	衣敝緼袍 章	君子無入 句	視其所以 三句
周 迪	錢逢春 慈谿	蔡士芹 德化	尹嘉賓 孔照 庚戌 提學	包鴻遠 儀華 庚戌 華亭

<p>湖廣 編修 龔三益 友仲 直隸武進人 丑辛</p>	<p>河南 主事 王宗賢 愚省 山西清源人 戊戌</p>	<p>山東 刑科 彭維成 蒙太 江西廬陵人 丑辛</p>	<p>山西 中郎 魏可簡 臨臨 直隸昌黎人 丑己</p>	<p>陝西 主事 袁宏道 公石 湖廣公安人 辰壬</p>	<p>四川 主事 張之厚 嶼盤 湖廣應城人 丑辛</p>
<p>蓋有之矣 句二 喜怒哀樂和之</p>	<p>足食足兵 凡為天下 廢則</p>	<p>審法度脩 句二 德為聖人</p>	<p>惟孝友於 句二 凡為天下也</p>	<p>事父母幾諫 以王季為 句二</p>	<p>夫子之道 句二 或學而知之</p>
<p>孫叔敖舉 句</p>	<p>物皆然心 句</p>	<p>仰不愧於 句三</p>	<p>至於心獨 句二</p>	<p>君正莫不正</p>	<p>詩云迨天 乎道</p>
<p>羅世濟</p>	<p>周士樸 續商邱 癸丑</p>	<p>范元宗 霑化</p>	<p></p>	<p></p>	<p></p>

<p>東廣 主事 鄔元會 <small>平階</small> 浙江奉化人 乙未 君子之德風</p> <p>主事 趙賢意 <small>如城</small> 浙江東陽人 乙未 行有不得 福多</p>	<p>廣西 主事 劉仲斗 <small>紫垣</small> 直隸宣城人 戊戌 舉爾所知 三句 好學近乎知</p> <p>行人 邱懋燁 <small>肯恬</small> 福建漳浦人 甲辰 能言距楊 二句</p>	<p>雲南 中書 李成名 <small>寰知</small> 山西太原人 甲辰 信而後諫 舜其大孝 句</p> <p>行人 王尊德 <small>賓如</small> 貴州貴陽人 甲辰 原泉混混 是如</p>	<p>貴州 主事 朱之臣 <small>菊水</small> 四川成都人 甲辰 君子正其 二句 日月星辰 句</p> <p>評事 邱雲肇 <small>以林</small> 山東諸城人 戊戌 仁義忠信 二句</p>	<p>庚戌科 萬歷三十八年會試中試三百二人同考湯賓尹與各房互換闈 卷以私韓敬故經御史奏劾並真察典</p>	<p>侍郎 蕭雲舉 <small>元圖</small> 廣西宣化人 丙戌 所謂誠其 節 有美玉於 章</p> <p>侍郎 王圖 <small>則之</small> 陝西耀州人 癸未 有大人之事</p>	<p>韓敬</p>
--	--	--	---	--	--	-----------

月三十一日 卷二

韓敬求仲 浙江歸安人
馬之騏康莊 河南新野人
錢謙益受 直隸常熟人
尚書

萬歷四十年

壬子科

<p>順天 庶子 郭 涓 蘇門河南新鄉人 未乙 論德 朱延禧 水 山東聊城人 未乙</p> <p>為國以禮 知者過之<small>二句</small></p> <p>宋鳳翔 羽嘉興</p>	<p>應天 論德 趙秉忠 棋 山東益都人 戊戌 洗馬 邵景堯 芝 浙江象山人 戊戌</p> <p>居之無倦 蓋曰天之<small>文也</small></p> <p>張瑋 席武進 清惠</p>	<p>江西 檢討 周如磐 鎮 福建莆田人 戊戌 戶科 韓光祐 嶺 湖廣光化人 辛丑</p> <p>正唯弟子<small>句</small> 君子之所<small>見乎</small></p> <p>傅朝佑 右臨川 壬戌</p>	<p>江浙 兵科 李 瑾 念 山西襄陵人 未乙</p> <p>編修 鄭以偉 水 江西上饒人 辛丑</p> <p>惡不仁者<small>其</small> 序事所以<small>句</small></p> <p>朱國華 海鹽</p>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福建	湖廣	河南	山東	山西	陝西
修張以誠 <small>海瀛</small> 直隸松江人 <small>丑</small> 君子不重 <small>章</small> 禮所生也	科徐紹吉 <small>池雅</small> 四川保寧人 <small>乙未</small> 枉已者未 <small>句</small>	光王紀 <small>蕙</small> 山西芮城人 <small>丑</small> 舜有天下 <small>節</small> 至誠之道 <small>句</small>	郎梅之煥 <small>公長</small> 湖廣麻城人 <small>丑</small> 子以四教 <small>章</small> 敬大臣也 <small>句</small>	主郭士望 <small>谷天</small> 湖廣蘄水人 <small>甲辰</small> 天下有道 <small>見</small> 故大德必 <small>節</small>	主蕭丁泰 <small>市吉</small> 湖廣漢陽人 <small>丑</small> 有人此有 <small>三</small> 齊之以禮
編李蔭昌 <small>集虛</small> 直隸崑山人 <small>丁未</small> 多聞闕疑 <small>節</small> 王天下有 <small>句</small>	戶姚宗文 <small>益城</small> 浙江慈谿人 <small>丑</small> 在我者皆 <small>句</small>	主徐可行 <small>如心</small> 山東壽光人 <small>甲辰</small> 由君子觀 <small>希</small>	主楊述中 <small>衡</small> 四川富順人 <small>丑</small> 王如用子 <small>五</small>	主王世德 <small>澗</small> 浙江永康人 <small>丑</small> 晉平公之 <small>賢</small>	主趙士諤 <small>庵</small> 直隸吳江人 <small>丑</small> 人人有貴 <small>思</small>
易文明 武昌	徐日升 <small>曙海</small> 長山 <small>僉事</small>	王時英 <small>柱石</small> 垣曲 <small>已未</small>	王崇士	王崇士	王崇士

<p>四川 主事 張應徵 書 山西猗氏人 未乙 能以禮讓 何 所求乎臣 二句</p>	<p>廣東 主事 洪啟聰 昭 福建南安人 辰甲 言之必可 句 所求乎臣 二句</p>	<p>廣西 主事 繆國維 西 直隸吳縣人 丑辛 以直表而 句 天之所覆 四句</p>	<p>雲南 主事 來斯行 湖 浙江蕭山人 未丁 子擊磬於 句 有餘不敢盡</p>	<p>貴州 主事 沈士茂 西 浙江烏程人 辰甲 予將以斯 句 辟如天地 節</p>	<p>主事 余大成 生 直隸祁門人 未丁 君子不可 受 萬歷四十一年會試中式三百四十四人入相八人劉鴻訓李國 稽周延儒洪銓吳姓王應熊范景文楊景辰</p>
--	--	--	--	---	---

癸丑科

稽周延儒洪銓吳姓王應熊范景文楊景辰

萬歷四十一年會試中式三百四十四人入相八人劉鴻訓李國

內閣葉向高臺山福建福清人未我未見好章舜好問而句
 侍方從哲中浙江德清人未得志與民二句周延儒

周延儒玉直隸宜興人莊奇顯九福建晉江人趙師尹瀛江西德化人
繩內閣

乙卯科 萬曆四十三年

順講龔三益蘭石直隸武進人辛剛毅木訥章則可以贊句
 天允楊守勤阜浙江慈谿人甲存乎人者章

應允孫承宗愷直隸高陽人甲可與共學章官盛任使章
 天諭周如磐鎮伯福建莆田人戊夫志氣之六句葉有聲君實上海

江編黃如炳星傳廣東順德人甲敏於事而正達之則有二句王績燦偉安福
 西兵吳亮嗣明仲湖廣廣濟人甲堯以不得句

月重吳亮嗣明仲湖廣廣濟人甲堯以不得句

<p>江浙 編修 吳宗達 去間直隸宜興人 甲辰 為人君止二句 知者樂水 章</p>	<p>福建 科 劉文炳 源直隸寧晉人 戊戌 古之人與句 言而民莫 句</p>	<p>湖廣 科 姜性 幼蒙湖廣巴陵人 壬辰 恭者不侮人 賢者識其道</p>	<p>河南 科 邱士毅 南見江西豐城人 甲辰 此謂唯仁節 道不遠人 節</p>	<p>山東 科 郭尚賓 吾廣東南海人 甲辰 恭寬信敏惠 君子動而 句</p>	<p>山西 科 徐鏞 字淡直隸吳江人 辛丑 所欲與之 句 敬其所尊 二句</p>
<p>馮銓 湖州</p>	<p>陳士奇 莆田 乙丑 巡撫</p>	<p>周士顯 南湖廣京山人 辛丑 二三子以 乎</p>	<p>梁之垣 丹山東登州人 丁未 堯以不得 句</p>	<p>郭尚賓 廣東南海人 甲辰 恭寬信敏惠 句</p>	<p>王道元 洪浙江烏程人 丁未 子謂伯魚 矣 敬其所尊 二句</p>

陝西	四川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p>光祿 周希聖 元湖廣零陵人 己躬自厚而章</p> <p>主事 潘瀾 滄福建晉江人 甲辰今有璞玉節</p> <p>員外 盧維屏 建山西忻州人 丑辛務民之義</p>	<p>主事 顧起鳳 石應天江寧人 戊庚有本者如句二</p> <p>員外 陸夢龍 啟浙江會稽人 戊庚動之斯和好學近乎知</p> <p>主事 包見捷 瀛大雲南臨安人 丑己孟子道性句二</p>	<p>員外 郭忠守 履台直隸吳縣人 戊庚子貢問君章舜其大孝之保</p> <p>中書 董承詔 鳴廉直隸武進人 未丁</p> <p>員外 楊瞿 啖商福建晉江人 未丁顏淵季路章</p>	<p>行人 陳所應 庵宏江西廣昌人 未丁</p> <p>主事 趙欽明 思文浙江東陽人 戊庚其嚴乎富體孟懿子問也</p> <p>行人 鍾惺 伯敬湖廣天門人 戊庚子路人告句</p>		
郝維新 三原	胡允恭 性內江 己未			奈奕 貴陽	

三五

明倫彙編 卷二

丙辰科

萬曆四十四年會試中式三百四十四人會元沈同和文出趙鳴

陽代作事覺金謫戊鼎甲俱大拜商邱侯恂侯恪兄弟同登

人道敏政

沈同和

吳江

內閣吳道南字江西崇仁人丑巳君子惠而五 尚書劉楚先字野湖廣江陵人未辛為人臣者也

浙江嘉善人

湖廣江夏人

林

福建同安人

錢士升

內閣

賀逢聖

內閣

文忠

文穆

戊午科

萬曆四十六年

順子趙師聖字江西豐城人戊戌我則異於二

發強剛毅二

王家基

天論薛三省字浙江定海人丑辛文王一怒二

違之則有者

盛文林

常熟

應德鄭以偉字江西上饒人丑辛于路問君敬

心之官則思

盛文林

容

善贊來宗道字然浙江蕭山人甲辰

東山	南河	廣湖	建福	江浙	西江
<small>主科</small> 李奇珍 <small>事</small> 劉伯與 <small>直隸宣城人</small> <small>丑癸</small>	<small>外員</small> 朱絲 <small>寶</small> 熊尙文 <small>誠</small> 江西豐城人 <small>未乙</small>	<small>刑科</small> 陳伯友 <small>助</small> 山東濟寧人 <small>丑辛</small>	<small>編修</small> 丁紹軾 <small>卓</small> 直隸貴池人 <small>未丁</small>	<small>吏科</small> 張廷登 <small>華</small> 山東章邱人 <small>辰壬</small>	<small>工部</small> 范濟世 <small>初</small> 河南濟源人 <small>戌戊</small>
<small>詩云畏天</small> <small>矣言</small>	<small>一匡天下</small> <small>節</small>	<small>君子有大得</small> <small>之</small>	<small>以篤周祐</small> <small>也勇</small>	<small>壯而欲行之</small>	<small>然則一羽</small> <small>六句</small>
<small>悠久所以</small> <small>句</small>	<small>或勉強而</small> <small>句</small>	<small>多聞擇其</small> <small>句</small>	<small>或利而行</small> <small>二句</small>	<small>敏而好學</small> <small>二句</small>	<small>子之武城</small> <small>章</small>
<small>刑泰吉</small> <small>壬戌</small>			<small>陳山毓</small> <small>賁</small> 錢唐	<small>張斌</small> <small>憲</small> 臨川 <small>乙丑</small>	

三六

明倫彙編 卷一

<p>山西 員外 陳鳳騰 聖 福建莆田人 丁未 敏則有功 人使 主 唐文煥 又 山東益都人 丙辰 生則惡可 句 外 楊一鵬 崑 湖廣衡州人 戊戌 君子有大 之得</p> <p>見而民莫 豮</p>	<p>陝西 行人 劉時俊 夢 四川富順人 庚戌 詩云王赫 節 主 陸完學 汝 直隸武進人 丁未 季康子問 正 事 齊琦名 羣 直隸桐城人 癸丑 如此則無 句也</p> <p>遠之則有望</p> <p>李尙霖 西安</p>	<p>廣東 員外 熊秉鑑 紫 直隸吳縣人 癸丑 躬行君子 主 陳應元 幼 直隸江浦人 癸丑 長幼卑尊 善不</p> <p>辟如行遠 句二</p> <p>朱祚昌 黃 東莞 己未</p>	<p>廣西 中 譚昌言 凡 浙江嘉興人 辛丑 舜有天下 節 主 朱童蒙 吾 山東萊蕪人 庚戌 令聞廣譽 句</p> <p>今夫山一 段二</p>	<p>福建 主 洪啟初 葆 福建南安人 癸丑 文莫吾猶 章 主 李為京 自 浙江東陽人 癸丑 如此然後 母父</p> <p>故君子居 子君</p> <p>施堯中</p>
--	--	---	--	--

貴州外方尚恂蒙浙江淳安人癸丑天下歸仁焉 知所以修家
人行陳元漢季福建莆田人庚戌陶以寡且節

已未科 萬歷四十七年會試中式三百五人莊際昌廷試卷誤書醪為膠
言官劾之請告歸

侍史繼借聯福建晉江人壬辰有一言而章 天地位焉二
郎韓 熿象山西蒲州人壬辰伊尹聖之句 莊際昌

莊際昌美福建晉江人 孔貞運玉應天句容人 廣東南海人
若 內閣 文忠

辛酉科 天啟元年

順德周炳謨仲直隸無錫人甲辰大哉堯之句 率性之謂道 鹿化麟 定興
子駱從字乾浙江武康人甲辰樂民之樂四

增補貢舉考略 明貢舉考略卷二 三七

<p>應論 黃立極 中直隸元城人 甲辰 信以成之</p> <p>凡有血氣 天配</p> <p>陳組綬 伯武進 甲戌</p>	<p>江 周延儒 把直隸宜興人 癸丑 君子道者 懼不</p> <p>修身則道立</p> <p>李國球 鉛山 戊辰</p>	<p>浙 錢謙益 受直隸常熟人 庚戌 鄉人皆好 章</p> <p>中庸其至 句</p> <p>姚元凱 慈谿</p>	<p>福 劉鍾英 太湖廣麻城人 庚戌 湯之盤銘 三</p> <p>士不可以 句</p>	<p>湖 繆昌期 常直隸江陰人 癸丑 士不可以 句</p> <p>尊賢則不惑</p> <p>車萬合 邵陽</p>	<p>河 虞德隆 素直隸金壇人 丁未 今吾於人 二</p> <p>凡為天下 經九</p>	<p>南 胡繼美 中江西鄱陽人 庚戌 言舉斯心 已而</p>
---	--	---	---	--	--	--------------------------------

東山	西山	西陝	四川	東廣	西廣
州劉宏化 <small>衡麓</small> 湖廣長沙人 <small>庚戌</small> 君子求諸已 <small>和也者天</small> 句	光祿何喬遠 <small>惟</small> 福建晉江人 <small>戊戌</small> 君子信而 <small>唯天下至</small> 知	主事唐暉 <small>中</small> 直隸欽縣人 <small>庚戌</small> 吾之於人 <small>博學之審</small> 句二	寺正梁建廷 <small>樹</small> 陝西岐山人 <small>丙辰</small> 民可使由 <small>唯天下至</small> 也	員外華顏 <small>心</small> 浙江定海人 <small>癸丑</small> 君子成人 <small>故君子以</small> 遠	主事顧大章 <small>伯</small> 直隸常熟人 <small>丁未</small> 獲乎上有 <small>矣</small>
事周鼎 <small>在</small> 直隸宜興人 <small>癸丑</small> 是非之心 <small>句</small>	員外李華然 <small>南</small> 山東汶上人 <small>庚戌</small> 吾豈若是 <small>哉</small>	主事趙嗣芳 <small>存</small> 湖廣咸寧人 <small>丙辰</small> 以善養人 <small>句二</small>	主事楊宏備 <small>遠</small> 江西南昌人 <small>丙辰</small> 又尙論古 <small>書</small>	中書吳之仁 <small>育</small> 江西臨川人 <small>癸丑</small> 是以如是 <small>也</small>	中郎孫穀 <small>假</small> 江西進賢人 <small>丙辰</small> 子夏子游
朱純 <small>長清</small>	馬御輦 <small>涇陽</small>				

月貢舉考略

三八

<p>雲南 主事 金元嘉<small>淨</small>直隸吳江人<small>丁未</small>道善則得之 武王曰予<small>為盛</small></p>	<p>貴州 主事 項夢原<small>憲</small>浙江秀水人<small>己未</small>知者不惑 唯天下至<small>臨</small></p>	<p>壬戌科 天啟二年會試中式四百九人故事閣臣典試翰詹副之是科特用二輔臣後以為常入相八人文震孟<small>傳冠方逢年陳演蔣德璟方岳貢黃道周張四知</small></p>	<p>內閣 何宗彥<small>柱</small>湖廣隨州人<small>乙未</small>定公問一<small>邦邦</small>思知人不<small>天</small></p>	<p>內閣 文震孟<small>起</small>直隸長洲人<small>傳</small>冠元<small>甫</small>江西進賢人<small>陳仁錫明</small>直隸長洲人<small>祭酒</small>文莊</p>	<p>甲子科 天啟四年賀逢聖已命典應天試魏忠賢以出都不往謝矯旨追還以他僚代陳子壯典浙試策削奄暨忠賢假他事削其籍</p>
<p>劉廷祚</p>	<p>盧塾</p>	<p>劉必達<small>士</small>天門<small>中允</small></p>	<p>內閣 朱國祚<small>兆</small>浙江秀水人<small>癸未</small>古之人所<small>已</small></p>	<p>文震孟<small>起</small>直隸長洲人<small>傳</small>冠元<small>甫</small>江西進賢人<small>陳仁錫明</small>直隸長洲人<small>祭酒</small>文莊</p>	<p>天啟四年賀逢聖已命典應天試魏忠賢以出都不往謝矯旨追還以他僚代陳子壯典浙試策削奄暨忠賢假他事削其籍</p>

<p>順天 庶子 李康先 浙江鄞縣人 丁未 自天子以爲 樊遲問仁人知</p>	<p>應天 侍講 李標 汝直隸高陽人 丁未 大學之道 非禮勿動</p>	<p>江西 檢討 丁乾學 天順宛平人 己未 君子坦蕩蕩 其斯以爲句</p>	<p>江浙 編修 陳子壯 集廣東南海人 己未 吾未見剛章 不言而信</p>	<p>福建 檢討 顧錫時 九直隸崑山人 己未 子所雅言章 高明所以句</p>	<p>湖廣 編修 方逢年 書田浙江遂安人 丙辰 浸潤之譖段 今天下車節</p>
<p>周鏞 仲金壇 戊辰</p>	<p>余有敬 豐城</p>	<p>翁鴻業 一錢唐 乙丑 提學</p>	<p>劉近臣 廣濟 辛未</p>		

三九

月言身才身 卷二

<p>南河 工主劉仲宏 字宏 江西廣昌人 未丁</p>	<p>東山 職方李繼貞 字平槎 直隸太倉人 丑癸</p>	<p>西山 刑科熊奮渭 字望洛 河南商邱人 辰丙</p>	<p>西陝</p>	<p>四川 主事劉餘祐 字玉籟 順天宛平人 辰丙</p>	<p>廣東 主事吳時亮 字如訥 浙江烏程人 未己</p>
<p>君子上達 居天下之 君子尊賢 天下國家</p>	<p>修身為大 未若貧而磨</p>	<p>樂天者保 君子賢其 君子務本</p>	<p>從其大體 在止於至善</p>	<p>必也臨事 唯天子能 中庸不可</p>	<p>進吾往也 故君子以遠</p>
<p>齊明盛服</p>	<p>丁乙 東平</p>	<p>潘光祖 虞海 副使</p>	<p>臨洮</p>	<p>句</p>	<p>不</p>

廣事 林肇開 景福 福建晉江人 丙辰 有財此有用 可謂遠也

西主 王庭柏 直隸華亭人 己未 諫行言聽 二句

雲事 施邦曜 浙江餘姚人 己未 君子食無 章

南行 張明陞 山東霑化人 癸丑

貴按 傅家龍 雲南昆明人 庚戌

州 以用兵未差京官 主試巡按主之

乙丑科 天啟五年會試中式二百人同考十五人

內 顧秉謙 六吉 直隸昆山人 乙未 居敬而行 二句 高明配天

內 魏廣微 顯伯 直隸南樂人 甲辰 遵先王之 二句 華琪芳

余 煌 武貞 浙江會稽人 直隸無錫人 吳孔嘉 天石 直隸欽縣人

尚書 華琪芳 未 御史

增補貢舉考略 卷二 天啟乙丑 四十

丁卯科 天啟七年

侍讀徐時泰見浙江仁和人壬戌人能宏道

行而民莫不

金鉉伯戌長大興

侍讀孫之獬山東淄川人壬戌容尤必照焉

見而民莫不

沈幾去疑長洲

應講陳具慶長直隸元城人壬戌老者安之句

從容中道也

孔大德登小金幣

編修倪元璐浙江上虞人壬戌臨之以莊句

博博淵泉節

曹惟才 會稽

浙吏陳盟四川富順人壬戌魏乎唯則

誠之者人句

辛未

科吏張惟一河南睢州人壬戌文王以民

大舜有大焉

建稿 祁彪佳浙江山陰人壬戌先之勞之

湖廣	河南	山東	山西	陝西	四川
<p>李明睿 <small>太虛</small> 江西南昌人 壬戌 爲人臣止 <small>句</small></p> <p>李魯生 <small>尊尼</small> 山東霑化人 丑癸 言必稱堯舜</p> <p>譚元春 <small>友景陵</small></p>	<p>王應泰 陝西漢陰人 壬戌 仁者必有勇 行而民莫 <small>句</small></p> <p>劉伸 <small>宏字</small> 江西廣昌人 丁未 既竭心思政</p>	<p>張養庵 <small>浩庵</small> 山西榆次人 丙辰 人能宏道 子庶民也 <small>二句</small></p> <p>陸一騏 <small>翼明</small> 浙江海寧人 丙辰 上下與天 <small>句</small></p> <p>李獻明 壽光 戊辰</p>	<p>蔣一驄 <small>頌平</small> 浙江餘姚人 辛丑 女器也 <small>也</small> 誠者不勉而 <small>得</small></p> <p>陳賓盛 河南商城人 乙未 救民於水 <small>惟</small></p>	<p>姚昌籙 山西臨晉人 壬戌 已欲立而 <small>句</small> 是以聲名 <small>句</small></p> <p>王昌印 蒲城</p>	<p>孟兆祥 <small>允吉</small> 山西澤州人 壬戌 夫子之言 <small>道天</small> 用其中於民</p> <p>胡福宏 直隸永年人 壬戌 詩云經始 <small>靈</small></p> <p>入則孝出 <small>學</small></p>

<p>員外張茂頤<small>元江西新喻人戊戌</small></p>	<p>四時行焉<small>二</small> 一鄉之善<small>節</small></p>	<p>是以聲名<small>節</small></p>
<p>廣西</p>	<p>君子無所<small>其</small>極 大舜有大同人</p>	<p>足食足兵<small>之</small>矣</p>
<p>雲南</p>	<p>夫子之道<small>二</small>句</p>	
<p>主事李日儼<small>山西安邑人戊戌</small></p>		
<p>李昌齡<small>長直隸新樂人未己</small></p>		
<p>貴州</p>	<p>大畏民志</p>	
<p>主事徐大儀<small>象江西鉛山人戊戌</small></p>		
<p>馬懋才<small>陝西安塞人未乙</small></p>		
<p>戊辰科</p>	<p>崇正元年會試中式三百五十二人廷試探花管紹寧策內誠字</p>	
<p>少撤御書足之管因號誠益房考用二十人</p>		
<p>內閣施鳳來<small>孟浙江平湖人未丁</small></p>	<p>身修而后<small>三</small>句</p>	<p>唐虞之際<small>二</small>句</p>
<p>內閣張瑞圖<small>二福建晉江人未丁</small></p>	<p>國人皆曰<small>之</small>用</p>	
	<p>曹</p>	<p>勳</p>
	<p>嘉善 侍郎</p>	
	<p>劉芳久</p>	<p>平溪 郎中</p>

劉若宰

直隸懷寧人

何瑞徵

河南信陽人

管紹寧

直隸武進人

庚午科

崇正三年順天有武生二人冒籍中式經御史奏劾考官俱鐫級

順子姚希孟長直隸吳縣人起天下有道出

發而皆中和

劉進

天諭德姚明恭斗湖廣蕪水人未為巨室則也仕

則可以贊

楊廷樞

長洲

應子美日廣及江西新建人未舉直錯諸直者

體羣臣則勸

劉達

臨川

江計鄭之玄道福建晉江人戊戌女為君子儒

博厚則高明

曹振龍

蕭山

浙編黃道周幼福建莆田人壬子張問仁章

江兵修熊德陽與江西建昌人未言近而指也

四二

福建

心誠求之

行已有耻三句

武王不泄節

編修

黃景助福建晉江人乙丑靜而后能安

菲飲食而三句

廣戶

鍾炘江西分宜人壬戌樂善不倦

王文南季江陵

河南

吳鳴虞兩階直隸宜興人壬戌吾之於人節

發而皆中節

南

黃鳴俊福建莆田人己未王如施人矣

徐作霖

山東

張承詔江西分宜人紀居其所而句

詩曰嘉樂節

東

王陞念直隸上海人丙辰定四海之民

來儀 臨胸

西山

喬可聘聖任直隸寶應人壬戌能近取譬節

取人以身

西

守先王之道

知斯三者身修

陝

好仁者無句

楊長知

壯者以暇上長

壯者以暇上長

參

四川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主事 楊鴻心 湖廣常德人 戊戌	主事 袁繼成 臨江府宜興人 乙丑	李若愚 湖廣漢陽人 己未		主事 胡鍾靈 浙江武康人 戊辰
主事 王秉鑑 陝西扶風人 乙丑	上好禮則也 使徵則悠遠	為政以德 章故天之生 二句	子路人告同	仲尼日月也
禮下取於句	仲尼祖述 句			張今盛 都勻

辛未科

崇正四年會試中式三百四十九人

日三子長子身 卷二

內閣周延儒抱直隸宜興人癸丑君子易事器德為聖人三句

內閣何如寵康直隸桐城人戊戌心之官則二句

吳偉業

陳于泰大直隸宜興人

吳偉業駿直隸太倉人

夏日瑚塗直隸山陽人

癸酉科 崇正六年

西江	天應	天順
禮修編 張鏡心 <small>虛</small> 河南磁州人 <small>戊子</small>	論子庶 蔣德璟 <small>中</small> 福建晉江人 <small>乙丑</small>	修編子庶 倪嘉善 <small>瓊</small> 直隸桐城人 <small>戊子</small>
敏則有功 <small>悅</small>	生而知之 <small>句</small>	是以君子 <small>道</small>
峻極于天	序爵所以 <small>賢</small>	約之以禮
劉星耀	桂伸	
金谿	石埭	
甲戌		

山西 鄧鉉 <small>元</small> 直隸金壇人 <small>戊</small> 民事不可 郭寅亮 <small>辰</small> 浙江錢唐人 <small>辛</small> 林放問禮問 文 武 之 政 句 王 章 丁 亥 萊 陽	山東 應喜臣 浙江慈谿人 <small>戊</small> 孔子曰德節 察乎天地 王 章 丁 亥 萊 陽	河南 王繼廉 浙江長興人 <small>壬</small> 為天下得仁 文武之政句 王 章 丁 亥 萊 陽	廣西 張第元 山西汾陽人 <small>壬</small> 堯舜之知也 修道之謂教 王 章 丁 亥 萊 陽	福建 劉安行 湖北襄陽人 <small>未</small> 夫道一而若 禮儀三百句 周 吉	浙江 張維機 福建晉江人 <small>丑</small> 君子義以章 質諸鬼神節 俞 穎 陽 鄞 縣	江蘇 林正亨 福建福清人 <small>未</small> 經正則庶句 質諸鬼神節 俞 穎 陽 鄞 縣
---	--	---	---	---	--	--

西陝

遜於眾舉陶

入其疆土有

廣增光

漢中

川四

行之以忠

足以有容也

有安社稷餘

夫仁者已立

抑而強與

不動心有有

民之所好有

友直友諒有

聖人治天有

近者悅有

好學近乎知

夫以百訟也

生而知之有

趙國佑

銅仁

南雲

西廣

東廣

主張世基

直隸青浦人

辛未生而知之有

州貴事王俊

河南商邱人

辛未追天之末節

甲戌科

崇正七年會試中式三百二人劉理順萬歷中舉鄉試十赴禮闈
中式顏茂猷作五經全題上命題名於會元李青之前

內閣 溫體仁 長 浙江烏程人 戊戌

其行已也 四句

國有道其興

李青 竹 金壇 主事

內閣 吳宗達 上 直隸宣興人 甲辰

救民於水 二句

劉理順 滄 河南杞縣人 六 諭德 文烈

英國華 葵 直隸宣興人

楊國祚 幼 直隸宣城人

丙子科

崇正九年

楊世芳 慕 山西蒲州人 己未

我非生而 章

仁者人也 四句

天順 允中 劉必達 士 湖廣天門人 戊戌

遠不離道 於民

應 子 王錫衮 雲南祿勸人 戊戌

畏天命 三句

辟如天地 二句

天應 德 李建泰 復 山西曲沃人 乙丑

王請大之 民

章 曠 野 丁 華 亭 侍 郎

明貢舉考略

四五

明倫彙編 卷二

東山	南河	廣湖	建福	江浙	西江
主事 陳組綬	主事 郭之奇	主事 黃襄	主事 李夢辰	主事 王猷	主事 周純修
科 凌義渠	科 郭之奇	科 黃襄	科 李夢辰	科 王猷	科 周純修
兵 凌義渠	兵 郭之奇	兵 黃襄	兵 李夢辰	兵 王猷	兵 周純修
山東 陳組綬	河南 郭之奇	廣西 黃襄	福建 李夢辰	江浙 王猷	西江 周純修
直隸武進人	廣東揭陽人	直隸武進人	河南睢州人	直隸趙州人	河南光山人
先立乎其	勞心者治人	就有道而	取諸人以	民事不可	夫志氣之
言顧行	庸德之行	天之所覆	溥博如天	足食足兵	舜其大知
趙進美		周壽明		倪長圩	黃騰達
益都		木丑		平湖	清江

15520 4 15520 4 15520 4 15520 4 15520 4

月貢舉考略	山西	西廣	東廣	四川	西陝	西山
卷二						
四六	<p>民之所好<small>二句</small> 孝慈則忠</p>	<p>君子周而<small>句</small></p>	<p>節用而愛人 成觀謂齊<small>是若</small> 此天地之<small>句</small></p>	<p>有德此有人 抑亦先覺<small>二句</small></p>	<p>舉善而教<small>句</small></p>	<p>固天縱之<small>句</small> 所求乎臣<small>二句</small></p>
					<p>朱含真 臨潼</p>	

<p>熊經 <small>江西臨川人</small> <small>生財有大道</small></p>	<p>韓啟泰 <small>山西臨晉人</small> <small>天下之民</small></p>	<p>丁丑科 <small>賢孫</small></p>	<p>崇正十年會試中式三百一人常熟趙士春士錦兄弟同登皆用</p>	<p>張至發 <small>山東淄川人</small> <small>民之所好</small></p>	<p>君子欲訥 <small>章</small></p>	<p>孔貞運 <small>開應天句容人</small> <small>賢者在位</small></p>	<p>吳貞啟 <small>行宜興</small> <small>提學</small></p>	<p>劉同升 <small>江西吉水人</small> <small>侍郎 文忠</small></p>	<p>陳之遴 <small>浙江海鹽人</small> <small>趙士春</small> <small>直隸常熟人</small> <small>中允</small></p>	<p>己卯科 <small>崇正十二年山東榜兩宰輔益都孫廷銓臨朐馮溥</small></p>	<p>生之者眾 <small>四句</small> <small>抑為之不</small> <small>二句</small></p>	<p>梁以樟 <small>公清苑</small> <small>庚辰</small></p>
--	--	-----------------------------------	----------------------------------	--	------------------------------	---	--	---	--	---	---	--

一第... 冊... 續修四庫全書 第 9 卷 正...

南河	廣湖	福建	江浙	西江	天應
	章正宸 <small>羽侯</small> 浙江會稽人 <small>未辛</small>	修劉理順 <small>六滸</small> 河南杞縣人 <small>戌甲</small> 科吳甘來 <small>和受</small> 江西新昌人 <small>辰戌</small>		馬世奇 <small>素修</small> 直隸無錫人 <small>未辛</small>	張維機 福建晉江人 <small>丑乙</small> 楊觀光 浙江鄞縣人 <small>辰戌</small>
我知言我 <small>句二</small>	為臣不易	行義以達 <small>句</small> 人有不為 <small>章</small>	默而識之 <small>句三</small> 如此則無 <small>句</small>	行已有耻 <small>弟</small> 人無有不 <small>下不</small>	寬則得眾 <small>節</small> 湯執中立 <small>節三</small>
言思忠事 <small>句二</small> 君子之所漏 <small>屋</small>	中立而不 <small>段</small>	為能經綸 <small>句</small>	立天下之 <small>句</small>	凡為天下 <small>也一</small>	唯天下至 <small>經大</small>
熊緯 光山	曹應昌 <small>石</small> 麻城 <small>癸未</small>	鍾垣	宋寶王 餘姚	劉渤 安福	湯斯祐 <small>秩斯</small> 宣城

明貢舉考略 卷二

四七

西廣	東廣	川四	西陝	西山	東山
					吳貞啟 <small>行</small> 直隸宜興人 <small>丑丁</small> 洪恩詔 河南息縣人 <small>辰戌</small>
莫大乎尊親	孝子之至 <small>二句</small>	急親賢之 <small>句</small>	吾豈若於 <small>句</small>	孝子之至 <small>二句</small>	好仁者無 <small>句</small> 夫仁天之 <small>句</small>
	若臧武仲 <small>四句</small>	天下歸仁焉	因民之所 <small>段</small>	子庶民則 <small>句</small>	忠信重祿 <small>段二</small>
	子庶民則 <small>句</small>	舜其大孝 <small>句</small>	刑應斗		高瑋
	凡事豫則立		南鄭		淄川
			推官		丙戌

雲南	其養民也惠 博也厚也	
貴州	主事劉文翰 陝西洵陽人甲戌 康誥曰作節 立則見其節	
庚辰科	崇正十三年會試中式二百九十六人	
內閣	薛國觀 家陝西韓城人己未 博學而篤節 知斯三者矣	楊瓊 芳 蘇句容
內閣	蔡國用 正前江西金谿人戊辰 有安社稷節	
魏藻德	思 順天通州人 葛世振 全 浙江鄞縣人 高爾儼 中 直隸靜海人	內閣 文端
壬午科 崇正十五年		

四八

明倫彙編 卷二

<p>天順 允羅大任<small>小江西豐城人未辛</small> 文質彬彬<small>句二</small> 力行近乎仁 李震成<small>霖九</small> 滄洲 癸未</p>	<p>天應 馬何瑞徵<small>魯河南信陽人辰戊</small> 定而后能<small>句三</small> 臣事君以忠 盧象觀<small>幼宜興中書</small></p>	<p>西江 吳國華<small>葵庵直隸宜興人戊甲</small> 君子務本<small>句二</small> 用其中於民 鄧岳壽 清江</p>	<p>江浙 范淑泰<small>通也山東滋陽人辰戊</small> 權然後知<small>句二</small> 君子中庸 黃濤 嘉興</p>	<p>建福 徐開禧<small>錫餘直隸崑山人辰戊</small> 為我作君<small>句</small> 請益曰無倦 義者宜也</p>	<p>廣湖 孫承澤<small>耳順天大興人未辛</small> 其為人也<small>下天</small></p>
--	---	--	--	---	--

東廣	川四	西陝	西山	東山	南河
		主事梁羽明山芝河南蘭陽人戊甲			
君子用其 <small>其二</small>	斯民也三 <small>節</small>	行已有耻 <small>三句</small>	則四海之善 <small>以</small>	君子學道 <small>句</small>	膏澤下於民
	尊賢之等	凡事豫則立	欲為臣盡 <small>句</small>	任重而道遠	上律天時
		因民之所 <small>句</small>	君子而時中	居之安則 <small>句</small>	回之為人庸 <small>中</small>
		緩之斯來	所以事上 <small>句</small>		
		有為者亦 <small>句</small>		王斗樞	
		王三畏		己丑	諸城
		丁亥	西安		

月貢舉考略

四九

2122379

S
Z121.5
15E



ZW 21101000692616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日通夏才星 卷二

西廣	南雲	貴州	州貴	內閣	內閣	內閣	內閣	內閣
		主事 傅天錫 浙江鄞縣人 丑丁	行人 吳允謙 四川內江人 丑丁	陳演 聖發 四川井研人 戊壬	魏藻德 合思 順天通州人 戊庚	楊廷鑑 如冰 直隸武進人	宋之繩 其武 應天溧陽人	陳名夏 史石 內閣
接之斯來 萬物覆焉	善政得民 句二	其如有容焉 魏魏乎其句二	君子平其 句二	義之與比 修身也句二	有德者必 章 中也者天句	大舜有大 句二	崇正十六年以寇警八月會試中式三百九十五人九月廷試常	熟王曰俞王禮父子同登全椒吳國鼎國龍父子同登
譚先召				陳名夏	應天溧陽人	內閣	內閣	內閣